中華叢書

張蔭麟文集



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華叢書

張蔭麟文集



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

張蔭麟先生，廣東東莞人，早歲肄業清華學堂，敏思劬學，梁任公先生見其文，歎為天才。卒業後，赴美入斯丹福大學，習西洋哲學、社會學，歸國後歷任清華大學、西南聯大、浙江大學教席。民國三十一年，病逝貴州遵義，年僅三十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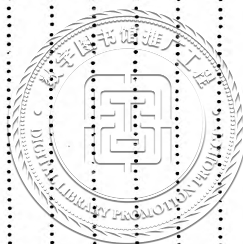
蔭麟先生於中西學術均有深邃之研究，而尤篤志於史學，其研治哲學社會學即資以治史，所撰中國史綱一書，析述我國四千餘年史實，體例精嚴，材料翔實，惜未竟編而卒。

生平讀書著述，恆日以繼夜，其學術論文及時政評論，發表於各大報刊者都百萬餘言，經倫偉良君多方搜集，輯錄若干篇，類次成帙，計五十餘萬言，均戛戛獨造，具有學術價值，茲由本會印行，藉廣流傳。

中華叢書委員會謹識四十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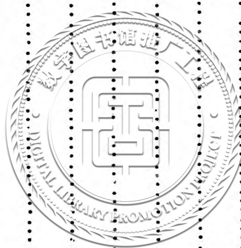
張蔭麟文集分類目錄

一、考證





二、論評



三、傳記

四、序跋

五、書牘

六、譯述

張君蔭麟傳

王煥鑣

君諱蔭麟，無字，閒自署素癡，東莞石龍鎮人。年十六，入清華學堂。梁任公得其文嘆曰，此天才也。君嗜書若饑渴，於學無不窺，而尤深於史。嘗以文播誌報，諸老宿多謝不可及。所作滋益多，迄歿不懈。凡學術論思之闡發，聖哲材藝之表揚，時議政事之覃究，孤本祕笈之題識，海外名理之迻譯，幽能使之著，頹能約之純，肆能不流，盪能不汙，都百餘萬言，名聲大起。清華卒業游美洲，入斯丹福大學，治西洋哲學社會學。曰：哲學將廣我以超放之觀，而社會學將喻我以人事之條貫也，吾一資以治史矣。返國，任清華大學教授。復爲教育部撰國史教科書。既受事，徧諮通人，商訂體例，析四千年事爲數十目，先鉤貫爲長編，而削成之，已定者才十之三耳。始，君受學任公，相尚以才識，故不以撏撦瑣屑爲問學之要。及爲史，雖皆舊聞，獨運以深湛之思，清新之筆，不以例證廁之，其體號嚴潔。自任公沒，二十年來，無此作也。嘗著通史原理。以爲史者，記新異以顯時空之變，述因果以明遞嬗之迹，陳流極以示實效之殊，溯往事以窮現狀之源，擷精英以張人文之重，別善惡以昭法戒之嚴而已。觀君所已試者，幾可以無憾矣。蘆溝橋事起，北平危，盡室而南。以浙江大學聘，講學天目山中。未幾，去之昆明，主講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遷遵義，君復至。平生志在通史，於有宋一代故實，尤嫻習而樂道之。搜宋人文集筆記殆遍。論宋事諸篇，精審越古作者。讀書著文恆達旦，竟以疾卒，年三十有七。當是時，浙江大學三年間失名教授二，海內士莫不痛惜，謂君與章俊之用也。俊之精曆算，能以拉丁文原著校明季教士所譯書。年少於君而劬學攻苦則同。君意氣岸然，立言一衷於理，不蹈襲誰何人。惟低首墨子書，繫心齊民。稠人廣座，嘿嘿自致其思，應答輒不讎。或乘興抵人瑕釁，非有意於傷人也。俊之居德久，慕尼采爲人，汪洋自得，世間

得失無足動其意者。其父行嚴，用文學致顯仕，俊之乃蕭然若寒素，口未嘗及政事。君則侃侃好譚當世利病，而實與俗多齟齬。嘗一抵陪京，任某職，留數月卽去。由是寖多病；復諷籀道家言而好之，其思一變。疾革，猶誦秋水篇。君之眞俊之之介，皆未易多覯也。禦倭軍興，國家銳意修內治，而積習未蠲，新弊踵起。學士大夫睠顧而莫敢言，或陳古以飾今，或舉細以遺大，泛焉無當於治道。君獨論曰，修明政治，不外任賢使能，賞功罰罪八字。八字不外一公字。公也者，不以政事達一己之鵠的，而以政事爲鵠的者也。公也者，內舉宜避親，外舉宜容讎者也。又曰：今日之患莫大於癱瘓。上之意無以貫於下，法令愈下行而愈離其本，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凡所興作，有形而無神，多耗而少功。巨蠹積弊，上之人知之甚明而不能禁，禁之甚嚴而不能絕。此之謂癱瘓。又曰：爲政者必其身極修治之功，至誠而明，始能導民軌物，而免於非理之約束。意均剴切。他所嘗言多類此，有報章不敢流布而刊之身後者，以故人愈思焉。

論曰。孔子稱學而優則仕。仕固必出於學。況寇患方深，岌岌多故之時耶。顧徵之載籍，仕宦之途，守所學而躓，違所學而遂者衆矣。豈上下之相需，不在此而別有在歟。君之言，其大者足以與百年之利，平萬物之嚚。旣昭昭在人耳目矣，仕不仕無足計。余獨悲其書未成而病，病未及甚，而遽好老莊無爲之旨以自放也。（思想與時代第十八期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張蔭麟先生的史學

張其昀

張蔭麟先生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三時在遵義逝世，享年三十七歲。他於去年十一月間曾患血壓太高，鼻孔流血，至本年七月間發現小便有血，旋進貴陽中央醫院，診斷爲慢性腎臟炎症，需要靜養。本學期未授課，旬日前患失眠，病勢轉劇，群醫束手，作者馳赴重慶，延醫診治，因途中覆車，歷四日方達，抵渝後請醫官金誦盤先生乘專車赴遵，作者隨行，至東溪站，站長告以適接重慶電話，蔭麟兄於今晨去世，原車折返重慶，痛悼曷極。他的生平及其在學術上的貢獻，他的至友當有詳文紀念。茲就作者近年交遊講論所及，含淚濡毫先述此篇，以抒哀感，以代赴告。

民國十五年作者在東方雜誌發表「金陵史勢之鳥瞰」一文，承蔭麟兄撰爲提要，刊在清華學報附篇中，是爲吾二人文字締交之始。在抗戰以前，我們僅會晤兩次。民國十八年夏，蔭麟兄在清華大學畢業，赴美留學，作者適以事經滬，由王以中兄之介紹，獲一夕之暢談。以後他在美國斯丹福大學攻哲學四年，自稱「居西美一僻鄉，與世絕緣，眞成韜隱。」回國後卽在母校清華大學任教。民國廿四年夏，作者自西北漫遊而歸，道出北平，訪蔭麟兄於清華園，他與其新夫人一同進城，爲我洗塵。盧溝橋事變以後，他隻身脫險南下，就國立浙江大學之聘，住天目山禪源寺，爲新生講史學。浙大幾度播遷，他回故鄉廣東東莞，後在西南聯合大學授課，至二十九年浙大遷至黔北遵義，他亦重來本校，迄今二年有餘。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他從美國寄我長函，自述志趣，略謂「國史爲弟志業，年來治哲學治社會學，無非爲此種工作之預備。從哲學冀得超放之博觀，與方法之自覺，從社會學冀明人事之理法。」在其前他

曾惠寄長稿，題為「傳統歷史哲學之總清算，」一為刊於國風雜誌二卷一期。（二十二年一月出版）回國以後，專精於中國史綱之撰述，其初稿曾在大公報發表一部分，其上古史之部，經改訂後，刊為「中國史綱第一輯」，於三十年三月由國立浙江大學史地教育研究室出版。宋史之部曾在「思想與時代」月刊發表兩篇，預定絡續整理刊佈，因病中輟。他自序說明寫此書時所懸鵠的如下：（一）融會前人研究結果，和作者玩索所得，以說故事之方式出之，不參入考證，不引用或採用前人敍述的成文，卽原始文件的載錄，亦力求節省。（二）選擇少數節目為主題，給每一所選的節目以相當透澈的敍述，這些節目以外的大事，只概略地涉及以為背景。（三）社會的變遷，思想的貢獻，和若干重大人物的性格，兼顧並詳。中國史綱一書是嘔心血的著作，他常常工作至午夜以後，因此就深伏了病源。本書價值，識者自有公評，卽就文字而論，亦用力至勤。世人多驚羡其文筆之粹美，以為勝過一般文學創作，不知其字字珠璣，皆為潛心涵泳幾經錘鍊而後成。他是一位飽學之士，能禁其閱書，而不能禁其運思。他念念於史綱之完成，雖在病中仍精思不休，而病勢遂陷入深淵。

蔭麟兄是思想與時代社最初之發起人，去年四月間，作者因事赴渝開會，先一夕走訪蔭麟兄於其寓舍。其時他住在遵義老城石家堡三號第三層閣樓，窗前竹樹森蔚，湘川在望，據全城登眺之勝。吾二人縱談至夜深。談話結果我們擬糾合同志，組織學社，創辦刊物，在建國時期從事於思想上的建設，同時想以學社為中心，負荷國史編纂之業，刊行「國史長編叢書」。蓋以國史艱鉅之業，決非少數人力所克負荷，斷制營構，固須自運匠心，至若網羅散佚，分析史材，及各方面之綜合，則非資衆手不可。擬約集同志，先成一國史長編，此非徒為少數人謀，後來任何有志通史者，均可用為資藉。此長編不必有一貫之統系，各冊自成段落，為一事一人一制度一時代或文化一方面之專史，謂為叢雜之論集亦可，要以於國史知識有新貢

獻者為準。各冊隨得隨刊，不必按倫類或時次編排，這是我們共同的理想。是晚話別，他從曲折的幽徑，送我到門口。此時遵義山城百花盛開，在純潔的春夜，和風送來一陣淸香，誦「數點梅花春讀易」之句，相為歡樂。他是多麼精壯，多麼興奮，回首不過一年多以前的事。

戰時物力維艱，印刷困難，我們編輯月刊和叢書的計劃，原不敢期望短時期卽能實現。其後作者因事晉謁蔣委員長，承勗以集合同志，致力於言論事業，及聞我等有此計劃，備加鼓勵。作者回遵義後，復與幾位知友往復函商，於是思想與時代社遂於去年六月正式成立，八月一日創刊號出版，事先本擬請蔭麟兄撰發刊辭，他謙讓不遑，後來決定以一簡單的徵稿條例表明本刊的性質。但是蔭麟兄發起斯刊的宗旨，是作者耳熟能詳的。

他對革命二字有極深透的見解，他常說吾儕有要務曰讀易，曰讀史。「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的，但那可不必是一己身世的憂患，卻必是對於人類命運的憂患。「數點梅花春讀易，」古人認為是很值得流連的境界。春是萬物滋生的時期，數點梅花是萬物滋生的象徵，而易的着眼處在生命，故曰「生生之謂易。」什麼東西可以急，生卻不能急；讀易使人感覺雍容，感覺冷靜。革命的成功決不是突然的，偶然的，在瓜的生長裏，只看見蒂落的人不配談種瓜，在革命裏只看見暴動的人不配談革命。易就是變易，革命就是變易的一種。以一種新的社會秩序易一個舊的，終於歸到易，革命的名詞從易經革卦出來的。社會秩序是活的，原是一個有機體；所以革命的命要當作生命解，只有創造新的生命才能革掉舊的生命。哲學的理論就是宇宙秩序的描寫，政治的主義就是改變人間的秩序的計劃。我們對於某種哲學理論的從違，乃是我們對於某種政治主義的從違的決定因素之一。政治家不能忽視哲學，尤其是流行的哲學思想，其原因之一在此。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這一段話就聲情和義蘊說，都是光燄逼人的。很明顯的，這一段是對於主持政治的人的箴言。以今語釋之曰：「一政策之實行，或可以爲進步，或亦可以爲退步，或可以興邦，或亦可以喪邦，若壹意直行，不反顧焉，則亢也。」執兩用中，乃得正路，惟聖人能之。嗟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原非所以期於不以深思遠計爲命之人也。若乃聚一世之所謂才智之士，使操歷史之舵，而所爲乃無減於亢焉，則覆轍相循，何時得已？贊易者其深於史乎？宋以後之浙東學派，言性命者必衷於史。近十餘年來我國哲學界風氣似趨向於一種「形式主義」，凡把握經驗世界之眞實血肉之哲學，悉屏置之不道，而史學界又往往徇考據而忘通義，易於流入玩物喪志之途。吾儕有急務，曰讀易與讀史。

蔭麟兄於近代學者對梁任公尤有一往情深之感。作者曾錄存任公遺扎中語數十事，他慫恿刊佈，作者因撰爲「梁任公別錄」一文，他親爲之跋。（載於思想與時代第四期）其結語謂「任公之學所造最深者惟史，而學人之訾之者亦在此。實則任公所貢獻於史全不在考據。雖然考據史學也，非史學之難，而史才實難。任公在『新漢學』興起以前所撰記事之巨篇，若春秋戰國載記，若歐洲戰役史論，元氣磅礴，銳思馳驟，奔沙走石，飛眉舞色，使人一展卷而不能自休者，置之世界歷史著作之林，以質言而不以量言，若吉朋，麥可萊，格林，威爾斯輩，皆瞠乎後矣。曾試自操史筆之人，讀此種書而不心折者，直無目耳。」十月三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梁任公，他在病榻中，作者報告此消息，他坐起，謂政府愛惜士類的盛心，影響所及，一定是異常深遠的。

九一八以後，作者接其自美來書，略謂：「當此國家棟折榱崩之日，正學人鞠躬盡瘁之時。」又謂：「國事目前誠無使人樂觀之餘地，然吾人試放遠眼光從世界史趨勢看來，日寇之兇焰決非可久者。然中國

否不極則泰不來。且放硬心腸，佇候大河以北及江海沿岸之橫遭蹂躪可耳。歷史上腐化之時代而能為少數人道德的興奮所轉移者，殆無其例，必有假於外力之摧毀，摧毀之甚而不致於亡則必復興。弟於國事對目前悲觀，對將來則並不悲觀」。其評議時事具有史識類如此。其所著「從政治形態看世界的前途」一文，（載於思想與時代第三期）於世界第二次大戰同盟國所操之勝算，亦有透闢的觀察。

蔭麟兄以為民族復興的根本大事，當在教育改革，德哲費希德之前例，可為吾人師法，而今熱心從事其學識人格足以副之者何其寥寥耶？國事之可憂固不止一端。顧教育改革之精義在於改造自己，能改造自己方能改造社會，復興祖國。在其所著柏格森一文（載於思想與時代創刊號）結語中，曾闡發此意，略謂：「夫生命之發皇無在而非創造，然藝術哲學之創造，以至事功上之創造，非人人時時所能為力也。有一種創造焉，為人人時時所能者，卽以自我創造自我，由一切庸德之實踐，以恢宏其人格，而宇宙亦於以日新而日富，所謂成己而成物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教育之尊嚴尤在於教師之自尊自愛，吾國古來學風最重節操，大師宿儒，其立身行己，靡不措意於斯，雖在窮困之時而守志彌堅。漢申屠蟠所謂安貧樂潛，味道守眞，不為燥濕輕重，不為窮達易節，最能形容其精神。近年物價波動劇烈，教師生活至為清苦，一般教師難免見異思遷，喪其所守。蔭麟兄最近於病榻口授一文，囑弟子徐規君筆述，題為「師儒與商賈，」（載於思想與時代第十六期）針砭時弊，義正辭嚴，竟成為他的絕筆。

吾二人之友誼淵源於史地關係之結合。他給我一信曾說：「地理與歷史可稱為姊妹科學，其相輔相成之處甚多，治一時代之史而不明其地理環境，猶演戲之無配景，烏乎可？弟深愧於地學毫無素養，他日必先於本國地質地勢稍加考究，並恣游秦晉宋魯之故墟，然後敢下筆寫國史也。在此種預備中，其有需於吾兄他山之助，從可知也。」他近著「論中西文化的差異」一文，（載於思想與時代第十一期）曾抉發此義

，略謂：「就社會生存上看，過去中國的文化始終是內陸的農業的文化，而西洋文化自其導源便和洋海結不解的關係。這種差異從兩方面的文學也看得出。洋海的文化和內陸的文化，二者各有其利弊。孔子說：『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智者動，仁者靜，』我們也可以說，洋海的文化恰如智者，尚知；內陸的文化恰如仁者，尚德。洋海的文化動，所以西方的歷史比較的波瀾壯濶，掀起社會基礎的急劇革命，頻見疊起。內陸的文化靜，所以中國的歷史比較的平淡舒徐，其中所有社會大變遷都是潛移默運於不知不覺。洋海的文化樂水，所以西方歷史上許多龐大的政治建築，都是其興也勃焉，其沒落也忽焉，恰如潮汐。而中國數千年來屹立如山。」眞正的新文化應該是東西文化長短相補，蔭麟兄鼓吹海國思想，實爲新時代的晨鐘。

蔭麟兄在遵義山城，宏開講壇，青年學子如坐春風。作者近三年來亦深得過從之益，每成一文，輒先呈教，蔭麟兄不憚細心改定，一語之褒，爲之色喜。今後賞奇折疑之樂，何可復得？哲士凋零，夏月凝霜，天奪斯人，傷痛何極！半年以來，作者既哭林文英君，又哭蔭麟兄，二君皆粵人。蔭麟兄雖早逝，其在學術上之貢獻，除中國史綱外，在各學報所發表之史學論文，累數十萬言，論其著作，誠可謂戛戛獨造，自闢戶牖，卓然成一家言。思想與時代月刊尚在創辦時期，他實際負起掌持文衡的責任，於甄選稿件不辭勞怨，以期樹立本刊嚴格之標準。將來本刊對時代思潮果能稍有貢獻，我們永遠忘不了這位最可敬愛的創議人。在政治上，廣東奠定了中華民國的始基，在經濟上粵僑開拓了海外發展的機運，在學術文化上，像蔭麟兄所代表的宏博堅實的學風，深信必能繼往開來，垂諸不朽。（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張蔭麟先生言行錄

謝幼偉

一、天才與性格

東莞張蔭麟先生是我國第一流的歷史學家，也是傑出的哲人。不幸在民國三十一年的秋季病逝貴州遵義，享年不過三十七歲。天才短命，千古同悲。作者和張君有十餘年的友誼，在遵義數年，過從更密。他的一言一動，都對作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當他去世那一年，作者雖曾寫過一篇文章紀念他（題爲「張蔭麟先生之哲學」，見「思想與時代」月刊第十八期，近復刊入作者「現代哲學名著述評」一書附錄中），可是尚有許多要說的話，並未說出。本來打算不久另寫回憶錄之類的文章來詳述他的一切，卒因抗戰期間以及勝利復員，生活均在不安定中，提筆輒輟，不知從何說起。迄今距張君之死，已五六年，每一念及，哀從中來。這一位天才學者，俗人不必說，卽學術界中也許已忘記了他。他的著作以報章什誌發表的短文爲多。這些短文到現在還沒有集合出版，整部的著作有「中國史綱上卷」，而這也只有浙江大學史地研究室的石印本，流傳不廣。（現由正中書局承印，不日可出版）所以在某一時期內，他雖曾驚動我國的學術界，到目前他却很可能爲學術界所遺忘。但他是最不應遺忘的一人，爲着我國學術的前途，他有我們重加認識的必要。因此乃根據作者和他接觸的所得，擇要把他的生平言行，敘述一二，一以紀念亡友，二以促起學術界的注意。

作者和張君的相識，是在民國十八年的秋季。我們是一同赴美留學，同在克里扶蘭總統輪上有十幾日的共同生活，登舟之前，我們並不相識，登舟之後，始由另一位朋友的介紹相識。原因是在輪上一百多位

的留學生中，說要赴美習哲學的，就是我和張君兩人。以所學相同，就構成了我們兩人間的友誼。後來他雖改習社會學，然他的哲學造詣仍遠在作者之上。到美之後，一東一西，我們始終沒有見面的機會。回國之後，一南一北，我們也沒有見面的機會。一直到民國二十九年的夏季，張君自昆明的西南聯合大學轉來浙江大學任教，我們才在遵義重行聚首，由這時起，到他死為止，我們兩人的見面機會很多，有時是天天見面，最低限度，每星期必有一二次的會面。見面時，談話的題材，自以哲學為多，然也不一定是哲學。我們什麼都談，國家大事，人物品評，無一不可成為我們談話的資料。從這些談話中，作者得到了不少的啓示，不少的學識，和不少的鼓勵。現在回想起這些永不再逢的機會來，自然有無限的傷感。作者對於張君的認識，也自然是以這些談話為主要。以下打算先說明他的性格和他的為人，然後再來敘述他的言論。

張君是天才，這是無疑問的。他在清華讀書的時候，曾寫過一篇「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一文，寄到「學衡」什誌，「學衡」的編者認為是一位大學教授的作品。這一點即可以證明張君的聰穎是遠在一班學人之上。所以鼎鼎大名的梁任公先生遇到了這一位年輕學生，也不能不特別注意，不特別賞識。次從他所學之廣，及造詣之深而言，我們更不能不認他為天才。普通博學總是淺薄的另一名辭。一個無所不談的學者，所談便不見得都是高明。三教九流無所不通的學人，古代或許可有，現代則決不能有。張君雖不是無所不談的一流，在過去也許不能算是博學，然在今日即不能不視為博學。今日學人只能專治一門學科，或只是一門中的某一部，能兼治兩門學科的已少，至三門四門的，更少之又少。即令有之，也只能達到比常識稍高的境界。張君不然。張君的專門學科至少有四門，就是史學，國學，哲學，社會學。對於這些科目，張君的成就，都可和任何一門的專家相抗衡。他教授的科目，雖以史學為主，可是教國學和教哲學的先生們沒有一個敢輕視他。這不是天才，決不能有這樣的成就。

因爲張君是天才，所以便造成了他生活上的悲劇。他的家庭生活並不美滿。他到遵義是隻身而來的。當時作者並不知道他在昆明的一段歷史——一段家庭糾紛史。他始終不談，作者自然也始終不便問。直到謝文通兄自昆明前來，作者才知道得清楚。這似乎是天才必有的結果。叔本華是天才，尼采也是天才，然而這兩位天才哲人都是孤獨得可憐，絕無家庭生活之可言，前一位哲人，且曾把女人痛罵過一頓。自常人看來，天才多半是瘋子。誠然，天才多是瘋子，至低限度是和瘋子的距離很相近的。天才很難得有常態的生活，如有常態的生活，也許就不成其爲天才。天才也很難和常人相處，如能和常人相處，也許他就是常人，而不是天才。天才之所以成其爲天才，就是因爲他高出了常人一等。他目空一切，他看不起常人。他決不願過常態的生活，也決不願和常人相處。他的意志要壓倒一切，要流行無阻。他不知道什麼是妥協，他只知道個人意志的實現。個人意志受阻撓時，他可以瘋狂起來，盡量發展他原始的衝動。天才不是無感情的，他的感情特別豐富。天才更不是無理智的，他的理智特別發達。我們可以說，天才是情感和理智衝突最烈的一種人。所以天才的行動，有時是非常幼稚，有時又非常合理。我們不容易理解他，普通的女子，更不容易理解他。他可以瘋狂地愛上一個女人。當他愛她時，他是把她過份的理想化，過份的提高她的地位，提高到常人以上的地位。但結合以後（如能結合的話），女人的常態，逐漸顯露。他會發覺她只不過是一個常人。他會失望。他會由極度的愛變而爲整度的憎。張君和倫慧珠女士的結合和分離，就是如此。我們只要知道張君是天才，便不難了解他在家庭生活上的遭遇。他在遵義的兩年，對於女子也似乎有所追求。他的寓所中不常都有女學生的光臨。如天假之年，也許他現在已和某一位女高足結合。不過，我們可以斷定的是，這也不會有什麼好結果。天才的命運如此，誰叫他生成是天才呢！

天才的性格，自與常人不同。張君的性格，雖不是特別古怪，特別不近人情，比他更古怪，更不近人

情的人也許還有，然自常人看來，他究竟是有些特別，有些古怪，有些不近人情。舉例來說，他絕對不看電影，不看戲。作者起初不知，有一次作者和內子及他三人，經過遵義電影院前，適逢該院正演平劇。作者以爲他是久住北平的人，必然喜看平劇，因此就邀他一同進去看。但使作者吃驚的是，他竟謝絕。他說：「我是從來不看劇的，你們進去看吧。」不看戲，這似乎不算奇怪，有許多人也不看戲。奇怪的是，他似乎絕沒有其他的娛樂。運動不必說，卽音樂也沒有特別的愛好，甚至連小說也不願意看，他病時向作者借哲學書看，作者勸他不要看這一類要用思想的書，還是看小說好，他回答說：「我生平不看小說，我看哲學書就等於看小說。」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張君是理智特別發達的一種典型人物。凡是理智特別發達的人，對於一般藝術或一般娛樂，便不會感覺興趣。他的精神集中在某某幾種抽象的問題上，沒有閑心事來享受這些玩藝兒。或則精神過度集中之後，不容易把牠分散或弛緩。他的生活，自旁人看來，未免過於枯燥無味，自他自己看來，也許是津津有味。天才的玩世不恭，或不懂人情世故，這是一種主要的理由。

因精神過度集中之故，影響到生活的每一部門。在衣食住行的四件大事上，張君所注意的似乎只有食的一門。食是張君最講究的。以前張君薪水的所得，聽說大部分用以買書，但到遵義之後，他的薪水收入便大部分用在吃的上面。談到吃，他是眉飛色舞的。在遵義，只有一間廣東館子叫「南華飯店」，而這是張君足跡最常到的。有一個時期，卽他從遵義老城遷到遵義新居住的時期，差不多天天他都到這一間館子來吃飯。吃完飯之後，他便到作者的寓所裏來談天（那時作者的寓所適和這間館子相距不遠），他認爲只有廣東人懂得吃，外省人都不懂。有一次我們談到一位到過廣州的外省人，這人認爲廣州卅四大酒家之一的南園，其菜並不好。他聽了跳起來說：「他懂得什麼呢！」他不惟吃得講究，卽吃量也宏。一隻清燉雞，他一個人可以獨自吃完。吃水菓也可以一下就二三斤，不到館子的時候，他也常約三五個男女學生到他

寓所弄些小菜來吃。往往是他自己親自動手的。本來張君是廣東人，可是除了吃，他尙不失廣東人的本色外，其他各方面都很少廣東人的味兒。他的一口北平話，比其他廣東人都講得好。衣服雖不至襤褸，但並不精緻，也不甆潔。頭髮是永不用臘，下垂時，便用手一扶而已。他並不像廣東人一樣喜歡沐浴，至多是一個月到浴室去洗一次身。寓所裡的桌椅書籍總是凌亂的時候。他的臥床上，也總是東一本，西一本堆着不少的書。工作總是到深夜。早上起床也總是在十點以後。一言以蔽之，他的生活是極無規則的。

作者說，張君的理智特別發達，可是人還是人，是人總是有情感的。天才的情感，實際上多比常人豐富。不過，天才的情感往往被堅強的理智所壓抑，不容易發洩出來。因而，表面上看來，天才好像是冷酷無情的一種人。張君就是如此。表面上張君是不容易動情感的，實際上張君却有豐富的情感。他的情感在女人身上，在小孩子身上，表現得最清楚。在昆明，他常熱戀一個女人。在遵義，也似有追求的對像。他極喜歡作者一位三四歲的小女孩，每到作者寓所，必買些菓餌給她，且必和她玩耍，玩得哈哈大笑。這可以證明，人類情感是無法壓制，無法消滅的。不論我們如何壓抑牠，牠總會找到另一發洩的途徑的。張君的理智雖強，而情感亦不弱。這兩者的鬪爭和衝突，就構成了張君的爲人。一方面，他注重形式，注重理性，注重嚴格的推理。另一方面，他又是富有浪漫性質的，不能忘情實質，忘情直覺，忘情隨意所之的自由。他一方面推遵康德，另一方面又和柏格森送秋波。他徘徊於理性主義和直覺之間。他想把兩者結合於一身。這又說明了張君精神上和生活上的矛盾。

張君的爲人，剛毅而倔強。待人是誠懇而直率。他不知道什麽是敷衍，是則是，非則非，他是毫不掩飾，毫不客氣的。作是常把做好了的文章給他看。合他的意時，他會稱美你幾句。不合他的意時，他可以當面批評。什麽地方需要修改，他會直率地告訴你。當「思想與時代」月刊初出版的時候，他來約作者寫

文章，可是作者却非常害怕。怕的是文章到他手裡，不見得可以通得過。所以作者的文章寫好之後，首先就送給他看。只要他點了頭，沒有話說，作者才放心。在許多友好和同事中，作者或許是最僥倖的一個，文章沒有受到他過份嚴峻的批評。有不少同事的文章，不惟給他批評得體無完膚，且堅決主張不登。他因此得罪了不可友好和同事。雖然有人說他偏見過重，可是現在看來，要刊物的水準提高，他這樣人是缺少不得的。自私人方面來說，作者便不能不感謝他。不是他的鼓勵和批評，作者在「思想與時代」上的文章也許根本就不會寫。在友好中，他是作者最敬愛的一人。

現在我們不易找到像張君這樣的人了！有張君的天才，沒有張君的學力。有張君的學力，沒有張君的顯悟，作者說張君是天才，這只是張君的一面，他的學力，另文述之。

二、考據與義理

我國傳統學術上漢學和宋學之爭，可說是一種最熱鬧，而又是最無謂的爭論。治漢學的往往罵治宋學的爲空疏，爲玄談。治宋學的也常罵治漢學的爲支離，爲破碎。但什麼是漢學呢？漢學可說是注重考據，注重文字的訓詁校訂的學問。什麼時宋學呢？宋學可說是注重義理，注重文字的微言大義的學問。這種界說，也許有問題，也許不爲傳統學者所接受。然謂一則偏重考據，一則偏重義理，這爲主要區別之所在，我想是不會太過錯誤的。果爾，則漢學和宋學之間，或考據和義理之間，有什麼矛盾之處呢？有什麼彼此不兩立，而不能共存之處呢？治漢學的談義理，或治宋學的談考據，這對學問本身又有什麼損害之處呢？爲什麼治漢學的必須攻擊宋學，而治宋學的必須攻擊漢學呢？這在今日我們看來是無法理解的。

我們認爲漢宋之爭，在今日是不應存在的。考據是一種學問，義理也是一種學問。這兩種學問不惟沒

有衝突，而且是彼此互相需要的。治考據的不能不懂義理，不懂義理，則他對於考據的對象便不能有深刻的認識。若以我國的經典而論，其本身就是義理，這不懂義理，如何去談考據呢？同樣，治義理的也不能不懂考據，不懂考據，則玄想可變爲幻想，而辭多附會。且經典文字，訛誤甚多，不懂考據，又如何能談義理呢？考據是工具，義理是目的，沒有良好的工具，不能達所期望的目的。惟工具還是工具，如誤認工具就是目的，以爲學問之道，除考據之外無他務，讀經讀史，即以考據爲止境，這是過去漢學的錯誤，今日決不應重演。不過，今日治考據的人似乎又有重演這種態度的跡象。「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這在考據方面或許可以說（其實，這仍有問題，因考據亦不廢「假設」或「懸擬」，而「假設」或「懸擬」也者，即在超出證據或事實而有所言），若移到義理或其他方面，這便足以窒息思想，阻礙學術的進展。英哲懷黑德教授認爲文化的進步，在乎「觀念的冒險」所謂「觀念的冒險」，就是觀念不過份爲方法或事實所束縛，而有自由翱翔的餘地。這樣才能有創造或發明的可能。設觀念竟爲「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嚴格態度所束縛，則觀念必永久故步自封，不敢冒險。觀念無冒險性，觀念便是靜的，死的。我們何貴有靜的或死的觀念呢？所以考據可談而必談，然我們決不能以治考據的態度爲一切學問的態度，更不能以考據爲學問的頂點，而無進一步的要求。考據必輔以義理，然後考據不是死的，而是活的，不是支離破碎的，而是有生氣的，有意義的。今日所需要的考據家，必是調和漢宋，治考據與義理爲一爐的考據家。可是這樣的考據家，目前却太少了。因此作者不能不想到已經去世的史學家張蔭麟先生。

關於張君的生平爲人，作者已在前一文，略有所述（見本刊第一期）。作者視張君爲天才，但天才不一定有成就。天才是一種危險人物。天才的夭折，不僅是生命，即學問也會夭折的。穎聰過人的人，往往是一無成就的人。恃着他自己的聰明，他可以不讀書，不做學問，結果，他的學問便是浮光掠影的，而不

是深入有據的。所以我們對於天才，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喜的是，他的穎悟較有成就的可能。懼的是，他的穎悟有促使他懶惰的可能。一般而論，我們不怕某一人沒有聰明，最怕某一人不肯用功。不肯用功，雖有天才，也是無益的。天才需要訓練，需要學術上的陶冶。千錘百鍊而出的天才，方是最有希望的天才。張君的天才就是千錘百鍊而出的。張君有聰明，但他決不懶惰。在遵義有一天他對作者說：「我從今後要學懶了」。這是他在病後說的。可是他怎能學懶呢？卽在病中，臥在床上，他還是要看書的。自他的壽命言，他的短命，也許就在不懶。自他的學問言，他的成就，可說就是由於不懶，天才輔以學力，這是張君超出儕輩的主要理由。

張君的學力見於他的考據。他是以考據起家的。他首先發表的文章就是考據文章。卽以他全部發表的文章而論，也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文章是屬於考據的。我們可以說，張君是以考據訓練他的天才。天才易流於空疏。要使學問有根據而不空疏，考據或者是一種極好的訓練。考據的口號是「拿出證據來」。考據不能說空話。考據必有徵引，必有事實的證明。所以治考據的不能不讀書，至低限度，不能不翻開書本來，不能不抄書。這樣可以強迫天才在書本上用些功。卽令他的考據不能有所成就，他也算讀了幾本書。反之，若不從考據下手，一下子就跳到義理上去，就大談其身心性命之學，束書不觀，而自命爲聖人。這樣可以使天才成爲淺薄無知的狂漢。學漢儒不成，或不失其爲一個學者，學宋儒不成，也許就是一個流氓。張君所以從漢學走到宋學，從考據而入義理的原因，就是要從考據下手，先行培養他的學力。

但張君決不以考據爲止境。張君有志於國史之研究。歷史一科很重要，可是這却不能僅恃傳統的考據而有所成。傳統的考據忽視義理，然不明義理，如何能明天人之故，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呢？傳統的考據未嘗無方法，然其方法是不自覺的，不自覺的方法又如何能使方法進步呢？所以他寫給張曉峯（其

昀）先生的一封信上說：「國史爲弟志業，年來治哲學治社會學，無非爲此種工作之預備。從哲學冀得超放之博觀，與方法之自覺，從社會學冀明人事之理法」。過去或目前，治史學或考據者的通病，就是過份忽視了哲學，沒有超放的博觀和方法的自覺。他們中最好的不過收集了多少可靠的史料，而壞的也許是一堆廢料的積聚。無深識，無遠見，不知天，不知人，復不自知其方法，這如何能產生良好史學？張君想掃除這種傳統毛病，因此對於哲學切切實實的研究了一番。他的「中國史綱」就是要在哲學的意識和方法的控制下來寫的。可惜的是，他只寫成了一部，而沒有全部完成。

張君雖寫了不少考據文章，可是他並不以考據爲難事。有一次他對作者說：「寫考據文章是很容易的」。這話頗使作者吃驚，以作者不會寫考據文章，總以爲考據是一件難事，但經張君一語道破之後，方知道考據不難，從考據到義理，把考據結合於義理之中。或從考據所得而作一種綜合的敍述。這才是一件難事。在遵義，作者曾看他寫「中國史綱」上關於宋史部分的幾章。他的原稿塗改之處甚多。他每對作者說：「寫這種文章是很費苦心的。」這和考據不同，這是要用思想，用腦筋的。普通的考據文章，多半是抄書技能的高下，看不出有什麼思想。通史的寫作不然。寫通史是需要思想，需要很高的識解的。有人認爲專門弄考據的人是思想上的懶惰者，這雖不見得完全正確，但若在考據上兜圈子而不能有進一步的工作，則至低限度，這種人是難得有什麼思想可言的。考據必進至義理，必以義理開拓其心胸和眼界，然後其考據不落空。一位良好的歷史學者不能光是一位考據家。不管他的考據工作做得怎樣好。然這只是史料的提供，尚不是史學的完成。史學的完成，有待於史學家理解的深入，和同情的洞察。這一點又須待史學家具有史學的修養。治史學而不兼治哲學，這是一種缺陷。

中國目前有不少考據家，然像張君一樣，能以哲學爲基礎的考據家却不可多得。有一部份的考據家自

己不懂哲學，也希望他人不懂哲學，自己不談義理，也希望他人不談義理，且對從考據走到義理上的人，加以嘲笑，加以攻擊，這便是歷史學上的罪人，張君有知，是不會寬恕他的。

三、哲學及其他

張蔭麟先生在哲學上的貢献，作者曾有一篇文章討論過。（見思想與時代月刊第十八期）他和作者在遵義見面的時候，總以討論哲學上的問題爲多。有許多話，作者已忘記了，但有許多印象特別深刻的話，作者是始終不會忘記的。現在想把他討論哲學以及其他問題的話，盡作者記憶之所及，在這裡分別介紹：

憶三十一年秋季，賀自昭（麟）兄自昆明赴渝，道經遵義的時候，他對作者說：「你不要和蔭麟談哲學，我和他談哲學，總是意見衝突，吵嘴的時候多。」這話頗使作者吃驚，因作者和張君談哲學，始終就沒有吵過嘴。這不是說，作者和張君在哲學上的意見完全相同，而是彼此意見不同時，彼此都會緘默。當作者不贊成張君的意見時，作者多以緘默了之。這雖不是追求眞理的好辦法，却是避免衝突的好辦法。不過，我們兩人間意見相同的地方倒是很多，下面的幾點，可爲明證。

第一，張君不是理想主義或唯心論的敵人。作者曾聽到旁人說，張君頗有唯物論的傾向。可是作者和他屢次談話的結果，却不發覺他有絲毫唯物論的色彩。反之，他在作者面前所表現的倒是同情唯心論的言論多。當「思想與時代」創刊的時候，他來請作者寫文章。我告訴他，我要寫一篇介紹英哲柏烈得萊（F. H. Bradley）的文章。作者在試探他的意見，初意他或者會表示反對。可是他不惟不反對，反勸作者趕快寫好。所以作者在「思想與時代」上發表的第一篇文章，就是，柏烈得萊的倫理觀。後來印度哲人泰戈爾逝世，他又來請作者寫一篇文章去紀念他。卽他自已也把泰氏和愛因斯坦的談話譯出來發表。作者有一次

對他提起柏烈得萊「現象與實在」（Appearance and Reality）一書，說要把這一部書翻譯出來。他立卽回答說：「很好。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部書，極有翻譯的價值。不過，這部書却很難翻譯，最好利用佛經上的名辭去譯牠。」他對於柏氏似乎也有相當的研究。作者把介紹熊十力先生「新唯識論語體文本」的書評給他看，他沒有看完便對作者說：「熊先生的思想，所謂體用不離，無體卽無用，離用元無體之義，英哲柏烈得萊說明現象和實在的關係就有這種意思。」可見他並沒有忽視唯心論的學說，假定張君在過去傾向唯物論的話，那末，最低限度在晚年，他是逐漸轉向到唯心論這一方面來了。

第二，張君對於傳統邏輯的主張，也和作者的意見相同。作者寫過一篇「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文章在「時代精神」月刊上發表。他看了這篇文章之後非常高興。他對作者說：「這是你所寫文章中最好的一篇。你的意見，我多半贊同，我不明瞭馬克斯輩何以會造成反對形式邏輯的錯誤？」他認為大學生最重要的訓練，就是亞里士多德傳統邏輯的訓練。這是最基本的訓練。要懂辯證法，要學數理邏輯，也須得先懂亞氏的傳統邏輯。關於傳統輯邏的著作，他認為英國牛津大學教授約瑟夫氏（H. W. B. Joseph）所寫的一本「邏輯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Logic）是最佳的一本。這是亞氏邏輯上最完全而最有權威的著作。他提和作者共同把這部書翻譯出來，並且還計劃過合作的方法。他說：「如果我們合譯的話，你這一部書須得分裂為兩部，這未免有些可惜。」因為張君身邊沒有這本書，圖書館也沒有，只作者有。可惜我們的計劃沒有開始，而張君已生病了。

第三，張君在哲學上雖極側重分析，對於分析知名的哲人，如摩耳（Y. E. Moore）如布洛德（C. D. Broad），均極推重，然他並不認為分析足以盡哲學之能事。他曾談及羅素（B. Russell）「心之分析」（The Analysis of mind）一書。他說：「羅素把心分析之後，而心却沒有了。」所以他對反分析著名的哲

人格森（Bergson）；却也一樣表示崇拜。他認爲柏氏的哲學是有血有肉的。過份重視形式，重視分析，是當代哲學之蔽，不足爲訓的。他主張哲學家當有「求全」的精神。所謂「求全」就是「整個地看」的意思。這可說是受了柏氏的影響。

此外張君對於西洋哲學名辭的中譯，也曾對作者表示一些意見。他認爲譯名一方面固須恰切，不能喪失原義，另一方面也不能過於生強，或完全杜撰，和此土哲學毫無聯誼。在現存譯名中，他覺得「唯心論」(Idealism) 和「唯物論」(Materialism) 這兩個名辭都是最不妥當，最易引起誤會的名辭。普通人看見「唯心」「唯物」的兩個「唯」字，一定會作如下的設想：就是唯心論是只承認有心，而不承認有物，唯物論是只承認有物，而不承認有心的。蓋「唯」有「只此無他」的意義，有排斥或獨佔的意義，這樣便和唯心論及唯物論應有的意義不符。實際唯心論只是以心爲主，或以心爲根本，却不完全否認物，唯物論也只是物爲主，或以物爲根本，也不完全否認心。唯物論是想拿物來解釋心，這其間只有出發點或側重點的不同，而沒有存一廢一的差別。所以他主張把唯心論譯爲「心宗」，只是以心爲宗主，把唯物論譯爲「物宗」，只是以物爲宗主，把「唯」字除去，卽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誤會。同時，心宗物宗的名辭也和佛典上法相宗法性宗等名辭有聯誼。張君這種主張是很値得我們注意的。

張君有時候也和作者品評當代的人物，不過他的批評是很苛刻的。現存的學術界人物受他推重的實在很少。過去哲學上頗有名望的人都不在他眼中。他喜歡和作者談到一位哲人，這一位哲人過去風頭很健，現在復喜談政治。他說：「這一位哲人的毛病就是缺少哲學上的基本訓練。有人說要把他打手心，重行送到大學一年級去訓練過，這不是十分寃枉的。」在清末明初的學術界中，他最崇拜的是章太炎。他認爲章氏是我國思想界上一位了不起的人物。他曾在浙大文學院擧行的學術演講會上以章太炎爲題演講過一次。

他提到章氏思想的敏銳處，以章氏的解釋墨經爲例。他說：「墨經上『以言爲盡誖，誖：說在其言』這一條，昔人均不得其解，梁任公『墨經校釋』上的解釋也錯，只有章氏的解釋是對的。蓋這是現代邏輯上所謂循環謬誤。謂『一切命題均假』，則這一命題的本身亦假。一切話都不對。則『一切話都不對』一句話也不對。這當是墨經的原意。章氏能見到這點，識見自是不同。」他對於任公也相當崇拜。他認爲任公文章的有力，現在很少人可以比得上他。任公文章可以激動人心，眞是『筆鋒帶有情感的』。目前一般人的文章多半拖泥帶水，毫無生氣。張君的文章頗受任公影響，一篇之中總含有多少任公的筆調。

我們偶然也會談文學，談詩。張君認爲文學史不好寫。文學史和哲學史不同。哲學史只要把哲人的重要主張說明，我們多少就可認識這一位哲人的思想。哲人本身的著作却不必在哲學史上有過多的引述。引語在哲學史上是不必要的。一部充滿引語的哲學史並學史並不是一部優良的哲學史。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的毛病就是引語過多。文學史不然。要欣賞某一位文學家的作品，這不是我們的敍述所能代替的，所以引述原著在文學史上便成爲必要。不過，引述過多之後，文學史又會成爲一種文學名著的選集。這是文學史的一種困難。關於詩，他認爲這是需要特殊的修養，要有高超的境界，差一些兒都不得的。俗雅之分，是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的。他指着報紙上一位要人的詩給作者看。他說：「這種詩就是境界不高，有俗味了。」

關於張君的言行，作者要說的話，暫止於此。這一位學術上的天才不容我們忽視，他在學術上的貢獻，將來自有定評，作者是加減不得的。不過，作者可肯定的說，像張君這種人目前是很少了。爲公爲私，作者不能不對他表示敬意。

第一編：考證

僞古文尚書案之反控與再鞫

今世言尚書者幾莫不宗閻若璩輩之說，以梅賾所獻書，於今文之二十五篇爲晉人僞作。（至僞作之人則或云梅賾，或云皇甫謐，或云王肅，或云王肅之徒。）然閻氏尚書古文疏證出後，起而反駁之者亙有清二百餘年不絕。除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著錄於四庫者外，尚有十數種，都百數十卷。其立論頗與閻輩之說，針鋒相對，則吾人在下最後判斷之前，宜不能不覆勘其言。然今之持閻說者，竟未暇爲此。例如往年梁任公先生在燕京大學講『古書之眞僞及其年代』，其論及古文尚書有云：『但很不幸，那被告（僞古文尚書）的罪狀昭著，確乎應得死刑的處分，毫不冤枉，所以雖有毛奇齡那麼有名，那麼賣力的律師，也不能救活他的生命。所以從清初到清末只有許多人幫助閻氏找證據定案，却很少人帮助毛氏找證據翻案。只道光間有位吳光耀，著一部古文尚書正辭，光緒間有位洪良品著一部續古文尚書冤辭；想從墳墓中掘出死囚的骷髏，附上皮肉，穿起衣裳再來擾人惑世。但是那裏有絲毫效驗呢？』按助毛氏翻案者，實不止吳洪兩家。而吳氏乃與洪氏同時，非道光間人，洪氏書亦不名『續古文尚書冤辭』。不知是梁先生記憶之誤，抑其門弟子記述之誤耶？然此猶枝葉之事，無關宏旨。以吳洪二家五十餘卷之書，未加析辨，而欲輕輕以一雋妙之『暗喻』抹摋之，其安足以服反對者之心乎？則謂僞古文尚書之案，今尚虛懸可矣。

吾人不應坐視此案久懸不決。爰於本篇，傳集兩造律師使各將其理由，定爲最後之形式，兩相對質；然後加以裁判，以了轇轕千年之惡訟。此亦一極饒興趣之事也。

茲於審判之前，宜先略述本案之原委。（以下但敍與本案有直接關係之事實，餘從略。）

東晉以前古文尚書之歷史，其本身即爲聚訟之問題。秦火以後，經籍堙晦。漢文帝時求治尚書者，惟

故秦博士濟南伏生家有其書，存者二十九篇，卽後世所傳今文尙書也。（或云伏生本傳二十八篇，後又得泰誓一篇，其辯論詳後）。西漢末有一別本尙書出現，以其所書字體與今文不同，謂之古文，此書出現之時代及原委亦成問題。史記儒林傳記此事云：『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劉歆移太常博士書則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漢書藝文志記此事在漢武末）欲以爲宮，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猝之難，未及施行。藏於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愍學殘文缺，稍離其眞，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合左氏傳）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或脫編。博問人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劉歆言古文尙書發現之歷史如是。顧或以爲古文乃劉歆所僞造，而史記之文乃歆黨所附益，孰是孰非，今且不辯。然西漢末有『古文尙書』出現於世，則爲一事實。此本視今文（二十八篇或二十九篇，其辯論詳後。）多十六篇，其與今文同具諸篇，以較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方成帝徵治古文者時，有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獻之。校以中書，知其非是。或勸帝存之。旋終見黜。平帝時古文尙書始立於學官，此後東漢至東晉間古文尙書之歷史攻梅書者與衞梅書者各爲一詞。前者又分爲三說。一說謂壁書在東漢雖未立學官，然頗行於世。『衞宏撰訓旨於前，賈逵撰古文同異於後；馬融作傳，鄭氏作注，而孔氏一家之學粲然矣。』（尙書古文疏證第二）一說謂衞賈馬鄭諸家所注古文，惟今文所具者二十九篇，其增多十六篇絕無師說，然二說皆承認衞、賈、馬、鄭等得見增多之十六篇。此十六篇在東晉永嘉之亂以後亡佚。東晉元帝時梅賾所獻古文尙書並孔傳乃僞作。一說謂梅賾並無獻古文之事，其書在齊梁時始出現。衞梅書者則謂衞、賈、馬、鄭、諸儒所傳乃杜林得自西州之古文，與壁書異，而無壁書之

增多篇。是時『秘府古文，伏而未發，民間古文傳而未廣。』衛宏諸儒始未見壁書，鄭玄所據古文乃張霸百兩篇耳。秘府古文經至東晉猶存，梅賾以民間所傳孔安國注本上之，始立於學官，以上兩派四說其眞僞，讀者至本案判決時自明，今且不先爲左右袒。

梅氏所上孔傳缺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乃取王注從堯典『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之，唐初陸德明撰經典釋文，於書宗梅本。其後孔穎達奉勅撰五經正義，於書亦採用梅本，認爲孔壁原物；注用孔傳，復爲之疏。蓋自梅賾獻書後八百餘年間，無對之發生問題者，至南宋，朱熹始疑孔傳之僞，謂『只是孔叢子等做出來。』於經文則明晚出二十五篇與餘篇文體難易之別。然爲之說曰『書有二體：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諸命皆分曉，蓋如今制誥，是朝廷做底文字，諸誥皆難曉，蓋是時與民下說話，後來追錄而成之。』後趙汝談撰南塘詩說始疑古文非眞，爲論五則，其說視朱子爲決；惜其書今佚。又吳棫亦疑晚出二十五篇爲僞。其所撰書經纂言以二十八篇爲伏生之舊，餘二十五篇則自爲卷帙，附錄於後。其致疑之理由，蓋全在文體之差異。謂『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佶屈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體乎。其亦難言矣，』是則吳氏尚認東晉所出爲安國原本，而疑安國原本爲僞耳。此後元吳澄書纂言，王充耘讀書管見，及明鄭瑗(成化)井觀瑣言中皆疑及晚出二十五篇文詞體裁不似眞作，然亦皆疑爲壁書之僞，而未疑梅賾所獻本之僞也。正德間徵德梅鷟撰尙書考異，始堅決攻擊晚出二十五篇爲東晉人僞作。謂：『東晉有高士皇甫謐者，見安國書擢棄，人不省惜，造書二十五篇，大序，及傳，冒稱安國古文，以授外弟梁柳；柳授臧曹，臧曹授梅賾，遂獻上而施行焉，人遂信爲眞安國書。前此諸儒，如王肅杜預，晉初人；鄭冲、何晏、韋昭、三國人；鄭元、趙岐、馬融、班固，後漢人；劉向、歆、張霸、前漢人；皆未見。不曰「逸書」，則曰「今亡。」史漢所載，

絕無二十五篇影響，其曰鄭冲蘇愉皆誣之耳』。（尚書考異序）又謂『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輯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尚書考異卷一）蓋後此改晚書者所持主要理由，已盡具於梅鷟書中矣，是書出後，古文尚書在學界之地位遂大降。崇禎十六年，國子助教鄒鏞疏請分今古文尚書，而專以今文取士。會京師戒嚴，不及報。然晚書之眞僞，在明末清初之學界已成爲公開爭辯之問題矣。稍後太原閻若璩著尚書古文疏證。主要見解本梅鷟而視之加詳，加密。與梅氏同時而爲所掩者，林寧姚際恆，不謀而同著書攻東晉古文。姚之尚書通論見採於閻書中。是時學界蓋傾向於閻璩之說。康熙三十六年，且有人（漳浦縣學生蔡衍鎤）上疏請分今古文，而徵尚書於海外，其疏以非例見格。於是毛奇齡著古文尚書冤詞，爲晚書辯護。其後惠棟著古文尚書考，助閻若璩張目，程延祚著晚書訂疑，李紱著古文尚書冤詞後補說，（李尚有古文尚書考並佚，惟見崔述古文尚書辨僞所引。）皆反駁毛氏冤詞。紀昀修四庫目錄，著毛氏冤詞於錄而駁斥之。繼是崔述著古文尚書辨僞，王鳴盛著尚書後案附後辨，第申前說，創獲較少。其他回聲，未易悉數。蓋乾隆一朝，爲漢學全盛時代，亦閻說成爲威權之時代。其威權之大，使後此反控之聲微弱無聞。然王鳴盛後案出後不久，同時人仁和茹敦柔著尚書未定稿，擁護晚書，於王氏已有微諷、至道咸間，巴西王劼著尚書後案駁正，乃明目抨擊王說。同時丹徒張崇蘭著古文尚書私議，遍駁閻若璩以下攻晚書諸家。光緒間，黃岡（湖北）洪良品、江夏吳光耀、宏農張諧之同時獨立著書，爲東晉古文作大規模而亦最後之辯護，洪所著書最多，而以尚書古文辨惑爲主，吳則有古文尚書正辭，張書則與洪書同名。以上乃本案事故之大略也。

本案之原委既明，可進而審判兩方面之理由。吾人第一步須立定審判之標準。本案之中心問題，即東晉梅賾所上古文尚書中增多於今文之二十五篇之眞僞。換言之，即此二十五篇，（以下省稱晚書）是否即劉

歆所謂出自孔壁之逸書。（以下省稱壁書。）故欲使反面之主張確立，必須證明壁書非晚書，或晚書作於壁書出現之後，欲更進一步證明晚書爲東晉人所僞造，必須證明東晉以前無其書。此外下例各種反面所常用之理由，吾人認爲無效。

（一）孔安國傳之僞　孔傳雖附於梅賾所獻經文，然二者非絕不可分離之一體，不能假定其有連帶關係。故衞晚書者亦有承認孔傳之僞，邏輯上極可通也。

（二）此外涉及晚書之內容者：

（甲）文體上之可疑　此點自宋朱熹已注意之，實爲本案之導火線，崔述論此點最詳盡。茲綜其說如下。（古文尚書辨僞卷一）

（子）大禹謨與皐陶謨不類，（皐陶謨高古謹嚴，大禹謨則平衍淺易。）篇末誓詞亦與甘誓不類。

（丑）五子之歌，允征，除與經傳所引同者外，皆淺陋不成文理。

（寅）泰誓三篇、誓也，與湯誓、牧誓，費誓皆不類。湯、牧二誓和平簡切，泰誓三篇，則繁冗憤激，而章法亦雜亂。

（卯）仲虺之誥，湯誥、武成、周官、皆誥也，與盤庚、大誥、多士、多方，皆不類，盤庚諸誥佶屈聱牙之中，具有委婉懇摯之意，仲虺三誥，則皆淺易平直。

（辰）伊訓、太甲、咸有一德、旅獒、皆訓也，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無逸、立政、皆不類。訓在商者簡勁切實，在周者則周詳篤摯，迥然兩體也。伊訓、太甲諸篇，在肜日，戡黎前數百餘年，乃反冗乏平弱，固已異矣：而周書之旅獒，乃與伊訓等篇如出一手，何也？

（巳）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九篇皆命也，與顧命、文侯之命，皆

不類。而淺陋尤甚。且三十一篇中，命止二篇。而二十五篇，命乃居其九。豈非因命詞中無多事跡可敘，易於完局，故爾多爲之乎？

以上論晚書與今文文體上之差異，吾人對之大體上無間言。然若用作晚書僞造之證據則不能成立。蓋吾人之中心問題：乃『晚書是否卽是壁書？』晚書文體雖不類古，安知非因壁書本來如是。吾人不能保證壁書必眞（無論是否劉歆僞造），其文體必與今文契合也。

（乙）湊集古籍引用逸文，顯露破綻。而所湊集之書，成於壁書出現之前者。——搜尋晚出二十五篇文詞之來源，並指出其湊集之破綻。此實佔攻晚書者之工作之大部分。惠棟之古文尙書考，程延祚之晚書訂疑，王鳴盛之古文尙書後辨，皆耗過半之篇幅，爲此種工作。崔述之弟崔邁有讀僞古文尙書黏簽標記（附古文尙書辨僞後）一卷，所標記皆文語之來歷，彼等所指爲湊集之材料，可分三種：

（子）古書中明言引尙書之文且著篇名者。

（丑）明言爲引尙書之文，而未著篇名者。

（寅）古書中非引用之文。

末一種之相同者，有三種可能的原因：

1 古文襲用他書。

2 他書襲用古文。

3 古文與他書同用現成文語。

但就其相同，而不能證明其由於第(1)種原因，或無第(2)第(3)兩種原因之可能者，不能斷定晚書之湊集。例如閻若璩因晚書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之語，與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所言『大兵一放，石玉俱碎

，』鍾會移蜀將士吏民檄所言『大兵一發，玉石俱碎』相同，遂以爲晚書作於魏晉間之證，（尚書古文疏證第六十四）。若然，反之，衞晚書亦可謂爲二檄作於晚書後之證耳。

無論（子），（丑）或（寅）種之相同，卽使能證明其爲晚書之湊集，而所從集湊之書成於壁書，發現之前者，則亦不能斷定晚書之僞。何也，因吾人不能證明壁書之必爲信史，而無成於湊集之可能也。準此，下例所示之一類之證據，吾人認爲不切合於中心問題。例如左傳莊八年有『夏書曰皐陶邁種德德乃降』之語。『皐陶邁種德』，乃夏書本文，『德乃降』一語，乃引者承上而言，且與上文『郕師降於齊師』及經文『郕降於齊師』相應。本書宣公十二年『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故也；』襄三十一年『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昭十年，『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恌，」恌之謂甚矣；』又如中庸卒章『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皆其例也。而晚書皐陶謨乃有『皐陶邁種德，德乃降』之言，明係拓自左傳引夏書語而誤羼入左傳本文。（閻書第十一）

（丙）與先秦古籍引用不合——例如論語引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晚書君陳篇作『惟孝友於兄弟。』此文字句讀之不同也。（閻書第十）又如墨子非命中引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爽厥師。』按墨子下文解釋，爽爲喪敗之意。（非命三篇同引此文，句語略有參差，而意義則一。）今晚書仲虺之誥作『式商受命，用爽厥師。』爽爲吉利之意，（孔傳爽明也）此意義之不同也。（閻書第十二）但就彼此之差異，不能斷定孰得孰失。卽使爲晚書之失，亦不能證明壁書必非爾爾也。

（丁）先秦古籍所引二十九篇以外之文，不見於晚書——例如墨子尙同篇引泰誓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今晚書泰誓無此語，（閻書第七）此亦只能證明晚書非先秦之舊，而不能證明其非壁書之舊，而墨子所引又不能無誤也。

（戊）二十八篇之文，史記所引甚多，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此論崔述始發之，其言曰：『按眞古文尚書二十八篇，史記全載其文者十篇，載其半者四篇，略載其大意者八篇，其未載者，周書六篇而已。蓋此十四篇者誥體爲多，文詞繁冗而罕涉於時事。故或摘其略而載之，或竟不載從省之也。然所載者，亦不可謂少矣。僞書二十五篇乃無一篇載者何也？皐陶謨載矣，大禹謨何以反不載？甘誓，湯誓，牧誓皆載矣，泰誓何以獨不載？呂刑衰世之法猶載之，周官開國之制，而反不載。至於武成，乃紀武王伐商之事，尤不容以不載。然則司馬氏之未嘗見此書也明矣。夫遷既知有古文而從安國問故矣，何以不盡取而觀之？安國既出二十八篇以示遷矣，卽何吝此二十五篇，而秘不以示也？然則此二十五篇不出於安國顯而易見』。（古文尚書辨僞卷一）崔氏之懷疑，極爲銳，然此論僅足以攻壁書，僅足以明安國得壁書獻之，或史遷從安國習古文尚書之事爲不可信，而壁書之來歷爲不明，惟與壁書與晚書是否爲一之問題了不相關。何也？因史遷亦未引據所謂壁書十六篇也。惠棟古文尚書考，（上）謂孔氏逸書有湯誥篇，司馬遷從安國問學，采入殷本紀。』程廷祚晚書訂疑，（上）謂『史記所載有湯征湯誥諸篇。……其爲十六篇之書無疑也。』而崔述亦謂殷本紀中『湯誥頗載有數十言』。予按史記殷本紀但云：『湯始還亳，從先王居，作帝誥。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作湯征』。其於帝誥，但以二語說明制作之源，安得謂史遷載錄其文，更無從懸斷其曾見原文與否也。至湯征一篇，固壁書之所無也。（詳後。）

（己）不合『聖道』——例如晚書君陳篇載成王言：『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后於內，女乃順之於外。』閻若璩曰『（此）等語出於臣工之相告誡則爲愛君。出於君之告臣則爲導諛，導諛中主所不爲，而謂三代令辟如成王爲之乎？』（閻書第二十七）其尤可笑者，如謂：『嘗讀文中子述史篇「太熙之後，述史者幾乎罵矣，故君子沒稱焉；』曰：「嗟乎！罵史尚不可，況經乎？而謂眞出自聖人口哉！……晚出泰誓篇

疑者固衆。予獨怪「古人有言曰」以下，如「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當時百姓讎紂固往往而有。何至武王深文之爲世讎？……「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若當時百姓亦未知讎紂，而武王實嗾使之者，噫，其甚矣！夫時際三代，動關聖人，而忽有此詬厲之言，羣且習爲當然。先儒曰：「不識聖賢氣象，乃後世學者一大病。」道之不明，厥由於此。予每讀之三歎焉！』（閻書第九十八）。其他類此者不遑悉舉。無論所謂『三代令辟，』所不當爲，所謂『聖賢氣象，』皆屬空中樓閣。且何以印晚書云云，壁書必不能爾哉？

（庚）不合古史例——例如閻若璩曰：『朱子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以二十八篇考之，如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多方「惟五月丁亥，」書三月五月皆不冠以時，洪範「惟十有三祀，」金縢「既克商二年；」書十三祀，十二年，皆不繫以時。確哉朱子見也！唐孔氏謂春秋主書動事，編次爲文，於法日月時年皆具。其不具者，史闕耳。尙書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如牧誓等篇，皆有日無月，史意不必編次，故不具也。更以逸書考之：伊訓「惟太甲乙年十有二月乙丑朔，」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書年、書月、書日、並書朔、朏，絕不繫以時。不益見朱子確耶？大抵史各有體，文各有例。書不可以爲春秋，春秋不可以爲書。今晚出泰誓上開卷大書曰：『惟十有三年春，』豈古史例耶？』（閻書第五十四。）此不能證明晚書之僞者，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之必不能如是也。

（辛）不合訓詁——例如晚書五子之歌曰：『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以鬱陶作憂解，而爾雅釋詁『鬱陶，繇、喜也』。適相背馳，然即爲晚書之失，亦不能證明晚書之僞，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必無此失也。

（壬）不合事實：

（子）不合歷法——例如晚書胤征『惟仲康肇位四海，……告於衆曰：「……乃季秋月朔，辰

弗集於房。」』辰弗集於房謂日食也。閻若璩以歷法推算結果，謂『仲康始卽位之歲，乃五月丁亥朔日食，非季秋月朔也。食在東井，非房宿也。在位十三年中，惟四年九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却又與經文「肇位四海」不合，且食在氐末度，亦非房宿也。』按共和以前年歷，吾人無從確知。閻氏推算所根據，謂『仲康四年乙丑歲，距元至元辛巳積三千四百三十六年。』其基礎已欠穩固。故其結論亦無效力。且卽晚書所紀不合天象，亦不能證明其僞。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必合天象也。

（丑）不合地理——例如閻若璩謂『今文牧誓篇：「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牧野在朝歌之南，卽商郊地。猶有扈氏之郊名甘云爾，非二地也。故誓師之辭曰於商郊，不必復言牧野。詩大雅曰：「矢於牧野，」又曰：「牧野洋洋，」卽不必言商郊，僞作武成者昧於此義，叙「武王癸亥陳於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似武王於癸亥，僅頓兵商郊，次日甲子始及牧野誓師，誓已而戰。一地也，分作兩地用之，可乎？……曾謂當日史臣如尹佚輩親從征伐，一動一言，莫不紀述，乃獨不察於地理如此哉？』（閻書第八十五）閻氏論理上之錯誤，在以爲晚書若不出於當日史臣手，則爲魏晉間人僞作，而不容許有別種可能。不知吾人之問題，乃晚書與壁書是否爲一，而壁書固不必出當日史臣手，固未必無當日史臣所不應有之錯誤也。

（寅）不合史事——例如下：晚書五子之歌，言太康出畋『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閻若璩謂啓『壽九十五而終。竊以是時其元妃未必存。況又歷太康十九年，歲辛亥，方有失國之禍。使啓若存，壽一百一十四歲。古者男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蓋言其大限。若國君則十五生子，禮也。妃匹與之齊年，天子何獨不然？是仲康等御其母以從，母年當一百一十有四矣。』因斷定其事不可能。（閻書第一百四）無論其考定啓卒年所根據之史料不甚可靠，無論其推想啓妃與啓齊年之理由極爲脆弱，卽認定晚書所紀

爲不可能，亦與晚書是否卽壁書之問題無涉。其理由與上二項同。

以上言無效之證據竟。讀者當注意：吾人非謂上述各項無討論之價値，惟必待晚書與壁書是否爲一之問題既解決，然後討論之，方有意義。若用爲解決本問題之根據，則毫無效果，吾前言之矣，欲使反面之主張確立，必須證明壁書與晚書之不同，或晚書作於壁書出現之後。以下卽進而審判此類之證據。

（一）壁書與晚書之不同

（甲）篇數及篇目之不同

反面（攻晚書者）之證據——晚書增多於二十八篇之今文者爲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凡二十五篇，而壁書逸篇、爲數十六，兩漢諸儒見之者所言皆同。十六篇之目，今尙可考，與晚書大相逕庭。其證據如下。

1 史記儒林傳（漢書儒林傳同）『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多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

2 劉歆移太常博士書：『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

3 漢書

(a) 藝文志：『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

(b) 楚元王傳：『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

篇。』

4 馬融書序：『逸十六篇，絕無師說。』

5 鄭康成注書序，引於孔穎達尚書疏。據鄭注，古文逸篇爲數十六。其目如下：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卽畢命）（九共凡九篇，故十六篇亦稱二十四篇）。以較晚書二十五篇差異顯然：

(a) 壁書中汨作、九共、典寶、肆命、原命等篇、爲晚書所無。

(b) 晚書中仲虺之誥、太甲三篇、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君牙等篇、皆壁書所無。

正面之辯護。

1 謂各書所記壁書篇數與晚書不同，或由於記錄之訛，或由於分併去取之異。

(a) 訛誤之可能。——例如漢書藝文志曰：『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多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敞曰：『孔氏，則孔安國所得壁中書也。「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然禮記、奔喪、正義引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皆與今藝文志篇數不合。（吳光耀古文尚書正辭卷六）此可見漢志或他書有本身訛誤或傳鈔訛誤之可能也。

按：謂一書本身有訛誤，或傳鈔訛誤之可能，可也。然謂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儒林傳楚元傳三處，劉歆移太常博士書，馬融書序，並作同一之訛誤，世間無此巧事也。且鄭玄所舉古文逸篇之目，明

明爲數十六，則又何說？

(b) 十六篇之數與桓譚新論及劉向別錄不合，可見壁書增多篇，原可彼此分併，因而數目不同。——洪良品曰：『劉向在宣帝神雀五鳳間親校中古文，已云古文五十八篇著之於別錄，（班志引云五十七篇，鄭康成謂後亡一篇）則二十九篇去僞泰誓一篇計之，當云得多三十篇。何以云得多十六篇也？蓋實爲同序同卷，異序異卷之故。班志略而不言耳。且班亦注爲五十七篇，鄭贊釋以後亡其一篇。是亦乃用安國五十八篇之數而序，（晚書孔安國序）云增多二十五篇，此云多得十六篇，要均爲四十六卷。蓋彼此分併，各有不同。亦如今文有二十八篇，二十九篇，三十篇，三十一篇，三十三篇，三十四篇之異。此自古書常例，不足怪耳。』（古文尙書辨惑卷一。）

按別錄及班志言古文篇數，乃並其與今文相同之篇，及增多篇渾括言之。班志下文但云『經（今文經）二十九卷』未云二十九篇。故此五十八篇中，與今文相同之篇數，不必爲二十九。故洪氏『二十九篇去僞泰誓一篇計之，當云得多三十篇』之說，不能成立。十六篇中，九共有九篇，故亦可分爲二十四篇，合與今文同者三十四篇，適符五十八篇之數。（看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及王鳴盛古文尙書後案，辨漢書藝文志）十六篇可分爲二十四篇；今文尙書亦有二十九、三十一、二十四等篇數；因分併而篇數不同，誠屬可能，然其分併之跡，章章可考，茲即置鄭玄所舉十六篇之目不論，彼衛晚書者如何說明晚書增多之二十五篇能合併爲十六之數歟？

又洪良品曰：『案（桓譚）新論，「古文四十五卷爲十八篇。」諸家皆謂文有脫誤，毛奇齡改五爲六，惠棟改十八爲五十八，閻若璩亦謂五當作六，十上脫五，並兩字改之，余獨以爲非也。諸家徒見律書十誤作七，妄意亦從此例。不知十與七以古字形相近而誤。若五之與六，字形懸殊；且此紀數之字，兩句皆

有脫誤亦無此理。諸家特泥於漢志之四十六卷，劉向別錄之五十八篇耳。不知古書爲卷，分併各有不同。一今文也，爲二十八篇，爲二十九篇，爲三十篇，爲三十一篇，爲三十三篇，爲三十四篇，分併無定，豈亦有誤字耶？其云四十五卷者乃舉總計之數。其云十八卷者，乃舉增多之數。總計之數今不可考。分篇之數，毛奇齡嘗定之，其言曰：「五十八篇既以一序爲一篇，作四十六卷矣。茲又除伏書三十三篇，但以孔壁二十五篇就序分之，太甲、說命、泰誓九篇共三序，應去六篇；伊尹，咸有一德，以無序語，不成序，當附於太甲篇內。與各單作明居、周公作立政同，又去一篇。計二十五篇，共去七篇爲十八篇。」

按新論但云：『古文經四十五卷，爲十八篇，』而洪氏等謂『四十五卷乃舉總計之數，其云十八篇者，乃舉增多之數。』『增字解經，』任情附會，可謂無理取鬧之極。信如是則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曰『爲五十七篇。』然則五十七篇亦當爲增多之數矣，可乎不可乎。十八篇既非指增多之篇，又不合古文之篇數。（無論依任何一說）且與上文所舉卷數亦不相稱。其爲脫誤，殆無可疑。正反兩方，皆不當引以爲據。

洪氏又曰：『凡僞書未有不先考其篇數而造之者。漢書文藝志楚元王傳，馬融書序，皆云多得十六篇，東晉人非不讀漢書，非不見書序，苟欲造僞，則必將依其篇數以爲之，如正義所云：張霸之徒僞造，以足鄭注之數，此固事之易知也。乃逸書只十六篇，東晉人必多造數篇以明與之牴牾。爲計之拙，當不至此。觀於桓譚新論云：『尚書四十五卷，爲十八篇，』始知竹簡之物，分併不同，各有取義，唯其篇數之不齊，益見不關僞造之迹。余讀四庫書目，所載古今篇卷數目，前後不齊者十之七八，皆非僞書，余不及多引。今漢學家主鄭氏，卽就鄭氏書引一條以明之。如鄭司農集尚書大傳序云：「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玄始次爲八十三篇。」案四十一篇與漢書藝文志合。而康成所詮次者乃

有八十三篇。則是數目懸絕。必是康成所得已增於前。然康成不以此議尚書大傳之僞也。康成考書平允如此，何師康成之學者，乃區區以篇數之多寡定古文之眞僞，豈康成猶不識數耶？』」(古文尚書辨惑卷六)

按謂東晉人非不讀漢書，非不見書序，必不致多造篇數，以明其爲牴牾，實爲『丐辭』。(begging the guestion at issue)。從反面之立足點觀之，二十五篇與十六篇之牴牾，即僞作者不讀漢書、書序(或讀而未留意等於未讀)之證。桓譚新論之不足據爲典要，前已言之。按鄭司農之言，明明鄭玄取四十一篇而詮次爲八十三篇，非『康成所得已增於前』也。反面之謂晚書爲僞，非僅『區區以篇數之多寡』。乃因晚出增多二十五篇不能合併，以符十六篇之數；且看正面對此一點如何解答：

(c) 謂增多之二十五篇原可合併或刪棄爲十六篇。

1 上引洪良品採毛奇齡之說，謂「(古文)五十八篇，……除伏書三十三篇，但以孔壁二十五篇就序分之。太甲、說命、泰誓、九篇、共三序、應去六篇。伊尹、咸有一德，以無序語，不成序，當附太甲篇內。……又去一篇，凡二十五篇，共去七篇，爲十八篇。』毛氏又曰：『大禹謨與臯益三篇同序，則一序不當兩出。又二十九篇內本有泰誓，則此增多之泰誓，又當以抵伏書篇數。去此兩序，則十六篇矣』。按毛說之牽強難立處有三：1別錄以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是否依書序劃分無從證明。2既依別錄爲論據，別錄以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則二十五篇當云十六卷。而云十六篇何也？3既以大禹謨合於臯益爲一「篇」，則此十六「篇」並包括今文中之篇，(臯陶謨益稷)而漢書云：「以考二十九篇多得十六篇，」云「(逸)書十六篇。」馬融書序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豈非不符事實？可見毛說不能成立。

2 吳光耀曰：『二十五篇其實數。劉歆班固作十六篇者，自著錄家各以意併棄，定名爲十六篇可，謂二十五篇亦可。何與經義？顏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吾以爲

但有見行世者莫定孰是，皆不計。何止區區考二十九篇？家語孔安國後叙「元封之時，吾仕京歸。竊懼先人之典辭，將遂泯滅；於是因諸公卿士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爲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其諸弟子所稱引孔子之言，本不存乎家語，亦以其已自有所存也，是以皆取也。將來君子不可不鑑」。然則有見行世者即不復著錄，此亦旁證。舜典、益稷、康王之誥，見在今文中，既不數十二、十五篇矣，泰誓三篇與今文泰誓辭義雖不同，今文固見有其篇；史記有湯誥一篇，必當時有見行世者，史遷乃得采入，著錄家莫定孰是，故皆不計。如是則去四篇。太甲三篇爲一篇，說命三篇爲一篇，猶九共九篇爲一篇，如是又去四篇。又亡一篇，正所謂十六篇，鄭謂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歆移書時去建武不遠，或其時已亡。又謂咸有一德今亡。二者必有一亡。即不然，或他逸篇亡，如揚雄所謂酒誥今亡之類，皆未可知。况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固自注曰：「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一篇，故五十七，』」然則藝文志與大序都數既合。此都數中有一亡篇，又有鄭叙贊之證，烏知必非亡逸一篇，此二十五篇，可名十六篇，又何疑焉。』（古文尚書正辭卷六）

按吳氏之說，有四大漏洞：1吳氏引顏師古云云，一若所言爲顏師古之意見者。不知漢書藝文志明云『以考二十九篇，多得十六篇，明非『但見有行世者莫定孰是者皆不計』也。2史記並無採錄湯誥，更不能證明其時有湯誥行世。3鄭謂武成逸書亡於建武之際，未云亡於劉歆移書大常博士前，不能任意揣測。且既承認武成此時已亡，何以安國世傳之二十五篇中却有此篇，豈非自相矛盾。4藝文志自注，明當時所存，其云『得多十六篇』（藝文志序），『逸……書十六篇，』（楚元王傳）乃記原初所獲，其言五十七篇乃亡去一篇後之事，其言十六篇，乃指彼篇未亡時之事，何得混爲一談？

2 謂鄭玄書序注所舉十六篇目，非壁書增多篇之目。

按孔穎達堯典疏云：『孔君所傳二五篇値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蔭按：二十九篇當作二十八），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典……。（二十四篇二目，見上引茲略）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鄭玄亦不見之，故…………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吾人細玩此文已可得下列各點：

1 鄭玄注書序以舜典等（十六篇或二十四篇其目見上）足三十四篇，爲壁書五十八篇之數，以此十六篇，爲孔壁逸篇之目。

2 此十六篇（或二十四篇）孔穎達以爲乃僞造，並以爲僞造於班固作藝文志，劉向作別錄之前，故又謂彼等所言十六篇皆指此。又僞作者爲『張霸之徒。』

無論『張霸之徒』爲指漢書儒林傳所稱成帝時僞造百兩篇之張霸或其後繼者，其事既在劉向作別錄之前，僞作者何從預知鄭玄之注而足其數？故無論攻晚書或衛晚書者，皆斥孔穎達爲夢中說夢。然細按上下之意，孔氏蓋謂張霸之徒僞造二十四篇，以足後來鄭玄所註三十四篇之數，爲五十八篇。似

非謂僞作者曾見鄭注而足之。吾人不必以辭害意也。

反面據上文證明鄭玄所知逸書之十六篇，且與晚書大異，因斷定晚書之僞。且看正面之辯護如何。

a　承認上述1 2兩點之解釋，而謂鄭所舉二十四篇，乃據東漢初扶風杜林所傳漆書。此書原非壁書，而鄭未見壁書，信以爲眞，主此說者爲毛奇齡，其言曰：『賈（逵），馬（融），鄭（玄）三人原非孔學，雖賈逵父賈徽曾受學塗惲，是古文正派。而其後逵與馬鄭則皆受杜林漆書之學，雖名爲古文，而實與孔壁不同，一是漆書，一是壁經也。』又曰：『是時或不得眞古文本見似而喜，容亦有之。』

按後漢書杜林傳，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未言其內容如何。他處亦未之及，其僅有與今文相同之篇歟？抑兼有增多之篇歟？今無從考定。由前之說，則毛說不能成立，由後之說，倘其增多篇與壁書異，當不致被認爲眞，何也？考漢書儒林傳載壁書傳授之源流云：『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虢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眞………。』後漢書賈逵傳『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惲，逵悉傳父業。』而同書儒林傳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作注。』賈逵傳習壁書者也。使漆書爲僞，逵方擯斥之不暇，曷爲爲之作注乎？

b　不承認上述1 2兩點之解釋，謂鄭康成未嘗認二十四篇爲眞書，此說吳光耀主之，其言曰：『馬鄭傳漆書古文三十四篇而已，未嘗增益汨作等二十四篇，強合漢志五十八篇之數，不以增益，故其本別行，唐時馬、鄭、王漆書古文皆存，獨整整亡此二十四篇。孔沖遠等僅得其目於鄭注書敘。其文亦止略見引於鄭注書叙，毛詩箋，蓋馬鄭本百篇之叙合爲一卷，今文所無者，注曰「逸，」已亡者注曰「亡。」此二十

四篇下注曰「逸，」故知僞書是此二十四篇。正義又駁鄭注書叙曰：『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汩作，典寶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也。正義所謂鄭本更增益爲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者，乃沖遠等從後追合漢志之數臆度之如此，非事實。』又曰：『正義謂張霸之徒僞造（二十四篇）。吾則疑爲霸書之殘缺者適得二十四篇。論衡佚文篇「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正說篇「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聞見之人，則謂尙書本有百兩篇矣。感類篇又引伊伊死大霧事。此百兩篇東漢猶存之證，然則畢命一篇，鄭玄旣已非之矣；正義載僞佚篇目「肆命二十，」山井鼎考文曰，「宋板作伊陟二十，」是僞佚篇目有誤之證。咸有一德及武成明在馬鄭僞逸書二十四篇內，何以禮記緇衣，鄭注曰：「尹告，伊尹之告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武成正義「鄭玄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鄭蓋言與經傳合之眞逸書亡。霸書於左氏傳、書叙外，必不能更多採輯。禮記孟子所載，未免不遺。故班固等以爲文意淺陋，此康成不信二十四篇之證也。』（古文尙書正辭卷六）

按鄭玄書序註今亡。惟據正義知1鄭玄更增益上舉之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2二十四篇中其目爲晚書所無者十三篇，鄭謂爲逸。3晚書中，其目爲二十四篇及三十四篇中所無者，如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鄭謂爲亡。此外無從懸斷。

由此觀之，則上述正面之反辯，有數大漏洞：a謂『蓋馬鄭本百篇之叙，……今所無者注曰「逸，」已亡者注曰「亡，」此二十四篇下注曰「逸，」』此爲臆測毫無根據。b據上引論衡，百兩篇並無殘闕。卽其後有殘闕，何適剩可與三十四合爲五十八之二十四數，且又爲可併作十六之二十四篇？天下烏有此巧事，c正義引鄭玄言『畢命逸篇與序不相應，非。』非與僞乃截然兩事，不能混爲一談，增多篇在東漢未立學官，傳習者希，不爲世重；非如天經地義，不容致議者也。且如吳氏之說，二十四篇旣爲張霸

之偽造，據漢書儒林傳之百兩篇，實採『左氏傳書序作首尾。此吳氏所承認也。何以其中畢命一篇反與書序不合？d 謂見存之逸書（武成，咸有一德）何以又以為亡？雖百喙莫能辯矣！』按吾人並無鄭注書序以武成，咸有一德『見存逸書』之證據。吳氏因臆斷『此二十四篇下注曰逸』之前提。故有此結論，不知其前提根本不能成立也。卽鄭玄於此二篇下注曰亡，與其以二十四篇足五十八篇之數，並無矛盾，因可解作前者記後來之情形，後者明本來之面目也。

c　謂鄭康成不知有二十四篇，二十四篇，乃張霸之徒所偽造，出於康成之後。

1　洪良品之說曰：『漢為偽古文者有二，其一為張霸百兩篇，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作為首尾。篇或數簡，文義淺陋，劉向以中古文校之非是，乃黜其書，此其為偽，人無異辭，無待辨也。乃有書非張霸，襲張霸之故智而為之者，孔疏斥為張霸之徒偽造古文二十四篇是也。彼其審定漢志知為十六篇，又依書序釐為同序同卷，異序異卷，自以為無瑕可指矣，而豈知其前後歧出之間，往往齟齬不合。請試言之：九共九篇既以同卷計，此依書序同序同卷例也。而書序，汩作九共同序，大禹謨益稷同序，伊訓肆命同序，亦當以同卷計，則篇數不得另算。除此數篇，數卽不符。其偽一。（原註：案孔書以同卷計數合十六篇，偽書以同卷計數反不合十六篇說見後。）漢人初行民間偽泰誓；馬融歷引傳記所述，知古文有真泰誓，而二十四篇無之，閻若璩知其如此，輒私自補入，又與原目不合，其偽二。周禮保氏序官，疏引鄭氏曾與趙商論師保之文，則古文有周官鄭已知之。二十四篇果為鄭所註，何以無此一篇？其偽三，二十四篇既云是鄭注，其出於康成之後可知。何以鄭注書序武成云：『建武之際亡。』注緇衣引尹吉『書序以為咸有一德，今亡。』而二十四篇有之，則非鄭所述明矣。其偽四。九共寥寥三語，見於尚書大傳，至今尚存；若煌煌九篇，豈有出而復亡之理　且九共數語，鄭尚注之；九篇全文，鄭果有注，

何以不存一字？其僞五。』（張諧之古文尙書辨惑主張與此同，而舉證視此爲略，茲不復引。）

洪氏所提出五點，茲逐一判決如下：尙書大傳引九共三語存而九共九篇亡，並非『豈有……之理。』古書全部亡佚，而僅存他人零章斷句之稱引者何限。以此爲證，殊可笑也。鄭注尙書大傳，中引九共三語，故不能不注，非特別注此九共三語，不能因此謂其有連帶注九共九篇之必要也。故所謂「其僞五」者不能成立。鄭玄以二十四篇足五十八篇之數，乃以明壁書本來之篇數，其注書序禮記緇衣，於武成有一德云亡者，明後來之情形，其間並矛盾，前已言之矣。孔疏明謂『鄭………更增益二十四篇，』又據鄭注書序而知其二十四篇之目。』是至少二十四篇之目爲康成所知，何得云出於康成後，其云以足鄭注，乃言語之病，不容以辭害意。故所謂「其僞四」者不能成立。鄭志乃玄孫鄭小同所輯，其時晚書已行，不無誤收依託之語之可能，故所謂『其僞三』者不足據。九共九篇因同一題目，故可合爲一篇，初不必依書序同序同卷之例。且晚書之眞僞，正爲現在爭辯之問題，不能執以爲準。故所謂「其僞一」者不能成立。至於二十四篇中何以無泰誓，則因壁書增多十六篇中本無泰誓。何以明之？按王充論衡云『伏生二十八篇，孝宣顯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宣帝示博士。然後易禮尙書各益一篇。而尙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又後漢書』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壞老屋得古文泰誓三篇』，是以爲 1 伏生所傳只有十八篇，2 宣帝時新發現泰誓一篇（或三篇），然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贊之，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不云泰誓得於何時，而總在壁書出現之前，是論衡及後漢書之說皆不足信。且史記成於武帝泰初以前，而其儒林傳云『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漢書藝文志亦云然）據此，則泰誓爲伏生所本有矣。以叙述距事實發生時之遠近爲準，吾人毋寧信史記。或謂史記二十九

篇或書文二十八篇，而書序一篇。不知伏生曾否見書序尙爲一問題。若伏生所傳除泰誓外有二十九篇，則後益一篇，當云三十篇，何以兩漢言及今文者皆不見有舉此數？竊嘗疑泰誓一篇，不見於先秦故籍稱引，且其言又多神怪，如武王伐紂白魚入舟之事，不類『眞書，』（謂眞伏生所傳）因被疑爲晚出，至後漢且被斥爲僞，（如馬融書序）然在西漢本信爲眞，且爲博士所習也。無論泰誓是否伏生所傳，其出於壁書發現之前，殆無可疑。

漢書藝文志曰『孔安國、孔子後也，得其書(壁書)以考二十九篇，多得十六篇。』然則1十六篇乃在二十九篇之外，其中無泰誓可知也。而2言以考二十九篇，有多不言二十九篇中，有壁書所無，或大相逕庭者，則二十九篇當爲壁書所具而相同，而泰誓當非例外。尤有一反證，漢志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二十九篇，據上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夫以簡隻字之差，猶且備言，豈有全篇缺佚，或全篇不同，而不加注意者。且劉向卽未注意，其他兩漢得見壁書確可知者，如劉歆、都尉朝、膠東庸生、胡常、徐敖、王璜、塗惲、桑欽、賈徽、賈逵。又王莽時壁書立於學官，習之者不乏人，兩漢校書中秘而獲見之者亦不乏人。苟壁書祇二十九篇，有全篇差異者，寧能不見？何爲獨無一言：又馬融書序懷疑今文泰誓。若壁書泰誓與今文不同，融卽未見壁書，亦當得之傳述，正宜引爲反證。何不出此！而但言其文淺露，但言其與經傳所引不合？總結上文可得兩結論：

a　壁書增多十六篇中，不包括泰誓。

b　壁書中有泰誓與今文同。

由是觀之，則鄭注二十四篇中無泰誓，又以二十四篇足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之數並無不合，而洪氏

以此點攻二十四篇之目爲失敗。（參看洪良品古文尚書賸言，稿本。）

2 茹敦和之說曰至所謂鄭注書序二十四篇者，敦和敢即以鄭注證之，舜典之序，據疏所引有鄭注四字，所謂『入麓伐木』是也。其餘據釋文，據疏，所引舜典鄭注，不一而足。又疏于益稷篇者，「馬、王、鄭所據書序，此篇名爲棄稷，是馬、鄭、王無益稷之篇，而有棄稷之篇也。據釋文，疏所引棄稷鄭注亦不一而足。鄭有舜典、有棄稷，是鄭之篇不闕二篇，鄭注在今日之見於釋文者，見於疏者，且不一而足。如此，則當日之不闕益可知也，鄭既有舜典，而復列之曰舜典一；鄭既有棄稷，而復列之曰棄稷十三，將以補不闕之鄭注。是其人原未嘗見鄭注也。故二十四篇之目，必嘗刪去此二篇，則二十四篇止二十二篇，與孔傳之五十八篇不相應。所謂十六篇者止十四篇，又與劉向劉歆班固馬融之十六篇不相應。亦何取于二十四篇？則此二十四篇將不去而自去也。又禮記緇衣引尹吉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鄭彼注：「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吉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是咸有一德之篇，鄭已判亡，今二十四篇中復有咸有一德。此注彼注，何以自相乖反乎？」（尚書未定稿卷上。）

按舜典序鄭注之『入麓伐木』四字，正義乃引自鄭玄書序注、益稷篇之異名，正義亦但取徵鄭等所據之書序，蓋書序中各篇目之下，鄭皆有注。不獨此二篇爲然。此與鄭所注尚書無涉。棄稷者，書序一篇之名。不能據是謂馬鄭王所註尚書有棄稷之篇。晚書中之舜典即今文之堯典之後半，益稷即由今文皐陶謨之後半。孔疏，釋文於舜典益稷之引鄭註，乃引自鄭所註三十四篇中之堯典及皐陶謨。非鄭書別有舜典及益稷也。且孔穎達曾見鄭注三十四篇者也，倘鄭書亦分出舜典及益稷。則穎達何得云『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乎？。至鄭注禮記緇衣云：「咸有一德亡，」與其以二十四篇爲壁書逸篇，並無衝突。前已詳判，茲不贅。

總結上文：晚書之增多篇數及篇目，與兩漢諸儒所見或所知之壁書不符。其僞作之證據一。

(乙) 內容之不同

1 反面之證據

據孔安國注論語，知壁書與晚書不同。

(a) 論語堯曰章：『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安國註曰：『親而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來則用之。』（據何晏論語集解引。）崔述曰：『按此註，是以此言爲泛論周之事，以周親指周之公族，以仁人指商之賢臣也。今僞書（泰誓中）此文乃武王誓師之辭，不惟管蔡未叛，微箕亦尚未來。』夫安國既親校壁書，使壁書如晚書然，安國何爲作此解？孔穎達正義爲之說曰：『此文與彼正同，而孔註與此異者，蓋孔意以彼爲伐紂誓衆之詞，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崔述駁之曰：『夫聖人之言一也。豈得忽以爲彼忽以爲此。安國寧有此一口兩舌之事？此理顯而易見，而穎達曲全僞傳之說，抑亦異矣。』（古文尙書辨僞卷一。）

(b) 論語堯曰章：『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晚書湯誥有此文。若孔國安所見壁書如此，孔安國注此當云，出古文逸篇。何安國不獨不言此而反註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明壁書逸篇中無之也。且安國以此二句爲湯伐桀告天之語，而在晚書中乃湯克夏歸亳之言。是又安國不見晚書之證也。

(c) 同上章：『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其文見今晚書大禹謨。然孔注亦不云出壁書，可見壁書無此文也。

2 據劉歆三統歷所引，知壁書與晚書不同——劉歆極力擁護壁書者也。其作三統歷，引壁書逸篇數處。（見漢書律歷志）

(a) 引伊訓曰：『惟大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與晚書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相差太遠。

(b) 引武成云：『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又引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甲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其文皆為晚書武成所無。

3 依鄭康成所引據知壁書與晚書不同。

(c) 堯典正義引鄭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元黃，昭我周王。』今晚書胤征無此文，而武成有之。又『征是三朡，』乃晚書伊訓所無。注胤征以胤征為臣名，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皆與晚書不合。又注典寶引伊訓『載孚在亳。』

(d) 旅獒正義引鄭康成曰：『獒，讀為豪。西戎無君，名絕大有政者為酋豪。國人遣其酋豪來獻，見於周。』而晚書孔傳謂『犬高四尺曰獒，』又謂『西戎遠國貢大犬』而經文有『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於國』云云，與孔傳相應。使康成所見古文若此，何致以犬為人。此又壁書與晚書不同之證也。

(e) 鄭所傳逸書有胤征，而周禮覲禮『嗇夫承命，』鄭注引春秋傳『嗇夫馳，』不引胤征；則今晚書胤征中『辰不集于房』四句，為眞書所無可知矣。

正面之辯護

1　關於孔安國論語註之辯護。

(a)　論語『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句，孔註與晚書泰誓不合。張諧之辯之曰：『自秦燔詩書，儒士隱匿。漢興，論語先出，學者稍稍習之。故孔安國之註論語最早。其後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尙書。時科斗書人不能識，孔氏乃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而尙書始出，蓋在武帝之季世。而孔氏已老矣。惟論語與尙書有早晚，故注與傳所解有異同。乃論語孔注之誤，非尙書孔傳之過也。……若泰誓之孔傳，則親見古文書矣。故雖朱子疑爲僞書，而解「周親」二句，獨得其本義。不能因注與傳之不同，而謬謂泰誓亦成僞書也。夫儒者之傳注所以解經也。得其解則尊而用之，失其解則棄而不用可也。若因傳注之迥異而疑經文之爲僞，天下豈有此情理乎？況以論語之誤注而詬及泰誓之文，得非如酷吏羅織人罪者耶？又因孔注「管蔡，」欲移經之時，以就誤註，亦所謂非意相干者？吾不意泰誓之誓師，何以在誅管蔡之後也？夫論語之言「興滅繼絕，」卽樂記所謂「武王克殷，而封舜之後於陳，封夏后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者也。論語之言「重食喪祭」也，卽武成所謂「重民五敎，惟食喪祭」者也。乃孔注則誤以二帝三王之所以治。……亦將移此書於前古乎？夫移此事於前古，何以有祀陳杞宋之可封？卽武成一篇亦當在唐虞夏商之世耶？』（張諧之古文尙書辨惑卷十二）

按張氏於『朱子疑爲僞書』以下，愈說愈糊塗。論語堯曰章「興滅國，繼絕世」及「重民喪祭，」乃說理之言，而非敍事之言。張氏言興滅繼絕乃指樂記所載武王之事，殊無根據。至武成一篇之眞僞，正爲現所爭辯之點。張氏先認定其爲眞而謂論語『重食喪祭』乃本於武城。根本不合論理。又以經文爲衡量一切之標準，尤爲迷信可笑。吾人固不必以現今之思想，譏嘲昔人。然如昔人之尊經，泰誓之眞僞既成問題，何能反以其文爲準，且以上所論皆爲支出題外。吾人所討論者非晚書孔傳，與論語孔注之優

劣是非，而爲孔安國曾否見晚書泰誓。若其見之，則不當以周親指管蔡，以仁人指箕子微子。張氏謂此因安國註論語在壁書發現前，此假定已乏證據。且安國旣注晚書之後，當知其誤，何爲不改正之？

洪良品之辯護，則視張氏更進一步，其言曰：『此其例鄭康成高誘亦有之。康成注禮記以「維申及甫」爲仲山甫及申伯。而其箋詩則云「申甫之地爲形勢控扼之要。」高誘注呂覽大汾冥阸解云：「大汾處未聞，冥阸，荆，阮，方城，皆在楚。」而其注淮南子則云「大汾在晋，冥阸，淮南作澠阸，今宏農澠池是也。其餘不可枚舉。閻氏非不知之，故亦云：『訓古家於兩書相同者，皆各爲詮釋』是矣。乃何以又云：『雖有小同異，不至懸絕。』試思同一申甫，禮則注爲人名，詩則注爲地名；同一地冥阸，呂覽則註爲在楚，淮南則註爲在宏農。此皆一人之手筆也，亦何懸絕若此？蓋書之義例不同，傳註亦因之以異。同文異解，前後錯出而不相害。康成高誘如是，安國亦何獨不然。何得獨詆其非一人之手筆乎？』（洪良品古文尙書辨惑。）

按此類偶爾之相矛盾爲例極罕，直可謂爲例外。毛箋與禮記註，可確定同出鄭玄之手。呂覽註及淮南子註，可確定同出高誘手。故其例外可以承認。至若晚書之眞僞旣成問題，安國旣未必獲見其書，故其與孔註論語之衝突，不能假定爲由於上述之例外。

(b) 安國註論語『予小子履』數語不云出壁書湯誥，而云墨子引湯誓之辭，洪良品辯之曰『按今湯誥文第三節云，「肆台小子，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元牡，敢昭告於上天神后，請罪有夏。」末節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此湯誥之文，分見兩處者。而論語之辭則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

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合湯誥兩節文爲一篇，語多竄易，與湯誥逈別。惟墨子所引稍與論語相近。兩首有「湯曰」二字，其詞曰：「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太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罪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故註論語引之。不曰文見湯誥，而必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正見墨子引湯誓之文，非吾所見湯誓之文也。不然，孔安國現有湯誓湯誥，何乃舍之引墨子耶？文在湯誥而註作湯誓用商書卷首名也。」（洪良品古文尚書辨惑卷七。）

按茲先假設湯誥爲眞，孔安國及見之，論語及墨子所引，雖各有差異及節略。其同本湯誥，則一望而知也。而墨子後於孔子，此又曾讀二書者之所當知也。註引書之來源，著其本書，而但著後人與之略同之引用，有是理耶？且墨子之引此文，謂爲『湯說，』不云湯誓，是安國據其所見書篇名以名之，明墨子引湯誓有此文，而今文湯誓無之也。使安國曾見晚書湯誥，而其中有此文。則至少當云『墨子引湯誥其辭若此，』不當舉湯誓也。若謂本指湯誥，而用商書首篇之名以代，則除虞夏商周書之首篇外，其餘各篇之名皆可廢矣。有是理乎？

至張諧之之辯則曰：『（古文尚書及論語）兩書見有早晚。漢儒之註經，前後矛盾者非一，恐未可執此以爲據也。若古文經二十五篇，則義理之精純，文辭之簡潔，決非三代以下小儒所能僞作。如湯誥「惟皇上帝」四句，開古今聖學之源，立君師建極之準。其理閎深，其言肅括，雖漢之董廣川揚子雲尚不能知，而豈魏晋間之貿儒所能夢見乎？……（按張氏此類糊塗之論極多，本無一辯之價值。特引此以見一般。以下凡引張氏文凡有刪節處，除特別注明者外，皆是此類。爲惜篇幅也。）……夫墨子兼愛篇之引書也，本爲湯說，不名湯誓也。湯誓自屬今文，安國早經受讀，以諸儒注經例之，當云今湯誓無此言。孔氏乃不知湯

誓之無此語乎？況墨子此篇亦無湯誓之名，孔氏何所據而知爲湯誓之辭也？且考墨子之書乃大旱禱雨之詞，孔氏又何所據而知爲伐桀告天之文也？凡此論語之註，皆憑虛臆造之言，與所引墨子旣不相符，則所言湯誓豈可爲據？……且孔氏論語註之未及古文，又自有說。當漢之初興也，魯論卽行，孔氏誦習已久。以訓詁作註，則易爲力。若古文則離析之久，無人能識，非以今文參校，不能明其字句，則難爲功。其事有難易，其書成卽有先後。觀天漢之後，始獻古文；則論語註在前，尚書古文在後，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王鳳喈（鳴盛）以爲明明在尚書，而反遠引墨子乎？是不知論語尚書之有早晏也。以爲明明湯誥，而反云湯誓乎？則湯誓者孔氏臆造之名，而尚書不任其咎也。以爲明明克夏歸亳告萬方，而反云將伐桀而告天乎？則伐桀告天者孔之臆造之詞；而「將」之一言，又王鳳喈私意舛文之字，於尚書無涉也。』（張諧之，古文尚書辨惑卷六。）

按孔註乃謂論語中「予小子履」等語，乃指伐桀告天之詞，而其文見墨子引湯誓云爾。非謂墨子以此爲伐桀告天之詞也。則與其引墨子並無衝突。其不從墨子作湯說者，以所見尚書無湯說之篇也。舉墨子引湯誓，明今文湯誓無之也。至其以撰論語註與發現古文之先後，爲孔註與古文不合辨解，其說不能成立前已言之矣。

(c) 關於大禹謨之辯護。——安國註論語『天之歷數在爾躬』一節，不註云出大禹謨。張諧之亦以註論語在壁書出現前之說解釋之，（張氏古文尚書辨惑）其說羌無確據。吳光耀之辯護則曰：『潛夫論五德志篇，「堯乃禪位曰：『格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受終于文祖也。」說苑辨物篇，「故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漢書律歷志，「其後以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敍傳班彪王命論，「昔在帝堯之禪

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劉向、劉歆、班彪、班固、王充（按當云王苻）引此皆不言出論語，可得謂非論語本文耶』？（古文尚書正辭卷八。）

按劉向等直叙事實，故無註明引用論語之必要。而安國乃註論語，與述事不同也。

惟洪良品之辨，其理由最強。其言曰：『至安國不註出逸書某篇，考安國所註論語引詩書之文，亦有不明其來歷者。如遇「如切如磋」句，不註為淇澳之詩；遇「深則厲」句，不註為匏葉之詩；遇「高宗諒陰」一句，不註為無逸之文。豈安國之善忘？』按此於安國論語註本身舉出反證，極當。故關於大禹謨一條，反面之證據，失其效力。然讀者須注意：此證之失效，無助於正面主張之肯定也。

2　關於劉歆三統歷之辯護。

(a)　關於三統歷引伊訓之辯護。——洪良品謂三統歷引伊訓與晚書不同，乃『劉歆變鈔之辭也。曰，子謂劉歆鈔變，有據乎？曰，此易知也。商以前稱祀稱年，爾雅「商曰祀」是也。以君諱冠於年上，左傳始有之，商以前無是也。尚書他篇皆無此例，而謂伊訓，有之乎？此自用書序「太甲元年」語而鈔變為之者。「誕資有牧方明，」朱子曰：「方當作乃，即所謂乃明言列祖之成德也。」』」（洪氏古文尚書辨惑卷十七。）

按『太甲元年』之作『惟元祀，』謂由於劉歆之鈔變，理尚可通。顧何以處「誕資有牧方明」一句？朱子之言全為臆測，其改方為乃，絕無本子上之根據。其以誕資有牧，解作列祖之成德，明解作明言，絕無訓詁學上之根據。

吳光耀等之辯護，則更進一步。其言曰：『毛大可謂「誕資有牧方明」非書文；或古語、古禮文，先引之以證伊尹祀先王之義，而復以越茀配享重為解之。其說甚通。引經說為經，古人之常。如易緯，『通

卦驗，故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以千里；故君子愼始，』此易說也。禮記經解，大戴禮禮察篇保傅篇，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杜欽傳東方朔傳，後漢書范升傳，賈誼新書胎敎篇，說苑建本篇，風俗通義正失篇，皆引作「易曰，」「易稱。」止漢書匡衡傳，衡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及列女傳貞順傳引作『傳曰。』五經異義『古尙書說云「仁覆愍下，則稱旻天」，』此尙書說也。說文曰部旻下引作「虞書曰，」木部欙下引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欙，澤行乘𣝗。」止「予乘四載」爲益稷文，餘皆書說。口部圛下引商書「曰圛，圛者升雲半有半無。」止「曰圛」爲洪範文，餘皆書說，此類甚衆。卽以律歷志證之，曰「是以春秋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月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師古曰：「自此以上，左氏之辭也。上引「舉正於中，」明曰傳，左傳傳也。春秋經也。乃引曰傳，曰春秋。烏知「誕資」句，非先儒尙書伊訓說，卽引爲伊訓？不獨此也。又曰「故傳曰，『五年春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童謠云「丙子之辰，龍尾伏辰。袀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滅虢。』」「五年春」三字乃經非傳。正字並非經文。此以經爲傳，以意增文，又一例也。「八月甲午」云云者，是「冬晉人執虞公」傳文。童謠云云者，是晉侯問卜偃，而卜偃所對也。劉歆節刪其辭，又移卜偃於童謠云云下，一若童謠非偃所述。又曰「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十二月」字乃經文，今與經前刪在用之。此約引經傳，又或刪取文字先用之，又一例也。又曰，「故傳曰，『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狄。董因曰，『君之行，歲在大火。』』」董因語見國語。歆于上引國語多曰春秋外傳，此及下文「故傳曰，『董因云

君以辰出而以參入，必獲諸侯，』」統曰傳。此雜引兩書又一例也。』（古文尙書正辭卷十四。）

按吳氏及毛氏之解釋，謂『惟太甲元年……祀於先王』爲伊訓本文，而『誕資有牧方明』之語，爲『先儒尙書伊訓說。』換言之，卽謂劉歆引伊訓，以經文與詮釋連爲一氣，不加分別。並欲證明古人引書有此例。而其所舉禮記經解等引易傳，劉歆引左傳『舉正於中……，』『閏月不告朔……』乃以傳爲經之例，非以經與傳混合之例也。其所舉劉歆引春秋外傳「傳曰，」乃前後引二書，因其性質相同，而以一名該之，更非以經與傳混合之例也。又劉歆引左傳晉侯滅虢之事，其『五年春王正月……，』正爲左傳原文。吳氏謂『五年春三字』乃經非傳，直不檢原書，妄爲瞽說。夫左傳本與經分離，若無此首三字，豈不成一本糊塗賬耶？以此爲引經與傳混合之例，更不能成立。其似爲經傳混合者，惟許氏說文引商書一例。（四載以下有四句，史記所述同，或古本如此，非傳文也。）然此許書之例，不能以律劉歆三統歷也。且誕資有牧方明」一語之決非爲「先儒尙書伊訓說，」蓋有二理由：(1) 逸十六篇在東漢尙絕無師說，（晚出孔傳之僞已不成問題，卽衛晚書者亦多承認之。）劉歆何從見先儒訓說？(2) 劉歆於引伊訓後卽加申釋曰：『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可見『誕資』語乃與其上之敍述聯成一氣，不可分離。略之則意義不完，其非傳文明甚。

(1) 關於三統歷引武成之辯護。——張諧之曰：「閻百詩以三統歷所引爲古文武成篇，而不知劉歆顚倒五經之不可信。故其悖理害義之端有不可更僕數者。試歷歷言之：去古旣遠，經籍散失，孔冲遠當隋唐之際，書籍尙多，又經疏旁及逸事，尙賴以少見原委。考武成疏云：「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與此經不同。彼是焚書之後，有人僞爲之。漢世謂之逸書，其後亡。鄭康成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謂彼僞武成也。」以今考之，大抵本之逸周書。故顏師古註漢志以爲今文尙書之辭。猶注僞泰誓爲今文泰誓

之辭也。』（張諧之古文尙書辨惑卷十三。）

按劉歆之顛倒五經，及其顛倒之程度，至今爲爭訟不決之問題，吾人姑承認此事實。而古文尙書則劉歆所承認爲眞而爲之辯護宣傳，欲使人信爲眞者，此無可否認之事實也。三統歷所引武成與晚書武成不同，此亦無可否認之事實也，謂劉歆舍其所爲辯護宣傳之眞書不據，而別據一僞書，有是理乎？孔穎達信晚書爲眞經，凡與之不合者皆曲爲之說。甚且因劉向別錄，班固藝文志言逸書十六篇，與晚書增多篇數不符，遂謂劉向班固未見壁經，吾人亦將信其言乎？至逸周書世俘篇之與三統歷所引同，不能作三統歷所引武成爲僞之證，其說詳下：

洪良品之辨曰：『鄭康成謂「武成建武之際亡。」孔穎達正義謂「亡者劉歆所引之僞武成。」漢世僞書盛行。劉歆特著之明歷法耳，非考定武成也。武成「式商容閭，」樂記引之爲「行商容而復其位。」康成注容爲禮樂之官，故王應麟謂其不見古文武成。則其注武成爲建武之際亡者，孔氏以僞武成當之，其說良允。案劉歆所引武成見逸周書世俘篇。世俘解云：「惟一日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廟。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馘于周廟。其辭大致略同。惟壬辰作丙辰，癸巳作丁巳，當是傳述異文。』（洪良品古文尙書辨惑卷八）又曰『（三統歷所引）此文，見汲冢周書世俘解。疑當時亦號武成。如泰誓之有二本也。曰，劉歆何以舍壁中本而引之？曰古人引書每多異文雜說，不獨武成也。請以今文證之。左傳信十二年引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尙書大傳引康誥曰：「王若曰：『封唯若曰圭璧。』」今康誥無此文。白虎通引無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欙，泥行乘輴。今虞書無此四句，而史記有之，微異，非左氏，伏生，班固，許愼不見今文也。劉歆之引亦猶是也。

』(同上卷十七)

按孔穎達武成疏引鄭康成云：『武成建武之際亡。』而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引鄭康成曰：『本五十八篇，後又亡一篇。則所亡之武成，而壁書五十八篇中之一也。康成註樂記『行商容而復其位，』謂『容爲禮樂之官，』而不提及晚書武成式商容閭之文，卽晚書僞作之證。蓋武成建武之際已亡，鄭康成何從見之也，孔穎達篤信晚書，凡與之不合者，皆指爲僞，一面之辭，絕不足據。前已言之矣。劉歆所引見今逸周書世俘解而稍異。此因世俘與壁書武成有相同之處。使劉歆所引，本爲世俘解則何不稱之曰「世俘篇曰，」又作爲易以壁書篇名，而與前後所引伊訓洛誥儕列耶？洪氏亦知其言之難成理也，則爲之說曰：『世俘解，疑當時亦號武成，如泰誓之有二本也。』試問此種臆測之辭，何足爲立說之基礎？且泰誓在漢世號爲晚出者，猶立於學官，博士猶集而贊之。果別有武成一篇，何不以與泰誓並立於學官，並爲博士所習，以益二十九篇爲三十篇？何以兩漢諸儒反絕無稱及之者？若左傳僖十一年及尙書大傳之引康誥，白虎通之引無逸，說文之引虞書，其爲今書本所無者，至多不過十餘字。若劉歆所引武成，爲晚書所無者兩節五十八字，且與其餘晚書武成之文衝突。同是一篇，而差異若此。古書中蓋罕其例。且凡晚書遇困難之地位，輒以罕見之例外解釋之，何晚書如此多例外也？

吳光耀之辯護與洪良品大同而稍違。其言曰：『漢志引武成篇，師古注曰「此今文尙書之辭。」尙書大傳有武成說，今文有武成佚文，此其確證。然漢志引後二截乃逸周書世俘解。世俘解首有「武王成辟四方」四句。漢世或亦名武成，未可知也。三統歷引書無定例，或雜引左氏內外傳成文，或顚倒其文，或雜春秋經文，或引書叙易其文，或引佚周書，禮記，易其篇名，考見前。惡知此非雜引今古文，如雜引春秋經左氏內外傳之例？惡知非引世俘解如引逸周書月令，易其篇名曰月采，引禮引祭法易其篇名曰祭典之例？

此例見於周秦古書，不可勝數。』（古文尚書正解卷十九。）

按今文尚書無武成篇。顏師古謂三統歷所引武成爲今文尚書之辭，羌無證驗。不足據爲典要。尚書大傳，新舊唐書經籍志皆不見著錄，蓋其時已亡。其篇名之可考，見於今者（看孔廣森及馬國翰所輯尚書大傳）並無武成之目。且其書乃『伏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間，之……特撰其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通德堂遺書所見錄卷三十三，尚書大傳輯本。）未嘗輯集二十九篇外之佚文也。吳氏所謂『今文有武成佚文，此其確證』者，實空中之樓閣。既不能證明今文有武成逸文。則卽所謂『悉知此非雜引今古文』之懸測，亦屬無根游談矣。月令之與月采，祭典之與祭法，乃一名之變異，其相同之處猶有可考見。（典與法可互訓。）非若武成與世俘截然迥異。而武成又爲尚書中著名之篇，（見孟子所引，）不易誤記也。

3　關於鄭康成引書之辯護。

(a)　關於鄭引胤征伊訓等之辯護——。鄭康成引胤征之文，而晚書在武成，張諧之欲輕輕以一語掠過曰：『其注禹貢也，則引「篚厥元黃，昭我周王，」是以武成之文爲允征（卽胤征）之文也。（原注謂引允征。）』（張諧之古文尚書辨惑卷四。）不知若明明爲武成之文，康成何改在胤征，若云誤耶，何其誤之巧？而凡足證晚書之僞者，恰恰皆是錯誤也？故吳光耀洪良品等不得不進一步謂康成所引爲僞，並其所引伊訓等等之與晚書不同，亦以同樣方法解釋之。是衛晚書者已自鬩牆。茲先引吳光耀之辭如下：『尚書虞書題篇，正義謂「玄不見眞逸書，其注禹貢引胤征云：「篚厥元黃昭我周王，」注典寶訓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等文可爲證。蓋鄭引者卽所不注之二十四篇僞逸書。「載孚在亳」卽孟子萬章篇「朕載自亳。」「征是三朡」卽典寶叙「遂伐三朡。」班固所謂采左氏傳書叙爲作首

尾者也。「孟子滕文公引「有攸不爲臣，東征，干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曰周王，曰大邑周，其爲周書何疑？趙岐注亦解爲武王東征安天下，乃竄改作夏書，吾不知周字何解？然鄭猶稱引之奈何？蓋此四語有依託，不盡虛造。或當時孟子及書叙尙有此異文。然終不信此二十四篇僞逸書；故此四語未多稱引，且不註也。』（古文尙書正辭卷十九。）

洪良品之辯護曰：『至鄭康成則有不可解者。謂爲不見古文而「入麓伐木」何以知註於舜典？「避亂洛汭」何以知注於五子之歌？「載孚在亳」何以知引伊訓？（張崇蘭以「載孚在亳」爲「朕載自亳」異文。）謂康成見古文，何以注禹貢引「篚厥元黃，昭我周王，」以武成爲胤征之文？注咸有一德，何以有「伊陟臣扈」之文？注典寶，何以引「征是三朡」爲伊訓之文？注胤征，何以云「胥征臣名」？注旅獒，何以云「獒讀曰豪」？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篇見在，何以云亡？汨作典寶等篇見亡，何以云逸？是知康成所據者必張霸百兩篇之文也。曰張霸僞書，康成何爲據之？曰不見王充論衡所云乎？充云：「孝成帝時徵爲古文尙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秘，獻之。成帝出秘一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尙書有百兩篇矣。」據充之言，霸書雖黜不立學官，成帝高其才，惜其文，漢世咸傳其本。康成見而引之，亦其常也。彼於緯書中候尙注之，何有於百兩篇之盲從哉？不然，康成所引書從何而來？若正義所云僞造足註之二十四篇，則明在康成分三十四篇之後，亦康成所不及見耳。』（洪氏古文尙書辨惑卷二〇）又曰『鄭康成作書論依尙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三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夫百二篇者，卽張霸之百兩篇也，與中候緯書並存。鄭以爲尙書，特著之於六藝論。則引其文以注經，猶其以緯注經也。乃解之者曰：鄭有古文二十四篇，此百二十篇

，鄭豈不識數？不知鄭所注者書序也，所引百兩篇文也，非二十四篇文也。二十四篇有鄭注爲亡者，鄭未之見，安得引之。而其注爲亡逸者，何也？必百兩篇至東漢有亡有逸者，故以注之於序。……今之爲鄭學者以……謂與鄭注亡逸不符，斥孔爲僞。不知孔穎達亦爲鄭學者也。今鄭注存者，大半出於正義。張霸之書，唐猶有存。穎達親驗其詞，證之鄭注，知其所引在是，而以爲未見古文，學者不信，謂鄭何至不能辨僞？夫鄭非不能辨也，特其時未見眞書耳。……其注爲亡者，東漢實未嘗亡。如注武成亡，而武成引於王充。注畢命亡，而畢命引於班固；注周官亡，而周官問於趙商，引於仲長統；注蔡仲之命亡，而命詞引於徐幹。他如襲用古文詞語者，不計其數。豈得因鄭注爲亡遂謂篇目非今所有乎？至其注爲逸者，他無可考；今就孔疏參之，所引雖止數條，已可概見。東漢賈逵班固親見古文，其驗古文之法必曰：「古文與經傳相應。」乃「篚厥元黃，昭我周王，」孟子引作周事，而鄭注以爲允征之文，此與經傳不相應者也。又必曰「古文與爾雅訓詁相應。」乃「犬高四尺曰獒，」爾雅訓獒爲犬，而鄭乃云「獒讀曰豪，」是豪酋之長，此與爾雅訓詁不相應者也。不合如此，夫吳於賈班所目驗者，而乃據其所注之逸以爲眞古文乎？」(同上卷三○)

綜觀吳洪二氏之辯護，有互相矛盾者二點：

1　吳氏謂鄭康成注書序所引尙書，乃在其所不注之二十四篇中。而洪氏則謂二十四篇乃鄭康成以後，張霸之徒所僞作以足鄭注者。

2　吳氏謂康成本不信其所引之書。洪氏則謂康成信僞書爲眞。

然吳氏以鄭所不注之二十四篇，乃張霸百兩篇之殘遺，洪氏亦以鄭註據百兩篇。其最後歸宿點則同也。二氏以鄭註所據爲百兩篇之理由，不出下列各點：

1　謂孔穎達之言爲可信，因『張霸之書，唐猶有存，穎達親驗其詞，證之鄭註，知其所引在是。』

2　鄭康成信緯書，應並信百兩篇。

3　鄭康成不見眞古文。

茲爲逐項審判如下：

1　孔穎達作正義，在晚書成爲權威之世，而孔氏又爲崇信晚書之人。凡與晚書不合者皆斥爲僞。乃以晚書爲衡量之標準，而別無證據舉出。一面之辭，可足爲據？至謂『張霸之書，唐猶有存，穎達親驗其詞，』尤爲讆言。張霸僞百兩篇，隋唐兩志，皆不著錄，久已亡佚。洪氏何從知穎達得見其書耶？

2　尙書緯載原初尙書篇數，與張霸僞書篇數同。其爲張霸據緯書抑緯書據張霸，今不可知。鄭玄六藝論，據書緯以言尙書篇數而未嘗據霸書。更未嘗言霸書卽尙書緯之所謂百二篇也。霸書始獻，卽證明爲僞。當世學者未嘗受其欺。王充謂『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尙書本有百兩篇也。』此乃指當時世俗之人而言。王充生鄭玄前幾二百年，不能據其言斷定東漢一代學者皆如是也。霸書之僞，旣早經證明，且壁書見在一校可知；初非因王充獨智，始知俗誤。何以證明王充所能辨者，鄭玄獨不能辨耶？將謂明知其僞，而故以之與眞經相混耶？於是護晚書者不得不謂鄭玄未見壁書而誤以僞爲眞。

3　後漢書杜林傳，『林於西州得漆古文尙書一卷。』其中有無壁書之增多篇不可知。（衞晚書者謂鄭玄所傳杜林尙書無增多篇。此言無從證明，吾人亦無從反證。姑存而不論。）而賈徽賈逵直紹安國古文尙書之傳。則壁書增多篇之流傳於東漢，鑿然可據。雖如馬融書序所言，絕無師說，而其文固未嘗滅也。古文在東漢雖不立學官，『建初中……又詔高才生授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後漢書儒林傳序）夫曰『古文尙書，』

曰『網羅遺逸；』則逸篇亦必在流傳之列可知矣。後漢書所舉傳習古文尚書者凡十餘人。洪良品曰：『肅宗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不立學官。已無平帝時立學之增多篇。』(洪氏古文尚書辨惑卷一)按肅宗之詔，於古文尚書等，明言在立學官者之外，且以網羅遺逸，與學官所立之無增多篇，有何關涉？洪氏又謂『於是孫期，尹敏，周防，楊倫，周磐，張楷，丁鴻，張恭祖(皆見後漢書儒林傳)等，皆習此古文(謂無增多篇之古文)，而范史別之於孔僖傳外。獨於孔僖明著安國之傳。以諸儒所受古文無孔氏之增多篇也』(仝上)此尤為讆言。按孔僖傳云『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信如洪氏所言，則孔家世傳以外，當無人習毛詩矣？何以肅謂高才生所受又有毛詩耶？荀悅漢紀言『中興以後，經學曰古文尚書毛詩。……學者通人多，好尚多。』而孔僖傳亦謂『僖子季彥守其家業，門徒數百人。』則壁書傳習之廣可知。鄭玄除注杜林漢書以外，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後漢書鄭玄傳。)於書贊中又自言『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則其曾習壁書必矣。至洪氏所舉鄭玄不見壁書之證：(a) 謂注武成亡，而武成引於王充。按王充論衡語增篇引武成血流漂杵之事，孟子所引同。不能據此反證武成之未亡也。(b) 謂注畢命亡，而畢命引於班固。按，鄭玄未嘗注言畢命亡。彼注畢命序且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蓋畢命即孔穎達所引二十四篇中之冏命也。漢書律歷志引畢命乃採劉歆三統歷，非班固引也。(c) 謂注周官亡，而周官問於趙商引於仲長統。按趙商問周官事，出魏鄭小同之鄭志，其不可據，前已言之。仲長統引尚書曰「冢宰掌邦治，」未舉篇名，不能證明其為引周官。至晚書之周官其眞偽正為現在所討論之問題，不能取以為證也。(d) 謂注蔡仲之命亡，而命詞引於徐幹。按徐幹中論「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未言為引尚書何篇，其不能明蔡仲之命未亡，與上例同理。(e) 謂賈逵班固親見古文，其驗古文，必曰與經傳爾雅相應。而鄭玄引「篚厥玄黃……」為肯征文，不合孟子；以豪為獒，不

合爾雅。按後漢書賈逵傳「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逵欲古文得立學官，故力言其合於當時所承認之權威。其言不容拘泥。至班固藝文志云『古文應讀爾雅，故解古文語而可知，』亦不過班氏之意見。賈班之言當否，尚待證明。不能據爲前提，以施演繹，遂謂與經傳不合者遂爲僞也。

(b) 鄭注書序旅獒與晚書不合，乃鄭所見古文與晚書不同之證。吳光耀輕輕以一語了之曰『馬鄭未見眞古文經傳，破字爲豪，何足怪。』此眞四庫提要所謂『巧於顚倒也。』鄭康成之獲見眞古文，既如上所斷定，則吳氏之言根本推翻矣。張諧之之辯護，一半與吳同，其餘一半則視此爲進步。（洪良品古文尚書辨惑卷九之辯護，理由與張同，不重引。）其說曰：「即以書序言之，亦有不可通者。書序云「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若獒讀爲豪，將西旅獻其方物乎？抑祇獻其國之酋豪也？恐不能以其國之酋豪抵作方物也。鄭氏知文義之不可通也，則增一見字，而委曲以解之。謂國人遣其酋豪來獻見於周。不知獻與見不同，信如鄭註，則序當云西旅獒來見，不當例爲西旅獻獒也。況四夷之入貢也，皆酋豪遣其倍臣敬獻方物，未有國人而遣其酋豪，且即以豪爲方物者。於理既有所不合，於文亦有所難通。』（張氏古文尚書辨惑卷十四。）

案鄭氏之註誠不合於書序。然書序又不必合於壁書也。鄭註畢命引當時『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與序不同。晚書合於書序，而鄭所據不合。此亦可見鄭所見古文與晚書不同也。

(c) 晚書肩征之文，爲鄭所見增多篇所無。吳光耀辨之曰，『此正鄭不見眞逸書之證。』（古文尚書正辭卷十一。）張諧之辨之曰，「攷孔疏，孔傳値巫蠱之不行，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十四篇之外，僞造尚書二十四篇，以足五十八篇。………然祇有篇目。而張霸之僞書久已不行，故鄭康成之注書序以肩征爲臣名，以「篚厥元黃，昭我周王，爲肩征之文，皆未見古文時之妄說也。及晚見古文則其說已行而

不及改矣。乃王氏（鳴盛）則以覲禮「嗇夫承命」爲難，……是夢中說夢，妄之內又生妄也。」（古文尚書辨惑卷四。）

按鄭所述二十四篇之非僞，鄭之及見眞古文，鄭注之不據張霸書，前已辨明。吳張二氏之說，已不攻自破。諧之之辯護，在諸家中爲最粗。然彼常能見及別家所不見之困難。彼之謂康成不見古文眞經之必難自圓其說也，乃妙想天開，謂康成注書序時未見眞經，晚乃見之。不知1康成何爲在某時期不見眞經，而某時期忽見之？2何以知康成之注書序乃在其所假定之時期？3何以後來知其錯而不改？凡此已皆無法說明，不必言舉證也。

總結上文，反面所舉證據極爲充分。正面之辯護完全失敗。吾人可下一最後之結論曰：晚書不是古文尚書原本，換言之，卽屬僞作。

（二）晚書出現之年代

晚書既屬僞作，果作於何時乎？欲解決此問題，宜先明下列兩原則：

第（一），在晚書流行以前，載籍中文句或事實與晚書增多篇合，而屬於下列三種性質者，不能爲作者已見晚書之證：

(a) 載籍中文句或事實未聲言爲引用任何書者。——因此類文句或事實之與晚書合，有由於僞作晚書者於自覺或不自覺中襲用現成句語或事實之可能也。

(b) 載籍中文句或事實，聲明爲引據尙書，而不言引尙書何篇者，或(c)言明某篇，而此篇爲眞古文所本有者。——因此類文句或事實，或爲作者引直接或間接自眞古文尙書，而僞作晚書者於自覺或不自覺中襲用之。此可能性，亦吾人所當承認也。若此諸類可據爲作者引用晚書之證。則反面又何嘗不可謂爲僞作

者湊集之證乎？

惟文句或事實之屬於下一種性質者始可藉以斷定作者曾見晚書：

(d) 作者聲明爲引自尙書或引自尙書之某篇，而其文或其文所附麗之部分，可證明爲眞古文所無者。

據此原則，則下列一類正面爲用晚書辯護之證據，可得而判斷也。

（A） 吳光耀謂今晚書武成爲眞，爲兩漢人所見，其證有十二：1劉歆三統曆引武成第一條，與今合。2崔篆易林用『血流漂杵，』3崔駰北巡頌用「式商容閭，」4——9董仲舒春秋繁露，漢書王莽傳上奏，楊雄劇秦美新，班彪對隗囂，班固地理志，白虎通引緯書，皆用『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文義，10張衡東巡誥用「敢祇上帝，」11風俗通義引尙書『紂爲逋逃藪，』不據左傳，12隸續載漢嚴發碑，用武成『丁未越三日庚戌』句法。（古文尙書正辭卷十九）

按(1)屬上述(b)類；(2)屬(b)類，且已見孟子所引；(3)屬(a)類，且又見尙書大傳，（後漢書郎顗傳註引）；(4)——(9)，(10)，(12)皆屬(a)類；(11)屬(b)類。皆不能證明作者曾見晚書。

（B） 洪良品證晚書見於東漢，其言曰：『至古文尙書（指晚書）之引於東漢人者，(1)孔叢子執節篇云：「其在商書，太甲篇司立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予不狎於不順。』王始即桐，邇於先王，其訓罔以後人迷。王往居憂，允思厥祖之明德。」其所述太甲事與今太甲篇同。(2)王符生於安和之世，其著潛夫論，如五德志篇引說命云：「武丁即位，默以不言。思夢三年，而夢獲賢人爲師。乃使以夢像求四方側陋。得傳說，方以胥靡築於傅巖。拜以爲太公，而使朝夕規諫，恐其有惲急也，則勑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時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爾交修，余無棄。』故能中興。」是皆東漢引古文之確證。(3)其

餘襲用辭語，如班固，漢書于定國傳引經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卽古文湯誥也，徐幹中論引書云：「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卽古文蔡仲之命也。仲長統引尙書曰：「冢宰掌邦治，」卽尙書古文周官篇也。他若風俗通之引「紂爲逋逃淵藪，」白虎通之引「必立賞罰以定厥躬，」谷永傳之引經云：「亦惟先正克左右，」孔融傳之引「紂斮朝涉之脛，」地理志原注之引「周爵五等而土三等，」然則馬，鄭而外，見古文者不少矣。（按以上漢人所引，皆今二十五篇之文，無正義僞書二十四篇一語。）由漢末沿至三國，王粲七釋，「濬哲文明，允恭允塞，」則用舜典語；陳琳檄吳將校步曲文，「大兵一放，玉石俱碎，」則用胤征語；蜀後主策丞相亮詔，「濬哲文明，允恭允塞，」則用武成語。又如魏明帝問博士曰：「周公管蔡之事，此亦尙書所載，」此指明太甲篇爲言。又(4)士爕傳云「尙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忿爭，欲條尙書上義上之。」其所謂「尙書兼通古今」者有孔氏古文在內；「大義詳備者，」有古文之傳在內。而其「古今之學忿爭者，卽指孔鄭二家傳註爲言，足證古文孔傳在其時已大行。」

按第(1)孔叢子之眞僞今且不論，其所引書乃屬於前所列(b)類，不足爲證。第(2)如洪氏所稱：「若潛夫論明言爲引尙書說命篇也者。吾人覆檢原書，不獨此處，未言爲引自尙書，並未言爲引用任何書。實當屬於前所列(a)類，更不足爲證。洪氏之「掩眼法」有如此者。第(3)段中除徐幹仲長統及駱統所引爲屬於(b)類外，餘皆屬於(a)類。其言卽晚書某篇，皆洪氏憑空代定，羌無根據也。至漢人所引無鄭所述二十四篇一語，尤爲可笑。此二十四篇已佚，洪氏何由知無其中一語耶？于定國傳之引經「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安知其非指論語，周公，管，蔡之事，今文金縢及大誥載之。則魏明帝謂其事爲尙書所載者，不必包含有引據晚書蔡仲之命之意味。至第(4)段引士爕傳言及古文尙書欲明晚書之大行於三國尤毫無意義；夫使一言及古文尙書，輒可謂爲指晚書之古文，則但據兩漢儒林傳晚書之眞，早成鐵案矣。又何

待洪氏之爭辯耶。而無如事實不如此簡單也。

(C)張諧之則謂晚書不獨顯於三國，東漢，且已顯於西漢。其所舉證除見於上者外，有：(1)劉向說苑貴德篇引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此大禹謨之文也。(2)「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謂此五子之歌之文也。(3)敬愼篇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謂此太甲之文也。(4)孫竦爲陳崇草奏，稱莽功德云：「事事謙退，動而固辭，」「書曰，『舜讓于德不嗣』公之謂矣。」謂此引舜典之文也，其古文見於東漢之證。(5)鄧皇后詔曰「面牆術學，」謂此用周官之文也。(6)班固漢書百官表曰：「夏殷亡聞焉，周官則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爲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完之；周公召公是也，」謂此皆用周官之文也。(7)傅毅廸志詩之「二迹阿衡，克光其用，」謂此用說命『罔俾阿衡，專美有商』之文也。(8)前詩又曰『爰作股肱，萬邦是紀，』謂此用說命『股肱惟人，四海仰德』之文也。(9)梁竦悼騷賦云『段伊尹之協德兮，暨太甲而俱寧，』謂此用咸有一德『德無常，協于一克，』之文也。(10)王允論衡答佞篇云：『刑故無小，宥過無大』；謂此引大禹謨之文也。(11)張衡思玄賦云：『咎繇邁而種德兮，德樹茂乎英六，』謂此用大禹謨之文也。(12)謂『馬融書序辨今文泰誓云：「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皆用泰誓之文，非孟子引書之文。其見古文尙書尤爲確據。至其引荀子「獨夫受」及禮記「予克受」皆用泰誓本文，不用所引紂字，均可概見。』其古文見於三國之證：(13)魏文帝讓禪表云：『堯將禪舜，詢事考言，然後乃命。然猶執讓于德不嗣。』謂此用古文舜典之文也。(14)曹植求通親表云：『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謂此用說命之文也。(15)阮籍樂論引書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

在治忽以出納五言，女聽，』謂此用旅獒之文也。

按第(3)，第(5)，第(6)，第(7)，第(8)，第(9)，第(10)，第(11)，第(13)，第(14)，及第(16)皆屬於前所稱之(a)類。其中第(7)，第(8)，第(9)，三條，與晚書同者各只有二字，而以爲作者見晚書之證，則今人之書，其可指爲古人已見者可勝數哉？第(3)條見孟子所引。第(11)條『咎繇邁種德』之語，已見左傳引。第(16)條則見書序。第(13)條更無用爲證據之價值，事見今文堯典。（晚書舜典由今文堯典分出，）其餘屬於前所稱爲(b)類者，第(12)條馬融明舉書傳所引泰誓五事與當時所傳之泰誓不同，以證明其僞，而不言此五事文見古文泰誓中，亦並未言此泰誓與古文泰誓有其他不合之處。正可見古文無與今文不同之泰誓也。（其說見前）而張氏反謂馬融所引乃據晚書。眞所謂掩耳盜鐘，而自云無覺』矣。第(15)條所引乃今文皐陶謨之文，晚書益稷乃由今文皐陶謨分出，更何得用爲作者引晚書益稷之證！

第(二)，言晚書在梅賾奏獻以前之歷史，而其書作於晚書顯行之後，（或其書來歷不明者，）不宜置信。因晚書自梅賾奏獻後，以至南宋朱熹吳棫輩以前，學者皆信爲眞，以晚書僞孔序所言爲事實。作者以之爲衡量一切之標準，實等於一面之辭也。

梅賾獻書事之本身，亦有致疑之者。此事今存最初之記載有：（僞孔序除外。）

(1) 隋書經籍志云：『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興方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傳國學。』

(2) 陸德明經典釋文：『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愼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學徒遂盛。』

其不明言梅賾上書，而似指其事者一處。

(3) 晉書荀崧傳『元帝踐祚……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

崔述懷疑此數種記載不可據，其理由有三：

(1) 今晉書不言梅賾獻書事。『梅賾果獻奏上此書，本紀卽不之載，儒林傳中，豈得並無一言及之？』（古文尚書辨僞卷一）按晉書成於唐貞觀，其時晚書早已成威權，晉書之不載獻書事，蓋由於作者之疏略，非由於作者不信有其事也。

(2) 荀崧傳載元帝時學官所立有孔氏古文尚書，乃由於作者誤衍。——『……傳中記簡省博士事內云：「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似當時已有此僞書者。然按傳中所載，春秋左傳二家，易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各一家，加以尚書二家，當爲博士十人，何以但云九人？前後不符，其爲誤衍孔氏一家無疑。但考職官志，稱晉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江左減爲九人。魏旣未嘗以孔傳列學官矣，晉安得而有之？而隋唐亦稱齊建武中孔傳始列國學。合觀諸書，「孔氏」之文爲誤衍，不待問者。』（古文尚書辨僞卷一。）此可反證東晉晚書已立學官之說，不能反證梅氏獻書之說也。

(3) 齊梁以前，晚書未顯。——『王坦之東晉人也，范蔚宗東晉人也。藉令此書果已奏上行世，坦之蔚宗必無不見之者。而坦之廢莊論引人心道心二語，不言爲虞書，是坦之未嘗見此書也。蔚宗著後漢書儒林傳，但云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若不知別有二十五篇者，是蔚宗亦未見此書也。直至劉勰作文心雕龍始引此二十五篇之文。然則元嘉以前，此書初未嘗行於世。至齊梁之際始出於江左也。』（古文尚書辨僞卷一。）此崔述之說也。程廷祚亦嘗舉同類證據，曰『東晉有李氏撰集解尚書十一卷。（見隋志，李氏字長林，江夏人爲本郡太守。）其書所解，乃漢之僞泰誓，又

每引孔安國注。此見穎達疏中。若謂渡江之初，孔書已出，則某爲集解時，必無取於僞泰誓，安國既爲二十五篇作傳矣，何由復有僞泰誓之註。此東晉不見晚書與傳之確證也。(晚書訂疑卷上)

按最後一證，似極堅強。然郭璞注爾雅釋畜『犬，四尺爲獒，』引尚書孔氏傳曰『犬高四尺曰獒；』注同書釋鳥『鳥鼠同穴，』引尚書孔氏傳『共爲雌雄。』此處孔傳無晚書則無所附麗，可證明郭璞已見晚書也。『犬高四尺曰獒』一條，程廷祚及段玉裁曾指爲後人竄入，程氏之理由謂『郭氏注例，凡有所引，必爲本書所無而足以相發明者。孔傳所言與爾雅無異，而本書亦無他艱奧難通，何必見引而復以「即此義」之語承之乎？』段氏之理由謂『單疏本標起止云：注「公羊」至「之獒」，是邢氏所據，郭注無此(引孔傳之)一十五字。』其言皆似持之有故。然程氏所言郭書義例，郭氏初未明言，不能斷定其有自覺之規定，段氏尋本子上之根據，然安知其必爲郭氏原本？且『犬高四尺曰獒』一條，縱可除去，而『共爲雌雄』一條，終無法證明爲後人竄入。於是程氏爲之說曰『其(竄入之)「鳥鼠同穴」一條，猶無形迹。』夫既無形迹，烏知其爲竄入乎？因證據與吾說不合，無充分理由而指爲後人竄入，此實晚近考證家之大病，吾人所宜切戒也。由上觀之，郭璞注爾雅引據晚書之事實，殆可成立。試再進一步考定郭璞注爾雅之時代：洪良品謂『其注虎儵則曰「永嘉四年所得，」注貀，則曰「元康八年所得，」是爾雅注一書，始於永嘉未亂，成於永嘉既亂。』按書中紀元康永嘉時事，只能證明其作於元康永嘉以後，不能斷定其屬始及告竣在何時。又觀其書於草木蟲魚多引江東名物爲證，則其書當成渡江以後，(程延祚說。)約略與梅賾獻書同時也。郭璞既於東晉初得見僞古文尚書，則東晉初梅賾奏上古文之事大略可信。顧何以齊梁前人，如上述崔述程延祚所舉者，皆不見其書。曰，梅書初奏上，然未立國學(據隋志)殆不行於世。其時既無印刷術，流傳不易。王坦之，范蔚宗諸人之不及見，並非

不可解釋之事。

至梅賾以前僞古文尚書之歷史，孔穎達所稱引者，皆不可信。正義引晉書曰『晉太保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皇甫）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頤，字仲眞，又爲豫章內史。』又引晉書皇甫謐傳：『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以上兩段，其文其事皆不見今晉書。其來歷不明。衛晚書者謂其出於舊史，然無證據也。其言鄭沖皇甫謐傳晚書，皆與事實不符，他可知矣。

(1) 鄭沖與何晏同纂論語集解，其於堯曰章『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及『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節，採孔安國注（見前），皆與晚書衝突。（見前）又於『書云「孝乎惟孝」』一章，採包咸說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詞。……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是以「孝乎惟孝」爲句，而以「施於有政」爲一家之政。今晚書此文，無「孝乎」二字。而「施於有政」作「克施有政，」指治民而言。與包說逈異。若沖果傳晚書，豈容復採包說？（崔述古文尚書辨僞卷一。）

(2) 據孔穎達所引晉書，孔傳古文尚書，自鄭沖至梅頤，一脈相承。皇甫謐旣傳五十八篇，當並傳孔傳。何以「孔傳稱堯壽百一十七歲，而謐所撰帝王世紀，堯百一十八歲；孔傳稱舜壽百一十二歲，而世紀云舜年百歲；孔傳釋「文命」爲「外布文德敎命，」而世紀云「足文履已，故名文命，字高密；」孔傳謂禹代鯀爲崇伯，而世紀云「堯封禹爲夏伯；」孔傳謂成湯沒而太甲立，世紀云湯崩之後有外丙仲壬，仍用史遷之說？』（晚書訂疑卷上）至於事實之有相同，不能證明孰爲襲用者，（直接或間接襲用）孰爲被襲用者，前已言之矣。

(3) 又陸德明經典釋文言『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後來攻晚

書之人，遂有謂晚書爲王肅所僞撰，而衞晚書者則謂王肅本傳孔氏古文。按兩說皆不能成立。王肅注經，固與鄭玄相氷炭者也。而晚書多合於肅說，而不合於鄭氏者也。肅誠僞造或傳受其書，正可舉爲利器？何爲反秘匿之，而無一言及之乎？

總結本文：僞古文尚書大略出現於東晉初元帝時，爲梅頤所奏上。其以前之歷史則不可考。

註：(1) 此文初屬草時，梁先生尚在世，本當重校付印，先生已下世，竟無從請問以決所疑矣。作者極不願於此時舉其素所尊敬之學者之言爲錯誤之例。惟以愛眞理故無法避免耳。

(2) 參看本學報第三期，倫明：續書樓讀書記。（燕京學報五期　民國十八年六月）

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

梁任公考證老子一書，（見哲學雜誌第七期梁啓超評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謂爲非與孔子同時之老聃所作。（原文結論甚籠統惟中謂仁義兩字爲孟子專賣品不應爲老子所道是認老子爲在孟子之後）其言信否，誠吾國哲學史上一問題，不揣鄙陋，謹述管見。

茲於討論梁先生所考證之先，有應研究者二事：

(一)中庸云：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夫孔子以前，學術爲王官專掌，安能有並行之道。然則孔子之爲此言，當時必有與孔子並行之道可知。今考孔子之時，舍老子外，並無與孔子並行之道；若謂老子在孔子後，則孔子安得有是言？

(二)莊子學術與老子極有關係，而莊子書中所稱老子，明明與孔子同時。天運、天道、田子方三篇所言，又非荒唐神怪，不近人情，安能因書中有寓言，而一概抹殺，謂爲不足據？若然，則天下篇所舉諸子亦屬子虛耶？且信如梁先生所考，老子年代既約在莊子先後，莊子果何因而必提高孔子後百餘年之人

而爲孔子先輩？如以爲欲尊老子而抑孔子耶？然當時之人，誰不知老子在孔子百餘年之後，而孰信其言者？莊子豈不知其言之必不能達其目的。譬如居今之世，有欲推尊一人者，而曰此章學誠之先輩也，雖至愚者不出此。況天下篇稱述老子而贊之，曰古之博大眞人，使老子與莊子同時，或去莊子未久，則莊子不當以之爲古。

今就梁任公所考證者，一一討論之：

梁先生第一證，引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漢孝文帝，假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而謂「魏爲列國，在孔子卒後六十七年。老子既是孔子先輩。他的世兄還捱到做魏將，已是奇事。再査孔子世家。孔子十代孫藂，爲漢高祖將。十三代孫安國，當漢景武時。前輩老子的八代孫與後輩孔子的十三代孫同時，未免不合情理。」夫史記之文既自相矛盾若此，則老子爲孔子先輩，與史記所載老子世系，二者必有一眞，必有一僞。果何據而謂史記所載老子世系必可信？如以爲老子之後，至漢猶存，爲史遷聞見所及，故較可信耶？然吾觀史記疑老子爲百六十歲或二百歲。夫使老子而爲百六十或二百歲。則其五六代孫或至七代孫當及見之。與八代孫相去非遙。苟史遷聞見所及者而眞爲老子之後，則此等事而實有耶？當時不應有此疑惑；而無耶？當時尤不應有此等神話。更就梁任公以爲老子在孟子後而考之：自老子之生至漢景帝時，至多不過百六十年至百七十年，依史記所載八代計之。每代相傳年數，平均至多當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律以古人三十受室，似無二十至二十一歲而有子之理。況以孔子較之，自孔子之生至漢景帝時，凡三百八十四年。以十三代計之，每代相傳之年數平均適三十年，與古人三十受室之事實相符，而較之老子每代相傳年數，相差三分之一。信如梁先生所考，殊不近情理。

其第二證云：「孔子樂道人之善，（中略）何故別的書裏頭沒有稱道一句？墨子孟子都是好批評人，他

們又都不是固陋，諒不至連那著五千言的博大眞人都不知道，何故始終不提一字？」別的書不知何所指，如指六經耶？則六經皆孔子贊述舊典，何有稱道老子之機會，如指論語耶？論語爲孔子再傳弟子所記，（因書中有載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一事）安能無遺漏？墨子去老子未久，且爲宋人。而老子至關著書，以其時書籍傳播之難，墨子之不及見亦何足異。至若孟子之未嘗批評老子，更何足據以疑老子，考孟子略與莊子同時。（據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莊子與齊宣王梁惠王同時而孟子見梁惠王稱之曰叟則孟子亦較莊子爲老也）莊子書中盛稱老子，而孟子獨不知有老子，非固陋而何？且莊子書中亦未嘗一批評孟子。然則孟子亦非孟軻之書耶？

第三證云：「就令承認有老聃這個人，孔子曾向他問過禮，那麼禮記曾子問記他五段的談話，比較可信。却是據那談話看來，老聃是一位拘謹守禮的人，和那五千言精神恰恰相反。」考老子爲周之史官，於周之典制，知之最詳，故孔子問之。禮記所記五段談話，祇可證明老聃爲明禮，而不能謂其必拘謹守禮也。例如或就一反對耶教之人問聖經內事實，其人據實直說，然則吾人本此卽可證明此人爲信耶教者耶？

第四證云：「史記一大堆神話，什有八九是從莊子天道、天運、外物三篇湊合而成。（中略）莊子寓言什九，本不能拿作歷史談看待，何況連主名都不能確定？」梁先生所謂神話，未審定義如何？以吾觀之，史記此傳中爲神話者不過二處：（一）「蓋老子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歲。」（二）「或言儋卽老子，」此外更無神話。而此二語與莊子天道、天運、外物三篇，可謂風牛馬不相及。至若莊子所載孔老時之可據，前已言之，茲不贅。又莊子書中所言，老聃自老聃，老萊子自老萊子，何主名不能確定，惟史記疑老萊子太史儋與老子是否一人耳。

第五證云：「從思想統系上論，老子的話，太自由了，太激烈了。（中略）太不像春秋時人說。果然

有了這一派議論。不應當時的人不受他影響，何以於論語墨子左傳裏頭，找不出一點痕迹。」吾謂孔子是受先王禮教之原動力，而繼續其同方向之動者也，老子是受先王禮教之原動力，而生反動力者也。於思想統系上有可疑，若論當時人何以不受其影響，吾當仿梁先生問胡適語答之曰：古代印刷術未發明，交通不如今日之便，書之傳播甚難。一個人的言論，好容易影響到別處，又況老子主出世，著書即隱。未嘗栖栖皇皇，求行其道，與列國既無關係，左傳何從稱道之？墨子如上所言，既未必見老子之書，更何從生影響？論語既不能無遺漏，其不能尋出影響之痕迹，亦何足異？

第六證云：「從文字語氣上論，老子書中用王侯、王公、萬乘之君等字樣凡五處，用取天下字樣凡三處。這樣成語，像不是春秋時人所有？還有用仁義對舉好幾處。這兩個字連用，是孟子的專賣品，從前像是沒有的。還有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這一類話，像是經過馬陵長平等戰役的人，纔有這種感覺。還有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這種官名都是戰國的。」考楚於春秋已僭王號，擁兵強盛，時存遷鼎之心。老子楚人，受環境之感觸，其用王侯，萬乘之君等名詞，亦理之常。若仁義二字。既非孟子所創，何得謂孟子以前不能有人將之對舉。若必有凶年，荆棘生焉等語，皆極甚之形容詞，即王充所謂增之，豈必實有其事？況老子之爲此言，豈必感於當時？讀武成血流漂杵之言，不更甚耶？又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言申不害之學本於老子。史遷之時，其書尚存，似當可據。然則老子必在申不害以前，即就申不害考之，申不害相韓，在三家分晉後二十五年。前孟子數十年，去馬陵長平之戰百餘年，更安能執此疑老子？至若上將軍一語，其全文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故上將軍處右，偏將軍處左。」此乃陰陽家之言，與老子學說風牛馬不相及。且與下章「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此爲後世方士附益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已言之）適相鄰，其同爲後世附益無疑，不能執此以疑老子。以上皆梁先生考證老子之失也。（學衡第廿一期民國十二年十月）

九章及兩漢之數學

一、九章考證

管子言：「宓羲作九九之數以應天道，」（輕重戊）世本言黃帝史官隸首作算，遐哉不足徵矣。周禮地官：「保民以六藝敎國子……六曰九數。」此是否成周以來之制度，自爲一問題；然可知至遲戰國之世，小學課程已有算數之科，而當時又有「九數」之名。「九數」者何耶？後漢鄭衆周禮注謂卽當時流行之數學書九章算術，此言今亦無從證明或反證。

九章算術者，現存我國最古之數學書也。魏劉徽述此書之來歷曰：「往者暴秦焚書，經術敗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九章）舊文之遺殘，各稱刪補。故校其目則與古異，而所論多近語也。」（九章序）耿壽昌者，宣帝時人。（漢書食貨志稱耿爲大司農，善爲算，能商功利，賜爵關內侯。律歷志載甘露二年耿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張蒼者，曾爲秦御史。（漢書有傳。）以此觀之，則九章一書當已出現於先秦之世矣。

顧或當以爲劉徽之言不無可疑。劉徽去張蒼四百餘年，而其言又無他籍可證；漢書張蒼傳稱蒼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歷事，獨不及其與九章之關係，可疑一也。九章之名，不見於東漢以前載籍，劉歆七略中，數學書著於錄而無九章，可疑二也。

雖然，以吾觀之，此處施用「默證」（argument form silence），危險實多。劉歆所錄，僅限於秘府所藏，（看漢書藝文志）非能盡當世之書也。張蒼傳之不言九章，安知非由於班書之缺略？且劉徽之言，或有所本，特其書今不可得見耳。不然，謂由徽之嚮壁虛造耶？則徽奚爲而出此？謂徽欲提高九章之時代，

以重其書耶？則前乎徽者，鄭衆已言九章，卽周禮「九數，」而劉徽序中亦引之矣。虛造張蒼及耿壽昌之事實，何加於此書之遠古？故劉徽之言，不容因其爲孤證而抹殺也。

就現存證據而論，九章之名最初見於鄭衆之周禮註。鄭衆爲後漢初人；（約當一世紀中葉。）據其註文所示，在當時九章由來已舊，並非近出之書。而九章所包函數學智識極廣博，有類於數學之百科全書，衡以學術演化之通例，決非一短時期或一人之力所能憑空造成。則謂其雛形已具於數百年前，以後遞有增益，實非毫無價值之「假說；」而劉徽所言或竟不虛也。

鄭氏注文云「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勾股也。」（舊本重差下有夕桀二字；陸德明云，夕桀二字非鄭注。）今傳劉徽所注九章無旁要一章。旁要之內容今不可考，或已併入於其餘各章中亦未可知？賈公彥疏云：「旁要，句股之類也。」竊疑此言或不謬，而旁要因與勾股同類，後遂併爲一章。考劉徽九章序云「按九章立四表望遠，及因木望山之術，皆端旁互見。」端旁互見，或卽「旁要」（平聲）之義。（九章各目皆隱括全章之內容。）而徽所舉「因山望木」及「立四表望遠」兩術，皆見於勾股章。余故以賈疏之言爲不謬也。然此特「未至十分之見，」不敢據爲定論也。關於重差，劉徽在九章序中有云「徽尋九章，舊有重差之名，原其旨趣，乃所以施於此也。凡望極高測極深而兼其遠者，必用重勾股，則必重勾股爲率，故曰「重差」也。……輒造重差，並爲注解以究古今人之意，綴於勾股之下。」予按劉氏此文，有易滋疑竇之處。夫重差術之不創於劉徽，觀鄭注及劉徽自序中語而可知矣。此外尚有二證：（一）張衡靈憲（約紀元一二〇）有「用重勾股懸天之影薄地之儀」之語。用重勾股及卽重差之術；而「薄地」一辭，凡三見於重差中；（此章唐以後析出單行。因首題有「海島」之言，稱爲海島算經。）（二）周髀言「偃矩以望高」今重差中有此一題，且沿用「偃矩」一辭。然

則劉徽所謂「輒造重差」者何居乎？豈（一）舊術已亡，而重造之耶？抑（二）舊術未廣，而增造之耶？如原術已亡，則劉徽何從知其旨趣及命名之意，如自序中所述者？而劉徽重造之績，又何爲自隱約而不肯明言？故惟有第二說可通。

總括上文，可得一結論如下：九章算術一書，戰國之末世或已存在。其目蓋爲方田，粟米，差分，（今本作衰分）少廣，商功，均輸，贏不足，旁要。此書經秦漢數學家之手，時有增補；漢初之張蒼，及宣帝時之耿壽昌或爲其增補人。其後，至遲在後漢初，此書又新增二章，曰重差，曰勾股。魏末劉徽注此書，（據晉書律歷志，劉注成於元帝景元四年，二六〇）於重差一章復加增補。其旁要一章徽本缺如，或已亡佚，或經徽删去，或併入他章，則不能確知。重差一章，唐以後析出單行，名海島算經。

於此有二問題起焉：（一）九章既經秦以來數學家之增補，其中何部份爲秦漢以前之原本？何部份爲何時人所加？（二）海島算經中何部份爲劉徽所增益？何部份爲劉徽以前之舊文？關於第（二）問題，今無從解答。關於第（一）問題，有一極小部份可解答如下：

（一）衰分章中第一，第六及第八題皆有「今有大夫，不更，簪褭，上造，公士，凡五人」云云，余按漢書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皆秦制，以賞功勞」（卷十九上）而漢因之。則上舉三題，必秦以後之作也。

（二）衰分章第五題有「三鄉發徭役，欲以算數多少出之」之語；均輸章第四題有「今有均賦粟四萬二千算」之語。余考「算」爲漢之丁稅，高祖四年，初作算賦（通考，田賦考。）則此二題必出於漢世也。

（三）贏不足章第二十題有「今有人持錢之蜀賈利」之語。余按史記西南夷列傳「漢興，……開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則蜀與中原通商，當始於漢世，而此題當亦漢以前所無也。

（四）均輸章第二十一題，及贏不足章第十九題，皆有「發長安至齊」之語。長安之名，漢代始有；則此二題必漢人所作。此四庫提要已言之矣（子部天文算法類九章算術條。）

（五）均輸章第九題有「載太倉粟輸上林」之語。上林為漢武帝苑名，則此題必出於武帝以後。此亦經四庫提要指出（仝上）。

（六）贏不足三術，不知利用方程正負以定總術，似其撰成在方程章之前。（錢寶琮，贏不足術流傳歐洲考，見科學第十二卷第六期。）

二、九章之內容

九章（包括重差）之內容可分為三組：（一）屬於算術範圍者：方田之一部分，粟米，衰分，均輸及贏不足。（二）為後世「立天元一術」（卽代數）之發端者一方程。（三）屬於幾何學之應用題者：方田之一部分，少廣，商功，勾股及重差。茲按序略述之如下。

（一）屬於算術範圍者

（甲）方田章中第五至第十八題皆言分數，已知通分，約分，分數加減，及其更複雜之應用，惟未及分數乘除。

（乙）粟米章，與今之簡單比例法略同。其初只用於粟米之計算，後更推廣及其他問題。篇首有一表，測知定量之粟可製為米若干，飯若干，（各因其精粗而有許多等第，如米有糲米稗米……之類。）列其比例之定率。（兼及豉櫱等。）如欲解答「今有糲米六斗四升五分升之三欲為糲飯幾何？」則檢表「糲米三十……糲飯七十五，」乃依比例之理而求其未知數。其推廣此術以解答之問題，則如「今有出錢七百二

十，買縑一匹二丈一尺；欲丈率之，問丈幾何？

（丙）衰分章一部分屬今算術中之比例配分法(Proportional Parts)，一部分屬今之簡單比例。前者示其一例如下：「今有牛馬羊食人苗，苗主責之粟五斗，羊主曰：『我羊食半馬。』馬主曰：『我馬食半牛。』今欲衰償之，問各出幾何？」其術曰：「置牛四，馬二，羊一各自爲列衰。副並爲法（$4+2+1=7$）。以五斗乘未併者爲實（$50\times4=200$. etc）實如法得一斗。（$20/7=28\,4/7$ 升＝牛主應出數，etc）。」其屬於比例部分者，算理與粟米章同。

（丁）均輸，此與衰分法略同，而稍爲複雜。其術用於郡縣賦稅輸納之計算，故名。其例如下，「今有均輸粟，甲縣一萬戶，行道八日，乙縣九千五百戶，行道十日，丙縣一萬二千三百五十戶，行道十三日，丁縣一萬二千二百戶，行道二十日——各到輸所。凡四縣當輸二十五萬斛，用車一萬乘，欲以道里遠近，戶數多少衰出之。問粟車各幾何？」其術曰「令縣戶數各如其本行道日數而一（謂相除也）以爲衰。……副並爲法，以賦粟車數乘未並者各自爲實。實如法得一車。……以二十五斛乘車數即粟數。」許多與上例性質不同之題亦附於此章。示其一例，如「今有鳧起南海，七日至北海；雁起北海，九日至南海。今鳧雁俱起，問何日相逢？」術曰：「並日數爲法，日數相乘爲實，實如法得一日。」

（戊）贏不足，此章所屬之題，性質皆略同，爲算數雜題之一種。其例如下：「今有共買物，人出八盈三；人出七不足四。問人數及物價各幾何？」其術曰「並盈不足爲實；以所出率以少減多爲法，餘爲法，實如法得一人。以所出率乘之，減盈，（或）增不足，即物價。」

（三）方程章所解決之問題，皆屬於今代數之聯立一次方程式，其未知數有至五元者。其解決法已知應用正負數加減之理，惟不知等式移項之理耳。茲舉一例以明之。

今有上禾三秉，益實六斗，當下禾十秉；下禾五秉，益實一斗，當上禾二秉。問上下禾實，一秉各幾何？

書中所示解法如下：（參看清李潢：九章算術細草圖說）

置上禾三秉正，下禾十秉負，益實六斗正；次置上禾二秉負，下禾五秉正，益實一斗正：

	上禾	下禾	益實	
	三正	十負	六負	……（1）
	二負	五正	一負	……（2）
以3乘（2）得	六負	十五正	三負	……（3）
以2乘（1）得	六正	二十負	十二負	……（4）
（3）（4）相加得		五負	十五負	……（5）

以負五除負十五得三，卽下禾一秉之實數。

第(1)式中，以三乘第二項得三十負，以減第三項，得二十四正。以第一項除之得八卽上禾一秉之數。

（三）　屬於幾何學之應用問題者

（甲）　方田章，除一小部分言分數外，其餘皆言田疇面積之計算法。其計算正方形（已知底，高），等邊三角形（已知底高），圜（已知周，徑）及梯形（已知二平行邊及高）之面積，皆正確與今日幾何學定理合。惟其以圓周率 $\pi=3$，以箕形（卽兩梯形合併）之面積等於半踵舌和乘正從，以弧矢形之面積等於弦矢積之半加矢自乘積之半，以環形之面積等於中外周和之半乘環徑，以宛形（珠面之一部分）之面積

等於徑乘周之四分一，——皆不正確。（以上參看李潢九章細草圖說）

（乙）少廣　此章所函之數學智識可撮舉如下：(1)已知長方形之面積及一邊，求其餘一邊，(2)開平方法，(3)已知圓之面積求圓周，(4)開立方法，(5)開立圓法——已知圓球之體積求其直徑。除(3)(5)兩項所用π之值不密外，餘均與今日數理合。惟(2)(3)(4)(5)諸項，因不知用符號及列式，計算極爲繁拙。

（丙）商功　此章所函諸題，乃關於城垣，壔堡等之體積，及溝塹，渠等之容積之求法，以爲估算功程之資，故名「商功」。其所及立體之種類如下：

(1) 柱體 a 底爲正方形者
　　b 底爲梯形者
　　c 底爲平圓者
　　d 底爲勾股形者

(2) 錐體 a 底爲正方或長方而尖在正中者
　　b 底爲正方或長方而尖在一偶者
　　c 底爲平圓者
　　d 底爲勾股形者

(3) 截錐體 a 底爲正方形
　　b 底爲圓形者
　　c 底爲長方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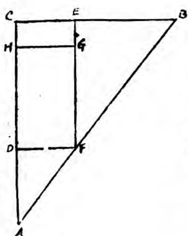
其計算之方法除下列兩點外，與今世數理合。

(1) 用周三徑一率

(2) 篇中所舉各種截錐體積之求法，係適用於正截錐體者，而或仍施之於非正截錐體之問題，殊欠正確也。(以上參看葉企孫先生：考正商功；見舊清華學報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五年十二月出版。)

(丁) 勾股　勾股卽直角三形，而此章卽應用弦方等於勾方股方和之定理以測算者也。其所設題，除已知勾股弦中之任何二項而求其餘者外，有已知勾及弦股較而求弦及股者，有已知弦及勾股較而求勾及股者，有已知勾股和而求股者，有已知股及弦股和與勾二者之比例率而求弦及勾者，(第十四題)有已知勾及股而求勾股形中容正方形之邊者，有已知勾及股而求勾股形中容圓徑者，有兩相似勾股形已知甲形之勾及股與乙形之勾或股而求乙形之股或勾者，(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及二十三題，)有已知勾股內容方之邊及勾股較，而求勾股方之邊者，(第十九題)。尙有更爲繁難者如下列各題：

(1) 如圖，已知 $DA=20$, $CH=14$, $CB=1775$, $HD=2DF$, 求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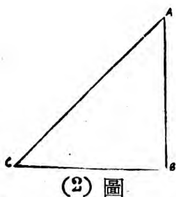


(1) 圖

其解法利用△ADF及△ACB兩相似三角形相應邊之比例，而以二次方程式解法求未知數。(第二十題)

($AD/AC=DF/CB$, $AC=AD+DH+HC=AD\times 2DF+HC$, 故此式中只有DF爲未知數)

(2) 已知 $AC-BC=a$, $AC-AB=b$, 求 AC, 及 AB BC。(第十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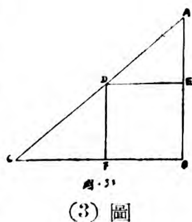


(2) 圖

其術用今符號譯之如下：

1. $BC=\sqrt{2a\times b}+b$
2. $AB=\sqrt{2a\times b}+a$
3. $AC=\sqrt{2a\times b}+ab$

(3) 已知 DFBE 爲勾股形 ABC 之內容方，FB=a, AB+AC/BC=b/c, 求 AB, AC, 及 BC。



(3) 圖

其術：$AB=a\,(b^2+c^2/2-b)\,/b\times c$

$AC=AB\times b^2+c^2/2$

$BC=AB\times b\times c$

右三題若以今日數理解之，須應用二次方程式。然原書中只言其術，而不言所以得此術之歷程。由今觀之，與其謂爲得自數理之演繹，毋寧謂爲得自經驗之歸納也。

（戊） 重差　此章內容乃應用勾股原理及相似三角形相應邊比例原理以測算高，深，或距離；或立表，或假矩；步驟煩繁，計算亦極複雜。在唐以前我國數學典籍中，此爲最高深者也。全章共九題，清乾嘉間鍾祥李潢曾爲細草及圖說（李潢又有九章草圖說，見上。）近人李儼曾以今世數學圖式譯之，載去年學藝雜誌，茲僅摘錄一題以示其大凡云。

「今有望海島（AB），立兩表（CD, EF）齊高三丈，前後相去千步（DF），令後表與前表參相值，從前表却行一百二十三步，人目着地（G），取望島峯（A）與表末參合。從後表却行一百二十七步，人目着地（H），取望島峯，亦與表末參合。問島高（AB）及去表（BD）各幾何？」

其術曰「以表高（EF）乘表間（DF）爲實，相多(FH—DG)爲法除之，所得加表高卽島高。求前表去島遠近（BD）者，以前表却行（DG）乘表間（DF）爲實，相多爲法除之。…………」

至其所以得此術之歷程則未嘗言，（各題皆如此）惟以今數理證之則暗合。

如圖作 $LF \parallel BH$,

$EK \parallel CG$,

$\triangle ALC \sim EF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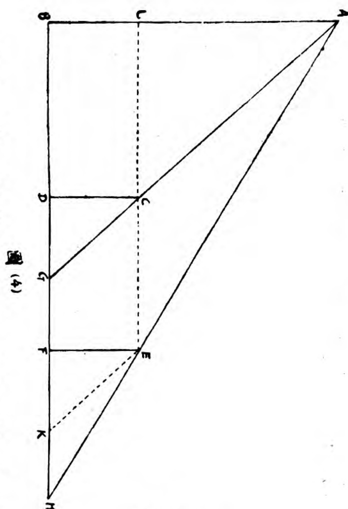
$\triangle ALE \sim \triangle EFH$,

$\therefore KH/CE = AL/EF$,

$\therefore AL = CE \times EF/KH = DF \times EF/FH - DG$

又 $KH/KF = CE/LC$

$\therefore BD = LC = CE \times KF/KH = DG \times DF/EH - DG$



圖(4)

綜觀九章之內容，（包括新增之重差及勾股兩章）乃一「實用數學教科書，」僅言測算之法術，而不言抽象之數理。其於法術亦祇言其然，而不言其所以然。從未有加以推證者。其計算亦不用任何符號及列式。我國數千年來最主要之數學經典，其大要具如是。

三、九章以外之兩漢數學

西漢數學書之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者有三：（一）律歷數法三卷，不著撰人；（二）許商算術二十六卷；（三）杜忠算術十六卷。考漢書儒林傳周堪傳許商爲漢元帝（約元前一世紀中葉）時長安人，通經術，四至九卿，又著有五行論歷。杜忠年代，史無可徵。以藝文志排列之次序觀之，其人當非生於許商之前。以上三書久佚，隋書經籍志已不見著錄，歷代載籍亦不見徵引者，不知其內容如何。然觀其卷帙之繁，可知其時數學知識積儲已不少，而九章一類算書之存在，當屬可能之事也。

九章所用周三徑一之率，在西漢時已有修正。九章注記王莽律嘉量斛，按其銘文所載度量推之，以 $\pi = 1250/3927$。隋書律曆志以爲劉歆所創，豈其然歟？歆後百餘年，東漢張衡亦精算，著有算網書。史稱其「網絡天地而算之」（後漢書張衡傳注。）然其書已爲時間所湮埋，今僅據劉徽九章注所引其開立圓術推之，知其以 $\pi = \sqrt{10}$ 而已。而開元占經引衡率，作 $\pi = 92/29$，未知孰是。前者視印度婆羅笈多（Brahma-gupta, 598—?）所發明者約先五百年。後者視亞剌伯古算書所用，約先七百餘年。（參看李儼中國數學源流考略，北大月刊，第一卷，第五期。）然此率似非張衡所創，故北齊祖冲之謂「立圓舊誤，張衡述而不改」也（宋書歷志）。

此外有數書當附帶敘及者：(1)周髀算經，此書至遲漢世已存在，然其書雖名算經，實則一天文學書，其所函數學智識，只勾股定理，而此則已具於九章勾股章中矣。惟有可注意者，此書利用勾股及相似三角形相應邊比例之理，以計算日之直徑及日與地之距離，雖其測算結果，不知差幾千百倍。（周髀測得日距地八萬里，日徑一千二百五十里；今測定日距地九百二十萬里，日直徑八十五萬二千八百里。）然此時有此思想，亦足驚人也。

(2) 趙君卿周髀算經注。其中勾股方圓圖注，闡演勾股之理，爲我國數學史上一大發明。趙君卿年代史無可徵，舊本題作漢人，然觀書中稱及劉洪之乾象歷（劉洪漢魏之交人，而乾象歷之名始於建武，看晉書律歷志）可知其非漢人也。此四庫提要已辨之。（原書子部天文算法類，周髀算經條。）

(3) 今算經十書中有數術記遺一卷，以爲後漢末徐岳撰，此書及後人僞託，四庫提要辨之已詳矣。（仝上，數術記遺條。）（燕京學報第二期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凡器具之利用機械構造，或自然物質，以代替人力，或為人力所不能為之工作，而其理又非恒人所能瞭解者，中國舊日大抵稱為「奇器」。雖「藝成而下，」儒士所輕。「奇技淫巧，」「聖王」所禁；然人類好奇之心理，及創造之衝動，終不能湮抑。自秦漢以降，新異之發明，不絕於史。其間亦有少數偉大之「創物」者，至少亦足與西方亞奇默德，法蘭克林之流比肩；而於世界發明史上佔重要之位置焉。

當近世西方科學之初輸入，國人自恥缺然；淺學迂儒，每好掇拾古籍中一二與西術影似，或竟毫無連涉之語，而加以穿鑿附會，謂吾先民早已前知，謂是西術所從出。故見易復象有「雷在地中」之語，則曰電學已發明於先秦，見南史祖沖之傳記「造千里船」之事，則曰火輪車已創於劉宋之世。王仁俊之格致古微（成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五，）可謂集此種謬論之大成。以此種謬論之反動，馴至凡稱道古代之發明，輒為通人所厭聽。雖然，吾人不必懲羹而吹虀；以科學態度，考察先民在發明史上成績，亦史家應有之責任也。

整理中國發明史之資料，蓋有三難：古代奇器，其作者主名及最初發明之源流多不可考。其始出世之年代與其始見於現存載籍之時代或相距甚遠，不能執後者以推斷前者，此一難也。關於古代奇器之記錄，每或孤證僅存，而記錄者又多非深通其構造或其原理之人。故其描寫或眞謬雜糅，無從析別，此二難也。奇器之描寫，大多數只及其外形及外部之動作，而不及其內部之機械；故其構造及原理，多無從推測，此三難也。本篇凡遇此種困難之限制時，惟有存疑，或付闕如。以故，本篇實非完滿之歷史，不過聊供他日科學史家採擷之原料而已。然卽原料之搜集，亦非敢云備也。

中國之奇器史，可劃分爲四時期。（一）東漢以前，創作不多，其作者主名，多無可考。（二）東漢至隋，新異之發明紛起，可稱爲我國奇器史上之黃金時代；而作者之生平亦多可稽。（三）唐至明末，爲沉寂闇晦之時代。（四）明末至清道光間；此時耶穌會教士輸入「遠西奇器，」頗得國人之欽慕。亦有受其影響而能自創新者。雖專門之作者，以吾人所知，只有一人，惟其成就極偉。下文即就此四時代分述我國之奇器史。

一、東漢以前

東漢以前，我國奇器之可考者如下：

（一）指南針。——中國舊日史家，以指南車與指南針混爲一談，此在宋末已然矣。試觀通鑑前編（宋金履祥撰，）即謂「（指南）車上用子午盤，以定四方也。」西人治中國史者最初亦沿襲此說。翟理斯 (Giles) 教授於一九〇六年之 Adversasia Sinica (PP.107-115) 中發表其所譯述關於指南車之史蹟，即信此車，蓋爲古代之指南針。其後翟理斯復發表一文更正前說，謂至遲在耶蘇紀元時代，指南車乃一種機械的構造。（此文見一九〇九年之 Adversasia Sinica，PP. 219-222。）日人山野博士更廣其說，謂（一）中國古代之指南車，皆利用械機，其構造上與指南針完全無關。（二）中國人在南宋以前，不知磁之指極性。（山野此文曾經文聖舉君譯出，見科學第九卷第四期。）關於第（一）說，自晉至宋（趙宋），正史別記中證據鑿然，（詳後引）確無可疑。惟關於第（二）說，山野博士實鑄一至少差千餘年之大錯！山野之論據曰「指南車既爲後漢之張衡，三國時代之馬鈞所創造，則斯時代之中國人僅知磁石有吸鐵之能力而已。彼等何能應用指極性以造指南車乎？即假使能應用，則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時代之記

錄中，除記磁石之引鐵外，當然非論及其特徵（指極性）不可。而何以必於宋時記錄中始論及指極性（見夢溪筆談，）並指極性之應用（見萍洲可談）乎？是則宋朝以前決不知磁石有指極性也。」據（文聖舉君譯文，首句文理可疑。）山野此種論據，在方法上爲妄用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 此法近人誤用最多。）而在事實上論及磁之指極性者，實不始於宋時；至遲在後漢初葉，關於磁之指極性已有極明確之記錄。王充論衡是應篇有云：「司南之杓，投之地，其抵南指。」說文，「杓，科柄也。」段注，「科柄，勺柄也。」觀其構造及作用，恰如今之指南針。蓋其器如勺，投之於地，杓（柄）不着地，故能旋轉自如，指其所趨之方向也。

現存關於指南針之明確記載始於後漢初葉，而指南針之出世則未必卽始於此時。細玩論衡之文，毫不暗示「司南之杓」爲當時之最新發明。而先秦之載藉，屢有關於「司南」之記載：

韓非子，「先王主司南以端朝夕。」

鬼谷子，「鄭人取玉，必載司南，爲不惑也。」（鬼谷子一書，以不見於漢書藝文志，世疑其僞，然不能確斷其非先秦之作也。又今本「司南」之下，有「之車」二字；宋書（十八）禮志引無之。予按當以宋志爲可據。從文法上觀之，惟宋志所引爲可通。司南爲動詞載之賓詞，若其爲車，則何能，亦何須受載？）

此等處之「司南」其爲利用磁之指極性之指南鍼歟？抑利用機械構造之指南車歟？以吾觀之，前一說之或然性爲較大。其理由有三。

（1）如上文附注所闡明，鬼谷子所言之「司南，」既屬能受載之物，當是微小之器，決不能爲龐大之車駕。

(2)戰國末葉，旣習之磁石之吸鐵性，學者隨意舉爲譬比，（見呂氏春秋及鬼谷子。）可見磁石已成爲極普通之物，則當時兼知其指極之性質，亦屬極可能之事。

(3)東漢初葉以前，已有司南之名，已知磁之指極性，惟獨無記載利用機械之指南車，並且無指南車之名。似其時人不知有此物者。吾人今日作此言，固可謂爲受載籍殘缺之限制。然梁代博學多聞之沈約，在宋書禮志中已云：「至於秦漢，其（指南車）制無聞」矣。若夫黃帝作指南車以禦能作大霧之蚩尤，若夫周公以指南車賜迷失道路之越裳氏，此等神話，始見於晉崔豹之古今注。（今本古今注乃僞書，此據說郛卷十唐留存事始所引。）後一事雖不如前者之荒誕，然一千數百年後孤證，誰能信之？總結上文；利用磁石之指南針，當已出現於秦漢之世；而利用機械之指南車之發明，似反在其後。

附注：最可異者，自王充論衡以後，至沈括夢溪筆談以前，悠悠千載間，關於磁之指極性之記錄今無一可考。英人偉力亞烈(Alexander Wylie，咸同間來華，以與海寧李善蘭譯書著）謂：「據八世紀初歷官一行傳所載，此問題(磁針所指方向與北極之差)在九百年前已繫學者之注意。該傳又謂：一行以磁針之向與北極較，而發現前者所指，在虛危之間。極去危恰六度，而磁針所指在虛之右(東)二度九十五分。因磁針一端偏向北極之右，其他端必偏向南極之左矣。」，以上譯自偉力亞烈所著 Chinese Researches, PP. 155-156, 原書以一八九七年刊於上海。）原文不注明所引之出處。余徧檢舊唐書一行傳（新唐書無一行傳）及新舊唐書天文志，歷志，皆無此段或類此段之記載。而偉力亞烈辭世已久，不能起而問之。附記於此，以待博聞之士之教正焉。

(二) 陽燧——淮南子天文篇有「以陽燧取火」之語。陽燧何物耶？論衡亂龍篇云「今使道之家鑄陽燧取飛火於日。」又云「陽燧取火於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消鍊五色石爲器，乃能取火。」則陽燧乃玻

璃透光凸鏡也。其必規定鑄製之月日時刻者，固道士之迷信。然可知至遲元前二世紀上半我國已知凸鏡聚光之現象矣。其後又有用冰塊代玻璃者，故博物志有「削冰取火」之說。（據鏡鏡詅癡卷四引。）

（三）攲器。——荀子宥坐篇云：「孔子觀周廟，有攲器焉。使子路取水試之，滿則覆，中則正，虛則攲。」孔子家語亦載此事。家語世疑王肅僞作不足據。宥坐篇亦非荀卿原書之文，然要之亦出秦漢人手。隋書經籍志（子部小說類）有魯史攲器圖一卷，儀同劉徽注。」劉徽者漢末魏初人。晉時杜預亦聞古有此器，思重造之，三改而未成。（南史祖沖之傳。）孔子時果曾否有此器，絕不能斷定。惟據上列證據觀之，其存在於東漢以前，略無可疑。

（四）其他。——此外有發明時代可疑者一，曰記里鼓車。（裝配機械，能報告車行里數者。）西京雜記載西漢天子輿駕，有「記道車，駕四，中道，」今本古今注亦謂記里鼓車「起自西京。」西京雜記及今本古今注皆僞書，固不足據。此外，在晉以前亦不見關於記里鼓車記錄。然記里鼓車在晉代已爲天子儀仗所用，其在西漢時已發明，亦非不可能之事。

又有記錄上可疑者五：韓非子記「墨子爲木鳶三年成，飛一日而敗。」後世傳說又有以爲公輸班所作，以窺宋城者。韓非雖去墨子不遠，然其事近於神話，又爲孤證，吾人不當深信也。西京雜記載西漢奇器者有二則如下：「高祖入咸陽，周行庫府，有銅人十二枚，列在一筵上；琴筑，笙，竽，各有所執。筵下有二銅管；其一管空，一管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管，一人紐繩，則衆樂皆作與眞樂無異。」（卷三。）「長安巧工丁緩者……作臥褥香爐，一名被中香爐。本出防風，其法後絕，至緩始更爲之。機環轉運四周而鑪體常平。可以置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爐，鏤爲奇禽怪獸，窮諸靈異，皆自然運動。又作七輪扇。連七輪，皆徑丈，相運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顫。（卷一○）以上雜記所記四器具，或屬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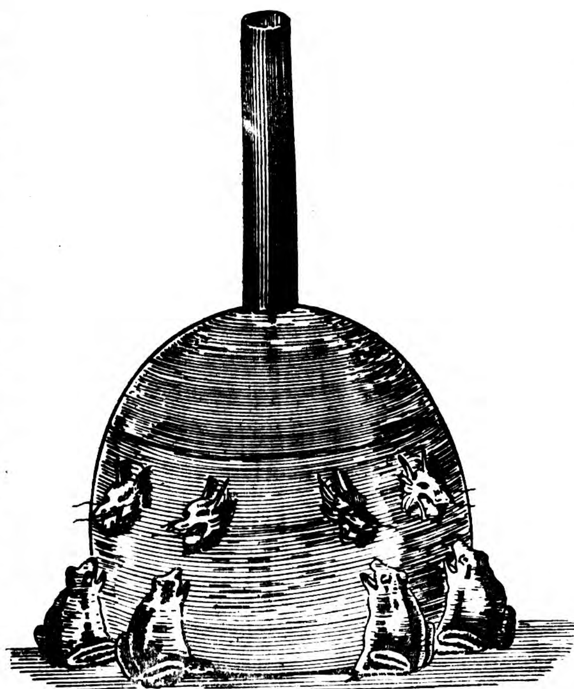
能，而後一器尤爲明顯。然以雜記爲僞托之書，所記又皆屬孤證，吾人不敢深信也。

二、後漢至隋

此時期之奇器創作家及傳述家可考者凡十餘人，而以張衡，馬鈞，祖冲之爲最偉大。其不得作者主名之奇器亦有少數。關於奇器之著作圖解，可考者亦不下十種，然今皆亡矣。

（一〇）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生於後漢章帝建初三年（七八），卒於順帝永和四年（一三九）。亦以辭賦名，通經史，精歷算。關於其生平及其在學術上之貢獻，余另有張衡別傳（見學衡第四十期）。茲僅述其所創製之奇器。

衡爲太史令時，嘗作渾天儀，具南北極，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今沒，皆如合符。因其關捩，轉瑞輪蓂莢於階下，隨月盈虛，依曆開落。並爲渾儀圖注一卷說明之。又製滴漏，與渾儀輔。其器以銅爲之，再疊差置，實以水，下開二孔，以玉虬吐漏水入兩壺：左爲夜，右爲晝。左壺蓋上鑄金銅仙人，右壺鑄胥徒；皆以左手抱箭，右手指刻。並爲漏水轉渾天儀圖注說明之。（以上據晉書及隋書之天文志，及全後漢文卷五十五。）



張衡候風地動儀外形之推想
（此圖見於萬國科學叢書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Series 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科教授 John Milne 所著之地震學 Earthquakes and Other Earth Movements 書中，蓋想像之作也。）

順帝陽嘉元年（一三二）衡作地震測驗器，名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注；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口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製，皆隱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含之。振聲激揚，聞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嘗有

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隴西地震，於是皆服其妙。（後漢書本傳）。

指南車在東漢以前，曾否存在，今不可考。梁沈約在宋書禮志中謂衡嘗製作指南車，不知其何所據。觀魏明帝時高堂隆秦朗與馬鈞爭論古代有無指南車之問題。（詳後）則指南車之觀念，至遲後漢亦有之，或先時眞有其器，亦未可知也。又晉傅玄稱張衡能令三輪自轉。（本傳李賢注引。）而衡所作應閒述客聞有云「參輪可使自轉，」此或卽爲傳說所本。然文中此句下對云「木雕猶能自飛。」若據上句可謂衡曾作三輪自轉之器，卽據下句，亦可謂衡曾造能飛之木鳥矣。然此二句似用典故，泛指其機巧，不必爲實事也。

（二）畢嵐。——後漢書載靈帝中平三年（一八六）掖庭令畢嵐「鑄天祿蝦蟆水於（京城）平門外橋東，轉水入宮。又作翻車，渴烏，施於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卷一〇八張讓傳）畢嵐者，當時操縱國柄之十二常侍之一也。「天祿蝦蟆」實我國最古之人造噴泉。翻車，李注謂乃「機車以引水」者，其制今不可考。渴烏，李注謂「爲曲筒以氣引水上也。」據此，則渴烏實卽今之抽水機也。

（三）馬鈞。——字德衡，三國時魏扶風人。（三國志魏志卷二九裴注）其生卒年不詳。以其仕於明帝朝推之，一生約略佔三世紀之上大半。鈞與同時大學者兼詞賦家傅玄友善。玄嘗爲作馬先生傳，盛稱道之。又其同時史家魚豢作魏略，亦爲之立傳。二書均佚。惟近有輯本。（葉德輝傅子及傅玄集輯本，清光緒壬寅刊行。張鵬魏略輯本，民國十三年刊行。）前一種賴裴松之之稱引，所存尤多。茲據此二輯本，敍次馬鈞之生平及其創作如下。

鈞少而游豫，不自知其爲巧，言亦不及巧。爲博士，居貧；乃思改良當時粗拙之綾機。傅傳云「舊綾

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先生患其喪工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躡。」此文作者不敢自謂能瞭解之。然可知其創製之新機，效率視舊機至少增十二倍以上。

後爲給事中，與常侍高堂隆，驍騎將軍秦朗爭論於朝，言及指南車。二子謂古無其物，記言之虛也。鈞曰：「古有之，未之思耳，夫何遠之有？」二子哂之曰：「先生名鈞，字德衡。鈞者器之模，而衡者所以定物之輕重。輕重無準，而莫不模哉？」鈞曰：「虛爭空言，不如試之易效。」於是二子以白明帝，詔先生作之，而指南車成，從是天下服其巧。（宋書禮志記此事在明帝靑龍中。）

鈞居京都城內，有地可爲園，患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其後有人上百戲於明帝，能設而不能動也。帝以問鈞，「可動否？」對曰「可動。」帝曰，「其巧可益否？」對曰「可益。」受詔作之。以大木雕構，使其形若輪，平地施之，潛以水發焉。「設爲歌樂舞象，至令木人擊鼓吹簫。作山嶽，使木人跳丸擲劍，緣絙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舂磨鬥鷄，變巧百端。」

鈞見諸葛亮之連弩，曰「巧則巧矣，未盡善也。」言作之可令加五倍。又患舊發石車，中敵則墮石，不能連屬而至，「欲作一輪，懸大石數十。以機鼓輪爲常，則以斷懸石飛擊敵城，使首尾電至。嘗試以車輪懸瓴甓數十，飛之數百步矣。」

鈞拙於言語。不能向人闡述其所發明；以是不見重於公卿。同時有地理學大家裴秀（爲我國首創科學的地圖者，）者，博聞多識，一時名士也。聞馬鈞連弩飛石之說而哂之，乃難馬鈞。鈞口屈不能對。秀自以爲難得其要，疑而不信，言之不已。傅玄爲解之於秀曰：以子所長，擊彼所短；心乖於內，口屈於外；所以不對也。玄見安鄉候曹羲，言及裴秀之論，爽所見又與秀同。玄爲反覆解說，且曰「懸言物理，不可

以言盡也。施之事，言之難盡，而試之易知也。今若馬氏所欲作者，國之精器，軍之要用也。費數十尋之木，勞二人之力，不經時而是非定矣。」於是羲悟，遂言之於武安侯曹爽。爽忽之，不果試也。肉食者之待大發明家如是，馬鈞之術遂終身不見用。傅玄爲之太息曰：「此旣易試之事，而馬氏巧名已定，猶忽而不察，況幽深之才，無名之樸乎！」。

（四）與馬鈞同時之奇器作者——與鈞同時者，吳有葛衡，字思眞；明達天文，能爲機巧。作渾天儀；使地居中，以機動之。天轉而地止，以上應晷度。（三國志吳志十八趙達傳，裴注引晉陽秋。）而蜀相諸葛亮亦長於巧思。亮改造連弩，已見上述，其機謂之「元戎」；以鐵爲尺，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又創製木牛流馬，蓋內施機械，以供轉運之用。亮集原本載此二器之作法，其一部份猶存於裴注之間接徵引。（蜀志五注引魏氏春秋。）然以其描寫之欠完備淸晰，不可索解。惟據此得知木牛之效率爲「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勞」而已。

（五）晉代之指南車及記里鼓車。——自馬鈞造成指南車，晉代遂用爲御駕儀仗之一。據晉書輿服志，此車「駕四馬，其制如樓，三級。四角金龍銜羽葆。刻木爲仙人，羽衣立車上。車雖運而手常南指。大駕出行，爲先啓之乘。」此車乃用機械之構造，而非藉磁針之力者也。晉志所記天子儀仗中，尙有一奇器，名記里鼓車。其制：駕四形狀如指南車；中有木人執搥向鼓，行一里則打一搥。此車之發明者及其發明時代皆不可確考。御駕儀仗之用指南車（或名司南車）及記里車，（後世名記里鼓車，）自晉歷宋齊梁陳隋唐至宋不改。晉書所記二車之形式，及外表各部分與其運施，除記里鼓車在唐以後曾有增益外，餘皆無變更。以此推之，其內部機械之構造，根本上當無改變。二車之機械構造，不見於現存宋以前之載籍。宋岳珂之愧郯錄始記之，其大部分今尙可重造焉（詳後）。

晉代又有指南舟，（宋書禮志）其制不可考。後世亦更無復作者。

自晉東渡後以迄隋末，約三百年間，奇器作家之著者，北則有解飛，魏猛；南則有祖冲之，耿詢。而北齊信都芳隋臨孝恭，並以關於奇器之著作名。

（六）解飛，魏猛。——同爲四世紀上半人，生卒年皆不可考。同仕後趙石虎朝；飛官中御史，猛官尚方（掌禁器物）。飛嘗與猛共造指南車，記里鼓車，及舂車。舂車者，中有木人，車動則木人踏碓。行十里，成米一石。飛又自造檀車：作金佛像坐於車上，九龍吐水灌之；又作木道人，恆以手摩佛心腹間；又十餘木道人，長二尺餘，皆披袈裟繞佛行，當佛前輒揖禮佛。又以手撮香，投香爐中。車行，則木人行，龍吐水；車止則止。解飛魏猛之行蹟，僅得據東晉陸翽之鄴中記考知如上。此外宋書禮志亦記解飛造指南車事。

與飛猛同時者，東晉元帝太興（三一八——三二一）中，有衡陽人區純，善機巧。嘗作鼠市，四方丈餘，開四門，門有一木人。縱四五鼠於中，欲出門木人輒以手擊之。此事據搜神後記。其書爲六朝人作而嫁名於陶潛者，又無別證，宜不可深信。茲存疑焉。

（七）祖冲之。——字文遠，范陽遒人也（南齊書本傳作薊人，今從南史。）曾祖召之，晉侍中；祖昌，宋大匠卿；父朔之，奉朝請。冲之生於宋文帝元嘉四年（四二八）實陶潛卒後之一年也。謝靈運，范曄之伏誅，皆所及見。冲之少稽古有機思。宋孝武使值華林省，賜宅宇車服。解褐除南州從事公府參軍。冲之深通歷象之學，時歷法不密，冲之條議修改，於大明六年（四六二）上之。孝武帝下有司博議。時人少解歷，獨太子旅賁中郎將戴法興起而難之。然惟知襲拾陳言，責其違古而已。冲之堅與析辨，往復萬言，具詳宋書歷志。法興詞屈，然以其爲孝武所寵，論者多附之。獨中書舍人巢尚之是冲之術，執據宜用。

孝武然之，擬俟次年改元，採用其法。無何帝崩。冲之出爲婁縣令，轉謁者僕射。蕭齊篡代後，冲之仍登仕籍。齊武帝時文惠太子在東宮見冲之曆法，啓世祖施行。文惠尋薨，事又寢。尋轉長水校尉。乃造安邊論，欲開屯田，廣農殖。明帝建武（四九四——四九七）中，欲使冲之巡行四方，興造大業，可以利百姓者。會連有軍事，事竟不行。東昏侯永元二年（五〇〇）冲之卒，年七十二。其一生行歷可考者如此。

冲之除深通曆法，創製奇器外，又爲數學大家。所著算書有九章注，及綴術數十篇，皆佚。惟據隋書律曆志所引，知其以圓之內容及外接多角形之接近，定圓周密率在3.1415927與3.1415926之間。此法即今日數學所用者。而冲之之發明先西方千餘年，實足爲我國數學史之光也。冲之又解樂律；精博塞，當時獨絕，莫能對者。又通經，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皆佚。

初，後秦姚興使令狐生造指南車。劉裕平秦獲之，（事在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四一七。裕所獲尚有記里鼓車，及張衡之渾天儀，土圭。）其機數不精，雖曰指南，多不審正，回曲步驟，猶須人功正之。（此據宋書禮志。南齊書及南史冲之之傳則謂劉裕所獲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內轉之。」與宋書差忒甚遠。沈約之距冲之，視蕭毛爲近，其言宜較可信。）北朝失此奇器後，魏太武帝（四二四——四五二）曾使工人郭明善重造之，彌年不就；命扶風馬岳造垂成，而爲明善鴆死，此器遂絕於北朝。（宋書禮志）。宋順帝昇明（四七七——四七八）末，蕭道成輔政，使冲之重造指南車。冲之改造銅機，百屈千回，未嘗移變。時有北人索馭驎者亦云能造指南車。道成使與冲之各造。既成，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御史中丞劉休於樂游苑共校試之。索制頗有差忒，乃毀焚之。

晉時杜預聞古有欹器，欲重造之，三改而不成。齊武帝永明（四八二——四九三）中，竟陵王子好古，冲之造欹器獻之。其後此器造法，亦流傳於北朝。周書薛燈傳，「…（西）魏文帝（五三五——五四五）

造二欹器。一爲二仙人共持一鉢。蓋有山，山有香氣。一仙人持金瓶以臨器上，以水灌山，出於瓶，而注乎器。煙氣通發山中。謂之仙人欹氣，一爲二荷同處盤，相去盈尺。中有一蓮，下垂器上。以水注荷，則出於蓮，而盈乎器。爲鳧雁蟾蜍以飾之。謂之水芝欹器。二盤各一牀。鉢圓而牀方，中有人。器形似觥而方，滿則平，溢則傾。燈各爲頌。」

冲之又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假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游苑造水碓磨，武帝親自臨視。（本節除注明出處者外，餘參據宋書禮志，南齊書及南史冲之傳。）

冲之子暅之，孫皓，皆傳家學，南史有傳。暅之仕於梁，天監初預修曆法，舉其父之新法，施於實用，位至太府卿。著有漏刻經一卷天文錄三十卷。（均見隋書經籍志。）皓當侯景之亂，起義師敗死。

（八）信都芳。——祖暅之嘗在邊境爲北敵（北齊）所獲，輾轉客安豐王延明家，不爲王所待。時王賓館中有河間人信都芳字玉琳者，亦明曆算，諫王禮遇之。暅之後還，留其傳自乃父之術授都芳。芳得其傳，所學彌復精邃。延明家有羣書，欲鈔集五經算事爲五經宗，及古今樂事爲樂書；又聚渾天儀，欹器，候風地動儀，銅烏（未詳），刻漏諸巧事，各爲圖畫，爲器準；——並令芳算之。會延明以事南奔，都芳乃自撰著。今考隋書經籍志（子部小說類）有「器準圖二卷，後魏丞相士曹行參軍信都芳撰。」則都芳亦曾仕於後魏也。都芳嘗注重差勾股，又著四述周髀宗，又私撰靈憲曆，自謂曰：「若成，必當百代無異議。」然竟未成而卒。所撰著今無一存。（北史信都芳傳。）

（九）耿詢，臨孝恭。——祖皓殉義後三十餘年，當陳後主之世，而耿詢以客從東衡州刺史王勇於嶺南。耿詢字敦信，丹陽人也。滑稽辯給，伎巧絕人。王勇卒，詢不歸，與諸越相結，皆得其歡心。當隋高

祖之世，郡俚反叛，推詢爲主柱國。王世積討擒之，當死。自言有巧思；世積釋之，以爲家奴。久之，見其故人高智寶以曆象直太史，乃從之受天文算術。詢創意造渾天儀，不假人力，以水轉之。施於暗室中，使智寶外候天時，合如符契。世積知而奏之。高祖令配爲官奴，給使太史局。後賜蜀王秀從往益州，秀甚信任之。及秀罪發，詢復當誅。時有大工藝家何稠，愛其才巧。爲言於高祖，得免。

其後詢創作一小時計，可攜於馬上，名曰「馬上刻漏。」世稱其妙。此實爲我國最古之時表，惜其形制不可詳。煬帝卽位，進欹器；帝善之，放爲良民。歲餘，授右尙署監事。七年車駕東征，詢上書諫遼必不可討，歸必無功。帝大怒，命左右斬之。何稠苦諫得免。及平壤之敗，帝思詢言有中，使守太史丞。宇文化及弒逆後，詢從至黎陽，知其必敗，欲去之歸李氏，未成行而爲化及所殺。（北史及隋書本傳）

與詢同時有京兆人臨孝恭，明天文算術，爲隋高祖所親遇，官至上儀同。著有欹器圖三卷，地動銅儀注一卷，並佚。（隋書本傳。）

（十）六朝之新戰具。——六朝之戰具，有所謂拍車，拍艦，步艦，火舫者。拍車始載於陳書（十一）黃法𣰰傳。拍艦始見於同書（十三）徐世譜傳，僅擧其名。黃傳云：「爲拍車……豎拍以逼歷陽……拍加其樓，」則拍車者，實卽馬鈞時代之發石車。新唐書李密傳云「以機發石，爲攻城械，號將軍礮。」此種機械，當卽拍車上所裝置者也。而拍艦則當是裝置此種機械之戰船。步艦之名，亦始見於黃傳，惟傳中未及其形制。新唐書太宗九王傳：「曹王皋爲戰艦，挾二輪踏之，鼓水疾進。」此必卽黃傳所謂步艦也。其後宋人亦知用之，宋史岳飛傳載楊么浮舟湖中，以輪激水行，旁置撞竿，官舟近之輒碎」者是也。關於火舫，陳書徐世譜傳，僅擧其名而不詳其形制及作用。以上各戰具除拍車外，其應用之見於記載，自陳世始。然玩陳書所紀，黃徐皆非初發明之人，其創始不知爲何人在何時也。

（十一）水飾。——隋書經籍志史部地理類有「水飾圖二十卷，」子部小說類有「水飾一卷，」皆不著撰人。「水飾」者何？大業拾遺記中有一段類於神話之故事云：

煬帝敕杜寶修水飾圖注，總七十二勢。刻木爲之；或乘舟，乘山，乘平洲，乘磐石，乘宮殿。木人二尺許，衣以綺羅，裝以金碧，及作雜禽獸魚鳥，運動如生，隨曲水而行。又間以妓航，與水飾相次。作十二航，長一丈濶六尺。木人奏音聲；擊磬，撞鐘，彈箏，鼓瑟，皆得成曲。及爲百戲：跳劍，舞輪，昇竿，擲繩，皆如生。妓航水飾亦雕裝奇妙；周旋曲池，同以水機使之。又作小舸子長八尺，七艘；木人長二尺許，乘此船以行酒。每一船一人擎酒杯，立於船頭；一人捧酒鉢；次立一人撐船，在船後；二人盪槳，在中央。遶曲水池迴曲之處，各坐侍宴賓客。其行酒船隨岸而行，行疾水飾。水飾行繞池一匝，酒船行三遍，乃得同止。酒船每到坐客之處即停住；擎酒木人於船頭伸手遞酒；客取酒飲訖還杯；木人受杯，向酒鉢之人取杓斟酒滿杯。船依式自行，每到坐客處，例皆如前法。此並約岸，水中安機。

吾人讀此文，不覺目眩心迷，如游夢境。就其事實之本身，已覺可疑。大業拾遺記爲唐人不知誰氏者所作，託名於顏師古者。其所記又無他籍可證，更難令人置信。然關於水飾之圖書，既屢見正史著錄，則其物之存在，自不容疑。唐去隋不遠，隋志所著錄圖書當有存者。拾遺記或有依據，不純出虛構。惟其中究有若干分之事實爲僞，則難言耳。

三、唐至清季

按本文篇首所劃分，唐至明季，明季至清季各爲一時期。然前一時期新發明極稀，求一可與馬鈞祖冲

之輩頡頏者，無有焉，其可述者殊尠。後一時期雖曾放異彩，然以時間之比較短促，資料亦有限。茲將此兩時期合爲一章述之。

（一）唐，宋之渾儀。——唐宋大內之渾儀，視前代頗增奇巧。唐開元間（C. 720）僧一行與梁令瓚等奉詔更鑄渾天銅儀。其形制，據新唐書天文志所記極明晰。「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道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道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有餘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皆有準。立二木人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鈎鍵關鎖，交錯相持。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官。無幾，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藏於集賢院。」宋太宗太平興國（九七六——九八三）中，蜀人張思訓又上渾儀，其製與舊不同。起爲樓數層，高丈餘。以木偶爲七直人，以直七政，自能撞鐘擊鼓。又爲十二神，各直一時；至其時卽自執辰牌，循環而出。（宋稗類鈔卷七。）其後哲宗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中，蘇頌奉詔別製渾天儀，並於其器之圖規機械各部分細爲圖說，成新儀象法要三卷，其書今存。

（二）唐宋之記里鼓車及指南車。——上述晉代記里鼓車，中有木人，行一里則木人擊鼓一槌。此制至隋無改。唐代御駕鹵簿亦用此車（新唐書車服志）而兩唐書皆不載其制。憲宗元和（八〇六——八二〇）中典作官金公亮重修其製法上之。（皇朝（宋）類苑卷五八）其法今亦不可考。後唐馬縞之中華古今注記此車之形制，視隋以前大有進步。其制；車箱上爲兩層，各刻木爲人，執木槌。行一里，下層木人擊鼓，行十里木人擊鐲。宋代鹵簿所用，全與此同。至指南車之形制，則自晉至宋毫無改易。宋代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內侍盧道隆始上記里鼓車之造法。同時燕肅亦上指南車之造法。其後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

七）內侍吳德仁復修改盧燕之法上之。盧燕吳三氏所上之造法，載於岳珂愧郯錄，宋史輿服志轉錄之，其文幾全同。其中關於指南車之部分，經英人 A. C. Moule氏研究，燕法已完全可瞭解，其機械今可重製；吳法亦有一大部分可重構。關於記里鼓車之部分，作者曾加研究，亦大部分可瞭解。Moule氏之文，作者曾有譯本，見清華學報二卷一期；關於盧吳記里鼓車之造法，作者有一文，載清華學報二卷二期，茲均不引入，以省重複。

盧道隆吳德仁之生平，史無可徵。惟關於燕肅，宋稗類鈔（卷七）引有一段記載如下：「燕龍圖肅有巧思，爲永興推官。知府寇萊公好舞拓枝，有一鼓，甚惜之，其環忽脫。公悵然以問諸匠，莫知所爲。燕請以環脚爲鐶釘內之，則不脫矣。萊公大喜從之。燕爲人長者，博學。其漏刻法最精，今州郡往往有之。」是則燕肅又曾改良漏刻，惜其法不傳矣。

（三）其他唐，宋之奇器。——此外，唐代則天如意（六九二）中，海州進一匠，造十二辰車。迴轅正南，則午門開，馬頭人出。四方迴轉，不爽毫釐。此又指南車之別製也。匠又作大火通鐵盞，盛火輾轉不翻，此則與西京雜記所載丁緩之被褥香爐爲同物異用矣。（唐張鷟朝野僉載）又據宋稗類鈔（卷七），宋仁宗慶曆（一〇四——一四八）中，有巧工姓李者，嘗作一器，中置機械，上刻木爲一鍾馗，高二三尺；右手持鐵簡，以香餌置左手中。鼠緣手取食，則左手扼鼠，右手運簡斃之。以獻荊王，王館之於門下云。

磁之指極性雖在秦漢已發現。惟羅盤之用，則至十一世紀中乃盛行。沈括（C.一〇六三）夢溪筆談始稱之，並知其所指非正南，而稍偏於東。是時，或其後至遲一一一九間，羅盤已用於航海（萍洲可談）。

（四）元明之計時器。——刻漏之法，自張衡以降，屢有改良。元，明之交，別式頻出。元順帝造宮漏，有玉女捧時刻籌，時至則浮水上。左右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按更而擊。（元史順紀

）明太祖平元，司天監進水晶刻漏。中設二木偶人，能按時自擊鉦鼓。其制與元順帝時所造者略同。（明史天文志）又明初（亦太祖時）有詹希元者，以水漏至嚴寒冰結輒不能行，乃代以沙。又以沙行太疾，未協晷刻；乃於斗輪之外，復加四輪，輪皆三十六齒。厥後周述學（世宗時布衣，C.一五四〇）病其竅太小而沙易堙，乃更制爲六輪，其五輪悉三十六齒，而微裕其竅。運行始與晷協。（明史天文志）。

（五）「遠西奇器」之輸入。——自明太祖後二百年間，我國之奇器史，幾全爲空頁，逮其季世（C.一六一〇），因歐洲宗教改革之影響，耶蘇會士聯翩來華，佈教內地。彼等所挾以具來者，除天文數學諸學外，尚有許多機械及科學儀器，若自鳴鐘，時表，若望遠鏡，若銃礮，若種種重學的機械，及水力學的機械，皆其時中國人所詫爲「奇器」者也。而耶蘇會士復授中國學者著書，闡明諸器之構造或原理。關於自鳴鐘則有自鳴鐘說，（不詳譯人）關於遠鏡，則有湯若望之遠鏡說；關於銃礮，則有湯若望焦勗合著之火攻揭要；關於重學及水力學機械則有能三拔，徐光啓合著之泰西水法，及鄧玉函，王徵合著之遠西奇器圖說。此諸奇器，在明末流行頗廣，然中國人能誦其書，明其理，精其製者甚寡。能是，而復自創新製，足以上追馬，祖者，惟清初黃履莊一人。

（六）黃履莊。——生於清順治十三（一六五六）年丙甲，卒年不詳。江蘇人，縣籍不詳。其表兄江都（疑黃亦江都人）戴榕（字文昭）能屬文，嘗爲履莊撰傳；時履莊年二十八；而傳亦終於此年。榕又嘗序錄履莊所創作及仿作之「奇器」，爲奇器目略一書。戴傳錄入虞初新志（書成於康熙二十二年癸亥，正戴榕作傳之年，）卷六，今存。目錄已佚，惟新志曾撮其要附綠於戴傳後。今可據以考知履莊之生平及其成績者僅此。

戴榕之傳曰：「黃子履莊，予姑表行也。少聰穎，讀書不數過卽能背誦。尤喜出新意作諸伎巧。七八

歲時，嘗背塾師暗竊匠氏刀錐，鑿木人長寸許，置案上；能自行走，(?)手足皆自動。觀者異以為神。十歲外，先姑父棄世。來廣陵（江蘇江都縣）與予同居，因聞泰西幾何，比例，輪捩機軸之學，其巧因以益進。嘗作小物自怡，見者多競出重價求購。體素病，不耐人事；惡劇嬲，因竟不作。於是所製始不可多得。所製亦多，余不能悉記。猶記其作雙輪小車一輛，長三尺餘，可坐一人。不煩推挽，能自行。行住，以手挽軸旁曲拐，則復行如初。隨往隨挽，日足行八十里。作木狗置門前，卷臥如常。惟人入戶觸機則立吠不止。吠之聲與真無異，雖黠者不能辨……也。作木鳥，置竹籠中，能自跳舞飛鳴；鳴如畫眉，淒越可聽。作水器，以水置器中，水從下上射如線，高五六尺；移時不斷。所作之奇俱如此，不能悉載。有怪其奇者，疑必有異書，或有異傳。而予與處最久且狎，絕不見其書。即其所從來，亦竟無師傳。但曰：「予何足奇？天地人物皆奇器也。——動者如天，靜者如地，靈明者如人，賾者如萬物，何莫非奇？然皆不能自奇，必有一至奇而不自奇者以為之源而且為之主宰，如畫之有師，土木之有匠氏也。夫是之謂至奇。」予驚其言之大。……

「黃子性簡默喜思。與余處，余嘗紛然談說，而黃子獨坐靜思。觀其初思求入，亦戛戛似難。既而思得，則笑舞從之。如一思礙而不得，必擁衾達旦，務得而後已焉。黃子之奇，亦由思而得之者也。其喜思則性出也。……」

奇器目錄，「原本頗詳」。其節存於虞初新志中者不過「偶錄數條以見一斑」（原書附注）。然即此觀之，履莊所造之奇器已有二十七種。其中履莊之重要制作有下列各項：（下文在引用號內者，皆新志節錄目略原文。）

「冷熱燥濕，皆以膚驗，而不可以目驗者；今則以目驗之：

（甲）「驗冷熱器　此器能診試虛實，分別氣候，………其用甚廣。別有專書。」

（乙）「驗燥濕器　內有一針，能左右旋。燥則左旋，濕則右旋。毫髮不爽，並可預證陰晴。」

按此則履莊曾發明溫度表，及氣壓表。並知利用前者以診病，利用後者以測晴雨。其「驗冷熱器」且有專書，今已不傳，惜哉！

（丙）「瑞光鏡　製法大小不等。大者徑五六尺，夜一燈照之，光射數里。冬月人坐光中，則遍體生溫。」按此器當是利用窪鏡（Concave Mirror）者。

（丁）「顯微鏡」　當卽今之放大鏡。

（戊）「自動戲　內音樂俱備，不煩人力，而節奏自然。」

（己）「眞畫　人物鳥獸，皆能自動，與眞無異」疑卽影畫戲之發端。

（庚）「燈衢　以小屋一間，內懸燈數盞。人入其中，如至通衢人市；人煙稠雜，燈火連綿，一望數里。」鄭復光（詳次節）推想其造法：曰「於斗室中安六座大屛風鏡，於四壁施燈結彩；則坐室內者，視若燈衢。外留一竅，安通光玻璃（一面平，一面輾成多隔玻璃），或多寶鏡（鏡角體之玻璃），則窺戶外者皆作燈衢觀也。（鏡鏡詅癡卷五。）

（辛）「自行驅暑扇，不煩人力，致一室生風。」按此當是利用法條之機械。

（壬）「木人掌扇」其制不詳。

（癸）「龍尾車」一人能轉多車，灌田最便。」

此外履莊又能運用壓力之理造爲多種噴泉，其中所謂「山鳥泉」（原注聲如山鳥），「鸞鳳泉」（原注：聲如鸞鳳）「報時泉」者最奇。惟其造法不可知。又目略中記其「造器之器」有「就小畫大規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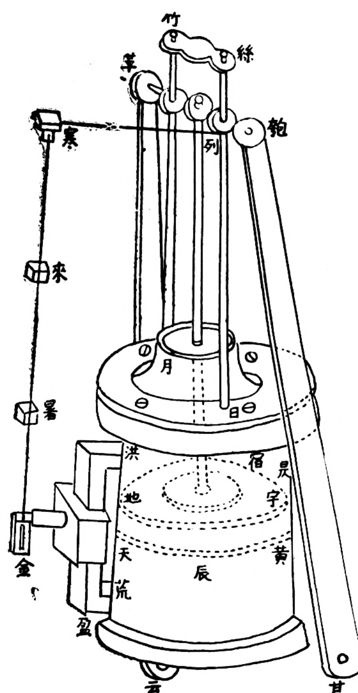
「就大畫小規矩」，「畫八角六角規矩」，及「造法條器」等皆前此所未聞。

以上所述僅黃履莊二十八歲以前之成績之一大部分，其餘不可考矣。以如是之大發明家，而中國學術上不受其澤，不珍其績，悲夫！

（七）鄭復光，——黃履莊後，百餘年間無繼起者。凌廷堪戴東原事狀言東原「因西人龍尾車法，作贏族車記；因西人重力法，作自轉車記。」然無所創也。淸稗類鈔載江永「嘗置一竹筒，中用玻璃爲蓋，有鑰開之。開則筒說數千言，言畢卽閉。傳千里內，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傳。」然其言近於神異，予絕不敢信也。

至道光初，乃有歙縣鄭復光字浣香者，著鏡鏡詅癡五卷，（有連筠簃叢書本）集當時所已輸入之西方及我國舊有之光學智識之大成，而組織成一系統，原理方面及應用方面皆備。在此書中，關於望遠鏡，放大鏡，及各種靈司（Lens）之製造，應用，及其原理，皆有詳細之說明。其書體例，一倣幾何原本。條例定理或事實，由前演後，步步相承。爲我國第一部科學的著作。惟此書之貢獻全在整理及說明。復光於光學上無新器之發明也。書末附火輪船機具圖說，成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二月之前，不知傳自何人。其後又加訂補。初圖成時距英人倍爾（Hermy Bell）"The Comet"（英國最初實用之汽船，）纔二十五年耳，鄭復光益爲我國瞭解西方汽船之構造之第一人，而其圖說實我國之第一部蒸汽機圖說也。（參看附圖。）

以上述我國之奇器史竟。以我國載籍之富，檢搜難周。遺闕疏略，知所不免。聊貢淺聞，以待來者之匡補。（燕京學報第三期P359民國十七年六月）



我國最早之蒸汽機圖之一部份，圖成於一八五〇年左右。（見連筠簃叢書本鏡鏡詅癡）

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

一、秦婦吟之各種寫本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春，予至英國博物院審視斯坦因爵士所蒐集之燉煌寫本書。偶見一小册，凡九頁，長一四五米突，廣一〇五米突。斯坦因所僱中國助手題曰：『戲耍書一本』。予稍諦察知其與內容不符。及手爲寫錄，知乃詩也。共一百五十三行，不完，首尾皆爲句之中央；題亦佚。惟觀其用妾字，知述者爲一婦人。詩叙八八〇至八八一年冬黃巢陷長安事。

此發現已極饒興趣矣。數月後，予復得此詩之別一鈔本。此爲卷子本，開端已被扯去；惟其餘直至詩之末句完好無缺，凡一百九十八行。且著題曰『秦婦吟一卷』。有跋曰『貞明五年己卯歲四月十一日燉煌郡金光明寺學仕郎安友盛寫訖』。繼之爲一歪詩，蓋鈔者藉以洩其牢騷之氣也。詩亦不完，祗存四句曰：

今日寫書了，合有五升麥。
高代不可得，還是自身災。

此二本寫工殊草率，後一本爲尤甚。然不久予又得第三本。此本如第一本然，爲一小册，惟稍大。其筆畫雖尚可辨讀，而劣拙足使人駭；似幼僧初學塗鴉，寫爲習課者。然此本缺憾雖多，殘毀較少。前二本所具之句此皆具之。（惟有三四句偶然遺脫）。且首處多二句。

以上三種寫本，吾依序以甲，乙，丙別之。就紙與字法觀之，甲乙二本約爲同時之產物，即十世紀初之產物也。丙本書以較粗之草紙。以此種紙流行之稍後，粗略估計，丙本或屬於十世紀之中葉。論寫錄之

正確，則適所序列恰可次其等第。蓋甲本大體上可稱佳本。乙稍遜。丙絕劣，其訛者多爲別字，可見鈔者之恃目不若其恃耳也。合三本觀之，篇幅雖短，異文殊夥。

一九二三七月余爲一文論此詩[1]在美國皇家亞洲學會百週年慶祝會宣讀。時伯希和教授適預會。予聞之教授，始知秦婦吟寫本尚有二種，爲彼在燉煌所發現者，藏巴黎國立圖書館。此二本雖少有虧損，大體全整，卷末尤完好。其一編在二七〇〇號者，吾稱之爲丁本；其一編在三三八一號者，吾稱之爲戊本。丁本詩題下有『右補闕韋莊撰』一行。戊本卷末題『天復五年[2]（九〇六）十二月十五日燉煌郡金光明寺[3]學仕張龜寫。』依伯希和教授之意見，戊本時代稍後於丁本。此二本寫工皆劣，時有錯誤。予雖未得見其原本，間接所知，戊本實較丁本爲優。蓋丁本訛舛之多，直可與丙本相埒也。

在斯坦因所藏未歸英國博物院之前，日本狩野教授已鈔得甲本；而乙本在日本亦有鈔本，鈔者爲狩野教授抑別一日本學者則不可知。王國維氏據此二本及巴黎圖書館所藏戊本之鈔本，校寫全詩，以一九二四年刊於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並有題跋，述及作者韋莊之生平。惟王氏既未得見原本，又似未知有丙本；故其所校，不免錯誤，而有待於修正也。羅振玉氏燉煌零拾中所錄此詩，亦復爾爾。茲合觀五種寫本，重爲校定。自信與初脫稿時之原詩相差不遠矣。寫定之文，悉有本子之根據，惟三數處極明顯之訛誤，始以意改易之耳。

二、黃巢亂事述略

在吾儕考論秦婦吟及其作者之前，於黃巢亂事，當頗聞其略。以下所述，大部分採自通鑑及兩唐書。八七四年（僖宗乾符元年），王仙芝倡亂於直隸南部，明年，其故友黃巢附之。黃巢者，驍悍善騎射，

少讀書，屢舉進士不第。棄之，販私鹽爲業，聚衆至千餘人。遂投仙芝，擁衆入山東。山東人民，久苦苛稅，聞而蟻附焉。數月之間，巢衆增至三四萬。八七八年，仙芝敗死湖北，其貳尚讓率餘卒歸黃巢。於是黃巢自稱衝天大將軍。旣定山東，長驅南進，連陷福州，廣州。在廣州遇疫，賊衆死亡枕藉，巢乃折而北上，窺京師，以八七八年六月薄襄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及江西招討使曹全晸所破。賊勢大沮，巢返軍渡江東竄，其衆亡於蘄虜者什七八。然巢息養招聚，不數月衆復盛，聲勢且壯於前。八八〇年八月杪，巢率衆西出，經安徽以入河南。其衆或云十五萬，或云三十萬。雖擁重兵，進行極速，是年十二月，遂破洛陽。

然潼關天險，猶不易飛渡。乃遣防潼關之軍，素乏訓練，輜重不完，又頹喪無鬬志；事遂不可爲矣。初，張承範等將神策營弩手援潼關。神策軍士，皆長安富家子，賂宦官竄名軍籍(4)，厚得廩賜；但華衣怒馬，憑勢使氣，未嘗更戰陣。及聞出征，父子聚泣，多以金帛雇病坊貧人代行，往往不能操兵。承範請易以良率，不果；請設糧臺，亦不果。旣至潼關，與守將齊克讓軍合守，然兩軍皆絕糧矣。八八一年一月六日，黃巢前鋒抵關下，克讓力戰，自午至酉始解。士卒飢甚，諠譟燒營而潰。克讓走入關，與承範悉力拒賊。關左有谷，平日禁人往來，以權徵稅，謂之禁阬。賊至倉卒，官軍忘守之。比覺，賊已從此入。關遂不守。

於是京師震動。朝旨拜黃巢爲天平節度使，冀以羈縻之，然無效。一月十日，賊入長安，宦者田令孜帥神策兵五百奉帝自金光門出奔，經鳳翔，興元，以至成都。出時從者惟皇子四人，及妃嬪數人，百官皆莫知之。帝犇馳晝夜不息，從官多不能及。車駕旣去，軍士及坊市民競入府庫盜金帛。

晡時，黃巢前鋒將入長安。金吾大將軍張直方率文武官數十人迎巢於霸上。巢乘金裝肩輿，其徒衣錦

繡執兵以從。巢等經春明門，陞太極殿。宮嬪拜迎者二三千人，羣呼『黃王』。巢大喜曰：『此天意也。』民衆夾道聚觀，尙讓歷諭之曰：『黃王起兵，本爲百姓；非如李氏不愛汝曹。汝曹但安居無恐。』巢之欲以義師自解，於此等處可見。史稱其徒爲盜久，不勝富，見貧者往往施與之。惟待豪貴則甚酷云。

黃巢居田令孜第，其初尙自制持。居數日，則故相畢露。據新唐書所紀，（卷二二五），『因大掠，縛箠居人，索財，號「淘物」。富家皆跣而驅。賊酋閱甲第以處。爭取人妻女亂之。捕得官吏，悉斬之，火廬舍不可貲，宗室侯王屠之無類矣。』據通鑑，此大屠戮乃一月十四日事，其明日黃巢遷居禁內。十六日踐祚含元殿，定國號曰大齊，改元金統。畫皁繒爲袞衣，擊戰鼓數百以代金石之樂。其妻曹氏亦以類是之儀節冊封爲后。巢乃登丹鳳樓，下赦書。唐官三品以上悉停任，四品以下位如故。

然是時唐室猶未絕望。官軍四合，謀會師長安。五月六日，巢退守長安東數里。未幾，唐弘夫率官軍自西門入。坊市民喜，爭讙呼出迎官軍，或以瓦礫擊賊。然官軍既入城，紀律廢弛。士卒自由出入民家，搜括財物，標掠婦女。長安少年復冒官軍徽幟行刼，秩序大亂。黃巢聞訊，疾馳而返，分兵由數門齊入。官軍巷戰敗潰，長安再陷，時五月十一日也。黃巢啣長安市民之助官軍，以『洗城』報之。街衢之上，血流成渠(5)。自是賊勢益根深蒂固。直至八八三年，始與長安作最後之訣別。

以下亂史，不必細敘。黃巢自河南退竄，間有死戰；然已日暮途窮矣。蓋李克用戰輒敗之，其衆漸離散。八八四年，尙讓敗降於山東，九年前黃巢大業發軔之地也。據新唐書，黃巢傳，巢以八月十八日自刎於其表姪林言前。其對林言最後之語曰：『我欲討國姦臣，洗濯朝廷；事成不退，亦誤矣。若取吾首獻天子，可得富貴。毋爲他人利！』又斯坦因所集燉煌寫卷中有一札書於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者，報告黃巢之死，謂巢首傳獻西蜀行在，又謂僖宗之重入京師在十月二十九日(6)。於是此中國歷史上最凶慘之變亂

告終矣。

三、韋莊事蹟攷

在此擾攘之時代中，韋莊究佔何地位耶？

正史無韋莊傳。然韋莊事蹟之可徵於其他載籍者頗多。最初記韋莊事蹟者爲宋初孫光憲之北夢瑣言。（中有云：「蜀相韋莊應舉時，遇黃寇犯闕，著秦婦吟一篇，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7)。」爾後公卿頗多垂訝，莊乃諱之。時人號爲「秦婦吟秀才」。他日撰家戒內，不許垂秦婦吟幛子。以此止謗，亦無及也。」）其次爲一二一四年（宋寧宗嘉定十年計有功所編之唐詩紀事。又其次爲元辛文房之唐才子傳。茲參合上述諸書，並其他零碎資料，爲韋莊傳如次。

韋莊字端已，長安郡東之杜陵縣人。其先韋見素爲玄宗時顯宦。（本傳見新舊唐書。）曾祖少微爲宣宗朝（八四七——八六〇）中書舍人。莊少孤，家貧力學，以異才顯(8)，然疏曠不拘小節。莊生年於載籍無徵；然吾人知其八八〇年舉秀才時尚爲一少年。試假定其時年二十當不大謬。爾後二三年間所爲之秦婦吟，其格調之參差，及中間麤率未純之詞句，在在足徵其爲少年時代之作品。然以其詩筆之雄健及取材之新穎動人，遂風行一世。逮莊舉進士求仕於朝，始知所受少作之累。當其自謂：

『長年方悟少年非，人道新詩勝舊詩』（浣花集二）之時，其心中必有秦婦吟在無疑矣。

八八三至八九三凡十年間，韋莊浪跡四方。惟其行動可攷者極鮮。唐才子傳僅謂：黃巢亂後，韋莊益窘，移家於越，周遊南方，其弟妹於南方各縣散居焉。吾人從韋莊詩中尚可考知數事：據秦婦吟之末句，

知本詩乃以獻江西某帥者。依王國維氏所考，此卽其時振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鎭潤州之周寶也。又洛陽吟自序謂『昔大駕在蜀，巢寇未平，洛中寓居，作七言。』而江上逢史館李學士詩有『關河自此爲征壘，城闕如今陷戰鼙』之句，自注謂『時巢寇未平。』使此而指長安之再陷，（其事在八八三年五月。）則韋莊之去洛陽，不能後於是年四月。又據他詩，知韋莊曾過南京，又曾館『浙西府相』所(9)；此浙西府相或卽周寶也。吾人更可追循韋莊之遊踪至於江西，湖南。莊流寓江南之久，觀其投寄舊知詩（浣花集八）中『萬里有家留百越，十年無路到三秦』之句而可見矣。方其浪遊也，體會自然之偉象，備歷人世之艱苦。以是其詩凄怨情深，唐才子傳（卷十）所謂『於流離漂泊，寓目緣情，……或離羣軫慮，或反袂興悲，四愁九怨之文，一詠一觴之作，俱能感動人也。』

昭宗景福二年，（八九三）韋莊還京師，應試下第。次年，始舉進士(10)，爲校書郎。李珣拜兩川宣諭和協使，辟莊爲判官。然其時中部各州道擾攘不寧，韋莊私納交於西川節度使王建，建使掌記室。唐詩紀事所載如此。依王國維所考，韋莊入蜀凡二次。第一次在八九六（乾寧三年）年秋至八九八（光化元年）年之間(11)。此次使蜀，旋卽還朝；故唐書隱逸傳陸龜蒙傳載『光化中，（北夢瑣言配此事在光化元年，八九八）韋莊表龜蒙及孟郊等十人皆贈右補(12)』之事(13)。

其第二次入蜀在九〇〇年（光化三年）。次年春，遂掌王建記室(14)。自是居蜀終身。朝廷曾徵爲起居郎，王建奏留之而止。未幾建割據自主，以其義子王宗佶及莊爲相。九〇七年，唐亡建稱尊建國，韋莊參預密勿。朝廷措施多採其策；開國制度多出其手。積功陞吏部尙書同平章事。

莊雖在官曹，不廢吟詠。九〇三年（昭宗天復三年）其弟藹刊行其詩集六卷，名浣花集。莊又選杜甫，王維等一百五十家之詩凡三百首，名又玄集，以續姚合之極玄集，其弟藹亦爲校刊行世。莊生平最景仰杜

甫。方其至成都也，訪得老杜浣花溪邊故居，時已頹圮，鞠爲茂草，惟棟柱猶存。則刈除榛蔓，完葺而自居焉。但復舊觀，不加廣築，其弟藹所謂『欲思其人而成其處』者也。莊以大蜀建國之四年（九一〇）七月卒於成都花林坊，葬於白沙，謚文靖。

大凡顯貴之人，鮮有能逃詆謗者。韋莊身後亦受一不知名之仇敵之賜矣。朝野僉載有韋莊軼事一則（太平廣記採錄之）如下：韋莊者，數米而炊，稱薪而爨之士也。庖人捧饌至，雖短肉一片，亦必知之。有一子八歲而夭，其妻殮以常服；莊剝去，易以敝席。及葬，則並去敝席攜歸家中。此段記載今無從證明或反證。惟吾人有當知者二端：（一）此故事之來歷不能令人無疑；朝野僉載及太平廣記皆爲著名荒誕無稽之稗乘。（二）韋莊之家人戚友未嘗因韋莊有此劣蹟而對之失其敬愛。

四、秦婦吟校定本（附考異）

秦婦吟一卷

右補闕韋莊撰

秦婦吟考異

中和癸卯春三月，洛陽城外花如雪；

丁本洛作落

東西南北路人絕，綠楊悄悄香塵滅。

路傍忽見如花人，獨向綠楊陰下歇；

鳳側鸞欹鬢脚斜，紅攢黛斂眉心折。

『借問女郎何處來？』含嚬欲語聲先咽。

丁本問作聞

迴頭斂袂謝行人：『喪亂漂淪何堪說！

丁本淪作輪

三年陷賊留秦地，依俙記得秦中事。

君能爲妾解金鞍，妾亦與君停玉趾。』

戊本趾作[illegible]

『前年庚子臘月五，正閉金籠教鸚鵡。

閉丁戊並作開

斜開鸞鏡懶梳頭，閑凭雕欄慵不語。

丙本自斜開句起

忽看門外起紅塵，已見街中擂金鼓。

甲本自門字起

居人走出半倉惶，朝士歸來尙疑誤。

倉丙作蒼，尙甲作上丙作半。

是時西面官軍入，擬向潼關爲警急；

擬甲作凝，潼丁作同，警甲作驚。

皆言博野自相持，盡道賊軍來未及。

須臾主父乘奔至，下馬入門癡似醉。

適逢紫蓋去蒙塵，已見白旗來迎地。

甲逢作縫，蓋作氣，蒙作曚，迎作迹，丙白作向。

『扶羸攜幼競相呼，上屋緣墻不知次。

丙緣作蔺墻作墙。

南鄰走入北鄰藏，東鄰走向西鄰避；

丙入作向

北鄰諸婦咸相湊，戶外崩騰如走獸。

轟轟崐崐乾坤動，萬馬雷聲從地涌。

崐丙丁戊並作嵲，乙本從馬字起，湧甲作勇丙作湯，烘丙作洪。

火迸金星上九天，十二官街(16)煙烘烔。

日輪西下寒光白，上帝無言空脉脉；

脉甲作脉

陰雲暈氣若重圍，宦者流星如血色；

氣丙丁作起，若丙作號，宦甲作宦丙丁伐作宮，流星丙作星流丁作西流，潛甲作漸，隨丙作通，臺甲作ㄙ，折甲作析丙作折，第二

處字甲缺，姬丙作伎，損丙作指丁作圓，稚甲乙丙作雉，棄甲乙作弃丙作弁。

紫氣潛隨帝座移，妖光暗射台星拆。

家家流血如泉沸，處處冤聲聲動地。

舞伎歌姬盡暗損，嬰兒稚女皆生棄。

『東鄰有女眉新畫，傾國傾城不知價；

長戈擁得上戎車，廻首香閨淚盈帊(17)。

戈戊作弋，帊甲丙作把。

旋抽金線學縫旗，纔上彫鞍教走馬。

丙線作綿旗作旟，纔上句丁缺，纔戊作扶，教甲作交，良人丙作郎良人，眸乙作盼丙作眸。

有時馬上見良人，不敢廻眸空淚下。

『西鄰有女眞仙子，一寸橫波剪秋水。

粧成只對鏡中春，年幼不知門外事。

一夫跳躍上金階，斜袒半肩欲相恥。

丙躍作蹲階作堦。

牽衣不肯出朱門，紅粉香脂刀下死！

粉丙作分。

『南鄰有女不記姓，昨日良媒新納聘：

聘乙作娉丙缺。

瑠璃階上不聞行，翡翠簾間空見影(18)

丙瑠作琉上作下。

忽看庭際刀刃鳴，身首支離在俄頃。

刃乙作忍，支甲作分丙作友。俄甲作我，頃甲乙丙戊作傾。

仰天掩面哭一聲，女弟女兄同入井。

『北鄰少婦行相促，旋折(19)雲鬟拭眉綠。

促甲丙作捉乙作徙，乙旋作旗綠作緣。

已聞擊托壞高門，不覺攀緣上重屋。

托丙作杔，攀乙戊作舉，緣甲丙作綠。

須臾四面火光來，欲下廻(20)梯梯又摧；

摧丙作慛。

煙中大叫猶求救，梁上懸屍已作灰。

煙丙作烔，梁甲作樑。

『妾身幸得全刀鋸，不敢踟躕久迴顧。

幸丙丁作行，全丙作金。

旋梳蟬鬢逐軍行，強展蛾眉出門去。

旋丙作施，蟬乙作墠，蛾甲乙作娥丙作俄。

舊里從茲不得歸，六親自此無尋處。

一從陷賊經三載，終日驚憂心膽碎。

膽碎二字丙本倒置。

夜臥千重劍戟圍，朝餐(21)一味人肝膾。

朝丙作軓，餐甲乙戊作喰，丙丁作飱，以意改，膾丁作鱠。

鴛幃縱入豈成歡？寶貨雖多非所愛。

蓬頭面垢狵眉赤，幾轉橫波看不得；

垢丙作址，狵眉甲本倒置。

衣裳顚倒言語(22)異，面上誇功彫作字。

倒甲缺，異丁作以，彫乙丙作雕，士丙作是，精乙作積，蘭乙戊作闌，諸丁作知。

柏臺多(23)士盡狐精，蘭省(24)諸郎皆鼠魅。

還將短髮戴華簪，不脫朝衣纏繡被；

還將至不脫丙本缺，短丁作矩，戴乙作載，繡丙作纁，翻乙作飜，象丁作潒，佩丙作佷，奏乙作走，對丙作事。

『一朝五鼓人驚起，叫嘯喧爭如竊議；

如丙作而。

夜來探馬入皇城(25)，昨日官軍收赤水；

探乙作摸，皇甲作黃。

赤水去城一百里，朝若來兮暮應至。

來甲缺，丁作見，王校作發較佳。

兇徒馬上暗吞聲，女伴閨中潛失喜。

皆言冤憤此時銷，必謂妖徒今日死。

時甲乙作是，徒乙丙作從。

逡巡走馬傳聲急，又道軍前全陣入；

走丙缺，急乙缺，軍前丙作官軍，全丁作今，陣乙作陳，泣丁作涪。

大彭小彭相顧憂，二郎四郎抱鞍泣。

汎汎數日無消息，必謂軍前已銜璧(26)；

汎甲作汎，鯀四本作泝以意改，璧各本皆作壁以意改，丙悉作急續作續。

簸旗掉劍却來歸，又道官軍悉敗績。

『四面從茲多厄束，一㪷黃金一升粟。

㪷丁作十戊作斗，丙從缺束作東。

尙讓廚(27)中食木皮，黃巢机上剉人肉。

机丙作杌，剉乙丙丁作剉，丙本剉下注云『睉音割肉』。

東南斷絕無糧道，溝壑漸平人漸少；

六軍門外(28)倚僵屍，七架營(29)中塡餓殍。

架乙作策，營甲作榮，丙本自殍字至以下第三句斫字全缺，殍乙作殍，丁殍下有注云『音眇』，今乙丁戊作金，街丁作衛，麥苗乙倒置，乙樵作燋杏作吝，修乙缺丁作脩，寨乙作塞丙寒？丁作砦，誅甲作珠乙戊作株丁作抹，華乙作業，轂甲作轂乙丁戊作轂，銷丙作消，第甲丙作弟，含丙丁戊作旮，元丙缺，盛丙作于盛，爲丙作成，錦丁作綿，街丁作行，丙踏盡倒置。

長安寂寂今何有？廢市荒街麥苗秀。

採樵斫盡杏園花，修寨誅殘御溝柳；

華軒繡轂皆銷散，甲第朱門無一半；

含元殿(30)上狐兔行，花萼樓(31)前荆棘滿；

昔時繁盛皆埋沒，舉目凄凉無故物。

內庫(32)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

『來時曉出城東陌，城外風煙如塞色。

路傍時見遊奕軍，坡下絕無迎送客。

坡乙作波丁作破丙缺。

霸陵東望人煙絕，樹鏁驪山金翠滅；

驪乙作驢，翠丁作鼠。

大道俱成棘子林，行人夜宿墻匡(33)月。

大乙缺，成甲戊作城，俱丙作且丁作但，棘丙作棘墻甲作長乙丙作墻。

明朝曉至三峯路(34)，百萬人家無一戶；

朝乙缺，至丙作望，一丙缺，嵩丁作嵩，摧乙作摧。

『路傍試問金天神，金天無語愁於人。

丁試作誠冊下有注云『華獄三郎』，神字至下句天字丙缺，於丙作依，甲柏作陌𢷎(蘗)作折，狂寇丁作往賊，國甲乙作圍，晦乙作暗，冥甲作寘，案甲乙作按，呪丙作况，成戊作城，陰兵甲作陰丘丘丙作音兵，徒乙作從，恩甲乙作思，助甲乙作助丙作肋以意改，愧恧丙作媿恧丁作愧惡戊作槐恧，拙乙作㭯丙作柮，避甲丙作壁，旋丙作族，甲本至魘字止，在丁作右，責丙作青。

廟前古柏有殘蘖，殿上金爐生暗塵。

「一從狂寇陷中國，天地晦冥風雨黑；

案前神水呪不成，壁上陰兵驅不得。

閑日徒歆奠饗恩，危時不助神通力。

我今愧恧拙為神，且向山中深避匿。

寰(35)中簫管不曾聞，筵上犧牲無處覓。

旋教魘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

妾聞此語愁更愁，天遣時災非自由。

神在山中猶避難，何須責望東諸侯？

「前年又出楊震關(36)，舉頭雲際見荊山(37)。

丙出作山關作開，乙關作闕。

如從地府到人間，頓覺時清天地閑。

如丁作而，清乙作債。

陝州主帥忠且貞，不動干戈唯守城。

陝丙作陳，帥乙丙丁戊作師以意改，（此下第二句帥字同）忠丙作中，戈戊作弋。弋聲乙作犬聲亦可通，丁作友聲，王校作鼓聲，弋鼓音近，用十世紀時古音讀之尤近。携丁作攜，貨丁作杲戊作背，安丁作案，蘚乙作癬以意改，蓬乙作逢，乙問作間何作河，戊曲作典，露乙作路，蹔乙作蹔丙作蹔，詞丁作思，坐丁作座，頤乙作頓丙作顛以意改，哭丙作坐。

蒲津(38)主帥能戢兵，千里晏然無戈聲；

朝攜寶貨無人問，夜插金釵唯獨行。

明朝又過新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

蒼蒼面帶苔蘚色，隱隱身藏蓬荻(39)中。

問翁本是何鄉曲？底事寒天霜露宿？

老翁蹔起欲陳辭，却坐支頤向天哭。

「鄉園本貫東畿縣，歲歲耕桑臨近甸。

園乙戊作圓，貫乙丙作管，畿丙戊作畿，縣丙作懸，甸乙作甸丙作佃以意改，種丙作穜，良乙作桑，壥丁作前，慣丙作價，織褐乙倒置，黍飯丙作黍飰，兮丙作號，新乙丙丁戊作絲以意改，箱丙作廂，洛丁作落，旅丙作旅丁作始戊缺，匣乙丙戊作逦，青丙作清，旋丙作族風乙作凰，肉內作內，苦丁戊缺，垂年各本皆同，王校改殘年，羅校改垂垂，似不必，一身苦乙缺，苦丁缺戊作若，千丙作數，飢丙作飢，荻乙作菽，丙丁作萩，父丙作婦。

歲種良田二百墢，年輸戶稅三千(40)萬。

小姑慣織褐絕袍，中婦能炊紅黍飯。

千間倉兮萬斯箱，黃巢過後猶殘半。

自從洛下屯師旅，日夜巡兵入村塢；

匣中秋水拔赤蛇，旗上高風吹白虎；

入門下馬若旋風，罄室傾囊如捲土。

家財既盡骨肉離，今日垂年一身苦。

一身苦兮何足嗟？山中更有千萬家！

朝飢山上尋蓬子，夜宿霜中臥荻花！」

妾聞此父傷心語，竟日闌干淚如雨。

出門唯見亂梟鳴，更欲東奔何處所？

亂梟二字丙缺。

仍聞汴路舟車絕，又道彭門(41)自相殺(42)；

聞丙作聞，汴路乙作㳙路，洛下丙作落下丁缺。

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

色丙丁作宿，徒乙作從，銷丙作消丁缺，河乙作河，丙半缺冤作㝓，丙客缺金作仝，風景丙作風境丁缺戊作夙影，異乙作以，原丙作國，四丁缺乙丙作死，鄙乙作彼，鋤丙作除丁缺，壕乙作㯏，固丙作古，護丙作獲，教乙作學丁缺，軍丙作單。

滔乙作泊丙作消丁缺，湛乙戊作堪丁缺。砥乙作土丙作伍，丁缺，㝓作𤞟，王國維謂當作㱠，即砥之別體，按𣏾亦砥之別體，與戊本此字爲尤近。避下丙增甚字，闕丙作厥，羨乙作賤，下東字乙作冬，詠乙作永，長丙缺，公下丙增意字。

『適聞有客金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
自從大寇陷中原，戎馬不曾生四鄙；
誅鋤竊盜若神功，惠愛生靈如赤子；
城壕固護斁金湯，賦稅如雲送軍壘。
奈何四海盡滔滔，湛然一鏡平如砥？
避難徒爲闕下人，懷安却羨江南鬼。
願君舉棹東復東，詠此長歌献相公。』

注：

1　此文見通報第二十四卷，第四五合期，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出版。原文並有秦婦吟英譯本，茲略去。

2　據新五代史卷六十三，天復四年唐徙都洛陽，改元天祐而王建（蜀節度使）以距朝廷遙遠，不聞此事，仍用天復年號，直至建稱尊時（九〇七）始改。則無惑乎燉煌遠邊之有『天復五年』矣。沿用已改之年號，爲燉煌寫本中極常見之事。——又可注意者，此本之鈔寫，恰當長安陷後二十五年，時韋莊尚存也。

3　可注意者，乙戊兩本同出一寺，而相隔十三年，金光明寺之名，屢見於斯坦因所得燉煌寫本中，據其第二七二九號，知八〇〇年間，寺中有僧十六人。其第三九〇五號，爲佛籍之殘本，寫於九〇一年。其第二七一一號有寺中『寫經人』名錄。此卷或屬於十世紀初，然其中獨無安友盛及張龜之名。豈二人書法惡劣，不能以勝寫經之任，僅足以抄錄俗書而已歟？

4　原文謂富家子賂宦官免軍役，乃由誤解通鑑文，茲據原文，（卷二一一）改正。

5　此事之時日，史有異辭。新唐書本紀，通鑑，及綱目皆謂在辛丑四月（八八一）；惟舊唐書（本紀及巢傳）作壬寅二月（八八二）。新唐書巢傳記此事則從舊書，可見編者之疏忽也。

6　原文云『賊黃巢被尚讓煞却，於西川進頭。皇帝迴駕，取今年十月七日的入長安。』此與王史不符。據王史帝以八八五年二月十一日離成都，三月三十一日至長安。

7 此句唐才子傳作『天街路盡却重回』

8 太平售記以莊屬於『幼敏』一流。

9 譯者按此當時據浣花集四陪金陵府相中堂夜宴，及觀浙西府相畋遊二詩。又按浣花集四有潤州顯閣曉望詩，是莊曾至周寶所鎮地也。官莊詩自注云，『江南富民悉以犯酒沒家產，因以此詩諷之，浙帥遂改酒法不入財產。此浙帥當亦指周寶。

10 據徐松登科記考卷二十四，又浣花集放榜日作。

11 浣花集十過樊川舊居詩自注有「時在華州駕前使入蜀之語。而昭宗之幸華州在乾寧三年七月，至光化元年八月始還京師。

12 全唐文卷八八九作左補闕，左右二字形近易訛。

13 原文此下云：『復次韋莊之升爲中諫（唐人左右補闕之稱），據其弟所記，乃在九〇〇（光化三）年』。譯者按此蓋由於誤解韋藹浣花集序『庚申夏，自中諫□□』之語。據此莊是時方爲中諫，惟未必是時始升中諫也。

14 唐詩紀事，韋莊爲記室時，蜀有某縣令藉故擾民。莊奏有云：『正當凋瘵之秋，好安凋瘵，勿使瘡痍之後，復作瘡痍。』此語傳誦一時。』

15 全唐文韋莊又玄集自序，及唐詩紀事，皆云百五十家，惟唐才子傳云：五十二家，豈所見爲另一節本歟？

16 官街，王國維校本作天街，無本子的根據。而天街係長安禁城內街名，（看附圖）只有一條，不能有十二也。

17 王校作把，似不如從乙本作杷爲佳。杷手帕之類也。

18 王國維謂原本瑠璃句第四字以下脫七字，據倫敦本補作『瑠璃簾外不聞聲，翡翠樓間空見影。』按此誤。倫敦各本，此處並無作「外」「樓」「聲」等字者。間羅校作前。

19 此字王校據甲本作挺，（握也，字極罕用，）不洽。又云他本作衍，殆看閱之誤。若將乙本此字與第四十八句（妖光暗射寥星拆）之第七字較，便知其同是一字。羅校作解，其意是，蓋此女子拆散鬢髮，拭去眉黛，冀滅美觀而免注意也。

20 倫敦各本皆作廻，王校改危，不必。

21 王校從飧，按飧爲晚餐，不當云『朝飧』

22 王校言語倒置，於讀不諧，疑手民之誤。

23 御史府之稱。

24 秘書省之稱。（原注以蘭省亦爲御史府誤，編者改。

25 看附圖。

26 銜璧謂降也。左傳僖六年『許男面縛銜璧』。各寫本作檗，誤無疑。

27 王校作營，惟各寫本皆作廚。

28 唐代禁旅分龍武，神武，神策等營。每營復分左右，是爲六軍。據唐兩京城坊考，左軍駐太和門外，右軍駐九仙門外，（看附圖。）

29 七架營之地址不可考。惟長安志有七架亭，在禁苑中，去宮城十三里。未知卽其地否。

30 31 看附圖。

32 當卽東西『左藏庫』，在承天門之兩旁。（看附圖）

33 王校據甲本作長匡，不知其有何意義。羅校（長安），更不洽。按甲本之長爲墻之訛，可無疑。因其餘四本皆作墻，卽墻之破體。浣花集十長安舊里詩有『滿目墻匡春草深』之句，全唐詩作『墻垣』。二者皆圍墻無上蓋者，故月光入照也。

34 三峯路當爲一城鎭，因華山附近之『三峯』而得名。羅校作三山路謬。

35 此處寰字當如正字通訓『宮周垣也』。

36 楊震關於他書無可稽，或卽潼關之別名。楊震華陰人；華陰密邇入潼關之西道，震墓卽在道側。

37 此非陝西富平縣之荆山。新唐書卷三八『虢州湖城縣覆釜山一名荆山』是也。

38 蒲津各本皆同，王校作蒲州，謬唐代已改蒲州爲河中府。據新唐書卷三九蒲津爲蒲州，西之一關。或亦以稱全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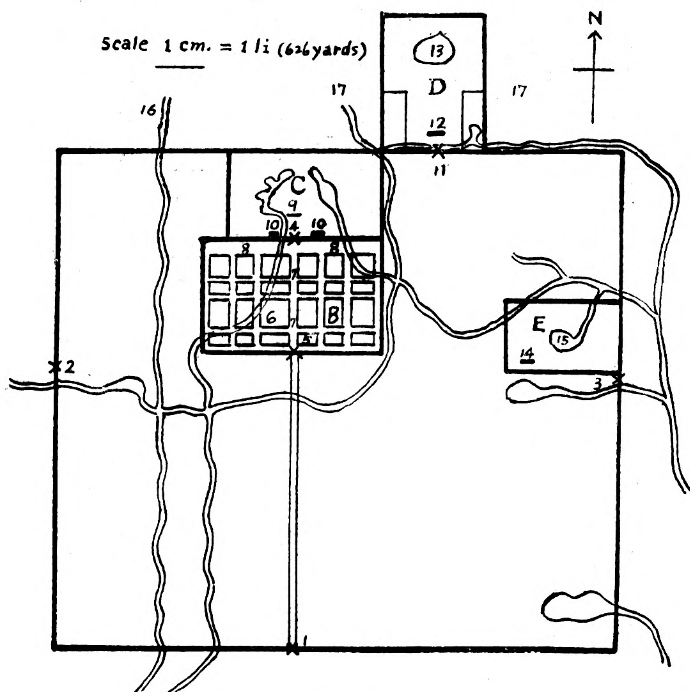
39 荻各本皆作萩，惟第二一六句（夜宿霜中臥荻花）第六字他本作萩者萩本作荻。此處萩亦當爲荻之訛。

40 三千萬數過多，羅校易千爲十似是。

41 四川彭縣有彭門山，詩中之彭門不知是指此否。

42 殺各本作煞，乃殺之俗寫。

附錄　唐代長安城圖



A　外郭成

1　明德門

2　金光門

3　春明門

B　皇城

4　承天門

5　朱雀門

6　御史臺

7　天街

8　横街

C　宮城

9　太極殿

10　內庫

D　大明宮

11　丹鳳門

12　含元殿

13　太液池

E　興慶宮

14　花蕚樓

15　龍池

F　城外

16　梨園

17　禁苑

宋太祖誓碑及政事堂刻石考

南宋人所傳北宋文獻，有二事焉，本俱僞造，而僞出有因；其作僞所因僞之歷史事實，甚關重要：此卽所謂太祖誓碑及太祖政事堂刻石是也。茲分考之如下：

一、太祖誓碑

舊題陸游撰之避暑漫鈔（無卷數）載：

藝祖受命之三年，密鐫一碑，立於太祖寢殿之夾室，謂之誓碑。用銷金黃幔蔽之。封閉甚嚴。因飭有司，自後時享，及新天子卽位謁廟禮畢，奏請恭讀誓詞。是年秋享，禮官奏請如勅。上詣室前，再拜升階，獨小黃門不識字者一人從。（中略）羣臣及近侍皆不知所誓何事。自後列聖相承，皆踵故事，（中略）不敢泄漏。雖心腹大臣，亦不知也。靖康之變，犬戎入廟，（中略）門皆洞開，人得縱觀。碑止高七八尺，闊四尺餘，誓詞三行。一云：「柴氏子孫，有罪不得加刑，縱犯謀逆，止於獄中賜盡，不得市曹刑戮，亦不得坐連支屬。」一云：「不得殺士大夫及上書言事人。」一曰：「子孫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後建炎中曹勛自虜中回，太上寄語云：「祖宗誓碑在太廟，恐天子不及知，」云云。

此故事經後人傳引，又生訛變。王夫之宋論（一）云：

太祖勒石鎭置殿中，使嗣君卽位入而跪讀。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孫。二、不殺士大夫。三、不加農田之賦。

不知其何據也。

漫鈔謂曹勛傳徽宗寄語，提及誓碑。按曹勛北狩見聞錄今具存，內載徽宗寄語，涉及太祖藏於太廟之約，初不云有誓碑，而其所稱太祖之約之內容，亦與所謂誓碑不盡合。誓碑之說，蓋由北狩見聞錄所載徽宗之寄語而繁衍耳。予所見北狩見聞錄有二本，一爲學津討原本，一爲許刻三朝會編所引本。二本異文甚多，關於太廟藏約之記載，二本之出入尤甚。玆先並錄二本之文，然後加以考定。

（甲）學津本「徽廟（中略）又宣諭曰：「藝祖有約，藏於太廟：不誅大臣言官，違者不祥。故七聖相襲未嘗輒易。」

（乙）許刻會編本「太上（中略）又曰：「藝祖有約，藏於太廟：誓不誅大臣言有（字不可通當是官字之訛，）違者不祥。相襲未嘗輒易。」

今考王明清揮麈錄（後錄一）及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四）皆引據北狩見聞錄此段記載，而於太祖藏廟之約，前者作「誓不殺大臣言官，」後者作「誓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則知許本近是而訛「官」爲「有」也。

太廟藏約，而有待於徽宗傳語高宗，則其爲秘密可知。北宋人臣雖不知有此約，然因歷世君主遵守唯謹，遂認爲有不殺大臣之不成文的祖宗家法，觀於以下二事而可見。其一，據退齋筆錄：

神宗以陝西用兵失利，內地出令斬一漕臣。明日，宰相蔡確（中略）曰：「祖宗以來未嘗殺士人臣事，不意自陛下始。」上沉吟久之曰：「可與刺面配遠惡處。」門下侍郎章惇曰：「如此，即不若殺之。」上曰：「何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上聲色俱厲曰：「快意事做不得一件！」

其二據道山清話：

元祐八年，呂大防因講筵言及前代，（中略）多深於用刑，大者誅戮，小者遠竄。惟本朝用法最輕

，臣下有罪，止於罷黜；至於虛己納諫，不好畋獵（中略）皆祖宗家法。

太祖不殺大臣及言官之密約所造成之家法，於有宋一代歷史影響甚鉅。由此事可以瞭解北宋言官之強橫，朝議之囂雜，主勢之降殺，國是之搖蕩，而荆公所以致慨於「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法必行」也。神宗變法之不能有大成，此其遠因矣。此就惡影響言也。若就善影響言，則宋朝之優禮大臣言官實養成士大夫之自尊心，實啓發其對於個人人格尊嚴之認識。此則北宋理學或道學之精神基礎所由奠也。

二、政事堂刻石

道山清話載：

太祖嘗有言，不用南人為相。實錄國史皆載。陶穀開基萬年錄開寶史譜言之甚詳。皆言太祖親寫，「南人不得坐吾此堂，」刻石政事堂，（按政事堂乃宰相辦公之處。）或云，自王文穆（按：即王欽若）大拜後，吏輩故壞壁，因移石於他處，後寖不知所在；繼而王安石章惇相繼用事，為人竊去。如前兩書，今館中有其名而亡其書也。頃時尚見其他小說往往互見，今皆為人節略去，人少有知者，知亦不敢言矣。

右記太祖政事堂刻石事，雖言之鑿鑿，實不可信。此事既云見實錄及國史，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乃據實錄及國史而修，於如此重大事，何以不著一字。藉曰，李燾南人，為南人諱，然據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

帝（眞宗）欲相王欽若。旦曰：「欽若遭逢陛下，恩禮已隆。且乞留之樞密，兩府亦均。臣見祖宗朝未嘗有南人理國者。雖古稱「立賢無方，」然須賢士乃可。臣為宰相，不敢抑人，此亦公議也。」眞宗遂止。旦沒後，欽若始大用，語人曰：「為王公遲我十年作宰相。」

王旦既力阻眞宗相欽若，使是時政事堂有太祖禁相南人之親筆刻石，正宜引以爲據，何敢但云「祖宗朝未嘗有南人當國者」而已。王旦卽瞶瞶，及王旦死後，眞宗卒相欽若，如有所謂政事堂刻石在，則此事乃明反祖宗家法之罪非常大變，以北宋言官大臣論事之勇，何敢悉皆默爾。卽此一端，可見所謂政事堂刻石之僞無疑也。

朱弁曲洧舊聞（卷一）記王旦論相欽若事，與宋史本傳稍異，其文云：

眞宗問王文正曰：「祖宗時有秘讖云『南人不可作宰相，』此豈『立賢無方』之義乎？」對曰：「立賢無方，要之賢而後可。」

朱弁所記得之傳聞，自不如本傳之根據實錄及國史者爲可信。卽如朱弁所記亦可反證所謂政事堂刻石之爲烏有也。

考太祖太宗兩朝之未嘗用南人爲相，蓋非由於原則上歧視南人。太祖初代周，國境未逾江以南，其所需籠絡之先朝重臣及所可信托之股肱心膂，有任宰相之資格者，自無南人在內。其後南土漸次平定，南士之入朝者悉是遠方降臣，自無取冠朝列之理，至眞宗時南士之以科第起而積資至可當宰相之任者，漸有其人。北人久已獲得之政治上特殊地位，因南人政治勢力之增長，而發生動搖，對於南人，難免側目。王旦所代表之公議，所以使王欽若之作相蹉跎十年也。眞宗朝北人歧視南人之例史尙多有之。李燾長編載：

景德二年五月。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大名府進士姜蓋年十二，皆召試。晏（中略）屬辭敏贍，上深嘆賞。宰相寇準以殊江左人，欲抑之而進蓋。上曰：「朝廷取士惟才是求。四海一家，豈限遐邇？（中略）」乃賜殊進士出身，蓋用學究出身。

景德三年五月。上封者言：「諸路巡檢當擇武勇心力強明者，乞不用福建荆湖，江浙，川峽（中略）

人殞其事。」上謂王欽若曰：「人之勇怯，豈限南北？若此區別，非任人之道也。」

大中祥符八年三月。故事當賜第，必召高第數人並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第一。時新喻人蕭貫與膠水人蔡齊並見。齊儀狀秀偉，舉止端重，上已屬之。寇準又言南方下國，不宜冠多士，齊遂居第一（中略）準（中略）出，謂同列曰：「又與中原奪得一狀元。」

眞宗朝南人在政治上始抬頭，此後南人政治勢力日長，北人政治勢力日消，至神宗以降，北人在政治上之地位，遂遠落南人之後，而北人之側目南人更可知矣。此「祖宗時秘讖」及「太祖政事堂刻石」一類故事所由起也。（文史雜誌第一卷第七期）

宋太宗繼統考實

一

宋太祖在位十七年，崩時長子德昭已二十六歲，乃始終未嘗立太子，未嘗封諸子爲王，而特封弟匡義爲晉王，使久尹開封，握畿輔大權。其生平傳位匡義之意，原甚明顯。然李燾長編記太祖之崩，自注云：「顧命大事也，而實錄（按此指太祖實錄。太祖實錄有二本，一修於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一重修於眞宗咸平二年，皆李燾所引據。）及國史（按此指三朝國史）皆不能記，可不惜哉！」吾人於此，不惟感覺可惜，抑且感覺可疑。太祖實錄原本之修，距太祖之崩不過四年，正史亦因實錄而修，二書於太祖顧命事俱非有年遠跡湮，不得不從闕略者。顧何爲皆不能記顧命之事？於此有三種可能之假說：

(1) 太祖暴崩，未及顧命，因而於傳弟之事無正式表示。此於太宗不利。故實錄國史皆不記其臨終

之情形。

(2) 太祖顧命中所定傳位之程序，（譬如以次傳匡義、廷美、德昭）非太宗所願遵依者，故掩沒其顧命之事。

(3) 太祖末年有悔傳弟之意，而又見匡義羽翼已就，傳子無望，故於身後事寧緘默不言。

以上三說，孰爲事實，今固無從判斷，然有一事可確知者：太宗之卽位，並無太祖正式傳授之法令根據。（無論爲事實上本無或事實上雖有而太宗名義上不用之。）否則，實錄國史，以至李燾長編，斷無不加記載之理。惟然，故太宗卽位之際，符瑞紛起，凡以見其繼統，乃出天意。

馬韶、平棘人，習天文三式之學。開寶中，太宗以晉王尹京邑，時朝廷申嚴私習天文之禁，韶素與太宗親吏程德元善，德元每戒韶不令出門。九年十月十九日既夕，韶忽造德元……曰：「明日乃晉王利見之辰也。」德元惶駭，因止韶於一室中，遽入白太宗。太宗命德元以人防守之，將聞於太祖。及詰旦太宗入謁，果受遺踐阼。（長編卷十七引三朝國史方技傳）

開寶末，上在晉邸，遣親信詣西邊市馬，還宿要冊湫祠旁，中夕夢神人語之曰：「晉王已卽位矣，汝可倍道還都。」使者自京兆，果聞太祖升遐。（長編卷十八）

是歲五月，靜南節度使宋偓又言：白龍見要冊祠（？）池中，長數丈，東向吐靑白雲。癸亥，詔封湫神普濟王爲顯神王，增飾祠宇，春秋奉祠，仍立碑紀其事。（同上）

此類事通常只見兩朝嬗遞之際。使太宗之繼統而有名正言順之法令根據，則此類事豈非畫蛇添足，而煩僞造也？

最可異者：太宗之製造歷數在躬之符瑞，不始於太祖旣死之後，而始於太祖將死之時。

初，有神降於盩厔縣民張守眞家，自言：「我天之尊神，號黑殺將軍，玉帝之輔也。」守眞每齋戒祈請，神必降室中，風蕭然，聲若嬰兒，獨守眞能曉之。……上不豫，召守眞至闕下。壬子，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設黃籙醮，令守眞降神。神言：「天上宮闕已成，玉鎖開，晉王有仁心」——言訖不復降。（李燾長編卷十七。原註：此據國史符瑞志稍增以楊億談苑。談苑又云：「太祖聞守眞言以爲妖，將加誅，會晏駕。」）

使是時太祖與太宗之間毫無隔陔，太宗有以逆料乃兄死前必將作傳位於己之正式表示，則太宗之鷹犬何致冒犯刑誅，爲此大傷太祖感情之僞構？將謂太宗深恐太祖暴崩，闕爲顧命，因預爲之防，而竟億中乎？此則不近情理之甚也。將謂太宗逆料太祖顧命中所定傳位之程序，非已所能接受，而昭示天下者，故別爲他日即眞之地乎？則亦太早計矣。以余測之，上所舉三種可能之假說中，殆當以第（3）種之「蓋然性」爲最高。

又有一事似可爲第（3）說張目者如下：

開寶末，右補闕竇偁爲開封府判官，與推官賈琰同事上（太宗。）……上與諸王宴射，琰侍上側，頗稱贊德美。（按太祖諸子皆德名，惟無名德美者，此必德昭之誤。）……偁叱之曰：「賈氏子巧言令色，豈不愧於心哉！」坐皆失色。上（太宗）亦（亦字李燾下得極妙）爲不樂。因罷宴，白太祖，出偁爲彰義節度判官。至是（太平興國五年十一月，時去德昭自殺不久）上（太宗）思見偁，促召赴行在。（李燾長編卷二十一）

此事不知確年，要前太祖之崩不久。時太宗爲開封府尹，而竇偁爲府判官，地極親近。偁之所以凌迫德昭者如此，可謂目無太祖。此豈能無所希合與倚藉？由竇偁所希合與倚藉者觀之，則此時太宗與其兄姪間之眞情可覩矣。

二

然太宗爲繼統事終造出一名正言順之法令根據，卽所謂「金匱之約」是也。此事據李燾長編所記，大略如下：（宋史及東都事略並大致相同。）

(1) 太祖建隆二年六月皇太后疾革，問上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上曰：「此皆祖考及兩太后餘慶也。」后曰：「不然！政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羣心不附故耳。若周有長君，汝安得至此？汝與光義皆我所生，汝後當傳位汝弟，四海至廣。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上頓首曰：「敢不如太后敎？」因謂趙普曰：「汝同記吾言，不可違也。」普卽就榻前誓書於紙尾，署曰：「臣普記。」上藏其書於金匱，命謹密宮人藏之。（李燾自注云：「司馬光紀聞，稱太后欲傳位於弟，謂太宗及秦王廷美也，今從正史及新錄。」）

(2) 太祖開寶六年八月，普既出鎭河陽，上書自愬云：「外人謂臣輕議皇弟開封府尹。皇弟忠孝全德，豈有間然？矧昭憲太后大漸之際，臣實預聞顧命。知臣者君，願賜昭鑒。」上手封其書，藏之金匱。

(3)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如京使柴禹錫等告秦王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上召問普，普對曰：「臣願備樞軸，以察姦變。」退後密奏：臣開國舊臣，爲權倖所沮，因言昭憲顧命及先朝自愬之事。上於宮中訪得普前所上章，並發金匱，遂大感悟。

考太祖崩時，年僅五十，東都事略本紀及宋史本紀所載並同。溯建隆二年，（卽太祖卽位之第二年）杜太后死時，太祖年僅三十五，而皇子德昭年已十一。（按德昭以太平興國四年爲太宗所迫自殺，宋史本

傳不詳其卒年，據東都事略卒年二十九，則杜太后死時年十一，長編作十歲，誤。）假太祖以下壽，則爾時德昭已三十六歲，較太宗之年三十七歲卽位不過少一歲，較太祖之三十四歲成帝業猶長二歲。卽太祖卒時，德昭已二十六歲，亦不爲幼弱。彼杜太后者，何能抑亦何忍，預斷其甫創帝業，榮及已身壯子，命必遠促於下壽，而他日可能繼位之孫，必不過如柴氏髫齔之幼兒乎？此所謂「金匱之約」之大破綻一也。且太祖既遵母命，立約傳位於其弟矣。此盛德事，亦國家大事。何故將此約深藏固秘，惟恐天下有聞，直至太祖死時，太宗不之知，趙普不敢洩，而待太祖身後三年餘之久，當太宗既已迫死其姪，又將迫死其弟之際，始顯露於天日乎？此其破綻二也。將謂太祖初有傳弟之意，而未完全決定，故在其生時不欲公開作正式表示乎？則金匱之藏，如其有之，乃太宗繼統合法之唯一證據。趙普既爲署名此約之人，縱有所畏而不敢洩之於太祖在生之時，果何所畏而不敢宣之於太宗卽位之際？（據宋史本紀太宗於太平興國元年十月卽位，趙普於十二月來朝。）使當此際而宣之，太宗發而昭示天下，既明己身得位之正，又見趙普調護之勤，其德趙普而所以寵任之者當何如？以趙普之熱中赴勢，見利忘義，時又失相居外，鬱鬱不自聊，果何所因竟坐棄此結主之良機，而蹉跎至於五六年之久？此其破綻三也。金匱之約最初載於咸平二年之重修太祖實錄，而實錄言太宗亦預聞之。果爾，則太宗卽位時，正宜舉其得位以正之唯一證據，昭示天下，而載之初修之太祖實錄。今太宗卽位，卽位時既無宣示此約之事，初修本太祖實錄亦無此約之記載，則知太宗預聞之說爲妄也。李燾亦辨之曰：「按太宗初疑趙普有異論，及普上章自訴，且發金匱，得普所書，乃釋然。若（太宗）同於床下受顧命，則親見普書矣，又何俟普上章自訴，且發金匱乎？」是則金匱之約之傳說，就其最初出現而未經李燾刪改之形式，又多一虛妄之跡，此其破綻四也。傳說中金匱之約與關涉此約之事，無一而非秘密者。金匱之約，秘約也。趙普開寶六年之自訴，太祖藏之金匱，亦一秘密文件也。趙普太

平興國六年之自訴，亦密奏也。何取乎秘密如此之多？蓋凡僞托之事，如作僞之時與所僞托之時相去不遠，必利於秘密不利於公開。因所僞托者若爲公開之事，則必有能反證之人，如所僞托者爲秘密之事，而得知此秘密者又爲作僞者本人或作僞者所利之人，則無人能反證矣。今秘密所關者，除死無對證之杜太后與太祖外，不出趙普與太宗二人。而二人者決不致反證金匱之約及與有關之事明矣。此其破綻五也。以此五徵，吾人今可斷言，所謂「金匱之約，」乃烏有之事。

附記

宋有太宗以下凡十四君，除高宗在非常事變中繼統外，無論爲受禪與否，皆於卽位之次年改元。蓋卽位之時，以先君年號爲紀之年猶未盡，待其旣盡，乃更始也。惟太宗獨於卽位之年改元，卽改太祖之開寶九年爲太平興國元年。而太宗卽位已有十月矣。予舊以此明太宗與其兄不協後知昔人已有注意及之者。明鄭瑗井觀瑣言一，稱有宋史筆斷一書，「論太宗之事，……援其不踰年改元爲戕其兄之證。」而明陳霆兩山墨談卷十四云：「太宗……不踰年而改元，宋后崩殯於佛寺，皆五代故習，當時以爲固然，踵而行之。而後之儒吹毛索瘢，遂指以證其無兄之心，……此皆先入之疑勝，而不考之過也。」予謂五代衰世之習，宋以大一統之興朝，無取踵之。且何以有宋一朝，獨太宗沿五代之習，而他主不爾？他主便覺五代舊習之非，而太宗獨不覺？此則仍不能爲太宗解也。

金匱之約，清古文家惲敬亦嘗疑及之，惟僅疑約之內容爲飾說，而不疑約之本身爲僞托，此則爲太宗趙普所欺矣。惲敬之言曰：「夫太祖之傳位太宗，以太宗與聞乎禪代也。與聞禪代不可以示後世，則飾爲遞傳之說，遞傳之說不可以示後世，則飾爲長君之說。不然，授受大事，太后何事眞冷時始及之耶？蓋此

議之定也非一日矣。」（大雲山房文藁初集一續辨微論）此乃據司馬光涑水紀聞所記預定之傳位程序爲說，不知實錄國史所載無此預定之程序也。金匱之約，其僞造之本來面目具於實錄及國史，考證此約，自宜依實錄及國史爲說。此約之僞托，乃在德昭旣自殺而太宗將要迫死廷美之時，斷無於此時僞托以爲太宗解之文件中反爲廷美德昭張目之理。紀聞所記，蓋又僞中出僞也。至惲氏「不可以示後世」之云云，眞迂儒之見，取國於他人孤兒寡婦之手，而還防喪國於已之孤兒寡婦之手，此獨可以示天下乎？（文史雜誌第一卷第八期P.27 民國三十年一月）

燕肅著作事蹟考

（上）

在我國歷史中，以格物創物名世之士固寥寥。然此寥寥若干人，亦未受過去史家之充分注意，如北宋燕肅其一例也。

燕肅嘗重復發明久已亡佚之指南車。（按我國之指南車乃一種機械之結構，而非利用磁針者，三國時馬鈞，六朝時祖冲之皆嘗造之。經唐宋五代，其法失傳。）其法岳珂愧郯錄、及宋史輿服志，並有記載。英人A. C. Moule 嘗於通報爲闡釋之，用知所載雖缺略，法意尙可明瞭。此文予嘗譯載於淸華學報（第二卷第一期。）近者王振鐸氏於北平研究院學集刊更爲此器之模型圖說，益周詳矣。關於此事，本文不復敘及。

宋史（卷二九八）燕肅傳，（以下稱本傳）稱肅「在明州爲海潮圖，著海潮論。」按海潮圖今已佚，

惟海潮論尚存。宋姚寬西溪叢語（上）記「舊於會稽得一石碑，論海潮依附陰陽時刻，極有理，不知其誰氏（作）恐復遺失，故載之。」其下全錄碑文。寬友王明清於揮麈錄（下省稱王錄）前錄四卷載此文。考定爲卽燕肅之海潮論。蓋文中有「大中祥符九年冬，奉詔按察嶺外。……泊出守會稽（越州），移蒞句章（明州）之語。王明清云：「以眞宗實錄考之，大中祥符九年，燕肅爲廣東提點刑獄。迻取兩朝史傳觀之，果嘗自知越州。卷末又云：嘗著海潮論，海潮圖，並行於世。則知（原文作者）爲燕無疑。」明清所考，自無可議。

燕肅海潮論，爲我國科學史上一重要文獻，茲爲校錄於下：（現存此論有三本，一爲學津討原本，西溪叢語所載者，下文稱甲本。一爲學津討原本，王錄所載者，稱乙本，一爲四部叢刊續編汲古閣影鈔宋本，王錄所載者，稱丙本。下錄文中小注，除校語外，皆是原注。）

觀古今諸家海潮之說（甲本說下有者字）多矣。或謂天河激湧（見葛洪潮說），亦云地機翕張（見洞眞正一經）（甲本作洞正一眞經。）盧肇以日激水而潮生。封演云月周天地而潮應。挺空入漢，山湧而濤隨（施師謂僧隱之言）。析木大梁，月行而水大（見竇叔蒙濤志）。源殊派異，無所適從。索隱探微，宜伸確論。大中祥符九年冬，奉詔按察嶺外，嘗經合浦郡（廉州），沿南溟而東，過海康（雷州），歷陵水（化州），涉恩平（恩州）（甲本作思州），往南海（廣州）。迨由龍川（惠州）抵潮（潮州），泊出守會稽（越州），移蒞句章（明州）。是以上諸郡皆沿海濱。朝夕觀望潮汐之候者有日矣。得以求之刻漏，究之消息，（息進消退也）。十年用心，頗有準的。大率元氣噓吸（吸甲本作翕，天隨氣而漲斂。溟渤往來，潮順（順甲本作隨）天而進退者也。以日者衆（衆乙丙本作重）陽之母，陰生於陽。故潮附之於日也。月者太陰之精，水乃陰類，故潮依之於月也。是故隨日而應月，依陰

而附陽。盈於朔望，消於朏魄。虛（丙本無虛字）於上下弦，息於輝朒（朔而日見東方）。故潮有大小焉。今起夜半子時，潮平於地之子位四刻一十六分半。月離於日在地之辰次，日移三刻七十二分，對月到之位，以日臨之次，潮必應之。過月望（按望字當在月字上）復東行，潮附日而又西應之。至後朔子時四刻一十六分半，日月潮水俱復會於子位。（此下五十九字乙丙本無）。其小盡則月離於日在地之辰次，日移三刻七十三分半，對月到之位，以日臨之次，潮必應之。至後朔子時四刻一十六分半，日月潮水亦俱復會於子位。是（是乙丙本作星）知潮常（常乙丙本作當）附日而右旋。以月臨子午，潮必平矣，月在卯酉，汐必盡矣。或遲速消息之小異，而進退盈虛終不失其期也。或問曰，四海潮平，來（甲本無來字）皆有漸。惟浙江濤至則亘如山岳，奮如雷霆，水岸橫飛，雪崖傍射。澎騰奔激，吁可畏也，其漲怒（乙丙本作可怒）之理可得聞乎？」曰：或云夾岸有山，南曰龕，北曰赭，二山相對，謂之海門，岸狹勢逼，湧而為濤耳。若言狹逼，潮來不聞濤有聲也。（也乙丙本作耳）。今觀浙江之口，起自纂風亭，（屬會稽）北望與大山，（屬秀州）水濶二百餘里，故（按故字疑衍）海商船舶怖於上潬（水中沙為潬，徒旱切），惟泛餘姚小江，易舟而浮運河達于杭越矣。蓋以下有沙潬，南北亘連（連乙本作之，丙本作乏），隔礙洪波，蹙遏潮勢。夫月離震兌，他潮已生。惟浙江潮水不同（乙丙本作未洎），月經（乙丙本，經作徑）乾（乙丙本乾作潮）巽，潮來已半，濁浪堆滯，後水益來。於是益於沙潬，猛怒頓湧，聲勢激射，故起而為濤耳。非江山淺逼使之然也。（乙丙本下有哉宜二字）

燕肅所予海潮現象之解釋，固不脫孔德所謂形而上學之附會，而去今日科學理論甚遠。然其解釋錢塘江濤所用方法，却為實證之方法。其駁或說謂江濤不由於「海門」之狹逼，亦符事實。近今地學之解釋，謂亘濤乃江口驟狹驟淺所致，非僅由於江口之狹也。燕肅注意江口亘灘之存在與亘濤現象有關，乃深刻獨到

之觀察。巨灘爲口驟淺之因也。惟未明驟狹驟淺之影響，其解釋視現今地學猶有一間未達耳。然燕肅此文最大之貢獻，在其「在十年用心，」遍歷廣東及浙江海岸，於海潮現象與日月地相對位置變易之關係，作系統之觀察與記錄，並綜合其所觀察與記錄以爲定例，此在科學史上爲創舉，所當特筆大書者也。

燕肅又嘗改良刻漏之法。本傳載肅上蓮花漏法。詔司天臺考於鐘鼓樓下，云不與崇天歷合。然燕肅所至，皆刻石以記其法，州郡用之以候昏曉，世推其精密。」則其法已盛行於時。（歐陽修歸田錄亦稱「其漏刻法最精，今州郡往往有之。」）其刻石之文，今已亡佚（宋史藝文志著錄肅蓮花漏法一卷，當即此文。）惟北宋吳處厚於青箱雜記，（下省稱吳記）卷九中尙稱其略云：「燕公肅……任梓潼日，嘗作蓮漏獻於闕下。後作藩青社，出守東潁，悉按其法。其制分爲四分之壺，參置水器於上。刻木爲四方之箭，箭四觚，面二十五刻，刻六十（按此下當脫分字）。四面百刻，總六千分，以效日。凡四十八箭，一氣一易。鑄金蓮承箭，銅烏引水下注金蓮，浮箭而上。有司惟謹視而易之。其行漏之始，又以周官水地置泉法，考二交之影，得午時四刻一十六分午（按午似是半之訛）爲正南北景中，以起漏焉。以梓潼在南，其法晝增一刻，夜損一刻，靑（原作肯）社稍北，晝增三刻，潁處梓靑之間，晝增二刻，夜損亦如之。」（據商務翻四庫本）蓋新漏法注意昏曉時刻隨季候與地域變異，而適應並指示之也。

東都事略（卷六十）燕肅傳，（下省稱略傳）及本傳並云肅嘗「造指南車記里鼓車及欹器以獻。」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省稱長編）記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壬寅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燕肅請造指南車。內侍盧道隆又上所創記里鼓車。皆以其法下所司製之。」岳珂愧郯錄（下省稱岳錄）宋史輿服志並同。則肅未嘗獻記里鼓車，略傳及本傳誤也。又按釋文瑩玉壺野史一：「蘇翰林易簡一日直禁林，得江南徐邈所造欹器。……上……親試以水。或增損一絲許，器則隨欹，合其中則凝然不搖。」則是時欹器之制未亡，

禁中亦自有之。云肅獻此器，疑亦誤也。

歐陽修歸田錄（下省稱歐錄）二云：「燕龍圖肅有巧思，初爲永興推官，知府寇萊公好舞柘枝，有一鼓甚惜之，其環忽脫。公悵然，以問諸匠，莫知所爲。燕請以鐶脚爲鎖簧內之，則不能脫矣。」按他書所記燕肅仕歷甚詳，無爲永興推官之事，歐公所記當有誤。宣和畫譜卷十一燕肅傳亦記此事，而與歐錄異，似較得實。宣傳云：「嘗有造鼓既畢，而忘易鐶者，無因可使釘脚拳於鼓之腹，遂造肅請術。肅乃呼鍜者，命作大鎖簧入之，衆皆服其智。」

以上叙肅格物創物之智。然在肅造詣中此特其小焉者耳。

肅亦爲名畫家，北宋人以比王摩詰。郭若虛圖畫見聞志（下省稱郭志）三稱其「善畫山水寒林。澄懷味象，應會感神。蹈摩詰之遐蹤，逼咸熙之懿範。」宣和畫譜稱其「胸次瀟灑，……與王維相上下。獨不爲設色。」宋史本傳稱其「畫入妙品，圖山水罨布濃淡，意象微遠。尤善爲古折竹。」據郭志，宣譜，及鄧椿（南宋人）畫繼（卷八）肅畫流傳之可考者如下：太常寺有肅所畫屏風。玉堂，刑部，所居景寧坊第，及許洛睢潁佛寺，皆有其壁畫。以上諸作，至宣和時除睢潁洛寺壁畫外皆已無存。肅畫並所藏古畫，身後泰半取入禁中，故世間傳肅畫甚稀。其收入內府，見於宣譜者三十七軸，計：春岫漁歌圖一，春山圖四，夏溪圖三，秋山遠浦圖一，冬晴釣艇圖二，雪滿羣山圖三，寒林圖二，小寒林圖二，履冰圖一，江山蕭寺圖二，古岸遙山圖三，送寒衣女圖一，狀牛頭山望圖一，渡水牛圖一，雙松圖二，松石圖一，寫李成履薄圖二，雪浦人歸圖四，寒雀圖一。其爲肅曾孫興祖所藏，載於畫繼軸者凡八軸：忍事敵災星圖一，山橫幅圖一，寒林橫幅圖一，鷺鷥圖一，散馬橫披圖一，墨竹圖一。不知此四十五軸今尚吉光片羽之存否，望鑒藏家有以見告。

肅亦爲一詩人。本傳稱其喜作詩，多至數千篇。」惟宋史藝文志著錄燕肅詩僅二卷。其傳於今者，以作者所知，惟宋文鑑（卷二十二）所錄「僻居」一首耳。爲錄如下。

蓬茅城市遠，草徑接漁村。白日偶無客，青山常對門。藥罏留火暖，花塢帶烟昏。靜坐搜新句，冥心傍酒罇。

詩境冲恬，蓋與其畫境稱。

肅仕履以幹練著。本傳載稱其「知臨邛縣，縣民嘗苦吏追擾。肅削木爲牘，民訟有連逮者，書其姓名，使自召之。皆如期至。」又宋鄭克折獄龜鑑載肅「知明州，時俗輕悍喜鬬。肅推先毆者，雖無傷必加以罪，後毆者非折跌支體皆貸之。於是鬬者爲息。」其官刑部時，於刑法上有一重要之建議，（詳長編卷一〇四及宋史刑法志）其言曰：

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一以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尙書九卿讞之。又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全活甚衆。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百倍。（今）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獄有疑及情可憫者，至上請，而法寺多擧駁。官吏率得不應得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大失朝廷欽恤之意。望準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臣則以爲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又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罪。未聞淹延以害漢唐之治也。

仁宗酌取其議，因詔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擧駁。」因此令而全活者，宣和畫譜稱「至今何啻億萬計」云。又宋會要（刑法二之二十）記肅以仁宗景祐初「奏乞今後內外官司合用宣刺條貫，寫錄廳壁，朝夕看讀。」仁宗從之。是以整飭吏治之善制也。

其他肅之仕歷詳於下篇。

王荊公有題燕肅瀟湘山水圖詩，作於肅死後，於肅德行推崇甚至。玆錄之以殿上篇。

往時濯足瀟湘浦，獨上九疑尋二女。蒼梧之野煙漠漠，斷壠連岡散平楚。暮年傷心波浪阻，不意畫中能更覩。燕公侍書燕王府，王求一筆終不與。奏論讞死誤當赦，全活至今何可數。仁人義士埋黃土，祇有粉墨歸囊楮。

(下)

前篇述肅之學術與事功。此篇考其家世，行年，與仕歷。下文先節錄宋史本傳而以其他記載參校訂補之。

燕肅，字穆之，青州益都人。

按略傳作青州人，郭志作「其先燕薊人」。宣譜同。父峻，慷慨任俠。楊先遠及時，率其屬迎符彥卿，遂家曹南。

按宣譜，後徙居曹南，祖葬於陽翟，今為陽翟人。肅少孤貧遊學。

按本傳不詳肅生年。據郭志，肅卒於仁宗康定元年，據略傳，肅卒年八十。以此推之，肅生於宋太祖建隆二年，即西元九六一。

舉進士，補鳳翔府觀察推官。寇準知府事，薦改秘書省著作佐郎。

按寇準知鳳翔府，在眞宗咸平三年至五年（據李燾長編），即燕肅四十至四十二歲。

知臨邛縣（中略）考城縣。通判河南府，召為監察御史，準方知河南奏留之。

按準知河南府，在大中祥符八九年間（據長編）卽肅五十五，五十六歲間。

遷中侍御史，提點廣南西路刑獄，遷侍御史，徙廣南東路。

按據海瀕論及王明淸所引兩朝國史，肅自廣西徙廣東，在大中祥符九年冬。

還爲丁謂所惡，出知越州，徙明州。（中略）直昭文館爲定王府記室參軍，判尙書刑部。

按肅判刑部，不知始何年，據長編：當在仁宗天聖二年（六十四歲）九月以前。是月肅以判部之資格奏言，舊制，赦書集書吏分錄，字多訛誤，四方覆奏，或致稽違，因請鏤板宣佈。遂著爲定式。

建言（中略）州郡之獄有疑情及可憫者（中略）許覆奏。（中略）

按長編及宋史刑法志此事在天聖四年，時肅年六十六歲。

擢龍圖閣待制。

按此事史不詳何年。考愧郯錄紀天聖五年十一月，肅上指南車事，錄其全銜爲定王府記室參軍工部郎中，直昭文館，則是時肅尙未爲龍圖閣待制也。惟李燾長編載天聖六年四月，詔龍圖閣待制燕肅與直史館康孝基同議蠲減三司歲所科上供物。則宋之擢龍圖閣待制，其在天聖五年十一月與六年四月之間乎？

權知審刑院。知梓州，還，同糾察在京刑獄，再判刑部，累遷左諫議大夫。知亳州，徙清州。歲歉，命兼京東安撫使。入判太常寺，復知審刑。肅言舊太常鐘磬皆設色，每三歲親祠，則重飾之。歲既久，所塗積厚，聲益不協。乃詔與宋祁同按王朴律，剗滌考擊，合以律準。試於後院，聲皆協。

按肅請剗滌太常鐘磬及按試律準事，據長編及宋史樂志，並在景祐元年，時肅七十四歲。

又詔與章得象馮元詳（定）刻漏。

按據長編，事在景祐二年四月。

進龍圖閣直學士。

肅進龍圖閣直學士，史不詳何年。吳處厚靑箱雜記云：「本朝之制誥（誥字衍），待制止繫皂鞋犀帶，遷龍圖閣直學士，始賜金帶。燕爲待制，十年不遷。乃作陳情詩上時宰。詩曰：『鬢邊今日白。腰下幾時黃。』時宰憐其老，未幾，遷直學士。」按肅爲龍圖閣待制，乃始於天聖六年，閱十年則景祐四年，肅七十七歲。其遷學士，當在此年。惟吳記又云：「燕公登科最晚。年四十六始因寇萊公薦轉京官……作直學士時已六十餘矣。」所記二事年歲皆誤。後事之誤，從上文可見。據本傳，寇準薦肅，乃在知鳳翔府時，按長編，準在鳳翔府任，盡於咸平五年五月，時肅尙四十二歲也。

知穎州，徙鄧州。官至禮部侍郞，致仕卒。（下略）

長編，仁宗寶元二年十月，禮部侍郞致仕燕肅言，每遇朝廷大慶會欲於在所通表章從之。則肅之致仕前此時甚近，當不出本年也。其上請致仕蓋在鄧州任時。禮部侍郞其致仕時贈官也。肅卒年八十，已見前。

子度。

按度三任戶部副使，爲能吏，以右諫議大夫知潭州卒。宋史有傳附肅傳後。

孫瑛。

按瑛官至戶部尙書，死於靖康之難。宋史亦有傳附於肅傳後。（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一集民國卅年六月）

宋盧道隆吳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

一、記里鼓車之歷史

記里鼓車者，能自報告驅行遠近之車也。車中裝設機械，因車行之里數而使鼓鳴，故稱；又名大章車。其見於史籍，始自晉書輿服志（一）。唐杜佑通典稱東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四一七）劉裕滅後秦獲此車，而謂未詳其所由來（二）；宋書所載與此符（三）。晉書輿服志云：『記里鼓車，制如指南（車）。上有鼓；車行一里，木人擊鼓一槌』。此車自晉以來僅為天子儀仗所用；乃鹵簿先驅車之一。其形式，據南齊書所載（四）：『上施華蓋，子襟衣，漆畫鼓；機皆在內』。隋開皇九年（五八九）平陳，此車亦為當時戰利品之一。其後唐因得而用焉。憲宗元和（八〇六——八二〇）中，典作官金公立嘗重修其製法上之（五）。

宋書隋書記此車之制（六），均與晉書輿服志無異；惟通典附注引晉崔豹古今注云（七）：『大章車，所以識道里也；起自西京；亦曰記里車。車上下為二層，皆有木人。行一里，下層擊鼓；行十里，上層木人擊鐲』。今所傳偽本崔豹古今注及後唐馬縞中華古今注中均有此一段，字句悉符（八）；而偽崔書乃割裂馬書而成者也（九）。吾儕稽史至此，乃發生一大疑問。杜佑為唐人，決不及見作於後唐以後之偽本古今注，若通典所引係出杜佑手，則所引非另一偽本，即崔豹原書；然若為崔豹原書，則晉代記里鼓車，已能一里擊鼓，十里擊鐲，何以晉，宋，隋諸史所述記里鼓車，皆僅能報一里之數？然則杜佑所引為另一偽本乎？抑通典所引非出杜佑手，而為後人所羼益乎？以吾觀之，後一說較近，其故有二；（一）崔豹為晉東渡前人，杜佑既引其所紀記里鼓車，則不當又謂東晉劉裕平秦所獲記里鼓車，不詳所由來。（二）通典所引與偽本字句悉符，有後人採偽本添注，而傳刻者誤為原文之可能。然則兩層制（即上引古今注所記之制）之記里鼓車，當起於何時？曰，大約起於唐；上引後唐馬縞書已有兩層制之記里鼓車之記述矣。馬氏所記又云：『尚

方故事中有造（記里鼓）車法（一〇）』。惜其書已佚。蓋宋以前，此車之造法無可攷也。A. C. Moule 氏謂唐張彥振於記里鼓車嘗爲賦以描述之，見歷代賦（一一）海。予按全唐文有大章車賦一篇，惟作者已闕名；張彥振只有指南車賦，而無記里鼓車賦也。

宋代記里鼓車爲兩層制；赤質，四面畫花鳥，重臺，勾欄，雕拱，一轅，鳳首。駕士舊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增爲三十人。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內侍盧道隆上其造法。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內侍吳德仁復修改盧法上之（一二）。又宋江少虞皇朝類苑記宋代有蘇弼者亦嘗重修此車（一三）。蘇氏年代，史無可徵；然江書作於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蘇氏當在其前也。元史輿服志無記里鼓車之稱述；然元史倉卒成書，諸多闕漏，不能據是遂謂當時記里鼓車已亡；元揚維楨有記里鼓車賦一篇（一四），於此車尚有極明確之觀念也。明清以來，此車已不爲天子儀仗所用，遂乃絕跡於人間矣。

盧吳二氏之記里鼓車造法，並見於宋岳珂愧郯錄及宋史中（一五）；二書所載除一二訛漏外，餘全相同。然其敘述極不明晰，不完備；近西儒之讀宋史者，嘗苦其難解（一六）。愚既譯 A. C. Moule 氏之宋燕肅吳德仁指南車造法攷，嘗師其圖解指南車之法，以研究記里鼓車頗覺其造法大綱，尚可推尋。茲述吾研究所得之結果如次：——

二、盧吳二氏記里鼓車之造法

宋史記盧道隆之造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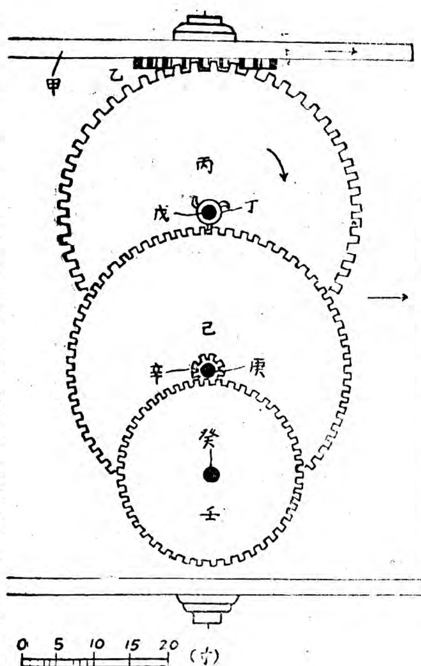
獨轅，雙輪。箱上爲兩重，各刻木爲人，執木槌。足輪各徑六尺。圍一丈八尺。足輪一周而行地三步。以古法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用較今法，五尺爲步，三百六十步爲里。立輪一，附於左足，

徑一尺三寸八分，圍四尺一寸四分，出齒十八，齒間相去二寸三分。下平輪一，其徑四尺一寸四分，圍一丈二尺四寸二分，齒間相去與附立輪同。立貫心軸一，其上設銅旋風輪一，出齒三，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中（一七）〔立〕平輪一，其徑四尺，圍一丈二尺，出齒百，齒間相去與旋風輪等。次安小平輪一，其徑三寸少半寸，圍一尺，出齒，齒間相去一寸半。上平輪一，其徑三尺少半尺，圍一丈，出齒百，齒間相去與小平輪同。其中平輪轉一周，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上平輪轉一周，車行十里，上一層木人擊鐲。凡用大小輪八，合二百八十五齒，互相鈎鍱，犬牙相制；周而復始。

按文中所記小平輪，及上平輪之徑圍，俱有差誤。『三寸少半寸』一語，亦殊費解。如解作二寸五分；則周圍當合七寸五，與『圍一尺』及『齒間相去一寸半』俱不合；如解作三寸又半寸，或三寸半稍不足，則與圍一尺之說尚可相通，惟與齒距寸半之說，仍未能相符。『徑三尺少半尺』語，亦同一費解。雖然，就足輪直徑及各輪齒數計（一八）算，構造原法已可推尋。以上二語之訛誤，原則上並無重要關係。茲試將全文釋述如下，以明諸齒輪之作用。

如下圖，（甲）爲車之左足輪，其直徑六尺。（甲）輪內向緊附一同心（即宋史之立輪）輪（乙），其直徑一尺三寸八分，出齒十八。（丙）輪（即宋史所謂下平輪）平置於（乙）輪上，而與之相銜接；其直徑三倍於（乙）輪之直徑，長四尺一寸四分，出齒五十四，齒間距離與（乙）輪同。（丁）軸貫（丙）輪之心，緊鑲於（丙）輪，隨之而轉；此軸上達於車箱下層之底，其下端有窠以承之。（戊）爲小曲齒輪（即宋史所謂旋風輪），緊鑲於（丁）軸，出齒三，齒間相去一寸二分；此輪與（丙）輪平行，而略相距離。與（丙）輪平行而與曲齒輪（戊）相銜接者爲（己）輪（即宋史所謂中平輪），其直徑四尺，出齒一百，齒間距離亦爲一寸二分。（庚）軸貫（己）輪之心，緊鑲於（己）輪，下有窠以承之，上達於車箱下

層。（辛）輪（即宋史之小平輪）緊鑲於（庚）軸，與（己）輪平行，而相距離；其直徑二寸五分（？）



盧道隆記里鼓車中諸齒輪之裝置

，出齒輪，齒間相去一寸半。與（己）輪相平行，而與（辛）輪相銜接者為（壬）輪（即宋史所謂上平輪），其直徑二尺五寸（？），出齒百，齒間距離與（辛）同。（癸）軸貫（壬）輪之心，緊鑲於（壬）輪，上達車箱之上層，下有橥以乘之。（丁），（庚），（癸），三柱皆直立。各平輪圓心，及（甲）輪圓心與其切地之點，同在一垂直地面而與足輪（甲）正交之平面而上。當車行時，齒輪（乙），（丙），（戊），（己），（辛），（壬）同時俱轉。足輪徑六尺，按當時所用周三徑一之率算之，其周之長為十八尺，即三步。足輪每轉一周時，（乙）輪隨之轉一周，而與（乙）輪相銜接之下平輪（丙）適轉三分之一周，緊鑲於（丙）輪之軸之曲齒輪（戊），亦轉三分之一周；（戊）輪共有三齒，轉三分之一周，即轉一齒，與（戊）輪相銜接之平輪（己）亦轉一齒。足輪轉百周，車行適三百步，即一里，（己）輪適轉百齒即一周；故宋史云『中平輪轉一周，車行一里』也。中平輪既轉一周，則緊鑲於中平輪之軸之小平輪（辛）亦轉一周；（辛）輪共有十齒，故與之相銜接之上平輪（壬），適轉十齒，即一周之十分一。故宋史又云：『上平輪轉一周，車行十里』也。

由上觀之，記里鼓車各輪之裝置，據宋史本文尚無不可解之處。雖然，其何以使上層木人擊鼓，下層木人擊鐲乎？A. C. Moule 氏云：『書（宋史）中於車中上下層木人如何擊鐲擊鼓，未加正確說明』。故欲據今所得之資料，而確考其造法之全部，定屬不可能之事。以吾之揣測，或者（庚），（癸）兩柱，上達於車箱（一九）者，各緊鑲一執槌之木人；鼓若鐲或懸於木人之旁，其位置可環木人而遷移；鼓（鐲倣此）之懸法，或使木人擊鼓時，鼓面之下部能向後上退，上部向前下伸，鼓槌掠鼓緣而轉向鼓後，鼓乃漸復原位。宋史次節述吳德仁造法，所謂：『木橫軸上關捩撥子各一』者，或所以使鼓（或鐲）移易位置之具。然吾所推想既無實徵，絕不敢決原法如是也。

宋史記吳德仁之造法云：

車箱上下爲兩層。上安木人二身，各手執槌。輪軸共（二〇）四。內左壁車脚立輪一，安在車箱內，徑二尺二寸五分，圍六尺七寸五分，二十齒，齒間相去三寸三分五厘。又平輪一，徑四尺六寸五分，圍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出齒六十，齒間相去二寸四（二一）分。上大平輪一，通軸貫上，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立軸一，徑二寸二分，圍六寸六分，出齒三，齒間相去二寸二分，外大平輪，軸上有鐵撥子二。又木橫軸上關捩撥子各一。其車脚轉一百遭，通輪軸轉周，木人各二，擊鉦鼓。

此節所敘述，更淩亂殘缺，數目字之訛誤（如『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無論矣。『車脚（卽足輪）上』既有『立輪』，在車箱內，則必當更有一輪焉，附於足輪之內向而與此立輪相銜接；惟文中無之。其所謂『又平輪一』當平置於立輪上，與之相銜接。蓋平輪之齒數（六十）爲立輪齒數之三倍，立輪轉三周時，平輪適轉一周，其用正與盧法之（乙）（丙）二輪同（參看六三九頁附圖）。惟再讀下文，則

難題立見。所謂『大平輪』當與何輪相銜接乎？所謂『立軸一』，當爲何輪之軸乎？吾細思之，『立軸』當卽上『又平輪一』之平輪之軸『大平輪』當與此立軸之齒相銜接，故原文云『立軸一……外大平輪』也。此立軸正與盧法之（丁）軸相當，此大平輪正與盧法之（己）輪相當。蓋立軸上有三齒，大平輪有百齒，故立軸及立軸所鑲附之輪（卽『又平輪一』之平輪）轉一周時，大平輪適轉 $3/100$ 周，而大平輪轉一周時，立軸及平輪適轉 $100/3$ 周，立輪及足輪適轉 $3 \times 100/3$ 卽 100 周；盧法（己）輪轉一周時足輪適轉一百周，正與此同。由是觀之，吳法與盧法原理上全相同；所不同者，惟吳於（乙），（丙）二輪間添設一輪，而又改易其齒數耳。然上述諸輪僅足敷車箱下層之用。吳車據宋史所稱，既爲兩層制，則至少必當尙有二輪，與盧法之（辛），（壬）相當。而宋史獨付闕如。此實極重要之遺漏。文中所謂『軸上有鐵撥子二』，此撥子究作何用，至今尙無從揣測也。（清華學報第二卷二期，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註一）晉書，第二五卷，第六頁（上）；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校刊本。若以撰著先後論，當以宋書爲始。

（註二）通典，第六四卷，第一四頁（上）；浙江書局本。

（註三）宋書，第一八卷，第四頁（下）；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校刊本。

（註四）南齊書，第一七卷，第四頁（下）；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校刊本。

（註五）宋江少虞等，皇朝類苑，第五八卷，第五頁（上）；誦芬室重刊本。及宋岳珂愧郯錄，第一三卷，第六頁（上）；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六）宋書，第一八卷，第四頁（上）；及隋書，第一〇卷，第四頁（上）；均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校刊本。

（註七）通典，第六四卷，第一四頁（上）；浙江書局本。

（註八）古今注，第一卷，第一頁（上）；及中華古今注，第一卷，第一頁（上）；均光緒乙未（一八九五）黃氏重印漢魏叢書本。

（註九）參看四庫總目提要，第一一八卷，第九四頁（上）；上海點石齋印本。

（註一〇）看註八。

（註一一）清華學報，第二卷，第一期，第四六六頁。

（註一二）宋史，第一四九卷，第一七頁（上），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校刊本，及愧郯錄，第一三卷，第三頁（下）。

（註一三）同註五。

（註一四）楊賦有云：『虛輪暈軫，橫轅倚輗。平厢層構，低高間施。本鑄象以正立，手潛奮以有持。列鼓鐲於上下，各叩擊以司時』。見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考工典，第一七五卷，車輿部，第一四頁，殿本。

（註一五）宋史，第一四九卷，第一七頁（上）——一八頁（下）；愧郯錄，第一三卷，第一頁（上）——七頁（上）。

（註一六）淸華學報，第二卷，第一期，第四六五——四六六頁。

（註一七）立字疑衍。

（註一八）厚文所載足輪徑長及各齒輪出齒多寡，因其作用之相符應及數目之恰相配合，可以證明其不誤。

（註一九）宋史次節述吳法所謂『上大平輪通軸貫上』，即其證。

（註二〇）「共」，原文作「其」，據愧郯錄校改。

（註二一）平輪與大平輪齒間距離各不相同，銜接運動極難如意，疑所記有誤。

南宋亡國史補

宋史向以蕪穢著稱，其記易代事尤多遺憾。蓋新朝之諱飾既所不免，而宋季史材，本不完備。據元初蘇天爵言：「理宗日歷尙二三百冊，實錄纂修未成，國亡僅存數十冊而已。度宗日歷殘缺。……度宗，衛王，哀帝，皆無實錄。」（滋溪文稾卷二一，三史質疑）宋史倉卒成書；疏於搜補。（錢竹汀嘗言，宋史紀傳，南渡後不如東都之有法，寧宗以後又不如前三朝之粗備，微特事迹不詳，即褒貶亦失其實。）易代之際，又無如萬季野其人者，以畢生心血，付於故國文献。今簡料叢殘於七百年後，鈎沉拾佚，抑何能多。雖然，紹定端平之年，吾懼將及身而遭之矣。詳考舊跡，以爲殷監，抑何能已。作南宋亡國史補。

（上）宋季之軍備

宋太祖懲唐末五季之弊，外召藩鎮以還京師，別遣文臣，以爲牧守，然捍邊之臣，則久其考任，假以事權，固不與內郡同也。未幾而初意漸失。并汾閩越甫平，江淮諸郡已令毀城隍，銷兵甲矣。淳化咸平，距建隆不過四十年耳。盜發兩川，惟陵梓眉遂有城可守。濮盜作於近輔，如入無人之境。王禹偁自黃岡上疏，極陳江淮空虛之害，至謂名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富弼論江淛荆淮湖廣諸道，亦謂處處無兵，城壘不修；或數十夫持鉏耰白梃，便可盡殺守令，開府庫，誰復禦者？至寶元康定以後，有事西邊，則內地武備之削滋甚。五年間，盜殺巡尉至六十員，入城剽刼者四十州。王倫起沂，併淮，渡江，歷數千里無一人禦之。張海等輩剽吏禦人於京淮湖陝間，州郡莫敢誰何。金州盜作，連召州兵，僅有二十四人。然是時，郡國猶有不會之財，留州之緡，可以爲招兵繕城之費，可以應一方緩急之需也。熙寧以降，括州郡財利以富中樞，州郡之軍備日壞。一旦盜起東南，連跨州郡，震搖汴都，久而後殄。更當新造之金，非拱手死難，則望風棄城。蓋自建炎四年以前，惟知斂兵避敵，未嘗有敢與之抗者。逮渡江航海，金人相迫不已，然後兵刃稍接，不數年而議和之使遣矣。紹興之末，虜闖淮薄江，既迫而後應之，士氣稍伸。然猶不敢盡用其勝。寧宗之世，承平日久，吳曦盈尺之紙，足以驚奔列雉，李元勵烏合之衆，足以震擾三道，張福千人之衆，足以披靡群辟。金人闖梁，洋三泉，闚蘄黃五關，如升虛邑。此皆強幹弱枝之弊也。南宋初年，李綱嘗欲分長安襄陽建康爲三郡都；胡舜陟嘗欲析三京關陝爲四巨鎮；張守嘗欲以大河州郡，倣唐藩鎮，付之帥守；范宗尹嘗欲分畫諸鎮，更不除代；李彌遜嘗欲假帥守事權，以銷姦宄，策皆不行。（魏了翁集十五）寧宗嘉定七年，起居舍人眞德秀請「於近臣中擇其更事任，熟軍情，威望素孚，文武兼備者二

人，一於襄漢，一於兩淮之中，建立幙府，財許移用，官許辟置」，以重邊守。時狃於承平，不報。（眞德秀集三）十五年，知潼川府魏了翁被召入對，請於江南及兩淮荆襄四川四鎭，愼擇守將，「聽其所爲，勿從中制。本道官吏惟其所辟置，要害之地守令可以委任，責成則久其考任而就加爵秩焉，省部皆毋拘以文法也。財賦得以專其出入，他司不得尙循舊比以掣其肘也。軍籍得以覈其虛實，戎司不得掩虛額以自豐也。屯田當復，民兵當核，忠義當招，皆可以隨宜經理也。規模既立，則如國初守邊之臣，或十七八年，或十四五年，或八九年無所改易可也。」（魏了翁集十五，參宋史本傳）寧宗頗嘉了翁言，然値史彌遠當國，怙權，無所更革。故其後三十七年，當理宗開慶元年，（元兵入臨安前十七年），文天祥上封事，又有「倣方鎭以建守」之議，略曰「祖宗矯唐末五代方鎭之弊，立爲郡縣繁密之法，使兵財盡歸於上，而守令不得以自專。昔之擅制數州，挾其力以爭衡上國者，至此各拱手趨約束，捲甲而藏之。傳世彌久，而天下無變。然國勢由此浸弱，而盜賊遂得恣睢於其間。宣靖以來，天下非無忠臣義士，強兵猛將，然各舉一州一縣之力以抗寇鋒，是以折北不支，而入於賊。中興之臣，識循環救弊之法，盍有建爲方鎭之議者矣。失此不圖，因循至今日，削弱不振，受病如前。及今而不少變，臣不知所以爲善後計矣。今陛下命重臣建宣閫，節制江東西諸州，官民兵財從調遣，廟謨淵深，盍已得方鎭大意矣。然旣有宣閫，又有制司；旣有制置副史，又有安撫副使；（按宣閫卽宣撫使「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統護將帥，督規軍旅之事。」制司卽制置使，「掌經畫邊鄙之事。」安撫使「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南宋以文臣爲安撫使，武臣一員爲之副。以上均據宋史職官志。）事權俱重，體統未明。有如一項兵財，宣閫方欲那移，諸司又行差撥。指揮之初，各不相照；承受之下，將誰適從？今日之事，惟有略倣方鎭遺規，分地立守，爲可以紓禍。且如江西一路，九江興國隆興與鄂爲鄰，朝廷旣

傾國之力以赴之，姑所不論。惟寇之至湖南者，已宿堂奧。此外八州，其措置不容苟簡。八州之中，廬陵宜春最當衝要。虜之爲兵，其法常有所避。避八桂則出清湘，避長沙則出衡陽。今宜春見謂有兵，惟廬陵猶此無備。舍堅攻瑕，棄實擊虛，既以此爲得策。則夫避宜春而趨廬陵，其計將必出於此。州縣之事力有限，守令之權勢素微。虜至一城，則一城創殘，至一邑，則一邑蕩潰，事勢至此，非人之愆。若不別立規模，何由戡定禍亂？臣愚以爲莫若立一鎮於吉，而以建昌南安贛隸之；立一鎮於袁，而以臨江撫瑞隸之。擇今世知兵而有望者各令以四州從事。其四州官吏，許以自辟。見在任者或留或去，惟帥府所爲，去者令注別路差遣。其四州財賦，許以自用。自交事一日始，其上供諸色窠名，盡予帥府；交事以前見未解數目，亦許截留。其四州軍兵，見屬伍符者必寡弱而不振，見行團結者必分散而不齊，許於伍符團結之外別出措置，收民丁以爲兵。彼一州之緊急者，得三州稍寬緩之力以爲之助；三州之寬緩者，得一州當其緊急而無後憂。不出二三月，如吉如袁，其氣勢當自不同。倣此而行之，江東廣東無不可者。」（文天祥集三）書上不報。

內重外輕，而守禦之權不集，此宋季軍政之一大弊，迄於亡而不變者也。

其次，則軍紀之敗壞。寧宗嘉定七年起居舍人眞德秀論之曰：「今連營列戍，虛籍不塡，老弱溷殽，教閱弛廢，衣廩朘削，憔悴無聊。荆淮所持義勇民丁，而團結什伍，反成繹騷，無以作其超距翹關之勇。東南所長者舟師戰櫂，而繪畫圖冊，徒事美觀，而未嘗習以凌破浪之技。……掊斂成風，而士卒之怨弗卹。忌克成習，而偏裨之長莫伸」。（眞德秀集三）十三年，德秀既出知江西隆興府，又言：「自視事以來，講求軍政本末，乃知州郡禁卒多以供工匠，備厮役；事藝未嘗練習，教閱祇爲具文。則兵不足以爲兵矣。有副總管，有路鈐，有路分，又有州鈐，有將副，下至都監監押，皆以主兵爲職，而未嘗知兵。問其得官之由，或宗戚，或閤門，或國信所，或堂部吏。其間豈無可用之材？要於將略鮮曾閑習，或習文墨

以自喜，或矜富貴以自娛；甚者闒茸廢放，無所不有。則將不足以爲將矣。兵不足以爲兵，將不足以爲將，則帥之爲帥，是亦具員而已矣。」（眞德秀集九）理宗卽位之元年，德秀解湘南安撫使任還朝，（尋擢禮部侍郎直學士院），其奏陳各地將帥之剝削士卒，言尤痛切，曰：「諸道總戎之帥，訓肄不勤，而掊克是務。自偏裨以至士卒，其家貲稍厚者必使之治貨財；非優之也，蓋幸其負課而掩有也。其廩給稍豐者，必以之供役使；非親之也。蓋利其捐金而求免也。軍中相語，以酒壚藥局爲藉貲產之娣媒，謂當其事者必不能自免也；回易房廊爲陷子孫之坑穽，謂其身雖死而監督至於無窮也。主帥剝偏裨，偏裨剝隊伍。有日給千錢而不足衾絮者，有月稟數斛而不飽糟糠者。以此飾苞苴，以此買歌舞，於是乎兵貧至骨矣。」（本集四）先是，寧宗末年，魏了翁對策亦言：「國家休兵四十餘年矣。舊臣宿師日替月零，驕將駃夫久靡廩粟。未嘗有橫草尺寸之功，而高官厚祿，寵異逾等，不復有功名之望。剝下媚上，背公首私；陞差奪於貨賄，揀汰撓於請囑；庸者有輸假貸子錢者，有輸每旬宣限幫給銀會，或以鐵錢兌給而規其倍稱之息。戍兵之憤惋不恤也。市芻草以給戰騎，往往抑配均備，而乾沒其四分之三。將隊之怨嗟不問也。甚者收房廊，掌回易，置牌筏，建第宅。古人之所與同甘苦者，今役使科抑幾同奴隸。方時晏安而專事朘削，士有離心而無鬭志；萬一有犬吠之警，則憂不在敵而在我矣」。（魏了翁集廿一）

非惟州郡之兵不可用，卽禁卒亦同虛設。端平初，魏了翁奏言：「異時江淮有警，或出禁旅以爲聲援。今也殿步二司久爲庸奴所壞。平居則冒虛籍，有急則驅市人。福建江西之行，所至輒敗。況自近歲馭失其道，賞罰無章。中外之軍，往往相謂戰不如潰，功不如過。風聲相挺，小則浮言誶語以扇其類，大則擁衆稱兵以淩其上。而欲持此以爲守，臣知其不可也。」（本集十九）奏上不數月，遂有臨安首都軍兵交鬨之怪劇。（宋季三朝政要一）禁卒之失律，遂成爲朝野交謫之事實矣。

官兵如此，民團則何如？開慶元年，（元兵入臨安前十七年），文天祥上封事言：「近時朝廷以保伍爲意，官府下其事里胥。爲里胥者沿門而行，執筆以抄其戶口，曰官命而各爲保伍也。已而上其籍於官，又從而堊通塗之壁，取其甲分五五而書曰保伍。如古所謂保伍，如此而已！臣居廬陵，往往有冦警，則鄉里又起所謂義丁者。一日隅總擊柝以告其一方曰：冦至毋去，諸而等各以某日聚某所，習所以守望。至其日也，椎牛釃酒以待。隨其所衣，信其所持，從而類編爲之伍。一匝乎村墟井落之間，翕然而聚，忽然而散，則義丁者又止如此而已。今朝廷命使以團結，州縣奉旨而行，移其規爲布置，當有加密於臣所言者。然某所若干人，某所又若干人，屬邑合狀帳申郡府，郡府合狀帳申朝廷。計其數目當自不少。然其分也散而不一，其合也多而不精。故當其分別，則鄉村無以通於鎭市，鎭市無以通於城郭。虜突如其來。彼一方者，力不敵，勢不支；老弱未及揀，敎閱未及施，雖有金鼓旗幟之物，而未和坐作進退之節也；雖有城池山澤之險，而未知備禦攻守之方也。且民之聚也，使之自恃其糧，自備其飮食，則有所不能；仰於官則無以給也，有以給則又不能久也。臣故曰無益也」。（本集三）

宋季軍隊不惟戰鬪力弱，卽其數量亦不敷邊防。端平初，魏了翁已言「兩淮民兵見謂驍捷，然輕進易退，不足以當堅忍之鐵騎。淮西精甲數萬，自去歲東附龍門兩敗，所失蓋萬五千，而他州陷沒者猶不計。江上諸軍稍堪行陳者，制司併其器械舟船，摘所以去，今得還與否，皆未可知？而軍分不明，尤爲可慮。如騎司戎司之軍，皆非舊來屯戍之地。將不知兵，兵不習險，緩急不可倚仗。荆襄所持保捷一軍，十餘年來頗已凋落；雖有新招鎭北二萬人，其與南北軍殆如冰炭。荆鄂舊軍二萬餘人，粗若可用；然僅存者六七千人。雖有外五軍，亦不滿數千。蜀中諸軍，舊管九萬八千，馬二萬；嘉定覈實，裁爲八萬二千，馬八千；則氣勢已不逮昔矣。近者更加覈實，官軍纔六萬餘人，忠義萬五千；而其間老弱虛籍者又未可計。是

以五六萬人，當口千七百里之邊面，衆寡強弱，此蓋（不？）難見」（本集十九）也。其後理宗寶祐四年，文天祥亦言：「自東海城築而調淮兵以防海，則兩淮之兵不足。自襄樊復歸，而併荊兵以城襄，則荊湖之兵不足。自腥氣染於漢水，冤血濺於寶峯，而正軍忠義空於死徙者過半，則川蜀之兵又不足。江淮之兵又抽而入蜀，又抽而實荊，則下流之兵愈不足矣。荊湖之兵又分而策應，分而鎭撫，則上流之兵愈不足矣。夫國之所恃以自衞者兵也，而今之兵不足如此，國安得而不弱哉？扶其弱而歸之強，則招兵之策，今日直有所不得已者。然召募方新，調度轉急；問之大農，大農無財；問之版曹，版曹無財；問之餉司，餉司無財。自歲幣銀絹外，未聞有畫一策爲軍食計者。」（本集三）蓋宋季之民生與財政狀況，已使大規模之擴張軍備，爲不可能，說詳次節。

（下）宋季之民生與國計

宋季民生國計上有三大事：曰土地之集中於貴勢之家，曰楮幣（卽紙幣）之濫發而低折，曰「和糴」「和買」之病民。

(1) 初仁宗時嘗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按：蓋公卿佔田不得過三十頃，武官佔田不限，惟其田之免役者限十五頃；故牙前將吏下特著「應復役者」四字，而公下卿不著。）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卽廢。後承平寖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而官戶田例免差科。政和中，乃詔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畝；限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宋史食貨志上一）南渡後，官戶田之優待廢。紹興二年

戶部侍郎柳約請復政和之制不果。（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十一）。然其後官戶田不僅同復政和間之優待，且全免役，故理宗時孫夢觀進講，謂：「朝廷固嘗隨官品以定頃畝之限，出於所限者仍同編戶；今固未嘗過而問之。」（孫夢觀雪窗文集二）。

紹興二年柳約之請復限田制也，右司諫方孟卿議之曰：「今郡縣之間，官戶田居其半，而佔田過數者極少。若以格令免科需，則專取於民，必致重困。臣謂艱難之際，士大夫義當體國，豈可厚享占田之利？」（中興兩朝聖政十一）方孟卿之言無意中洩露南宋初年土地分配之概況。其所言及之狀況，自以南宋之境域為限。「佔田過數（一百頃以下之數）者極少」，非因爾時之地主有取於中庸之道也，其故似別有在。在過去一階段之中國社會，大地主階級自以官戶為主體。故愈近政治之中心則官戶愈多，而兼併亦愈烈。北宋時代，江淮以南兼併之烈，自當遜於大河兩岸。當南宋初年，此之情況，不能即大有改變，蓋新朝之統治者在播遷之餘，尚少求田問舍之暇也。然即如此，官戶田已居郡縣之半矣。

在南宋初年佔田逾百頃者尚少，至南宋末年則百頃之田主已無足齒數矣。理宗時，孫夢觀進講，言「邇來乘富貴之資力者，或奪人之田以為己物；阡陌繩聯，彌望千里；囷倉星列，奚啻萬斯」（雪窗文集二）。而理宗端平元年，劉克莊在奏牘中描寫富貴家之財產尤為具體。彼等「至於吞噬千家之膏腴，連亙數路（按，路為宋代最大之行政區域，有大於現今一省者）之阡陌。歲入（租）號百萬斛，為「開闢以來未之有者」（劉克莊集五一）。其後淳祐（理宗）六年，謝方叔亦奏言「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方叔更推原兼併促成之因曰：「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併浸盛。」（宋史食貨志上一）

劉克莊謝方叔皆言巨室有每歲收租一百萬斛者。當時歲租一百萬斛之田，爲畝幾何？於此吾人得作一頗有趣之考據。理宗景定四年侍御史陳堯道等言：「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宋史食貨志上一）以比例推之，則歲入百萬斛之田，爲一百四十三萬畝而弱，即一萬四千三百頃而弱，爲政和限田最高度之一百四十三倍。

官戶田在南宋已佔郡縣之半；至南宋末，更當遠逾於此。其精密之比率雖不可知，然兩浙及江南東西三路，（約等於今浙江江蘇江西三省）在宋季土地集中之情形，吾人尙可得更親切之印象。據景定四年陳堯道等之估計，此三路逾限之田有三千萬畝（宋史食貨志上一）。其佔田逾限之地主在限內所有之田共得若干，史無明文，試從低假定爲限外之半，則集中於彼等手之田，地已有四千五百萬畝，彼等尙非三路中一切大地主也。說今江西浙江二省已墾之田各不過四千一二百萬畝耳。

(2) 楮幣雖源於唐之飛錢。然飛錢之性質僅如近世之匯票。直接爲交易媒介之楮幣似創於宋。眞宗時始行於蜀之民間，不久政府即收其發行之權而專之，更推行於他地。南宋初楮幣之用始廣；至南宋末，中國已成一楮幣世界矣。寧宗開禧以後，楮幣發行之數量，今可考者列表如下：（表中所列蓋僅中央發行之數，其四川兩淮湖廣發行之數似尙不在內）

寧宗開禧間	一萬四千餘萬貫	據戴埴鼠璞上
寧宗嘉定間	二萬三千餘萬貫	據同前
理宗紹定六年	三萬二千餘萬貫	據同前參宋史食貨志
理宗淳祐六年	六萬五千餘萬貫	據雪窗文集一

觀上表可知從紹定六年至淳祐六年（1233—1246）之十三年間，楮幣突增加一倍以上。其後增加之數

雖不可考，然以其時財政艱窘之情形推之，增加之率只有更遠。

楮幣旣濫發，而政府不能儘量兌現，卽兌現亦不十足；且賦稅之繳納又不能全用楮幣（大抵楮錢各半），其低折乃勢所必然。理度兩朝楮幣低折之實數無明文，然從其前後之情形推之，略亦可見。寧宗開禧間，「朝廷始詔江浙諸道，（每貫）必以七百七十行用，（折扣）終非令之所能禁。嘉定初頓損其半。」（鼠璞上，楮劵源流條）及宋亡十餘年後，楮幣遂有「有觀音鈔，畫鈔，折腰鈔，波鈔，熝不爛之說。觀音鈔，描不成，畫不就，如觀音貌美也。畫者如畫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謂不樂受卽走去也。熝不爛者如碎絮筋查也。」（靜齋至正直記一）理度時之情形當去此不遠。（孫夢觀淳祐六年奏言「今新楮之價，較之下方亦且削於曩之半矣。」見本集一。）

楮幣事實上低降，而法令却不許其低降。商賈爲避法及預防楮幣低折之損失，只有高擡物價。此亦爲宋季朝野交苦之一事。相傳眞德秀負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傒其來，若元祐之司馬光也。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眞儒之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致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

若欲百物廢，
直待眞直院。

及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第一義，而復以大學衍義進。愚民無知，乃以其言爲不切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

喫了西湖水，
打了一鍋麪。

市井小兒囂然誦之。繼參大政，未及有所建置而薨。（癸辛雜識）

宋季政府未嘗無挽救楮輕之法，然其法轉滋民怨。寧宗嘉定四年，眞德秀奏言「今新令之行，以舊劵之二易新劵之一。儻郡縣推行唯謹，則實惠豈不周流？然慮其間未能亡弊，或頒降有限，僅充官吏之橐，而弗及齊民；或胥吏要求，祗給豪富之家，而弗及下戶；或創局亡幾，惠止城邑，而田里未免見遺；或爭奪紛拏，難於禁止，而公私反致多事。……遠近之人，齎持舊劵，徬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燔燒，不復愛惜，豈不逆料它時之必至此乎？。」（本集二）越二年，德秀又奏言：「今日關國脉盛衰，繫民生休戚，其惟楮幣一事乎！……自楮幣之更，州縣奉行失當，於是估籍徙流，所在相踵，而重刑始用矣。科敷（按：科敷謂責每戶繳納若干於政府）抑配，遠近騷然，而厚斂始及民矣。告訐公行，根連株逮，而苛政始肆出矣。假稱提之說，逞朘削之私者，唾掌四起，而酷吏始得志矣。夫是數者，豈朝廷本指哉？方其弊壞旣極，不得已而變通之；出御府之金，捐祠曹之牒，展期以收換，多方以優恤，唯恐其病民也。法行之初，雖有情重估籍之文，未幾又爲之令曰，當估籍者毋得專行，必聞於朝，以俟報可。忠厚謹審之意，寓於不言，又若是其至也。而臣觀今之州縣間，務爲新奇，創立科調，廼多於朝廷約束之外。故有一夫坐罪。而昆弟之財併遭沒入者矣；有虧陌田錢，而百萬之貲悉從沒入者矣。謂之奉法可乎？至於科富室之錢，朝廷之令所無也；拘鹽商之舟，朝廷之令所無也；以產稅多寡爲差，今民藏劵，此又朝廷之令所無也。……：臣閩人也。所謂家產滿千錢藏劵五十者，閩中之新令也。夫產滿千錢，大約田幾百畝，養生送死之費，縣官征稅之輸，皆取具焉。非常之須，又不在是。安有餘貲可市劵而藏楮乎？況閩之爲俗，土瘠人貧，號爲甚富者視江浙不能百一。故此令旣行，鬻田宅以收劵者，雖大家不能免。豈便民之策耶？或者徒見楮價驟增，遂指以爲新令之效。臣竊謂不然，廼者朝廷蓋自有良畫矣，曰福建上供，純許用劵。以一歲計之，爲數幾二百萬。官之用劵旣多，則民之視劵亦重。蓋將不強之貴而自貴，不迫之藏而自藏矣。況民之輸官

者，錢楮各半；是朝廷輒見綹予州郡者亡慮百萬。稱提之助，沛然有餘。尙可待它爲科配乎？厥今四方之民病此極矣。」（本集二一）「科敷，」之獘，魏了翁在端平間曾擬補救之策，欲將「人戶物力第爲三等，而分爲三限，以督其入。上者入初限，次者入中限，下者入末限。……蓋欲藉上戶氣勢，則以振作楮幣，或可望其指日增價，一也。慮將來只是下戶納足，上戶斷然不納，今先及上戶則餘人無詞，二也。今未見畝步苗頭之數，只得衰同科敷，是致中下戶亦與上戶無別；今若令上等先納，次及中等，俟納及太半之後，萬一楮幣頓復，則下戶或可略與蠲減，或又全免，三也。此三說皆以示恤小民之意，而條目之頒，反未及此。或者不過曰，上戶先期輸納，則中下戶必市貴楮。不知中下戶皆有官（？）之家，非皆朝不謀夕，獨不能豫爲之待乎？」（本集二十）然朝貴不以其策爲然，終未採用。

(3) 理宗初年，言理財者已承認農商之賦稅，已重至無可復加矣。（端平元年劉克莊奏言「前世或稅於農，或榷於商，今稅榷俱重不可復加。」見本集五一〇）然宋季人民之負擔除賦稅外，尙有所謂「和買」「和糴」者。二制皆源於北宋，其初由官先給民錢，而民輸絹帛謂之和買，輸粟謂之和糴。然和買在宋季竟成爲不給直之強取，或令民輸錢以代絹。和糴則在北宋已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細微，民無所濟；遇凶歲不蠲，最爲弊法」之怨聲；至宋季則「計產抛數非其（民所）樂，低估高量，幾於豪奪」矣。（劉克莊集五一）

「和買」「和糴」非一時一地偶爾之事，歲歲有之，且除權勢之家外，戶戶有之。（宋史食貨志上一，淳祐七年謝方叔言：「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以此例之，和買當亦不及巨室。）

宋季人民和買之負擔，今可考得一例：「淳熙五年知江寧縣事章騆偶因推排，平白將一廂（城南廂）

三都分立和買兩色，增科綿絹於民。房地僦賃則起所謂家業錢，店肆買賣則起所謂營運錢。有如房地錢日收一十文，足紐家業錢一貫六百二十三文七分，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五寸五分，綿五分五釐，共折錢一百三十八文七分二釐。其店肆賣買，此之房地，尤無定準，皆是泛行約度。（足）紐營運錢每及一貫文，即催和買絹八寸綿八分，共折錢一百二十四文。」（眞德秀集六）此爲一較重之例，其輕亦不遠也。

至和糴負擔實數，文献無徵。然宋季言財政而紓民困爲意者，其視和糴之廢除，尤急於和買，則和糴負擔之重，更甚於和買，可斷言也。

救楮輕而免和糴爲宋季財政上公認之一大問題。欲解決此問題，非政府新開一大財源不可。然於何開之？

端平元年（元兵破臨安之前四十二年）劉克莊爲此建二策，一、擇歲入百數十萬斛之巨室，令所居郡縣，各按版籍，十糴其七；若旁郡鄰縣之僑產，則全糴焉。糴十年止，十年之外，國用少紓，則給其直。二、追大吏乾沒之贓。據克莊言「比年顯闔之臣，尹京之臣，總餉之臣，握兵之臣，擁麾持節之臣，未有不暴富者。」克莊謂「因當沒入，止糴其粟，粟之外貨寶如山自若也。貨當沒入，止追其贓，其不追者猶不勝用也。此於貴家大吏無損，而國與民皆可小蘇，不亦簡而易行乎？」（本集五一）然當時莫能行也。

景定（理宗）四年（元兵破淮安之前十三年）賈似道爲相，欲行富國強兵之策，使陳堯道（殿中侍御史）等合奏：「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詔從其言。既而朝士詆誹者洶然，理宗亦稍猶豫，謂「永免秋糴，無如買逾限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似道以去就爭之，乃降旨，「買田永免和糴，自是良法美意

，要當始於浙西，庶他路視爲則也。所在利病各有不同，行移難於一律，可令三省照此施行。」於是似道舉其浙西田萬畝，獻爲公田。親貴大吏，頗有繼之者，異議漸息。（初行公田事，宋史食貨志上一記在景定四年，宋季三朝政要三記在三年，齊東野語十七記在二年壬寅。按二年爲辛酉，野語顯誤，茲從宋史。）初議收買者僅逾限之田，既而轉爲「派買」之說，除二百畝以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派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四十楮，（一楮面值一貫）不及石者價隨以減。（宋史賈似道傳言：「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四千緡買之。）買數少者則全支楮券，稍多則銀券各半，又多則副以度牒。至多則加以登仕，將仕，校尉，承信，承節，安人，孺人告身。準直以登仕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承節二萬，理爲進納；安人四千，孺人二千。其施行之際，或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租六斗七斗者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或內有磽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責換於田主。於是一時大小田主之怨聲載道。會景定四年，彗星見，求直言。於是公卿大夫士庶指斥公田之論喧騰朝野。似道力辨人言，請辭相位。御筆答云：「言事易，任事難，自古然也。使公田之策不可行則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惟其上可以免朝廷造楮幣之費，下可以免浙右和糴之擾，公私兼濟，所以命卿決意舉行之。今業已成矣。一歲之軍餉皆仰給於此。若遽因人言罷之，雖可快一時之異議，其如國計何？如軍餉何？卿既任事，亦當任怨。禮義不愆，何恤人言？卿宜安心任職，毋孤朕倚毗之意。」自此異議又沮。然以阻力之大，公田之推行，終宋之世只及於浙西，而和糴之免亦只限於浙西耳。（參宋史食貨志上一，咸淳遺事上，齊東野語十七景定行公田條，錢唐遺事五推排公田條）

景定五年，似道又行一富國之策，卽淸丈田土，以杜匿稅，當時謂之推排，亦卽所謂經界，南宋自朱熹以來理學家所稱道不已者也。景定推排之法，始行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路，遂命諸路漕帥皆施行焉。至度宗

咸淳六年以郡縣推排，虛加寡弱戶田租，害民爲甚，令各路監司詢訪，急除其弊。八年臺臣言江西推排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團長等虛名尙在，占恡常後，詔罷之。（宋史記志皆不載推排事，僅於賈似道傳著一語，此據續文獻通考田賦考一〇本書據序「參以諸說部雜篇議論，博取文集」，惟此未詳所出。）景定推排實施之經過，史載甚略。今可得知者，此事所招地主之怨毒不亞於公田，或且過之，以其推行之地較廣也。當時有傳誦之諷刺詩曰：

三分天下二分亡，
猶把江山寸寸量。
縱使一丘添一畝，
也應不似舊封疆。

又有題沁園春於道間者曰：

道過江南，泥牆粉壁，右具在前，
述某州某縣某鄉某里，住何人地，佃何人田。
氣象蕭條，生靈憔悴，經界從來未必然。
惟何甚？爲官爲已，不把人憐。

※ ※ ※ ※ ※

思量，幾許山川！況土地分張又百年！
正西蜀巉巖，雲迷鳥道，兩淮淸野，日警狼烟。
宰相弄權，姦人罔上，誰念干戈未息肩？

掌大地，何須經界，「萬取千焉？」

（右據錢唐遺事五推排田畝條，亦見古杭雜記，近人言土地制度有引此條爲指公田之事者。大誤。）

公田推排之實施，使南宋政府與資產階級發生利益衝突，而相乖離。南宋政府瓦解之速，此未始非其一要因。在民衆未有組織之前，資產階級之擁護，與一政府之存在，關係甚大。此乃無可如何之歷史事實也。最後南宋政府不能不向資產階級認錯求援，然無益矣！少帝德祐元年春，賈似道旣去國，北軍已抵昇潤，察院季可奏乞罷公田之籍，以收農心，謂：「此事苛擾，民皆破家蕩產，怨入骨髓；若盡還原主，免索原錢，而除其籍，庶使浙西之人，永絕公田之苦。」然而僅放欠租。季遂再奏，始有旨云：「公田之創，非理宗之本意，稔禍召怨，最爲民苦，截日住罷，其田盡給付其原佃主，抑率租戶義兵會合防拓。」其後勘會謂「招兵非便，且其田當還業主，於種戶初無相干。秋成在邇，餉軍方急，合且收租一年，其還田指揮，候秋成後集議施行。」有旨將平江嘉興安吉公田照指揮蠲放，却從朝廷照淨催米數囘糴，其錢一半給佃主，一半給種戶，以溥實惠。業主竟無與矣。蓋業主佃主之分，當時用事者亦不能曉也。然邊事日急，是時仍收公租。還田之事，竟不及行。

要之，宋在季年欲自固不能不擴軍，欲擴軍不能不用財。然是時國中財富集於巨室。齊民蓋藏旣鮮，而稅擔已重。加斂於齊民，則齊民無以堪命，強征於巨室，而巨室離心。此南宋之所以不得不亡也。

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順之亂（一失敗之均產運動）

（一）引言

（二）亂事之起因及其眞性質
（三）亂事之發展
（四）李順之結局
（五）大蜀之末路
（六）張詠悼蜀詩蘇轍蜀論及唐士恥擬平李順露布。

一、引言

北宋初年四川有王小波（波或作博、或作皤）李順之亂，其事與南宋初年鼎澧間鍾相楊么之亂，遙相對偶，皆可助階級鬭爭說張目者。之二亂事，宋史及宋會要皆有記載，惟其特質，即「均貧富」之理論與舉動，二書皆絕不洩露；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其書訖於北宋）於前一亂事亦然。謂非有階級意識爲祟焉，不可得也。幸私史所記，尚足補其缺。以此二事例之，有裨於階級鬭爭說之史實，爲正史所隱，而不幸野史無傳，遂以湮沒者，當復何限？

之二亂事中，前者尤爲重要，以其在中國民衆暴動史中，創一新旗幟，闢一新道路，而後者實踵其武。

鍾相楊么之事跡，近人有已輯集之者，然猶未備，（朱希祖氏撰楊么事跡考證，所採除宋史有金陀粹編，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興小紀，揮麈三錄；此外可採以補正之者，以作者所知，有宋會要兵類，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拾肆，老學庵筆記叁，又隨園隨筆肆）。至王小波李順之事跡，則世尚無道及者，今故表而出之。

二、亂事之起因及其眞性質

宋史太宗本紀載：

> （淳化四年二月），永康軍靑城縣民王小波聚徒爲寇，殺眉州彭山縣令齊元振。

叛亂之因，宋史不言。惟長編云：

> 初右諫議大夫許驤知成都府，及還，言於上曰：「蜀土久安，其民流窳易擾，願謹擇忠厚者爲長吏，使鎮撫之」。時東上閤門使吳元載實代驤爲成都。元載頗尙苛察，民有犯法者，雖細罪不能容，又禁民游宴行樂；人用胥怨。王小波起爲盜。

則純以苛政爲致此亂之因。苛政固不失爲此亂之一因，而是時蜀中統治者之殘酷實有遠出於吳元載所爲之上者。是時鎮蜀者爲益王元傑，據長編參伍：

> 王嘗作假山，所費甚廣，既成，召僚屬置酒共觀之，衆皆褒嘆其美，〔姚〕坦（時爲益王府翊善）獨俛首不視。王強使視之。坦曰：「但見血山，安得假山？」王驚問其故。對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上下相急以剝民。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血流滿身，愁苦不聊生。此假山皆民租賦所出，非血山而何？」

其後王小波等亂起，太宗遂徙封益王爲吳王。然小波等作亂之主因，有在普通苛政之外者。北宋人王闢之（據直齋書錄解題，闢之爲英宗治平四年進士）於澠水燕談錄捌載：

> 朝廷初平孟氏，帑藏盡歸京師，其後言利者爭述功利，置博買務，禁私市，商賈不行，蜀民不足，故小波激怒其人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者附之益衆，向使無加賦之苦，得循良撫綏之

，安有此亂？

與此相符而更贍詳之記載，則見於南宋末人陳均之皇朝編年備要肆。（日本靜嘉堂文庫影宋刊本。四庫本作宋九朝編年備要。作此文時未得見日人影本，偶書賈持此書舊鈔殘本來清華圖書館求售，因得引用之。）蓋二者同出一源，而燕談錄但憑記憶，備要則直錄舊文；故後者雖較晚出，而史料價值不減也。備要云：

> 蜀地饒富。孟氏割據，府庫益以充溢。及王師平蜀，孟氏所儲悉歸內府。而言事者競趨功利，成都常賦外，更置博買務。諸郡課民織作，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司計之吏，析及秋毫，蜀地狹民稠，耕作不足以給，益以貧困，兼併者復糴賤販貴，以奪其利。青城縣民王小波聚衆起而為亂，謂衆曰：「我疾貧富不均，今為汝均之。」貧民多來附。遂攻掠邛蜀諸縣，襲殺縣令齊元振，剖其腹實以錢。蓋惡其誅求之無厭也。賊黨由是愈熾。

燕談錄謂「禁私市，商賈不行」，備要謂「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二者差異甚大，當以備要為是。燕談錄容有奪字，由前之說，似四川一切民營商業悉被禁止，此在當時社會狀況下，殊難想像。由後之說，則政府所壟斷者僅四川布帛之貿易耳。

四川在當時為全國織造工業最發達之地，有二事可證：一者，據備要貳，蜀民所輸兩稅，皆以疋帛折充。二者，據長編捌，宋平蜀，得錦工數百人，因於京師置綾錦院以處之。五季以來，四川財富之一大來源，殆為織造品之輸出。此業為政府所壟斷，而其贏利又歸中央，蜀地繁榮所受之影響，可以想見。且也，孟蜀時代，聚斂之積極富，然取之於蜀者仍用之於蜀，自宋平蜀，悉舉以歸於內府；爾後蜀地賦稅，既有增加（據上引燕談錄），又復外流；此又當地繁榮之一大打擊也。繁榮既減，失業必增。而自布帛私市

禁止後，此主要家庭工業品之唯一交易對手即為政府。胥吏為奸：抑價增度，在所不免，更加以統治者之殘酷，「兼并者」之糶賤販貴，」貧民者之痛苦遂超越其忍耐之限度矣。此王小波之亂所由起也。

小波幕後之主要人物為李順。沈括在夢溪筆談貳伍記云：

〔前廣州巡檢使陳〕文璉家有李順案款本末甚詳，（上云，「文璉康定中歸老泉州，予尚識之。」順本味江王小博之妻弟。始王小博反於蜀中，不能撫其徒，衆乃共推順為主，順初起悉召鄉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據其生齒足用之外，一切調發，大賑貧乏。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時兩蜀大饑，旬日之間，歸之者數萬人。（據備要肆，小波初起時衆才數百人。）所向州縣開門延納，傳檄所至，無復完壘。

則小波等『均貧富』之說固非徒用作欺騙民衆之口號已也。

又陸游在老學庵筆記玖記云：

蜀父老言：王小皤之亂，自言，「我土鍋村民也。豈能覇一方？有李順者，孟大王之遺孤。初蜀亡，有晨興過摩訶池上者。見錦箱錦衾覆一襁褓嬰兒。有片紙在其中，書曰：『國中義士為我養之。』人知其出於宮中，因收養焉，順是也。」故蜀人惑而從之，未幾小皤戰死，衆推順為主，下令復姓孟。

謂李順為孟氏之裔，不知是否藉以號召孟蜀遺民之託詞。李順之被推為主，據陸游乃在小波戰死之後（宋史太宗本紀同）；據沈括，則似小波未死時已然。意者，小波為首難之人，而隱以主位期李順，軍中亦以此待之；順則不欲遽居小波上，故至小波死後始復故姓，正尊號。審如是，則謂小波或順為主均無不可。

合觀上文所引用之資料，則小波等之所為有可注意者三事：一者誅殺貪官汚吏。二者藉收資產階級腴

榨之所積，而不絕其生路，此眞所謂仁至義盡者也。三者以藉收所得，大賑貧窮。沈存中畢竟是科學家，於彼等之「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不憚直書。在官書觀之，彼等則爲殺人放火之盜匪矣。從官報中尋官敵之眞相，自來等於緣木求魚，讀史者不可不察也。

三、亂事之發展

小波於淳化四年二月起事於眉州。據宋史太宗本紀及備要錄，是年十二月，小波戰西川都巡檢使張玘於江源縣殺之，小波亦中流矢死。

自此以至李順失敗之前，其間蜀變之經過，但有官史（長編爲進呈之書亦可算官史）可憑：而宋會要（輯稿第一七七冊兵一一）宋史（太宗本紀及宦者王繼恩傳）長編（叁伍、叁陸）及備要（肆伍）所載互有詳略，茲參合之如下。（此節非欲專究本題者可略去不觀）。

淳化四年十二月。李順破蜀邛等州。

五年正月李順引衆攻成都，燒西郭門，不利，去攻漢州（宋史作濮州茲從長編及備要），彭州，兩日間連破之：繼復攻成都，破之。先是，東上閤門使郭載受命代吳元載知成都，行至梓州，有日者潛告載曰：「成都必陷，公往亦當受禍，少留數日則可免。」載怒曰：「天子詔吾領方面。阽危之際，豈敢遷延？」遂行。成都破，載與運使樊知古斬關而出，帥餘衆奔梓州。李順佔領成都，自號大蜀王，改元曰應運，遣兵四出略地。（成都之陷備要繫於二月，茲從宋史及長編，）北抵劍關，南距巫峽，郡邑皆所被及。

初，蜀變之起，朝議欲遣大臣慰撫。給事中參知政事趙昌言獨請發兵捕斬，無使滋蔓。議久不決。及李順連陷邛蜀等州，乃命昭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宦者）爲西川招安使，率兵討之，軍事委繼恩制置，

不從中覆；諸州繫囚非十惡眞贓悉得以便宜決遣。於是二月朔，帝聞成都陷，召宰相謂曰：「豈料賊勢猖熾如此！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忍令隴蜀之民，陷於塗炭？去年以來，連雨數月，此亦兵氣之應。朕當部分軍馬，旦夕討平之。」遂命少府少監雷有終，監察御史裴莊，並爲峽路隨軍轉運使；工部郎中劉錫，職方員外郎周渭爲陝府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馬步軍都軍頭勤州刺史王果帥兵趨劍門，崇儀使帶御器械尹元帥兵由峽路（長編作陝路，茲從宋史王繼恩傳。峽路巫峽一帶也。）以進。並受昭宣使王繼恩節度。是月李順分遣數千衆北攻劍門。劍門疲兵纔數百。都監西京作坊副使開封上官正奮勵士卒出禦之。會成都監軍供奉官宿翰領麾下投劍門，適與正兵合，遂迎擊大蜀衆，大破之，斬馘幾盡。餘三百人奔還成都，順怒其驚衆，悉命斬於城東門外。初朝廷深以棧路爲憂，正等力戰破敵，自是閣道無壅，官軍得長驅而入，奏至，太宗喜，以正爲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部署，翰爲崇儀使昭州刺史。旋詔除劍南東西川峽路諸州主吏民卒淳化五年以前逋負。

三月。詔：「近者兇民嘯聚，蜀郡驚騷，聊舉偏師，往伸薄伐，已聞虎旅，將覆梟巢。旣顯戮于鯨鯢，慮俱焚于玉石。宜令招安使王繼恩候前軍所下處，其賊黨敢抗王師，即須殺戮。其有本非同惡，受制兇徒，先被脅從，今能歸順者，並釋其罪，倍與安存。庶以明好生惡殺之心，亦以舉懲惡勸善之典。凡爾庶民，深體至懷。」（此事王繼恩傳記在二月，茲從會要及長編。）

四月。王繼恩帥師由小劍門路入研口寨（奏報斬首五百級），遂北過靑強嶺，遂平劍州。繼入綿州境。大蜀軍潰，被殺戮及溺水死者不可勝計；綿州爲官軍所克。（宋史記復劍州在復綿州後，茲從長編。）繼恩別遣內殿崇班曹習分兵自葭萌趨老溪。大蜀軍在老溪者萬餘，依險爲寨，葭擊破之，斬戮及擁入水溺死者甚衆（奏報斬首三千級），遂克閬州。（長編引張洎集賜王繼恩詔載曹習狀稱，「四月十三日領軍

發葭萌到青山鎮，其鎮已為賊燒焚。至十二日到老溪，賊依阻江山，分為二寨，約萬餘人，習擊破之。十三日收閬州」）又遣巡檢使胡正違率兵克巴州，破大蜀兵五千人。

是月少府少監雷有終破大蜀兵於廣安軍。初有終由峽路入蜀，調發兵食，規畫戎事，皆有節制。師行至峽中，遇敵格鬬，將士渴乏，會天雨軍人以兜鍪承水飲之。且行且戰，進至廣安軍，軍壘瀕江。三面樹柵。會夜陰晦，衆敵奄至，鼓譟舉火，士伍恐懼，有終安坐櫛髮，氣貌自若。敵既合圍，有終引奇兵出其後擊之，敵衆驚擾，赴水火死者無算。

五月。官軍解梓州圍。初知梓州張雍聞李順亂西川，卽謀為守城計。訓練城中兵，得三千餘，又募強勇千餘，令官屬分主之。輦綿州金帛以實帑藏。銷銅鐵為箭鏃。伐木為竿。紉布為索，守械悉備。遣觀察官盛梁請兵于朝。旣而都巡檢內殿崇班盧斌以十州之衆援成都，弗克而還。雍卽委以監護之任。子城先為江水所毀，斌復勸諭州民，自城西大壕中掘塹深丈，決西河水注之以環城。李順尋遣其黨相貴帥衆二十萬來攻。雍與斌登堞望之，大蜀所出兵皆老弱疲憊無鎧甲。斌笑請開北門擊之。雍曰：「不可。賊或詐見羸形，設伏伺我。且城中吏民心未定，脫為賊所乘，則內外墮其姦計矣。」言未畢，果有卒依敵樓，呼嘯與敵相應，亟斬以徇，斌遂突出應戰，刺三十餘合，敵少卻。繼復大設梯衝火車，夜鼓譟攻城。城中大恐，雍命發機石碎之，火箭雜下。敵稍卻，復治攻具于城西北隅。雍紿曰：「軍士趣治裝，吾將開東門擊賊。」陽遣步騎五百臨東門，敵升牛頭山瞰城中見之，謂雍必出。乃設伏于山東之隅，衆萬餘以待之。雍卽召死士百餘輩縋而下，焚其攻具，自午達申殆盡。敵以為神。敵數乘城進戰，皆不利。一日北風晝晦，敵乘風縱火，急攻北門。雍與斌等據門。立矢石間固守不動，敵不能進。有節度推官陳世卿者素善射，當城一面，親中數百人。敵浸盛，同幕者皆謀圖全之計。世卿正色謂曰：「食君祿，當先報國。奈何欲避難為他

圖耶？」亟白雍曰：「此輩皆怯懦，存之適足惑衆，不若遣出求援。」雍從其言。圍城凡八十餘日，會王繼恩遣內殿崇班石知顒分數千兵來救，敵始潰去。斌出兵追擊之，降者二萬餘；又破敵數萬衆，解閬州圍，斬三千人，平蓬州。

是月官軍復成都。

四、李順之結局

成都之復，長編叁陸記云：

王繼恩至成都，引師攻其城，即拔之，破賊十萬餘，斬首三萬，擒賊帥李順及僞樞密使計詞吳文賞等，並（獲）鎧甲僭僞服用甚衆。順方欲盡索城中民，黥其面以隸軍籍，前一日城破，民皆獲免。

宋史及備要所記視此爲略，亦皆言成都陷，李順被擒。然夢溪筆談貳五載：

蜀中劇賊李順陷劍南，兩川、關右震動，朝廷以爲憂。後王師破賊，梟李順，收復兩川。書功行賞，了無間言。至景祐中，有人告李順尚在廣州。巡檢使臣陳文璉捕得之，乃眞李順也，年已七十餘。推驗明白，囚赴闕，覆按皆實。朝廷以平蜀將士功賞已行，不欲暴其事。但斬順，賞文璉二官，仍閤門祗候。………（順有惠於民）及敗，人尚懷之。故順得脫去十餘年始就戮。

又老學庵筆記玖載：

王師薄（成都）城，城且破矣。順忽飯城中僧數千人以祈福，又度其童子亦數千人，皆就府治削髮僧衣。晡後分東西兩門出，出盡，順亦不知所在。蓋自髡而遯矣。明日，王師入城，捕得一髯士，狀頗類順，遂誅之，而實非也。有帶御器械張舜卿者，因奏事密言：「臣聞順已逸去，所獻首非也

。」太宗以爲害諸將之功，叱出，將斬之。已而貸之，亦坐免官。（按王明淸揮麈後錄伍引太宗實錄云：「淳化五年五月，李順之平，帶御器械張舜卿奏事言：臣聞順已遁去，諸將所獲非也。太宗云：平賊纔數日，汝何從知之？徒欲害人功爾。上怒叱出將斬之。徐曰：前代帝王暴怒殺人，正爲此輩。然其父戍邊以死，遂貰之。但罷近職。舜卿父訓爲定遠將軍節度使，卒於鎭，故上念之。」今存太宗實錄殘本惜恰缺淳化至道部分。此條承載振輝君指出，合志謝。）及眞宗天禧初，順竟獲於嶺南。初欲誅之於市，且令百官賀。呂文靖爲知雜御史，以爲不可，但卽獄中殺之。人始知舜所奏非妄也。

據此二證，則李順不死於成都之陷，而死於三十餘年後，確無可疑，長編等書所記皆但憑最初之官報，而未嘗參考日後之翻案者也。眞李順之獲，沈括謂在仁宗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中，陸游謂在眞宗天禧（一〇一七—一〇二〇）中，吾人自當採用前說。蓋沈親識案中主要人物，而陸則但憑二百餘年後父老之傳說耳。

老學庵筆記玖尚記李順遺聞二事，錄之以備掌故：

蜀人又謂：順逃至荆渚，入一僧寺，有僧熟視曰：「汝有異相，當爲百日偏霸之主。何自在此？汝宜急去。今年不死，尙有數十年壽。」亦可怪也。又云：「方順之作，有術士拆順名曰：是一百八日有西川耳，安能久也？」如期而敗。

五、大蜀之末路

李順雖於淳化五年敗逃，其餘黨至翌年（至道元年）底始去蜀竄伏黔水，以後遂無消息。（宋史三〇

一冦瑊傳，『李順餘黨復起爲盜，〔瑊時爲蓬州軍事推官〕，設方略擒送京師。』此事不知在至道元年底以前，抑後。）此一年半內大蜀之見存史料，除宋會要，宋史、長編、及備要外，又有韓琦之張詠神道碑銘（見安陽集伍拾），皆此節所據。（此節非欲專究本題者可略去不觀。）

王繼恩之克劍州也。西京作坊使馬知節實爲先鋒，知節將家子。每以方略自任，繼恩挾勢驕倨，惡知節不附己，羣小從而間之。繼恩既破成都，遣知節守彭州，配以羸兵三百，彭之舊卒，召還成都。知節屢乞師，繼恩弗聽。大蜀復十萬衆攻彭州城，知節率兵力戰，自寅至申，衆寡不敵，士多死者。逮暮，退守州廨，嘆曰：「死賊乎非壯夫也！」即橫槊潰圍而出，休于郊外。黎明，救兵至，遂鼓譟以入，蜀衆敗去。此五月事也。

同月，峽路大巡檢繼贇大敗李順餘衆於夔州。初尹元等入峽路，首破敵三千餘衆於新寧，遂深入梁山，廣安，渠果之間，捕斬收集，久未得進。王繼恩雖徑拔成都，而郭門十里外猶爲李順餘黨所據，其帥張餘以官軍孤絕無援，復嘯聚萬餘衆攻陷嘉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大蜀兵至開州，監軍秦傳序督士卒晝夜拒戰，嬰城既久，危蹙日甚，長吏皆奔竄投敵。傳序謂士卒曰：「吾爲監軍，盡死節以守城，吾職也。安可苟免？」城中乏食，傳序盡出囊橐服玩市酒肉，犒士卒而慰勉之。衆皆泣力戰。旣而敵勢日盛，傳序度力屈終不能拒，乃爲蠟丸帛書遣人間道上言：「臣盡死力戰，誓不降賊矣！」城既壞，傳序投火死。大蜀乘勝攻夔州，列陣西津口，矢石如雨。先是太宗復遣如京使白繼贇爲峽路都大巡檢，統精卒數千人晨夜兼行助討李順餘衆，繼贇入夔州，出敵不意，與巡檢使解守顒腹背夾擊之，敵衆大敗，斬首二萬餘級，流骸塞川而下，水爲之赤。奪得舟千餘艘，鎧甲數萬計。

是月磔李順黨八人于鳳翔市。

六月。詔赦李順脅從詿誤。大蜀攻施州，指揮使黃希遜擊走之。陝（峽？）路行營破蜀兵于廣安軍，又破張罕二萬衆于嘉陵江口，又破蜀兵于合州西方溪，俘斬甚衆。蜀五萬衆來攻陵州城。州兵纔百四十六人，舊無城塹。知州張旦修完戰具，設鹿角，招集民丁拒戰，大破之，斬首五十餘級。

七月。蜀兵復攻眉州，知州李簡等堅守，踰月，蜀兵引去。

八月。劍南招安使昭宣使王繼恩擢宣政使，順州防禦使。

先是繼恩有平李順功，中書建議欲以為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它官。」宰相懇言，繼恩大功，非此不足以賞。上怒，深責宰相等，因命翰林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名，序立在昭宣使上以授之。詔釋劍南峽路諸州亡命。王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專以宴飲為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持博局棊枰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則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玩敵。轉餉稍不急給，軍士亦無鬭志。李順餘衆併伏山谷間，郡縣有復陷者。太宗屢遣使督戰，繼恩意頗厭兵。會參知政事趙昌言攝祭太廟，齋宿中書，因召對滋福殿。上謂之曰：「西川本自一國，太祖平之，迄今三十年矣。」昌言揣知上意，遂言國家士馬精強，所嚮無不克。顧此草竊，不足仰煩宸慮，卽於上前指畫攻取之策，上甚喜。旋命昌言為川峽兩路都部署，自繼恩以下並受節度。昌言懇辭，上不許，厚賜遣行。別賜手札數幅，親授方略焉。峽路行營破蜀帥張餘，復雲安軍。

九月。知益州（前已降成都府為益州）張詠奉命赴部（受任在半載前），太宗面諭之曰：「西川亂後，民不聊生。卿往當以便宜從事。」有峨眉山僧茂貞者，以術得幸於太宗，往嘗語太宗曰：「趙昌言鼻折山根。此反相也，不宜委以蜀事。」於是昌言行旣旬餘，或又奏言昌言素負重名，又無嗣息，今握兵入蜀，恐後難制。上亟幸北苑，召宰相曰：「昨遣昌言入蜀。朕徐思之，有所未便。蓋蜀賊小醜，昌言大臣，不

可輕動。宜令且駐鳳翔，爲諸軍聲援，但遣內侍押班衛紹欽齎手詔往指揮軍事，亦可濟矣。」昌言已至鳳州，詔追及之，因留候館。（張詠赴部，及衛紹欽代趙昌言，宋史本紀並繫八月，今從長編。）太宗以蜀變漸平，下詔罪已，初命翰林學士錢若水草詔，旣成進御，帝笑謂若水曰：「朕爲卿潤色可乎？」若水頓首謝。因命筆親竄數字；皆深切引咎者。詔辭略曰：「朕委任不當，燭理不明，致彼親民之官不以惠和爲政，筦榷之吏唯用刻削爲功；撓我蒸民，起爲狂寇。」又曰，「念茲失德，是務責躬。改爲更張，永鑒前弊。而今而後，庶或警余？」陝西課民運糧以給蜀師，相屬于路。是月，張詠至益州，亟問城中所屯兵數，凡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民間舊苦鹽貴，而私廩尙有餘積，乃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士驩言：前所給米皆雜糠，士不可食，今一一精好，此翁眞善幹國事者。詠聞而喜曰：「吾今可行矣。」時益州雖復，諸郡餘敵尙充斥，繼恩恃功驕恣，不復出兵，日以娛燕爲事；軍不戢，往往剽奪民財。諸軍支芻粟飼馬，詠但給以錢。繼恩怒曰：「國家征馬，豈食錢耶？」詠曰：「城中草場，賊旣焚蕩，芻粟當取之民間。公今閉門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詠已具奏矣。」繼恩乃不敢言。會衛紹欽亦以詔書來督捕李順餘黨，繼恩始令兵四出。紹欽破敵于學射山，攻拔雙流等寨，招降數萬衆，別將西河楊瓊趨邛蜀，蕩淸敵根據地，遂克蜀州。曹習等又破敵于安國鎭，殺其帥馬太保，斬獲甚衆。詠以順黨本皆良民當示以恩信，許其自新。卽揭牓諭之。已而首者相踵，詠皆釋之，使歸田里。一日繼恩械送三十餘人請詠治之，詠詢之，悉皆以前自首者，復縱之。繼恩怒，詠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詠與公化賊爲民，何有不可哉？」繼恩有帳下卒，頗恃勢掠民財，或訴于詠，卒縋城夜遁，詠遣吏追之，且不欲與繼恩失歡，密戒吏曰：「得卽縛置井中，勿以來也。」吏如其戒，繼恩不恨，而其黨亦自斂戢云。繼恩卽分兵四出。詠計軍食可支二歲，乃奏罷陝西運糧。太宗喜曰：「嚮

者益州日以乏糧爲請。詠至未久，遂有二歲之備。此人何事不能了，朕無慮矣！」

十月。宋叛將西川行營指揮使張嶙爲部下所殺，其衆自拔歸。初，王文壽者，隸繼恩麾下，繼恩遣領虎翼卒二千，分遂州路追討，文壽御下嚴急，士卒皆怨。一夕臥帳中，指揮使張嶙排闥入，斬文壽首以出，會夜昏黑，嶙猶疑其非，然炬照之，曰，是也！時大蜀帥張餘有衆萬餘，在嘉州，嶙即以所部與之合。大蜀勢甚盛。繼恩奏至，太宗欲盡誅軍人妻子。近臣或請勿殺，悉索營中書，遣帥招撫，諭以釋罪，親屬皆全，必自引來歸，因可破賊。上然之。（此據宋會要兵一一及宋史王繼恩傳。備要肆却云，「奏至，有司請戮其孥，上曰，此不須殺，乃命悉索營中書……。」）令巡檢程道符諭旨。亡卒斬嶙，函首送繼恩，皆自拔來歸。因使爲鄉導，擊蜀餘衆。楊瓊等復邛州。

十一月。蜀兵攻眉州，爲崇儀使宿翰所敗，蜀中書令吳蘊死之。

十二月。宿翰等引兵趨嘉州，王文操以城降。蜀知州王繼恩御軍無政，其下恃功暴橫。張詠恐軍還日，或有意外之變，乃密奏請遣心腹近臣，可以彈壓主帥者，亟來分屯師旅。乃命樞密直學士張鑑，西京作坊副使馮守規偕往，召對後苑門，面授方略。鑑曰：「益部新復，卒乘不和，若聞使者驟至，易其戎伍，慮彼猜懼，變生不測，請假臣安撫之名。」帝稱善。鑑至成都，繼恩猶偃蹇，不意朝廷聞其縱肆。鑑之行，上付以空名宣頭及廷臣數人。鑑與詠即遣部戍兵出境。繼恩麾下使臣亦多遣東還。督繼恩等殺捕殘敵，而鑑等招輯反側，蜀亂漸平。

至道元年二月。嘉州函張餘首送西川行營。於是大蜀渠帥竄死盡，然其餘黨猶有伏匿山谷間者。（宋史本紀謂是時「餘黨悉平」未確。）

五月。西川行營縛送蜀將勾重榮等五人至，見于崇政殿。太宗謂近臣曰：此本皆平民，官吏失于撫御

，遂相誘起爲盜寇耳。及用兵討伐，將帥又恣行殺戮，此輩懼死，故亡命山澤。及朕遣中使賫詔招誘，以誠信待之，皆投戈請命，亦可哀也。以重榮爲供奉官，餘四人爲殿直。

十月。以峯州團練使上官正，右諫議大夫雷有終，並爲西川招安使。召王繼恩歸闕。正等招降餘敵，劍南以寧。

尋遣使采訪川峽諸州守貳能否，七人以稱職聞，賜詔奬之。遂州通判查道與焉。道徙知果州。時大蜀餘黨尙有伏岩穴，依險爲柵者，詔書招諭未下，或請發兵殄之。道曰：「彼愚人也，殆懼罪欲延數刻命爾。」即微服直趨其寨，諭以詔意。或識之曰，「郡守也，嘗聞其仁，是寧害我者？」乃相率捨兵降。道悉給劵，縱令歸農。（後此事不定在何月，備要繫於召繼恩歸闕後，茲從之。）

十二月。太宗以年豐亂息，顧謂宰相曰：「國家自近歲以來，鍾茲艱運，水旱作沴，連年不順。河西（李繼遷）蜀川，相繼叛亂。飛芻輓粟，千里騷然，而又京邑之中，霖雨彌月，百物涌貴，道殣相望。於茲時也，百姓嗷嗷然。朕爲其父母，居億兆之上，位尊責重，莫遑寧處。每日與卿等相見，雖不形於顏色，然而中心憂念，無須臾之安。由是內修政紀，救萬民之愁疾，外勤戎略，定三邊之狂孽。以至有司常職，米鹽細事，朕亦不憚勞苦，並躬親裁斷，遂致上天悔禍，否極斯泰。巴蜀餘妖，竄伏黔水；繼遷（案；先是銀夏有李繼遷之亂）醜類，竄蹙沙漠。而又普天下九穀咸登。塞北江南紅粟流衍。朕豈望纔經災歉之後，便覩茲開泰？深自慶慰也。」宰相呂端等相率稱賀。

六、張詠悼詩蘇轍蜀論及唐士恥擬平李順露布

右文寫成後，又檢得有關之文獻三件：一爲張詠之悼蜀詩並序（見乖崖集貳），一爲蘇轍之蜀論（見

欒城應詔集伍），一爲唐士恥之擬兩川招安使平李順露布（見靈巖集貳）。

張詠卽上節所記當亂事末期知益州者也。悼蜀詩，據自序乃作於詠赴成都約一年後（序有「閒一歲而民弗克安語，詠初赴蜀在淳化五年九月，以此推之，詩作於至道元年左右。）當亂事未息之時，居亂事所在之地，爲亂事而詠歎，親切之見證無過於此者矣，乖崖詩賦本爲北宋一大家，此作瑰麗精嚴，可爲淳化蜀亂史生色，卽置其史料價值不論，亦爲可不錄。

悼蜀四十韻幷序

至道紀號元祀春三月，爲審官院考績引對。天子曰：「天厭西蜀，歲荐飢饉，任失其人，枉政偷刻，民興怨嗟，構孽肆暴，授命虎旅，殄滅兇逆，矧彼黔首，不聊其生？官人安民，朕意罔怠。寬則育姦，猛則殘俗；得夫濟者，實難其人。爾惟方直，歷政有績，邛僰幽僻，往理其俗。克畏克愛，汝其欽哉」。祇奉厥命，垂鞜西征，夏四月二十有八日供厥職。噫！謀術庸陋，罔敢怠忽。豪猾抑之，賦歛乃息。存恤窮困，招撫流亡，杜厥剝削，宣揚皇風。閒一歲而民弗克安，非郡縣之罪，偏將之罪也。有聽者孰不知民心上畏王師之剽掠，下畏草孽之強暴乎？良家困弊，漸復從賊，庶賒其死。深可忿也。天子遠九重，孤賤者憚權豪而不敢言。嗚呼！雖採詩之官闕之久矣，然謌詠諷刺，道不可寂然。某敢作悼蜀古風詩四十韻，書于視政之廳，有識君子，幸勿以狂瞽爲罪！

蜀國富且庶，風俗矜浮薄。奢僭極珠貝，狂佚務娛樂。虹橋吐飛泉，煙柳閉朱閣。燭影逐星沈，歌聲和月落。鬭鷄破百萬，呼盧縱大噱，遊女白玉璫，驕馬黃金絡。酒肆夜不扃，花市春恨乍。禾稼暮雲連，繞繡淑氣錯，（以上第一段叙亂前之繁華）熙熙三十年，光陰倏如昨。天道本害盈，侈極

禍必作。當時布政者，罔思救民瘼，不能宣淯化，移風復儉約。情性非方直，多爲聲色著。從欲竊虛譽，隨性縱貪攫，蠶食生靈肌，作威恣暴虐。佞罔天子聽，所利唯剝削（以上第二段敍苛政）一方忿恨興，千里攘臂躍。火氣烘寒空，雪彩揮蓮鍔，無人能却敵，何暇施擊柝？害物贓貨輩，皆爲白刃爍，瓦礫積臺榭，荆棘迷城郭。里第鎖苔蕪，庭軒喧鸛雀。斗粟金帛市，束芻羅綺博。悲夫驕奢民，不能飽葵藿（以上第三段敍亂況）朝廷命元戎，帥師盪凶惡。虎旅一以至，梟巢一何弱。燎毛焰晶熒，破竹鋒熠爚。兵驕不可戢，殺人如戲謔，悼耄皆罹誅，玉石何所度。未能翦強暴，爭先謀剽掠。良民生計空，賒死心隕穫。四野構豺狼，五畝孰耕鑿，出師不以律，餘孽何由卻？（以上第四段敍官軍。）鄙夫熾蜂蠆，寡術能籠絡，邊陲未肅清，胡顏食天爵？世方尚奔競，誰復振謇諤？黃屋遠萬里，九重高寥廓。時稱多英雄，才豈無衞霍？近聞命良臣，拭目觀奇略。

讀此詩並序有可注意者五事：

(1) 序云，「天厭西蜀，歲荐飢饉。……」似四川災荒爲此次亂事之一因。檢宋史、長編、及備要，在此次亂事期間及其稍前，四川均無災荒之記錄。惟韓琦於張詠神道碑銘云：「（淳化）四年冬，東西兩川旱、民飢、吏失救卹，寇大起（第一節所引筆談亦記此事惟不詳其時），五年正月，賊首李順陷成都府。」按王小波起事於四年二月，則兩川旱災乃此次亂事之一助長因，而非其一造始因也。

(2) 官軍搶劫之事，韓碑中言之，長編採韓碑（據本書叅陸原注）而削去此事，宋史等更無論矣。今序云：「民心上畏王師之剽掠，」詩云：「未能翦強暴，爭先謀剽掠，」可爲韓碑鐵證、以此數語與沈存中所記「賊」方「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諸言相比對，不知果孰爲賊也。「王師之剽掠，」此何等語，乖崖雖官，的非祿蠹。

(3) 首八韻寫盡亂前四川上層社會之豪華，惜未以下層狀況與之對照。然姚坦「但見血山！安得假山？」之語已爲補足。

(4) 詩云：「害物贖貨輩，皆爲白刃爍。」可見貪官酷吏服上刑者，決不止腹實靑錢之齊元振。

(5) 「瓦爍積臺榭，荆棘迷城郭，里第鎖苔蕪，庭軒喧鷲雀……兵驕不可戢，殺人如戲謔。悼耄皆罹誅，玉石何所度。」四韻畫出一幅浩刧圖。

長編叁陸自注云：「詠知益州在（淳化五年）九月，不得其日，據耆舊後傳，詠先到，衞紹欽繼至。……張詠集乃云至道元年春正月（今所見莫氏仿宋本作三月）受命，夏四月二十八日供職。茅亭客話亦載詠詩年月，與諸書不同，蓋誤，詠自作詩，紀年月亦應不誤，恐傳寫錯謬耳。至道元年正月，則詠已在成都矣。」按詩序所云三月（或正月）奉命，四月供職，按其上下文語氣，不似述職而復返。李燾所疑是也。

淳化蜀亂之社會心理的背景，蘇轍於蜀論中暢發之，文曰：

蜀人畏吏奉法，俯首聽命。而其匹夫小人，意有所不適輒起而從亂，此其故何也？觀其平居無事，盜入其室，懼傷而不敢校。此非有好亂難制之氣也。然其弊常至於大亂而不可救，則亦優柔不決之俗有以啓之耳。今夫秦晋之民，倜儻而無所顧，負力而傲其吏，吏有不善，而不能以有容也。叫號紛呶，奔走告訴，以爭毫厘曲直之際。而其甚者至有懷刃以賊其長吏，以極其忿怒之節，如是而已矣。故夫秦晋之俗，有一朝不測之怒，而無終身感感不報之怨也。若夫蜀人辱之而不能競，犯之而不能報，循循而無言，忍詬而不驟發也。至於其心有所不可復忍，然後聚而爲群盜，散而爲大亂，以發其憤憾不洩之氣。雖有秦晋之勇，而其爲亂也志近而禍淺；蜀人之怯，而其爲變也怨深而禍大

。此其勇怯之勢必至於此，而無足怪也。是以天下之民，惟無怨於其心，怨而得償以快其怒，則其爲毒也猶可以少解；惟其鬱鬱而無所洩，則其爲志也遠而其毒深，故必有大亂以發其怒而後息。古者君子之治天下，強者有所不憚，而弱者有所不侮，蓋爲是也。

此論不專爲王小波李順之事而發。蓋王李之亂平後五年，蜀又有王均之亂。小蘇乃總括宋初之蜀亂而爲言也。澠水燕談錄於記王李之亂前，有一段話可爲小蘇之論注脚，文云：

蜀雖阻劍州之險，而郡縣無城池之固。（案此語甚可注意，說明小波等易起易滅之故，魏了翁鶴山集拾五云「盜發兩川惟陵梓眉遂有城可守。」乃指王小波事，可爲旁證。）民性懦弱，尙文學。而世以爲蜀人好亂，殊不知公孫述及劉闢王建孟知祥輩率非士人，皆以姦雄乘中國多事盜據一方耳。

王闢之與小蘇，皆注意蜀地民性之懦弱易欺，亦皆注意宋初蜀人叛亂之疊起。然小蘇乃獨察及此二事表面上之矛盾性而試爲之解釋。此是闢之遠不及小蘇處。小蘇之解釋，今之社會心理學尙無以過之，宋人策論中每有甚佳之史料與甚精之義理，未可一概以空文矯說目者也。

唐士恥之擬兩川招安使平李順露布代表亂後百餘年學士大夫之反響，讀此，而受豢之文人學者在今日社會中之任務亦庶幾髣髴焉。吾人於揭穿眞相之後，讀此裔皇典麗，聲高氣壯之文，乃如觀風刺畫也。文曰：

尙書兵部臣繼恩等言：坤維（按：宋人以四川屬坤維，指羅盤上之方向言）盜弄，何勞蟣虱之誅？師律中行，卽遂創痍之復。訖奠鼇魚之國，既安參井之疆。用寬西顧之憂，亟上北門之捷，國家鼎來帝運，離照鬼區；大一統以同文，奄八紘而有截。顧維益牧，小遠神京。然深仁厚澤之漸摩，與時俱化；廼曲見私心之反側，動衆以言。首謀幸厭於天誅，脅附更思於扇亂。適持節不知於撫定，

致號狐嵒遂於張皇。城壁屢隳，官僚踵戮。痛吾赤子，何忍墮於銛鋒 憤爾綠林，敢肆行於虐燄。皇帝陛下赫然出命，昭若選才，推轂惟專，事靡容於掣肘；釋囚兼用，罪惟問於吞舟。甚昧愚心，敢爭天險？屬旗鼓兩明於將鉞，乃聲威大折於妖徒。矧東川素備於金湯 蓋亘幹豈移於螻蟻！棧路何虞於來往 王師亦務於驅馳。雖凶旅方興，若可游魂而假息。逮天威一鼓，悉皆授首以摧肝。電掃無前。風行孰禦？破竹寶三單之快，刈鯨無半瞬之留。錦里依然，重被吾皇之雨露。雞竿肆及，盡還昔日之農桑。人違鯨墨之災，罪止渠魁之取。雖支黨亦歸於禽獻，惟衆心本荷於皇明。岷峨還澈底之清，星宿有倍常之潤。臣叨膺授鉞，每誓捐軀。曾何三略之知？常愧六韜之學。幸賴諸軍畢力，群校協心，更由神聖之威，獲致纖毫之效。貪天何敢？贖罪既多。

附註：

此文排就校定後，檢宋景文筆記上（學海類編本）有條一云，『蜀人謂老爲皤，（原注，音波）取「皤皤黃髮」義。後有賊（賊？）王小皤作亂，今國史乃作小波，非是』。按小波之名，既經官書採用，俗成約定，不改亦可也。（清華學報第十二卷二期，民國廿六年四月）

龔自珍漢朝儒生行本事考

定庵文久以怪誕著。余初讀即疑其有所隱託，然命意所在莫能盡詳也。即如漢朝儒生行一詩，稍知定庵生平者，一覽即知其中有三數語爲極明顯之自狀，惟餘則迷離惝恍，莫明所指。歲壬申，爲定庵誕

生第百四十周年，予方居美洲，或以定庵集見寄，屬為紀念之文，因取此詩反覆咀嚼。及「關西藉甚良家子，卅年久綰軍符矣」二句，忽念此詎非指岳鍾琪事？以此假設為導引，檢清史岳傳，岳原籍甘肅蘭州，果為關西人；其父昇隆為康熙間名將，渠果是良家子；自其初征西藏至再起定金川凡二十八年，而前乎從征西藏，渠已歷官遊擊及副將，謂其「卅年久綰軍符」正合。因以此事為中心，觸類旁通，果能使全詩渙然冰釋，而定庵生平對清朝之一段腹誹惡詛，流露於本詩及他處，已瞞過一世紀之人者，至是亦得白於世，不可謂非一大快事也。因草此篇，以貽世之愛讀定庵集者。

漢朝儒生不青紫，二十高名動都市；易通田何書歐陽，三十方補掌故史。

漢朝儒生，定庵自謂也。定庵年二十以副貢居京師，年二十九以舉人補內閣中書，言三十，舉約數也。

此詩作於道光壬午，時定庵適三十一歲。

全詩以漢家影清室，漢事影清事。定庵固深於漢史者；嘗為漢書補註未成，成讀漢書隨筆四百事（已佚）。此詩運用漢事甚為圓熟周詳，故能造成詠古之幻覺。

門寒地遠性儻蕩，出門無階媚天子。會當大河決酸棗，願入薪楗三萬矢。路逢絳灌拜馬首，拜則槃辟人不喜。歸來仰屋百喟生，著書時時說神鬼。

大河決酸棗，漢武帝時事，此影嘉慶間畿輔水患，集中嘗數及之，如乙丙之際塾議第一云：「歲辛酉，直隸大水，越七年戊辰又水，癸亥迄乙丑再決南河」。又己亥雜詩第二十一首自注云：「曩陳北直

種桑之策於畿輔大吏」。所謂「願入薪犍三萬矢」，「路逢絳灌拜馬首……」者似指此。

生不逢高皇罵儒冠，亦不遇灞陵輕少年。愛讀武皇傳，不遇武皇祠神仙。神仙解詞賦，大人一奏凌雲天。枕中萬金豈無藥，更誤讀淮王篇！

「灞陵輕少年」，文帝之於賈山事。文帝雖輕賈山，而未嘗不之用。「不遇云云，諷清室之不容才士也。「神仙解詞賦」，諷清帝之不解詞賦，而康、雍、乾三朝之右文，爲牢絡士心，附庸風雅也。實不重儒學，而又不敢學高皇之罵儒冠，此其所以爲僞也。

自言漢家故事網羅盡，胸中語秘世莫傳。略傳將軍之客數言耳，不惜犕我歌當筵。一歌使公思，再歌使公悟。我歌無罪公無怒！

「將軍」，指岳鍾琪也。云從岳氏舊客得聞（不知直接或間接）一段故事，將於此詩中述之。

漢朝西海如郡縣，蒲萄天馬年年見。匈奴左臂烏孫王，七譯來同藁街宴。武昭以還國威壯，狗監鷹媒盡邊將。出門攘臂攫牛羊，三載踐更翻沮喪。

此節形容康、雍、乾三朝武功之盛，「出門……」以下二句言軍官一方殘暴，一方已衰惰。

三十六城一城反，都護上言請勤遠。期門或怒或陰喜。喜者何心怒則憤！

指乾隆十二年金川（在四川）之叛，事具東華錄，聖武記，及清史稿有關涉諸人傳，不必詳引。「期門或怒或陰喜」，可見朝中攜心之人多也。

關西籍甚良家子，卅年久綰軍符矣。不結椎埋兒不長，鳴珂里聲名自震。大荒西飲馬，昆侖盪海水。不共郅支生，願逐樓蘭死。

「關西良家子」，卽上所謂「將軍」也。岳鍾琪以康熙五十七年征藏有功，擢四川提督。其後雍正朝靑海之役，回疆之役，準噶爾之役，鍾琪皆當重任，効殊力。累遷至三等公，太子少傅，川陝總督。功高望重，讒謗隨生。以鍾琪本岳飛二十一世孫，或言其將修宋金之怨，顛覆滿朝。世宗初未爲惑，窮治謗首，謠言稍息。其後曾靜竟上書勸鍾琪反，雖鍾琪立捕以聞，詔褒忠赤，然滿人對鍾琪之猜嫉轉甚。雍正十年終以小故爲滿官糾訐，至落職交兵部拘禁，論罪瀕死。乾隆二年放歸鄉里。十三年以金川之亂再起，蓋自征藏至是已二十八年矣。言「卅年久綰軍符」舉約數也。

上書初到公卿驚，共言將軍宜典兵，麟生鳳降豈有種！况乃一家中國猶弟兄！旌旗五道從天落，小印如斗大如舺，盡隸將軍一臂呼，萬人側目千人諾。山西少年感生泣，羽林羣兒各努力。共知漢主拔孤根，坐見孤根壯劉室。

此叙岳鍾琪之起用也。「山西少年」云云，可知岳所領軍多其鄉人（此「山西」非今山西省）。

不知何姓小侯瞋，不知何客甚將軍。將軍內顧忽疑懼，功成定被他人分。不如自親求自附，飛書請隸嫖姚部。上言乞禁兵，下言避賢路。笑比高皇十八侯，自居蟲達曾無羞。此身願爵關內老，黃金白斤聯可保。

前所謂「略傳將軍之客數言」者，此也。詩辭甚明，高皇十八侯仍用漢事。金川之役，鍾琪內懼，請增兵下位，此事不見別記，可補史闕。

嗚呼！漢家舊事無人知，南軍北軍頗有私。北軍似姑南似嫂，嫂疏姑戚群僮窺。可憐舊事無人信，門戶千秋幾時定。門戶原非主上心，訹蕩吾知漢皇聖。

「南軍、北軍」用漢典，南軍指漢將士，北軍指滿將士；而「門戶」則朝中滿漢之門戶也。

是時書到甘泉夜，答詔裴徊未輕下。密問三公是與非，沮者不堅語中龍。庚詞本冀公卿諒，末議微聞道途

罵！拙哉某將軍！非火胡自焚？非蠶胡自縛？非蠆胡自螫？有舌胡自撟？有臂胡自掣？

「甘泉」，以漢宮影淸室。「沮」者，謂沮淸帝從鍾琪請者也。「道途罵」云云，言世人竊怪鍾琪之不反也。

軍至矣，刺史迎，肥牛之腱萬鑊烹。軍過矣，掠童女，馬踏燕支賤如土！

「軍」，謂所請禁軍也。「掠童女，踏燕支」，其暴可想。

嬴家長城如一環，漢家長城衣帶間。嬴家正爲漢家用，坐見入關仍出關。入關馬行疾，出關馬無力。丞華廐裏芝草稀，水衡金賤苦乏絕。卜式羊蹄尙無用，桐如黃金定何益！珠崖可棄例棄之，夜過茂陵聞太息。

「漢家長城」，謂滿臣也；「嬴家長城」，謂漢臣也。已亥雜詩第十五首中云，「讀到嬴劉傷骨事，誤渠畢竟是錐刀」。嬴劉傷骨，謂滿人之誅殘漢人也，下語言其終自誤也。此可與本詩互證。「衣帶間」，言其親也。「如一環」，言其疏遠而不見重也。「嬴家正爲漢家用」以下四句，言此時漢人雖爲滿用，他日終當驅逐滿人出關，而爾時滿人將無抵抗之能力也。「出關馬無力」語意何等明露，此直是對滿朝之惡詛矣。

定庵生長豪門，浮沉郎署，自無「秀才作反」之想；然盱古衡今之際，見乎滿漢之軒輊，未嘗不深慨憤。觀其咏史詩云：「金粉東南十五州，萬重恩怨屬名流。牢盆狎客操全算，團扇才人踞上游。避席畏聞文字獄，箸書都爲稻粱謀。田橫五百人安在？難道歸來盡列侯？」是直以娼妓比東南文士，以狎客比淸帝，而太息於復仇雪恥之無人矣。「避席……」二句寫盡康、雍、乾、嘉四朝士夫觳觫之態。又例如「夜讀番禺集書其尾」二詩隱爲明遺民屈大均（翁山）張目。（番禺集非眞書名，屈爲番禺人故云爾。詩中有「靈均出高陽，萬古兩苗裔」之語，明借屈原點出屈字）。

明乎定庵對淸室之眞態度，則知其集中任何頌聖之辭（頗不少見），決非由衷而出，或爲反語，或爲掩飾，或爲循例，三者必居其一。此則讀定庵集及作淸代文學史者所不可不加意也。

「丞華」以下四語用漢典，以影示將來淸室財政上之匱竭，爲其衰敗主要之一。「珠崖」二語則諷其毋勤遠略。「茂陵」（司馬相如），定庵自謂也。

漢家廟食果何人？未必衛霍無儕倫。酬金失侯亦有命，人生那用多苦辛？噫嚱，人生那用長苦辛！勿向人間老，老閱風霜亦枯槁。千尺寒潭白日沉，將軍之心如此深！後世讀書者，毋向蘭臺尋。蘭臺能書漢朝事，不能盡書漢朝千百心。儒林丈人識此吟！

「衛霍，指佟國舅之流也。此段大旨以岳鍾琪爲鑒，勸漢人毋枉自辛苦，爲滿効力。（燕京學報第十二期P203二十二年六月）

甲午中國海軍戰蹟考

一、豐島之戰

豐島之戰發生於甲午（1894）舊歷六月廿三日，實中日正式宣戰前七日也。據日人之報告，此戰實以我方爲戎首，(1)而我方之報告則反是，不幸第三者之見證闕如，欲判此公案，請略察事前兩方在朝鮮之佈置。

日本之大舉增兵朝鮮，實在東學黨亂息之後。依天津條約，此時兩方均宜退兵。於是我駐韓商務督辦

袁世凱與日駐韓公使大鳥圭介定議，各阻續來兵。李鴻章得袁電卽按兵不發，並令華軍之在漢城（朝鮮京城）者調回牙山，其甫至牙山者止勿進；同時整飭歸裝，訂期內渡，以便派船往迓。然日人一方飾詞推宕，一方加速濟師。袁世凱以「日人前言俱食，後言何（置）信」，力請益兵，我駐日公使汪鳳藻亦以爲請。李鴻章曰：「日兵分駐漢（城），仁（川），已佔我先着，我兵逼處易生事，遠紮則兵多少等耳。……我再多調，日亦必添調，將作何收場耶？」此五月廿日李復軍機處之言也。「遠紮兵多少等」，蓋是遁詞，而鴻章力避戰衅之苦心，則既昭然若揭。(2)

日人頓兵韓境之口實爲監督韓人改革內政，而堂皇然邀中國贊襄其事。中國自不能從，惟責其遵約撤兵。五月十九日，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照會汪使，謂「帝國政府之不遽行撤兵……係遵守天津條約之精神（！）……假令貴國政府所見相異，帝國政府亦斷不能發令撤去現駐朝鮮之軍隊」。(3)日人在韓之企圖至是乃圖窮匕見。其後陸奧於所著蹇蹇錄中言：「余自始對於朝鮮內政之改革，並不特別注重。……余假此好題目，非欲調和已破裂之中日關係，乃欲促其破裂之機，一變陰天，使降暴雨，或得快晴耳」。六月廿一日大島率之「逼宮」，天之變陰也；越二日豐島之戰。高陞之沉，暴雨之始降也。

直至宣戰時，我國方面，當外交之衝者爲總理衙門，負軍事之責者爲直隸總督李鴻章，而二者不相統屬，又無聯絡。總理衙門對日不輕退讓，李對日不輕言兵；遂使和既不成，戰亦無備。遷延至六月中旬，俄英之調停，先後絕望，朝廷密諭鴻章速籌戰備。李乃一方面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千餘人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進義州，一方面在津抽調精兵二千餘援牙山葉志超軍。先是我軍在韓者僅牙山一支，爲數僅二千五百人，而日軍之在韓者，早已數倍之矣。鴻章雖被迫進兵朝鮮，猶冀和議萬一有轉圜之望。故於六月十八日猶電葉志超云：「日雖竭力備戰守，我不先與開仗，彼諒不動手。此萬國公例：誰先開戰卽

誰理絀」。(4) 夫主帥既力持愼重，而在豐島遇敵之海軍二將；方柏謙與林國祥，如後事所示，又絕非急於進取之狂者，謂我方啓衅誰能信之？

且也，終豐島之戰，我海軍在朝鮮海面者僅濟遠廣乙二艦。濟遠重僅二千噸，速率僅十五海哩，砲止十二門，在我艦隊中居第三等；而廣乙則尤下，重僅千噸。如是薄弱之力，安足爲進犯之師？又況所遇者爲日本海軍之精英，吉野（重四千二百餘噸，速率廿三海哩，砲三十四門），浪速（重三千七百餘噸，速率十八海哩，砲二十門），秋津洲（重三千餘噸，速率十九海哩，砲十九門）；任取其一，亦足以敵我二艦而有餘。(5) 方柏謙等苟非樂死惡生，何致擅自攖敵？

以此二故，吾人於華方挑戰之說不能不加否認。

然爾時濟遠廣乙二艦，以何因緣，而伶仃出現於豐島附近？李鴻章遣援牙山之軍，租英國商輪愛仁，飛鯨，高陞等載送，而操江運船載輜重隨行。諸船之發也，鴻章命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酌率能戰之艦，往朝鮮海面遊弋，以策應之。據寃海述聞，(6) 丁派濟遠，威遠，廣乙先行，而約定己卽率大隊接應至。六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大隊在威海衞已升火起錨矣。丁電李鴻章告行期。總兵劉步蟾憚行，揣李方主和，必避衅端，乃於電內私增『遇倭必戰』四字。李果爲所悚，覆電令緩行。其後李致丁電有『吾用汝不着。候日俄啓衅，令汝觀戰，以長膽識』等語，蓋旋覺其怯，而諷之也。丁不知劉私添電文，接此乃不解其何意云云。然今檢李文忠公電稿，中存甲午戰時與諸將之電文甚多，却無此二電，豈編者故爲缺略歟？

濟遠等三船，以二十一日，卽大鳥逼宮之日，抵牙山。翌日寅刻，威遠齎電報往仁川拍發，午刻齎惡消息返，漢城變起，電線已斷。威遠管帶在仁川又晤英艦長，聞日大隊兵艦將至。是日愛仁，飛鯨先後抵達。濟遠管帶方柏謙飭船弁，督催水手，速完起運。又令威遠木船乘夜歸。次晨四時，濟遠，廣乙，魚貫

出口，七時半，將離漢江之際，與日艦隊遇。[7]

繼此即為中日決裂開端之豐島海戰。關於此二句鐘餘之小小交綏，不獨中日兩方之報告互有出入，即我國之記錄，亦多牴牾。除極抽象之輪廓外，舊史所承認的細節，由今觀之，幾於無一不成問題。乃知嚴格考信之需要與艱難，於近世史初非例外。為明此義，今以推論之歷程著於篇。

第（一），涉及開戰之情形者，除日人誣我方肇釁之說，今不採外，我方至少有三報告：其一謂濟遠等當出口時，尚不虞有戰事，故一切無備，及見日艦開火，始倉皇應付，比及還砲，已閱半小時。此濟遠工程師德人哈富門（Hoffmann）目擊之記述也。[8]另一報告，則謂濟遠管帶方柏謙先一夜已為迎戰之佈置，是晨出口本『預備禦敵』，及見日艦隊『取勢而來，知其有異，遂令廣乙嚴奮備戰。（兩方）駛近一萬碼左右。忽聽倭督船先發號砲一聲，倭三船並起，均向濟遠轟發。濟遠亦將前後大砲，左右哈乞開司砲，即時均擣倭督船。』此寃海述聞之說也。是書不著撰人，乃為方柏謙鳴寃而作，蓋出其朋僚身預戰役者手。內中實錄與誑語雜糅，吾人宜分別觀之。就此處所涉及之點而論，吾人毋寧信哈富門之說，而疑述聞。蓋後者志在為方氏洗刷，言有備則顯方氏之功；若言無備則增方氏之罪。哈富門無為方氏遮瞞之必要，而亦無嫌於方氏，於關於豐島及黃海兩役之報告，大體上毋寧有利於方氏也。又據廣乙管帶林國祥之報告，濟遠等抵牙山之次日，即六月廿二日，『忽見一倭鐵甲艦在白石浦外游弋，既而濟遠管帶方柏謙即扯號旗，令我等速起火開船回華，半途（若）遇見高陞等載兵商輪，可令其速回威海衛或天津。……但是時廣乙所帶小火輪已（拖運船）進白石浦江……（致廣乙）未能即時開船；延至二十三日四點鐘，天微明時，方得起椗與濟遠同時出口西回，其威遠兵輪因貨早已卸盡，於是日二點鐘乘夜駛回矣』。[9]此言濟遠等之出

口，乃起程歸國，而非爲作戰計，與哈富門說契合，蓋信讞也。而述聞則絕不吐露此消息。

第（二），涉及廣乙之遭値者。寃海述聞載廣乙逃回水手頭目蔡福等之報告，謂『初開戰時，倭船均向濟遠攻擊，後分一船擊我船（廣乙）。船主令開放魚雷，放不出口。船主曰，事壞矣。即下龍旗。倭船亦去，合擊濟遠。我船雖中數砲，均非要害，行駛如常。直駛至山邊淺水，大副與三副說，外邊有倭船來，即令舢板放下，移舵傍山。福未聽船主口號，……後被魚雷艙二等水手裘仲三趕去，舵亦被接去。駛傍山（限）。船主並船上人等皆下舢舨。船被火焚。到山時近九點鐘。』然廣乙管帶林國祥等生還至仁川時；對外國訪員自述經歷之談話則與上文大相違異，計針鋒相對之點有三：1.則謂敵艦首先攻擊之對象，非濟遠而爲廣乙。蓋濟遠先過日艦隊之側，日方並未扯旗請戰。及廣乙行至一日艦對面，該艦即開一砲擊之。濟遠見狀，並不回輪助戰，惟添煤足汽，逃遁回華云。2.則謂廣乙曾經久戰，而非匆遽離陣。蓋濟遠逃後，林國祥猶率部下百十餘人鏖戰達二時半之久，乃將廣乙駛近日艦，以便使用水雷。不幸水雷洞適爲敵砲擊毀，惟水雷倖未觸炸云。3.則謂廣乙實受重傷，其擱淺見棄，實不得已。蓋廣乙艙面爲一開花彈所炸後，復應戰久之，敵見其損毀已甚，行將沉沒，舍之而去。林國祥勉強駛近一海島擱淺，乃毀砲焚船，而率殘卒登岸云。(10)

以上之異說，吾人究當何所去從？寃海述聞及林氏自白均非無所圖之記載，述聞爲方氏辯護，利在誣張濟遠之戰績而將廣乙之責任加重。林氏爲己辯護，利在舖張廣乙之戰績，而將濟遠之責任加重。然方氏全艦而歸，其諉卸責任之需要小；林氏喪艦降敵，其諉卸責任之需要大。此爲吾人特別致疑於林氏自述之理由。然畢竟林氏自述虛誑至何程度，吾人今日尙無充分證據，以作確定之判斷也。

第（三），涉及濟遠等初遇日艦之時刻者。據哈富門此時『將近（上午）九點鐘』；(11)據述聞，此事

在『七點半』鐘。然據其後出現於戰場之高陞船之大副 Templin 氏自述，(12) 彼是日守更自上午四時至八時，約七時半察見濟遠懸白旗駛來；則濟遠等之遇敵似當在七時半以前矣。哈富門之說似當見擯，因高陞之與濟遠，吉野等相遇，乃在兩方開戰之後，其時據各方不謀而合之記錄，已是九點鐘左右，(13) 而廣乙敗逃擱淺，其船員相率登陸，亦已在九點鐘許。則濟遠等之遇敵當在其前也。且 Templin 為守更之人，其對時刻之觀察當最正確，其報告作於事後僅數日，而此處又絕無作偽之理由，其言宜為吾人所信賴。而據中日各方報告濟遠在逃遁前至少曾經一小時以上之鏖戰。吾人若採 Templin 之說，則須將開戰時刻移至六時半以前也。

第（四），涉及濟遠管帶方伯謙在此戰中之地位者。當時流言，謂方於敵開炮時，匿入艙內。時僅大副，二副立弔橋上；彼等請令還炮，方遲不發。(14) 旋樹白旗而遁，日艦追之；繼樹日旗，日艦追如故。有水手某覩狀大憤，自動開炮；敵艦大創，乃始退却云。此說大致上為傳統記載所採用。然寃海述聞則謂方氏始終在外督戰；當敵砲中濟遠望臺，大副沈壽昌陣亡時，『方管帶與並肩立，血尚沾衣也』，其後濟遠之發尾砲退敵，述聞謂實出方氏號令。

述聞自為左祖方氏者之作。然與上述不利於方氏之傳說，其來源又如何？據述聞是說乃出於天津人穆晉書，穆為濟遠魚雷大副，在豐島之戰中，放魚雷不出，後為方氏所黜者。(15) 述聞佈於甲午乙未間，此事在當時似不能誣。今姑不論前說之來源若何，試從他方面判斷其可靠之程度。

甲午我方參戰之海軍將校中，方氏在國內蒙謗最甚。黃海戰後，方氏且在臨陣先逃之罪名下，正法軍前。至今本國史教科書尚有方氏為懦夫之榜云。然可異者，豐島之戰中日方主帥伊東祐享所得之印象則殊不爾。其後當威海衛之圍，我海軍將校程璧光賚降書詣伊東時，伊東問曰：『牙山之役（卽本文所稱豐島

之戰，豐島近牙山也，）方柏謙甚諳海戰，何故殺之？』程答曰：『上命也。丁公（汝昌）殊不願。』(16)以此觀之，方氏當時決非倉皇逃遁，毫無指揮，而僥倖苟免者。述聞謂『是役倭人猶有以濟遠能戰之圖散賣市上，』其言殆非子虛。又據濟遠德工程師哈富門之報告，方在豐島及黃海兩役中均可稱盡職。(17)又池仲祐者，『弱冠從事海軍，……（甲）申，（甲）午兩役死綏將士多與……有情愫』。(18)其作海軍實紀述戰篇，敍方氏在豐島，黃海兩役之經歷，多與述聞合，其作海軍大事記，於方氏之死，亦云『軍中寃之』。(19)可知方氏當日所予同袍之印象爲何如也。

準是以談，避匿之事，於方氏爲不類。夫漢城之變，敵艦之來，方氏先一日已有所聞。孤軍拒敵，上令未頒，果亟偷生，曷勿舍廣乙宵遁？旣遇敵艦，戰力倍蓰於己，苟其畏死，亦何難如厥後操江之所擇，立即納降？此皆不爲，而託庇於濟遠之鐵甲，已非吾人所能想像。且方氏避匿之事，若有實據，丁汝昌劉步蟾輩何以不加糾彈？述聞謂彼等與方氏平素有隙，藉曰一面之辭，然其後黃海之役濟遠與廣甲同先離陣，而方氏獨被羅織以喪其元。則彼等之非有愛於方氏亦可概見。將謂方氏銷滅證據耶？則當時生還之士卒爲數尚多，詎能除與方氏有隙之穆晉書外，盡被掩口？述聞謂李鴻章派洋員漢根納質證此案，至將濟遠管旂頭目勒禁拷問，久不誣服，案乃寢息，殆是事實。方氏旣無避匿，則水手憤而自動發砲退敵之說殊不可信。

濟遠逃時，曾樹白旗，高陞乘客目擊者多人，其報告不謀而合，決不能誣。(20)今待問者，方氏之出此，果眞欲降耶？抑如其後來所云，以『詐敵』(21)耶？於此吾人似不妨放膽一信方氏之言。彼誠立意投降，則毋須逃遁；及敵艦迫近，更不容發砲擊之。

吉野追濟遠，中道引還，日方之報告謂由於吉野艦長疑定遠要侯於仁川附近；我方之報告則咸謂由於吉野受傷。(22)後說之可靠性似爲較大。吉野此時若力足以覆濟遠，則當不因懼定遠出現而舍棄之。蓋吉野

速率每小時二十三海里，極易逃避速率十七八海哩之定遠也。然若謂吉野艦長疑我海軍主力，並魚雷艇等埋襲，則非不可能者。

比較中日兩方之紀錄，並參以上文考證之結果，則豐島一戰之經過大略如下：方柏謙等率濟遠廣乙威遠三艦，以六月廿一日抵牙山。次日，聞漢城變起，敵艦隊將至，方乃令諸艦準備回華。因廣乙所屬小火輪拖運在口內，未能卽歸，方乃令最弱小之威遠先行，而濟遠廣乙延至廿三日黎明時始起碇。將出漢江，與日艦吉野，浪速秋津洲等相遇。兩方互相猜疑，未交禮號。相近萬碼許，吉野旗艦忽響一號砲，於是日方三艦砲火齊發。兩方鏖戰互一時許。廣乙受殊傷而放魚雷不出，遂先逃至朝鮮十八島附近擱淺，日艦未之追。管帶林國祥率船員下舢舨登陸，而遺火廣乙之火藥庫焚之。林等登英艦亞細亞號回國，將發，日兵遮之，脅署降服狀，乃縱之歸。濟遠拒戰甚力。其望臺中砲，大副沈壽昌裂腦死，方管帶初與並肩立，腦漿與血沾其衣，前砲臺繼中砲，二副柯建章爲之洞胸，學生黃承勛爲之斷臂。方見力不支，乃懸白旗於檣頭西遁，日諸艦追之，途中在舒潭島附近與載兵赴牙山之操江高陞遇。日諸艦乃暫置濟遠，繼乃以秋津洲截高陞，以浪速截操江，而以吉野續追濟遠。吉野迫近時，濟遠後砲猝發，中其望臺後，吉野旋退還。或曰，吉野之退，慮後伏也。(23)

操江先與濟遠值，得聞戰訊，立卽反輪，至下午四時終爲浪速追及。管帶王某不知所爲。時有丹麥電信技師穆倫斯德 Muhlensteth 受雇赴韓，適乘是船，因勸王降，而將重要文件付諸爐火，王氏從之。又勸投所攜餉銀二十萬於海，未及行而日兵至。降衆爲日人押歸日本，頗受凌虐。或云，日兵未至時，有隊長某堅欲開砲，爲王氏綑投海中，溺焉。(24)

秋津洲先值高陞卽傳旗下碇。繼反輪向前進之吉野，浪速，三艦似以旗話互商者。無何秋津洲復趨高

陞，砲管咸露，直指向之。至相拒四分之一哩許，乃止不進。一小舟自艦下，向高陞而來。艦中軍官言於同行之洋員漢納根（李鴻章顧問）請告船主，彼等寧死不降。衆復鼓譟應之，秩序大亂，漢納根力爲勸撫，衆乃少安。日艇載來二軍官至，其一巡造船主 Galsworthy 室，驗其一切憑證，並問高陞能否隨秋津洲行，船主抗議之後，表示惟有遵命。日艇去後漢納根譯佈交涉結果，一時怒聲沸騰。將士揮劍擬槍，言若敢起碇，則盡殺船中西人。又派數兵監視船主。秋津洲『立即起行』之令復至，漢納根乃言於船主，請以旗話約日艇再來。至則漢納根親至船腰道口與日官議，懼其船遭害也。日官立於梯口，手握劍柄以言。漢納根告以船中景狀，求許其駛回天津，以出發時兩國尚未開戰也。日官允反告而退。頃之日艦旗信出，曰，『立即離船』，爲船中西人而發也。時船中各口已爲華兵截守，復信曰，『未被容許』，繼以『請派一艇來』。日艦答曰『救生艇不能來』，而令即離船之號旗尙飄揚也。瞬間秋津洲鼓輪轉徙，直對船腰，同時汽笛長號，驚人心魄。俄而紅旗上升於前桅，繼之，魚雷射出，未得命中。而秋津洲六礮齊發，其桅頂之機關槍復應之。高陞煤艙立中礮。一時黑氣煤屑，瀰漫海天。船之末部先沉，逾半時始全沒，時一點三十分鐘也。桅頂尙露，其上攀援呼救者纍纍然。船沒前。華兵一部分投海中，一部分據船還槍。其梟水逃者，一方面爲日人放艇搜射，一方面爲船中同伴轟擊。高陞載兵一千二百人，礮十二尊，得還者，通船員實僅百七十餘人耳。李鴻章之奏報，却謂高陞『載兵勇九百五十人』，『先後救回二百五十一人』。漢納根梟水至一小島，得慶生還，船主及大副爲日人所救。右之敘述乃參據此三人之報告，(25)其爲我國史家利用，此尙是第一次也。

使李鴻章丁汝昌深知戰略，宜不止定遠鎭遠等之行。李下此着棋之唯一理由，不外『我不先開仗，日諒不動手』之信賴耳，而不知日人竟動手也。是役也，日人既在海上奪我先聲，後損我陸軍精銳，而絕牙

山之援，使陸路第一次交綏中我方之敗益慘，其影响於後來戰局非少也。其後在天津捕獲日本奸細一人，供稱曾預先探得操江高陞等之行期，電聞本國。此奸細被發現於軍械局總辦張士珩所用某書辦家。(26)張士珩者，李鴻章之外甥也。時人頗以此詬李鴻章。

二、黃海之戰

國人於中日戰事之樂觀，至平壤，黃海連日之大戰後，乃始失據。豐島之敗，高陞之沉，猶是以少禦多，且無戒備，未足示弱也。漢城變後，牙山葉軍已不能與本國通電信。豐島戰後，北洋海軍力避遠出，葉軍海道之聯絡復斷。於是李鴻章之於葉軍只能雇英船往探其消息而已。七月初一日，卽宣戰之日，船回，報言『六月念五六日葉軍屢勝，倭死二千多人，葉兵死二百人』。先二日華商自仁川逃回者亦云『廿三，葉與倭開仗，倭兵三千，死一千餘，我傷亡百餘。倭兵已往北敗。』牙山葉軍，益以愛仁飛鯨所運，不過三千餘人，而殺敵已同此數，是誠足以自壯之事！迨初五日唐紹儀自漢城歸，始得牙山敗訊，猶以爲勝後少挫耳。此後卽不知葉軍下落。至廿二日左寶貴等自平壤電述葉氏報告，始知彼軍已退至平康將達平壤。朝廷以其孤軍援絕，敗固預期，而不知其敗狀如何，又深信先入之捷報，竟以爲葉氏知兵，盛加賚賞。是時華兵先後集平壤者有馬玉崑，豐陞阿，左寶貴，衞汝貴四軍，都萬四千餘人，而無主帥。廿五日，朝旨遂以『葉志超戰功夙著堅忍耐勞，派爲（諸軍）總統』。馬，左，衞，葉四軍皆李鴻章舊部，練習西式槍礮多年。除日人外，衆皆謂其堪當一戰。初不料日人八月十四日來攻，平壤大軍於十七日卽瓦解也。其翌日北洋海軍復大敗於黃海。(27)

今於詳叙此海上大戰之前，請一回溯豐島戰後五十餘日間北洋海軍之所歷。李鴻章，丁汝昌等原定之

海軍策略為一方面固守自大同江口（朝鮮境）至威海衞間之海岸，以艦隊巡弋於其間，而棄牙山之葉軍不顧；一方面添購外艦，擴充實力。

購艦事，洋員泰樂爾（F. W. Tyler）主之最力。泰樂爾者英國海軍後備少尉，原任我海關巡緝艦長，因欲為此世界第一次新式海軍大戰作報告而投效於北洋海軍者也。其後來追述購艦事之始末云：「予與德璀琳（Detring，德人，服務天津海關，兼為李鴻章顧問）及漢納根討論戰略時所貢獻之意見如下：電購智利國某新巡洋艦（予憶其名為『五月十五』），為世界最捷之艦者，開來中國。無論所索何價，卽照付之，毋與斷論，毋稍稽延。此艦付予指揮。其中原有士官之一部分當願投效，餘則予自能召募補充之。礮手，爐夫，水手等可用華人。予將以此艦擾亂敵人之後方海陸。倘能使我方海軍之出動延至予艦出發後；則萬事皆妥。蓋如此則彼等之首務將在捕捉予艦。彼等將留吉野及其他快艦防諸煤港。如此則我方艦隊之利也。……使予艦奏功彼等將悔開戰之孟浪耳。與議者言，類此之策亦曾思及而予意適與符同。總督亦韙此策。數日後聞購艦事已辦妥，予為之手舞足蹈，心中充滿用人儲煤之計劃，而為海軍界作報告之事已成次要矣。兩星期後忽來一大打擊，智利方面所擬價並未包括軍械，或保留原有軍械，（二者孰是，今已不憶）議遂寢。如是歷史乃造成。日人於此事間接或直接有影響乎？蓋不獨疑似而已。(28)」予按軍機處到電報擋存有七月廿二日到之李鴻章一電，內云『智（利）二輪，雷（水雷）砲軍裝全可，由智（利）走直線，約十六日到呂順（呂宋）。克錫（作者按當為經手人）約二十（日）畫押並定議各費（及）行期』(29)又軍機處電寄擋存有七月二十六日寄英使龔照瑗一電云：『奉旨前議購智利兩輪，龔照瑗廿四日電稱智利忽毀議，究因何故翻悔，電語殊不明晰，着卽詳細覆奏』。(30)據此，則當時議購者實不祇一艦，而購買之不成似由於智利方面立意退縮，而非由我方吝付軍機代價矣。中國雖貧，當時何致惜此區區。然龔氏之詳細

覆奏，如其有之，吾人已不可得見。購買失敗之眞相，殆已爲時間所淹埋矣。

李鴻章等所定海軍退守策略，頗不爲淸帝所諒。七月初三朝旨問李：『葉軍後路久斷接濟，由於海軍護運不能得力。……威海衞僻處東境，並非敵鋒所指。究竟（丁）在該處有何措置？抑藉此爲藏身之固？(31)』李覆以我軍無偵探快艦，而敵於漢江各口佈置已久，深入恐墜其計；且我方力薄，不敢輕於一擲。淸帝無以難之，(32)原策仍維持不變。豐島戰後，二十日間，丁汝昌曾三次率主力諸艦出巡大同江口（第一次六月二十五日往，廿七日返；第二次七月初一或初二往，初八日返；第三次初九日往，十三日返）。末一次出發後之翌（卽七月初十日）晨，日聯合艦隊司令官伊東祐亨忽率主力艦並運船廿餘艘出現於威海衞港外，與港口諸礮臺略一交礮卽退，夜深復至旅順，與城頭山礮臺交礮十數出乃去。此飄忽而似無效果之侵擾，目的何在？當時猜擬紛紜：或謂日軍欲伺隙登陸，或謂其欲誘北洋艦隊出戰。然一月之後，其眞意乃顯；蓋欲使我海軍還顧後方，而絡繹於朝鮮海面之日本運船，乃得絕對之安全耳。我方果中其計。李鴻章聞警後，立電召丁汝昌率軍西還，而將防守範圍縮爲從旅大至威海。此後月餘我海軍不敢出北洋一步。(33)

初，七月五日，朝旨已謂近日奏劾丁汝昌巽懦規避，偷生縱寇者幾於異口同聲。至是北洋海軍伏匿不出。言官益交謫汝昌，廿六日，淸帝以彼避敵誤機，畏葸無能，着卽行革職，仍責令戴罪自效。又諭李鴻章，着於諸將中遴選堪任海軍提督者，酌保數員，候旨簡放。(34)於是李鴻章乃不得不爲汝昌作最後之辯護。其覆奏中歷述北洋海軍如何劣鈍，日本海軍如何優越，從前丁汝昌如何力求擴充，如何受部議沮格。末謂：『今日海軍力量，以之攻人則不足，以之自守則有餘。用兵之道貴於知己知彼，舍短用長。此臣所爲兢兢焉以保船制敵爲要，不敢輕於一擲，以求諒於局外者也。至論海軍功罪，應以各口能否防護，有無疏

失為斷。似不應以不量而輕進，轉相苛責。從前丁汝昌剿辦粵捻，曾經大敵，迭著戰功；留直後，即令統帶水師屢至西洋，藉資閱歷。……目前海軍將才，尚無出其右者。』奏上，奉旨：『丁汝昌着暫免議處，由李鴻章嚴行戒飭』。(35)

丁汝昌部下左右翼兩總兵，林泰曾與劉步蟾亦難逃謗。然據予所知，以彈章加之者，惟一張百熙而已。八月初一日百熙奏云：『林泰曾，劉步蟾兩員，尤為庸懦無恥。調遣赴援之始，該總兵即戰慄無人色。開輪後，匿伏艙內不出。丁汝昌為所牽制，不得自由，以致恇怯退縮，為天下詬詈。相應請旨將……（該兩員一並革職。』奏上不報。(36)

八月中，平壤告急。援兵之路以海運至鴨綠江口之大東溝登陸為最捷。海軍掩護，責無可卸。於是海軍固守北洋海口之策略乃不能不稍變。十七日丑刻，丁提督統帥北洋艦隊，偕銘軍八營所乘之運船若干艘，發自大連。午間全軍抵目的地。提督即派鎮中，鎮南兩小礮船，另四魚雷艇衛運船入口。平遠廣丙兩艦在口外下碇。定遠，鎮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濟遠，超勇，廣甲，揚威等十艦在口外十二海浬下碇。運船起卸至夜不休。近岸涼荒，漁舍寥落。登陸兵士，沿海紮營。漁火帳燈，熒熒相接，蜿蜒里餘。在慘白夜色中，來往憧憧人影。稍遠，則巍然巨艦之輪廓，矗立蒼茫。是乃中秋後二夕，而黃海血戰之前夕也。(37)

先是，日海軍自威海衛示威歸後，駐碇於仁川。嘗數發偵船，不遇我艦。會日陸軍進迫平壤，海軍亦擬進至大同江口，以相接應，而佔漁隱洞為根據。八月十五夜伊東祐亨遂帥第一游擊隊，本隊，及赤城，西京丸行。第一游擊隊，包函吉野，浪速，高千穗，秋津洲四艦。本隊包函松島，橋立，嚴島，扶桑，千代田，比叡六艦。赤城為一小艦船。西京丸本商船，臨時施以軍裝，海軍軍令部長樺山資記乘之，以觀戰

焉。此十二艦即黃海大戰中日方實力之全部。戰之日，日大軍自漁隱洞出巡，似不虞遽與北洋艦隊遇，故魚雷艇無一艘偕行。戰後或有譏日方不知用魚雷者。(38)

於此，吾人試一比較兩方戰鬪力。就物質上言，其間宜大軒輊也。日艦之敏捷爲我所不及。而我方定鎮二艦鐵甲之堅厚，體量之龐大，則爲日方所無。礮，我方以口濶彈巨勝，日方以發射迅速勝。（先是定鎮兩艦請購配克虜伯十生快礮十二尊，部議以孝欽后六十祝嘏需款，力不逮而止。）日方未携雷艇，我方雷艇初亦滯留於後。艦數兩方皆爲十二；我方平遠廣丙後至，而日方赤城西京丸之戰鬪力亦不可忽略也。然我之最大弱點，第一在十吋口礮（我方最大之礮）子彈之缺乏。第二在多數高級將官之怯懦。先是，漢納根與泰樂爾至旅順查看軍械清單，已發現兩十吋口礮共只有大彈三枚，因電李鴻章請督軍械局總辦從速製備。旋據總辦覆函，此種大彈本國不能製。而外購已不及，惟以小彈充數而已。至於將士之戰德，據泰樂爾之觀察，船面及機械室人員皆極優良；士兵皆活潑勇敢，技術精熟；下級將校大體尙善；惟上級者，除少數外，蓋遠遜焉；彼等大抵染官僚氣習，萎靡不振。據美國砲術師麥吉芬之觀察，『將官之怯者，無過福州人。……自兵端初起，以訖末次之戰，凡丁汝昌之欲左者，若輩即共右之，欲右者即共左之。……（彼等）視軍令爲兒戲，恒架虛詞。……有時爲丁提督所覺察，頓足怒詈終無如之何。福州人之外類多一身足膽……戰時頗藉其力』。(39)

八月十八日晨，天氣豁朗。旭日映海，波成黃金。七時許，我方運船載來之軍隊及輜重上岸已畢。旗艦（定遠）上水兵咸露欣豫之色。諸將校，御長桶布靴，服飽脹之袴，及上施龍徽彩鈕之半西式外衣者，亦有遐眺之暇。然彼等不若水兵之自得，以熟知己方之所絀，及遇敵之危也。然使彼等釋念者，丁提督以九時許下令全軍，準備午間啓行，殆將逕返旅順或威海衞。(40)

旗艦中鐘已八敲，午餐之號已奏，烤白鴿之嘉肴已陳案上，而敵艦之影迹猶未現，總兵劉步蟾至少可安心飽飫此一頓飯矣。然彼之口福終薄，俄而南方地平線上裊出薄煙，漸升成柱。日艦竟至矣！然尚非不容許草草終食之時間。午餐之號復鳴。將弁之自艙內驚登甲板上觀望者復注入甲板下。旗尉則忙於指揮信旗，而煙囪則始噴唐山煤之濃煙。頃之錨亦起，艦協機聲而搏躍。半小時後，遠煙所從出之日艦一串亦可辨識。(41)

日軍進至相距約八千碼時，定遠旗艦首先響砲。此開場砲之發卻大有來歷。初丁提督開軍事會議，決定戰時諸艦分段縱列，每段二姊妹艦駢比而稍欹，以定遠鎮遠居首，是爲犄角魚貫之陣。艦隊駐碇時即作此排列，將戰，劉步蟾指揮信旗，卻令諸艦駢列作一字雁行陣，而以最大之鎮定居中，以小弱之揚威濟遠居兩翼極端。此戰略上之擅改，其惟一可能理由，即劉步蟾欲使己身處於最安全之地位。蓋如是佈陣，則敵人避堅擊瑕，必先及其兩翼，而砲火當至最後始集中於旗艦也。此至多數十分鐘之延宕，似尚非其問題之完滿解決，然後力所能爲者已盡於此矣。是時丁提督與漢納根立於弔橋之前方，似尚未察覺方總兵之狡計。泰樂爾在瞭望塔上睹狀，念此意外之紛擾已起艦隊之紛亂，若復更改，亂當益甚，不若保持現狀，爲害較輕。因躍下，以此意言於丁等，咸韙之。然一字式之排列，未見完全。蓋兩翼弱艦，覺其地位之危，逗留於後，故陣成半月狀。既而日軍愈近，相距約一萬碼。觀其進行，似欲橫越我陣前，而攻其最弱之翼，即右翼。泰樂爾思之，此時我方所需之號令顯然爲全軍向右略移，如此則我方主力艦或可首與敵接。因再至弔橋，獻其策於丁等，立見採納。漢納根至艦尾指揮旗尉，留與俱。信旗上出，衆艦應之。定遠旗幟乃下降，示將移轉也。泰樂爾至瞭望塔口，候舵之轉，而久不見其動。總兵在塔下，泰樂爾語之曰：『總兵，改道之令已下，公若不左轉舵，則艦隊紛亂愈甚。』總兵乃令曰『舵左轉』，旋復低聲曰：『慢，慢

。』其結果艦止不動。泰樂爾大恚，加以詛語，自塔跳下，奔赴弔橋，然初不思丁提督此時身旁無人，而彼不諳華語，丁亦不諳英語也。弔橋非堅固之結構，其前部閣於相交之兩十吋口砲上，一砲開火，則橋將毀碎。泰樂爾甫至橋上，劉總兵卽下令發十吋口砲。泰樂爾與丁提督俱被擲入空中，墮甲板上。丁傷其腰，尙能觀戰。（東方兵事記略卷四，頁十二上謂『汝昌先立望樓，旋受彈傷腰，倒地』，蓋非事實，今流行之中日戰史多因之）泰樂爾知覺全失，久之始蘇醒。然劉步蟾之急智已售。(42)

戰事以一時開始。如頃所述，我軍橫列成半月形而進，定遠鎭遠居中。定遠之左以次爲經遠，致遠，廣甲，濟遠，鎭遠之右爲來遠，靖遠，超勇，揚威。日軍從我方斜進，以游擊隊當先，而吉野冠焉。初時日軍似迫我中央者；稍進，游擊隊忽轉向我右翼，同時增加速度。於是我軍向右略移。本隊循原方向進行片時，亦轉而隨游擊隊之後。日方初時似欲以全軍圈繞我陣而行。然游擊隊過我右翼時，見平遠廣丙率諸雷艇自北至，轉往追之。於是本隊單獨圈繞我軍。後游擊隊復從相反之方向，作同式的進行，會合本隊，向我軍取夾攻之勢，是爲戰事最烈之階段。本隊，游擊隊相過後，復返輪作第二次之夾擊，是爲戰事之最後階段。至五時半許，日方忽收隊休戰。(43)

敵本隊繞至背後時，我軍陣形始亂，此後不復能整。我艦旗僅於開仗時升一旗令，此後遂無號令，因最初半小時砲火之叢集，已悉毀艦上檣桅及繩索，信旗無從懸出。卽帥旗亦被擊落，以後遂不復升。惟敵方始終信號相通，秩序井井，如在操演中。

是役也我方計失五艦，曰揚威，曰超勇，曰致遠，曰經遠，曰廣甲。日方未失一艦，惟有數艦因受重傷，中途離陣。

敵游擊隊拂我右翼時，揚威首當其衝，中彈起火，旋駛出戰線外，至海洋島附近，陷焉。管帶林履中

蹈海死，船員爲左一雷艇救生者六十五人。次朝，日艦入渤海搜擊，無所遇，歸見揚威以水雷破其腹。超勇本在揚威之左，敵本隊歷我右翼時，揚威已逃，超勇乃當其衝，亦着火。本隊繞至我陣後時，復與之遇，遂在砲火叢集下沉沒。時二時二十三分也。船員沉溺時之呼號，在砲聲洪隆中猶可聽聞。管帶黃建勛落水，或拋長繩援之，不就，以死。

本隊攻我右翼時，比叡行緩落後，我軍迫之，比叡欲歸本隊。爲避免越我全艦隊過而遍受其轟射，乃冒險穿定遠，來遠間而逸；出圍時，身已着火。赤城本在戰線外；急往救之。我軍群集此二艦。赤城爲來遠所迫，艦長坂本斃砲下。其蒸汽管復毀，前砲臺子彈之供給斷，乃轉輪以尾砲應戰。已而大檣摧折，則移軍旗於前檣，更植旗竿於大檣頭，以壯軍容。旋汽管修復，前臺速射砲中來遠後部甲板，火之。我艦往救，赤城乃脫險。來遠火及軍儲庫，子彈四射。機艙爲濃煙充塞，諸管輪俱眩，或致瞽目。三管輪張斌元覆身艙底避烟，得免昏眯，聞令鐘響，強起，捫得機關，振輪進退，大副張哲溁，砲官謝葆璋，策勵兵士，將火撲滅。兵弁死者十餘人。是役我方未沉諸艦中來遠傷最重。艦尾分裂，內艙全燬，鐵梁亦燒曲云。

伊東見比叡，赤城危急，傳令游擊隊赴援。既至，將致，濟，經三艦翦出陣外，致遠接戰久之，受傷欹側，而子彈垂盡，管帶鄧世昌，念己艦既不能全，亦當與敵共碎，乃鼓輪向吉野猛衝。未至，過定遠前，適撞敵方射攻定遠之魚雷，鍋鑪迸裂，船左傾，頃刻沉沒。於時三點三十分也。兵弁殉者二百五十人，生還者七人而已。始致遠前衝時，艦中譟亂，世昌大呼曰，我輩從公衛國，早置生命於度外，今日有死而已，奚紛紛爲！艦沉，其僕劉忠隨入海，持浮水艇奉公，却之。公所愛犬浮湧波間，銜其臂不令溺。公斥去之，復銜其髮。公望海浩歎，搵犬竟逝。時年四十六也。其從弟世坤亦同死難。或云閩人素忌世昌。致遠戰酣，閩人相視不救。世昌痛憤，遂決志死敵。世昌廣東番禺人。狀貌魁岸。少畢業於福州船政學堂，

卽爲沈葆楨所器重。嘗奉派往英帮帶新艦來華，而未留學。就資格論，視劉步蟾輩瞠乎後矣。生平治事精勤，若其素癖。持身尤介，歿時家無餘財。治軍之暇，卽以學自娛，藏名畫甚夥，尤好黃山谷書法。在軍激揚風義，甄拔士卒。遇忠烈事，極口表揚，慷慨使人零涕。歿後，魯人慕公忠義，爲建祠於成山之巔，歲時祭祀焉。(44)

致遠沉後，經遠遂成爲敵游擊隊之標的。吉野之六吋速射砲屢擊中之。管帶林永升陣亡。艦中火起，至四時四十分許沉沒。船員殉者二百七十二人，得救者十六人。

濟遠廣甲之戰蹟，傳說大異其辭。李鴻章之奏報，謂『濟遠先被敵船截在陣外，及見致遠沉沒首先駛逃。廣甲繼退。(45)』傳統記載多因之。而冤海述聞則謂廣甲實先濟遠而逃。二說孰是，今無確證。關於濟遠逃時之情形，泰樂爾謂：『戰後予奉委查驗諸艦，及報告毀損情形。……濟遠各砲爲巨鎚擊壞，以作臨陣先逃之藉口。(46)』然據濟遠中洋員哈富門之報告，則謂該艦諸砲，因繼續放射過久受損，其機械不能運動，方管帶始命退出。(47)冤海述聞亦謂『濟遠……砲座因放砲不停，砲針及螺釘俱震動潰裂，致砲不能旋轉。前大砲放至數十出，砲盤鎔化，鋼餅鋼環壞不堪用。全船各處通語管亦被擊壞。初敵分四船（按當卽游擊隊）截擊經遠，濟遠。迨經遠沉，遂併力擊濟遠。船中砲械全壞，無可戰。只得保船西駛。』述聞固可謂一面之辭，惟哈富們殊不見有爲方柏謙完謊之必要。然則吾人何以處泰樂爾之報告？將謂彼與方氏有深隙，故爲誣陷之辭耶？此於泰樂爾爲不類。然若謂泰樂爾素不慊於方氏，成見在心，謗言先入，因之查驗時遂不暇辨別戰時過度運用所生之損壞，與戰後鎚擊之損壞，此說較爲可能。然若謂濟遠本因力竭而逃，其後謗責紛起，艦員更加諸砲以人工之毀損，冀圖免咎，則亦非不可能之事。是故吾人於此又只有存疑，而待新證據之判定。又李之奏報似以爲濟遠之逃，甫在致遠沉後。惟述聞則謂濟遠退駛，乃在經遠沉後

。此說與『China-Japan War』所採日方海戰陣勢圖（第六圖）合，宜爲吾人所從。

李之奏報必以劉步蟾之陳述爲根據。（戰後丁汝昌因傷請假，由劉步蟾代任提督。）劉之有意陷害方氏，殆無可疑。是役也，揚威實最先離陣，而奏報諱言之，因欲成方氏『首先駛逃』之罪也。奏報又謂揚威爲濟遠觸壞後『駛出。至淺水而沉』。一若濟遠退時，揚威尙在戰場中者。實則即使奏報所言，濟遠逃在致遠甫沉之後，時已三時三十分，距開戰已兩小時半。而揚威之退，實在開戰之初，此時安得與濟遠在陣地相撞？然據李之奏報，方柏謙遂於戰後一星期，奉旨正法矣。

濟遠安然駛歸旅順。廣甲以夜深駛至大連灣附近之三山島外，迫近叢石。船弁僉云近灘，不宜再進。管帶吳敬榮不聽，致艦觸石穿底，不能駛出。洋員馬克祿（McClure）奉派往驗，據云此外無傷，惟涸房有一小孔，或是砲彈穿過者。戰後之二日濟遠奉命往出之，猛拖不起，而日艦數艘至。濟遠退入大連灣內，廣甲船員縱火而逸。日艦砲擊廣甲碎之。吳敬榮所受之懲罰，爲革職留營。(48)

平遠廣丙自爲日游擊隊逐出陣外後，至二時四五十分許，復率二雷艇來參戰。時西京丸方以游擊隊往援比叡，失其掩護，駛避我軍；忽見平遠等追邇，乃轉向比叡，赤城而進，却與我方追比叡，赤城諸艦遇。大受懲創，幾瀕於危，會游擊隊來救乃免。然其連舵機之鍋鑪，爲定遠砲燬，方緩駛待裝手輪以代汽機，而平遠等追至。一艇正對西京丸，發水雷射之。西京丸才擬左轉，見狀急回輪迎水雷進。其舷頭激水成瀾，水雷爲所迴蕩，不能直前，相距咫尺間，從舷右逸去。俄而第二水雷向左舷而來，西京丸欲轉避已無及。樺山資紀以下諸將校方聚吊橋上，唯閉目待盡。然時移艦進，竟泰然無事。水雷越過艦底出現於右舷水面。

日軍始避我定鎭二巨艦，而注意於我兩翼。至三時許始向定鎭夾攻。無何，定遠中彈起火，其砲亦輟

聲。幸鎮遠來助，長依其側，得以不燬。定遠之火旋爲漢納根等督衆救息。方鎮遠掩蔽定遠時，松島（日主帥所在）近之，爲其十吋口砲之開花巨彈（艦中僅有二枚）所轟。松島甲板上子彈堆積，觸火爆發，聲如百雷。於是赤焰揚空，白煙蔽海。屍體紛飛，或沉海底，或擲還艦中。甲板上骨肉狼藉。計死傷八十餘人。已而火移艙內，烟焰益騰，伊東督衆奮力救火，僅乃息之。艦中砲手死傷殆盡，伊東至令軍樂隊補充之。而砲已毀不可用。遂退出陣外。偉哉鎮遠一彈之力，稱其功者洋員赫克曼也。(49)（李鴻章之奏報，以此彈爲定遠所發，其誤據劉步蟾冒功之報告無疑也。）然松島竟不沉。鎮遠中彈亦甚夥，船面械具，被掃一空，且屢起火，惟皆隨滅，未成大災，弁兵死者計十五人。

靖遠在定遠之掩護下似未有特殊之戰績。其可得而紀者，不過中彈數十處，前後三次起火，幸力救撲滅；死者弁二人，兵三人。然至戰事將終之際，靖遠却放一異彩。是時我方諸艦星散，而旗艦桅折，莫能宣令整隊。靖遠在旁，管帶葉祖珪乃代升收隊旗。（或云此舉出劉冠雄建議。）於是我軍始集。而日軍亦退，遂同歸旅順。(50)

八月廿一日，日皇詔嘉伊東祐享以下諸將士之殊勳；越日，祭松島艦上戰死者於佐世保港。

九月廿三日，李鴻章遵旨酌保定遠鎮遠兩艦海戰人員，首以『頭品頂戴，右翼總兵，強勇巴圖魯，劉步蟾號令指揮，膽識兼裕，擬請旨以提督記名簡放，並賞換清字勇號。』其他將校議敘有差。越二日，奉旨，『劉步蟾着以提督記名簡放，並賞換洪額巴圖魯名號。』其他將校獎敘有差。(51)

三、威海衛之守禦

北洋海軍港以旅順爲第一，而威海衛次之。蓋旅順有乾隖及大規模之船械廠皆威海所無也。然以威海

港面積之較大及入口之較廣，用於訓練及行政，視旅順爲便利。故海軍之用此港，視用旅順爲多。港外劉公島橫亘，分港爲東西兩口。海軍大營，卽設於島上，內包提督衙門，醫院，水師學堂，及小規模之修理廠。此外並有道臺及將軍衙門。島上居民數百家，成一小市鎮。中有一德人商店，又一外國俱樂部，以應島上二十餘西人之需。(52)

港之兩翼皆山，而島居其中，如二龍抱珠，形勢奇險。光緒中營威海港，於島上設礮臺二。其一在西端接連之黃島上，曰黃島礮臺。此與隔岸之北幫礮臺（包括北山嘴，黃泥溝，祭祀臺三礮臺）相犄角，以扼港之西口。其二在島之東端，曰東風掃灘礮臺，與隔岸南幫礮臺（包括趙北嘴，鹿角嘴，龍廟嘴三臺）遙相犄角，以扼港之東口。島旁有一小嶼，曰日島，當東口之中央，其上亦建礮臺。諸臺之礮，口徑自二十八至二十一二生特不等。惟日島有十二生特快礮二。諸臺皆由德人漢納根設計並監造，其礮械什九購自德國克虜伯礮廠，南北兩幫礮臺只顧防海，其向陸方面，並無保障，敵人可從此來攻。後守將戴宗騫於兩處後路添建數臺，惟其砲力遠遜。兩幫礮臺下皆附設水雷營，惟後來威海衛之守禦毫未得其助力。東西兩口備有橫檔，以鐵索連亘木爲之，戰時可以開港。(53)

黃海戰後，我方殘餘諸艦入旅順船塢修理，月餘始粗略畢工。丁汝昌卽率定鎮等六艦赴威海，駐焉。蓋已決計放棄旅順矣。就軍事形勢言，旅順與威海衛至少有同等重要。就物質設備言，旅順以北洋唯一大船塢及船械廠所在，尤爲海軍之命根。顧何以棄之而守威海？此其理由，丁汝昌已明白點破：『旅順後路警急，各船在口內，水道狹隘，不能轉動爲力有損無益』(54)。蓋是時日軍以長驅之勢入遼東半島。旅順礮臺之失只旦夕間事。海軍若守此港，瞬息卽有受水陸夾攻之危。惟山東半島尚無敵踪，爲暫時保全實力或生命計，威海衛實爲較佳之棲避所。至水道之廣狹，猶次要之事耳。然爲滿足輿論之要求，在旅順失陷前

，丁提督亦曾兩度率艦隊至其處一巡，皆未信宿而返。

然當時從海道運兵援旅順之議，尙爲海軍一難題。十月十三日，李鴻章不得不電飭汝昌帶六艦來沽，聽候調用。是日李與胡燏芬（直隸臬司，爲李心腹）漢納根密議戰事。漢納根曰：『敵既據金州灣，其快雷艇必聚大連灣海澳，時在旅口遊弋。我艦挾運船往旅，必有大戰。以寡敵衆，定鎮難保，運船必毀，定鎮若失，（海軍）後難復振。不如仍回威海與礮臺依護爲妥。』於是海軍併護運之責亦放棄。然立即躲回威海，在當時輿論空氣下，爲不可能之事。次日丁率六艦赴旅順作最後一次之巡遊，聲言『遇敵即擊，相機進退』。然倖未遇敵。六日後旅順陷。(55)（東方兵事紀略卷四頁十二下載：『汝昌知旅順墮則北洋門戶失，大局震驚，罪且不測，自赴天津，請以海軍全力援旅順，決死戰。鴻章詈之，謂『汝善在威海衛守汝數隻船勿失，餘非汝事也。』』此似與事實不符。）

守威海之海軍實力有，定遠，鎮遠，濟遠，來遠，平遠，威遠，廣丙，康濟諸艦，及小礮船六，大魚雷艇七，小魚雷艇六。然來遠修理之工僅得一半。其後鎮遠復觸礁重傷，（營帶林泰曾以此事自殺於十月十九日）以無船塢修理，勉強掩補，每時僅能行七海哩，又畏風濤，不敢駛離口岸七海哩外。其戰鬪力已什分去七。(56)

黃海戰後，漢納根不肯復入海軍。李鴻章改延英人麥格祿（Mo Clure）爲丁汝昌之副。麥乃一已過中年之酒徒，舊爲航行我國沿海之金龍船主。彼於戰陣之事，實無所知，亦莫能助。然不知緣誰推薦，遂充此悲劇中之一丑角也。泰樂爾於旅順失陷前二日重歸旗艦（定遠），據其所見，『旗艦情形（較前）益劣。最使人失望者，船員多不應手。彼等願戰，此無可疑者。惟彼等與將官之間，嫌隙甚深。彼等於命令，擇其非服從則全艦之事不舉者則服從之。叛變之事絕無。船上警察頗有效力，惟受奇異之限制；因有若干

命令船員全體故意置之不理。此種情形除在中國船外，不能有也』。(57)

泰樂爾又記戰前防禦佈置中之一趣事：『美國人浩威（Howe）與另一美國人某君同至威海衛。某君思得一毀壞敵艦之法。其法以一礮艇，狀如澆水車者，載某種化學品，灑於海面。乃誘敵至既灑之區域。化學品觸艦則炸毀之。此策所需之化學品焚於煙臺，其爲日人所指使無疑也。(58)按此所謂某君即宴汝德（原名待考）。我國關於此事之文獻，以作者所知，有李鴻章之電報三通，見於清光緒朝交涉史料。(59)據電所告，宴汝德與浩威自美國挾奇技來投效，過日被扣，旋見省釋，潛行至煙臺，求試用。其所献策共有十事：一、用藥水裝管埋於口門，以沈魚雷；二、用藥水裝管鑲配船後，用機噴出發煙，使敵氣悶而退，我得登岸；三、用藥水毀沉敵船；四、捕捉敵船不使受傷；五、用藥水發煙，艦過敵炮臺時，敵看不見；六、經過敵設水雷處無險；七、使雷艇近敵艦時敵不能見；八、改製商船（配上藥水管）使成得力戰艦；九、四十八小時內能將口岸礮臺佈置嚴密而不用水雷；十、用藥水毀近水礮臺。宴汝德等献策時提出條件之一：如試驗有效，我國採用其策，須酬以美金萬元。李鴻章末一電（發於十一月廿八）云：『按其所言情形，是必精於化學者。……無論其辦法有無把握，不妨姑試驗。留之必有用處。昨奉（上）諭准其（將契約）畫押，已飭遵』。以後史料中即無關於此事之下文。泰樂爾所記壞敵艦法，即上說十事中之第三事。不知在煙臺所焚之化學品爲備試驗者，抑爲備實用者。此事失敗後，浩威乞留，盡其所能以相助，而不受酬。

日人延至十二月廿五日，（時海城蓋平已失，張蔭桓已奉赴日求和之命）始來攻山東半島，以海軍護運船渡兵，從威海衛東南之榮成灣登陸。臘盡之日，伊東託英艦 Severn 號賫勸降書至威海付丁提督，丁置不報。（原書用英文，見拉得米爾之中日戰爭史頁二七三以下；漢譯有二本，一見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

三九；一見中譯有賀長雄之日淸戰役中之國際法論頁一一八，一一九。）

乙未正月初五日上午，日陸軍從後路大舉攻南幫礮臺，海軍二十一艦復在東口夾擊。其海軍扼於劉公島礮臺不得逞。惟陸軍以下午一時安步入佔南幫三臺，先是我守兵已安步退出。初丁提督等慮南臺不守，礮將資敵，以爲海軍患，議毀之，格於守將戴宗騫不果。乃預籌待守兵撤退時遣敢死隊往毀。至時敢死隊往，幾爲守兵所殺，及彼等退盡，則臺中原備毀砲用之電池已破碎，其電線亦被割斷，蓋漢奸之所爲也。因日兵進迫，拆毀之工作，未得完全。日人據龍廟嘴臺，以二礮擊我艦。定遠等還擊之，繼續至二小時許。敵方一礮破碎，餘一礮亦停火。惟後來有四礮被修復。是夕，日雷艇闖越東口橫檔襲擊我艦，岸上日軍疑爲我方雷艇，發銃擊之退還。(60)

初七日，颶風晝夜不息，日軍停止活動。丁提督乘隙率弁兵一隊，乘小汽船至北幫礮臺卸各礮要件，焚子藥庫。此諸臺距劉公島及我艦泊處尤近，倘資敵，海軍之滅益速也。丁提督又盡焚港內民舟，而載戴宗騫歸劉公島。翌日日人安步入佔威海衛城及北幫礮臺。於是我海軍遝孤島以守，與內陸隔絕。港口爲日艦密封，不可出。然劉公島向海面一危崖壁立，不可登，島上礮臺嚴固，非日艦所能轟毀。我方對魚雷之防備，又有鎖港之橫檔，及夜間之砲艦巡哨。苟善守之，劉公島非至糧盡莫能陷也。

日人之戰略爲盡量利用魚雷。初九夜，其雷艇謀斷東口橫檔，未果。惟將其一端與內陸間之罅隙廣闊。次夜日雷艇分三隊來襲，以一隊守口外，二隊從橫檔缺口處入。我方在日島附近之哨艇覺之，急發警烽。定遠等旋卽開砲，惟不知標的所在。敵一雷艇雜我二雷艇中，駛近定遠。定遠轟其鍋爐，同時爲其魚雷所中。是役日失二艇，其一卽定遠所擊者，管駕員死四人，餘爲別艇救去。其一膠於劉公島東岸，爲砲臺擊毀，管駕員或投水凍斃，或逃匿島上，翌夜爲日艇救出，定遠被擊後，丁提督猶未知其受傷程度，令前

進衞東港口，泰樂爾查察後，知艦不能久浮，請提督速閣之於島岸適當處，使其砲可爲我用，提督從之，詰朝潮退，艦深陷泥中，水漸入，至下午，爐火滅。先是提督移旗於鎭遠。惟弁卒尙留艦中。夜半月落後日雷艇五艘復入襲。來遠，威遠及小礮艇寶筏覆焉。日人無一死傷。然其來也，鑒於前夜之事，固期在必死。司令餅原少佐悉移艇中文件，並戒從者，於手燈外，毋携他物，曰「吾艇與身皆敵所有也」。是夜來遠管帶邱寶仁，威遠管帶林穎啓登岸逐聲伎未歸，得免於難。

十二日，留定遠艦中之兵士水手譁噪欲變。蓋先一夜溫度在冰點下多度，風又厲。彼等用物復盡漂去，凄苦甚。然無小艇不能登岸。至是遂不能耐。下午八時泰樂爾返艦，衆洶洶欲殺之。泰詭言已與提督商妥，待運礮畢，卽送彼等上岸，衆忿稍平。麥克祿與泰樂爾同艇來，未登，轉往告變於提督，提督至，實泰樂爾言，變乃寢。是日，(61)敵從水陸夾攻。日島之礮臺及子彈藥庫皆被南岸之礮擊燬，兵士傷亡甚多，無法再守，丁提督乃命將餘兵撤回。

十三日，黎明我方雷艇十艘，及小汽船二艘，私自逃遁，以全速力從西口出，時日艦方聚東口攻擊日島及劉公島礮臺。逃艇等同時受我方各艦，岸上礮兵，及口外敵艦轟擊。一艘圖急遁，跨觸橫檔而碎，餘沿汀西竄，日艦追之。諸逃亡或棄艇登岸，或隨艇閣淺，爲敵所虜。魚雷艇統帶王登雲逃至煙臺，詭報丁提督曾令全軍衝出西口。

是日劉公島兵士水手聚黨躁出，鳴槍過市，聲言向提督覓生路。島上大擾，入夜尤甚。水手棄艦上陸，兵擠至岸邊，或登艇，或登鎭遠求載之離島。洋員瑞乃爾(Schell 德國礮師)，泰樂爾，克爾克(kirk，海軍醫院長)，等覩狀，同謁營務處道員牛炳昶，商辦法。結果瑞乃爾與泰樂爾以深夜二時往見丁提督，勸其納降。丁初力言此事不可行。復言當自殺以成之，以全衆人生命。彼非畏死者；日來我艦攻敵礮臺時，

彼恒挺身外立，冀陣亡也。次晨丁提督出示撫衆，言援兵將至；擾攘亦止。唯哨兵已不在崗位，弁卒多離營壘，此外一切如常。守壘兵士欣然發礮。此最後一星期內礮臺應亂最猛，受損亦最鉅。

十五日，敵復從水陸夾攻，靖遠中彈，自水線貫鐵甲入，沉焉。管帶葉祖珪先已離船在陸。是日總兵劉步蟾服鴉片死。總兵嘗悽然誇語於人，雖習西學，猶重古訓，決守艦亡與亡之義。定遠既毀，其僚屬予彼一二日寬限，以料理後事；並請彼就義前通知，俾往致最後之敬禮。故此可憐虫實被迫而吞鴉片。然吞後立使人至醫院，召克爾克來救，如是者屢。先是泰樂爾離定遠後，以醫院需人，入爲助手，因院中我國醫士看護等多於戰前離去，自謂文員不屬提督，依法不必留云。總兵末次使至，克爾克方爲一傷兵割治，問泰樂爾能代畢其事否，泰樂爾謝不敏。於是克爾克至已晚，而劉步蟾之苦難畢矣。（此據泰樂爾自述。東方兵事紀略卷四頁十六上，謂「劉步蟾以手槍自擊死」，不確）。

十六日兵士擁劉公島守將張文宣至鎭遠，合水手圍丁汝昌所，請降。牛炳昶並各艦管帶踵至，相對泣。乃召請洋員計事。瑞乃爾能作華語，出撫衆，無效，乃入告汝昌，言兵心已變。計不如沈船燬臺，徒手降敵。汝昌許之，而諸將不肯沉船，恐取怒日人也。

十七日，敵復從水陸夾攻，丁提督得煙臺密信，知山東巡撫李秉衡已走萊州，援兵絕望，而島上藥彈亦將盡。是夜提督召諸將議，欲率餘艦突圍出，諸將不允，散去。提督入艙仰藥，張文宣繼之，四更許先後卒。於是麥克祿，肯威，及我國將弁數人登陸，晤牛炳昶，瑞乃爾亦至，相與議降。浩威假丁提督名用英文作降書，而屬閩管帶某譯爲華文曰：「革職留任北洋海軍提督軍門統領全軍丁爲照會事，照得本軍門前接佐世保提督來函。只因兩國交爭，未便具覆。本軍門始意決戰至船沒人盡而後已。今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將在島現有之船，及劉公島，並礮臺軍械獻與貴國。只求勿傷害水陸中西官員兵勇人民等命，

並許其出島回鄉，是所切望。如彼此允許可行，則請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具文咨會貴軍門，請煩查照，卽日見覆施行。須至咨者。右咨伊東海軍提督軍門，先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62)

翌日黎明，廣丙管帶程璧光乘鎮邊礮艇，懸白旗，賫降書至日旗艦乞降。伊東急會諸將商議，並遣四艦扼西港口，防我艦逸出。旋接見程氏，以英語相答。其問答之辭曾摘譯發表於當時報紙如下：(63)伊問，丁提督安否？答，有病。問劉總兵安否？答，安。問，食足否？答，米與蘿蔔膠菜俱有。問，牙山之役，方柏謙甚諳海戰，何故殺之？答，上命也，丁公殊不願。問，威海衛何易失也？答，陸軍與水師不相顧也。又無戰律。再戰徒傷生命，無濟於事。問，劉公島近況如何？答，官眷及有財者皆去。窮民不能去，受貴軍轟炸，其苦實深。

話畢，伊東畀程以復書及香檳等物，程許以再送書來而別。伊東復書用英文，大意謂接納降議，將於次日點收戰艦及其他軍用物，而英人擔保爲不需。

翌晨，程璧光乘鎮邊，下半旗，賫僞託丁汝昌之覆書赴日艦，且報丁氏之喪。其書大旨請將點收戰利品之期展至正月廿二日。伊東以丁旣死，請我方另派一本國軍官來議降約，我軍以牛炳昶應。

降約以廿二日簽定。廿五日，伊東遣康濟艦送丁汝昌，劉步蟾等之靈柩赴烟臺，日艦下半旗，鳴哀礮送之。十閱月以來，劉公島上所聞，惟此次之礮與李鴻章大閱時之礮爲不傷人者。

威海衛之役距今纔三十九年，讀者若一遊其地，猶歷歷可見當時遺蹟。劉公島上，海軍衙門之建築尙存，惟已被英人改爲皇家海軍酒肆，門外左右壁各畫守閽神二。門前陳大礮二尊，巨彈二枚，據云庚子年英人之戰利品也。門內大堂三進，皆昔時丁提督治事處，今已成爲酒座及運動場。一堂內陳巨酒鐔甚多，排成行伍。遇休息日英人輙三伍結隊，來此酗飲。東偏有劇台一座，爲丁提督所建。台甫成而戰事起，主

人未及享用一次，今爲英人電影院。出提督衙門循劉公路西行，過龍王廟，可至一英人俱樂部，即丁氏故宅。內部結構精雅。正房門前有一魚池。臨池之南有小山。池東西各翼以亭。舊以一亭畜鹿，一亭畜鶴，今鹿與鶴皆杳矣。(64)（淸華學報第十卷）

（註）：

(1) 淸日戰爭實記，（橋本海關由日文譯漢，不著原撰人）頁一三三。

(2) 淸季外交史料卷九一，頁七，十四。李文忠（鴻章）公全書，奏稿卷一五，頁四十。

(3)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卷二，頁二八、二九。

(4) 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六，頁二五。

(5) Vladmir (Pseud.) China-Japen War, PP. 119（原印本）。

(6) 此文不著撰人，亦未見單行本，惟全載於普天忠憤集（亦不著撰人），卷上。又節錄於中東戰紀本末（林樂知蔡爾康輯）卷四，頁八一至八六。

(7) 寃海述聞。

(8) 中倭戰守始末紀（不著撰人），卷一，頁十八。

(9) 同上卷一，頁十二。

(10) 同上卷一，頁十二至十三。

(11) 同上，頁十七。

(12) China-Japan appendix C. 第三報告。

(13) 同上 PP 350, 351, 354。

(14) 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三，頁二。

(15) 日方報告，謂濟遠被追時曾放魚雷而未命中，與此合，參看 China-Japan War. P. 96。

(16) 中東戰紀本末卷四，頁四八。

(17) 中倭戰守始末記，頁十八。

(18) 海軍實記，作者附識。

(19) 海軍大事記，頁十一。

(20) China-Japan War, Appendix C。

(21) 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六，頁三五。

(22) 清日戰爭實記，頁一三三，海軍實紀，述戰篇下，頁四。

(23) 姚錫光，東方兵事軍紀略，四頁，六頁。海軍實記，述戰篇下，卷四。

(24) 清日戰爭實記，頁一三三。中倭戰守始末記，卷一，頁五。東方兵事記略，卷四，頁七。China-JapanWar. PP. 98, 335, 385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七，頁九。

(25) China-Japan War, AppendixC. 漢納根之報告及高陞船中水手之供詞，曾譯登當時華報，彙載於中倭戰守始末記卷一，頁五至頁六，惟譯文不全亦不甚正確。

(26)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六，頁三五。

(27) 同上卷十五、十六。

(28) W. F. Tyler, PullingString in China. PP. 38, 39。

(29)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八，頁二十下。

(30) 同上卷十九，頁十一下。

(31) 同上卷十六，頁六下。

(32) 同上頁七上。

(33) 同上卷十五、十六。又 China-Japan War. Part III. Chap. 1。

(34)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六，頁六，又卷十八，頁十一。

(35)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八，頁五二至五四。

(36)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九，頁二。

(37) Allen, Under the Dragan Flag（費青，費孝通譯登再生雜誌題中日戰爭目擊記）．海軍實記述戰篇下頁七。

(38) 淸日戰爭實記，頁二四七至二四九。

(39) 東方兵事紀略，卷四，頁九，海軍大事記，頁十，Pullingi, String in Phina, PP, 40, 46, 47. 中東戰紀本末卷七頁四二。

(40) Under the Dragon Flag; Pullings Stvirgs inchina. P. 46。

(41) Pullings Strings in China,P. 47。

(42) 同上頁四七至五。

(43) 此下記黃海戰事，凡未另注出處者皆據 China-Japan war, Part III, Chap. 1. 淸日戰爭實記，頁二四九至二七三，東方兵事紀略，卷四，頁九至十一。

(44) 海軍實紀，鄧壯節公事略，又羅惇曧，中日兵事本末。（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上册，頁三七三）。

(45) 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九，頁七。

(46) Tyler, PullingsStrings in Chiua P. 253。

(47) 中倭戰守始末記，卷一，頁十七。

(48) 冤海述聞。

(49) Pullings Sting in China, P. 54。

(50) 冤海述聞。

(51)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九，頁二十，中東戰紀本末卷二，頁七。

(52) Pullings Srings in ChinaP. 63。

(53) 東方兵事紀略，卷三，頁十五，至十七。

(54)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四，頁三七。

(55) 同上頁三八。

(56) China-Japan War, P. 276，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七，頁三三。

(57) Pullings Stringsin China, PP. 58, 64, 91。

(58) 同上頁六八。

(59) 卷二六，頁十，十五，十七。

(60) 此下記威海衛戰爭，未另注出處者據 Pulling. Strings in Chiua PP. 63. 98; China-Japan Warpart IIIChap VI; 東方兵事紀略，卷四，頁十三至十七.;淸日戰爭實記，頁三八八至四二一，羅惇曧威海衛熸師記，（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上册頁三八七至三八九）。

(61) 中東戰紀本末卷三，頁二三。

(62) 同上，卷五，頁四十。

(63) 同上，卷四，頁四十八。

(64) 郭嵐生：煙臺威海游記，頁四四，四五。

第二編：論評

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

史學應爲科學歟？抑藝術歟？曰，兼之。斯言也，多數績學之專門史家聞之，必且嗤笑。然專門家之嗤笑，不盡足懾也。世人恒以文筆優雅，爲述史之要技。專門家則否之。然歷史之爲藝術，固有超乎文筆優雅之上者矣。今以歷史與小說較，所異者何在？夫人皆知在其所表現之境界一爲虛一爲實也。然此異點，遂足擯歷史於藝術範圍之外矣乎？寫神仙之圖畫，藝術也。寫生寫眞，毫髮畢肖之圖畫，亦藝術也。小說與歷史之所同者，表現有感情，有生命，有神彩之境界，此則藝術之事也。惟以歷史所表現者爲眞境，故其資料必有待於科學的搜集與整理。然僅有資料，雖極精確，亦不成史。即更經科學的綜合，亦不成史，何也。以感情生命神彩，有待於直觀的認取，與藝術的表現也。斯賓格勒之論文化也，謂爲「若干潛伏之理想情感性質之表露、之實踐。惟然，故非純粹單簡之智力所能識取其全體。智力者，僅能外立以判物而已。文化者，吾人視之，當如視一藝術品。」夫豈惟文化，其他多數人類活動，亦莫不然。

要之。理想之歷史須具二條件：（一）正確充備之資料，（二）忠實之藝術的表現，過去與現在之歷史，能具此二條件否耶？如不然，將來之歷史如何然後能具此二條件耶？藝術者，半存乎天才，非人力所能控制，以預期將來之如何如何。故茲略而不論，惟論資料：

（一）過去歷史資料所受之限制何在？

（二）此等限制在將來有打破或減輕之可能否？若可，則

（三）如何控制將來之資料，以打破或減輕此等限制，使將來之歷史漸臻於理想之域。

吾確信苟認識此諸問題之意義者，必深覺其於史學及人類知識之前途有綦重之關係。蓋此等問題一解決，新方法見諸實行，則將來世界之歷史記錄，將來人類經驗之庫藏，必大改觀。人類關於自身之知識，或因此而得無限之新資料與新觀點，亦未可知也。此等功效自不能奏顯於目前，然使人類而不必爲明日計，使學術本身之前途而不須顧及，使眞理之探求而不必窮可能之限度，則亦已矣，如其不爾，則舉世以歷史爲專業之人，不可不急起而考慮此諸問題也。

此諸問題及其重要，本極簡單明顯。最可異者，自有歷史迄今，對於第（一）問題，雖近世學者間有感及，然從未有加以詳盡及統系的分析。至於第（二）第（三）問題，則絕無提出者，豈不以史家之目光爲過去所牢籠，遂並史學自身將來之命運，亦無暇顧及耶？吾今爲此論，非敢沾沾自憙，誠以此諸問題關係將來人類之歷史智識者甚鉅，而歷史智識者幾佔人類知識全部之半。故不能指陳此諸問題之重要，以冀今後學者之注意。至吾今所能爲者，僅發凡起例而已。

一切具體的科學，按其研究對象之性質，可分爲二類。其一爲直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可直接實驗或觀察，而同樣現象，可隨意使之復現；或依自然之週期而復現，至百千萬億次而無所限，故其敍述推理及結論之所據，非某時代某人特定的觀察，而爲人人所能親見之事實。此類科學，如物理化學其最著者也。其二爲間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一現旋滅，永不復返，吾人僅能從其所留之痕迹而推考之。此種痕迹，又分爲二類，其一，本身即爲過去之現象之一部份者：如地層化石古動物骸骨及古器物之類是也。其二，爲某時某人對某現象直接或間接所得之印象，如史傳遊記之類是也。專以前一類爲研究對象者，如地質學古生物學及考古學是也。其研究對象後兼前二類者，歷史是也。從個人之印象，而推斷事實之眞際，其道何由乎，此則凡曾讀西洋普通史學此方法書者皆習聞之矣。曰，由於多數獨立坦白而能力充分

之見證人之諧協以非專門之語言之。今有一事，甲乙丙丁等若干人同親見之。彼等皆有明察此事之能力，（例如耳目無疵神經不錯亂等）又無作僞欺人之意，又未嘗互通消息。而其關於此事之報告，有互相諧協之處，則其諧協之部分，可稱爲信史。此歷史眞理之根據，原則上雖不能與科學眞理之根據立於同等鞏固之地位，實際上尚爲可靠之標準，雖然。一部世界史，若逐事嚴格以此標準繩之，其得稱爲信史者，恐不逾數十頁也。其所以若此者，則以歷史所由構成之印象，其質的方面及量的方面，胥受種種限制，不能如理想所期也，此過去之事，後人所無可如何者也。（雖地下及地上常有新資料之發現然，其所能補之直漏，不過九牛之一毛耳，）雖然，未來之歷史，亦將不能逃此命運乎？吾人對於未來史事之印象，不能有預先之控制，以提高其質的方面而增加其量的方面乎？更進而言之。過去種種限制，其皆出於天然，而非人力所能打破者乎？欲解決此問題，宜先知過去史料所受之限制爲何？

以吾淺陋之分析，此等限制有十五種，可別爲兩類，茲分論如次：

（甲）絕對之限制

所謂絕對之限制者，非謂限制之本身皆爲絕對不可變者也，謂其在過去之結果，後人無法補救也。吾人於不良之資料，自可擯棄懷疑，然終無法改善其質也。吾人雖能發現歷史之罅隙，然有補苴之希望者極少也。此類限制，爲數有十一：

（一）觀察範圍之限制　歷史智識之來源，厥爲事實之觀察。然人類之活動，有許多爲活動者以外之人觀察所不能及者。

（子）個人之活動自守秘密者　凡個人不可告人之事皆屬此類。歷史上不可告人之事而關係極重大

者何限？試以近世史爲例：袁世凱當東山再起之日，是否已早定欺刼孤兒寡婦之陰謀？當其宣誓就大總統職之時，是否已預作黃袍加身之計？此皆無人能證明或反證者也。

（丑）個人之活動無發表之機會者　關於此項，今舉一極有趣之例證：吳沃堯在其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已引爲笑談者也。左傳記晉靈公使鉏麑往刺趙盾，麑「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試問此時趙盾假寐而未醒，鉏麑入室而無覺，誰能得聞其將死時心中之自語乎？

（寅）多數人之活動自守秘密者　例如最近共產黨在中國之秘密分佈及暴動之陰謀是也。又如兩軍對壘時軍事之秘密，及外交上秘盟秘約是也。

（卯）多數人之活動無發表之機會者　例如歷代奸雄之殺其黨徒或爪牙以滅口之類是也。

（二）觀察人之限制　凡科學上之實驗觀測，必出於洞明學理，久經訓練者之手。今有不通天文學之人，持管以望天，天文學家必不取其所見以爲研究之資料也。今有不識鳥獸草木之理之人，摹狀奇禽異花之構造及特徵，生物學家必笑而置之也。不幸過去之史事，具正確觀察之能力者，多不得觀察之機會，而得觀察之者，却多爲缺乏智識與訓練之人。史家所得而根據之資料，大部份不啻尋常人持管之望天，鄉愚對於奇禽異花之摹狀也。關於史事，有訓練者之觀察與無訓練之觀察之差異程度，可舉一例以明之：

一九二〇年九月六日正午，紐約市華爾街突爆發一炸彈。此事之預謀者及其動機，至今猶未明也。華爾街彙報之編輯人，所居與爆發地密邇，聞訊，立遣訪員往查。其後彼又詢問當場見證者九

人。其中八人，皆謂當時該地車馬甚多。或謂爲數有十。有三人且堅確肯定，謂載炸彈者爲一紅色之摩托車。只有一退伍之軍官，謂炸彈實爆發於一貨車以馬引者。其車停於檢治局(The assay office)之門前。此外只見一摩托車停於貨車之對面。此軍官之言，其後證明爲確實。該報編輯記此事畢，更附論曰，吾人須注意者，此軍官實爲有專門訓練之見證人，因曾爲軍官，故習於炸彈爆發之眞相，習於正確之觀察。其餘八人，對於當地車數之重要問題，莫不謬誤。……彼八人之報告，非其所見，乃其所推斷；抑且非其所推斷，乃其所猜度。……鄙人爲報紙訪事員者已三十五年，世界幾已歷遍。搜集新聞，權衡證據，素所習爲。以鄙人之經驗觀之，吾儕(報紙訪事員)大抵皆不自覺之說謊者而已。(Letter to the New York Times, may 30, 1924. 據一九二六年出版之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一書第二十四至二十五頁所引)

夫今日之報紙訪事員如是。昔之記史證者又何如？

(三)觀察地位之限制　吾人對於一事物之印象，每視乎吾人觀察之地位而異。歷史記載，每因觀察者地位之限制，而不得正確之印象，此種限制，又分爲二類：

(子)距離之限制　例如觀察一戰事。與其僅在後方聽礮聲之遠近，覘軍隊之進退，不如更親臨戰場，觀交綏之情形。然古今戰史資料之來源，其得自戰場上者有幾耶？

(丑)觀點之限制　例如甲乙同在戰場觀戰。甲在堡中外闞，乙在高山上瞭望。則衝鋒肉搏之狀，甲所能瞭睹者，乙不能也。空中飛機追逐昇墜之狀，乙所能瞭睹者，甲不能也。是故有時必須比較在數觀點之觀察，然後能得一事實之眞象。然一事實而有數觀點之觀察者，歷史上蓋罕覯也。

（四）觀察時之情形之限制　觀察時個人自身之情形，及外界四周之情形有足影響於其印象之正確者。

（子）個人自身之情形　個人之知覺作用及觀察能力，每蔽於一時之感情，而失其正。大學所謂「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者是也。敗兵喪膽，則鶴唳風聲，皆爲敵號。遠山草木，盡是敵兵。此其例也。

（丑）外界的影響

（天）物界　例如陰霾漫天，則近景不辨。巨響震地，則語聲不聞。又如顏色之感覺，受光度之影響。晚間光度若減，則紅藍不辨。故苟有證人謂在黑暗中見一紅帽而非藍帽者，則法庭必不信其證據。

（地）社會　若有一種共通信仰或感情，流行於社會，個人受其影響，先入爲主。則凡與此種信仰或感情之對象相疑似之物，輒易被認爲眞。左傳所記鄭人相驚以伯有之事，卽其例也。通常所謂精神傳染 (Psychic Contagion) 所謂心靈的導引 (Mental induction) 所謂羣衆心理 (Psychology of the Crowd) 皆所以解釋此種事實之名詞也。

（五）知覺能力之限制　假設觀察之人，觀察之地位，及觀察時之情形，皆合於理想矣，猶未必能得理想之印象，何也。以吾人之感官 (Sense organ) 原爲不可靠之測量器也。構成歷史之要素，厥爲空間，時間，動作，景物。(Scene) 然感官於此四者所得之印象，其差忒之度，恒出人意表。謂余不信，試觀近代心理學家實驗之結果。

（子）空間

(天)大小　昔牟斯特伯 Münsterberg 氏嘗仿效天文學家 Foestrer 之試驗。命一班學生，各言其所見滿月之大小與直臂所持在目前之何物相同，氏之報告曰，吾所得之答案如下：一圓銀幣之四分一，中等大之甜香瓜，在地平線時如菜盤，當頭時如果碟，吾身中之時計，直徑六吋，一元銀幣。吾身中之時計之一百倍，人頭，半圓幣，直徑九吋，葡萄子，車輪，牛油碟，橘子，十呎，二吋，一角幣，教室中之時鐘。豌豆。湯盤，自來水筆，(似指直徑)檸檬糕，手掌，直徑三尺。此足見印象紛歧之可驚矣。更有足使讀者駭訝者，諸答案中，其惟一正確者。厥爲以月比豌豆答案。(以上見 Hugo Münsterberg 所著 On the Witness-Stand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

(地)距離　恒人之估算遠近，大抵以物象明晰之程度爲準，鮮有兼計及光度之強弱者。是故遇有煙霧，則近前之物模糊，而人覺其巨且遠。天朗氣清，則遠處物體明晰顯豁，人覺其小而近。

(玄)時間　時間知覺之譎幻，尤爲昭著。據心理學家之研究，吾人不覺時間之分點，但覺時間之範圍及延續。換言之，即吾人於一時間，但覺其起訖之界限也。對於一時間之覺認，與在此時所作事之興趣及注意成正比例。是故同一長度之時間，若當旅行艱苦之途程，則覺其酷長。若當聚精會神於動人之戲劇，則覺其飛速，此凡人所有之經驗也。然有可異者。在回想中，則悠久而厭苦之期間，反覺其短。歡樂之瞬息，反覺其長。此表似矛盾之現象，可解釋如下：吾人追想過去之時間，其長短之感覺，視乎此時間之內容，(所歷情節)存於記憶中者之多寡而殊。愉快之時間，其情節繁多，厭倦之時間，其情節單調。其在記憶中之遺痕淺而

少。

復次：吾人對於事物之知覺（Perception）有一特點，即所覺者，非事物之種種屬性，而為事物之全體。故知覺之定義，為感覺置在意識前之特殊實物。（Consciousness of Particular material things present to the sense）今夫椅，有其種種特異之屬性及部分。如椅柄也，椅脚也，靠背也，椅身也，然吾人非先見椅柄，椅身，椅脚，靠背各部分，然後合之而成一椅也。吾人張目看椅，即見其全體。夫此時感覺神經之受刺激者，自有多數。然吾人所見，却為一結合體，何為能如是耶？則以知覺之歷程，乃以先前之經驗代表新事物於意識中也。藉前此之識覺，已得知椅之性質，已造成習慣的反應。故不待分析各部，而即見其全體也。是故在大多數情形之下，知覺者，實為粗略之重現的歷程。（reproductive process）過去之知覺，與當前之知覺，攙合為一體。而將新者改易範疇，使與過去符同，此心理學家之恒言也。吾嘗有譬焉，知覺者，非逐物攝影。乃先搜集無數物像，然後對像認物也。若有與舊像大致無差者，則易被認為同物而不細辨。若有一種新事物，其像為舊所無，或不經見者，則或知其無，而為攝新像。或不知而以不同之舊像冒混之。此種對像認物之步驟，其正確之程度，視乎下列三者而殊。(1)預期，即已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如第（三）目（子）項及第（三）目（丑）項（地）條所舉者是也。(2)速度(3)對象之複雜程度，關於後二者，茲按動作與景物分論之。

（寅）動作　同一人觀察一連續之動作，（假定只能有一次之觀察者）其所得印象之正確程度，與動作之速度及複雜程度，成反比例。故稍為速而繁之動作，雖經訓練之觀察者亦無如之何。

茲舉一例如下。

昔在葛廷根(Göttingen)開心理學會議時，曾舉行一極有趣之試驗，受試者皆有訓練之觀察者也。離議堂(會議所在)不遠，方舉行一公共宴饗，並有化裝(戴面具)跳舞，猝然議堂之門被衝而開，一村夫奔入。又一黑人追之，手持短銃，二人止於堂中而鬥。村夫仆，黑人躍跨其上，發銃。然後二人俱奔而出。此事始末，歷時不及二十秒。主席立請在場之人，各作一報告，云將以為法庭審判之佐證。繳報告者四十人，僅就主要之事實而論，其錯誤少於百分之二十者僅一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十四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十二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十三人。復次：有二十四報告，其中細節百分之十純出虛構。其虛構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有十報告。在百分之十之下者有六。約言之，報告之四分一出於虛構。(以上見 Walter Lippman 所著 public opinion 一書第八十二至八十三頁該書一九二二年出版)

夫以(一)有訓練之觀察者，(二)作負責之報告，(三)敘方現於其眼前之事。而結果如此。則不具此諸條件者，更當何如耶？言語亦為動作之一。旁聽者所受之限制，亦適用上述之定律。故馬丁路德在瓦爾姆會議(The Diet of Worms)中所言為何。至今猶為聚訟不決之問題也。

(卯)景物　上節言動體之觀察，此節言靜體之觀察。靜體觀察正確程度，與所觀察物之複雜程度成反比例，與觀察時間之長度成正比例。靜體之觀察視動體之觀察有一優點焉。動作之速度，(就歷史事實而論)絕非吾人所能控制，而觀察時間之長短，有時為吾人所能控制者，靜

體又分爲二類：一爲固定者，一爲不固定者。前者如山川之形勢，後者如戰爭中防禦之佈置。前者視後者有一利，前者可容許無數次之觀察及覆勘。此類之觀察之繆誤，（如實物尚存於今者）當屬於相對的限制（詳後）之範圍，後者或僅容許一次之觀察，如動體然。且也，物體之過小及過大。皆足影響觀察（當然僅指肉體之觀察）之正確。以極微小之物體之爲研究對象者，在自然科學中多不勝數，惟史學上則罕覯。茲不可論。因觀察體之過大而影響觀察之正確，其在歷史上最著之例，如中國之河源問題是也。古傳說謂「河出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史記大宛傳引禹本紀）此說荒誕固矣。自張騫使大夏，窮河源。謂「河有二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中略）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其摧掃舊日神話，固爲地理學智識之進步。然張騫之觀察，較以今日地理學智識，實全屬謬誤也。

（六）記憶之限制　截至上文止，已略陳史事觀察所受之限制。假設無此等限制，而能得理想之印象矣。然經若干時候，則此印象漸漫漶而糢糊，或與他印象相攙合而混淆。是故科學之記錄，必隨觀察時爲之，絕無依賴記憶者。惟過去歷史記錄則不然，此其故有三：

（子）未有文學以前之傳說，必待文學發明以後，始能見於記錄。

（丑）延長之動作，復繼續注意者，吾人不能將其截斷爲若干部份，不能先觀察記錄畢一部份，然後及其他。因史事完全非觀察者所能控制也。是故有時必待事畢然後能記錄。此事所歷之時愈長，則所需於記憶者愈多。

以上二類，皆不可免者也。

（寅）亦有可免而不免者。　自來有觀察史事之機會之人。當其觀察之時，而已預存作正確記錄之心者鮮矣，預存此心而知事後立即記錄之重要而實行之者，則更鮮矣。大多數記錄之產生，皆由於久後興趣之感動及實際之需要。史料中之起居注及日記，可謂去觀察時最近之記錄矣，然試翻乙部之目，此二類所佔之部分不過太倉之一粟，餘則大抵記錄於事後數年，數十年，甚至於數百年者也。

歷史所需於記憶者既若是矣，而記憶之可靠程度爲何等耶？茲舉一例以明之。約翰亞丹斯 John Adams 者，曾參與起草美國獨立宣言書之人也。其事在一七七六年六月。其後四十七年，亞丹年已八十八，追記其事。既敍國會委派獨立委員會之經過畢，續曰：

委員會聚集數次，有人提議發表宣言。委員會乃派哲福森 Jefferson 先生與余負草創修飾之責。

此專任之委員分會遂聚集。哲福森提議命予屬草，予曰：予不爲此，彼曰：君當爲此，予曰：噫！不能。彼又曰：君胡不爲？君當爲之。予曰：予不爲。彼曰：何故？予曰：理由多矣，曰：理由何在？予曰：理由一，君爲勿吉尼亞省人，此事當使勿吉尼亞人居首。理由二，予生平冒犯人多，爲世所疑，且不理於衆口。而君則反是。理由三，君文之佳，十倍於予。哲福森曰：有是哉。君意若決，予當盡其所能。予曰：甚善！待君草創就，吾等將來會。

越一二日，哲福森復晤予，出其草稿見示。予當時有無獻議或修改，今已不憶。此文交付獨立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審查，有無更易，吾亦已遺忘。惟其後報告於國會，經嚴格之

批評，又刪去詞令最巧之數段，卒見採用。以一七七六年七月公佈於世。（以上見 The Life and Works of John Adams 卷二第五一二至五一四頁）

哲福森記此事則又大異。謂亞丹斯之記憶，使其陷於鐵案如山之謬誤。哲福森致友人書之言曰：

五人委員會聚集，並無設專任委員分會之議，惟全會一致促予一人獨任宣言之草創，予允之。予乃屬稿。惟在交付委員會之前，予曾將文稿分示福蘭克林博士及亞丹斯先生，請其斧正。……宣言之原稿，君已見之矣。其中行間有富蘭克林博士及亞丹斯先生之改削，皆出彼等之手筆。彼等所改易，只有兩三處，而皆文詞上之修飾耳。予當時乃重鈔一清稿，以付委員會。委員會毫不加改，以付國會。（以上見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一八六九年刊本卷七第三〇四頁）

然哲福森之記憶亦未嘗無誤，宣言原稿今猶在，其中改削確不止二三處，而亦不盡出富蘭克林亞丹斯二人手筆也。（參閱 Becker 所著 The Declartion of Independence 一三六至一四一頁）

（七）記錄工具之限制　假設得理想之印象，而又不受記憶之限制矣。然此印象須翻譯成具體的記錄，然後能傳達他人，此翻譯步驟之正確程度，亦受限制。記錄之工具可分為二：一圖象，二語言文字。圖象，（指歷史畫之類）在史料上佔極少數，茲略而不論。語言文字對於述史之限制有三：

（子）使用語言文字之能力，因人而殊。即慣於操翰之人，亦每有詞不達意之感。詞不達意之結果有二：（一）因無詞以發表，遂使印象消滅。（二）因用字不當，使人誤會。後者尤為重要

。因史家所用言詞，與尋常日用者同，非如專門術語各有明確之字義也。雖極精於文字學之人，其用字亦難悉符字典上之公認標準，況有直接觀察之機會，而欲爲記錄之人，固未必精通文字也。尋常一字，其在各人心中所代表之對象，每或差岐甚大。此等試驗，中國心理學家尚未聞有舉行之者。茲姑引一外國文例如下。(見 Walter Lippmann 所著 Public Opinion 第六八至六九頁）一九二○年，在美國東部，曾舉行一字義試驗。受試驗者爲一羣大學生。舉 alien（異邦人）一字，令各人下一定義，其結果如下：

與本邦爲仇之人
立於對方之人
戰時之外國人
來自外國之敵人
與政府作對之人
屬於與本邦無友誼之國之國民
外國人謀害其本國者
與一國家作對之人

讀者須注意。（一）alien 爲極常見之字，且在法律上有極確定之意義。（二）受試者爲大學生，結果猶如此也。

（廿）在文言不合一之國，載筆之士，爲求雅馴起見。必將歷史人物之口語譯成文言。修飾愈工，去眞愈遠。試翻二十四史及兩通鑑，古人之言談應對，其不遭此刼者有幾？昔劉子元亦嘗痛慨之矣。

史通卷十六言語篇：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事之語，罕能從實，而書文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則偏模左傳。愛子長，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詞，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爲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眞僞由其

相亂。故裴少期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寅) 異國文字互譯。無論譯者忠實及正確之程度如何，終不能使二者如一。故若(1)以甲邦人用甲邦之文字述乙邦之事，遇記言及迻載歷史文件時，輒易失眞。若此事實及文件在乙邦全無載錄，則其失更無從糾正。二十四史中之蠻夷列傳，多有此例。或(2)一國之文籍原本已失，只有異邦譯本。則其內容之正確程度有減，佛典中此例最多。

(八) 觀察者之道德　以上論史事之觀察及記錄，皆假定觀察者爲忠誠正直，絕無虛匿欺人之心。又立志求眞，絕不肯點竄裝飾以期悅聽者也。然自來史家，具此等之美德者有幾耶？關於虛飾之動機及方法，西方論史法之書多有詳細之分析，本文不必贅及。惟論其影響有三：(子) 史蹟因隱匿而消滅。(丑) 因改竄而事實之次序關係及輕重皆失其眞。(寅) 因虛造而無中生有。後者若能知其僞，則於史無傷。惟前二者所生之損失，有時無法可償也。

(九) 證據數量之限制　因觀察者所受種種限制。故一人之孤證，雖爲直接觀察之結果。史家決不據爲定論，而必求多數獨立證據(直接觀察之結果)之符同，證據愈多則愈善。雖然。一史蹟而有多數獨立直接之證據者實不多覯，甚或孤證僅存。此其故有三：

(子) 有觀察一史蹟之機會者，未必爲多數人。例如帝王之顧命，勇士之探險，親見者必屬少數。又如史記留侯傳載張良與圯上老人之事實若信，則除張良及老人外無人能知。

(丑) 有觀察一史蹟之機會者，未必各作記錄。例如隨鄭和下西洋者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明史鄭和傳) 而記其經歷者，(以吾所知) 只有馬歡之瀛涯勝覽，費信之星槎勝覽，及鞏珍之西洋

番國志（此書見錢曾讀書敏求記，無刊本，今存否尙未可知。）耳。其或僅有一種記錄者，例如歷朝之起居注是也。

（寅）同一史事之多數記錄，經時間之淘汰，或大爲之摧殘，遂僅餘少數。或惟存孤證。例如記宋南渡事者，三朝北盟會編所引之書無慮百數十種，而今存者幾何？又如岳飛爲中國史上最彪炳之人物，而記其事之書，今惟存金陀粹編。

（十）傳訛　一人之見聞經歷，未必親爲記錄，記錄亦未必盡。其未經記錄之事，他人得知，惟藉口傳，時或原記錄已失，而只存他人之重述。無論口傳與筆述，每經一輾轉，即多受一重知覺之限制，記憶之限制，應用工具能力之限制，傳述者之道德之限制。輾轉愈多，則印象愈變而失其眞。此外有尙傳鈔傳刻之訛，更無待舉。初民之傳說及流俗之口碑，夫人皆知不可據矣。而不知雖近代極簡單之事實，記錄去傳述之時甚近，傳述者與所傳述之對象關係極密切，且傳述者爲績學之士大夫，又毫無作僞欺人之意，其謬誤猶或足使人驚駭。例如蘇玄瑛爲清末民國初南方文壇上最惹人注目之人物，玄瑛既卒，其十餘年深交之摯友柳棄疾爲作小傳，寥寥四百餘言，於重要事實，宜若可無大刺謬矣。然試觀柳氏後來自訟之言：

柳棄疾蘇曼殊年譜後（序見柳無忌編蘇曼殊年譜及其他第三十五至三十七頁）曼殊旣歿，余爲再錄其遺事，成蘇玄瑛傳一首，顧疏略殊甚。於曼殊卒年三十有五，竟不及詳考。復誤沒于廣慈醫院爲寶隆醫院。……于曼殊少年事，……第就聞於曼殊故友台山馬小進君者述之。……嗣檢舊篋，得日本僧飛錫所撰潮音跋。蓋曼殊手寫見畀者，……宜可徵信。因取校余傳，則牴牾萬狀。試比而論之，傳文稱「曼殊祝髮廣州雷峯寺，本師慧龍長生奇其才，試受以學，不數年盡

通梵漢暨歐羅巴諸國典籍。」而潮音跋則言「年十二，從慧龍寺主持贊初大師披鬀于廣州長壽寺。旋……詣雷峯海雲寺，具足三壇大戒。……」是則曼殊祝髮之地爲長壽而非雷峯，本師爲贊初大師而非慧龍長老。傳文之誤一也。且具足三壇大戒之所，在雷峯海雲寺。雷峯乃地名而非寺名，而贊初大師稱慧龍寺主持，慧龍又寺名而非人名。傳文之誤二也。跋言曼殊從西班牙莊湘處士治歐洲詞學，後至扶南，隨喬悉磨長老究心梵章，其求學淵源如此。初無本師傳受之說。傳文之誤三也。又傳稱遍遊歐羅巴美利堅諸境，而跋（中）……歷數遊踪……均不出亞洲以外。卽晚年與友人書所謂「當歐洲大亂平定之後，吾當振錫西巡，一弔拜輪之墓」者，亦終未成事實。是傳文之誤四也。

夫使柳氏不檢舊篋，或潮音跋已飽蟫蠹，將誰疑此小傳中有如此之四大謬誤耶？

（十二）亡佚　假使人類之歷史爲三百頁之一册。則有記錄之部分，只佔最末之五十餘頁而已。而此五十餘頁，又殘闕不全，一頁或僅存數字，或僅存數行。東缺一角，西穿一穴，而每頁皆有無數之蠹痕。殘缺之因，除受觀察，記憶，工具，及傳訛之限制外，厥有三事：

（子）史蹟之失載　不必言未有文字以前之史事，不必言先秦三代之史事。卽就民國開國之史而論，當時碩彥，今尚多存。問有幾人，曾舉其見聞經歷爲詳悉之記錄耶？有欲記錄而無記錄之自由者，如專制時代之懼犯忌諱。亦有載矣而經後人之故意毀滅者。如清初東華錄之删改是也。

（丑）古籍古器物之散亡　此其爲例，舉不勝舉。如春秋戰國間之百三十年，爲我國歷史上變遷最劇之時代，而文獻全無足徵，顧炎武已嘗痛慨之矣。如張騫通西域，我國歷史上一大事也，

隋書經籍志有張騫出關志一種，而今亡矣。試取諸史之藝文志一比對，則凡有書癖者孰不痛心也。至論器物，遠如楚子所問之鼎，近如宋人所著錄之數百種古彝，今皆何在？書器之散亡，由於時間之淘汰者少，由於人為之摧毀者多。昔隋牛弘論圖書有五厄：

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節錄)秦皇焚書，一厄也。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圖書景武成之所搜求劉向父子之所校錄者）並從焚燼。二厄也。孝獻移都，吏民擾亂，（文縑帛皆取為帷囊，所收而西，載七十餘乘，屬西境大亂，一時燔蕩，此三厄也。魏晉中秘書鳩集已多，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墜，此四厄也。衣冠軌物，圖書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及侯景滅梁，秘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宛然。蕭繹平侯景，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江表圖書，盡萃於此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書之五厄也。

清潘祖蔭論古器有六厄：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自序，古器自周秦至今凡有六厄。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為金人，兵者戈戟之屬。器者鼎彝之屬，秦政意在盡收天下之銅，必盡括諸器可知，此一厄也。後漢書曰：董卓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此二厄也。隋書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三大鼓。十一年正月，以平陳所得古物多禍變，命悉毀之，此三厄也。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九月，敕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此四厄也。大金國志，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此五厄也。宋史，紹興六年，斂民間銅器。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餘

事付泉司，此六厄也。

凡關心文獻之人，讀此孰能不掩卷而太息，然潘氏不過就所聞雜舉，抑何能盡。（例如烈皇小識卷六，記明思宗將內庫歷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據燕京學報一卷一期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文末所引）。至牛弘所舉之厄，則自隋以後，何代蔑有。雖秦政之行，於史無偶，然若孟子所言，戰國「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若清代乾隆朝之焚燬禁書及違礙書，其去秦政之行一間爾。以上皆論全部之亡佚者也。亦有小部分之亡佚，如古籍之佚篇，脫簡，奪句，缺字。又如清乾隆時修庫書，於宋明人之著作，或抽燬其章節，或削改其違礙字眼，皆是也。

（寅）亦有形式雖存，而內容已湮晦者，此在古史爲例最多，此項又有三類。(1)古文字之不可識者，如羅振玉殷契待問編所錄是也。以後人之努力，雖或當續有所發明，然孰能決其必盡有渙然氷釋之一日乎，(2)字雖可認，而文句不能索解者，例如尚書，墨經，及楚辭天問中之有須闕疑者是也。(3)句讀之不明者，例如老子首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或謂當於二名字讀，或謂當於二無字下作讀。又如莊子天下篇「舊世法傳之史尚多有之，」或謂當於史字下作讀。或謂當於上之字下作讀，誰能起老聃莊周於地下而問之耶？

（乙）相對之限制

絕對之限制，使吾人對於史蹟不能得理想之記錄。相對之限制，使既得之記錄復失其本來面目，或不得其眞正之意義與價值。然相對之限制可因史學及科學之進步而逐漸減少，此種限制可別爲四類：

（一）緣絕對之限制而生之謬誤未經發覺者　此等謬誤，上文多已舉例論列，茲不復贅。在過去之歷史中，此等錯誤恒經長久之時間始能發見。在未發見之前，人皆信以爲眞。以今之視昔，而推後之視今，安知現在所認爲正確眞實者，其中無僞謬之處，而有待於將來之發現？以下各類之謬誤，亦同此理。

（二）僞書及僞器之未經發覺者　例如梅賾之僞古文尚書，我國學界受其欺者千三百餘年，至梅鷟閻若璩輩始發其覆。如岣嶁碑，舊以爲夏禹遺蹟，今日則稍聞金石學者皆知其僞。

緣以上二種限制而生之謬誤，史家與史料之作者各負一半責任。因史家若能知其虛謬，則不致受其欺也。以下二種謬誤，則全由史家負責。

（三）史料本不誤因史家判斷之不精密而致誤（或史料固誤因而加誤）而未經發覺者　此類範圍極廣，自史料之搜集，外證內證（External and internal criticism）事實之斷定，以及敍次表述上之種種步驟，皆有致誤之可能。詳細論列，不屬本文範圍，茲僅舉一例如下：

(1)　舊日中國學者以指南車與指南針混爲一談。日本山野博士證明指南車全爲機械之構造，與磁針無關，其說甚是。然山野遂謂「指南車既爲後漢之張衡及三國時代之馬鈞所創造，則（此字疑衍）斯時代之中國人僅知磁石有引鐵之力而已。彼等何能應用（磁石之）指極性以造指南車乎？即使（當作假使）能應用，則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時代之記錄中，除記磁石之引鐵外，當然非論及其特徵（指極性）不可，而何以必於宋時記錄中始論及其指極性，（見夢溪筆談）並指極性之應用（見萍州可談）乎？是則宋朝以前之中國人，決不知磁石有指極性也。」（以上見科學雜誌第九卷第四期四百零五頁文聖舉譯文）此言固似言之成理，吾人若不能發現宋以

前有關於磁之指極性之記載，亦無以折其說。然予按王充論衡是應篇有云「司南之杓，投之於地，其抵南指。」此寥寥十二字，已將山野博士之說根本推翻，而證明其判斷實差一千餘年。夫夢溪筆談及萍洲可談關於磁針之記載，及宋以前諸史籍中關於指南車及磁石之記載，未嘗誤也。山野因搜集證據未盡，而遽用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 遂鑄大錯矣。

(2) 此言事實之誤也，亦有事實不誤而因果關係誤者。例如漢武帝表彰六經，罷黜百家，此事實也。西漢以後，諸子學說衰微，此亦事實也。然若謂後者之因，全在前者，則成一問題矣。

(四) 事實之解釋　史家之解釋歷史現象，必以其時代所公認或其個人所信仰之眞理爲標準。而人類之智識，與時代俱進化。後世所證明爲謬者，先時或曾認爲眞理，而史家莫能逃此限制也。是故某時代信天變爲人事之感應，則史家言地震與君德有關。某時代信鬼神爲疾病之源，則史家採二豎入膏肓之說。又如元時西人不知有煤炭，故馬哥孛羅游記謂北京人採一種黑色之巨石爲薪。明時中國人不知光之速度與聲之速度之差。故南中紀聞謂「西洋鳥銃初發無聲，着人體方發響。」

以上論過去歷史所受之限制竟。

近世科學之昌明，遠邁前古矣。然近世及當今史事之記錄，其有以愈於昔者幾何？其能打破上述種種限制者至何程度？尚有何未盡之可能性，此皆吾人所當發之問題也。以近百年科學及史學研究之發達，相對的限制日漸減輕。且可斷言將來之減輕與努力之人數及分工之精密成正比例。

就絕對之限制而論。近今之歷史，亦稍優於前世。以教育之發達，以印刷術之盛行，以出書費之比較低廉，故文字史料之量大增。以印本之多，流通之便，及圖書館博物館之興，故史料之保存易。此近世之優點一也。

史事可分爲二類：一爲動的事實，如革命戰爭等是也，一爲靜的事實，如政治制度及風俗習慣等是也。後者爲社會科學研究之對象。以今世社會科會之發達及其分工之精細，近世史之靜的事實得更詳細更有系統而更正確之描寫。此近世之優點二也。

又近世有一種新史料，爲古人所未能夢見者，厥爲報紙。(中國在唐代已有朝報。然其性質不能與近日報紙比。此種史料之重要，西方史家已深切感及，惟今日中國史家尚鮮注意之。五年前美國露西女士 Lucy maynard Salmon 刊行新聞紙與權威 The Newspaper and authority 及新聞紙與史家 The Newspaper and the Historian 二巨書。(均紐約之牛津大學出版部美國支部出版)據美國史學報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之評論。前書論國家及社會對於報紙自由之限制，後書言整理新聞紙上史料之方法，皆與本段所論有深切之關係。以予之固陋，恨至今未得讀其書，詳細之論列，須俟異日另爲一文。今僅述個人粗略之分析。

自報紙發明以後，史事記錄之優於前者，略有三焉。舊日史事之有紀錄，大抵爲偶然之事，非如在報紙制度之下，有專負觀察調查及有系統的紀錄之責者也。有之，惟中國上世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及後世起居注官。然其所及範圍，遠不如報紙之廣也。此報紙之優點一也。報紙所載，以新爲尚，消息靈通，爲競爭標準之一。故訪員觀察一事實，或聞知一消息，必於可能之最短時間內，敍述傳播之，絕無隔數月數年以至數十年者。以是其所受記憶之限制較輕。此報紙之優點二也。報紙所記載之範圍，視舊日所認爲歷史之範圍爲廣。一般社會之情形，舊史所以爲無足輕重而略去者，報紙所不遺棄。報紙實爲社會之起居注。此報紙之優點三也。

然則報紙遂爲理想之歷史記錄(所謂歷史記錄與歷史著作殊)矣乎？曰其差猶不可以道里計也。報紙

記錄之來源，厥爲報館及通訊社之訪員，其刪定者則爲各館社之編輯。就大多數而論，彼等於眞理之探求，皆非有特殊興趣也。今試執一訪員或編輯而問之曰：君何故爲訪員或報館編輯？吾知其答案當不爲欲使人類之活動得科學的記錄也。雖調查翔實爲其職業之條件，然非其惟一而絕對之條件也。在不影響於其職業之範圍內，鮮有能爲眞理而努力者也。以求眞爲目的與以求眞爲手段，二者終有一間之差耳，此其弊一也。且訪員大多數無專門觀察之訓練。上引紐約華爾街彙報某編輯之言，謂以其三十五年訪事之經驗，而知彼等大抵皆不自覺之說謊者。細思此言，誰敢以求眞之責付託於今之報紙訪員乎？此其弊二也。又彼等因人數之分配及時間地位精力之限制，其消息之來源，大部分得間接之訪問，或個人政治機關及團體之報告。其得自直接觀察者，只佔極微小之數量。此其弊三也。訪員之訪事及作記錄，貴乎速捷，速則無暇細思覆審。此其弊四也。爲電報之省費，則敍述不能不省略，有時省略過甚，或不得其法，則事實之關係不明。至如演說談話一經節縮，輒易失眞。此其弊五也。訪員既不可恃如此，而通訊社及報館爲經濟所限，又決不能派多數訪員同往觀察一事，以求多數獨立證據之符合。此其弊六也。因稿件之需求，通訊社及報館恒採外來之投稿，不加覆證，輒爲刊佈。此其弊七也。訪員有訪員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通訊社有通訊社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試以路透社及東方通訊社關於中國之通訊爲例）報館有報館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事實經此三道關頭，而能不失其眞者鮮矣，至憑空捏造更無論也。此其弊八也。報紙恒受政治勢力之支配，其與政府之利益衝突時，則受政府之禁制，（如檢查新聞）其與政府妥協時，則供政府之利用。（如歐戰時參戰各國之報紙）此其弊九也。由是觀之。則報紙非理想之歷史記錄明矣。

假設治天文學者僅研究古代觀測之記錄，而不思用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現在天體之運行，試問天文學智識之本質，能有進步乎？不幸今日之歷史學正有類於是。舉世之歷學家及史學團體，日日殫精竭智以搜尋

過去人類活動遺蹟，偶有半銖半縷之發現，偶能補苴一微罅小隙，輒以為莫大之慶幸。夫此固無可菲薄，然所可異者，獨無個人或團體，以現在人類活動之任何部分之科學的記錄為己任，而一聽其隨命運之支配，時間之淘汰，以待後來史家於零編斷簡中搜索其殘痕。真理所受之犧牲，有大於此者耶？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欲求將來之歷史成為科學，欲使將來之人類得理想的史學智識，則必須從現在起，產生真正之「現代史家」或「歷史訪員」。各依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現在人類活動之一部分。此等歷史訪員，更須組織學術團體，以相協助，並謀現代史料之保存。

歷史訪員制之實行，必有待社會之同情與贊助。關於此種制度在現代社會上所將遭遇之阻礙及破除此阻礙之方法，予尚無具體意見。抑且恐非待實驗後不能確知。復次，此歷史訪員當與現在之新聞訪員分立歟？抑當提高現在之新聞訪員，使成為歷史訪員乎？此又為一問題矣。

所謂用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當代人類活動者，其目的即求減輕過去歷史記錄所曾受之絕對限制而已。此諸限制除觀察範圍之限制外，幾無一不可減輕者。茲針對上述諸絕對限制，於未來科學的觀察與記錄之法則，發其凡如次：

（一）有意遺傳於後（Consciously transmitted）之史料，其來源有二：一為歷史人物之自述，二為見證人之記錄。欲求見證人之記錄之進步，須實行予上所稱之歷史訪員制。欲求歷史人物之自述之進步，須使歷史教育普及，使忠信於後世，成為公共之意識。使人人皆感覺有以信史傳後之責任。至自述與察訪相同之點，當然適用察訪之法則，以下即略述此法則。

（二）歷史訪員須有精細之分工，各於其所負觀察責任之部分，須有專門之訓練。

（三）於同一事象，須有多數（愈多愈善）之訪員，各為獨立之觀察。

（四）須有多數人作同一觀點之觀察，更須有多數人作不同觀點之觀察。
（五）關於時間空間之測度，實物及自然環境之考驗，須盡量利用科學原理及科學儀器。
（六）靜物之觀測，宜有充分之長時間，及充分之覆勘。
（七）觀察所得。須於可能之最近時間內記錄之。
（八）觀察者對於文字語言之應用，須有充分之能力。
（九）歷史人物之語言，須力存其眞。
（十）觀察者當觀察之前，於一己之心理方面及道德方面須有相當之省察。
（十一）觀察者於其觀察之記錄，須以社會同負廣播及保存之責任。

吾所希望於歷史記錄之將來者如是。其事項之簡單，其義理之明顯，幾無待言。然以是世遂無言之者，吾不能避其淺顯而不言也。務實際及講實利之人，必且以此所言爲夢囈，是夢乎？亦欲世人知有此夢。如此夢非無實現之可能，而求實現之，則於現世無絲毫之損，於將來有莫大之利而已耳。（學衡第六十二期民國十七年三月）

說同一

（一）

有名，有義，有實。義者名之所示，實者名之所指。名必有義，而不必有實。鳥之名有義，鳥之義有

實，烏之名亦有實。九頭鳥之名有義，而九頭鳥之義無實，九頭鳥之名亦無實，吾人可能分別有二名而只相當於一義一實者，有二名二義而只相當於一實者。茗與茶，二名而一義一實。等於三角形與等角三角形，二名二義而一實，攝氏表零度之溫度與華氏表三十二度之溫度二名二義而一實。每甲乙二義只相當於一實時，吾人可分別二義而思之，當其思及甲義時，不須涉及乙義，當其思及乙義時，不須涉及甲義；抑有進者，當其分別或合併思及甲乙二義時，可以不知二義之只當於一實；抑更有進者，當其思及甲義時，可以不知有乙義，當其思及乙義時，可以不知有甲義。故在義爲一者，在思可以爲二，在思爲二者，在實可以爲一。在實之一，不害於在思之二，在思之二，不害於在實之一。

右說既陳，乃可進而解析所謂「數目之同一」(Numericali dentity)之義。此義以從簡名曰「數同」（並作名詞與狀詞用。）俗言之示此義，或單作「同一，」或單作「一。」今謂「甲與乙在數目上爲同一，」或「甲與乙爲數同，」俗言則每作「甲與乙爲同一，」或逕作「甲與乙爲一。」數同者，非名與名，或義與義，或實與實之間之一種關係，而乃名與義，或義與實，或名與實間之一種關係；當吾人言「甲與乙數同，」或甲數同於乙」（二辭義同）時，其可能之解析，不出二者：一謂甲與乙二名只相當於一義，或甲與乙二名只相當一實。若攝氏表零度之溫度與華氏表卅二度之溫度之類是也。故數同恆爲二以上之名與一義，或二以上之名與一實，或二以上之義與一實間之關係。故數同必爲三項以上之關係，而不能爲二項之關係。

俗說則不然。似認「數同」爲實與實或義與義本身間之一種關係。案依此說，則「甲與乙爲數同」之辭，當解析爲「甲實與乙實，」或「甲義與乙義爲數同，」如是窘蹙立至。夫甲乙二實或二義既已分舉而別標之，是明明爲數異而非數同矣，復謂其爲數同，得非自語相違？有等論者謂數同（此之數同，即彼云

同一）之義在蘊涵別異之義，卽蘊涵其反。其意若曰，吾人若判斷某某爲數同，則同時亦須判斷某某爲非數同而相別異。此之自語相違，乃根於數同之本義，無可挽救，而此相違之判斷，從一義言，可以俱眞。此誠非常可怪之論。溯其原起，乃由拘執數同一義之俗說，而不知其非也。知俗說之非，則此論無由起矣。

（二）

或問曰：一物歷時而存，則先時之此物，與後時之此物，爲一而非二。否則此物成爲二物矣。然先時之此物，與後時之此物，固二實非一實也。有歷時而存之物，則必有二實焉，既爲二而非一，亦爲一而非二矣。請取近事爲例：官成都時之楊全宇，與在刑場時之楊全宇，爲二實明矣，假楊之舊僚，有死於其伏法前者，則此人見官成都時之楊，而不見在刑場時之楊也。當楊伏法之日，觀刑之衆，必有不少於是始省識其面者，此諸人等見在刑場時之楊，而不見官成都時之楊也。若前者與後者爲一實，則此實也，有人焉，見之而亦不見之，不見之而亦見之，豈理也哉？是故前者與後者必爲二而非一。然吾人又不得不謂在刑場時之楊，卽是官成都時之楊，卽不得不謂二者爲一而非二，否則無一楊全宇爲。歷官成都時至在刑場時而存，則煌煌告示中「驗明正身」之謂何？斷曰：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既爲二而非爲一，亦爲一而非二。此之自語相違，根於事實，無可解免。子欲解免之，其道可由？答曰：子之推論有躍，由子之證，不能得子之斷。

今請分別十列六辭於後：

（一）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二實非一實。

(二)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二人非一人。
(三)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一人非二人。
(四)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一實非二實。
(五)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二而非一。
(六)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一而非二。

子前證(一)「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二實非一實，」而未證(二)「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二人非一人。」後證(三)「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一人非二人，」而未證(四)「官成都時之楊與在刑場時之楊爲一實非二實。」誠於既證(一)(三)以後，能更證(一)實蘊(二)，或更證(三)實蘊(四)，則所謂不可免之自語相違立矣。今茲未能，而猥在(一)(三)兩辭中，抹去人實，遂臻於所斷，得非躐乎？夫(一)不蘊(二)，(三)不蘊(四)，決矣。何則？(一)眞而(二)妄，盡人可知。眞不妄，故(一)不蘊(二)。(三)眞而(四)妄，盡人可知。眞不蘊妄，故(三)不蘊(四)。

或後曰：(一)(三)分別蘊(五)(六)，而在(一)(三)中，抹去人實，即得(五)(六)。(一)(三)既眞，(五)(六)亦眞，故在(一)(三)中，抹去人實可也。

答曰：從子之說，(一)(三)分別蘊(五)(六)，則(二)(四)亦蘊(五)(六)。何則？答「甲乙爲一人，」得蘊「甲乙爲一，」則「甲乙爲二人，」亦得蘊「甲乙爲二，」「甲乙爲二實，」得蘊「甲乙爲二，」則甲乙爲一實，」亦得蘊「甲乙爲一。」(二)(四)既分別蘊(五)(六)，而(二)(四)妄也，則(五)(六)亦妄，是則(五)(六)亦眞亦妄，豈理也哉？故知(一

）、（三）不分別蘊（五）（六），而（二）（四）亦不分別蘊（五）（六）。溯或論之生，蓋由一蔽。卽認（一）詞中之「一」，與三辭中之「一」，示義唯一，而不知其非也。（一）辭中之「一」，乃「同一」之一，卽示數同之關係。（三）辭中之「一」，非「同一」之一，不示數同之關係。然則後「一」所示者，果為何關係？曰：此之關係，可名曰「個體上之同一，」（Individual identity）簡名曰「個同」。凡言「某與某為一物，」或「某與某為一人，」或「某與某為一心，」或「某與某為一我，」某中之「一」皆「個體上之同一」之一，而示「個同」之關係。「個同」一義之詳盡解析今病未能。今可得斷言者，『個同」乃實與實間之一種關係，而非名與義，名與實或義與實間之一種關係，而非名與義，名與實，或義與實間之一種關係，個同不蘊數同，數同亦不蘊個同，然（五）（六）二辭若為（一）（三）之省，則其中之二「一」示義各殊，「示一數同，」一示「個同」，則二辭實不相違，各俱眞也何害？論者蓋視（五）（六）為（一）（三）之省，而忘却（五）（六）中之二（一），示義（），遂謂（五）（六）相違。意謂已證（一）（三）俱眞，卽已證（五）（六）俱眞。夫吾人既不能不認（五）（六）為俱眞，又不能不認其為相違，是有無可解免之自語相違也。知（五）（六）二辭中二「一」之義不一，則所謂無可解免之自語相違，得解免矣。

（三）

於此乃可進而解析舊邏輯中開宗明義之第一律，卽所謂「同一律」者。（此律實亦存於新邏輯中，唯表示之方式不同耳。）律曰「甲是甲。」此辭卽謂「甲與甲為同一。」明矣。不知此所謂同一者，為名與實或名與義間之關係歟？為實與實間之關係歟？為數目之同一歟？為個體之同一歟？有等論者，謂此之同一

，只能為實與實間之關係，只能為個體之同一，例如，休謨是也。休謨直譯此辭為「一對象與其自身為同一」，而論之曰：

在「一對象與其自身為同一」之辭中，若「對象」一名所示之意象與「其自身」一名所示之意象全無別異，則此辭羌無義旨，其中亦不涵一主詞與一賓詞，而二者固為斷案之不可少者也。單一之對象，只能引起單一之意象，而不能引起同一之意象。反之，對象之繁賾，亦不能引起此意象，不論吾人設想諸對象為如何相似。人心恒謂此一非彼一，而認彼等為二，為三，或其他一定數目，彼等之存在，完全為別異而獨立者。

休謨此處所謂「同一」，乃指「數目之同一」也。一對象不能有「同一」之關係，二以上對象間，亦不能有「同一」之關係。然則「同一律」之義當云何？休謨曰：

吾人不能依任何語言之軌範，而謂一對象與其自身為同一。苟非吾人之意若曰：此對象在於某一時者，與其自身存在於別一時者為同一。如是則「對象」之名，與「其自身」之名，所示之意象有別，而不致涉及數目，亦不致自縛成嚴格而絕對之一矣。（右引休謨語三則見 Selby–Bigge 編本 Treatise 頁二百及二百一。）

休謨此處所謂「同一」，却非指「數同之同一，」而指「個體之同一」，其所謂「嚴格而絕對之一，」則指「數目之同一」也。

案依休謨之說，則同一律之義當為：「若有歷時而存之物甲，則先時之甲，與後時之甲，為同一個體」。案依休謨之說，則同一律成為「歷時而存之物」之界說。蓋謂(1)「甲歷時而存」即謂(2)「有先時之甲有後時之甲。而二者為同一個體；」即謂(1)「甲歷時而存。」(2)持(1)之省耳。案依休謨之說，則吾人不談

及歷時而存之物時，同一律却無聽於用。則吾人談辨不涉及歷時而存之物時，而援同一律爲無當。然吾人之談辨有時固不涉及歷時而存之物，而確知於此際援用同一律，絕非無當，則休謨之說不立也審矣。

吾人若視同一律中之同一，爲個體之同一，則不得不視同一律爲「歷時而存之物」之界說，此說不可通。而同一之義，不出個同與數同二者，則將視此之同一，爲數目之同一歟？然按依前所陳數同之解析，數同至少爲二名與一義，或二名與一實，或二義與一實間之三項關係。今在甲與甲爲同一」之辭中，甲與甲非是二名，不示二義，則此辭烏得云及數同之關係？個同與數同，於此均無所施，則所謂同一律者，得非羌無義旨之淆言？

曰：前所陳數同之解析，可廣也。吾人若廣「二名」之義界，使包括一名之重宣，易言之，吾人若以一名之重宣，亦當作二名，則數同之關係，可施於同一律。同一律中之同一，若爲廣義之數同，則其正解當云：「甲名重宣，示義唯一；假其有實，指實爲一。」從反面言之，此辭卽謂：「甲名重宣，不容分示二義，或分指二實。」更詳釋之，此律若曰：吾人既認定以甲名示某義，或指某實，則以後重宣此名，當亦示前所示之義，或指前所指之實。從反面言之，若曰：吾人若認定以甲名示某義、或指某實，則以後重宣此名，不容別示前所示義以外之義，則別指前所指實以外之實，外此，吾眞不知同一律可更有何解矣。

或曰：甲名重宣，前後分示二義，或分指二實，苟自覺而標明之，何害？在日常言語之使用中，此容不可免者也，邏輯禁之，毋乃多事？答曰：甲名重宣，前後分示二義，或分指二實，而自覺標明之，則此前後之甲名，雖貌爲一名，實二名矣。甲名重宣，前後示義不一，而認爲其前後只示一義，只指一實，以事推論，此則許多大謬所由鑄，同一律所禁者，此也。（思想與時代）

中國民族前途的兩大障碍物

（上篇）

桃應問（孟子）曰：舜爲天子，皐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然則舜不禁與？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

然則舜如之何？

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右一段想像的故事，故白屋詩人吳芳吉（碧柳）先生曾打算用爲他所擬作（不幸未動筆而死）一篇代表中國文明的史詩的開端。白屋詩人是對的。他因爲浸淫於「詩禮」太深，在不自覺中已攫住了中國民族精神（不管爲好爲壞）的一個重要原素。

我每逢諷讀孟子這一章便聯想起去年先後吸引我注意的兩宗事情，都是包涵有些悲劇成分的。一宗是一個美國婦人的悲劇，發生在離我所居不遠的一個美國大城市。她爲了很複雜的原因，把兩個女同伴殺死，碎屍十數段，藏於皮箱，存入車站的行李室。經過很戲劇式的手續，她終於被安置在監獄裏，但她的供詞很閃爍。她的父親，一個平常的敎士，老遠地跑去探望她，最後勸她道：「你照實說罷！法律是你的朋友，不是你的仇讐」。

另一宗事情，却遠沒有這樣動聽，値不得上報紙的。那是一位留美學政治的某甲的小小悲劇。不，嚴格地，應當說是他父親某乙的悲劇。某乙是一個縣裏的紳士，因爲縱匪而被拘在縣獄裏。縣長恰巧是我一位同學某丙的叔父，而某丙和某乙相好，於是某丙便接到一封轉託求情的信，訴諸於父子之情，訴諸於故舊之情。

時賢喜歡作中西文化的比較。我想，再沒有兩宗具體的事情可以更簡約地，例示中西文化的差別的了。

在這裏我並沒有表示絲毫對於某甲個人的非難。照中國舊道德的標準，他的行爲是完全對的。他的人生哲學，就是堯以傳之於舜，舜以傳之於禹湯，禹湯以傳之於文王周公，文王周公以傳之於孔孟，如是一直傳到他的。

回到桃應和孟子所擬想的故事，這裏涉及社會組織的兩個基本重要的問題：（一）法律與道德的關係，（二）個人的價値與地位。

孟子總算是受過法家的影響的了。所以他竟違反了仲尼譏晉趙鞅鑄刑鼎（見左傳昭二十九年）的精神，而有「徒善不足以爲政」的論調。在那個擬設裏，他不使皐陶枉法，也不使舜毀法，總算想了一個法律和私情兼顧的辦法。但他畢竟把孝德擱在法律之上。須知「竊負而逃」，也是犯法的行爲啊！可惜桃應沒有問下去。舜把瞽瞍「竊負而逃」了，皐陶應否再追究？倘然他知道了舜和瞽瞍的下落，應否去捉拿他們？若不去捉拿，他還是枉法。若竟捉拿了，他應當怎樣處置？而舜又應當怎樣對付？這些問題，我從初讀這章書起，一直問到現在。

但就一點而論，孟子的意見是很明顯的，違反國家法律的「道德」可以與它所違反的法律同時有存在

的價值。換句話說，有些違反法律的行爲是德道的，必要的，雖然我們沒有取消它們所違反的法律的理由。這一個「雖然」十分重要，在另一觀點之下，我們也可以說，有些違反法律的行爲是道德的；惟如此，則它們所違反的法律本身是不道德的，應當取消的。這一種主張雖承認理想的道德可與現實的法律衝突，但並不承認理想的道德可與理想的法律有什麼衝突。但孟子不見得主張「非救衛而殺人爲有罪」和「刦獄或竊囚爲有罪」的法律，應當取消，或應當受犯罪者的爵位或關係的限制。而他要使舜去竊囚，可見在他的道德哲學裏，理想的道德和理想的法律是可有衝突的。換句話說，照他的意見，有些違反合理的（不應當取消的）法律的行爲是道德的。

不過，那些行爲纔有這樣的資格呢？在上引的一章書裏，孟子所涉及的是爲着父親的行爲。但是僅只這些行爲呢？抑或還有別些行爲呢？爲着兄或弟的行爲怎樣？爲着夫或婦的行爲怎樣？爲着其他親戚（如妻舅，妾舅等類）的行爲怎樣？爲着朋友行爲怎樣？這一層孟子却始終沒有說到。

但在二千多年來中國士大夫所最喜歡講的「春秋大義」裏，對於這些疑問，却有稍爲含糊的答復。那是：

(一) 爲尊者諱，

(二) 爲親者諱，

(三) 爲賢者諱。

這就是說，爲着這三種人，法律（甚至「名教」）得將就這：爲着這三種人，我們有時不妨犯法，而且必要犯法；不然，便是不道德的。在這個品字式盛行的時代，我提議替這條重要非常的「春秋大義」起個專名。叫做「三諱主義」。

我說，三諱主義有點含糊。自然「尊」字含糊最少。用春秋時代的話來說，天子和諸侯自然是至尊，卿大夫也很尊；所以，「刑不上大夫」。用現在的話來說呢，尊不尊的界限就不易劃分。但縣長以下似乎不算得尊，所以時常成爲彈劾的對象。縣長以上就難說了。「親」字很含糊，到底要親到什麼程度呢？「賢」字更含糊，怎樣纔算是賢呢？又要賢到什麼程度呢？還有，爲着他們的什麼而諱呢？生命麼？財產麼？尊榮麼？安樂麼？抑或兼之？這些，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要等名流們和武裝同志們去解釋的。三諱主義的含糊，就是三諱主義的力量。

是的，三諱主義是很有力量的，一直到現在，爲什麼一個濫殺無辜的省政府主席可以千劫萬劫而安然無事？因爲他是尊，也許加上「賢」。爲什麼一個包烟土被正式發覺的人可以安然做大官？因爲他是賢。爲什麼一個失土的逃將不能懲罰？因爲懲罰他便間接直接牽涉到許多尊、親、而又「賢」的人。這類的例讓讀者自己去增益罷！支配現在中國政治的最大勢力，可說是三諱主義！

三諱主義是法律的最大讐敵。他在自覺或不自覺間給予違反法律的行爲以「道德的支撑」（Moral support）和精神的慰安。它弄到今日中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它弄到不拘什麼主義一到中國人手，便成爲有害的招牌！它弄到稍爲廣大一點的組織對於中國人爲不可能！沒有法律的尊嚴，不會有公平的賞罰。沒有公平的賞罰，不會有廉潔的官吏，不會有能戰的軍隊。而廉潔的官吏和能戰的軍隊乃是國家生存的鬪爭中必要的工具。三諱主義是法律的尊嚴的摧毀者，所以在今日中國生存的鬪爭中第一需要的心理改革是打倒三諱主義！我們今日所需要的口號不是「黨權高於一切」而是「法律高於一切」！便是黨權高於一切的大前提也在黨的法律高於一切。不然，黨權靠什麼去維持？

林語堂先生是值得贊美的，他一切的嬉笑怒罵中包涵着一個極嚴重的提議。他有一句名語：「半部韓

非治天下。」這的確是今日中國對症的藥。我不是說應用「半部韓非」便足以「治天下」，但至少非於「半部論語」之外加上「半部韓非」，決不足以「治天下」。我們絕對不能容許再有超法律的道德。我們要使「舜」聽「皐陶」把「瞽瞍」行刑，至多使舜當「瞽瞍」臨刑的時候多流一些眼淚！黑格爾全部哲學的最後結晶，就是把道德和法律合一。

我們且不必遠徵西洋文明。我國歷史上凡能起衰救弊存弱扶危的大政治家，像齊管夷吾，鄭子產，蜀諸葛武侯，明張江陵，以至晚清的曾左，莫不是靠「執法不阿」，靠「信賞必罰綜覈名實」的。而這與三諱主義的精神是勢不兩立的，尤其是當法律和社會思想已不承認有階級的分別的時候。

三諱主義在今日中國已沒有多少經濟或政治組織上的根據。我們去打倒三諱主義時所要對付的大體上是一種心理的惰性。它似乎是一種 E.B.Tylor 所謂「文化的殘遺」(Cultural surviv-al;) 一種 W.F Oghurn 所謂「文化的滯落」(Cultural Lag);一種『貴族——農奴』式的宗法社會的產物。其中「為親」的一「諱」也許有一些社會組織背景，那是下文所要討論的大家庭制。

(下篇)

我在上文曾說，桃應一章涉及兩個重要的問題。其一、法律與道德的關係，上文已經交代過。其二、便是本篇所要考慮的，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與價值。

在那章書裏，孟子簡直把個人當作他的直系第一代尊親的生活的工具。為着父親的安全，甚至法律所不容許的安全，個人得犧牲一切，甚至他的帝位。為什麼要如此？從歷史上說，這顯然是父權的宗法社會的道德，孟子受了傳統觀念的支配而不自知。而經過了儒家的手，這觀念的威權益形鞏固。(讀者不要誤

會儒家學說有其短處，也有其長處。此文只箴其短處立論。）「以孝治天下」「百行孝爲先」的訓條很鮮明的統制了三千年的中國歷史。自然，在理論上，孝的涵義是饒有伸縮性的，如「戰陣無勇非孝」之類。但事實上從父權的至高無上，而擴張到家族利益的至高無上，從個人之對直系尊親的工具性，而擴張到一個人對於家族的工具性，使個人在在以「身家性命」爲大前提，那是無人得而否認的歷史現象。自然，我們歷史上也有過「大義滅親」的事，但那是數世紀而一遇的曠典。

儒家之擁護「家族中心」的道德也有其理論上的根由。那就是孟子所說的，「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容或有之。而篤於親的人不見得就興於仁。張宗昌便是一個很明鮮的例子，（但有許多人因此而稱贊他）！稍爲留心觀察世事的人，當知這決不是一個例外。現代社會心理學上有一條可立的定律：對於一個團體的專心可使這個團體的分子對於別個團體的同情之擴張成爲不可能。當國步艱難，軍事緊張的時候，綰兵符的將領還要回故鄉省親——這種現象，非有「百行孝爲先」和「以孝治天下」的道德觀念是不容易解釋的。

曹孟德到底是一個看透了世情的奸雄。他在建安二十二年的求「賢」詔裏說道，「……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這只是上說一條社會心理學的原則的反面應用。在習聞了傳統的錯誤社會心理學的人，豈不會疑問：「不能孝的人怎能忠？」

讀者千萬不要誤會以我又在提倡討父仇的謬說，那絕對不是。我只要指出：父權中心或家族中心的道德，是無益而有損於國族的團結。在中國生存鬬爭當中，我們應當趕快舍棄家族中心的道德而代以國族中

心的道德。它是中國民族前途的第二個心理的大障礙物，我們非打倒它不可！我並不是說，人們不應當孝，但至少在中國現狀之下，只能孝到不與國族的利益衝突的程度。我也不是說人們不應當愛家族（篤親），但只能愛到不與國族利益衝突的程度。過此以往的要求，便是亡國的道德！

我們今後若想教孝的話，要教那「犯法辱親非孝」的孝，「戰陣無勇非孝」的孝；而不要教那爲親蔑義的孝，那使得父親犯法兒子要偷監的孝。但過去中國人所以爲百行先的孝，事實上只後一種孝。這種孝無形中給予了舞文玩法和臨陣退縮的行爲以「道德的支撐」和精神的慰安。

家族中心的道德觀，在今日中國，有其社會的背景，那便是大家庭制度。家族中，則對於其分子，尤其是有力的分子要求多。一個人對家族責任愈多，則其貢獻於國族，貢献於文化的機會愈少。一個人念及家族的時候愈多，則其念及國家的時候愈少。柏拉圖在其「大公國」（不當譯作理想國或共和國）裏所以主張廢黜「守護者」（包括官吏和將士）的家庭組織，的理由卽在此。

大家庭制度的存在足以形成家族中心的道德觀，而家族中心的道德觀的形成又足以鞏固大家庭制度。故此二者可說是互爲因果的。

父權中心的孝，也有其大家庭制度的根據。家族愈大，則家長在其有工作能力時負擔愈重，而其自爲沒有工作能力時的設備愈難。故此中國有「養兒防老」的一語。一個兒子而成了父母「防老」的工具，從少至大，以此爲典型，以養以教，則其此後的人生觀如自淑而淑世的機會也就可想而知。大家庭制度確是國家主義的敵勁。「家庭的組織決定一個社會的性質。」Le Play 一派社會學是很值得研究中國問題的人特別注意的。

在中國的生存鬬爭中要採用柏拉圖的辦法自然是不可能，且非必要。只看我們有沒有法子去變大家庭

的制度為小家庭的制度？於此，我覺得有兩點很明顯：

第一、要使這種變遷在短時期（說五年、十年罷）內普遍全國或其大部分是不可能的，因為大家庭制度在今日中國有其經濟背景。

第二、靠心理的改造，在短時期內，使一部分人，尤其是有受中等以上教育機會的人；放棄家庭中心的道德觀，和大家庭的制度——那是可能的，而這些人應當是將來的生存鬪爭國族中領導的人物。

在解說這兩點之前，讓我在別的同類的問題上舉個例子。我想，凡稍為研究和社會變遷史的人都知道，男女平等的道德和法律的普及是有其經濟條件的；工業化和都市化。我國未曾具有這些條件，都因為外來思想的影響，已採用了大致上以男女平等為原則的法律條文。其結果，大部分人民現在不知道這種法律條文的存在，更不用說去利用它。而知道利用新法律的是都市中或都市附近比較有知識的人或和比較有智識的人接近的人。

推之，小家庭制度和國族中心的道德觀，在短時期中靠教育和宣傳的方法去推行，所得結果常不過爾爾。但若能爾爾，於國族生存的鬪爭當中已裨益不少。

我上文說，大家庭制度在今日的中國有其經濟的背景。那背景是什麼？我想在一個可耕的土地不能滿足能耕的人的發展的小農國裏，大家庭制度似乎有存在的需要。為什麼呢？比如一個農人遺下三十畝田和一所房子給他三個兒子，一個老婆，假定那三個兒子都是習於耕種（這是很自然的）而不容易得到或租到新的田土。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若共耕，同居，同炊，共養老母，並於農隙找些散工彌補，還可勉強支持。若各人分家立業起來，這四口子只好吃西北風了！當他們父親生時的情形也是如此。推之於小規模的家庭工商業，理亦如是。若我這般假說不錯，那麼，在這種經濟制度未改變之前，大家庭制度之建立打破

和國族中心的道德之普遍地建立似乎是不可能的。我們稍觀西洋近世史，便知國族主義的國家的建立和工業化都市化相爲因緣。而經濟制度的改變是不能欲速的。

在中國民族生存的鬭爭當中，我們要在短時期內把這兩大障礙（三諱主義，和家族中心道德觀）減輕，只能藉賴心理改造，施於國內較易移轉的分子，有受教育機會的分子。而且心理改革也是消滅那兩種障礙的必要條件。否認心理改造的效力的人，應當同時主張廢除一切人爲的教育。然而有人能作這樣主張嗎？我也不是說，我們可以靠輿論和教育使現在操着大小政治權的一代人立卽洗心革面。當我寫這篇文章時，我的眼睛是望着將來的。我唯一的信賴是曾滌生這幾句話所指出的眞理：

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心之所嚮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戢戢皆是也。有一二賢且智者，則衆人君之而受命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世教既衰，所謂一二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嚮，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命而蒸爲習尙。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

曾滌生也很明白，後一種影響只能靠積漸而不能收急效。所以他結尾只得說：

循是爲之，數十年後，萬一有收其效乎？非逆覩已！

是的，我們惟有循着最有收效的可能性的途徑去「鞠躬盡瘁」。未來的實效誰能「逆覩」呢？（國聞週報第十卷第廿六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哲學與政治

哲學和政治的關係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哲學的修養和政治的實踐的關係，一是哲學的理論和政治

的主義的關係。下文分別說明之。

什麼是哲學的修養？我認爲哲學的修養主要的有三：一是理智上澈底誠明的精神，二是「求全」（全體的全）的精神，三是價值意識的鍛鍊。

(1) 所謂理智上的「誠」，就是理智上的「毋自欺」，就是不故以不知爲知，不故以未至十分之見爲十分之見：所謂理智上的「明」，就是理智上的「解蔽」，就是不妄以不知爲知，不妄以未至十分之見爲十分之見。誠與明在理論上雖然分別甚明顯，但在事實上每難分別；由誠可以至於明，由明亦可以至誠，不自欺之積可以成爲自信，理智上糊塗的人每每同時卽是理智上不忠實的人。理智上的誠與明是哲學上的第一戒。一個眞正受過哲學訓練的人。他視任何判斷，任何信念，如其視幾何學的命題（這裏姑用普通人對幾何學的觀念）一般，要問：它是表示自明的事理，而無須爲它舉出理由的嗎？否則他的前提是什麼？這前題是否表示自明的事理？否則它又有什麼前提？如是一直問下去，至於無可再問爲止。假如我趨向了某一判斷或信念，而別有許多並非害心病的人却不能接受它，而接受與它相反以至相矛盾的判斷或信念，他們對於所接受的信念又舉出了若干理由，則我在接受我所趨向的判斷或信念之前，必須把他們的理由加以客觀的考慮，看能否用嚴格的論證，把它推翻，如不能，則我得把我所趨向的判斷或信念虛懸或放棄，萬不能以叫囂謾罵作自衞的兵器，也不能關起大門，對一切異說，裝作不聞，或竟不知，而在沙堆上建築其理論的樓臺。這兩種「作風」誠然是一種捷徑，但這是誠明的反面，這是愛智的反面。因爲哲學的墮落，輓近學哲學的人多失掉了理智上誠明的精神，也卽失掉了愛智的精神，而只走捷徑。但我們不可以他們的捷徑。代表哲學的修養。

澈底誠明的精神，表面上似乎和政治實踐的需要不很適合。澈底的誠明就是澈底的自我批評，而政治

的實踐需要對於主義的始終不渝的信仰，任何批評所不能搖動的堅執，一個常常「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的政治家，決不是偉大的政治家。政治根本主張上的貳臣降將和朝代上的貳臣降將，有相類的地位。他們卽使是「棄暗投明」，對大衆也必然失去號召力，也卽失去領導的資格。那麽政治家的根本信仰豈不是站在批評範圍之外，而政治家的根本精神，和哲學家的精神，豈不是不相容嗎？其實不然。正惟政治家有根本信仰有「從一而終」之義，所以他在「擇主（主義的主）而事」之時，需有澈底批評的精神。一個政治家在選擇主義時若沒有做過澈底批評的工夫，則日後的結局，除了倖而盲中外，若非朝秦暮楚便是一錯錯到底。一個政治家的錯到底不是等閒的事。那也許是幾千萬以至幾萬萬人的生死安危苦樂所關，中庸說：「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也」。執當然要固，但擇亦要精：要擇得精就要考慮得澈底。澈底的考慮就是澈底的批評。而且，政治家需要澈底批評的精神，不僅在主義的選擇，還在國策的主持任何政策都是根據國內或國際當前的情勢（可簡稱政情）而產生，它的功效就在它對某種政情下的國家的利益的適合。但政情隨時可變，有時（不是每逢）政情變了，政策就得因之而變。政策好比藥劑，政情好比病狀。有時病狀變了，藥劑就得因之而變。病狀變而藥劑不變，可以殺人。政情變而政策不變，可以禍國。但是政策若奉行了許久而歷歷有效，則他自身具有一種抵抗改變的固定力。功效產生傳統，傳統成了偶像，偶像成了理智的黑房。在另一方面，政情的改變每非自始卽彰明昭著，爲有目所共見，却經長久的隱藏潛流而爆發於一旦。抱傳統政策偶像，臨着劇變的政情，而措手不及；許多政治上的危機就是這樣造成，不用博徵遠引，現在美國的悲劇便是一個最好的例。遠在危機爆發之前而能灼見政策與政情的脫節而從事補救，這便是「知機」，這便是「先覺」，從事後觀之，知機先覺每似乎是很簡單，很容易的事，但在當時却便是超邁一世的大智大勇。所以古人說：「知機其神」又以先覺爲聖。怎樣才得到這樣神聖的本領呢？天才成

分擱開，就人力所能修的而言，惟有至誠至明的，不囿於傳統的反省，守候着政策和政情間的關係而已，這就是說，以澈底批評的精神施於政情的觀察和政策的考慮而已。張橫渠有一句話可以斷章取義地用作這番意思的注脚。他說：「誠、神、幾、曰聖人」。此所謂「誠」，是指自誠而明的工夫，所謂「神」，是指通過外表的障隔而見衆人所不測的本領，所謂「幾」，是知幾的效驗。由自誠而明的工夫，獲得能見衆人之所不測的本領，而收到知幾的效驗，這便是聖人。哲學之爲政治家「內聖」的事，其要義之一在此。

(2) 所謂「求全」的精神，就是對於全體之一種深切的興趣。科學在對象上注重局部，在方法上注重分析，而哲學在對象上和方法上都要「整個地看」。這「整個」又有兩層意思；就對象的範圍說，是「至外無外」的整個；就對象內容說，是「表裡精粗無不到」的整個。自然這只是一個目標，而且是一個永遠不能達到的目標，但哲學家明知它不能達到，却力求去接近它；明知沒有路徑可以達到它，却在無路徑中找路徑。這種精神對政治的實踐又有什麽貢獻呢？現在的政治自然只是國家的政治。對於世界而言，國家是一局部；但對於國家組成的部分而言，又是一全體。政治的推動和支配力每每發自國家的一局部。對於握有政治上的推動和支配力的政治家，最容易引起其注意而佔據其心胸的利益，每每是這種力量所從發的局部的利益，但他的任務却是統籌全局，他必須超越局部，而以其心爲全體的心，他卽使在實踐上沒有「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的機會，却有「爲國家立心，爲國民立命」的職責。惟有一種取法乎上的「求全」的精神，可以引導他自然而然地超越局部。

(3) 什麽是價值的意識？通常以眞美善包括一切價值，那麽價值的意識就是領略眞美善的能力。自然這三分法並不足以顯示價值世界的繁雜性，只舉其大綱而已。例如眞有科學之眞，與哲學之眞；（對宇宙全體的直觀所見之眞）美有閎壯之美，美麗之美；善有庸德之善，卓行之善，事功（群體之自覺的發展）之

善。一個健全的文化，就是能使一切最後的價值都得到和諧的發展，都並育而不相害的文化，今日德，倭等國的瘋狂性就在事功的價值壓倒以至摧殘其他一切價值。在虎兕出柙的世界裡，一個國家要維持生存，即使無須以暴應暴，亦勢必要把事功的價值放在國民生活的前景，而讓其他一切價值退到背景。但這只是暫時不得已的變態，而不是永久當然的常態。

古人說：「堯舜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這是說統治者的價值意識決定國民的價值意識。也許有人覺得這些話太過誇張個人的力量。但我們一看希特拉興起以前和他興起以後的德國，便不能不承認這話比它的否定更為近眞。「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當政治成為謳歌的對象時，它是指導文化的勢力。當政治成為諷嘲的對象時，它是限制文化的勢力。無論如何政治家的價值意識若乖戾，則一國的價值便不會平正；政治家的價值意識若狹隘，則一國的價值意識不會廣博；政治家的價值意識若卑下，則一國的價值意識便不會高尙。

一切價值的研究，一切價值的意義和標準的探討，即所謂價值論者，乃是哲學特有的部門。普通人的價值與趣都有所偏，對各種價值的瞭解深淺不一，惟哲學要對一切價值都求深刻的瞭解。價值意識的鍛鍊乃是哲學修養要素之一。必待政治家成為哲學家。一國的文化的發展才得到合當的指導，而免於不合當的限制。

上面已把哲學的修養和政治的實踐的關係闡明，其次要說哲學的理論和政治的主義的關係。在這一點上，我的話可以很簡短。

沒有一套哲學的理論充分地涵蘊一套政治的主義，沒有人能依邏輯的歷程單獨從一套哲學的理論引申出一套政治的主義。二者之間的聯繫不是邏輯的，而是心理的，有宇宙的，自然的秩序；有人間的，人為

的秩序。我們的本性要求這個秩序之間有一種連續，一種契合，一種和諧，恰好比我們的審美意識要求建築物的形色和佈置與四週的景物相調協。我們不樂意看見人道和天道相背而馳。我們不能改變宇宙的秩序，以適應人間的秩序；可是別的考慮擱開，我們情願依倣宇宙的秩序，以創造或改變人間的秩序。所以我們對宇宙秩序的認識，不免影響到我們創造或改變人間的秩序的計劃，請舉一個最簡單的例，比方易傳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行健」表示對宇宙秩序的一種認識，「自強不息」是指示我們改變人間秩序的一個方向。「天行健」的命題本身邏輯上並不涵蘊「我們應當自強不息」的命題，我們若相信「天行健」而反對「我們應當自強不息」的命題，我們若相信「天行健」而反對「我們應當自強不息」。邏輯上並不陷於自相矛盾。爲什麼「天行健」，我們就得「自強不息」呢？沒有什麼，只是我們根於本性，不樂意看見天行健而我們「自弱而息」而已。有誰否認這一點，我唯一的答復就是「汝安則爲之」。哲學的理論，就是宇宙的秩序的描寫，政治的主義，就是改變人間的秩序的計劃。我們對於某種哲學理論的從違，乃是我們對某種政治主義的從違的決定因素之一，政治學家不能忽視哲學，尤其是流行的哲學思想，其原因之一在此。

傳統歷史哲學之總結算

傳統上所謂歷史哲學之性質，可以一言賅之：認定過去人事世界之實在，而探求其中所表現之法則。然歷史法則之種類不一。過去學者或認此種，或認彼種歷史法則之探求爲歷史哲學；是故傳統歷史哲學之內容殊乏固定性。然此不固定之中却有固定者存：卽歷史法則之探求是已。本文之任務，在舉過去主要之「歷史哲學」系統而一一考驗之，抉其所「見」，而袪其所「蔽」，於是構成一比較完滿之歷史觀。

以吾所知傳統的歷史哲學家所探求之法則可別爲五類：

（一）歷史之計劃與目的

（二）歷史循環律

（三）歷史「辯證法」

（四）歷史演化律

（五）文化變遷之因果律

此五者並非絕對分離。容有一類以上之結合以構成一家之歷史哲學，然爲邏輯上之便利起見，下文將分別討論之。

一、目的史觀

第一種所謂歷史哲學卽認定全部人類歷史乃一計劃，一目的之實現而擔任闡明此計劃及目的之性質，

此派歷史哲學可稱為目的史觀，其主要代表者，自當推黑格爾。彼之「歷史哲學」演講稿為影響近百年西方史學思想最鉅之著作。過去「歷史哲學」之名幾為目的史觀所專利。因之否認此種學說者遂謂歷史哲學為不可能。

目的史觀之最原始的形式卽謂全部人類歷史乃一天志之表現，謂有一世界之主宰者，按照預定計劃與目的而創造歷史，此卽基督教說之要素，其在西方史學界之勢力，至近半世始紀稍衰。雖黑格爾猶未能脫其羈軛。（參看黑氏歷史哲學，Universal Literature Library 本頁五七至六〇）神學史觀吾認為現在無討論之價值，下文將不涉及。雖然，「人類史為一計劃，一目的之實現」之命辭，除却神學的解釋以外，遂無其他可能之意義歟？有之，卽謂：「人類歷史乃一整個的歷程，其諸部份互相關結，互相適應，而貫澈於其中者有一種狀況，一種德性，一種活動或一種組織之積漸擴充，積漸增建以底於完成，一若冥冥之中有按預定之計劃而操持之者然。此種漸臻完成之對象，卽可稱為歷史之目的。」此為理論上持目的史觀者所能希望以史象證明之極限。至史象果容許如此之解釋與否則為一事實問題。過去持目的史者之所成就離此極限尚不知幾許遠，曾無一人焉能將全部或大部分人類史歷范入此種解釋之中。吾人亦無理由可信他日將有人能為此，然彼等不獨認此理想之極限為不成問題之事實，甚且超於此極限之外而作種種形上學之幻想，與未來之推測，而以為皆歷史事實所昭示者焉。遂使「歷史哲學」成為一種不名譽之學問，為頭腦稍清晰之哲學家所羞稱，此則黑格爾之徒之咎也。

請以黑格爾之歷史哲學為例，彼之主要論點之一，卽謂「世界之歷史不外是對於自由之覺識之進步」，其進展之階段：則第一，在東方專制國家（中國、印度、波斯）中只知有一人（君主）之自由；第二，在希臘羅馬建築於奴隸階級上之共和政治中只知有一部人之自由；其三，在黑氏當世歐洲之立憲政治中人

人自覺且被承認（同上頁六三至六四）爲自由。故曰「歐洲（黑氏當世之歐洲）代表世界歷史之究竟」。換言之，在黑氏時代以後，人類世界將不復能有新奇之變遷矣。

黑氏號稱已證明全世界全人類之歷史爲一有理性之歷程，爲一目的之實現。（同上頁五四頁六四），而實際上彼所涉及者僅人類歷史中任意選擇之一極小部分，在時間上彼遺棄一切民族在未有國家以前之一切事蹟。彼云：「諸民族在達到此境地（國家之成立）之前容或已經歷長期之生活，在此期內容或已造就不少文明。然此史前期乃在吾人計劃之外；不論繼此時期以後者爲眞歷史之產生，抑或經此時期之民族，永不達到法治之階段。」此之割棄有何理由？其理由即在如上所示「眞歷史」與「假歷史」之分別。黑氏以爲一民族在未有國家，未有志乘（志乘爲國家之產物）以前之事蹟，縱可從其遺物推知，然「以其未產生主觀的歷史（志乘），遂亦缺乏客觀歷史」（仝上頁一三）。夫具客觀的歷史之事蹟云者，（如引語之上文所示）即曾經發生於過去之事蹟而已。謂曾經發生於過去之事蹟爲缺乏客觀的歷史，若非毫無意義之譫囈，即自相矛盾。夫同是發生於過去之事變，其一產生志乘，其一未產生志乘；今稱前者「眞歷史」，後者爲非「眞歷史」，除以表示此之差別以外，更能有何意義？此新名之贈予，豈遂成爲割棄世界之歷史大部分於歷史哲學範圍外之理由？蓋黑氏發現人類歷史中有一大部分無法嵌入於其歷史哲學中，而又不能否認其實在，於是只得「予狗以惡名而誅之」。

在空間上，黑氏亦同此任意割棄。彼所認爲人類史之舞臺只限於溫帶。「在寒帶及熱帶中無屬於世界史的民族存在之地」。然即溫帶國家之歷史彼亦未能盡賅。關於北美洲，彼但以「屬於未來之境土」一語了之。於東方彼雖涉及中國印度波斯，然無法以之與歐洲歷史聯成一體。其敘東方不過爲陪襯正文之楔子而已。即北歐之歷史彼亦須割棄其大半。故曰「東亞之廣土與通史之發展分離，而於其中無所參預；北歐

亦然，其加入世界史甚晚，直至舊世界之終，於世界史無參預，蓋此乃完全限於環地中海諸國。」（同上頁一四四）可知黑氏所謂歷史哲學僅是地中海沿岸諸民族有國家以後之歷史之哲學而已。而猥曰「世界史爲一有理性之歷程」，猥曰「世界之歷史不外是自由認識之進步」，其毋乃以名亂實乎？地中海沿岸可以爲「世界」，則太平洋沿岸何以不可爲「世界」？裏海沿岸何以不可爲「世界」？甚哉黑氏之無理取鬧也。

卽舍其空間上以部分爲全體之謬妄不論，其以一人之政治自由之覺識包括全部東方史，以少數人之政治自由之覺識包括全部希臘羅馬史，以全民之政治自由之覺識包括全部近世歐洲史，亦屬掛一漏萬。姑無論在任何時代政治僅爲人群生活之一方面，其他方面如經濟，宗教，學術，不能完全劃入政治範圍之內。且一民族在其政制確立以後，直至影響自由觀念之政治改革發生以前，其間每經過悠長之時期。此時期之歷史可謂全無「自由之覺識之進步」？在黑氏歷史哲學中對於此時期之歷史，除否認其爲「歷史」以外，直無法處置。

然黑氏之妄更有甚者。彼不獨認世界史「不外是自由之覺識之進步」，且認此之進步爲一「世界精神」，一操縱歷史的勢力之活動結果。此精神者，「以世界史爲其舞臺，爲其所有物，爲其實現之境界。彼之性質非可在偶然機遇之淺薄的游戲中，被牽來扯去者，彼乃前物之絕對的裁斷者；完全不爲機遇所轉移，惟利用之，駕御之，以達一已之目的。……彼其理想之實現，乃以（人類之）知覺及意志爲資藉；此等才性，本沉溺於原始之自然的生活中，其最初之目標爲其自然的命運之實現，——然因主動之者爲（世界）精神，故具有偉大之勢力而表現豐富之內容。是故此精神與己爲戰，以己爲大礙而須征服之……此精神所眞正追求者乃其理想的本體之實現；然其爲此也，先將目標隱藏不使自見，而以此之叛異自豪。」（同上頁一〇五）倘若人能假定黑氏言語爲有意義者，則其持說當如下述：有一非常乖僻，却具有非常權能之

妖魔或神聖，名爲世界精神者，其爲物也，無影無形無聲無臭；在黑格爾以前無人知覺之，而除黑格爾及其同志以外，亦無人能知覺之。此怪物自始卽有一殊特之願望：卽造成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之德意志式或普魯士式的社會。然彼却好與自己開玩笑，使用一種魔術將其原來之願望忘却，而終以迂迴不自覺之方法實現之。彼最初隱身於中國，印度，及波斯民族之靈魂中造成「一人之自由之認識」，繼則分身於希臘，羅馬民族之靈魂中造成「少數人自由之認識」，終乃轉入德意志民族之靈魂中以造成「人人自由之認識」。如此神話式之空中樓閣，吾人但以「拿證據來！」一問便足將其摧毀無餘。歷史之探索，乃根據過去人類活動在現今之遺蹟，以重構過去人類活動之眞相。無證據之歷史觀直是譫囈而已。

現在批評黑格爾之歷史哲學誠不免打死老虎之嫌。然過去目的論之歷史哲學家無出黑氏右者，故不能不舉以爲例。且黑氏學說在我國近日漸被重視，吾今第一次介紹其歷史哲學，不能不預施以「防疫」之處理也。

要之吾人依從證據所能發現者，除個人意志及其集合的影響外，別無支配歷史之意志；除個人之私獨的及共同的目的與計劃外別無實現於歷史中之目的與計劃。一切超於個人心知以外之前定的歷史目的與計劃皆是虛妄。又事實所昭示，人類歷史，在一極長之時期內乃若干區域之獨立的，分離的發展，其卽間互有影響亦甚微小。此乃極彰著之事實。彼以全部世界爲一整個之歷程者，只是閉眼胡說而已。

與目的史觀相連者爲進步之問題，凡主張目的史觀者必以爲貫澈於全部歷史中者有一種狀況，一種德性，一種活動，或一種組織之繼續擴充，繼續完成，換言之，卽繼續進步。此說邏輯上預斷全部歷史爲一整個歷程。蓋進步之必要條件爲傳說之持續。惟承受前人之成積而改革之始有進步可言。以現代之機械與五百年前美洲土人之石器較，前者之效率勝於後者不可以道里計矣。然吾人不謂二者之間有進步之關係

者，以就吾人所知前者並非從後者蛻變而來也。歷史既包涵若干獨立之傳說，不相師承，故其間不能有貫澈於全體之唯一的進步。假設進步爲事實則歷史中只能有若干平行之進步。

吾人現在可退一步問：畢竟在各民族或各國家，或各文化之全史中，自邃初迄今，是否有繼續不斷之進步？如其有之，進步者爲何？

「進步」本爲一極含糊之觀念。過去論者每或將之與倫理價值之觀念混合，因以爲進步者乃倫理價值上之增益。而何爲倫理價值之標準，則又古今聚訟之焦點。於是歷史中有無進步，或進步是否可能之問題，遂棼然不可理。吾今擬將進步一名之價値的涵義刊落。每有一種狀況，一種活動，或一種組織之量的擴充，或質的完成，便有進步，準此而論，則過去歷史哲學家分別認爲各文化史中所表現之進步計有下列各項：

（一）智識

（甲）廣義的　智識之內容及思想方法

（乙）狹義的　控制及利用自然之技術，生產之工具

（二）政治上之自由及法律上之平等

（三）互助之替代鬥爭

（四）大多數人之幸福

（五）一切文化內容之繁賾化

以上五者在各民族，各國家，或各文化之歷史中是否有繼續不斷之進步？換言之，是否在任何時代只有增益而無減損？下文請從末項起分別討論之。（關於進步觀念可參看 I.B.Bury:The Idea of Progress,

1924.)

（一）所謂繁賾（Heterogeneous）化者，謂由一單純之全體生出差異而相倚相成之部份。斯賓塞爾在「進步：其法則及原因」一文闡說此種進步甚詳。彼以爲宇宙間一切變化皆循此經過，此事亦非例外。試以政治爲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之差別，由微而著。「最初之統治者自獵其食，自礪其兵，自築其室」。進而有「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之鴻溝。政治與宗教例焉合一，終然分離。法令日以滋章，政府之組織日以繁密。更以經濟上分工爲例，其日趨於精密更爲極明顯之事實。其在語言，則方法上之析別，形音義孳乳：其在美術，則音樂詩歌與舞蹈由合而分，繪畫雕刻由用器之裝飾而成爲獨立之技藝，凡此皆繁賾化之事實。至若科學史上之分化，更無須舉例矣。就文化之全般而論，繁賾化之繼續殆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然若就單個之文化成分而論，却有由繁而趨於簡，甚且由簡而趨於消滅者。例如宗教之儀節，神話之信仰，苛細之法禁是也。

（二）謂在任何文明之歷史中大多數人之幸福續繼增進，此說之難立。無待深辨。五胡十六國時代大多數中國人之幸福，視漢文景明章之時代何如？十七世紀中葉，及二十世紀初葉以來大多數中國人之幸福，視十八世紀時代何如？類此者例可增至於無窮。

（三）自由，平等，或互助之繼續進步說，更難當事實上之勘驗。試以中國史爲例，吾人但以五胡十六國時代與兩漢全盛時代，以晚唐五代與盛唐時代，以元代與宋代，以崇禎末至康熙初與明代全盛時一比較，便知此等史觀之謬。

（四）生產方法之繼續進步似可認爲事實。一種新發明而較有效率之生產工具之被遺忘或捨棄，歷史上殆無其例。然智識內容之繼續進步說，則難成立。試以我國數學史爲例。明代在西學輸入以前，實爲我

國數學大退步之時代。宋元時盛行之立天元一術至是無人能解。其重要算籍如海島，縣子，五曹等除收入永樂大典，束之高閣外，世間竟無傳本，後至清戴震始從大典中重復輸出焉。吾人若更以中世紀初期之與羅馬盛時之學術史比較，則智識繼續進步說之謬益顯。

思想方法進步說之最有力的倡導者爲孔德。彼以爲思想之發展經歷三階級。其一爲神學時期，以人格化的神靈之活動解釋自然現象。其二爲玄學時代，以爲有種種抽象的勢力附麗於物中而產生其一切變化。其三爲實證時代，於是吾人放棄一切關於自然現象之「理由」與「目的」之討索，惟致力於現象之不易的關係之恒常的法則之發現。於是吾人屏除一切無徵之空想而以觀察，實驗，爲求知之唯一之方法。雖然在同一時代各科學不必達於同一階段，例如物理學可入於實證時期而生物學仍在玄學或神學時期。然則吾人以何標準，而劃分某時代之屬於某階段？孔德以爲此標準乃在道德及社會思想之方法。實證的論理學及社會學之成立，卽一人群之入於實證時期也。

孔德之三時期說實予學術史家以極大之幫助，使其得一明晰之鳥瞰，就大體上言，此說無可非難。然此說所予通史家之助力蓋甚少。一民族之普通思想方法恒在長期內無甚更革，而同時文化之他方面則發生劇烈之變遷（例如我國自春秋末迄清季大致上停留於玄學之階段，而經濟，政治，宗敎，藝術上則屢起劇變）則後者之不能以前者解釋明矣。

除生產工具，思想方法，及文化內容之繁賾化以外，吾人似不能在任何民族之歷史中發現直線或（卽不爲退步所間斷）的進步。於是主張他種進步論者，或以螺旋式之進步而代直線式之進步。所謂螺旋式的進步論者，承認盛衰起伏之更代，惟以爲每一次復興輒較前次之全盛爲進步，此在智識之內容方面似或有然。然若視爲普遍之通則，則螺旋式之進步說亦難成立，譬就政治上之自由，法律上之平等及生活上之

互助及大多數人之幸福而論，吾不知宋代全盛時有以愈於唐代全盛時幾何？唐代全盛有以愈於後漢全盛時幾何？

二、循環史觀

與直線式之進步史觀相對峙者為循環史觀。（循環史觀與螺旋式之進步史觀並不衝突，惟各側重事實之一方面）進步之觀念起源甚晚，惟循環史觀則有極遠古之歷史。蓋先民在自然變化中所最易感受之印象厥為事物之循環性。晝夜臨望，季候，星行，皆與一定之次序，周而復始。以此種歷程推之於人類或宇宙之全史乃極自然之事，故初期對於過去之冥想家大抵為循環論者。然吾人當分別兩種循環論：其一謂宇宙全部乃一種歷程之繼續複演，或若干種歷程之更迭復演，此可稱為大宇宙的循環論。此種冥想，在東西哲學史中多有之，試舉我國之例：莊子謂「萬物出於幾，入於幾（幾可釋為原始極簡單之生命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朱子語類中所記：「問，自開闢以來至今未萬年，不知已前如何？曰以前亦須如此一番明白來。又問，天地會壞否？曰，不會壞。只是相將人無道極了便齊打合，混沌一番，人物都盡，又從新起。」然最澈底之循環論者則數尼采，彼推演機械論至於極端，以為世界全部任何時間之狀況，將完全照樣重演。此類關於大宇宙之冥想，原非以人類史事為依據。（當屬於哲學中之宇宙論範圍）而不屬於歷史哲學範圍，故今不置論。第二種小宇宙的循環論，乃謂世間一切變化皆取循環之形式：任何事物進展至一定階段則回復於與原初相類似之情形，此可稱為小宇宙之循環論。吾國老子及易傳中均表現此種思意。萬物並作，吾以觀復」易傳曰「既往不復。」龔定庵引申此說尤為詳明，萬物之數括於三，初異中，中異終，終不異初。一匏三變，一棗三變，一棗核亦三變。……萬物一而立，再而反，三如初。」（

壬癸之際胎觀第五，本集卷一）專從循環論之觀點以考察歷史之結果則爲一種循環史觀。（關於循環史觀可參看 P.Sorokin: A Survey of the Cyclical Coneeptions of Social and Hiotorcal Process, Social Forcss, Sekt, 1927.）

以吾人觀之，謂一切人類史上之事變皆取循環之形式，此說（假若有人持之者）顯難成立。譬如「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此爲孰一循環變化之一部分？秦始皇焚書，此孰一循環變化一部分？張衡發明候風地動儀，此又爲孰一循環變化之一部分？然曾謂人也，或歷史中富於循環之現象，遠多於吾人日常所察覺或注意者，因之吾人若以循環之觀念爲導引以考察人類史，則每可得驚人之發現，此則吾所確信不疑者。試舉最近一極佳之例。周作人氏在其「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中指出我國文學史上有兩種思潮之交互循環：其一爲「詩言志」之觀念，其一爲「文以載道」之觀念。吾人若將中國文學史分爲下列諸時期：（一）晚周，（二）兩漢，（三）魏晉六朝，（四）唐，（五）五代，（六）兩宋，（七）元，（八）明，（九）明末，（十）清，（十一）民國，則單數諸期悉爲言志派當盛之世，雙數諸期悉爲載道派當盛之世。按諸史實，信不誣也。（周著予尙未見，此據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二百四十七期中撮述。）

過去關於人類史中循環現象之觀察以屬於政治方面者爲多。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禮運言大同小康據亂三世之迭更。羅馬普利比亞（Polybins）則謂一君政治流而爲暴君專虐，暴君專虐流而爲貴族政治，貴族政治流而爲寡頭政治，寡頭政治流而爲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流而爲暴民專虐；由暴民專虐而反於一君政治，如是復依前序轉變無已。馬支亞浮列（Maohiavalli）則謂「法律生道德道德生和平，和平生怠惰，怠惰生叛亂，叛亂生破滅，而破滅之餘燼復生法律，」聖西門則謂組織建設之時代與批評革命之時代恒相迭更，其實後四家之言皆可爲孟子注脚。惟禮運失之於理想化，普利比亞失於牽強，馬支亞

浮列失之於籠統，惟聖西門之說則切於事實。

三、辨證法史觀

「辯證法」一名在我國近漸流行，其去成爲口頭禪之期殆亦不遠。畢竟「辯證法」爲何？在我國文字中，吾人尙未見有滿意之闡說或批判。言辯證法者必推黑格爾。黑氏書中「辯證法」一名所指示者，以吾人所知，蓋有四種不同之對象。此四者邏輯上並不相牽涉，其中任一可眞而同時餘三者可僞。第（一）「辯證法本義」其說略如下：凡得「道」（絕對眞理）一偏見執，若充類至盡，必歸入於其反面，因而陷於自相矛盾。原來之見執可稱爲「正」，其反面可稱爲「反」，於是可有一種立說起於二者之上而兼容並納之。是爲「合」。若此之立說仍爲一偏之見執，則「正」「反」「合」之歷程仍可繼續推演，至於無可反爲止。此所止者是爲絕對眞理，換言之，卽黑格爾之哲學。是故對於一切一偏之見執，皆可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之術破之。此卽所謂「辯證法，」以吾觀之，謂許多謬說可用此法破之，信然，若謂一切謬說者可用此法破之，則黑氏未嘗予吾人以證明，吾人亦無理由信其爲然。黑格爾以爲此乃柏拉圖語錄中之蘇格拉底所常用者，原非彼所新創。第（二）可稱爲認識論上的辯證法。略謂吾人思想中之範疇，或抽象的概念，試任取其一X而細察之，則知X與其反面，實不可分別，吾人若謂一主辭A爲X，則同時亦必須謂A爲X之反面，如是則陷於自相矛盾。進一步考察之，則可發現一更高範疇Y，融會X與非X者。於是X爲正，非X爲反，而Y爲合。是爲一辯證的歷程。然Y又或爲不固定範疇，如是，則辯證之歷程可繼續推演。黑氏以「泛有」之範疇爲起點，經歷若干連續之辯證歷程（其中不盡經「合」之階級而轉換，於上界說之辯證歷程爲例外者）以達於「絕對觀念」，是爲最高範疇，無可再反。（附註：以吾觀之，黑氏

哲學中此部分完全謬誤，彼所謂相反而不可分之二範疇，大抵一觀念之二名耳。彼誤以同實之二名爲代表二實，遂造出一大座空中樓閣。試以彼「大名學」中之第一品（Triad）爲例。彼以爲「泛有」（卽僅是有，而不決定有何屬性）與「無」相反而不可分，而「有」與「無」之合爲「成」（由無而有謂之成）。夫黑氏何不逕曰「有」與「無」相反而不可分，而必以「泛有」與「無」對。蓋「泛有」實卽無有，實際無之別號，猶 Oxi 爲O 之別號也。「泛有」與無，異名同實，可混淆以爲相反而相同。而「有」與「無」則二名異實，不能妄指以爲相合一也。夫「泛有」之非有。猶 Oxi 之非I也。謂「泛有」與無相反而相同，卽謂無與無反而同，猶謂 Oxi 與O 相反而相同，蓋無義意之譫囈而已，此則黑氏書中所最富者也。）第（三）辯證法卽變相之所謂「本體論證」（Ontological proof）其大致如下：先從二觀點在思想上建設一概念之系統，乃究問此系統有無客觀的對象，繼從此系統本身之性質，而推斷其卽所求之對象。（此種方法康德在哲理論衡中早已駁倒）以上三種辯證法皆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今所欲討論者B。

第（四），歷史中之辯證法，以極普通極抽象之形式表出，其說略如下：一民族或社會當任何歷史階段之達於其全盛時，可視爲一「正」辯證法三階之第一階。然此階段之進展中，卽孕育與之對抗之勢力。此勢力以漸長成，以漸顯著，可視爲一「反」。此一正，一反，互相衝突，互相搏爭。搏爭不可久也，結果消滅於一新的大氣體中。在此新全體中，正反兩元素，無一得申其初志，然亦無一盡毀，惟經昇化融會而保全。此新全體，新時代，卽是一「合」，一否定之否定；於其中「正」與「反」同被「揚棄」。（aufgehoben, 近來國內「革命文學」中常見之「奧伏赫變」一名卽譯此。）所謂歷史的辯證法大略如是。專從此觀點考察歷史之結果是爲一種辯證法的歷史觀。以上歷史辯證法之抽象的形式乃黑格爾與馬克思之所同主。馬克思自承爲傳自黑格爾之衣鉢卽此。

（現時流行之所謂「辯證法的唯物史觀」即指此種辯證法，與前三種辯證法邏輯上無涉）然其具體之解釋則馬克思與黑格爾大異。略去其形上的幻想（涉及「世界精神」，「民族精神」）則黑氏歷史辯證法之具體觀念如下：

任何人羣組織之現實狀況，恒不得完滿，其中却涵有若干日漸增加而日漸激烈之先覺先進者，憧憬追求一更完滿之境界。現狀之保持者可視為「正」，而理想之追求者可視為反。此兩種勢力不相容也。守舊與維新，復古與解放，革命與反動之鬬爭，此亘古重演之劇也。然鬬爭之結果，無一全勝，亦無一全敗，亦可謂俱勝，可謂俱敗：於是產生一新組織社會在其中理想實現其一部分，舊狀保持其一部分，是為合之階段。黑氏認理想為一種支配歷史之原動力，為「世界精神」之表現。而馬克思則以為理想不過經濟制度之產物。馬氏歷史辯證法之具體觀念特別側重經濟生活。其說略曰：一人羣之經濟組織範圍其他一切活動。過去自原始之共產社會崩潰後，在每一形成之經濟組織中包涵對峙之兩階級。其一為特權階級，其一為無特權階級。其一為壓迫者，其一為被壓迫者。經濟組織之發展愈臻於全盛或益以新生產方法之發明，則階級之衝突愈劇烈，壓迫階級要求現狀之維持是為一「正」，被壓迫之階級要求新秩序之建立，是為一「反」。此兩階級對抗之結果為社會革命，而最後乃產生一新經濟組織，將對抗之兩勢銷納，於是階級之鬬爭暫時止息。是為一「合」。經濟組織改變則政治法律，甚至哲學藝術亦隨之改變。

以上兩說乃同一方法之異用。然以吾人觀之皆與史實剌謬。試以我國史為例，周代封建制度之崩潰，世官世祿（即以統治者而兼地主）之貴族階級之消滅，此乃社會組織上一大變遷。然此非由於先知先覺之理想的改革，非由於兩階級之鬬爭，亦非由於新生產工具之發明。事實所示，不過如是：在紀元前六七世紀間沿黃河流或及長江以北有許多貴族統治下之國家，其土地之大小饒瘠不一，人口之衆寡不一，武力之強

弱不一。大國之統治者務欲役屬他國，擴張境土，小國之統治者及其人民欲求獨立與生存，於是有不斷之「國」際戰爭。其結果較弱小之國日漸消滅而終成一統之局。因小國被滅，夷為郡縣，其所包涵之貴族亦隨其喪失原有地位。是為貴族階級消滅之一因。君主與貴族爭政權，而務裁抑竄逐之。是又貴族階級消滅之一因。貴族階級自相兼併殘殺，是又其消滅之一因。凡此皆與階級鬬爭，生產工具之新發明，或理想之追求無與。卽此一例已摧破黑格爾與馬克思之一切幻想。（關於黑氏及馬氏歷史辯證法之陳述可參看（B. Copsor: The Logical Infuence of Hegel on Marx, University of Washigton Pnbications in Social Sciences, Vol. II, no. 2.)

四、演化史觀

許多原初極有用之名辭，因被人濫用寖假成為無用，「演化」一名正是其例。就予個人而論，平日談話作文中用此名詞殆已不知幾千百次。今一旦執筆欲為此觀念下界說，頓覺茫然。流俗用「演化」一名，幾與「進步」或「變化」無異。然吾人可確知者，演化不僅是變化，却又不必是進步。畢竟演化之別於他種變化者何在？

吾今所欲究問者非演化觀念之形上的意義。例如在一演化的歷程是否一種潛性（Potentially）之實現？若然，此潛性在其未實現之前存於何所？又如演化的歷程是否須有內在的一種主動的「力」，為之推進，是否需有一種終始如一的實質（Identical Substance）為其基礎？對於此諸問題予之答案皆為否定的，然在此處不必涉及。予今所欲究問者：事物之變化，至少必須具何種條件，吾人始得認之為一演化的歷程？吾將斬除論辯上之糾紛而逕下演化之辨別的界說如下：

一演化的歷程乃一事接續之變化，其間每一次變化所歸結之景狀或物體中有新異之成分出現，惟此景狀或物體仍保持其直接前立（謂變化所自起之景狀或物體）之主要形構（Essential configuration）。是故在一演化歷程中，任何變化所從起與其所歸結之景狀與物體，大致必相類似；無論二者差異如何鉅，吾人總可認出其一爲其他之「祖宗」，惟演化歷程所從始與其所歸結（此始與終皆吾人之思想所隨意界劃者，非謂吾人能知任何演化歷程之所始或所終也）之景狀或物體，則或異多於同，吾人苟非從歷史上之追溯，直不能認識其間有「祖孫」之關係。

以上演化之觀念之涵義有兩點可注意：第一，異乎斯賓塞爾之見，演化之結果，不必爲事物之複雜化，容可爲事物之簡單化。此則現今生物學家及社會學家所承認者也。第二，演化之歷程中，非不容有「突變」。然須知突與漸乃相對之觀念。其差別爲程度的。白貓生黑貓，對於貓之顏色而言則爲突變，對於貓類之屬性而言則爲漸變。許多人根據達夫瑞（de Vries）氏物種「突變」之研究，遂以爲演化論中「漸變」之觀念可以取消。又有許多人以爲達爾文主義與突變說不相容，此則皆爲文字所誤。變化所歸結之狀態或物體必保持其直接前之其主要形構，此演化之觀念所要求者，超此限度以外之「突變」爲演化之歷程中所無，（若有之則不成其爲演化歷程）。惟在此限度內變化固容許有漸驟之殊也。雖然「主要形構」之界限，殊難嚴格確定，只能靠「常識」上約略之劃分，此則許多認識上之判別之所同也。

事從變化之觀點考察歷史之結果，是爲一種演化論的歷史觀。演化觀念可應用於人類歷史中乎？曰可。然非謂人類全體之歷史乃一個演化歷程也。演化歷程所附麗其主體，必爲一合作的組織，而在過去任何時代人類之全體固未嘗爲一合作的組織也。又非謂過去任何社會，任何國族之歷史，皆一綿綿不絕之演化也。一民族或國家可被摧毀，被解散，被吸收，而銷失其個性，即其文化亦可被摧毀或被更高之文化替代

。然當一民族或國家，其尙存在爲一民族或國家，爲一組織的全體時，當其活動尙可被辨認爲一民族或國家之活動時，吾人若追溯其過去之歷史，則必爲一演化之歷程：其中各時代新事物之出現，雖或有疾遲多寡之殊，惟無一時焉，其面目頓改，連續中斷，譬若妖怪幻身，由霓裳羽衣忽變而爲蒼髯皓首者。

任何民族或國家其全國的歷史爲一演化的歷程，然若抽取其一部分，一方面而考察之，則容或可發現一種「趨勢」之繼續發展（進步）；一種狀態複演，或數種狀態更迭複演（循環性）；或兩種勢力其相反相剋而俱被「揚棄」（辯證法）。進步，循環性，辯證法，皆可爲人類史之部分的考察之導引觀念，試探工具，而皆不可爲範納一切史象之模型。此吾對於史變形式之結論。

初期演化論之歷史哲學家，不獨以爲一切社會共歷史皆爲一演化之歷程，更進一步以爲一切社會之演化皆循同一之軌轍。譬如言生產方法則必始於漁，次獵，次游牧，次耕稼，言男女關係則必始於雜交，次同血族群婚，次異血族群婚，次一男一女爲不固定之同棲，次一夫多妻，次一夫一妻。其他社會組織之一切方面亦莫不如是。若將社會衆方面之演化階段綜合，則可構成一層次井然之普遍的「社會演化計劃」云。此計劃之內容諸家所主張不同。惟彼等皆認此種計劃之可能爲不成問題者。此之學說可稱爲「一條鞭式的社會演化論」，其開山大師當推斯賓塞爾，其集大成者則爲穆爾剛，然在今日西方人類學界此說已成歷史陳迹。近頃郭沫若譯恩格思重述穆氏學說之作爲中文，並以穆氏之「社會演化計劃」範造我國古史，爲「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頗行於時。故吾人不避打死老虎之嫌將此說略加察驗。

從邏輯上言，此說所肯定者乃涉及一切民族之歷史之通則，宜爲從一切或至少大多數民族之歷史中歸納而出結論。其能立與否全視乎事實上之從違。苟與事實不符，則其所依據一切理論上之演繹俱無當也。然此說初非歷史歸納之結論。爲此說者大抵將其所注意及之現存原始社會，並益以理想中建造之原始社會，

按照一主觀所定之「文明」程度標準，以最「野蠻」者居下。以為由此階級上升卽社會演化之歷史程序。一切民族皆得最低一級起步，惟其上升有遲速，故其現在所達之階段不同云。然彼等初未嘗從史實上證明，有一民族焉完全經歷此等一切階級而無所遺缺也。而大多數原始社會無文字記錄，其過去演化之蹟罕或可稽，卽有文字之民族其初期生活之歷史亦復多失傳，故理論上此等計劃之證實根本不可能。而事實上此等計劃無一不與現今人類學上之發現相衝突。（參看 Goaldenweiser: Cultural anthro Pology, 見 Barnes 氏所編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 中）。昧者不察乃視為天經地義，竟欲將我國古代記錄生吞活剝以適合之。斯亦可憫也矣。

五、文化變遷之因果律

本節所涉及之問題有二：（一）在文化之衆方面中有一方面焉，其變遷恆為他方面之變遷之先驅者之原動力，反之此方面若無重大之變遷，則其他方面亦無重大之變遷者乎？具此性格之文化因素，可稱為文化之決定因素。故右之問題可簡約為：文化之決定因素何在？（二）文化之變遷是否為文化以外之情形所決定？

對於第（一）問題，曾有兩種重要之解答。（甲）其以為文化之決定原素，在於人生觀之信仰者，可稱為理想史觀。其說曰：任何文化上之根本變遷，必從人生觀起，新人生觀之曙光初啓露於少數先知先覺。由彼等之努力，而逐漸廣播，迨至新人生觀為社會之大多數份子所吸收之時，卽新社會制度確定之時，亦卽文化變遷告一段落之時。是故先有十五六世紀之文藝復興，將生活中心，從天上移歸人間，然後有十七八世紀之科學發達，然後有十八九世紀工業革命。先有十九世紀末西洋思想之輸入，然後有中國之維新

，革命，新文化等等運動。此外如近世俄羅斯，日本，土爾其，其改革皆由少數人先吸收外來之新理想而發動。故曰「理想者事實之母。」

雖然，一社會中人生觀之改變，無論爲新理想之倡導，或異文化中理想之吸收，恒受他種文化變遷之影響，吾人通觀全史，新理想之興起，必在社會組織起重大變化之時代，或社會之生存受重大威脅之時代，是故有十字軍之役，增進歐洲與近東之交通及商業，有十四五世紀南歐及都市生活之發達，然後有文藝復興之運動。有春秋以降封建制度之崩壞，軍國之競爭，然後有先秦思想之蓬勃。有鴉片之役以來「瓜分之禍，」然後有「維新」「革命」及「新文化」諸運動。他如近代帝俄，日本，土爾其之革新運動，莫不由於外患之壓迫，故吾人亦可曰「需要者理想之母」也。從另一方面言，許多文化上之根本變遷，如歐洲五六世紀間民族之移徙以造成封建制度，又如先秦封建制度之崩壞，初未嘗有人生觀之改變爲其先導也。

（乙）與理想史觀相對待者爲唯物史觀。其以生產工具爲文化之決定因素者，可稱爲狹義的唯物史觀，其以經濟制度（包括生產條件，如土地，資本，之所有者，與直接從事生產者間之一切關係）爲文化之決定因素者，可稱爲廣義的唯物史觀。然二者皆難成立。吾人並不否認生產工具（如耕種，羅盤，及蒸汽機之發明等）或經濟制度上之變遷，對於文化其他方面恒發生重大之影響，惟史實所昭示：許多文化上重大變遷，並無生產工具上之新發明，或經濟制度上之改革爲其先導。關於前者，例如歐洲農奴制度之成立，唐代授田制度之實行是也。關於後者例如佛敎在中國之興衰，晉代山水畫之勃起，宋元詞曲之全盛，宋代理學及淸代考證學之發達皆是也。其實類此之例，可列舉至於無窮。

對於第（二）問題，（文化之變遷是否爲文化以外之情形所決定）亦有種種之答案。在文化範圍外，而與文化有密切之關係者，厥惟地理環境與個人材質。二者均嘗爲解釋文化變遷者所側重。然地理環境中

，若地形土質，自有歷史以來，並無顯著之變遷；其有顯著之變遷，可與文化上之變遷相提並論者，只在氣候？以氣候解釋文化變遷之學說，可稱氣候史觀。以個人之特別稟賦，解釋文化變遷者，可稱爲人物史觀。

（甲）氣候史觀。此說所側重者，不在一地域之特殊氣候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而在一地域氣候上之暫時的，（如荒旱，水災或過度之寒暑，）或永久的反常變化（如古西域諸國之淪爲沙磧）與其他文化變遷之關係。持此說者，以爲一切文化之重大變遷皆爲氣候變遷之結果，夫謂氣候之變遷有時爲文化變遷之一部分的原因，且其例之多過於尋常所察覺，此可成立者。吾可爲舉一舊史事所未注意及之例：左傳僖十九年載「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飢，克殷而年豐。」甯莊子之言若確（吾人殊無理由疑其作僞）則殷之亡，周之興，而封建制度之立，其原因之一，乃爲周境之荒災。然若謂一切文化上之變遷皆有其氣候之原因，則顯與事實剌謬。例如日本之明治維新可爲該國文化上一大變遷，然其氣候之原因安在？歐洲大戰，亦可爲近世文化上大變遷之關鍵，然其氣候之原因安在？如此之例不勝枚舉。氣候史觀實難言之成理。（氣候史觀之最有力的主倡者爲亨丁頓。此說最佳之批評見於 P.Sorokin 所著現代社會學原理中。）

（乙）人物史觀。文化爲個人集合活動之成績，文化之變遷，即以活動之新式樣代替舊式樣，故必有新式樣之創造，然後有文化變遷之可能。然新式樣之創造，固非人人所能爲，所肯爲，或所及爲也。記曰「智者創物，巧者述之，愚者用焉。」一切文明上之新原素，皆有特殊之個人爲之創始，此毫無問題者也。所謂創始有三種意義：（一）完全之新發現或新發明。（二）取舊有之式樣而改良之。（三）將舊有之式樣集合而加以特殊之注重，即所謂「集大成」者是也。復次採納一種舊有之行爲式樣（譬如說孔教，佛

教，或基督教，）身體力行，並鼓勵，領導他人行之。此亦可視爲一種創造者。以上四類之創造者，包括古今一切「大人物」之活動。世間若無此四類之人，則決不會有文化之變遷，此亦無可疑者也。雖然，大人物之所以成爲大人物者何在？（一）在於「天縱之將聖」？抑（二）在於生理學上稟賦之殊異？抑（三）在於無因之意志自由，抑（四）在於偶然之機遇？

天縱說固無討論之價値。生理異稟說亦無實證之根據。持後一說者顯然不能從一人在文化上之貢獻而推斷其必有生理上異稟。因此事之確否正爲待決之問題也。然過去文化上之創造者，許多並主名而不可得。即或姓氏幸傳，其人之生理的性格亦鮮可稽考。欲使生理異稟說得立，只能用間接推斷，而間接推斷之唯一可能的根據，即一實驗之法則：凡具某種生理異稟者，恒有文化上之創造；凡不具某種生理異稟者，恒無文化上之創造。然迄今尙無人曾發現一如是之法則。故生理異稟說，只是一種空想而已。然吾人若捨棄此說，則或當選擇於意志自由與盲目之偶然機遇間，二說孰優？此形上學的問題之解答，非本文之範圍所容許，吾僅欲於此指出歷史哲學與形上學之關係。（思想與時代第十九期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論中西文化的差異

文化是一發展的歷程。它的個性表現在它的全部「發生史」裏。所以比較兩個文化應當就是比較兩個文化的發生史。僅只一小時代一階段的枝節的比較是不能顯出兩文化的根本差異的，假如在兩方面所摘取的時代不相照應，譬如以中國的先秦與西方的中古相比，或以西方的中古與中國的近代相比，而以爲所得的結果，就是中西文化的根本異同，那更會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了。

尋求中西文化的根本差異就是尋求貫澈於兩方的歷史中的若干特性。惟有這種特性才能滿意的解釋兩方目前之顯著的外表的而爲以所無的差異，若只注意兩方在近今一時代之空前的差異，而認爲兩方的根本差異即在於此，一若他們在近今一時代之空前的差異是突然而來，前無所承的，在稍有歷史眼光的人看來，那眞是咄咄怪事了！

近代中西在文化上空前的大差異，如實驗科學，生產革命，世界市場，議會政治等等之有無，決不是偶然而有，突然而生的。無論在價値意識上，在社會組織上，或在「社會生存」上，至少自周秦希臘以來，兩方都有貫澈古今的根本差異，雖然，這些差異在不同的時代，有強有弱，有顯有隱。這三方面的差異互相糾結，互相助長，以造成現今這三方面的發生史上的差異，下文以次述之。

（一）

凡人類「正德，利用，厚生」的活動，或作爲「正德，利用，厚生」的手段的活動，可稱爲實際的活動。凡智力的，想像的，或感覺的活動，本身非「正德，利用，厚生」之事，而以本身爲目的，不被視作達到任何目的之手段者，可稱爲純粹的活動。凡實際的活動所追求的價値，可稱爲實踐的價値。凡純粹的活動所追求的價値，可稱爲觀見的價値。過去中西文化的一個根本差異是：中國人對實際的活動的興趣遠在其對純粹的活動的興趣之上；在中國人的價値意識裏，實踐的價値，壓倒了觀見的價値，實踐的價値，幾乎就是價値的全部，觀見的價値簡直是卑卑不足道的。反之，西方人對純粹的活動，至少與對實際的活動有同等的興趣；在西方人的價値意識裏，觀見的價値，若不是高出乎實踐價値之上，至少也與實踐的價値有同等的地位。這一點中西文化的差異，以前也有人局部地見到。例如在抗戰前數年時，柳詒徵先生於

「中國文化西被之商榷」一文裏曾說：

> 吾國文化惟在人倫道德，其他皆此中心之附屬物。訓詁，訓詁此也，考據，考據此也。金石所載，載此也。詞章所言，言此也。亙古亙今，書籍碑板，汗牛充棟，要其大端，不能悖是。

又說：

> 由此而觀吾國之文學，其根本無往不同。無論李，杜，元，白，韓，柳，歐，蘇，辛稼軒，姜白石，關漢卿，王實甫，施耐庵，吳敬梓，其作品之精神面目雖無一人相似，然其所以爲文學之中心者，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理也。

柳先生認爲中國人把道德的價值，放在其他一切價值之上，同時也即認爲西方人沒有把道德的價值放在其他一切價值之上，這是不錯的。不過我以爲這還不能詳盡地普遍地說明中西人在價值意識上的差異。在上文所提出的價值的二分法當中，所謂實踐的價值，包括道德的價值，而不限於道德的價值，惟有從這二分法去看中西人在價值意識上的畸輕畸重，纔能賅括無遺地把他們這方面的差異放在明顯的對照。

說中國人比較地重視道德價值，稍讀儒家的代表著作的人都可以首肯。但說中國人也比較地重視其他實踐的價值，如利用厚生等類行爲所具有的，許多人會發生懷疑。近二三百年來西方人在利用厚生的事業上驚心炫目的成就，使得許多中國人，在自慚形穢之下，認定西方文明本質上是功利（此指社會的功利，非個人的功利，下同）主義的文明；而中國人在這類事業的落後，是由於中國人一向不重功利。這是大錯特錯的。正唯西方人不把實際的活動放在純粹的活動之上，所以西方人能有更大的功利的成就；正唯中國人讓純粹的活動，被迫壓在實際的活動之下，所以中國人不能有更大的功利的成就。這個似是自相矛盾而實非矛盾的道理下文將有解說。

左傳裏說，古有三不朽：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這是中國人的價值意識的宣言。歷來中國代表的正統思想家，對這宣言沒有不接受的。許多人都能從這宣言認取道德價值在中國人的價值意識中的地位。但我們要更進一步注意：這僅只三種被認爲值得永久崇拜的事業都是實際的活動，而不是純粹的活動，這三種頭等的價值，都是實踐的價值而不是觀見的價值。所謂德，不用說了。所謂功，卽是惠及於民，或有裨於厚生利用的事。所謂言，不是什麼廣見聞，悅觀聽的言，而是載道的言，是關於人生的敎訓。所以孟子說：「有德者必有言。」

亞理士多德的「尼哥麥其亞倫理學，」其在西洋思想史中的地位，彷彿我國的大學中庸。「倫理學」和大學都講到「至善」。我們試拿兩書中所講的至善，作一比較，是極饒興趣的事。亞理士多德認爲至善的活動，是無所爲而爲的眞理的觀念；至善的生活，是無所爲而爲地觀玩眞理的生活。大學所謂「止於至善」則是「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這差別還不够明顯嗎？中國人說「好德如好色」而絕不說「愛智」「愛天；」西方人說「愛智」「愛天，」而絕不說「好德如好色。」固然中國人也講「格物致知。」但那只被當着「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手段，而不被當作究竟的目的。而且這裡所謂知，無論照程朱的解釋，或照王陽明的解釋，都是指德性之知，而不是指經驗之知。王陽明的解釋不用說了。程伊川說：「知者吾所固有，然不致則無從得之。而致知必有道，故曰致知，在格物。」又說：「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物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見聞」。「致知」所致之知，爲「吾所固有，」卽「由內」而「不假見聞」卽德性之知也。朱子講致知，是「竊取程子之意」的，其所謂「知吾之知」當然是致「吾所固有」之知了。實踐價值的側重在宋明的道學裏更變本加厲。在道學家看來，凡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明顯關係的

事，都屬於「玩物喪志」之列。「學如元凱方成癖，文至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却師顏氏得心齋！」這是道學家愛誦的名句。爲道學家典型的程伊川，有人請他去喝茶看畫，他板起面孔回答道：「我不喝茶，也不看畫！」

我不知道有什麼事實可以解釋這價值意識上的差異。我們也很難想像，這差異是一孤立的表象，對文化的其他方面，不發生影響。這價值意識上的差異的具體表現之一是純粹科學在西方形成甚早，而在中國受西方影響之前，始終未曾出現。我們有占星術及曆法，却沒有天文學；我們有測量面積和體積的方法，却沒有幾何學；我們有名家，却沒有系統的論理學，我們有章句之學，却沒有文法學。這種差異絕不是近代始然，遠在周秦希臘時代已昭彰可見了。純粹科學，是應用科學的必要條件。沒有發達的純粹科學，也決不會有高明的實用的發明。凡比較複雜的實用的發明，都是（或包涵有）許多本來無實用的發現或發明的綜合或改進。若對於無實用的眞理不感興趣，則有實用的發明便少所取材了。這個道理，一直到現在，我國有些主持文化學術或教育事業的人還不能深切體認到。傳統的價值意識困人之深，於此可見了。觀見價值的忽略，純粹科學的缺乏，這是我國歷史上缺少一個產業革命時代的主因之一。

有人說：中國的音樂是「抒情詩式的，」西洋的音樂是「史詩式的。」不獨在中西的音樂上是這樣，在中西全部藝術上的成就也大致是這樣，想像方面的比較缺乏「史詩式的」藝術，與智力方面的缺乏純粹科學是相應的。史詩式的藝術和純粹科學同樣表示精細的組織，崇閎的結構，表示力量的集中，態度的嚴肅，表示對純粹活動的興趣，和對觀見的價值的重視。

（二）

其次，從社會組織上看中西文化之發生史的差異。就家族在社會組織中的地位，以及個人對家族的權利和義務而論，西方自希臘時代已和中國不同。法國史家古郎士說：「以古代法律極嚴格論，兒子不能與其父之家分離，亦卽服從其父，在其父生時，彼永爲不成年者。……雅典早已不行這種子永從其父之法。」（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漢譯本頁六四）又斯巴達在庇羅奔尼斯戰役以後，已通行遺囑法（同上頁五八）使財產的支配權完全歸於個人而不屬於家屬。基督教更增加個人對家族的解放。在基督教的勢力下，宗教的義務，是遠超過家族的要求，教會的凝結力，是以家庭的凝結力爲犧牲的。新約裏有兩段文字，其所表現的倫理觀念與中國傳統的倫理觀念相悖之甚，使得現今通行的漢譯本不得不大加修改。其一段記載耶穌說：

假若任何人到我這裏來，而不憎惡他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和姊妹，甚至一己的生命，他就不能做我的門徒。

另一段記載耶穌說：

我來並不是使世界安寧的，而是使他紛擾的。因爲我來了，將使兒子與他的父親不和，女兒與他的母親不和，媳婦與他的婆婆不和。（兩段並用韓亦琦君新譯。）

基督教和佛教都是家族組織的敵人。基督教之流佈於歐洲與佛教之流佈於中國約略同時。然基督教能抓住西方人的靈魂，而佛教始終未能深入中國人的心坎者，以家族組織在西方本來不如在中國之嚴固，所謂物必先腐然後蟲生之也。墨家學說的社會的涵義和基督教的大致相同，而墨家學說只是曇花一現，其經典至成了後來考據家聚訟的一大問題，這也是中國歷來家族組織嚴固的一徵。基督教一千數百年的訓練，使得犧牲家族的小群而盡忠於超越家族的大群的要求，成了西方一般人日常呼吸的道德空氣。後來基督教

的勢力雖爲別的超家族的大群（國家）所受而代，但那種盡忠於超家族的大群的道德空氣是不變的。那種道德空氣是近代西方一切超家族的大群，從股份公司到政治機構的一大鞏固力，而爲中國人過去所比較欠缺。我不是說過去中國人的社會理想一概是「家族至上。」儒家也教人「忠孝兩全」教人「移孝作忠」教人「戰陣無勇非孝也，」教人雖童子「能執干戈以衛社稷者可無殤，」孔子亦曾因爲陳國的人民不能保衛國家，反爲敵國奴役，便「過陳不入。」有些人以爲過去儒家所教的忠只是「食君家之祿者，忠君家之事」的意思，那是絕對錯誤的。不過中國人到底還有調和忠孝的問題，而西方至少自中世迄今則不大感覺到。在能够「上達」的人看來，「忠孝兩全」誠然是最崇高的理想，但在大多數只能「下達」的人看來，既要他們孝，又要他們忠，則不免使他們感覺得「兩姑之間難爲婦」了。而且對於一般人畢竟家近而國遠，孝（此處所謂孝就廣義言，謂忠於家族）易而忠難，一般人循其自然的趨向，當然棄難趨易了。就過去中國社會組織所表現於一般中國人心中的道德意識而言，確有這種情形。而這種情形在西方至少是比較輕淺的。像孟子書中所載「舜爲天子，臯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的疑問，和孟子所提出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的回答，是任何能作倫理反省的時代的西方人所不能想像的。許多近代超家族的政治或經濟組織，雖然從西方移植過來，但很難走上軌道，其至使人有「橘踰淮而爲枳」之感者，絕對盡忠於超家族的大群的道德空氣之缺乏是一大原因。

（三）

再次，就社會的生存上看：過去中國的文化始終是內陸的農業的文化；而西方文化，自其導源便和洋海結不解的關係。腓尼基，克列特，不用說了。希臘羅馬的繁榮是以海外貿易，海外掠奪，和海外殖民做

基礎的。在中世紀，海外貿易的經營仍保存於東羅馬帝國，而移於波斯人和亞拉伯人之手。文藝復興的時代。同時也是西南歐海外貿易復興和市府復活的時代。從十二世紀西南歐的準市府的經濟到現代西方海洋帝國主義的經濟是一繼續的發展，是一由量的增加而到質的轉變的歷程。這歷程和希臘羅馬的海外開拓是一線相承的。而海外開拓的傳統是中國歷史上所沒有的。這點差異從兩方的文學也可看出。西方之有荷馬和桓吉爾的史詩，好比中國有詩經和楚辭。荷馬和桓吉爾的史詩純以海外的冒險的生活爲題材，他們的英雄都是在風濤中鍛鍊成的人物。而在詩經和楚辭中，除了「朝宗于海，」「指西海以爲期」一類與航海生活無關的話外，竟找不出一個海字。近三四百年來，像克茫士（葡萄牙詩人，以華士哥發現好望角之航行爲史詩題材者）康拉特（英小說家，專編海上生活）之徒在西方指不勝屈，而中國則絕無之。中國惟一與航海有關的小說鏡花緣，其海外的部分却是取材於山海經的。我不是一味謳歌洋海的文化而詛咒內陸的文化。二者各有其利弊。孔子說：「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智者動，仁者靜。」我們也可以說「洋海的文化樂水，內陸的文化樂山；洋海的文化動，內陸的文化靜。」而且我們也可以更進一步說：洋海的文化恰如智者，尚知；內陸的文化恰如仁的，尚德。洋海的文化動：所以西方的歷史比較的波瀾壯闊，掀揚社會基礎的急劇革命頻見叠起。內陸的文化靜：所以中國歷史比較平淡舒徐，其中所有社會的大變遷都是潛移默運於不知不覺，而予人以二千多年停滯不進的影象。洋海的變化樂水：所以西方歷史上許多龐大的政治建築都是其興起也勃焉，其沒落也忽焉，恰如潮汐；而中國則數千年來屹立如山。（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希特勒汲汲經營陸軍，圖霸歐陸，而不甚着意海軍，以圖收復殖民地，他未必不是有見於此理。）這差別固然有其地理環境的因素。但地理環境所助我的文化發生史上的差異，研究比較文化的人不容忽視。海外開拓是產生資本主義的一大原動力，雖然資本主義的發達也增加了海外開拓的需要。一般僅只根據「共產黨

宣言去講唯物史觀的人，以為照馬克斯的說法，歐洲資本主義的社會是蒸汽機的發明所造成的。（所謂生產工具決定生產關係。）其實馬克斯晚年在「資本論」裡已經放棄這種說法。近年講馬克斯主義的人決不提到資本論裡對資本主義起源的更逼眞的解釋，我覺得是很可詫異的。在資本論裡，馬克斯把資本主義分爲兩個時期：

（1）手工製造時期，

（2）機器製造時期。

照定義在資本主義的手工製造時期，蒸汽機還沒有出現，怎麼說出蒸汽機的發明造成資本主義的社會呢？馬克斯以他所目擊的英國爲例。資本主義發生的先決條件是大量無產無業的「普羅列特列亞」聚集都市，以供擁有資財的人的利用。因爲海外市場對英國毛織品的需求，使得這樣製造事業（起初是由小規模的工場和家庭出品的收集來供應的）在英國特別繁榮，同時羊毛的價格也大漲。於是擁有巨量土地的貴族，紛紛把本來供耕種用的土地收回做牧場，同時把原有永久的佃戶驅逐。這大量被剝奪了生產的資藉的農民的聚集都市，和海外市場對英國織造業的繼續增長的需求，便是造成最初出現於歐洲的大工廠的動力。以上都是馬克斯在資本論裡的說法。我們更可以補足一句：蒸汽機的發明也適應着海外對英國織造業的繼續增長的需要的。（但非純由於適應此需要。遠在此時以前西方已有以蒸汽爲發動力的機構，惟視爲無用的奇器，陳列於博物院者而已。）所以要明白近代西方生產革命的由來不可忽略了西方航海事業的傳統，要了解中西文化在其他方面的差異也不可不注意西方航海事業的傳統。

師儒與商賈

軍興以來，大學師儒，每有兼爲商賈者；甚且居積釣奇，淪爲孟子所謂「賤丈夫」者。或引「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爲說，若曰：貨殖，居積也；億中，釣奇也。子貢居積釣奇，不害其爲聖門高弟，今賢又何獨不容依倣焉？時下方倡興復儒家，以立儀軌。教授經商之事，竟有儒家先哲之榜樣爲後盾，可以肆行而無譏；將見庠序與闤闠合化，師儒駔儈同流；師生交征利，而教育亡矣。是不可以不辨。請陳三義以破斯惑。一曰：子貢貨殖億中，原非孔子所許，故曰不受命。此猶言違背師訓也。其上文云：「回也其庶乎，屢空，」則孔子斥責子貢之意尤明。今日崇儒，自以孔子爲楷式。若一方以孔子爲楷式，一方以違背孔子訓之行立訓，豈不自誖？二曰：子貢之名位與今之大學教授不同也。當子貢貨殖億中時，彼特私塾中之一生徒耳，未受國家之祿養，亦不爲一國風化之泉源。彼之所爲，以孔子之最高道德繩準較之，誠有所歉，顧尚無損於羣紀之毫芒。孔子亦不能預料其弟子之行，將爲他日大學教授所援據，故於其事雖不之許，亦不必絕之過甚而屏之於門牆外。今大學教授非私塾生徒比也。其職在爲民族進學，爲國家育才，此其事與市儈之牟利，意向迥殊，心計懸絕，萬不能並營而兼善。精勤於市事，則必昏惰於進學與育才。心市儈之心，則必不能任師儒之任。故教授而經商或爲類似商賈所爲之事，無論其精神或行爲，皆屬瀆職。且國家之命脈全在一輩不以私利之國士，而造成此輩國士者，大學之功能也。今大學師儒以身作則，孳孳弋利，則其所能造成之士當爲何等耶？教授而經商或爲類似商賈所爲之事，其所屬於羣紀者殊非細故。所謂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者此類是也。三曰，子貢所處之時世與今之大學教授所處不同也。子貢之世，魯雖有敵國外患，尚未致憂慮危亡，禮教雖已凌夷，而道揆法守未經顚覆。一命之士所以扶翼世運之責，未

若今日之亟且重。其下焉者更無論也。孰謂今日中國所處之境地，不有以遠劣於子貢時代之魯國耶？由上三義，可知援子貢貨殖億中之事，以爲今日大學教授之市儈化作解辯者，決無有當。嗚呼！凜哉！作君作師，職賦自天；士具爾則，民具爾瞻。師道不守，則一切哲學道德，古今新舊，舉皆盜名欺世之妄言。吾於此有欲爲教育當局獻者二事：（一）大學教授待遇改善辦法實行之後，宜明令禁止大學教授經商或爲類似商賈所爲之事。（二）以後部聘教授候選人資格之一，須證明其自此次禁令公布之後，並無經商或爲類似商賈所爲之事。寬其既往。卽所以勵其將來也。

從政治形態看世界的前途

姑置中國於局外不論，現在世界各國的政治態度，有兩個相反的類型，我借用墨子的名詞，稱之謂爲「上同」的政治和「下比」的政治。我挖出這兩個古董的名詞來用，並不是故意矜奇立異，爲的是避免流行名詞所引起的情感反應。情感的反應每是明晰的認識的障礙。

「上同」的政治以國家爲最後的目的，以國家的發展爲一絕對的價值。個人只是國家發展的工具。個人生活的意義和價值，就在其對於國家發展的貢獻。爲着國家的發展，他得犧牲一切。國家利益的追求需要專門的智識，需要秘密的獨斷。重要政治行動的理由，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都是無法家諭戶曉的。故此個人對於政府只有服從的義務，沒有批評的自由。主持政治的人，是國家的人格化，國民的同命化，對於國家的永久利益負責，對天下後世負責，對「上帝」負責，而不是對目前大多數國民的利益負責，更不是對大多數國民所自由發表而出公開討論而定的共同意見負責。反之，他要憑教育和宣傳，造成一種局勢，使得他的意見，就是全國一致的意見；使得國人對於他的政令不獨無公開批評的機會，並且不會起私下批評

的念頭，因此他對於任何國民，如能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在這一方面，他的成功就是他的理據。因為若非他的行為，和他的行為的實際影響，在國家利益範圍內，盡皆真正至公無私，這種局勢，是決不能造成的。為達到國家的利益，他什麼手段都可以用，甚至對本國人民說出彌天的大謊。

「下比」的政治，以個人為最後的目的，以個人的幸福為一絕對的價值，國家存在的理由就在其為保持和增進大多數國民的最大幸福的工具。個人生活的意義和價值乃在幸福的追求。什麼是個人的幸福？這在小節上誠有見仁見智之殊，但大體上說，下比政治下的人們，對此有一致的見，那就是：(1)物質生活的安全和舒適，(2)教育機會和若干文化價值的享受，(3)若干「自由」的享受。這些要求是絕對的。（附註：此文為成後，閱報載美國幸福雜誌約集專家討論美國和平目標的結論有云：「我們贊成美國接受約束，根據下列原則為自由人民建設新秩序而努力。」其所列原則三條，第一條云：「國家必須承認個性絕對的價值，政府的目的應當是創造機會的均等，使大多數人民能……逐漸生長達成負責的有自制力的個人。」）如人民於此有時須作局部的犧牲，必定出於大多數人的自願。而他們自願作局部的犧牲唯一可能的理由，只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考慮。如個人有時需要為國家而犧牲生命，那只因失掉國家就失掉一切幸福，而失掉幸福，就失掉生活的意義和價值，失掉生活的意義和價值而生，就不如死。所謂「逼生之害甚於死」也。個人為國家而犧牲性命的最後理由。也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考慮。再者，大多數人的福利之最精明而最可靠的裁斷者還是大多數人本身。主持政治的人只是「公僕」，他不獨對主人福利負責，並且對主人的意旨負責，他只能向主人作呼籲，不能給主人以教訓，他寧可遵從主人的意旨而錯，不能違反主人的意旨，而且在任何時候主人並沒有付給他以便宜行事的全權；在若干國家大事的決斷上，他得預先間接或直接徵求主人的同意。

上同政治本質上是戰鬭的政治，它在若干點上是比較的適於戰時，但同時它要靠戰爭來維持。戰爭停止，它的「存在理由」也就隨之消失。上同政治能給人性的某一方面以強烈的滿足，因而引導它作變本加厲的發展，但就人性的全體而論，它是違反人性的。它的強點在此，它的弱點亦在此。人並不是安靜的動物，當他沒有得到舒適的生活和平靜的享受時，他固然朝這方向去追求，但得到了之後，他的倦惡會與日俱增，他情願冒死去登亞拉山的絕頂，或看南北極的曉光，情願到殊方絕國去流浪，情願爭風決鬥，痛飲狂歌，以至「潤陵大叫呼五白。」這種要求，人人多少是有一點的，而且滿足這種要求的滋味，一經嘗試每令人欲罷不能。戰爭，翻天覆地的戰！爭勝利，排山倒海的勝利！這對於在軍事訓練中生長的人是天鵝肉的誘惑。這種誘惑能使人忘記世間的其餘一切。但在另一方面，人性要求他自身被看作一目的而不讓他甘作純粹的工具。康德認為道德根本原則之一義，是要把每個人當作一目的而不當作一工具，這有不刊的眞理。除了在反常狀態之下，誰情願做火爐中取栗的貓爪？上同的政治就是要把個人當作純粹的工具。人當他久屈得伸，久苦得樂，久靜得動，久悶得舒的時候，固然會忽略或忘記他被用作純粹工具的事實。但當他由伸轉屈，由樂轉苦，由舒轉悶的時候，一發現他從前暫時的好處的代價是被用作純粹的工具，他便會和以純粹工具處他的勢力精神上分離，甚至對它行動上反叛。所以在侵略戰爭中，上同國家是可順而不可逆，可挺而不可挫的。長期的挫逆就是上同政治所給予其國民的誘惑的解毒劑。上同國家所以每每「興也勃焉，亡也忽焉。」原因在此。但和上同國家對抗的勢力若自謀不臧，它未始不可以「盡敵而友。」但因為上同的政治本質上是鬥爭的政治，它盡敵的時候，就是它開始崩潰的時候，無論在什麼情形下，上同政治進行的路徑總是趨向墳墓的。

下比的國家，當與上同國家對抗時，它的弱點是很明顯的。第一，因為它視戰爭為一種可免則免的災

禍，所以它在軍事的準備上自始即落人後。第二，它的戰鬥行爲不是少數人所能發動，必須等待無數「主人」的同意。所以它在戰略上永遠失掉「先發制人」「先聲奪人」和「出其不意，攻其無備」的機會。但它的強點也就在此。因爲他的戰鬥行爲是基於大多數人自主的同意。是基於大多數人「入主出奴」的選擇，是基於大多數人忍可無忍讓無可讓的發憤，所以它能忍受挫折，長久支持。上同國家從事戰爭，本以求勝，不勝則倦，倦則悔生；下比國家從事戰爭，本以求生，猶生則安。上同國家最不利於久戰，而下比的國家最利於久戰。所以下比國家對付上同的國家之最有效的武器是把戰爭的時間無限延長。

從上面政治形態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在侵略戰爭中，上同國家如不能速戰速決，則戰爭愈久延，它在政治形態上所具的強點愈被中和，而它在同方面的弱點愈增加決定的作用，不過政治形態不是決定戰爭勝負的唯一因素，此外有關的主要因素，包括(1)生產技術(2)經濟資源(3)人口(4)人謀。在生產技術上，現在從事戰爭的上同國家集團和下比國家集團相差有限，可說大體上旗鼓相當。在經濟資源和人口的兩個因素上，下比集團顯然有壓倒的優勢。而戰爭愈延久則這兩個因素上的優勢也愈增加決定的作用。這次戰爭之將成爲延久的戰爭是無疑的。所以從政治形態，經濟資源和人口的三個因素上看，下比集團有可勝之勢，從生產技術的因素上看它無必敗的之勢。唯一的未知量便是未來兩方的「人謀」了。所謂人謀，包括政略，戰略和戰術。（思想與時代第三期民國三十年十月）

說民族的「自虐狂」

近來無意中碰到兩段各不相謀而可以互爲注脚的記載，把它們比並一讀，我的眼前驀地展開一幅「未來中國民族的現形圖」。

其一段記載說：「平津清查處已准在北平全市設立土膏行十六家，現在揀選中。至於煙土來源，以熱河土爲最多；蓋在日本浪人包辦之下，運售既便，價亦低廉也。」（見宇宙風，一五期，一二八頁）

另一段記載說：「（四川的）人民……寧吃黑飯，不吃白飯。自宜冒到成都，枯皮包着瘦骨的行尸走肉我眞看見不少。……吸鴉片的中國人當然不以四川爲限，但至少在我的經驗中，吸鴉片的一件事，不論在吸者自己或他的親友眼中，總是一件諱莫如深的醜事。在四川却不然，你到一個人家去吃飯，除非那是一個開明的家庭，……主人是要請你上抗吸一口兩口的。你笑說不吃，他便要說：『那有什麼關係呀！吸一口好消食，不用客氣吧！』」（陳衡哲；川行瑣記二，見獨立評論一九五期，一八至一九頁。」

其實上引陳衡哲女士所描寫四川的情形，並不是四川獨有的。至少她的鄰省雲南，據我平日所聞於一個雲南籍的老同學，也是一模一樣。我自己的家鄉廣東也正朝着這種情形追趕。有人說：西南邊省爲中央政府所鞭長莫及的，所以這樣的糟。那麽，輦轂下的江南又怎樣？我去年寒假中遊蕪湖，一位鐵路的辦事員告訴我，近來這裏的白米生意日衰，而黑米的生意日盛；只這一市每年的「特稅」就有三百萬。

中國的鴉片問題因爲已差不多有了一個世紀的歷史，因爲已習慣到曾經做過青年會運動的目標，現在好像不值得深論。但我們試翻自有吸鴉片以來的歷史，「寓禁於征」，只是最不開明的帝國主義者對待殖民地纔採用的辦法。以三「民」主義的革命政府，當四海一家的時候，而採用這種辦法去對待它的「民」，豈不大奇？在袁世凱的一個**時期**，能不用「寓禁於征」而應付得了的鴉片問題，而說現在舍此別無良策，那是「賽雪欺霜」的自誑。這類的自誑一天沒被撤銷，我們理智的良心未昧的人，一天不**能**相信爲中國民族的利益而存在的政府眞正存在。

鴉片的播散，有我們的統治者繼續「導乎先路」，有我們的善鄰加快「乘騏驥以馳騁」，那怕煙霧迷

濛的癟君子國不會出現在這赤縣神州？

但是，我們未來的「現形圖」上，癟君子只佔一部分。設想有智識而最富於血性的人給砍殺，刑殺，囚殺了，給「變化氣質」了，蹈東海而死了；有智識而無血性的人肩着宦囊到外洋或租界「作新民」去了，做超等漢奸去了；剩下的蚩蚩者，若不是低級奴才，便是連竿也揭不起的癟君子。請問這樣的民族，即使上天特別賜給它以翻身的機會，又如何翻身？

現在中國的病態，我無以名之，名之曰「民族的自虐狂」（National Masochism）。變態心理學上有所謂自虐狂者，犯了這種毛病的人，會在自身的楚痛和屈辱上，得到筋酥骨癢的滿足。集合地說，現在的中國人就髣髴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不獨自虐，簡直自殘；不獨自殘，簡直興高采烈的在自殺。我們肉體上的自殺，是在「寓禁於征」的名目下養毒播毒，我們精神上的自殺，是用迅雷婋虎的威勢力去淘汰最富於勇氣和同情心的青年。我們只管見慣不怪，歷史上實在沒有一個民族比現在的中國人對待自身更狠毒更惡辣的了；環顧四境，實在沒有一個帝國主義者對待我們比我們對待自己更狠毒惡辣的了。

我們且慢自寬自慰。我們的「民族自虐狂」一天沒被祛去，則一切建設復興的工作，若不是飾爛泥而雕朽木，便是資寇兵而齎盜糧！我們且慢慶祝鐵路的完成，須知東三省在淪陷之前，是我國鐵路網最密的一部！我們且慢忙著醵資榨款不去購買糧食，以送雪中的炭，而去購買飛機以添錦上的花，須知九一八在瀋陽被掠的飛機，構成當時全國首屈一指的空軍實力。（獨立評論第一九九號民廿五年五月）

泰戈爾愛因思坦論實在與眞理

頃於日報僻角得如下之消息：

【中央社重慶（八月）七日電】據海通社廣播，上海七日電，此間接孟買電訊，印度名詩人泰戈爾已於今日上午病故。享年八十歲。

印度詩人逝世之訊，不先傳於英國之路透社而先傳於德國海通社，大奇。憶惜泰戈爾之來華也，都城（時在北平）人士欲接之於清華園中荷池畔之華堂，時爲暮春，牡丹怒放，裾履翩翾，掩映皓髮，而喜湯生拖其小辮，亦拄杖來會。予時肄業園中，得逢其盛。某夕演講於小禮堂，徐志摩爲翻譯，聽者塞戶。予坐後，聽不晰，今惟憶其斥上海爲醜惡之妖怪一語。時梁任公方講學園中，爲泰戈爾之來，特開一講，述中印文化之關係，言印度哲學之特色在追求絕對之平等，絕對之自由，與絕對之愛，意謂此之精神，泰戈爾實繼承焉。淹忽十八年，辜、梁、徐久已物化，今當全世界正陷入任公所稱印度思想精神之對極反面之日，此東方皤然一老，亦終不憖遺。撫今念昔，可勝隔世之感。友人有藏有泰戈爾晚年所著「人之宗教」一書者，亂離閉處萬山中，得此何啻異寶，亟假讀之，中附錄泰戈爾與愛因思坦之一段談話（頁二二一至二二五，）甚饒意趣，爰取譯之，聊以志吾生之一段因緣云。據本書原註：此段談話時在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四日，地在加爾樸特愛因思坦之寓所。

愛　你相信那神聖的是和世界隔離的嗎？

泰　不是隔離的。「人」的無限的人格理解宇宙。任何不能被放在人的人格底下的東西，是不能有的，這證明了宇宙的眞理是人的眞理。我曾經用一種科學的事實來比喻這一點——物質是由陽電子和陰電子構成的，它們中間有許多空隙，但物質可以看來是堅實的。同樣，人類是由個人構成，可是他們有他們種種人的關係之交互的連接，這交互的連接給予人的世界以活的團結性。整個宇宙，也照同類的方

式，和我們連接起來，它是一個「人的宇宙。」我曾經向美術、文學、和人的宗教意識中追求這種思想。

愛　關於宇宙的性質有兩種不同的概念：(1)世界是依靠人的因素的合體，(2)世界是不依靠人的因素的實在。

泰　當我們的宇宙是同「人」（那永久的）和諧時，我知道它是眞，我感着它是美。

愛　這純粹是對於宇宙的一種人化的概念。

泰　再不能有別的概念。這個世界是一個人的世界——科學家的看法也是人的看法。有一些理性和感受的標準給予它以眞實性，那是「永恒的人」的標準，永恒的人的經驗是從由我們的經驗。（譯者按：此所謂「從由」之義恰當於「天視自我民視」之「自」。）

愛　這是人的本質的實現？

泰　是的，一個永恒的本質。我們要由我們的情緒和活動把它實現。我們由我們的限制去實現那本無個體的限制的「人極」。（譯者按：此詞原義爲「至極的人，」茲借用宋儒「人極」之名以譯之）科學是關涉那不限於個體的；它是人的眞理世界，却是超乎個人的。宗教認取這些眞理，却把它們和我們更深的需要連結起來；我們對於眞理之個別的意識得到了普遍的意義。宗教把種種價值加於眞理上，我們由自身和眞理的和諧而知道眞理是善。

愛　那麼，眞或美，不是不依靠人的嗎？

泰　不是。

愛　假如沒了人類，那比爾吠特耳的亞波羅便無所謂美了。

泰　是的。

愛　這種對於美的概念我們同意，但這種對於眞的概念我不同意。

泰　爲什麼不？眞理是由人而實現。

愛　我不能證明我的概念是對的，但那是我的宗教。

泰　美是完全的和諧（在「普通的實有」之中的）的理想，眞是「普遍的心」之完全的理解。我們個別的人，經由我們的錯誤和莽撞，經由我們積累的經驗，而接近於眞理——此外我們還有什麼法子可以知道眞理？

愛　我們不能用科學的方法去證明眞理必須被看作不依靠人而合當的眞理，但我堅決地相信眞理是如此的。例如我相信幾何學中畢達哥拉斯的定理是陳說了一些東西，近乎眞的，無論人存在與否。總之，若有一不依靠人的實在，就有一相對於這實在的眞理；對前者的否定產生了對後者的否定。

泰　與「普遍的實用」爲一的「眞理」，必須是「人的，」否則凡我們個人所認爲眞的，永遠不能叫做眞理——至少一種眞理是如此，那就是被稱爲科學的，而可以經由邏輯歷程達到的眞理，（邏輯就是思想的機構，而思想必是人的。）照印度哲學的說法，有絕對的眞理，卽所謂波羅門者，那不是個別的心所能思議，也不是言語所能形容的，只有憑個人的涅槃纔能認取它。其性質乃是一種現似，那就是說，對於人心現似是眞的，因此也就是依靠於人的，也可稱爲幻覺。

愛　所以，依照你的概念，也可以說是印度的概念，它不是個人的幻覺，而是全體的人的幻覺。

泰　在科學裏，我們經歷種種訓練，把個別的心的限制消除，而達到一種對眞的理解，那是在「普通的人」的心中的。

愛　問題的開端，是眞理畢竟依靠我們的意識否？

泰　我們所謂眞，乃在於實在之主觀和客觀兩方面之合理的和諧，這兩方面都是屬於那超個人的人。

愛　便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也感覺到迫得要賦與所用的東西以不依靠人的實在。我們這樣做，爲的是以合理的方法連結我們的官感的經驗。例如倘若沒人在這屋裏，那桌子仍在它所在地方。

泰　是的，它外於個別的心而仍在，但不是外於那普遍的心。我所覺到的桌子是被與我同類的意識覺到的。

愛　我們關於眞理外人而存在的自然的觀點，是不能加以解釋或證明的，但這是一種凡人（即使最原始的人）所不能缺的信仰。我們認定眞理具有超越乎人的客觀性；這不依靠我們的存在，我們的經驗，和我們的心的實在，是我們所不可少的，雖然我們不能說他的意義是什麼。

泰　科學已經證明了堅實的桌子是一種現似，所以人心所覺爲桌子的，若無人心便不存在。同時，我們也得承認：這桌子之最後的物理的實在是一羣分離的旋轉的電力中心，這事實也屬於人心的。

在眞理的理解中，普遍的人心和同此心限隔於個人心中的，二者之間，有永恒的衝突。調協的工作是不斷在科學，哲學和倫理學裏進行者。總之，若有任何絕對不和人相關涉的眞理，那對於我們是絕對不存在的。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心，對於它，事物程序的發生，不在空間，而只在時間，如音樂中聲與聲的程序一般。對於這樣的一個心，實在就類於音樂的實在，在這種實在裏，畢達哥拉斯的幾何學是不能有意義的。有紙的實在，有文學的實在，二者之差別不可以道理計。對於嚙紙的蟲所具有的那種心，文學是絕對不存在的，可是對於「人」的心，文學比紙有更大的眞的價値。同樣，假如有一些眞理，和人心全無感覺的或理性關係的，只要我們仍然是人，它對於我們始終是無物。

愛　那麼我的見解比你的更深於宗教性。

泰　我的宗教，就是超個人的人和我個人的調協。這是我最近的「赫勃爾特演講」的題目，我稱他為「人的宗教」。

柏格森

(一)

今歲一月十六日，法國大哲學家柏格森歿於淪陷區中之巴黎，年八十矣。麥秀黍離之歌未歇，山頹木壞之歎遽興，傷已！溯自一八八九年「意識之直接所際」出版以來，柏格森為法國哲學界祭酒者逾五十年。在近世哲學家中，最妍於文，以清新和暢之音，鳴國家之盛。自法之學院生徒，以至沙龍士女，無不資其書為神智之餱糧。其立說也，明意志之自由，崇生命之衝動，年臻耋耄，乃目視祖國意志之自由之倏然喪失，民族生命之衝動之橫受天閼。當其在敵寇鼓鼙聲中屬纊之際，得毋自恨一瞑之不早耶？

柏格森在英話國家之勢力原不減於本國，在美，有故詹姆士引為同調，盛加揄揚；在英，有威頓卡爾拳拳膺服，盡力護法。其一切著作，幾於墨瀋甫乾，英譯本之廣告即出現於倫敦紐約報紙上，乃於其歿也，半載以來，英美哲學期刊中竟不見有為文悼之者。豈哲學家於其偉大同業之態度，亦隨其國運為炎涼耶？抑滔天巨變中生活之慘迫有以使然耶？抑近來法國與英語國家在政治上之隊隔不免影響及於其哲學界耶？吾固無由知之。而晚近大哲學家之身後則無如柏格森之寂寞者矣！

柏格森於我國一部份學人原非陌生之名字。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之前後，西方思想滂渤而入我國。

其時而西方哲學家之爲國人最樂道者，美則杜威，英則羅素，德則伊倭鏗，法則柏格森，而柏格森與我國文字因緣爲尤深，其主要之著作，若創化論，若物質與記憶，若形而上學序論，俱有漢譯。近十餘年來我國哲學界風氣似趨向於一種「形式主義」，凡把握經驗世界之眞實血肉之哲學，悉屏置不道，柏格森之書，遂無復問津者。雖然無平不陂，無往不復。予確信柏格森之哲學，實涵有若干不刊之灼見，可爲今日我國補偏解蔽之劑者。此篇之作，固非徒於一哲人之萎，循例爲飾終之辭已也。

（二）

柏格森之哲學可以一語挈其綱領曰：以直觀觀心，而廣其所得於觀心者以說物。今於其論直觀，及心物，以次述之。

請言直觀。柏格森曰：吾人之知物，有二道焉。一者立於物外，環物而轉，以攝取其表象；一者憑一種智力之通感，入於物中，而與其所獨異而不可名狀者爲一。前者爲常智之知，後者爲直觀之知。前者依藉乎所擇之觀點及所用以表宣之名言，而後者則無所藉於觀點與名言，前者有事於分析，而後者則無事於分析。夫分析云者，即將其物化爲其與他物所同具之原素也。今有物於此，常智判曰：是堅白石。此分析也。堅也，白也，石也，皆非此物所獨然，而與他物同然者也。是故分析者乃將一物表現爲別物之函數，乃不斷改易觀點，將一新物與他舊物比較，離其同德，而還以此等同德表示此新物而已。夫觀點之改易，同德之孳衍，無論爲之如何頻數，終不足以盡物，而此之改易與孳衍，可以無涯。今有物於此，常智判曰：是堅白石，遂足以盡此物矣乎？未也，此物麤，則更判曰是麤堅白石，則足以盡此物矣乎？未也，此物瑩。過此以往，無論常智之判，如何增益，而此物不盡猶自若也。而常智之判不能無所止。是故分析者以

有涯隨無涯之事也。惟直觀之觀物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其所執者一，其所得者全。分析止於相對之境，而直觀則能達於絕對之境。

人有慕巴黎之盛而嚮往之者，顧憚爲遠行；則盡搜巴黎之影片，地圖，遊記，而寢饋之、以終其生，自謂世之知巴黎莫已若也。夫彼於巴黎豈無所知？彼於巴黎之所知，孰謂其不博？孰謂其不能有所用。然彼遂得爲眞知巴黎矣乎？人有聞荷馬史詩而悅之者，顧憚於習古希臘文，乃廣通其他殊方絕國語，取一切荷馬史詩之譯本而熟記之，至於不遺一字，自謂世之知荷馬史詩莫已若也。夫彼於荷馬史詩豈無所知，彼於荷馬史詩之所知，孰謂其不博，孰謂其絕無所當，然彼遂得爲眞知荷馬史詩矣乎？任分析而不任直觀，其知物也亦猶是已。

形而上學之方法，如其有以異於他學者，即直觀之方法也。夫直觀之所把握者全整而無分體，特獨而無此類，而名言者生於分析，麗於抽象，而囿於同德。直觀無所取於名言，而名言亦不足以狀直觀之境。故形而上學者，超絕名言之學也，不至此境，不足以語於形而上學，至於此境，則無復可言。或曰然則柏格森復奚言？曰言以忘言。超絕名言之境，非可以一蹴幾也。形而上學之講論所以爲此境之工夫也。莊子曰：「終身言，未嘗言，」正此義也。所終身言者，到此絕對境之路徑與此境之依稀彷彿也。所未嘗言者此境之本身也。

柏格森之立言，有時雖似揚直觀而抑分析，然彼亦認分析爲形而上學家不可少之修養，其與直觀雖相反而實相成。惟形而上學之特殊方法不在此耳。柏格森之言曰：「直觀爲人心一種原始之作用，斯無疑義。此與常智所造，破碎膚受之知，不可同日語也。常智之於物，視爲一串自外攝取之景象已耳。顧積習成性，在今日思　狀況之下，以直觀把握實在，反非復自然之事。今欲重臻此境，必也，藉徐緩而忠實之分

析，鍥而不舍，以爲之準備，必也，於所研求之對象，舉其一切所賅所涉之事項，莫不稔悉。若所遇者爲普博而繁賾之實在，則此之準備，尤不容闕。於情實之精確科學智識，乃透貫物裏之形而上學之直觀所待以行者也。」世有以科學爲形而上學之敵，或以爲形而上學家可以看科學之高深結論於不聞不問而自安於淺陋者，異乎柏格森之所見也。

昔者莊子與惠子遊于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矣，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此所示莊子與惠子之異，乃直觀自內體會與常知自外衡量之異也。羅素讀莊子譯文至此，嘆曰：「吾與惠子。」吾知使柏格森而讀此必當嘆曰：「吾與莊子」此所示莊子與惠子之異，亦即柏格森與羅素之異也。

或曰，凡物之可以自內體會者，必其物之有經驗，有內生活，而其內生活與吾一己之內生活相近似也。今人類以外之實在，其有內生活與否不可知，其內生活之與吾近似與否更不可知，此皆不可知，庸詎知吾所謂自內體會所得之非幻覺乎？柏格森曰：萬彙之中，至少有一焉，具內生活，而可以從內體會者，此非他，即吾心是也。則請以直觀反觀吾心，而察其所得者爲何？

（三）

今吾請試屏思息慮，轉而內觀，則嘗見從物質世界而來之一切感覺，凝結於表面，有如殼然。此等感覺，淸楚分明，互相駢列，而群分爲種種對象。其次，則爲依附於此等感覺而可用以解釋此等感覺之記憶。此等記憶，以其與諸感覺相類似，爲所攝引，自吾心深處浮出，止於吾心之外表，而非復絕對爲吾心之

一部分。最後則爲若干意向與趨勢，卽一群預擬之動作，與此等感覺與記憶緊相連繫者，凡此種種，自內而發散於外，集合而成爲一圓球之外表，此圓球漸漸擴大，而與外在之世界融合爲一。然吾若自外表而轉入中心，所見大異。在此等嶄然之結晶體上，在此凝結之外殼下，有一綿綿不斷流轉，與前此所見之任何流轉絕異。於此所見，爲繽紛之情狀者，乃吾經歷之之後，而反顧其轍迹時之所得云爾。方吾正在經歷之之時，是固交相組結，而爲一共同之生命所貫澈，吾不能謂某也於何處始，又於何處終，實則無一焉有始有終，而舉皆互相融合。

此意識之流，唯直觀可以體會而得之，瞽於直觀者雖百分爲之設譬，終末由喻也。然姑請設譬，此意思之流有似一線團之抽放，蓋無一生物不覺大限之日近，而活得一日卽老去一日也。然意識之流，又有似一長線之內卷而爲團，蓋吾人之過去追隨吾人之後不斷豚蝕現在以自肥；而意識與記憶，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然事實上意思之流卽非抽放，亦非內卷，蓋此二喻，引起線與面之意象，而線與面之諸部分乃致渾同，可相疊合。若夫意思之流，則絕無兩剎那焉，而相符同。試取一簡單之感象，設想其恆住不變，而以全神注定之。與此感象相偕之意識，不能在相接之兩剎那；停住不變；蓋意識至第二剎那時，必包涵第一剎那所遺留之記憶也。意識而能經驗全相符之二剎那間，必意識之無記憶者耳。如此之意識，必時時刻刻，死而復生。吾人所以形容無意識者，外此豈更有他道別有一住之喻。光學中有所謂析光譜者，衆色並陳，濃淡爲次，由甲色至乙色，界限都泯。設想一感覺之潮流，掠此析光譜而過，以次歷涉各色，則當經驗一串微漸之變化，其中每一變化，宣啓其直接後繼者，而終結其前一切之先驅者。然析光譜中相次之象色，乃相外者。是相駢列，是佔空間。反之，意識之流，則與駢列，相外，廣袤諸觀念，舉不相容。請更換一喻。設想一具彈性之微體，能縮小至於數學上所謂點者，乃引而伸之，使由此微體而生出一恒在延長

之線。請毋着意此線之為線，而但着意抽引之二動作。吾人當知：此動作也，固歷時間，然若無停輟，則不可分；使於其中躡入一點逗，則成為動作，而非復一動作矣；若判之為二動作，其中每一動作，仍不可分；所可分者，非此長往不居之動作，而為此動作所遺留於空間之轍迹，彼固定之線是已。最後請忘却動作所佔之空間，而但着意動作之本身，着意純粹之變動。如此，則於意識之流，遮得一較近真之影象。然即此之影象，亦為不全。實則任何方譬，皆有缺憾。蓋意識之流，在某若干方面，有近於前進運動之一致性；在他若干方面，則又有近於發展中之情狀之繁賾性。而無一方譬，能兼斯二者。吾若用白色繽紛之析光譜為喻，則此乃一見成之物，而意思之流，恆在成長之中。吾若用受引伸之彈性物體為喻，則無以見彩色之繁富。吾人誠以已憑直觀體會得意識之流，則此諸方譬可助其反省直觀之所見。瞽於直觀而欲求意識之流於此諸方譬，則無異生眇者之叩盤捫燭以求日矣。

外乎吾心之實在亦一流轉也。凡存在者，非已成之物，而為方在成長之物，非自持不易之情狀，而為方在變化中之情狀。靜止者，表似如是，相對而然耳。意識之流，萬有之範也。今若為趨勢為方向轉變之權衡，則萬有一趨勢也。

吾人之心，恆尋求堅實之據點。蓋其在日常生活中之主要功用，乃在表示情狀與物事也。實在本為一而不分之流轉，而吾心則於相隔許久之時間，攝取若干剎那中之影象。吾人於以獲得所謂感象與意象。如是乃斷代續，以定代動，以固着之點，所以記轉變之方向與趨勢者，而代轉變歷程中之趨勢。此之代易，於常識，於語言，於實際生活，誠為需要；即於實證科學，在若干程展上，以為需要。吾人之智力，循其自然之性；則一方面趨向堅實之感覺，一方面趨向固定之概念。以靜止為本始，而表示運動為靜止之函數。以預製之概念為依據，而施之於實在之流，期有所撈取，如漁者之用網罟焉。此其為知之道，非求於實

在獲得內裏之智識，獲得形而上學之智識，決矣。此其爲知之道，乃所以利用實在已耳。每一概念（每一感象亦然）乃吾人向實在提出之一應用問題，而使其然或否回答者也。然如此爲知，其於實在之本質，失之交臂矣。

右略述柏格森說心與物竟。

（四）

萬有爲日新月異創造之一大流行。生命乃此大流行中之一創造品。意識與生命而俱來，而其發展自隱爲之顯，意識之顯，乃生命進化之峯極也。意識之顯，爲用在綜去來今而爲有有規畫之創造。是物物而不物於物是自由也。

哲學家每騁其玄思於生命之意義與人之命運，而忽略自然本身所既予吾人之指示。自然恆以明晰之標識，告吾人以目的地之抵達。此標識非他，喜悅是也。喜悅與快樂非一事。快樂乃自然所以使生物保存其生命之設計，而不指示生命所趨之方向。惟喜悅則恆宣佈生命之已有所成就，有所進展，有所征服。凡大喜悅，皆有凱奏之音調。吾人試察喜悅之生，必與創造相偕。創造愈豐穰，則喜悅愈深至。慈母撫視其兒而喜悅，彼自知在體魄上在德性上，皆已創造之也。商店工廠主人，視其業之興盛而喜悅，豈因財貨之增殖而劣名之彰著哉？財富與社會地位誠爲世所重，然其所帶來者毋寧爲快樂而非喜悅，就頃所舉之例言，眞正之喜悅，乃創業垂統之感覺，於生命有所貢獻之感覺也。有超常之喜悅焉，藝術家已實現其意想，思想家已成就其發現或發明時之感覺是也。或謂此等人爲榮耀而工作，從其所博取之欽慕中而獲得最高之喜悅。此則徹底大錯！吾人倚藉讚美與榮譽之程度，與自信不足之程度，恰恰相等。矜驕之中有謙卑之意味

存焉。求稱譽者所以自壯也。正猶如未足月之嬰兒，則以褒絨絮然，吾人以活力不充之作品，則需求世俗之讚美，以爲之環衞。惟以所作之不朽，有絕對之自信者，其意不在稱譽，其所感超乎榮耀，因彼爲一造物者，因彼知其然，因彼之所感之喜悅，而上帝之喜悅。夫生活之發皇，無在而非創造；然藝術家哲學家之創造，以至事功上之創造，非人人時時之所能爲也。有一種創造焉，爲人人時時之所能者，此卽以自我創造自我，由一切庸德之實踐，以恢宏其人格，而宇宙亦於以日富而日新，所謂成已而成物者，人生之準的，其在斯歟，其在斯歟。

右附述柏格森之人生哲學竟。

洪亮吉及其人口論

一、引　言

清乾嘉間之漢學大師，其能於漢學以外，有卓然不朽之貢獻者，惟得二人：在哲學上則戴東原震，在社會科學上則洪稚存亮吉。而其學說在當時及後世皆未嘗有絲毫之影響，徒爲今日歷史上之資料而已。戴氏之學，近十餘年來，經蔡元培、梁啓超，胡適諸氏之闡揚，已大顯於世；惟洪氏之學，至今猶湮沒不彰。梁氏之淸代學術概論及近三百年中國學術史中均無隻字及之。吾讀洪氏遺書，不禁掩卷而太息，太息夫古人之立言，亦有幸有不幸如此也。因不揣謭陋，草爲此文。非敢云發前人未發之祕，亦無資格以表彰先賢；聊吐吾心中所不吐不快者而已。

邇來「整理」舊說之作，副刊雜誌中幾於觸目皆是。然其整理也，大悉割裂古人之文，剌取片詞單句

，顛倒綜錯之，如作詩之集句；然後加以標題，附會以西方新名詞或術語，詡詡然號於衆曰：『吾以科學方法董理故籍者也。』而不知每流於無中生有，厚誣古人。此種氣習，實今後學術界所宜痛戒。予介紹洪亮吉之學說，不敢自陷此弊；故惟摘錄原文，未加案語，以待讀者之玩索思攷，而判吾言之當否。且原文本末畢具，條理清晰，斷不容妄加斧斤也。

二、洪亮吉之人口論

稚存一生所著書，高可等身。然其關於思想方面者，除散見文集中者外，惟意言一卷二十篇，其人口論，即具於此書之治平生計兩篇中。其言曰：

人未有不樂為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為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婦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田十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生三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婦即有八人；即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僅足，食亦僅僅足也，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老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而元焉，視高曾祖時，口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時為一戶者，至曾元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即有丁男繁衍之族，勢亦足以相敵。或者曰：高曾之時，隙地未盡闢，閒廛未盡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也。又況兼并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占百

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顚踣而死者之比比乎？曰，天地有法乎？曰，水旱疾疫卽天地調劑之法也；然民之遭水旱而不幸者，不過十之一二耳。曰，君相有法乎，曰，使野無閑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禁其浮靡，折其兼併，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以賑之：如是而已矣。是亦君相調劑之法也。要之，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而天地之所以養人者原不過此數也。治平之久，君相不能使人不生；而君相之所以爲民計者，亦不過前此數法也。且一家之中有子弟十人，其不率教者常有一二。又況天下之廣，其游惰不事者何能一一遵上之約束乎？一人之居，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此吾所以爲治平之民慮也。治平……爲農者十倍於前而田不加增；爲商賈者十倍於前而貨不加增：爲士者十倍於前，而傭書授徒之館不加增。……何況戶口既十倍於前，則游手好閒者更十倍於前？……是又甚可慮者也。生計

讀者當注意，凡上所論，皆就治平時代而言，明乎戰爭與變亂之爲例外也：試將上文分析之，則可見其含有下列各原理：

(一) 生產之增加不能與人口之增加成正比例，人口於百數十年間可增至十倍至二十倍，物產則祇能（因土地開闢之結果）增加一倍至五倍。（注意：洪氏此處，並不謂土地之生產力有增加之可能。因其時中國科學未盛，不知農學可以改良土地，增加耕種效率也。）

(二) 天炎（水旱疾疫）儘不能消滅過剩之人口。

(三) 全人口中未必盡皆從事生產。

(四) 財力之分配未必平均。

坐是之故，洪氏遂『爲治平之民憂。』所憂者何？生存之困難而已。然則洪氏亦嘗思所以補救之術乎？曰上文已略發其凡矣。不外：

（一）發展生產事業。卽所謂『使野無閒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是也。而減少『游惰不事』之民，亦其一策，上文雖未明說，亦可於言外推之。

（二）使富力之分配平均。卽所謂『抑其兼併』是也。

（三）由政府出力救濟。卽上所謂『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以賑之』是也。

而其最重要之方策則爲：

（四）節省消費。卽上所謂『禁其浮靡』是也。關於此點，洪氏別於其所著寺廟論中詳言之曰：

> 戶口至今日可謂極盛矣。天不能爲戶口之盛而更生財；地不能爲戶口之盛而更出粟，一州一邑之知治理者，唯去其靡費而已矣。靡費之道有二：一則前議中所云飲食服用是也。（一則寺廟是也。）卷施閣文甲集補遺

上文所謂『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亦節省消費之一端也。

然斯四者，不過無法中之法而已；終不能澈底解決人口問題。此稚存所以始終抱悲觀態度。使稚存而生於今日，得聆珊格爾夫人生育節制之演說，吾吾知其必當鼓掌不已也。

洪氏之人口論已盡於是矣。吾料讀者至此，必當聯想英人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馬洪二氏，其學說不謀而同，其時代復略相當，（洪生於乾隆十一年卽一七四六，卒於嘉慶十四年卽一八〇八；馬生於一七六六，卒於一八三四。）其學說完成之期，相差亦不過數載；（洪氏意言成於一七九三年，馬氏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出版於

一七九八年，）斯於學術史上極奇異，極湊巧之現象也已。以言精密詳盡，洪說自不逮馬說；稍讀社會科學書者類能言之，無待吾贅加申釋。所當附述者，西方人口論，在馬氏以前，已有希臘之柏拉圖，亞理斯多德，及十八世紀之意人波德羅 (Geovani Botero)，奧爾德斯 (Giammaria Orts)，英人拉黎 (Walter Raleigh)，斯多亞特 (J. Steward,)，楊恩 (Arthur Young)，湯生 (J. Townsend)，美人法蘭克林 (B. Franklin)，德人梅失爾 (Justus Möser) 諸學者相繼討論，馬氏不過承衆說，而組織成系統耳；至於洪氏則蹊徑獨開，一空依傍者也。其難易相去遠矣。獨是西方自馬氏人口論出，經濟學及社會學上闢一新天地；其直接間接影響於政治及社會上一般人之思想，至鉅且重。反觀洪氏之論，則長埋於故紙堆中，百餘年來，舉世莫知莫聞。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伯，或不免於洴澼洸，豈不然哉，

三、洪亮吉傳略

吾儕既得聞洪氏之人口論矣。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請略述洪氏之生平。稚存，江蘇陽湖，北江人。六歲而孤，隨母僑居外家。貧而力學。稍長爲童子師。年二十四補縣學生。三十五始舉順天鄉試。遂游陝西，依畢沅。閱十年成一甲第二名進士。官京師三年，視學貴州返，以仲弟喪告歸。會高宗逝世，例當奔喪來京，事畢將返，遺成親王書萬餘言，痛陳當時朝政及吏治之弊，語甚率直；王懼禍上之仁宗，遂下獄，律當斬；免死，戍伊犂。逾年，京師大旱，祈禱術窮。命赦亮吉以爲禳，遂得歸。年五十五矣。韜居里門，讀書以終。（卒年六十四。）

稚存學甚博：精音韻訓詁；喜爲詩詞駢儷文；尤篤志於史；一生精力所萃，則在地理沿革。生平治學精神，盡見於致錢季木論友書中；其略曰：

學問之友，必先器識。拘於一隅，難與高論。談性命則爲周孔，言訓詁則稱鄙儒；待性所持，糾其違即同非聖；方冊既載，舉其失便爲違經；……此一敝也。言無智愚，時有今昔；惲敦窮奇，以古而足貴；垂棘和氏，以近而不珍；……此一敝也。據近定遠，屈前就後；荀卿儒學，見絀於宋賢，蒙縣著書，致譏於里塾；此一敝也。……若夫事必究其本原，論必求其是；解帶一室，鄒魯不欺其半言；馳輪九垓，嵩華不能搖其一瞬；研幾極神，深識殆聖；吾鄙亦有人焉。

其對於史學之見解云：

近時之爲史學者有二端焉。一則摯師之論，拘於善善惡惡之經，雖古今未通，而褒貶自與。……一則詞人之讀史，求於一字一句之間；隨衆口而譽龍門，讀一通而嗤虎觀，於是爲文士作傳，必倣屈原；爲隊長立碑，亦摹項籍。……夫爲通訓詁則可救摯師之失。……亦惟隸事故則可以救詞人之失。集杭華甫三國志補註序

精思高識，誠非一孔瞀儒所能夢見者矣。

稚存雖漢學家，獨有出乎其類者存焉。當時考據之儒，大悉生死書叢，不聞世事；此雖半由於懼觸時忌，亦實風氣有以溺之。惟稚存則留心時政，恒思建策敷言。觀其犯大禍而上書成親王，漢學家中，除杭世駿而外，無其偶矣。當時考據之儒，大悉尋行數墨，嚼字咬文，不事遐思，憚言義理。惟稚存不然。其意言中反對命定論，闢鬼神，仙人，雷神之妄等篇，識見遠追王仲任，充其眞僞篇追溯禮之起源，明禮與眞情之衝突，亦發前人所未發。而百餘年來稱洪亮吉者，惟知其考據之學而已。

附言

洪亮吉之著作，已刊者有：洪北江遺書二百二十二卷。（光緒丁丑授經堂重刊。）關於洪亮吉之傳記，以其門人呂培等所編北江先生年譜爲最詳實。（附刊遺書中。）（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P六十九頁十五年）

評近人顧頡剛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

（古史決疑錄之一）

兩年前，顧頡剛氏發表其與錢玄同論古史書（見十二年五月努力週報讀書雜志〔以下省稱讀書雜志〕第九期，）欲證明『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時有堯舜。』劉掞藜氏及胡堇人氏並起駁之。顧氏復爲文反辯，提出討論者八事：

（一）禹是否有天神性？（二）禹與夏有沒有關係？（三）禹的來源在何處？（四）禹貢是什麼時候做的？（五）后稷的實在如何？（六）堯舜禹的關係如何？（七）堯典，皋陶謨是什麼時候做的？（八）現在公認的古史系統是如何組織而成？

迄今顧氏之文所已發表者僅及上列（一）（二）（三）（五）（六）五項，（後又增『論文王是否紂臣？』）而劉氏再駁之文除關於上列第（一）項者外，亦尚未露布（顧氏及劉氏文並見讀書雜志第十一至第十六期，又轉錄于東南大學史地學報第三卷第一至第五期。）茲將顧氏文中之涉及堯舜禹事蹟者衡論如此。

一、根本方法之謬誤

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默證之應用及其適用之限度，西方史家早有定論。吾觀顧氏之論證法幾盡用默證，而什九皆違反其適用之限度。茲于討論之前，請徵法史家色諾波（Ch. Seignobos）氏論默證之成說以代吾所欲言。其說曰：

吾儕于日常生活中，每謂『此事果眞，吾儕當已聞之。』默證即根此感覺而生。其中實隱藏一普遍之論據曰：倘若一假定之事實，果眞有之，則必當有紀之之文籍存在。

欲使此推論不悖於理，必須所有事實均經見聞，均經記錄，而所有記錄均保完未失而後可。雖然，古事泰半失載，載矣而多湮滅，在大多數情形之下，默證不能有效；必限于其所涵之條件悉具時始可應用之。

現存之載籍無某事之稱述，此猶未足爲證也，更須從來未嘗有之。倘若載籍有湮滅，則無結論可得矣。故於載籍湮滅愈多之時代，默證愈當少用，其在古史中之用處，較之在十九世紀之歷史不逮遠甚。（下略）

是以默證之應用，限於少數界限極淸楚之情形：（一）未稱述某事之載籍，其作者立意將此類之事實爲有統系之記述，而於所有此類事皆習知之。（例如塔克多Tacitus有意列舉日爾曼各民族Notitia dignitatum，遍述國中所有行省，各有一民族一行省爲二者所未舉，則足以證明當時無之。）（二）某事蹟足以影響作者之想像甚力，而必當入于作者之觀念中。（例如倘法蘭克Frankish民族有定期集會，則Gregory之作法蘭克族諸王傳不致不道及之。）（以上見Ch. V. Langlois and Ch.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G.G. Berry,) PP 254-256, London Duckworth and Co.1898. 已由李思純君譯成

中文，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乃極淺顯之理而爲成見所蔽者，每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謂予不信，請觀顧氏之論據。

（以下僅舉一例。其他同樣之謬誤不下十餘處，留待下文詳論，以省重複。）

詩經中有若干禹，但堯舜不曾一見。尚書中（除了堯典，皐陶謨）有若干禹，但堯舜也不曾一見。故堯舜禹的傳說，禹先起，堯舜後起，是無疑義的。（見讀書雜志第十四期。）

此種推論，完全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試問詩書（除堯典，皐陶謨）是否當時歷史觀念之總記錄，是否當時記載唐虞事蹟之有系統的歷史？又試問其中有無涉及堯舜事蹟之需要？此稍有常識之人不難決也。嗚呼，假設不幸而唐以前之載籍蕩然無存，吾儕依顧氏之方法，從唐詩三百首，大唐創業起居注，唐文彙選等書中推求唐以前之史實，則文景光武之事蹟其非後人『層累地造成』者幾希矣！

二、夏禹史蹟辨正（參看顧氏文中『禹與夏有沒有關係』『禹的來源在何處』兩節）

顧氏謂『西周中期，禹爲山川之神；後來有了社祭，又爲社神。』其說之妄，劉氏已明辨之矣。茲所亟待討論者，禹與夏果有無關係？顧氏曰，『何以詩書（除堯典，皐陶謨，禹貢）九篇說禹，六篇說夏，乃一致的省文節字而不說出他們的關係？』吾爲之下一解答曰：此因詩書（除堯典，皐陶謨，禹貢）非夏禹事蹟之總記錄，因禹與夏之關係非『必當入於其作者之觀念中』者。一言以蔽之，此因詩書中無說及禹與夏之關係之必要。試卽詩書中言夏言禹之篇什而考察之：

（1）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信南山）

（2）豐水東注，維禹之蹟。（詩文王有聲）

（3）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韓奕）

顧氏曰，『詩經中有一個例，凡是名詞只有一個字的每好湊成兩字，凡兩字以上的名詞不删。……「如王命仲山甫，」「命程伯休父，」名詞雖在兩字以上也不加省節了。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讀此很可見人名為單字則加維字于人名，……務使一句湊成四字。「維禹甸之，」「維禹之績，」正是此例。禹若果是人王，亦應照了「后稷」「公劉」「王季」之例，稱他為「后禹」（至少也要像國語和堯典的稱他為「伯禹」）禹若果是夏王，亦應照了「夏后」「夏桀」之例而稱他為「夏禹」。』

夫詩三百篇非出一人之手，又非同時同地之文，而各個作者之屬詞造語之方式不能一律，故有所謂『作者之語言』(The language of the author)。今于三百篇中取數首相同之語調以例其他，則必須假定各個作者之語調皆如一。此大前提已不成立。茲退一步承認顧氏所稱之例，而『維禹甸之』『維禹之績』等語果違此例否耶？顧氏不云乎，『人名為單字，則維字加于人名，』禹正單字之人名也。其綴以維字，正猶番蹶楀之例也。吾儕不因番蹶楀上未加周字，遂謂其非周人，獨以禹上未綴夏字，遂謂其非夏王乎？顧氏之根本錯誤，在以『夏禹』二字為一名(term)，而以仲山甫程伯休父之例律之。不知夏乃禹之國號而非禹之名，『夏』『禹』二字並無必相聯屬之需要，非如仲山甫之不可析為『仲』與『山甫』及『程伯休父』之不可析為『程伯』與『休父』也。且也，『夏』『禹』二字既無不可分離之關係，而『維』與『夏』聲調不同（一為平聲，一為仄聲，）維字置于句首，又可頓重語氣，（此顧氏言之）是故此處『維』字與『夏』字實不能相代。

至因詩三百篇中未嘗照后稷公劉王季之例稱禹為后禹伯禹，未嘗照夏后夏桀之例稱禹為夏禹，遂謂禹

非夏王，此尤爲妙不可言之奇論。吾儕讀樂府詩選，玉臺新詠，明詩綜，淸詩別裁，其中亦未嘗有照后稷公劉王季之例稱劉邦爲『帝劉邦，』稱朱元璋爲『帝朱元璋，』亦未嘗有遵夏后夏桀之例稱劉邦爲『漢劉邦，』稱朱元璋爲『明朱元璋』，然則劉邦朱元璋非漢帝明帝矣。嘻！

（4）惟帝降格有夏，有夏誕厥逸。（書多方）

（5）有夏不適逸，……殷革夏命。（書多士）

按此處言夏皆指夏桀事。若作『惟帝降格夏禹，夏禹誕厥逸』『夏禹不適逸，……殷革夏命，』豈不與事實相違反乎？

顧氏曰，『多士多方並言夏殷，言殷則必舉成湯，言夏則從不舉禹，這是什麽道理？』

考多士多方之稱夏殷事，乃周公將桀之所以亡，湯之所以得天下，與紂之所以亡，武王之所以得天下相比論，以明周之取商，正如商之取夏，皆奉天命而非違義。前者（多方）則因淮夷叛後告諭『四國多方，』皆有爲而發。其所言與夏桀以前之事完全無關，安能將禹事牽入！

（6）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亦越成湯，……克用三宅三俊。……嗚呼！其惟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書立政）

顧氏曰，『這一段是把夏商對舉的，都是說夏商起的時候如何好，後來的時候如何壞。何以在商則舉出創業的成湯與亡國的受，而在夏則但舉出亡國的桀而不舉出創業的禹？做立政的人，並不是不知道禹的，（篇末即言「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一）但他何以不把禹湯並舉，何以篇末又單舉禹呢？』

讀者須注意，立政一篇乃周公陳說往事以爲成王鑑戒，並非欲于夏商事爲本末畢具之敍述。且隨口宣言，旣常有無意中缺漏，而又經史官之轉載，殘佚自不必無，安能持此以判斷當時之歷史觀念！且謂在商舉湯紂，則在夏亦須兼舉禹桀，此不過詞章上求偶儷之陋技，而非叶辭所必循之公例。觀立政篇中又云：『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正與上引『古之人迪惟有夏……亦越成湯』同一辭氣。此處並言商周，而亦于周則舉文王，於商則不舉湯，可見立政作者慣用此種語調，其省略並非有特別原因。至篇末言『陟禹之迹，』乃所以迴應篇首，正見禹與夏之有關係也。

以上已將顧氏所舉爲證據者悉加評騭，此外詩書中言夏言禹者尚九條，玆倂加稽驗，觀其有無說及禹與夏之關係之需要。

（7）韋顧旣伐，昆吾夏桀。（詩長發）

此處可作『昆吾夏禹』耶，否耶？讀者自能辨之。

（8）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詩長發）

（9）是生后稷，纘禹之緒。（詩閟宮）

（10）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詩殷武）

（11）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植嘉穀。（書呂刑）

（12）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書立政）

吾前言之矣：『禹』『夏』兩詞並無必相聯屬之需要，故言禹不舉夏，不能爲禹與夏無關係之證。且此處前三條，若將夏字加入，則聲調（Euphony）及音節（Metre）皆失其宜矣。

（13）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書洪範）

此時禹尙未卽天子位，若稱夏禹則失辭矣。

(14) 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詩蕩）

夏后統指夏代（論語以『夏后氏』與『殷人』『周人』對舉，此其證也，）言夏代之亡可爲殷代之鑒，故云『不遠』也。若作『在夏禹之世，』則毫無意義矣。

(15) 相古先民有夏，……今相有殷。……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書召誥）

此處夏殷對舉，皆統指其全代，若改作『夏禹』便不可通。若因其言夏不舉禹，遂謂禹與夏無關係，然則此處言殷亦未嘗舉湯，豈湯與殷亦無關係歟？

綜上觀之，詩書中九篇說禹，六篇說夏，其中有十三篇無說明禹與夏之關係之可能，（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條，）其餘亦無說明禹與夏之關係之必要。顧氏又引論語上未言禹與夏之關係爲證，按論語上言禹者僅三條：

(1) 禹，吾無閒然矣。

(2)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3) 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

前一條言禹之行爲，絕無舉及其國號之需要。後二條兩單名對舉，更不能將『夏』字添入。

是故，關于禹與夏之關係，詩書論語均不能施用默證。換言之，卽吾儕不能因詩書論語未說及禹與夏之關係，遂謂其時之歷史觀念中禹與夏無關。而顧氏所謂『禹與夏的關係，……直至戰國中期方始大盛，左傳墨子等書卽因此而有夏禹的記載；……禹與夏沒有關係，是我敢判定的』云云，絕對不能成立。（以

上評顧氏文中『禹與夏有沒有關係』一節。)

其他由根本觀念推演而出之妙論，自然『樹倒猢猻散，』本可不必再浪費筆墨以辨之。惟以其影響於一般僅從報章雜誌中求智識之青年對於古史心理甚鉅且深，故不殫更贅數言。

顧氏以禹，夔，饕餮，在字義上爲蟲獸之名，而假定禹爲動物，劉掞藜氏明辨其謬。(讀書雜志第十三期)吾儕更當注意者，顧氏謂夔饕餮爲獸，遂『推之於禹』亦當非人，此種類推法(Analog)，史上絕不能用爲證據。(參看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PP. 257–259. New York Holt and Co. 1911.) 彼又謂：

『在傳說中，鯀爲治水的人。說文云：「鯀，魚也。」左傳云：「堯殛鯀，其神化爲黃熊，」(下引朱熹語云：「熊乃三足鱉。」) 則鯀爲水中動物。禹既繼鯀而興，自與相類，故淮南子卽有禹化爲熊的故事。』

夫鯀訓爲魚，而不能謂名鯀之人卽魚也。此理劉氏闡之已詳，茲不贅。鯀化爲熊之神話，乃指死後之事，與生前無涉。若因神話言其死後化爲動物，遂謂其非人，則成都記亦云『杜宇死，其魂化爲杜鵑，』豈蜀帝杜宇爲鳥而非人歟？卽退一步言，古代有鯀爲水中動物之神話，而因禹與鯀相類，遂謂古代亦以禹爲水中動物，此種類推法之結果，亦不能據爲典要。至淮南子乃漢人之書，且多妖言，決不能用以證春秋以前之歷史觀念。

顧氏又曰：『天問言治水有「鴟龜曳銜，鯀何聽焉，」及「應龍何畫」之問。山海經本此，遂言禹治水時有應龍以尾畫地，卽水泉流通，禹因而治之。可見治水神話中水族動物很多，引禹爲類，並不爲過。』

此用類推法，與前者同一謬誤。且卽用類推法，亦必須兩物相類，然後有可推。試問總理治水之禹，

與神話中畫地之應龍，曳銜之鴟龜，(按王逸注云，「鯀治水，績川不成，堯乃放殺之羽山。飛鳥水蟲曳銜而食之。」此言固不能據爲典要，然顧氏謂鴟龜治水神話中動物，亦無確據也。) 安能引以爲類！

顧氏又曰，『左傳與天問均說鯀化熊。天問又說「伯禹腹鯀，」又說「禹有龍虬，負熊以遊，」覺得伯禹與龍虬有合一的可能，覺得第一條理由又得一憑藉。』(按第一條理由，謂禹爲似蜥蜴之動物，劉掞藜氏已駁之。)

顧氏謂鯀爲熊之說不能成立，前已明之。天問云：『伯禹腹鯀，夫何以變化？』按腹，王逸古本作『愎，』言伯禹與剛愎之鯀何以變化而不相同，有何神怪之處足供附會。『龍虬負熊』之熊，與禹有何關係？(若因神話謂鯀化爲熊，言熊便是指鯀，然則凡言杜鵑者便指蜀帝杜宇耶？)『而負』之龍虬與禹又有何關係？願顧氏明以教我！

顧氏復下一假定曰：

『商周間南方的新民族有平水土的需要，醞釀爲禹的神話。這個神話的中心點在越(會稽，)越人奉爲禹祖先。自越傳至羣舒(塗山)；自羣舒傳至楚；自楚傳至中原。流播的地域既廣，遂覺得禹平水土是極普遍的，進而至于說土地是禹鋪塡的，山川是禹陳列的，對于禹有了一個地王的觀念。中原民族自周昭王以後，因封建交戰而漸漸與南方民族交通，故穆王以來始有禹名見于詩書。又因后土之祀，得與周人的祖先后稷立於對等的地位。』

關於此假定，吾儕可分五層評論。

(一) 請問『商周間的新民族』是否『有平水土的需要？』顧氏曰：『楚越間因土地的卑濕，有積水的氾濫，故有宣洩積水的需要。因草木的暢茂，有蛟龍的害人，故有焚山澤，驅龍蛇的需要。』焚山澤乃

益事，與禹無涉，茲且不談。至謂楚越積水氾濫，則不能不請其『拿證據來。』顧氏引天問『地何以東南傾，』『東南何虧，』及漢書地理志『江南卑濕』之事遂謂周代楚越之地，與孟子所謂堯時『洪水橫流，氾濫于中國，……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竟這等相似。』按古人所謂『地不滿東南，』乃因我國東南部地勢傾陷，爲江海所歸，此與陸地上積水氾濫，自是二事。且天問所謂『東南，』並未明言何地，安得隨意指爲楚越。讀者更須注意：漢書只言『江南卑濕，』而顧氏則云：『楚越間地勢卑濕，積水氾濫，故有宣洩的必要，』此全爲鑿空附會之談，實犯史法上『從抽象名詞推理』(Reasoning from abstract terms)之大病，(參看 Historical Research. P P.259-260) 夫吾人今日猶恒謂『粵地卑濕，』『南方卑濕，』然則廣東亦『積水氾濫，有宣洩之必要』耶？

(二) 禹若爲楚越民族所虛造之神話中人物，則決不能於華夏之歷史觀念中有立足之地，何也？春秋以前，吳越荆楚諸族，乃中原人民所鄙爲『蠻』『夷』而不儕于人類，而又中原之世敵也。夫以自命堂堂之華胄，而乃取彼『蠢爾蠻荆，大邦爲讐』之民族之神話中人物，與中原歷史觀念根本相鑿枘者，舉而加諸乃祖乃宗（后稷）之上，與之配祀，垂爲型儀，律以古代夷夏之防之嚴，及以夷變夏之大懼，此必無之事也。

(三) 禹之神話盛於楚越，不能爲禹之觀念創自楚越之證。安知非由於楚越與中原民族接觸後，禹之史蹟輸入，因彼而放大附會耶？禹之神話之所以盛於楚越，吾嘗求其故，蓋有二焉：(一) 南方民族富於想象，獨擅構造神話之能力。(參看顧實周代南北文學之比較，見東南大學國學叢刊第一卷第三期。) (二) 越欲借華夏自重，以洗刷蠻夷之名，而自認爲禹後，(此正猶劉淵之自認爲漢高祖後) 益有製造禹蹟以彌縫之之必要。此禹致羣神會稽，道死葬會稽等傳說所由起也。

（四）繩以邏輯，顧氏之假定之能否成立，根本上全視乎能否證明周昭王以前中原民族無禹之觀念，及周昭王以前楚越已有禹之觀念。二者缺一，則其假定無根可據。關于後者，顧氏未道及隻字。吾嘗代之向漢以前之載籍搜索，毫無影響可尋。關于前者，顧氏之言曰：

『周頌有「自彼成康，奄有四方」之語，可見其作于成康之後，昭穆之世。細繹周頌的話，他們也說山河，但沒有道出一個禹字。也說耕稼，但又沒有道出一個禹字。也說后稷，但又沒有道出他和禹曾有什麼關係。一比了商，魯頌，大，小雅對禹的特別尊崇，就顯出周頌的特異。周頌爲什麼特別的不稱禹？原來做周頌時尙沒有禹的偉大神蹟傳到周民族來。』

周頌中有一首稱成康，祇能證明此首作於成康之後，不能證明周頌三十一篇作于成康後若干時。換言之，卽不能證明此三十一篇皆作于大少雅，周魯頌之中各詩前，昭穆之世，是故吾儕不能用周頌以證昭穆之世之歷史觀念。茲退一步承認此層，顧氏之論據亦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夫欲因周頌中稱山河，稼穡，后稷，而不舉禹，遂斷定其時無禹之觀念，則必須證明凡言山河，稼穡，后稷，非將禹舉及不可。然此論絕對不能成立，試觀大雅及商魯頌之『崧高維嶽，』『帝省其山，』『瞻彼旱麓，』『景員維河，』『思樂泮水，』『江漢浮浮，』並言山河而亦未將禹舉及。然則作此諸詩時亦無禹之觀念耶？詩三百篇中之言后稷者，惟閟宮將后稷與禹對舉，然則除閟宮外，其餘言后稷各詩之作者亦皆無禹之觀念耶？禹乃治水者而非耕稼者，言稼穡自無舉禹之需要，此更無論矣。至是，吾儕可一結論曰：周頌之不稱禹，乃因無稱禹之需要，並無『特異，』並非『特別的不稱禹，』故不能因其不稱禹，遂謂其時無禹之觀念。

（五）顧氏謂『土地是禹鋪塡的，山川是禹陳列的，』又謂禹『又因后土之祀，得與周人的祖先后稷立于對等的地位，』（並引上列顧氏所立假定中語，）前者乃將『敷』『甸』二字穿鑿附會之結果，後者乃由於誤

讀國語，並經劉掞藜氏駁正。（見讀書雜志第十三期及第十六期。）

綜上五層觀之，顧氏所設之假定絕對不能成立。（以上評顧氏文中『禹的來源在何處』一節。）

三、堯舜史蹟辨正（參看顧氏文中『堯舜禹的關係是如何來的』一節）

顧氏因詩書（除堯典，皋陶謨）無堯舜之稱述，遂斷定『堯舜禹的傳說，禹先起，堯舜後起，是毫無疑義的。』吾於第一節已辨其謬矣。彼於論禹之來源時，又嘗謂：

『我們稱禹爲「夏禹，」正和稱堯爲「唐堯，」稱舜爲「虞舜，」一樣無稽。論話上只言「堯舜，」不言「唐虞，」唐虞之號不知何自來。左傳上所說的「陶唐氏，有虞氏，」乃夏代時的二國。……在左傳上，舜沒有姚姓，虞不言舜胤，堯沒有唐號，唐亦不言堯後，或猶保存得一點唐虞二國的本相。』

夏禹事前已辨明，茲不贅。且謂『論話上言堯舜而不言唐虞，』此全非事實。按泰伯篇云：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其言舜當唐虞之際，正與堯典相符。即此一言，已足盡摧顧氏之謬說。夏代之有陶唐有虞二國，毫不害堯之爲唐帝，舜之爲虞帝。夫劉邦之有天下也名漢，而劉龑之據粵也名南漢；李淵之有天下也名唐，而徐知誥之篡吳也名南唐；吾儕其可因南漢南唐爲後周之二國，遂謂漢唐非劉邦李淵之朝名乎？又吾儕既不能謂稱堯舜必須言其爲唐虞之帝，稱唐虞必須言其爲堯舜之後，然則又安能因左傳之不言，遂謂其不如是乎？顧氏此處之謬，亦因誤用默證。

堯舜與唐虞無關之說既不能成立，請進而論堯舜禹傳授之史蹟。關于此點，有當先決者二問題：（一）堯典皐陶謨作於何時？（二）論語堯曰篇首章是否爲後人僞託？顧氏力言堯典，皐陶謨乃論語後之人所作，堯曰首章非論語原文。惟關于前者，顧氏至今尚未舉出證據。（顧氏致錢玄同書中所舉證據，已經劉掞藜氏證明其不能成立，見讀書雜志第十一期。）關于後者，顧氏根據崔述之說。惟崔說當否，又成一問題。茲爲斬除枝葉起見，先將堯典，皐陶謨及論語堯曰首章擱置不談，專從顧氏所舉證據中觀其所謂『堯舜的關係起于戰國』之說能否成立。

（一）顧氏曰：『至於禹，我們看洪範，明明說是上帝殛鯀之後而繼起的。看呂刑，也明明說是上帝降下的。看殷武，立政，又只說禹跡而不言舜域。他只是獨當一切，不是服政效忠。若照後人所說，則禹所畫的九州原是堯舜的天下，何以反把這兩個主人撇落在一旁？』

顧氏將洪範穿鑿附會，劉掞藜氏已明辨之曰：

『我們只要略略小心讀洪範，便只看出不畀洪範九疇的是天。鯀之殛死乃由彝倫攸斁，禹之嗣興乃由鯀之殛死，並不是「殛鯀是天，興禹亦是天。」這裏又只言禹之嗣興，並未說禹受天命而平水土。』（讀書雜志第十四期）

劉氏言甚當，無待予再贊一辭。次觀呂刑云：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皇帝清問下民（墨子尚賢中引呂刑，亦作皇帝清問下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上帝不蠲。

此處前後均將『皇帝』與『上帝』對舉，然則皇帝爲非上帝而爲人王可知。（鄭康成謂皇帝指帝堯，當否且不論。）呂刑既明謂禹受命于人王，則所謂『他乃是獨當一切，不是服政效忠』之說乃不攻自破矣。水土爲禹

所平，九州爲禹所畫，而禹之跡所及又甚遠，故以禹跡代表中國疆域。其所以不命舜域，其所以『將堯舜撇落一旁』者，正因舜未嘗平水土，畫九州，未嘗有迹之故。

（二）顧氏曰：『詩書中言禹的九處，全沒有堯舜之臣的氣息，不必提了。就是僞作的禹貢，也是說「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愼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禹錫玄圭，告厥成功。」這是何等獨斷獨行，稱心佈置。這何曾有一點兒做人的臣子的意味。末句所謂「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乃是告成功于上帝，上帝把玄圭賞賜與他。（帝王世紀和宋書符瑞志有「禹治水畢，天賜玄珪」的話，正作如此解。）』

讀者須注意：顧氏所謂『完全沒有做了堯舜之臣的氣息』一語，實犯籠統之病。如何謂之『有做了堯舜之臣的氣息，』如何謂之『沒有做了堯舜之臣的氣息，』顧氏未嘗道及隻字。夫詩書中（除堯典，皐陶謨）無禹爲堯舜臣之記載，此是事實，然亦未嘗有禹非舜臣之反證或暗示。若因其言禹九條未嘗謂禹爲堯舜臣，遂斷定禹非堯舜之臣，此又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何也？詩書（除堯典，皐陶謨外）非堯舜禹事跡之記錄，而言禹亦無必說明其爲堯舜臣之需要也。

禹貢乃敘述禹在各地治水之經歷，何能將禹與堯舜之關係事實牽入。且治水非在朝廷咫尺間之事，周行天下，去虞帝不知幾千里，若不能『獨斷獨行，稱心佈置，』必待請命而後動，則終其身不能疏一河矣。顧氏因其『獨斷獨行，稱心佈置，』遂謂這何曾有點兒做了人臣的意味，眞所謂『知二五而不知十』也。『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一語，固未言錫圭受告者爲堯，然亦未言其爲上帝，安能增字解釋，任情附會耶？皇甫謐乃慣造僞史之大家，符瑞志乃妖言之總集，而號稱疑古之顧氏乃引據其語，吾未解何故？

（三）顧氏曰：『堯舜的傳說本來與治水毫無關係，論語上如此，楚辭上也如此。自從禹做了他們的臣子之後，於是他們不得不與治水發生關係了。……但殛鯀的是誰呢？大家不清楚。連一部左傳也忽而說舜。這可以見一種新傳說出來時，前後顧全不得的情形。』

按論語楚辭並無堯舜與治水無關之證據或暗示。若因論語未嘗言及堯舜與治水相關之事實，遂謂堯舜與治水無關，此又違反默證適用之限度。何也？論語楚辭非堯舜事蹟之記錄，而言堯舜亦無其治水之關係之必要也。左傳昭七年，言『堯殛鯀於羽山，』乃出諸鄭子產之口。僖三十三年，言『舜之罪也殛鯀，』乃出諸臼季之口。二人歷史智識之程度未必相同，其矛盾何足異。譬如有某學校考歷史，一學生言明毅宗死于李自成之難，一言其爲清兵所殺，吾人其亦謂『這可以見出一種新傳說出來時，大家顧全不得的情形』乎？退一步言，上述二語非出諸子產臼季之口，而爲左傳作者所附加，亦安能保其無因疏略而致誤。且從邏輯上言之，凡兩相矛盾之說，或有一謬，或兩者俱謬，不能因其矛盾遂斷定其兩者皆虛也。

由此觀之，顧氏謂堯舜禹的關係起於戰國，其所舉證據皆不能成立。此外顧氏以此觀念爲基礎而建築之空中樓閣，自無勞吾人之拆毀矣。綜合以上兩章，可得一結論曰：

顧氏所謂『禹是西周中期起來的，堯舜是春秋後期起來的，他們本來沒有關係，』其說不能成立。其所以致誤之原因，半由於誤用默證，半由鑿空附會。（學衡四十期民國十四年）

評顧頡剛『春秋時的孔子和漢代的孔子』

顧君此文，略謂以聖人爲理想中最高之人格，始見於論語。孔子只以君子自居，未嘗以聖人自許，孔

子卒後，因其人格之偉大，世人之期許，及門弟子之宣傳，遂成爲聖人。戰國人漸加附會，視爲能未卜先知之人。及漢代緯書，則直以孔子爲神怪之人物。此皆非孔子及料者矣。

此文大體上極允當，然亦有謬誤。如云：『我們讀論語，便可知道他修養的意味極重，政治的意味很少；不像孟子，他終日汲汲要行王政，要救民於水火之中。』實則就論語考之，孔子救世之熱情初未嘗減於孟子。（不過於時遊說之風未盛，故論語中無如孟子遊說人主之辭耳。）試觀時人對孔子之批評，微生畝則謂『丘何爲是栖栖者歟？毋乃爲佞乎？』石門之晨門則謂『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歟？』孔子之自期，則謂『苟有用吾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其後晚年不遇，則有『鳳鳥不至，河不出圖』之歎。以上僅就記憶所及者舉之。若取原書逐章尋索，必不止此。又如佛肸，公山，及子見南子三章，以崔東壁指爲僞，茲不引。何得謂孔子『政治的意味很少！』（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民國十七年）

評顧頡剛『秦漢統一的由來和戰國人對于世界的想像』

顧君此文大意，謂三代國境不出黃河兩岸，『九州乃是戰國的時勢引起的區劃土地的一種假設，』『因爲那時四海之內有九個方千里的地，所以就有了九州之說，』因斷定禹貢爲戰國所作，並謂戰國人認當時之疆域爲三代之疆域，賴此謬誤之歷史見解，消除種族之成見，故能有秦漢統一之業云。此文傅斯年君曾有評論，（見該刊第二期），指出小節之錯誤甚多，茲概不贅述。然顧君此文尙有數大謬誤，爲傅君所未見及者。

（一）三代王畿之狹小，自是事實；然王畿與全國境域不容混爲一談。春秋以前，王朝之勢力及其與

長江流域諸國之關係，吾人決不能據春秋時之情形推斷，因國勢之消長及領域之伸縮爲歷史上所恆有事也。九州之劃分，遠在戰國之前，器物上及史籍上證據鑿然，烏能抹搬。

甲、齊侯鎛鐘，『虩虩成唐（湯）……有敢（嚴）在帝所，博受天命，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乙、商頌玄鳥，『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

丙、商頌長發，『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丁、左傳哀公四年，『士蔑乃召九州之戎。』

戊、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對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

己、國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

左國之文，顧君自可指爲戰國人之臆測；然商頌，齊鐘，豈亦戰國人所僞造歟？（商頌，據王國維所考，乃西周中葉人所作，齊鐘從字形上推定，亦春秋時物。）如是普通之證據，曾不覆按，而信口疑古，天下事有易於此者耶？吾人非謂古不可疑，就研究之歷程而言，一切學問皆當以疑始，更何有於古；然若不廣求證據而擅下斷案，立一臆說，凡不與吾說合者則皆僞之，此與舊日策論家之好作翻案文章，其何以異？而今日之言疑古者大率類此。世俗不究本原，不求眞是，徒震於其新奇，遂以打倒偶像目之；不知彼等實換一新偶像而已。

（二）顧君謂『商頌裏說，「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看四海僅僅千里，那時天下是這樣的小。』顧君於商頌玄鳥中如此淺白之句竟未能通其義，眞足使人駭訝。按此段全文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說文，畿天子千里地；以遠近言之則言畿。』然則畿乃國境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部也。此言四海，非指四海之本身，乃指四海以內之一切國，（故云『來假；』）

四海正與邦畿相對，謂邦畿以外，四海諸國皆來朝獻也。若以邦畿與四海爲一，則不獨文字上無詁，且原文竟不可通矣。

（二）　顧君謂秦漢以後武功之低落，在思想上以儒家德化之說爲重要原因。關於此點，吾無間言。然顧君於漢元帝從賈捐之議棄珠崖之事，謂『這種寬洪的度量……秦始皇漢武帝一輩人都是不會有的，』此點雖無關大體，然此言實乖歷史常識。按武帝晚年亦深悔早年之遠略；其罷輪臺設尉之議實與元帝之棄珠崖同調。故班固謂『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漢書西域傳贊）讀者或顧君如欲知此詔，可檢漢書西域傳渠犁城條，茲不贅引。（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民國十七年）

評馮友蘭君『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馮友蘭君『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一篇，先引據舊籍，證明孔子並未著作，亦未刪正六經（或六藝。）但謂孔子之價值自在，非卽碌碌無所建樹者。蓋六藝乃當時名貴之典籍學問，受此教育者僅限於貴族；至孔子出，乃推而廣之，凡自備束修而來學者無不以此教授。其時講學者皆各以其一家之新學說傳授門徒，而孔子則以自古傳來之公共學問（六藝）教人，且以各種學問同時教人，目的在養成可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完人，所以爲大教育家。由是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可簡言如下：（一）孔子是中國第一個使學術民衆化的，以教育爲職業的教授老儒。他開戰國講學遊說之風，他創立（至少亦發揚光大）中國之非農，非工，非商，非官僚之士之階級。（二）孔子的行爲，與希臘之『智者』相彷彿。（三）孔子的行爲及

其在中國歷史上的影響，與蘇格拉底的行爲及其在西洋歷史上的影響相彷彿。（以上三條錄原文。）

按，義理與考據之學截然兩事，吾人不當以歷史事實偶有搖動，發見穿錯誤漏，而遂謂昔之人物與理想均無價值；亦不當以欲尊重或詆毀昔之人物與理想之故而變亂事實，虛造證據。孔子在昔之中國爲種種道德理想之所寄託，昔人之尊敬孔子固亦有過當而盲從者；而今人則專以攻詆孔子爲能，先有成見在胸，本此一定之目的，搜尋各種證據，推勘文字，比列事實，以明古來傳說之不足信，而孔子可以推倒。此則吾人未敢贊同者也。若馮君此篇，考證明確，持論平允，以二事分別進行而不相混，殊爲可稱者矣。

馮君以孔子擬蘇格拉底，甚爲適合。其他如說明易經中之天與論語中孔子所言之天之觀念之不同，亦甚精當。原文具在，讀者取觀可也。（大公報副刊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評馮友蘭『儒家對于婚喪祭禮之理論』

馮君謂孔子與其後各家有一顯著之異點。孔子講學之目的不在養成某一家之學者，而在養成爲國家社會服務之人；其所以敎弟子之六藝皆當時已有之書籍。孔子對于當時之政治社會制度亦不圖有所改變，惟盡力擁護之。此卽孔子所自謂『述而不作』也。其所述者，卽周禮，卽周公所定之制度是也。然後來之儒家則不止此，彼等所贊成擁護者雖仍爲周禮，然已將之理想化，論理化，而與之以新根據。而其理論，由今觀之，極有價値。試就吾人所以對待死者而論：若純依理智，則一切喪禮及祭禮皆毫無意義而當廢除，然此爲感情所不許；若純依感情而以種種迷信爲眞理，則爲理智所不許。而儒家對待死者之道則兼顧感情與理智而折衷於二者之間。古時已有之喪祭禮多爲宗敎的儀式，其中包含不少迷信與獨斷（dogma）；但

儒家以述爲作，加以澄清，與之以新意義，使之由宗教而變爲藝術，爲詩。此點與今世哲學家桑戴延納（Santayna）主張宗教宜放棄其迷信與獨斷而自比於詩者暗合。

以上馮君之言大體極精當，惟有一點宜補充者：孔子及其後儒家之擁護『周禮，』祇以周禮適應當時之社會，非以爲一成不可變者也。反之，禮記且云『禮，時爲大，』而孟子之稱孔子則以爲『聖之時者也。』馮君謂『孔子却積極贊成當時之各種制度而盡力擁護之，』實不盡然。康有爲『孔子託古改制』之說固多夸大，禮運大同之論固未必爲孔子之言，然論語顏淵問爲邦，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使孔子而得爲東周，其未必處處墨守周公舊典可斷言也。

馮君又以爲儒家之注重喪禮，欲使死者長留於子孫之記憶中，因以得『受人知』之不朽，謂『此儒家理論化之喪祭禮所應有之含義。』按此說既不能於儒家典籍中得絲毫根據，祇能謂之或有之含義，不能謂應有也。以客觀的思想史家之地位立言，此類可有可無之附益品實以刊落爲宜。吾知馮君之爲此說，不過欲聯接下文昏禮之理論，使前後成爲一貫之統系。夫以現代自覺的統系比附古代斷片的思想，此乃近今治中國思想史者之通病。此種比附，實預斷（Presuppose）一無法證明之大前提，即謂凡古人之思想皆有自覺的統系及一致的組織。然從思想發達之歷程觀之，此實極晚近之事也。在不與原來之斷片思想衝突之範圍內，每可構成數多種統系。以統系化之方法治古代思想，適足以愈治而愈棼耳。不審馮君謂何？

最後，馮君述婚禮之理論，謂儒家對婚姻之意見完全注意於其生物學之功用，此則極明顯而無可爭辨者也。（大公報副刊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評中國哲學史下卷（馮友蘭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馮先生的中國哲學史上冊初出版的時候，我曾對它發表過一些意見。（見廿年五月廿五日及六月一日的大公報文學副刊）最近，此書全部出世，學報編者以書評見屬，不免對下冊補說幾句話，雖然可說的話並不多。下冊出版之前我曾有預讀的榮幸，當時讀後的感想，曾和馮先生說過的現在不想再說，因此可說更少。

馮先生的書分爲兩篇並不是偶然的，這根據於他對於中國哲學史的一種看法。他以爲中國哲學史天然地可分爲兩個時代：子學時代和經學時代；換句話說，即大體上不以傳統權威爲依傍的時代，和根本上以傳統的權威爲依傍的時代。他以爲子學時代相當於西洋哲學中的上古期，經學時代相當於其中的中古期。「中國實只有上古與上古哲學，而尚無近古哲學也。」但這「非謂中國近古時代無哲學也」，只是說，在近古時代中國哲學上沒有重大的變化，沒有新的東西出現，其「精神面目」可以與西洋近古哲學比論的。「直至最近，中國無論在何方面皆尚在中古時代，中國在許多方面不如西洋，蓋即中國歷史缺一近古時代。哲學方面特其一端而已。近所謂東西文化之不同，在許多點上，實即中古文化與近古文化之差異。」這些見解雖平易而實深澈，雖若人人皆知，而實創說。

在搜集材料的方法上，馮先生從表面依傍成說的注疏中，榨出注疏者的新見，這種精細的工作，是以前講中國哲學史的人沒有做過的。這種工作最顯著的成績乃在第六章講向秀與郭象的一長段。最有趣的，

他從注文的勘核竟發現了一個覆沉千古的寃獄，郭象盜竊向秀莊子注的寃獄，而得到平反的證據。此外在這下冊裏，我國所謂象數之學和希臘畢達哥拉學派的類似第一次被指出，董仲舒的學說第一次得到從新觀點的詳細分析，楊雄，韓愈，李翺在我國思想史上的地位第一次得到正確的新估定，宋學中的理氣說及其演變第一次得到正確的解，朱陸的異同第一次得到較深澈的認識，這些都是讀者所不容忽略的。佛學在本書中佔了三章又半（第七，八，九及十章之半），可惜我對中外的佛學及其歷史完全是門外漢，除了下面一小點外，竟不能贊一辭。本書頁八一二說：「及乎北宋，釋氏之徒亦講中庸，如智圓自號爲中庸子，作中庸子傳，契嵩作中庸解。蓋此類之書，已爲儒佛二家所共同講誦者矣」。釋氏之徒講中庸，似乎不自智圓始，也不自北宋始。那捨身同泰寺，並且屢次升法座爲「四部衆」說經的梁武帝就著過一部「中庸講疏」（見梁書武帝本紀及隋書經籍志）更可注意的，前乎梁武帝，晉宋間曾「述莊周大旨作逍遙論」的有名「玄學」家戴顒亦「注禮記中庸篇」（宋書本傳）似乎中庸可以說是中國民族的思想，釋道之徒均莫能自外的。這一小節的補充無關宏旨。我願意拉雜提出和馮先生討論的乃在以下各點：

(1) 馮先生講太極圖說（以下省稱圖說）的時候，拿通書的話去互釋，這個步驟的合當，很成問題。「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不然則或是其學未成時作；不然則或是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去濂溪不久的陸象山已有此說（與朱元晦書）這應當使得想替圖說和通書作合解的人預存戒心。假如我們能將二者互釋得通，象山的話固可以不管。但馮先生的互釋果無困難麽？我覺得在圖說中濂溪並沒有，而且也不能把太極看作是「理」。馮先生在「太極圖說與通書」一節中引通書「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是萬爲一，一實萬分，」的話，以爲「通書此節題理性命章，則所謂一者，卽理也，亦卽太極也。太極爲理，陰陽五行爲氣。」（頁八二五）這裏所謂太極，至少應當包括圖說裏的太極。但圖

說裏所謂太極若是理，則「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等話，又怎講呢？形而上的，超時空的，永久不變的理自身怎會起來？又怎會生起東西來，生起形而下的「氣」來？這個生究竟怎樣生法？馮先生也知道這些問題是不能答的，所以後來他在九〇七頁的小註裏說：『周濂溪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此言在朱子系統中為不通之論。……濂溪其太極，依朱子之系統言，蓋亦形而下者。』（我疑惑這小注是 After-thought。當馮先生寫此時，已忘卻「太極圖說與通書」一節裏的話了）但如馮先生的解釋，把圖說中的太極認為是理，那幾句話在圖說的系統中就非「不通之論」了麼？濂溪之太極，依其圖說中之系統言，難道就不是形而下的而是形而上的麼？我看不然。最奇的，朱子把圖說中的太極解釋作總天地萬物之理，卻不悟照這樣解法，上引用濂溪的話是不可通的。朱子在語類中也說：「太極之有動靜是天命之流行也；」又說「靜即太極之體也，動即太極之用也。」馮先生以為圖說中的太極與通書中的「一」或「理」相通，恐怕是不自覺地受了朱子的話的暗示。

更使我們糊塗的，馮先生釋圖說中言動靜一段時，又引通書「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物也，動而無靜，靜而無靜」神也，的話，跟住馮先生說明道：「凡特殊的事物於動時則只有動而無靜，於靜時則只有靜而無動。……若太極則動而無動，即於動中有靜也；靜而無靜，即於靜中有動也。」下面一段，即說明「太極為理」。與特殊事物相對的理能夠動，而且是動同時又非動，是靜同時又非靜，這在下愚觀之，簡直匪夷所思，除留待請教張天師外，再無別法。而且上引通書文中與「物」馮先生解作特殊事物相對的是「神」。我們須知這個「神」的歷史背景是易傳裏「陰陽不測之謂神」的神。（觀通書下文「神妙萬物」的話可證，此語本易傳「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也」。）這樣的神無論如何是不能被認為與「太極為理」的太極相同或相等的。這個神，添上周濂溪所附加「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的屬性，簡直是不受邏輯統御的魔

鬼。我們相信邏輯（誰能不？）的人除了指出它是胡說的結果以外，更不能替它作什麼解說。

(2) 關於朱陸的異同，馮先生的認識自然比過去任何講宋學的人為深刻，但似乎還有未盡之處，我的問題如下：在修養方法上朱子注重「道問學」象山却不注重此，而側重內心的自知，這是一般人所知道朱陸表面的差別。馮先生指出朱陸哲學上的重要差異在：朱子言性卽理，象山言心卽理。但從這個差異如何推演出他們修養方法上的差異。這一點似乎在馮先生看來沒有什麼問題，其實頗有問題。象山以為心卽理，這句話的涵義之一，是「心皆具是理」；這個理至少包括「行理」，人之所應然的理。晦庵以為性卽理，但這個性就是心中之理，（依馮先生說）雖得於天却具於心的；這個理也包括「人之所應然」的理。那麽，朱陸同以為「人之所應然的道理」是具於各人心中。那麽，他們應當同以為；欲知道怎樣做一個理想的人，欲明「心之全體大用」反求諸其心就夠了。何以朱子於此更注重「道問學」呢？更注重對外物「用力之久」呢？而且朱子還有理由比象山更不重「道問學」。朱子以為一物理之全體具於各人之心中，「人人有一太極」，（象山似不如此主張，他以為「道……在天曰陰陽，在地曰剛柔，在人曰仁義，故仁義者，人之本心也。似乎他以為人心中之理只包括仁義。）那麽，卽使窮理為正心修身的必要條件，欲窮理，反求諸其心也就夠了，何必對外物「用力之久」呢 若說心中之理原為氣稟所蔽，欲去此蔽，有待於「格物」（指朱子之所謂格物）；（馮先生似如此說，看頁九一七至九二〇）到底「格物」與去蔽有沒有必然的關係？欲明心中本有之理，是否非窮究外物之理不可？我們知道，象山也承認，人心之理（或人之本心）通常是被蔽的：「愚不肖者不及焉，則蔽於物欲而失其本心；賢者智者過之，則蔽於意見而失其本心。」但他却甚且不承認「格物」是去蔽的有效方法。我們不能說象山的主張是自相矛盾，也就不能說「格物」是「復性」的必要手段，也就不能說重道問學的修養方法，是朱子哲學上主張的必然結論，也就不能說

宋陸在修養方法上之差異，是甚於他們哲學上之差異。這是我要請益於馮先生的。

(3) 理氣說之闡發自然是宋儒在哲學上的一大貢獻。關於理氣說的起源，我近來在一部大家不甚注意的書裏發現一段頗出人意外，却來歷至今未明的記載，願意附帶提出來，供給我國治哲學史的人考索。明末李日華（一個博學的畫家）的紫桃軒雜綴卷三（頁二四下二五上，有正書局影印本）裏說：

太極之理人知本於易，而發明於周元公，以爲元公之說與伏羲畫卦同功。然考東漢張遐則已先之矣。遐字子遠，餘干人。常（嘗？）侍其師徐稺，過陳蕃，時郭泰，吳炳在坐。稺曰：此張遐也，知易義。蕃問遐。遐對曰：易無定體，強名曰太極。太者至大之謂，極者至要之謂。蓋言以理至大至要，在混沌之中，一動而生陰陽。陰陽者氣也，所謂理生氣，而氣寓夫理者是也。蕃顧炳曰：若何？炳良久曰遐得之矣。觀遐之言甚精切，不曰動生陽，靜生陰，而無一動而生陰陽，更自有理會處。宋人好抹摋前古，而伸以所宗。若此類者，不能不爲拈出。

這一段的記載若可靠，的確是中國哲學史上很重要的新材料。可惜原書不記出處。但我們有理由去相信這似非作者的杜撰，明人編的尚友錄（卷八）裏有這樣的一條張遐小傳（圖書集成及人名大辭典中的張遐傳皆本此）也不注出處：

張遐，漢餘干人，幼聰明，日記萬言，舉孝廉，補功曹，不就，十九從楊震，震語人曰：張遐當爲天下後世儒宗，建寧間，召爲五經博士，尋以疾還敎授，諸葛瞻，陸遜等皆其門人。卒贈族亭侯，所著有五經通義，易傳，筮原，龜原，吳越春秋等書。

後漢書張遐傳，遍檢上記與張遐有關諸人在後漢書及三國誌中的本傳，也沒有提及張遐的地方。再檢汪文臺所輯的七家後漢書，和惠棟所輯的「漢事會最：人物志」（集兩漢書以外關於兩漢人物的記載）也

不見張遐的影子。（也許我有忽疏，值得覆檢的。）因上面引文所記張遐著作的提示，我查經義考內中果有張遐五經一條，引據的是江西饒州府志，文曰：

張遐字子遠，餘干人，侍徐穉過陳蕃，穉指之曰此張遐也，通易理。所著太極說，五經通義。

又檢現有三種補後漢書藝文志，其提到張遐的地方，除轉引經義考外，又引有江西餘干縣志，餘干縣志關於張遐的記載除了說他撰有吳越春秋外紀，與尙友錄所記不同外，沒什麽特別的地方。以上探索的結果是不能令我們滿足的。我們至少要得到宋以前關於張遐尤其是他的理氣和太極說的記載。因爲我目前沒有許多工夫花在這問題上，只好借這機會把這問題提出來，希望有人代爲解決。（淸華學報第十卷三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三編：傳記

紀元後二世紀間我國第一位大科學家——張衡

講到科學，我們中國眞是『瞠乎其後』了。就物質的科學說，現在我國，簡直找不出一個創造家。這是何等可恥啊！但是，我們只要努力，不要自餒。試拿我們的科學史和西方的科學史一比較，在十三四世紀以前，我國也未嘗『獨後於人』。倘若現在我們能努力去繼續從前的光榮，那麼，在過了一千幾百年後的我國科學史裏，近世所占的幾頁是毫不相干的。我們努力啊！現在把我們的科學史鈔出幾頁來和大家看看，或者也可以鼓起我們的勇氣去努力。

這裏所鈔出的幾頁，是講我國第一位科學家在科學上的貢獻。我還要先聲明：我介紹這位科學家，是用『傳』的體裁。因為要使讀者了解他『整個的人』，所以對於他生平的行歷，雖然和科學沒有關係，也要說說。

一

我國的第一位大科學家是誰？曰：張衡。

張衡別字平子，後漢南陽西鄂人。即現在河南鄧縣。於章帝建初二年（紀元七十七年）他的家族是當時累代著名的大姓。他的祖父張堪曾做過蜀郡的太守。

他性情很謙虛，淡靜；雖聰明絕世，而沒有驕尚的態度；但也不喜歡和俗人交接。他生平『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恥祿之不夥，而恥智之不博。』（用答難中自述語。）

因為如此，所以從前中國一般讀書人的做官熱，他簡直沒有。永元間，當地的官吏舉他為孝廉，他不

行；公府裏徵聘他，他也不就。當時有一位炙手可熱的大將軍鄧騭仰慕他的才名。屢次召他，他也沒有答應。後來安帝聞他的名，拜爲郎中——一位近侍的官吏，品秩和前淸的侍郎差不多。再遷爲太史令，是一個掌理史事和曆法的職任。因爲他無意做官，所以好幾年都沒有陞官。後來離了太史令職改官尙書郎。到順帝即位又爲太史令。這時候也許有些人笑他本事不好，不會高陞。所以他做了一篇答難來表明他的意志。我們從這篇文章裏，可以看出他的人格。沒幾久，他又遷爲侍中，和皇帝很親近。當時政權完全在太監手裏，他於是上疏請『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他在皇帝跟前，也常時諷刺左右的人物。有一天皇帝問他：『天下所痛恨的是什麽人？』在旁的太監們怕他說自己壞話，鼓起眼睛釘住他。他只得含糊答應而出。那羣太監到底怕他爲後患，於是時時向皇帝面前說他長短。後來他外放做河間相，政績極好。做了三年，他上書告老求歸，徵拜爲尙書。這便是他在政界的履歷。

他本來是一位文學家，自少便有文學天才。他做兩京賦，『精思傅會，十年乃成；』一生的精力大半都費在文學上。著有詩，賦，箴，銘，七言，應問，七辯，巡誥，懸圖等三十二篇；大部分現在還存。我們試把他的兩京賦思玄等篇一讀，便曉得他在我國文學史上的位置了。

他也研究過經學。少年時在太學——當時的國立大學裏念過書，並且『貫五經，通六藝；』曾著過一部周官訓詁，這部書，現在已不存，據他的同時人崔瑗說：是『不能有異於諸儒。』也許他對於這種學問未嘗有深刻的研究。他又想補孔子易說的缺漏，但是後來到底沒有做成。

他對於漢代的掌故也很留心。永初中，劉珍和劉騊在東觀裏司理著作，撰集一部漢紀，因爲想定漢家禮儀，上疏請使張衡幫助他們。可是沒幾久這兩人竟死了。衡常時歎息，想把他完成。到了做侍中的時候，便上疏請『得專事東觀，畢力於紀記。』書上後，皇帝沒有答應。他又上書指摘司馬遷，班固所記的錯

夫十餘事；又陳述他所主張漢史的體例。他所指摘和主張有價值與否，另爲一問題；但是可以證明他嘗有志於史學了。

二

上面所說，還沒有半個字表現他在科學史上的位置。我爲這位科學家做傳，說了一大堆和科學沒有關係的話，讀者一定覺得討厭。現在我要歸入本題了。

在張衡那時代，像張衡一樣對於科學的貢獻是很不容易發生的。因爲：

(一)當時圖緯五行之說——科學的大對頭——盛行，差不多沒有一門學問不被他盤據，

(二)當時政府所提倡，學問界所趨向，全在『古文派』的儒家。一般讀書人，個個都向半僞的經典的一家師說裏討生活，永世不會望見師說以外的天日；那些藝成而下的東西，更不必說了。

張衡雖服膺儒家的經典。但是因爲他平生『恥智之不博，』所以他對於儒者所以爲藝而下的學問，如天文，曆學，數學，機械等都盡力去研究。他對於當時時髦的圖緯學，極力反對。當他做太史令的時候，嘗上疏請『收圖緯一切禁絕之；』說圖緯是『一卷之書，互異數事』的，是『欺世罔俗』的。這件事在我們今日看來本無足奇。但是在他那時候，圖緯是帝王所祖述，儒者所爭學的；（後漢書衡傳言：『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他竟能發生這大膽的反抗，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勇氣。由此可見，他的治學精神，和當時的儒者，完全是兩路的。因爲如此，他捱當時人們的痛罵不少，所以他在答難裏說：『嘗見謗於鄙儒。』後來還要勞范蔚宗在他的傳裏替他辯護，說他不是一個『藝成而下』的人！

他在科學上的貢獻是什麼呢？下面要分開來說。在分述之前，請先說說他關於科學的遺著。

（一）靈憲一卷，靈憲圖一卷　靈憲是他的天文學著作。靈憲圖是一部天文圖。這兩部書隋書經籍志都有記載。到唐書經籍志，靈憲便亡了。過了宋代，靈憲圖也亡了。靈憲一書，後人從類書，和引用他的書裏輯出首尾相續的還有一千五百多字。（最初輯錄的是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裏的張河間集所載，所輯約千三百多字，但未註明出自何書。後來嚴可均（清嘉慶間人）的全後漢文裏輯出約千五百多字並註明所根據的書是：續漢天文志，開元占經，左傳序正義，史記天官書正義，隋書天文志，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廣韻。蔭按尚有唐李淳風乙巳占所引。）據我所考，這部書曾被人竄亂。現存輯本還有僞文。（例如後漢書衡傳李賢注引靈憲文作『昔在先王，……先準之於渾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興』。乙巳占天象篇所引，（開元占經同）却作『昔在先王……先準之於渾體。是爲正儀立度。而皇建有逈極也，樞運有樞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玆以生。故靈憲作興。』正儀以下，羼入凡三十一字。若說是李賢節錄原文，那麼，原文若如乙巳占所引作『……正儀立度。而……』稍通文義的人，都知道原文至立度纔是一句。曾做後漢書注的李賢，斷不至這樣不通，把正儀截作一節，而削去下文。況且羼入的話和上文完全不相銜接，這更是極明顯的事實。又如張衡是主張渾天說的，所以作渾天儀。他的渾天說是：『……地如鷄子中黃孤居天內……載水而浮……』而乙巳占所引靈憲文，却說：『用重鈎股懸天之影，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謂也。宇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地既『如鷄子中黃，……載水而浮。』何以又會說：『未知或知，』『無窮』呢？這豈不是渾天說相矛盾嗎？這也是妄人竄亂的證據。）但是其中張衡獨到的發明，決不是妄人所能假造的。

（二）渾天儀一卷　這部書是他的渾天儀器的說明書；隋唐志都有著錄，到宋便亡了。現在也有輯本。（以全後漢文所輯爲最好總書輯出有一千三百多字）書中附帶說及他的天文學不少。現在輯本，還有片段的遺留。

（三）算罔書一卷　李賢本傳注說是：『網絡天地而算之。』這書隋志尙存，唐志便亡了。現在無隻字可考。劉徽的九章注嘗引張衡的算法，未審是否根據此書。

我們根據這些殘闕的遺著，和後漢書裏頭的張衡傳，律曆志，以及晉書隋書的天文志中關於張衡的記載，和九章注所引張衡的算法，大略還可以考見張衡在科學上的貢獻如左：

三

1. 張衡的天體說及天象的新解譯

張衡是主張渾天說的。渾天說創於漢武帝時之落下閎（楊子法言裏載：『或問渾天，曰：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揚子雲去落下閎未久，又是渾天學家，（隋書天文志：『揚子雲作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其說如此。不料在揚子雲後幾百年的人，却會說顓帝堯帝的時候，不獨有了渾天的學說，並且有了渾天的儀器。（春秋文耀鈎說：『唐堯即位，羲和作渾儀。』隋書天文志載：晉傳中劉智說：『顓帝造渾儀』。）我們眞正佩服他們製造歷史的能力！又堯典『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安國的傳說：『璿璣玉衡即漢代的渾天儀。』後來的注釋家附會得更利害，連玉衡的尺寸都說得出。按：璿璣玉衡乃星名，並不是天文儀器。這事淸代學者雷演淇考證得很詳確，說詳介庵經說（畿輔叢書有刻本）可惜落下閎的學說，現在沒有半個字可考。張衡說天體道：

『渾天如雞子。天體圓如球，如彈丸。地如雞子中黃，孤居於內。天大而地小，表裏有水。天之包地，猶殼之裹黃。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覆地上；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繞地下。』渾天儀。

這種解說，拿現在的眼光來看，淺薄極了。但是比之他以前的天體說，其進步眞不可以道里計了！他說地如雞子中黃是打破從前『天圓地方』的謬說。他說『地孤居於天內，』『乘氣而立；』是打破從前『天柱地維』的謬說。又他以爲是半覆地上，半繞地下，越發和近代的科學解釋有點接近了。最奇者：他說地是『載水而浮，』和希臘的推爾士(Thales)，竟不約而同，（參看W. T. Sedgwick and H. W. Tyler 的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P. 45) 他說：『地如雞子中黃』和希臘 Milesian 說地在天之中心，也有點相似。（參看同書頁四十六）。

他解釋月所以有光和圓缺的原故說：

『夫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影。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謂月虧也生於日之所蔽；當日

則光盈，就（此字疑有誤）日則光盡也。』靈憲

又以為：星之所以有光，也是這個道理；但是星的光是由月轉給他的，所以說：

『衆星被耀，因水轉光。』靈憲

星和月的光，既是由於日之直接的，或間接的所照，為什麼有的時候他們正『當日之衝』却會沒有光——卽是交蝕——呢？他解釋這點，說是因為『蔽於地，』所以說：

『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為闇虛，在星，星微；月過則蝕。』靈憲

他在二千年前，解釋月光，月的圓缺，和交蝕等現象，和近代科學的解釋，竟不爽毫釐。這不獨是張衡在科學史上的榮耀，也是我國在文化史上的榮耀呵！雖是月假日光的道理，在張衡以前的推爾士也嘗說過，（參看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P. 44）但張衡對於月盈缺，和交蝕的解釋，實非推爾士所能夢見。

2. 曆學及渾天儀

張衡做過兩任太史令，曆學是他的職掌。他曾和當時的曆家辯論過，（後漢書律曆志：『安帝延光二年，謁者亶誦言當用甲寅元，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尚書郎張衡，周興皆能曆數，難誦，豐，或不對，或言失誤。』）並『參按儀註以「九道法」為最密。』（用後漢書律歷志語）『九道法，』後漢之初已有之，並不是他所創。（後漢書律曆志云：『史官舊有九道術，廢而不修。嘉平中，故治曆郎梁國宗整上九道術，詔書下太史，以參舊術相應，太子舍人馮恂課校。恂亦復作九道術。』）他又指摘劉歆三統曆的差謬，說：

『向歆父子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迂闊不可用。』（後漢書律曆志載張衡曆議）

按：冬至日在斗，不在牽牛；此說東漢之初已發現，（後漢書律曆志云：『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宿度相覺浸

多。而候者皆知冬至日在斗十二度，未至牽牛五度。』也不是他的創說。他的曆學，大半祖述前人，沒有什麽發明。他在我國曆象界的功勞，完全在渾天儀的創造。

渾天儀是什麽一件東西呢？晉書天文志說：

『張衡置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闕（疑關字之訛）戾，又轉瑞輪蓂莢於階下，隨月盈虛，依曆開落。』

隋書天文志說：

『……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閉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靈臺之觀天者。璿璣所指，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已沒，皆如合符。』

這件儀器，是用銅製的，他在鑄造之先，曾用竹片鍼……等物做了一個小模型，名爲『小渾。』他製造這模型的方法，現在輯本的渾天儀還有詳明記載。我們還可以依他的方法重造一個。海內的儀器製造家何不試試？

3. 候風地動儀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張衡極精於機械之製造。他的渾天儀，固然是他的天文和曆學的結晶，也是他機械精巧的表現。此外他的機械製造還不止此。

陽嘉元年張衡造了一個測驗地震的儀器，名『候風地動儀，』用精銅鑄成，圓徑八尺，上面有突起的蓋，形狀很像一個酒罇。上刻篆文，山龜，鳥獸等形狀來做裝飾。中間有一條主要的柱。旁邊有八處，可以施放機關。外有八條龍，每龍口裏含着一顆銅丸，下面有蟾蜍張口來接。機器隱在罇的裏頭，覆蓋得很

周密，沒有一些罅漏。如有地震，罇便受振動，龍內的機關發動，把銅丸吐出，落在下面蟾蜍的口裏。銅丸落下的時候，發生很大的聲響，伺候的人便可曉得。地震時，只有一條龍的機關發放，其餘的一些都不動。尋那條龍所指的方向，便曉得地震所在。經過事實得證明，是很應驗的。有一天，其中一條龍的機關發動了却沒有覺得地震。於是京師的學者，都怪他靠不住。過了幾天，驛站裏的消息傳到來，果然是隴西地震。衆人纔服祂的神妙。

這件儀器的確是科學界的一大創作。可惜他的內容，和他所根據的原理，現在都不可考了。

他又曾製造過一架三輪自轉的機器，正史裏雖然沒有記載，但他在答難裏曾說：

『參輪可使自轉。』

本傳李賢註引傳子曰：

『張衡能令三輪自轉。』

可惜這件機器，現在也失傳了。

他又嘗製造一個土圭——測日影的儀器。（義熙起居注載：『十四年（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相國表曰：「平長安獲張衡所作渾儀，土圭。」』——以上據玉海引）但是正史也沒有記載。此外他製造的儀器，正史裏沒有記載的一定不少。可惜現在已無可考了。

4. 張衡的圓周率

劉徽九章注少廣開立圓術（已知球體積求球直徑）裏嘗引張衡的方法。我們從這方法裏，可以推知他所發明的圓周率是$\pi=\sqrt{10}$，（參看科學雜誌茅以昇著中國圓周率史。）這率雖然比現在的密率過大，但入算很易，又開元古經裏載張衡的圓周率，是$\pi=\frac{92}{29}$（據張　中國數學源流考略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四期）這率比密率更大些，或

者他的圓周率，是從 $\pi=\frac{92}{29}$ 改為 $\pi=\sqrt{10}$，也未可定。但是他怎麽樣得到這個結果，現在也不可考了。

$\pi=\sqrt{10}$的圓周率，印度波羅笈多 (Brahmagupta 589-?) 在他的著作 Brahma-sphuta-siddhanta（著在五九八年參看中國數學源流考略及 F.Cajori's A History of Mathematic, P. ?4）裏也有紀載。後二百年，亞伯伯的算書也用他。（據中國數算源流考略）但是張衡還比他先五百年至七百年。

四

從上面所述看來，張衡在科學上的貢獻，眞正不少。他不獨是我國科學上的第一個人物，他在世界科學史也有不朽的位置。可惜他的學業，幾千年來，竟沒有人繼續下去；也沒有發生甚麼影響。並且連他苦心孤詣的發明，也和他的生命一齊死滅。這不獨是我國文化的損失，也是世界文化損失啊！

五

現在再將他生平的事實做一個簡略的年譜如左：

帝號	西元	歲	事實
章帝建初二年	七七		張衡生
章帝（？）年	（？）	（？）	入京師，觀太學。
和帝永元中	九八（？）	二一（？）	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
安帝永初（？）年		三〇（？）	兩京賦成。
安帝永初（？）年	（？）	（？）	大將軍鄧騭屢召，不應。此事不詳何年。按：鄧騭做大將軍，在永初元年，此事必在永初元年後。

安帝（?）年	（?）	（?）	徵為郎中。
安帝（?）年	（?）	（?）	遷為太史令。
安帝建光元年	一二一	四三	去太史令職，為尚書郎。 按：衡去太史令職，本傳不言轉為何官。惟後漢書律曆志載：『安帝延光二年尚書郎張衡……』云云，此時正當衡去太史令職之後，復任太史令之前。故知衡去太史令職後轉為尚書郎。 著靈憲，算罔論。 作三輪自轉機。 作土圭。 此三事年時無可考，姑列於此。
安帝延光二年	一二三	四五	與亶誦梁豐論曆，主九道法。
順帝永建元年	一二六	四八	復為太史令，作答難。
順帝（?）年	（?）	（?）	作渾天儀，著渾天儀。 按：造事本傳載在遷太史令後，不詳何年。隋書天文志說：『桓帝延熹七年張衡造渾天儀，』據本傳，延熹七年時，張衡已死了二十六年。隋書所載若確，那麽，張衡的卒年便發生問題。但是隋書的編輯，遠在後漢書之後，（後漢書纂於劉宋隋書纂於唐初）其可信程度當然較少。又考晉書天文志載張衡作渾天儀在順帝時。是隋志之謬又有顯證。現在特為刊正。
順帝陽嘉元年	一三二	五四	作候風地動儀。
順帝永和後	（?）	（?）	上疏陳時事。
順帝（?）年	（?）	（?）	上疏關圖緯。

順帝(?)年	(?)	(?)	宦官讒之作思玄賦。
順帝永和元年	一三六	五九	出爲河間相。
順帝永和四年	一三九	六二	乞假歸徵拜尚書。是年卒。

後錄

這篇文章做成後，涉覽所及，又發見了好些新資料。現在把他逐條寫在下面，以補遺缺。

(一)張衡的祖父張堪，乃後漢有名的循吏。並以討公孫述和擊禦匈奴有功。後漢書有傳。

(二)張衡和當時的文學家崔瑗，(工詞賦通曆算。)及大思想家王符(著有潛夫論)均相友善。(以上據後漢書崔瑗傳及王符傳) 並與王充同時。惟充卒於永元間，時衡約三十歲。又王充於衡說日篇引日蝕由於地蔽之說而駁之。可見張衡此說，已早行於世。

(三)衡嘗創製指南車。據宋書輿服志說：『指南車，……至於秦漢，其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器不存。』

(四)據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及卷四)張衡工圖畫，嘗作地形圖，至唐猶存。惜唐以後無可稽，末從考知其內容。

(五)隋書經籍志子部有張衡黃帝飛鳥曆一卷。此書舊唐書藝文志以下，均不見著錄。書已久佚。其內容無可考。(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二十三號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張衡別傳

叙曰。張衡，我國學術史上不數覯之人物也。然二千年來，其在學術上之貢獻，爲其文所掩。後漢書衡傳雖佔一卷，然除轉錄衡所作應閒，思玄，及其他表疏外，傳文實不踰千言。於衡一生之經歷及其學術，語焉未備。此誠治史者之憾也。茲雖距衡之生，將二千年，遺著殘闕，史籍多佚。然東鱗西爪。搜剔鉤稽。所得猶倍蓰於本傳。惟所集史料，每矛盾百出，或缺年代。爰爲一一考證稽決，非敢云遠邁蔚宗，聊以補缺拾遺而已。作者去歲曾在東方雜誌第二十三號發表論張衡一文，彼文介紹張衡科學智識，此篇在考求張衡生平事蹟，目的不同，觀點亦異。前文有訛誤處，玆一一更正。

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今河南鄧縣）人。崔瑗張平子碑及本傳生於後漢章帝建初三年。西曆七十八年其先出自張老，納規趙武，而反其侈，書傳美之崔瑗張平子碑衡族世爲郡著姓，曾祖饒於財，積貲數百萬。祖父堪。志美行厲，見稱於諸儒。公孫述之破，全賴其策。歷官蜀，漁陽兩郡太守，均以擊禦匈奴有功，所至民愛戴之。後漢書張堪傳及本傳

附錄後漢書張堪傳　張堪，字君游，南陽宛人也。爲郡族姓。堪早孤，讓先父餘財數百萬與兄子。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厲，諸儒號曰聖童。世祖微時，見堪志操，常嘉焉。及卽位，中郎將來歙薦堪，召拜郎中。三遷爲謁者，使送委輸縑帛，並領騎七千匹，詣大司馬吳漢，伐公孫述。在道追拜蜀郡太守。時漢軍餘七日糧，陰具船，欲遁去。堪聞之，馳往見漢，說述必敗，不宜退師之策，漢從之；乃示弱挑敵。述果自出戰，死城下。成都卽拔，堪先入，據其城，檢閱庫藏，收其珍寶，悉條例上言，秋毫無私，慰撫吏民，蜀人大悅。在郡二年，徵拜騎都尉，後領驃騎將軍杜茂營，擊破匈奴於高

柳，拜漁陽大守。捕擊姦猾。賞罰必信，吏民皆樂爲用。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郡界以靖。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視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帝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郡計椽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漢，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帝聞，良久歎息。方徵堪，會病卒，帝深悼惜之。下詔褒揚，賜帛百匹。

衡少善屬文，游於三輔，（後漢三輔卽左馮翊右扶風京兆今陝西關中道）本傳嘗於陽春之月，適驪山。（在今陝西關中道臨潼縣）「觀溫泉。浴神井。風中巒。壯厥類之獨美。思在化之所原。美洪澤之溥施。」乃作溫泉賦。溫泉賦自序。見衡集。全後漢文輯本。足見其對自然之美之欣賞焉。衡天姿睿哲，敏而好學，崔碑嘗自述曰：「恥一物之不知，有事之無範。」又曰：「不恥位之不尊，而恥德之不崇，不恥祿之不夥，而恥知之不博。」應閒見衡集雖才高於世，而無驕尙之情。常從容淡靜，不好與俗人交接。本傳獨與涿郡崔瑗特相友善，又交安定王苻。瑗善屬文，通歷算。苻隱居不仕，而善論政，著潛夫論。後漢書崔瑗傳及王苻傳。皆一代學者。

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又不就。本傳永初末爲南陽郡主簿。此事不載本傳。衡集綬笥銘序云。「南陽郡守鮑德，衡時爲主簿。」此事年代，史無可徵。按後漢書卷二十三云：「德爲南陽太守時，歲多荒災。」又同書五行志永初六年至元初二年，連年荒災。而在此期前後，爲鮑德所及見者。（德卒於張衡前衡集有鮑德誄。）均無繼續一年以上之荒災，故知德之爲南陽太守，當永初六年至元初二年間而衡之爲德主簿，亦當在此時。郡守鮑德，興敎育才，崇尙文學，有政聲。後漢書德傳（附鮑昱傳後）又衡集南陽文學儒林贊。與衡頗相知相得焉。衡集與友書云：「持鮑子之知我。」衡又有鮑德誄。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

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賦，作二京賦，描寫兩漢京師宮舘苑囿之美，帝王遊幸之樂，都七千餘言。精思傳會，十年乃蔵事。或曰：衡欲以此諷諫也，本傳未知然否，時大將軍鄧騭奇其才，屢召不應。

衡善機巧，尤致思陰陽，天文，曆算，常好揚雄太玄經。本傳與崔瑗書曰：「披讀太玄經，知子雲特極陰陽之數也。以其滿汎，故時人不務，此非特傳記之屬，實與五經擬。（中略）竭己精思，以揆其義，更使人難論陰陽之事。」衡集安帝雅聞衡善學術，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本傳未幾遷爲尚書郎。按本傳於衡再遷爲太史令後云：「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則衡在順帝初以前，已去太史令職，惟本傳不言遷爲何官。考後漢書律曆志云：「延光（安帝）二年，尚書郎張衡，周興，皆能曆數。」此時正當衡去太史令職之後。復太史令職之前。則衡去史職後，轉爲尚書郎也。又袁宏後漢記卷十九載和帝時，衡爲尚書郎。按本傳大將軍鄧騭召衡不應。（鄧騭大將軍在安帝永初後）又安帝聞衡善學術，公車徵拜郎中。使和帝時衡已爲尚書郎，安待其後安帝時鄧騭之屢召。公車之徵拜乎。後漢紀所載，與本傳殊相矛盾。又按據上考，衡在安帝永初末，猶爲南陽郡主簿，不當於前十餘年，（和帝時）已爲尚書郎。故今不採後漢紀所載。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與特進書曰：「蓬萊太史之秘府，道家之所貴，衡再得當之，竊爲幸矣。」衡集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積年不徙。本傳至是遊都邑已久，不能大用於世，慨然思歸，因作歸田賦。歸田賦衡集遂自去太史令職，稍事遠遊。嘗於初寒之候，南寓衡陽，時年五十矣。鴻賦序衡集鬱鬱不得志，乃作鴻賦寄所思，聊以息慰。其自序云：「苦其雅步清音，遠心高韻，鵷鸞已降，罕見其儔。鍛翮牆陰，偶影獨立，唼味粃糠，雞鶩爲伍，不亦傷乎！（中略）永言身世，慨然其多緒。」讀此可以觀其感抱矣。衡去史職後，五年復還，作應閒。自述其復職之意。有曰：「愍三墳之既穨，惜八索之不理。庶前訓之可鑽，聊朝隱乎柱史。且韞櫝以待價，踵顏氏以行止。」衡集是續居史職。至陽嘉末乃遷。蓋十八餘年間。三任太史令矣。本傳後漢太史令職，掌天時星曆，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靈臺候掌日月星氣，皆屬太史。後漢書百官志故衡於天象及地震之測驗法，研究甚深，能創製儀器。而於天文學所基之數學，亦不能不究心焉。

衡初爲太史令時，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本傳

渾天儀者，測天之儀器，本渾天說漢代言天體者有三家，曰蓋天，曰宣夜，曰渾天。(太平御覽卷二)渾天之說西漢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楊子法言重黎篇)其說以爲天體圓如彈丸，地如鷄子中黃，周天半覆地上。半繞地下。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浮。(張衡渾儀圖註全後漢文輯本) 之原理而製。以銅爲之，以四分長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四尺六寸一分。隋書天文志 具內外規，南北極，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晉書天文志 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今沒，皆如合符，隋書天文志因其關捩，轉瑞輪蓂莢於階下，隨月盈虧，依曆開落。晉書天文志衡製此器，先以鍼及薄竹片爲模型，曰小渾，全後漢文卷五十五器成。爲圖說一卷釋之，名渾儀圖注。參看附錄二又製滴漏，與渾儀輔，其器以銅爲之。再疊差置，實以水，下開二孔，以玉虬吐漏水入兩壺，左爲夜，右爲晝。左壺蓋上鑄金銅仙人，右壺鑄胥徒。皆以左手抱箭，右手指刻，並爲漏水轉渾天儀注說明之，全後漢文卷五十五 衡所製渾天儀，至東晉安帝義熙間猶存，太平御覽卷二其後無可考。

靈憲敍述天體現象，而解釋之。又有圖一卷。參看附錄二集當時宇宙觀之大成。其言宇宙之由來宗淮南，而以爲宇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焉。其謂月光生於日之所照，月蝕由於地之所蔽，與近世天文學符，惟前一事京房已言之，鄭玄禮記月令注引後一說見王充論衡說日篇。王充卒於永元中在衡撰靈憲前。其爲衡採自前說乎？抑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乎？茲無得而考矣。又書中述日月羣星之神，盈篇累牘，仍未脫舊有之迷信也。

算網論網絡天地而算之。本傳李賢注其書久佚，附錄二劉徽九章注引衡開立圓術，劉徽九章少廣篇注當出自此書。據其所引，知衡以圓周率爲十之平方根。亦當時之新發明也。比率與印度波維馬克多 Brahmagupta 所發明者相同。而先五百餘年。波氏生於西曆五九八年。其數學書 Brahma Sphutasiddhan 著於西曆六二八年。又開元占經引衡

圓周率作二十九分之九十二，不知何所據，姑誌疑焉。

衡於曆法，研究素深，延光二年，謁者亶誦義曆，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衡時爲尙書郎，與周興難誦豐，或不答，或言之失誤。衡與參按儀注，考往較今，以九道法爲密。詔書下公卿詳議，朝論紛紛，莫衷衡是，而多非衡說。主太初，衡乃與興建議曰：「五紀論推步行度，當時比諸法爲密，然猶未稽之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以表紀，差繆數百。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在斗，而云在牽牛，迂濶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與。前以九道密近，今議者以爲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中略）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以非易是。」上納其言，遂詔改曆。後漢書律曆志

陽嘉元年，西曆一三二年時居史職，作地震測驗器，名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口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製，皆隱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含之。振聲激揚，閒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隴西地震。於是皆服其妙。自是以後，乃令史官記地震所從起。惜斯儀製法，久已失傳矣。本傳衡所製機械甚衆，能令三輪自轉。應閒述客問曰：「參輪可使自轉。」又本傳李賢注，引傅子云：「張衡能令三輪自轉。」又嘗製土圭，（測日景器）太平御覽卷二引義熙起居注云。「十四年」相國表曰：「陳獲，張衡所製渾天儀土圭。」又作指南車，指南車之制，史言創自周公，信否無可稽。然秦漢之間，其制無聞，至張衡始復創造。以遭漢末喪亂，其器不存。（宋書卷十八第四頁上。）

太史令職，亦以考變禳炎，思任防救。衡上順帝封事故每有炎異，衡輒上封事。指陳朝政之失，請改過順天。安帝南巡路崩，從駕諸臣，欲徵諸國王子，隱喪還宮，僞爲帝禱於郊。是年京城大疫，明年順帝卽位，開安帝神道，或發冢移尸。衡乃上封事，謂諸臣欺罔尊靈，以大穢用郊禮，爲致疫災之由。又言月令仲冬土事無作，違以足致天災，請陳術改過。

初，兩漢舉孝廉，皆先孝行。順帝間，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陽嘉二年五月，以地震詔公卿士將各舉敦僕之士直言政失，衡被舉對策，乃痛論此制之失，謂棄本而趨末，其言曰：「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缺。」袁宏後漢紀卷十八後又上疏論貢舉曰：「書畫辭賦，才之少者，匡國理政，未有能焉。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于義已加。不可復使理民及任州郡。」後世科舉制度之弊，衡已先言之矣。衡集

陽嘉四年三月，日蝕，衡表奏並請備邊。是時政事漸損，權移於宦官。衡因上疏陳事，揭以災異，誡以恭儉畏忌，無令刑德百柄不由天子。本傳

衡在朝之成績，尤以闢讖緯爲最。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中興以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上疏以斥其虛妄，並將其託古之根據推翻。其言曰：「讖書始出，知之者蓋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陸孟之徒，以道術立言，其所述者無一讖言。劉向父子，領校秘書閣，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尚書，堯使鯀理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九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

在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圖中，訖於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執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事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摘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於王莽纂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錄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竄。永元中，淸河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或者至於棄家業，入山林，後者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於永建復統，則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勢位，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候，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本傳衡之識見可謂卓然不爲世風靡。惟其斥讖緯，而信卦候，九宮，風角。猶未能澈底以破除固有之迷信也。

衡居史職久之，遷爲侍中，帝引在帷幄，諷議左右。時宦寺橫行，上嘗問衡天下所疾惡者，宦官懼其毀己，皆共目之，衡乃詭對而出。閹豎恐終爲其患，遂共讒之，乃作思玄賦以宣寄情志，其文仿彿離騷。思玄曰：「既姱麗而鮮雙兮，非是時之攸珍。奮余榮而莫見兮，播余香而莫聞。」又曰：「不抑操而苟容兮，譬臨河而無船。以巧笑以干媚兮，非予心之所嘗。」可以觀其所遇矣。末自述其志曰：「御六藝之珍駕兮，遊道德之平林。結典籍以爲罟兮，歐儒墨以爲禽。玩陰陽之變化兮，詠雅頌之徽音。嘉曾氏之歸耕兮，慕歷陵之欽崟。」本傳

衡嘗有志於史。初，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畢力於紀記，竭思於補闕。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今可考者二事：其一曰，易稱宓戲氏王天下，宓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並錄。其二曰，帝系，黃帝產

青陽意昌。周書曰：「乃命少皞清。」清即青陽也，今宜實定之。又論漢史體例，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追恨之。本傳及本傳李賢注

永和初，出爲河間相。衡四愁詩序云：「陽嘉中，出爲河間相，」此誤也。陽嘉祗有四年，四年中，衡皆在太史職，其事一一可考。具詳上。時國王驕奢，不遵法度，又多豪右幷兼之家，共爲不軌。衡下車，治威嚴，整法度。能內察屬縣姦，猾行巧刼，皆密知名。下吏收捕，盡服擒。諸豪俠游客，悉惶懼逃出境，郡中大治。爭訟息，獄無繫囚。時天下漸弊，鬱鬱不得志，爲四愁詩以寄其思君之心。居河閒三年，乞骸骨歸，徵拜尚書，本傳及衡四愁詩序永和四年。西曆一三九年卒。年六十二。本傳所著尚有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彖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所作詩賦，銘，七言，七辯，巡誥，懸圖，及應閒，靈憲等凡三十二篇。本傳又有黃帝飛鳥曆一卷。隋書經籍志子部衡又能畫。嘗作地形圖一。至唐猶存云。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第二十五頁。（學津討源本）又歷代名畫記卷四第三頁。列後漢名畫家六人，而衡居其一。又引郭氏異物志云：昔建州浦城山有獸名「該神，」豕身人首，狀貌醜惡，百鬼惡之，好出水邊石上。平子（張衡字）往寫之。獸入潭中不出。或云。此獸畏人畫。故不出也。可去紙筆。獸出。平子拱手不動。潛以足指畫獸。今號爲「巴獸潭」。此事近於神話，或傳說之訛，不可盡信。然此神話爲何而屬之張衡，可見衡必能畫也。

按晉書輿服志謂張衡創指南車，美人夏德 Hirth 中國古代史亦引據，惟晉書修於唐，而此事別無旁證，當存疑也，作者校畢識

附錄　張衡著作考

以下隋書經籍志省稱隋志。新唐書藝文志省稱新唐志。宋史藝文志省稱宋志。

靈憲一卷

隋志著錄，唐初猶存，開元占經引之。新唐志佚。有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輯本，馬國翰玉函山房佚書輯本，嚴可均全後漢文輯本。以嚴輯爲最精備。

靈憲圖一卷

隋志未收，新唐志著錄，宋志佚。

渾儀圖注一卷

新唐志著錄作渾天儀，開元占經引作渾儀圖注，今從之。據開占經所稱名，知書中有圖也。此書初既無定名，隋志有渾天圖一卷，渾天圖記一卷，均不著撰人。未知卽此書否？此書宋志已佚。張溥，馬國翰，嚴可均俱有輯本。以嚴輯爲最佳。

漏水轉渾天儀注

隋唐二志均未著錄，見初學記卷二十五引。今僅存初學記所引二條，或疑此卽儀圖注。按初學記亦有引渾儀圖注，標名與此不同。知其爲二書也？

算罔論

隋志以下均未著錄。佚。

地形圖

各史志未著錄。見唐張彥歷代名畫記卷三。

黃帝飛鳥歷一卷

隋志著錄入五行類，蓋占候之書。唐志以下佚。

周官訓詁

隋志以下均未著錄。佚。

河間相張衡集

隋志著錄十一卷，又玄梁十二卷，一本十四卷。新唐志以下佚。有張溥及嚴可均輯本。嚴輯有文無詩，張輯兼之。惟文以嚴輯爲善。茲將衡詩文今存者或殘缺者，列其目於次。

溫泉賦並序存
西京賦存
東京賦存
南都賦存
舞賦殘缺存三百餘字
定情賦殘缺存六十餘字
羽獵賦殘缺存約三百字
扇賦殘缺存三十餘字
髑髏賦存
冢賦存
歸田賦存
鴻賦並序序存餘佚
應閒存
思玄存
七辯大部份存有殘缺
玄圖或作懸圖殘缺存三十餘字
南陽文學儒林贊殘缺存三十餘字
綬笥銘存
司徒呂公誄存
司空陳公誄存
大司農鮑德誄存
東巡誥存
上順帝封事存
陽嘉二年京師地震對策存
論貢舉疏存
表奏日蝕殘缺存四十餘字
上陳事疏存
請禁絕圖讖疏存

表求合正三史殘缺存八十餘字　條上司馬遷班固所述不合事存百二十餘字
延光歷議殘缺存百二十餘字　與崔瑗書殘缺存百餘字
與特進書殘缺存四十餘字
以上文。據嚴可均全後漢文。
怨篇存　同聲歌存
四愁詩並序存
以上詩。據張溥輯張河間集。

凡詩文存者二十二篇。殘缺者十四篇。按本傳云：衡所作詩文三十二篇。今可考者有三十六篇，則其中必有當時未收入集者。

又按宋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有張衡大象賦一卷，此書隋唐志均未著錄。蓋僞託。又張溥所輯張河間集有週天大象賦一篇，嚴可均已辨其爲隋李播所撰，豈張溥因宋志而致誤歟？（學衡第四十期民國十四年四月）

沈括編年事輯

沈括之見稱於近世，以其夢溪筆談，尤以書中之科學智識（看竺可楨：沈括對地學之貢獻與紀述，科學第十一卷六期）。予近蒐集沈氏傳記材料，乃知斯人之偉大實遠過其名。括不獨包辦當時朝廷中之科學事業，如修曆法，改良觀象儀器，與水利，製地圖，監造軍器等；不獨於天學，地學，數學，醫學，音樂學，物理學，各有創獲；不獨以文學著稱於時；且於吏治，外交，及軍事，皆能運用其

科學家之頭腦而建非常之績。若此人者，越年八百，其生平乃始有詳盡之考核，亦甚可怪異之事也。茲編注重沈氏事蹟編年。至其學術，則沈氏著作之存者有筆談，長興集，（原四十一卷，殘存十九卷）及沈氏良方，（今蘇沈良方中屬沈氏部分）讀者可按覆，而世亦不乏言之者，今不具詳。

沈括，字存中，生於宋仁宗明道元年，（考證詳後）即西元一〇三二年。

宋史本傳，括「以父任爲沭陽主簿」，而括父之名不見本書。王臨川集卷九八，沈周墓誌銘（原題「太常少卿，分司南京沈公墓誌銘」）中有「子披子括葬公錢塘……」云云。則括乃周之次子也。從王誌可考見括之先世，茲摘錄如下：「公（周）高祖始徙去（武康），自爲錢唐人。大王父某當錢氏時匿不仕。王父某官咸平端拱間（宋太宗時）至大理寺丞。父某學行顯聞，早世無爵位。……公……少孤，與其兄（同）相踵爲進士，起家掾漢陽，從事高郵，用舉者入大理寺爲丞，監蘇州酒，知簡之平泉縣，縣人銘其政於石。遂自封州守佐蘇州爲侍御史。有以丞相指諷公者，不爲聽。居頃之，出刺潤州，又刺泉州。其爲治取簡易。訟有可已者輒諭以義，使歸思之。獄以故少。泉州舊多盜，日暮市門盡閉，禁民勿往來。公至，除其禁，而盜亦以止。佐開封，訟數年不遣者以百數，公斷治立盡。嘗代其尹爭獄於上，大臣爲公自絀。三司使請鑄大錢，下其書議，議者無敢忤。公爲其判官，獨曰：壞四錢爲之，可以當十，民盜變舊錢且盡鑄之，爲誘民死耳。不如無鑄。議上如公言。於是天子以江東之按察爲已惡，聞公寬厚，即以爲使。盡歲無所劾，而部亦以治稱。然公已老，不樂事權，自請得明州。明年遂以分司歸第，三月卒。夫人許氏，六安縣君。兩男世其家。一女子已嫁。公廉靜寬愼，貌和而內有守。春秋七十四。更十三官而不一挂於法。鄉黨故舊聞其歸則喜，喪，哭之多哀，而無一人恨望者。」又曾南豐集四五有「壽昌縣君許氏墓誌銘」，按誌許氏乃括母也。誌云：「夫人許

氏，蘇州吳縣人。考仲容，太子洗馬。兄洞，名能文，見國史。夫人讀書知大義，其兄所爲文輒能成誦。父母衣食服御，待之而後安。旣嫁，惇行孝謹，宜于其家。其夫爲吏有名稱，夫人實相之。及春秋高，於內外屬爲高曾行，而慈幼字微愈久彌篤。故親疏懷附無有惡斁。……」

是年沈周年五十五許氏年四十七（王誌及曾誌）。

康定元年　九歲

父爲泉州守（吳允嘉吳興三沈集附錄注，不詳所出）。筆談二十一：「余少時到閩中」，當是此年前後事。

皇祐二年　十九歲

父由開封判官轉江東按察。（王誌）

皇祐三年　二十歲

八月父以太常寺少卿分司南京，十一月庚申父卒，年七十四。（王誌）

皇祐四年　二十一歲

十月葬父於錢唐龍居里，屬王安石爲墓誌銘。（是年安石三十二歲，通判舒州。）是年括尙未出仕，故誌中稱括不及其官爵。

至和元年　二十三歲

是年終父喪，其初任爲沭陽（今海州）縣主簿，當去此不久。宋史本傳云：『（沭陽）縣依沭水，乃職方氏所書「浸曰沂沭」者，故跡漫爲汙澤，括新其二坊，疏水爲百渠九堰，以播節原委，得上田七千頃。』括弱冠前後之生活可於本集十九答崔肇書中見之：『人之於學，不專則不能。雖百工其業至

徽，猶不可相兼而善。況君子之道也？若某則不幸，所兼者多矣。衆人之所患，而某之所取，心雖劬而力屈，功雖益而業悖。……某少之時，其志爲學雖專，亦不能使外物不至也。復不幸家貧，攰於祿仕。仕之最賤且勞無若爲主簿。沂海於淮沭，地環數百里，苟獸蹄鳥跡之所及，主簿之職皆在焉。然旣已出身爲吏，不得復若平時之高視闊步，擇可爲而後爲，固宜少善其職矣。所職如是，皆善固不能也。欲其粗善，必稍删其多歧，專心致意，畢力於其事，而後可也。而又間有往還弔問，歲時伏臘，公私百役，十常兼其八九。乍而上下，乍而南北，其心懵懵跦跦，不知天地之爲天地，而雪霜風雨之爲晦明燠涼也。』

嘉祐六年　三十歲

官宣州寧國縣令。本集（長興集）卷二一萬春圩圖記云：「江南大都皆山也，可耕之土皆下濕，厭水瀕江，規其地以爲隄，而蓺其中，謂之圩。蕪湖縣圩之大者唯荆山之北，士豪秦氏世擅其饒，謂之秦家圩。李氏據有江南，置官領之，裂爲荆山，黃春，黃池三曹，調其租以給賜後宮。本朝以屬蕪湖縣，租還大農。太平興國中，江南大水，圩吏歐陽某護圩不謹，圩以廢。廢且八十年，其間數欲治之，輒爲遊說所格。有司藏其議，一車不能載。嘉祐六年，轉運使武陵張顒，判官南陽謝景溫復會其議，使宣州寧國縣令沈括圖視其狀。括還，以謂前之以爲不可興者，說皆可講也。其一，以謂秋夏之水非廣澤無所容，排其二十里以爲墟，則二十里之水將無所受，溢則爲害不補所得。夫丹陽石臼諸湖，圩之北藩也，其綿浸三四百里。當水發時，環圩之壤皆湖也，如丹陽者尚三四；其西則屬于大江。而規其二十里以爲圩，豈遽能爲水之消長？是說之無足患一也。又曰，圩之西南迎荆山爲防，江出峽中，則水壅以灌山東。今其下荆山之西流皆不能百步，折其隄以達荆山之衝，棄以與江二百步之廣，則水無

所迫。不幸而壅，則其阻在荆山之西，非圩之爲禍。其東則播爲枝流以分其委。是說之無足患二也。又曰，圩水之所赴，皆有蛟龍伏其下，而岸善崩，向之敗未嘗不以此。蓋圩之水鑿隄而出，𣾰於隄外，其下不得不爲囦，囦深而岸隤其中，非所當怪也。今當鑿下爲複隄，障水出於數十步之外，注之江中，則囦者在數十步之外，其淫衍漸隤，不能數十步以爲圩敗。是說之無患三也。又曰，自圩之廢，納租而茭牧其間者百餘家矣，一旦皆罷遷其業，勢迫必且爲姦。此尤不然。圩成固世與人。……昔之茭牧者今使之得耕其中，勢不以耕而易茭牧。……是說之無足患四也。又曰，圩之東南瀕於大澤，風水之所排，隄不能久堅也。此其地非有斬然崛起之勢，陵遲而來者皆百餘步。傅隄爲柳百行，其下峯葦以列蓺之，則水之所齧者在百步之外，而隄未嘗與水遇。其爲隄之址，數丈以廣，而末銳纔數尺，無與水忤，使其勢不得與我爭。是說之無足患五也。謝君雅知其可爲，及是請之，奏其詞上，卽誥可。……方是時，歲饑，百姓流冗，縣官方議發粟。因重其庸以募窮民，旬日得丁萬四千人，分隸宣城寧國南陵當塗蕪湖繁昌廣德建平八縣。……於是發原決藪，焚其菑翳，五日而野開。表隄行水，稱材賦工，凡四十日而畢。其爲博六丈，崇丈有二尺，八十四里以長。夾隄之脊，列植以桑。……圩中爲田千二百七十頃。……歲出租二十而三，總爲粟三萬六千斛，菰蒲桑枲之利爲錢五十餘萬。」

是年歐陽修參知政事，（宋史歐陽修傳）括上書云：「……閣下獨立一世，爲天下之師三十餘年矣。其養育賢才，風動天下，未有不如其意。所未能必者，天下之時，與朝廷之位。則今旣又得之矣。以其不可得而待於古者而遇於今，而又有其時與位，天下之所望於閣下，閣下所以自處，某愚淺不敢縣定於心。抑將舉天下之政，必自其大者，則禮樂宜已在閣下之所先久矣。然觀古者至治之時，法度文章大備極盛，後世無不取法，至於技巧器械，大小尺寸，黑黃蒼赤，豈能盡出於聖人？百工羣有司市

井田野之人莫不預焉。其卒使天下之材不遺而至於大備極盛，後世無不取法，在所用之何如耳。某嘗得古之樂說，習而通之，其聲音之所出，法度之所施，與夫先聖人作樂之意，粗皆領略，成書一通，亦百工羣有司之一技。不敢嘿而不獻」。是時括有「樂論」一篇，數致朝廷達者。（本集卷二十與人論樂數書）。今筆談中樂律一門，當本於此篇之意。

嘉祐五年　三十二歲

服茯苓賦（蘇沈良方卷四）引云：「予少而多病，夏則脾不勝食，秋則脾不勝寒。治肺則病脾，治脾則病肺，平居服藥，殆不能復愈。年三十二官於宛丘（河南淮陽），或憐而授之以道士服氣法，行之斯年良愈，蓋自有意養生之說」。存中在宛丘所官當是縣令。是年舉進士第。（萬歷錢塘志，紀士）筆談九：「舊制天下貢舉人到闕，悉皆入對，數不下三千人，謂之羣見。遠方士皆未知朝廷儀範，班列紛錯，有司不能繩勒，見之日，先設禁圍之外，蓋欲限其前列也。至有更相抱持，以望黼座者。有司患之。近歲遂止令解頭入見。然尚不減數百人。嘉祐中，予忝在解頭，別爲一班，最在前列。目見班中唯從前一兩行稍應拜起之節，自餘亦終不成班，綴而罷，每爲閤門之累。常言殿庭中班列不可整齊者唯有三色：謂舉人，蕃人，駱駝」。

治平元年　三十三歲

括舉進士後爲揚州司理參軍（東都事略本傳），是年有「揚州重修平山堂記」（本集二一）。平山堂爲歐陽修官揚州時所建，在十八年前。

治平二年　三十四歲

揚州九曲池新亭記（本集二一）云：「治平二月之晦，工徒告休，公（揚州太守刁某）將勞成，於是

屬其參軍事沈某考詞於碑……」。

治平四年　三十六歲

筆談七：「治平中，金火合於軫，以崇眞，宣明，景福，明崇，欽天凡十一家大曆步之，悉不合，有差三十日者」。事當在本篇以前。

熙寧元年　三十七歲

有張牧墓誌銘（本集二五，原題張中允墓誌銘）。牧爲括妻之祖父。（近沈紹勳沈氏家乘謂牧孫女爲括繼妻，不詳所據。）牧，澶州人，父皓曾于役契丹，與曹利用齊功，而不獲賞。此誌有可補史闕者。誌中括自稱爲「校書郎沈某」。其轉官當在是年以前。宋史本傳稱括舉進士第後曾「編校昭文書籍，爲館閣校勘」。館閣校書，職甚暇逸，括於此時，研治天文。筆談七載：「予編校昭文書時，預詳定渾天儀」，當是本年左右事。筆談七又載此時括答長官關于天文學文詢問三事。其中二事乃在天文學上之卓見，錄如下。一，「問予以日月之形如丸耶？如扇也？若如丸，則其相遇豈不相礙？予對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虧可驗也。月本無光，猶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鈎。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鈎；對視之則正圓。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氣也，有形而無質，故相值而無礙」。二，「又問日月之行，日一合一對，而有蝕不蝕何也？予對曰：黃道與月道，如二環相疊而小差。凡日月同在一度相遇，則日爲之蝕；正一度相對，則月爲之虧。雖同一度，而月道與黃道不相近，自不相侵。同度而又近黃道月道之交，日月相值，乃相凌掩。正當其交處，則蝕而既。不全當交道，則隨其相犯淺深而蝕。凡日蝕當月道自外而交入于內，則蝕起于西南復于東北。自內而交出于外，則蝕起于西北，而復于東

南。日在交東則蝕其內，日在交西，則蝕其外。蝕既則起于正西，復于正東。凡月蝕，月道自外入內，則蝕起于東南，復于西北；自內出外，則蝕起于東北，而復于西南。月在交東，則蝕其外，月在交西，則蝕其內。蝕既則起于正東，復于西。交道每月退一度餘，凡二百四十九交而一朞。故西天法，羅睺計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交初謂之羅睺，交中謂之計都」。

宋史本傳，括『編校昭文書籍，爲館閣校勘……考禮沿革爲書南郊式。即詔令點檢事務，執新式從事，所省以萬計。（故事，三歲郊丘之制，有司按籍而行，藏其副。吏沿以干利。壇下張幔，距城數里。爲園囿，植采木，刻鳥獸，綿絡其間。將事之夕，法駕臨觀，御端門，陳仗衛，以閱嚴警；游幸登賞，類非齋祠所宜。乘輿一器，而百工侍役者六七十輩）。』是年八月丁巳，括母許氏卒於京師，年八十三。

熙寧二年　三十八歲

葬母於錢唐。曾鞏爲作墓誌，稱括仕歷作『揚州司理參軍，館閣校勘。』

是年二月以王安石參知政事。次年，十二月，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熙寧四年　四十歲

終喪復仕，當在是年。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省長編），是年十一月『丙戌大理寺丞館閣校勘沈括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熙寧五年　四十一歲

長編，是年七月己亥，『沈括充史館檢討。』

同上，九月壬子，『詔司農寺出常平粟十萬石賜南京宿亳泗洲，募飢人浚溝河道……沈括專提舉，仍

令就相視開封府界以東沿汴官私田可以置斗門引汴水淤溉處以聞。』

筆談二五：『熙寧中，議改疎洛水入汴，予嘗因出使按行汴渠，自京師上善門，量至泗洲淮口，凡八百四十里一百二十步。地勢，京師之地，比泗洲凡高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於京城東數里白渠中穿井，至三丈，方見舊底。驗量地勢用水平望尺，幹尺量之，不能無小差。汴渠堤外皆是出土，故溝水令相通時爲一堰；節其水，候水平，其上漸淺涸，則又爲一堰，相齒如堦陛，乃量堰之上下水面相高下之數，會之得地勢高下之實。』竺可楨曰：『括之測量，不但爲平面測量，而功爲地形測量，其量地面高下之法，雖不盡善，但苟所築之堰，極爲平直，當不致有大差誤，其所用之尺，雖未必精密，但計高度至於分寸，可見其行事之不苟且，歐洲古代，希臘雖曾經測海岸之遠近，羅馬盛時亦有測量街道之舉，但地形測量在括以前未之聞。』（科學第十一卷，七九七頁）

長編，九月戊辰，『提舉司天監沈括言，楚州衛樸精於曆術，乞令赴監參校新曆，從之，仍賜路費錢五十千。』括提舉司天監不知始於何時。宋史本傳云：『時日官皆市井庸販，法象圖器大抵漫不知。括……招衛樸造新曆，募天下上太史占書，雜用士人，分方技爲五，後皆施用。』

筆談八：「國朝置天文院於禁中，設漏刻，觀天臺，銅渾儀，皆如司天監。與司天監互相檢察。每夜天文院具有無謫見，雲物禨祥，及當夜星次，須令於皇城門未發前到禁中，門發後司天占狀方到，以兩司奏狀對勘，以防虛僞。近歲皆是陰相計會，符同寫奏，習以爲常，其來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爲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據小曆所算纏度謄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備員安祿而已。熙寧中，予領太史令，嘗按發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幾其弊復如故」。

又筆談七：「……熙寧五年，衛朴造奉元曆，始知舊蝕法止用日平度，故在疾者過之，在遲者不及。

崇明二曆，加減皆不曾求其所因，至是方究其失」。

筆談八：「予嘗考古今曆法，五星行度，唯留逆之際最多差。自內而進者其退必向外，自外而進者其退必自內。其跡如循柳葉，兩末銳。中間往還之道，相去甚遠。故兩末星行成度稍遲，以其斜行故也。中間成度稍速，以其徑絕故也。曆家但知行道有遲速，不知道徑又有斜直之異。熙寧中予領太史令，衞樸造曆，氣朔已正，但五星未有候簿可驗。前世修曆多只增損舊曆而已，未曾實考天度。其法須測驗每夜昏曉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錄之，滿五年，其間剔去雲陰及晝見日數外，可得三年實行，然後以算日綴之。古所謂『綴術』者此也。是時司天曆官皆承世族，隸名食祿，本無知曆者，惡樸之術過已，羣沮之，屢起大獄。雖終不能搖樸，而候簿至今不成。奉元曆五星步術但增損舊曆，正其甚謬處，十得五六而已。樸之曆術，今古未有，爲羣曆人所沮，不能盡其藝，惜哉」。按衞樸所造奉元曆，元初已佚，故宋史天文志無得而載，宋史方技傳中亦無衞樸名。筆談十八有記衞樸一則，可補宋史之闕，錄如下：「淮南人衞樸，精於曆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蝕三十六，諸曆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唯一行得二十九，樸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熙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食凡四百七十五。衆曆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樸所得爲多。樸能不用算推古今日月蝕。但口誦乘除，不差一算。凡大曆悉是算數，令人就耳一讀即能暗誦。傍通曆則縱橫誦之。嘗令人寫曆書，寫訖，令附耳讀之，有差一算者，讀至其處，則曰此誤某字。其精如此。大乘除皆不下照位，運籌如飛，人眼不能逐。人有故移其一算者，樸自上至下，手循一遍，至移算處，則撥正而去。熙寧中，撰奉元曆，以無候簿未能盡其術，自言得六七而已。然已密於他曆。」

熙寧六年　四十二歲

長編，是年三月乙丑『太子中允史館檢討沈括爲集賢校理。』

括遷太子中允時不詳。

長編，五月甲寅，詔『沈括詳定三司令敕。』宋史本傳所載『删定三司條例』事似指此。

宋史律歷志：「熙寧六年，六月，（據長編在是月辛巳）提舉司天監陳繹言渾儀尺度與法要不合，二極赤道四分不均，規環左右距度不對，游儀重盈難運，黃道映蔽橫簫，遊規橫裂黃道，不合天體，天樞內極星不見。天文院渾儀尺度及二極赤道四分各不均，黃道天常環月道映蔽橫簫，及月道不與天合，天常環相攻難轉，天樞內極星不見。皆當因舊修整。新定渾儀，改用古尺，均賦辰度，規環輕利；黃赤道天常環並側置，以北際當天度；省去月道，令不蔽橫簫；增天樞爲二度半，以納極星規環；二極各設環樞，以便遊運。詔依新式製造，置於司天監測驗，以較疎密」。（長編記陳繹所奏兼及修歷，神宗並令司天監指揮校定歷書人衛樸別造歷，比較疏密。）

按曆志下文又云：「初括上渾儀，浮漏，景表三議……朝廷用其說，令改造法物曆書，至是（熙寧七年六月）渾儀浮漏成」。則括之上渾儀等三議乃在陳繹請新定渾儀之前，而此次所造新器實依括法。宋史天文志謂括上議在熙寧七年七月者誤也。（三議見宋史天文志，又見宋文鑑，兩本稍有出入）。三議雖上於此時，其醞釀則甚久。前引筆談七，括言「予編校昭文書時，預詳定渾儀」，當是熙寧初事。又筆談七云：「曆家言晷漏者自顓帝曆至今見於世謂之大曆者凡二十五家，其步漏之術皆未合天度。予占天候景，以至驗于儀象，考數下漏，凡十餘年，方粗見真數。成書四卷，謂之熙寧晷漏，皆非襲蹈前人之跡」。浮漏及景表兩議之內容蓋包括於此書中，惜其久佚。

括自言，所爲熙寧晷漏，「其間二事尤微。一者下漏家常患冬月水澁，夏月水利，以爲水性如此。又疑冰澌所壅。萬方理之，終不應法。予以理求之，冬至日行速，天運已朞，而日已過表，故百刻而有餘。夏至日行遲，天運未朞，而日已至表，故不及百刻。既得此數，然後覆求晷景漏刻，莫不脗合。此古人之所未知也。二者，日之盈縮，其消長以漸，無一日頓殊之理。曆法皆以一日之氣短長之中者，播爲刻分，累損益。氣初日衰每日消長常同；至交一氣，則頓易刻衰。故黃道有觚而不圓。縱有強爲數以步之者，亦非乘理。用算而多形數相詭。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眞數，方圓端斜，定形也。乘除相盪，無所附益，泯然冥會者，眞數也。其術可以心得，不可以言喩。黃道環天正圓，圓之爲體，循之則其妥至均。不均不能中規衡。絕之則有舒有數，無舒數則不能成妥。以圓法相盪而得衰，則衰無不均。以妥法相盪而得差，則差有疎數。相因以求從，相消以求負。從負相入，會一術以御日行。以言其變，則秒刻之間，消長未嘗同。以言其齊，則止用一衰，循環無端，終始如貫，不能議其隙。此圓法之微，古之言算者有所未知也。以日衰生日積及（一作乃）生日衰，終始相求，迭爲賓主，順循之以索日變，衡別之求去極之度。合散無跡，泯如運規。非深知造算之理者，不能與其微也」。（筆談七）

渾儀議述括所改良之渾天儀之法，並駁古今關於渾儀之理論與實制不合者十三事。其中二事之駁論乃我國天文學史中頗重要之創說。一，「舊說以謂今中國於地爲東南，當令西北望極星，置天極不當中北，又曰，天常傾西北，故極星不得居中。臣謂以中國規觀之，天常北倚，可也。謂極星偏西則不然。所謂東西南北者，何從而得之？豈不以日之所出者爲東，日之所入者爲西乎？臣觀古之候天者，自安南都護府至浚儀大岳臺纔六千里，而北極之差凡十五度。稍北不已，庸詎知極星之不直人上也；：

……」。二，「前世皆以極星爲天中。自祖暅以機衡窺考，天極不動處乃在極星之末猶一度有餘。……臣考驗極星，更三月而後知天中不動處遠極星乃三度有餘。則祖暅窺考猶爲未審」。

長編，是年六月戊子，命『沈括相度兩浙路農田水利差役等事，兼察訪。』宋史本傳，『淮南，饑遣括察訪，發常平錢粟，疏溝瀆，治廢田，以救水患；遷集賢校理，察訪兩浙農田水利。』按括察訪淮南實在遷集賢校理及察訪兩浙之後（詳下），宋史倒置。

長編，是年八月乙亥，『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辟官相度兩浙水利。上曰：此事必可行否？王安石等曰括乃士人，習知其利害，性亦謹密，宜不敢輕舉。上曰事當審計，無如郟亶妄作，中道而止』。此時王安石對括之態度與兩年後王安石對括之態度，其間之差異，甚可注意。

長編，十月甲戌，『沈括言常潤二州歲旱民饑，欲令本路計合修水利錢糧募闕食人興工，從之。』

熙寧七年　四十三歲

長編，正月丙寅『沈括言常州無錫縣逃絕詭名挾佃，約五千餘戶，及蘇州長州縣戶長陪納稅有至二百餘緡，已選官詣逐州根究；及慮人戶隱蔽，已出榜召人告首。州縣官吏能悉心究見欺弊，許令改正，更不問罪，其隱陷稅苗課利人限兩月自陳，特免追毀。從之。』

長編，三月庚戌，『沈括言兩浙上供帛年額九十八萬，民間賠備甚多。後來發運司以移用財貨爲名，增兩浙預買紬絹十二萬。乞罷之以寬民力。從之。』又是月戊午，『沈括言泗州都鹽務免納船戶，而以官鹽等第敷配，並給歷抑配居民寺觀違法，詔所司根治以聞。』

長編，三月壬戌，『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兼史館檢討沈括並同修起居注。』括還朝在此以前。

王銍元祐補錄云『沈括素與蘇軾同在館閣。軾論事與時異，補外。括察訪兩浙，陛辭，神宗語括曰，

蘇軾通判杭州，卿其善遇之。括至杭，與軾論舊，求手錄近詩一通，歸卽簽貼以進，云詞皆訕懟。其後李定舒（？）黨論軾詩置獄，實本於括云。元祐間軾知杭州，括閒廢在潤，往來迎謁恭甚，軾益薄其爲人』。（據丁傳靖宋人軼事集頁五〇〇引）按元豐三年七月御史中丞李定言奏軾狂悖，上軾印行詩三卷，初不假他證（畢續通鑑七四）。宋代野史每憑空造謗，此其例也。

長編，四月壬辰，『沈括言察訪浙東溫臺等州自熙寧四年以後監司未嘗巡歷，縣事廢弛，無人點檢。蓋監司止在浙西，乘船往來，文移旁午，指揮不一；州縣莫之適從，遠民無所赴愬，近郡困於將迎。欲乞以浙東浙西分爲兩路。從之。』（是年九月復合，九年五月復分，十年五月復合。）

宋史（八十）律曆志：是年六月，『司天監呈新製渾儀浮漏於迎陽門。（宋史神宗本紀：是年六月丁亥作渾儀浮漏）。帝召輔臣觀之，數問同提舉官沈括，具對所以改更之理。尋又言：準詔集監官校其疏密，無可比較。詔置於翰林天文院。七月，以括爲右正言，司天秋官正』。

筆談八，「司天監銅渾儀，景德中曆官韓顯符所造，依倣劉曜時，孔挺，晁崇，解蘭之法，失於簡略。天文院渾儀皇祐中冬官正舒易簡所造，乃用唐梁令瓚，僧一行之法，頗爲詳備，而失於難用。熙寧中，予更造渾儀，並創爲玉壺，浮漏，銅表，皆置天文院，別設官領之。天文院舊銅儀送朝服法物庫收藏，以備講求」。

長編，是年八月『丙戌命知制誥沈括爲河北西路察訪使，代章惇也。先是遣內侍籍民車，以備邊，人未喻朝廷之意，相搖大騷。又市易司患西蜀井鹽不可禁，欲盡塡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二事言者墻進，未省。括時修起居注，上顧括曰：知籍車之事乎？括對曰：知之。上曰：卿以爲何如？括對曰：未知車將何用？上曰：北人名馬，常以此取勝，非車不足以當之。括曰：審如此，萬一敵寇至，老稚

墳墓田園室廬皆當棄之，而身爲兵掠，復暇卹車乎？今陛下籍而未取，於民何傷？上喜曰：卿言是也，何論者之紛紛也？括對曰：車戰之利，見於歷史。巫臣敎吳子以車戰，遂霸中國。李靖用偏箱鹿角以擒頡利，臣但未知一事。古人所謂輕車者，兵車也。五御折旋，利於輕速。今之民間輜車，重大椎樸，以牛輓之，日不能三十里。少蒙雨雪，則跬步不進。故世謂之太平車。或可施於無事之日，恐兵間不可用耳。上復喜曰：人無如此曉朕者，當更思之。卿又聞西蜀禁鹽之利乎？對曰：亦粗知之。上曰：如何？括對曰：私井旣容其樸賣，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塡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亦知敵鹽又如何止絕？如此後夷界更須列堠加警，則恐所得不補所費。願敕計臣邊吏深較其得失之多寡，然後爲之。明日二事俱寢。執政喜謂括曰：公有何術立談而能此二事？上甚多太平車之說。括對曰：聖主可以理奪不可以言爭。若車可用，敵鹽可禁，括不敢以爲非。』原注云『括民車實錄不書，去年十二月並今年二月十二日庚辰可考；鹽禁則殊無所見。括修注乃在七年七月七日，其知制誥不得其時。實錄因括察訪河北遂書之。今亦並附此一事。』

長編，九月戊申，河北西路察訪使沈括言近有旨令兩浙路轉運使等各提舉一州第二料水利，轉運司奏稱有未便。臣在本路與監司日夕聚議凡半年，王庭老未嘗言有未便。今有此異同，乞行推究。詔水利第二料除不可興修外，並先從低下處興工。中高田不得一例圍裹，仍令庭老具析前後異同以聞』。

長編，九月『丙辰知制誥沈括兼判軍器監。』

同上，十一月庚子以李承之爲河北西路察訪使，『代沈括也。將遣括使遼，故先有是命。』

長編，十一月己未，『河北西路察訪使沈括言修城之役，乞自次邊緊急處興工，又乞權罷深州修城卒，兼募闕食戶併功修展趙州城，從之。』

括還朝當在是年二月中旬以前。關於此次察訪之成績，長編（卷二六〇，頁一八，浙局本）引括自誌云：『翁察訪河北西邊，講修邊備，易其舊政者數十事。際邊自蒲城以東至邊吳淀五十餘里。按圖名徐村淀，淀淵相屬，其實皆町衍大陸，無復陂澤之跡，戎馬可以直抵深州。翁請決徐鮑諸水爲塞。下屬諸淀。上覽奏駭曰：圖籍無實如此，安用守臣！遂決意爲之。近臣有言塘水可決者。翁應之曰：橫五十里以爲壑，敗隄洩之，非一月不能涸。水之漸潰常數百里，注放敵中塘間，沮洳不容徒騎。此足以困敵，非中國之患也。使翁自遣官營之，再歲而塘成。』（括議此事之奏疏見長編二六〇，宜補入本集。）長編（卷二六七，頁三）又據自誌刪述云：『括初至定州，日與其帥薛向畋獵略西山唐城之間二十餘日，盡得山川險易之詳，膠木屑鎔蠟寫其山川以爲圖，歸則以木刻而上之。自此邊州始爲木圖。（筆談二五，予奉使按邊，始爲木圖，寫其山川道路。其初遍履山川，旋以麵糊木屑寫其形勢於木案上。未幾寒凍，木屑不可爲。又鎔蠟爲之。皆欲其輕易齎故也。至官所則以木刻上之。上召輔臣同觀，乃詔邊州皆爲木圖藏於內府……。）

定州城北園有大池謂之海子。括與向議展海子直低西城中山王冢悉爲稻田，引新河水注之，瀰漫凡數里，使定之城北不復受敵。議者或欲傍西山阻嶮爲山寨以處避寇之民。括以爲不然，曰，民當使之同安逸，共患難。若縱其寇至而潰，則君誰與守？兼頓甃道路，先自屠戮，足以助敵勢，非策也。乃嚴爲入保之法，仍設關梁以止逃者，設旂鼓與召之令。舉河北西路可得丁百萬，以臨邊圉。皆兵也。元氏銀冶發轉運司置官收其利，括以爲不可。曰：耕墾利於近，商賈利於遠。今開銀冶於極塞，客聚之民一旦成市，仰哺邊粟，日耗軍食。近實則國貧，其勢必然，人衆則囊橐姦僞何以檢察。朝廷歲遺單

于銀數十萬，以其非北方所有，故價重而契丹利之。昔日銀城縣坊城皆沒於契丹，蓋北人未知鑿山之利也。若啓之能自致，則國中之幣益輕。復何賴於歲餉之物？其勢必携。鄰釁將自此始矣。時契丹略漢境，民不安於鄙，傅城自歸，而夷夏莫能辨。守者無敢納，賴敵退。鄙之人幾肉於契丹。括爲講坊市法，嚴爲防禁，使民各以鄉閭族黨相任，分坊以處之，謹啓閉之節。坊有籍，居有類，出入有禁，邊人爲安定。河北阻於大河，惟澶州浮梁屬於河南。契丹或下西山之材爲桴，以大河渠，則河北界然援絕。括請設火備，無使姦火得發。定州北境先種榆柳以爲寨。榆柳植者以億計。括以謂契丹依之，可蔽矢石，伐材以爲梯衝，是爲寇計也。皆請去之。時賦近畿戶畜馬以備邊不可得，民以爲病。括以爲契丹馬所生而民習騎戰，此天地之産也。中國利彊弩，猶契丹之上騎也。舍我之長技，勉強所不能，以敵其天産，未聞可以勝人也。邊人之習兵者卒日惟以挽強爲格。括以爲挽強未必能貫革，謂宜以射遠入堅爲法。如此詔可者三十一事。』此外不在三十一事中者，括上言『烽臺高下疏密未便，乞別定起納道路，並舊烽臺圖上。詔如括議』。（長編卷二六一，頁七）。

筆談二四：「予奉使河北，邊太行而北。山崖之間，往往銜螺蚌殼及石子如鳥卵者，橫亙石壁如帶。此乃昔之海濱，今東距海已近千里。所謂大陸者，皆濁泥所湮耳。堯殛鯀于羽山，舊說在東海中，今乃在平陸。凡大河漳水滹沱涿水桑乾之類悉是濁流。今關陝以西水行地中不減有餘尺，其泥歲東流，皆爲大陸之土，此理必然」。按所云「奉使河北，邊太行而北」，正是指察訪河北西路時事。此地質學的觀察與推論，朱子語類中亦有之，蓋本於括。

筆談（補三）『熙寧中使六宅使郭固等討論九軍陣法，著之爲書，頒下諸帥府，副藏秘閣。固之法九軍共爲一營陣，以駐隊遶之。若依古法，人占地二步，馬四步，車中容車，隊中容隊，則十萬人之陣

占地方十餘里，天下豈有方十里之地無邱阜溝澗林木之礙者？兼九車共以一駐隊爲籬落，則兵不復可分，如九人共一皮，分之則死。此正孫武所謂縻車也。有言陣法有面面相向，背背相承之文，固不能解。乃使陣間士卒皆側立，每兩行爲巷，令面相向而立。雖文應古說，不知士卒側立，如何應敵？上疑其說，使予再加詳定。予以謂九車當使別自爲陣，雖分列左右前後，而各占地利以駐隊，外向自遠。縱越溝澗林薄，不妨各自成營。金鼓一作，則卷舒合散，渾渾淪淪而不可亂。九車合爲一大陣，則中分四衢，如井田法，九車皆背背相承，面面相向，四頭八尾，觸處爲首。上以爲然。親舉手曰：譬如此五指，若共爲一皮包之，則何以施用？遂著爲令。令營陣法是也。』按長編系此事於是年二月戊寅。

長編，三月『甲午告知制誥沈括同知諫院范百祿赴御史臺推李逢等公事。蹇周輔鞫逢反謀，得右羽林車大將軍秀州團練使世居交通狀，故有是命。』

長編，三月己酉『軍器監上所編敵樓馬面團敵法式，及申明條約，並修城女墻法式，詔行之。』按明李元調筆談後序：『括有修城法式二卷，熙寧八年括判軍器監時所撰次，所言敵樓馬面團敵式樣並申明條約。』

長編，三月『癸丑右正言知制誥沈括假翰林院侍讀學士爲回謝遼國使，西上閤門使榮州刺史李評假四方館使副之。蕭禧久留不肯還，故遣括詣敵廷面議。括時按獄御史臺，忽有是命，客皆爲括危之。括曰：顧才智不足，以敵慨爲憂。死生禍福，非所當慮也。即日請對。上謂括曰：敵情難測，設欲危使人，卿何以處之？括曰：臣以死任之。上曰：卿忠義固當如此，然卿此行繫一時安危。卿安則邊計安。禮義由中國出，較虛氣無補於國，切勿爲也。』

長編，是月『辛酉晦，召廻謝遼國使沈括，副使李評對資政殿。括於樞密院閱案牘，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畔書，指石長城爲分。今所爭乃黃嵬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是日百司皆出沐，上開天章閣門，召對資政殿，喜愕謂括曰：兩府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上自以筆畫圖使內侍李憲持詣中書樞密院切讓輔臣，使以其圖示敵使，議乃屈。上遣中貴人賜括銀千兩，曰微卿無以折邊訟。』長編（二六一）引王安石日錄，是年『四月二日上怒劉忱與契丹議地界不分明。余爲上明忱無罪，乃呂大忠作圖不分明有罪也。神宗以輿圖之誤切讓輔臣，殆爲王安石與沈括交惡（詳後）之一因。

長編，閏四月癸巳，『詔五路義勇保甲每三五州差在京有職事官一員兼提舉，知制誥沈括大名府澶恩州。』括自誌（長編二六三引）云：朝廷新伍民兵，河北河東陝西得勁卒百萬，謂之保甲。河北三十餘萬先集。詔于從官中擇二人分領，擬復用八柱，法國使從官中領，不以屬帥府，歲一出按之。括受命提舉河北西路保甲。』

長編，是月甲午，神宗『欲令沈括及（曾）孝寬判兵部。安石言沈括壬人。而義勇保甲獨臣擬議。今旣判兵部，卽中書不預。此兵事固宜非中書所知，然陛中擇主判須得一敢與院爭曲直者，卽不須令中書預其事。沈括使河北，陰沮壞新法，有所希合事甚衆。若令主判，恐義勇保甲法難立。上曰：此大事，須中密同管，罷沈括可也。安石因言沈括壬人不可親近。書謂孔壬難壬人。以爲難壬人然後蠻夷率服者，壬人所懷利害與人主所圖利不同。人主計利害不審，又爲壬人所敵，則多失計。多失計，此蠻夷所以旅拒也。天下事有疑而難明之處，陛下意有偏而不悟之時。以偏而不悟之意，決疑而難明之事，而壬人內懷奸利之心，獎成陛下失計，此危殆之道也。上以爲然。稱括材能，以爲可惜。安石曰：如呂誨之徒必不能熒惑陛下。如括者乃所謂可畏難者也。陛下試以害政之事，示欲必行，而與括謀

之，括必嘗試陛下。若謂必欲如此，括必向陛下所欲爲姦也。果如此，陛下豈得不畏難乎？安石又言小人所懷利害，與陛下所圖利害不同，不可不察。如文彥博豈是奮不顧身：以抗契丹者，而實激怒陛下，與契丹事細故，乃欲起事以撓熙河而已。陛下安可與此輩謀事言國家之利？上遂不用括，……事以兵部委孝寬。』

又是月壬寅『知制誥沈括上熙寧奉元曆，詔進括一官。』

括使遼以閏四月中成行，二十五日至北庭，六月五日起離，住十一月。括記此次使事有入國奏請及入國別錄，又『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之純厖，人情之向背，爲使契丹圖鈔上之（宋史本傳），今皆佚。惟奏請摘存於長編（卷二六一，二六三）者三千六百餘言，別錄摘存於長編（卷二六五）者萬餘言，均當補入本集。又使遼經過略見括自誌中。自誌亦佚。惟此段採入長編二六五（略有改動），茲錄如下：『括初至雄州，敵遮境不納，責地不已，數火邊候，以示必舉。留雄州二十餘日，蕭禧還，乃納使人。括草遺奏付其兄雄州安撫副使披。其大意言臣不還，敵必傾國爲寇。敵之器甲材武皆不逮中國，所恃者惟衆而習勞苦，不持糧，制敵之術惟聚兵定武，合西山之衆以守磁趙。黎陽河狹而岸近，折箠可濟，當分澶魏之甲以塞白馬之津。懷衛堅壁以塞洞道。敵不得而西，必出中路，以趨河橋，則決齊賈以灌之。雖百萬可使之爲魚矣。唐河出於西山，以囊壅之，待其師還，決囊以斷其軍，鎮定之師尾其後，可蓬卷而覆也。括至敵庭，敵遣南宰相楊益戒就括議。括得地訟之籍數十於樞密院，使吏屬皆誦之。至是，益戒有所問，顧吏屬誦所得之籍。益戒不能對，退而講。尋他日復會，則又以籍對之。益戒曰：數里之地不忍，終於絕好，孰利？括應之曰：國之賴者義也。故師直爲壯，曲爲老。往歲北師薄我澶淵，河潰，我先君章聖皇帝不以師徇，而柔以大盟。慶曆之初，始有鴻和爾之訟

，我先皇帝仁宗於是有樓板之戍，以至於今。今皇帝君有四海，數里之瘠，何足以介國論，所顧者祖宗之命，二國之好也。今北朝利尺寸之土，棄先君之大信，以威用其民，此遺直於我朝，非我朝之不利也。凡六會，敵人環而聽者千輩，知不可奪。遂舍鴻和爾而以天池請。括曰：括受命鴻和爾，不知其他。得其成以還。』

長編，五月『丙戌命知制誥沈括寶文閣待制李承之詳定一司敕。初議差王安石提舉。安石辭以無暇，請用括及承之，上曰善。』

長編，是月丁亥，神宗與王安石論呂惠卿，『安石曰不知惠卿有何事不可于意。上曰，忌能，好勝，不公。如沈括李承之雖皆非佳士，如卿則不廢其所長，惠卿即每事必言其非。如括言分水嶺事，乃極怒括。安石曰：惠卿於括恐非忌能。如括反覆，人人所知，眞是壬人，陛下當畏而遠之，雖有能，然不可親近。惠卿屢爲陛下言之，非不忠。陛下宜察此。』

長編，六月巳酉，『詔令式所修定宗室祿令不成文理，未得頒行，送詳定一司敕令所重定以聞。於是删定官魏沂罰銅十斤送審官東院，詳定官沈括特釋罪。』

長編，七月『壬午命知制誥沈括爲淮南兩浙災傷體量安撫使。』

筆談（補二），『熙寧八年章子厚（惇）與予同領軍器監，被旨討論兵車制度，本監以周禮考工記及小戎詩考定，………以法付作坊制車，兼習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閱，上御延和殿親按，藏於武庫，以備儀物而已。』

長編，十月庚子『淮南兩浙體量安撫使起居舍人知制誥沈括權發遣三司使。括行至鍾離召還。』原註，『行至鍾離據括自誌。』

長編，十二月己亥『復置三司開拆司。初章惇爲三司使廢開拆司，入三部。至是沈括以爲失關防點檢，故復之。』

熙寧九年　四十五歲

長編，正月『甲申，權發遣三司使沈括言前提舉司天監嘗奏司天測驗天象已及五年。蒙差衞樸等造新曆後考校司天所候星辰晷漏各差謬不可憑用。其新曆爲別無天象文籍參驗，止據前後曆書詳酌增損立成新法。雖已頒行，尚慮未能究極精微。乞令本院學士等用渾儀浮漏圭表測驗每日記錄，候及三五年，令元撰曆人以新曆參較。如有未盡，即令審行改正。已蒙施行。今若測驗得此月望夜不食，及逐日測驗過日月五星行度晷漏之類，乞下司天監逐旋付衞樸參較新曆改正。從之。先是，奉元曆載今月望夜月蝕不驗，詔聞修曆推恩人姓名。至是括有是奏。』

八月括奉旨編修天下州縣圖（本集卷十六集守令圖表。）十月，王安石罷判江寧府。

長編，十一月丁丑，御史周尹議役法，稱『三司使沈括亦言先兼兩浙察訪，體量本路自行役法，後鄉村及舊無役人多稱不便，累具利害，乞減下戶役錢。』

熙寧十年　四十六歲

宋史食貨志（參長編是年三月辛酉條）「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溫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衞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賣鬻。仍詔三司講求利害。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

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王安石主景溫，括希安石意，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宋史此段蓋本於涑水紀聞，然不似可信。考括之奉詔與皮公弼議鹽法利害，乃在去年十一月癸亥，其覆奏請罷官賣，在今年二月戊申，（各詳長編本日條下，括此奏見於長編，宜補入本集）而王安石則於去年十月去位。括安得希安石意而格公弼議也。鹽法之改革乃括在三司使任內一大事，括自誌云：『先此陝西鹽利亡其大半，未有以救其弊。括言其爲鹽之蠹者，其說有四。其一，民足於鹽歲不過三十五萬囊，爲錢二百一十餘萬緡而已。是時乃出鈔三百五十萬囊。鹽有常費而出鈔無藝，此鈔之所以輕也。實用之外可益二十萬緡以備水火敗失。以二百萬緡爲歲常無得加焉。鈔自無低昂。其二，池鹽舊分東西路。西鹽下東鹽之價囊千錢。欲勝塞外之姦鹽，卒不可止。而徒抑西鹽之價以傾東鹽之利。西鹽日流於東路，而東鹽益不售。守疆之吏不能禁也。括請合東西之價爲一，而省畫疆之吏兵數百。其三，出鈔委之解鹽司。外司長持損益之柄，不計三司之有無。鈔輕則又出度支錢以斂滯鈔。故中都之藏日虛，而鹽之出者歲溢。括請外司惟謹其出納，而制鈔之本歸之三司。其四，制諸司之鬻鹽者同爲一價無得低昂以兼商人之利。則歲售有常，而畜鈔可以無弊，而滯錢藏於民者出矣。法雖已具，而鈔之藏於民未有術以斂之。於是閉池無出鹽，而以時價收宿鈔。貨錢八十餘萬緡于少府以斂滯鈔，而公私之鈔悉上矣。是時鈔爲錢二千五百，滯鈔既上，則爲錢六千，囊有三千五百之羨，藏鈔者過幸。於是發五使分籍公私之鹽，囊輸錢三千，然後得貸。民得美餘價五百而斂鈔之貸不失一錢而鹽利復貫。度支歲糴河北邊粟三百萬緡，悉爲東南鹽鈔，而耀貨務日入鈔

之利萬緡以爲常，是時纔得千餘緡。括以其原生於法出於多孔。省寺群有司或借鹽鈔而陰用以易其百貸。稱貸入息，自制高下之價。民趨一切之利，而度支之鈔益輕。諸道轉運司得用田廬券契質鹽，人不持一錢，搏手以取萬鈞之鹽，豈復賴度支之鈔？又四方上太府錢，募民入資。太府執券以受錢於外州，以省轉送之費。此雖爲利，而不知民樂應募而鈔鹽不售。鹽所以生財，利出於海而無窮，不售則爲朽壞。錢雖未入太府，而藏於外州，其實在此也。獨費將送而已。閉便錢之路，而專以售爲利者，不知民食鹽有常，而爲鈔歲蔓，則陝西折估之弊復移於東南。是二法欲相權當以售鹽爲望，而以便錢調其盈虛，不可以一術御也。三孔既塞，而權貨萬緡之不踰月而復。』（長編卷二八〇，頁十九，二十。）

七月，括爲御史蔡確劾罷三司使，出知宣州。據東軒筆錄云：「王荊公再罷政事，吳丞相充代其位，沈括爲三司使，密條陳常平役法之不便者數事，獻於吳公。吳公袖以呈上，上始惡括之爲人。蔡確爲御史知雜，上疏言新法始行，朝廷恐有未便，故諸路各出察訪以視民願否。是時沈括實爲兩浙路察訪，使還，盛言新法可行，百姓悅從，朝廷以其言可信。今王安石出，吳充爲相，乃徇時好惡，詆毀良法。其前後之言自相背戾如此。疏入，落括翰林學士，以本官知宣州」。據東都事略本傳，「括詣宰相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令輕役依舊輪差。御史蔡確論括非其職而遽請變法。括亦待罪求去。確復言，括詭求罷免，有詔令供職，臣切惑焉。且括謂役法可變，何不言之於檢正察訪之日，而言於翰林學士之時？不言之於陛下，而言之於執政？原括之意，但欲依附大臣，巧爲身謀而已，遂罷，以集賢院學士知宣州」。據宋史本傳，括「嘗白事丞相府。吳充問曰：自免役令下，民之詆訾者，今未衰也。是果於民何如？括曰：以爲不便者特士大夫與邑居之人，習於復除者爾。無足恤也。獨微戶本無力役

，而亦使出錢，則爲可念，若悉弛之，使一無所預，則善矣。充然其說，表行之。蔡確論括首鼠乖刺，陰害司農法。以集賢院學士知宣州」。據括自誌，『翁嘗請事於相府。是時正肅吳公充當政，問翁，免役之法令，民之詆訾者今未衰也，是果於民何如？翁應之曰，以爲不便者無過士大夫與邑居之民，習於復除者。驟使之如邦人，其詆訾無足恤也。惟微戶素無力徭，今使之歲出金，此所當念也。括嘗奏議兩浙歲入可減五萬緡，而弛微戶二十八萬餘家。使天下悉如此，微戶盡除其輸，雖小徭不足爲病也。公以爲然而表行之。御史乃詆翁始但議減課本，今乃陰易其說使悉除之，首鼠乖刺，陰害司農法。翁坐謫集賢學士知宣州事。御史蓋未嘗思以一路言之爲減者，以戶言之蓋除也。』

韓宗武韓縝遺事：『沈括罷三司使，余於城外叙別。括曰，君臣間難知。數日前猶見許大用。宗武歸具爲縝道此。縝曰安有此事！三日前上云沈括誤朝廷三事，謂曆法，地界，役法也。』（長編二六一引）

侯鯖錄七，「存中元豐中入爲翰林學士，有開元樂詞四首，裕陵（神宗）賞愛之。（其一：鶴鵲樓頭日煖，蓬萊殿裏花香。草綠烟迷步障，天高日近龍牀。其二：樓上正臨宮外，人間不見仙家。寒食輕烟薄霧，滿城明月梨花。其三：按舞驪山影裏，回鑾渭水光中。玉笛一天明月，翠華滿目東風。其四：殿後春旗簇仗，樓前御隊穿花。一片紅雲鬧處，外人遙認官家）」。按元豐當是熙寧之誤，終元豐世括未嘗在朝。

元豐元年　四十七歲

宋史本傳，括出知宣州之「明年，復龍圖閣待制，知審官院」。按此誤。據長編是年八月『壬子以起居舍人集賢院學士知宣州沈括爲知制誥，知潭州；既而御史中丞蔡確言括反覆附會，謫不逾歲，復列

侍從，其罰太薄，而復之太速。詔罷括知制誥，依舊知宣州。』

元豐二年　四十八歲

七月丁丑，括復龍圖閣待制（長編）。

東都事略本傳，「召還，復以言者罷知青州，尋知延州」。宋史本傳「出知青州，未行，改延州」。

本集（十四）延州謝到任表云「假海岱之使節，總河洛之師屯；再易名城，曾未浹日」。海岱指青州，河洛指延州。

括轉鄜延經略安撫使，史不詳何時。按呂惠卿元豐初爲鄜延經略使，旋以憂去（宋史呂惠卿傳）。括之知延州，實接呂惠卿任。呂去延州時亦不詳。惟據長編，元豐三年三月己丑呂尚在任；而同月戊申『詔鄜延經略使沈括結絕前經略使呂惠卿措置四路邊防未了事。』括到鄜延當在此二十日間也。

元豐四年　五十歲

本集（二十二）延州重脩嘉嶺英烈王碑文：「元豐四年春，夏戎（西夏）黜其長，引兵擾邊，本道以驛聞。詔有司，夏罪當治，出虎符發諸道兵，會陝西，河東，六經略，四十七將，步騎數十萬，同日西討。鄜延路師……出上郡，破黨項之衆七萬於圁上，執夏人，徇地至五原，而還」。按是役宋實乘西夏內亂攻之，鄜延路師統帥爲經略副使种諤。據括自誌，戰前，『詔遣宿衛七將之師戍鄜延，已再頒賜矣。而鎮兵未嘗有所賚。沈括以謂禁兵雖重，而爲國守邊無歲不戰者鎮兵也。賞賚不均，此召亂之道。乃矯詔賜鎮兵錢數萬緡，而封藏詔書，以驛聞。不數日有金驛詔括曰：樞密院漏行頒書，賴卿察事機，不然幾擾軍政。自此事不獲聞者得以專制。蕃漢將卒自皇城使以降皆得承制補授。』『諤師次五原，值大雪，糧餉不繼。殿直劉歸仁率衆南奔，士卒二萬人皆潰入塞。居民駭怖。括出東郊餞河

東歸師，得奔者數千，問曰：副都總管遣汝歸取糧，主者爲何人？曰，在後。卽諭令歸屯。及暮，至者八百。未旬日，潰卒盡還。括出按兵。歸仁至，括曰汝歸取糧，何以不持軍符？歸仁不能對，遂斬以徇。經數日，帝使內侍劉惟簡來詰叛者，具以對。』（宋史本傳）

又據括自誌，宋師之退也，「時河東兵十二將東還，道鄜延之鄙，括使騎將焦思耀兵於綏德城，聲言括兼護河東十二將西討，夏人覘知軍勢盛，夜遁去。不失一鏃而下浮圖城。由是吳堡義合勢孤，皆空壁去。得三壘，闢土東屬銀夏」。（長編卷三一九末）

元豐五年　五十一歲

長編，二月丙寅，『知延州龍圖閣待制沈括，……爲龍圖閣直學士，括本路出兵守安疆界應副邊事有勞……故也。』

長編，五月丁酉，『手詔沈括所上邊略可畫圖二本，逐一貼出，一繪卽今賊界地形戍壘，一繪將來成就邊形。務要得實。異時悉可按圖考驗不差，勿得增飾減損。』

宋史神宗紀，是年「十月甲寅，知延州沈括以措置乖方，責授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

宋史本傳，『大將景思誼曲珍拔夏人磨崖葭蘆浮圖城，括議築石堡以臨西夏。而給事中徐禧來。禧欲先城永樂。詔禧護諸將往築，令括移府並塞以濟軍用。已而禧敗沒，括以夏人襲綏德，先往救之，不能援永樂。坐謫均州團練副使。』

括救綏德之經過，李燾據括自誌記之頗詳『永樂之始圍也，括僅有卒萬人，不足以戰。方命濟師於延州。夏首領凌結阿約勒以八萬人南襲綏德。屬羌三百人欲翻城應之。阿約勒之弟興嫩以告括。括集將佐議曰：永樂之勝敗，未繫邊勢之重輕；綏德國之門戶，失綏德則延州爲敵所逼，勝敗未可知，關中

必震。此大機會也。寗釋永樂而救綏德。先期之一日，括入綏德，取反者三百戶尸諸城。阿約勒以衆退。延州之師未至，有詔括退保綏德，無得輒救永樂，以待援兵之集』。（長編卷二一九，頁一七）

宋史本傳言括坐不能援永樂罪謫，而括自誌則謂保綏德不援永樂，乃奉神宗詔，似以自誌爲是。又東都事略（本傳）謂「括請城永樂，……城陷……神宗以括始議責爲均州團練副使」。而據宋史本傳及括自誌則括初不主城永樂。本傳引見上。自誌云『前此詔諸帥圖所以翦夏人。鄜延請城石堡以臨之。賊保旱海之阻，勝則進，敗則絕幕而去。使進有石堡之阻，則幕南不可以宿師。大幕昔爲賊守者乃今爲我用也。朝廷遣徐禧李舜舉來計議。禧乃欲先城永樂以陷其腹心。括以謂永樂賊所必爭，路險而遠，勝不能相維，敗不足相救，非戰守之利也。必欲城永樂當自石堡始，次維帕克羅，圍蟻封而東壘章山連，然後永樂可城也。非數歲之力不可就。議之三月，諸將皆樂成功之速，卒然禧議。』李燾曰：『按種諤傳，禧括定議，則括初未嘗以城永樂爲非，既敗乃爲此言耳。』（長編三二八）永樂之陷，漢蕃官二百三十人，兵萬二千三百人沒焉，侍中徐禧內侍李舜舉李稷皆死之，神宗至臨朝痛哭。括爲當地最高長官，無論如何，當有處分。神宗本紀所謂「措置乖方」者是。初不待援應不周，或創議築城而獲咎也。然括之救綏德，則可謂當機善斷矣。

括爲鄜延經略使時事，不可繫年者補錄於下：

宋史本傳，括「至（延州）鎮，悉以別賜錢爲酒，命廛市良家子馳射角勝，有軼群之能者，自起酌酒以勞之。邊人驩激，執弓傳矢，唯恐不得進。越歲，得徹札超乘者千餘。皆補中軍義從，威聲雄他府」。

筆談五，「邊兵每得勝回，則連隊抗聲凱歌，乃古之遺音也。凱歌曲詞甚多，皆市井鄙俚之語。予在

鄜延時，製數十曲，令士卒歌之。今粗記得數篇。其一：先取山西十二州，別分子將打衙頭。回看秦塞低如馬，漸見黃河直北流。其二：天威卷地過黃河，萬里羌人盡漢歌。莫堰橫山倒流水，從教西去作恩波。其三，馬尾胡琴隨漢車，曲聲猶自怨單于，彎弓莫射雲中鴈，歸鴈如今不寄書。其四：旗隊渾如錦繡堆，銀裝背嵬打回回。先教淨掃安西路，待向河源飲馬來。其五：靈武西涼不用圍，蕃家總待納王師。城中半是關西種，猶有當時軋吃兒」。

哲宗元祐元年　五十五歲

宋史本傳，「元祐初，徙秀州」。（秀州治今浙江嘉興）

本集（十六）謝授秀州團練副使表云：「伏蒙告命，授臣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本州公事，勳賜如故」。

自誌：「翁年三十許時，嘗夢至一處，登小山，花木如覆錦。山之下，有水澄澈。極目而喬木翳其上。夢中樂之，將謀居焉，自爾歲一再夢，或三四夢。至其處，習之如平生之遊。後十餘年，翁謫居宣城，有道人無外謂京口山川之勝，邑之人有圃求售者。及翁以錢三十緡得之，然未知圃何在。又後六年，翁坐邊議謫廢。乃廬於潯陽之熨斗洞，將為廬山之游以終身焉。元祐元年，道京口登道人所置之圃，恍然乃夢中所遊之地。翁歎曰：吾緣在是矣。于是棄潯陽之居，築室於京口之陲」。（吳允嘉編吳興三沈集引，未詳所出。）其道京口乃赴秀州任也。

元祐四年　五十八歲

初熙寧九年，括奉旨編修天下州縣圖。是年二月圖成，表上之「……表云今畫守令圖，並以二寸折百里。其間道路迂直，山川隔礙處，各隨事准折。內廢置郡縣，開拓邊境，移徙河渠，並據臣在職日已

到文案爲定。後來係罷職，別無圖籍。修立大圖一軸，高一丈二尺，廣一丈，小圖一軸，諸路圖一十八軸，並用黃綾裝標。副本二十軸，用紫綾裝標。謹隨表上進以聞」。（本集十六）

圖上，得旨「賜絹一百疋，仍許任便居住」。（本集十六謝進守令圖賜絹表）括謝表有「出守封疆者再閏，流落江湖者七年」。所謂流落江湖乃指元豐五年以後之貶謫。用知括進圖受獎，乃在元祐四年。

括之遷居京口夢溪，必在是年奉旨許任便居住後。此以前，謫秀州，在本州安置，無徙地之自由也。此以後，言適久縈魂夢之樂土，久經構築之兔裘，決不遲延也。

夢溪之勝，自誌云：「巨木蓊然。水出峽中，渟瀠杳冥，繚繞地之一偏者，目之曰夢溪。溪之上，聳然爲邱，千本之花緣焉者，百花堆也。覆堆而廬其間者，翁之棲也。其西蔭於花竹之間，翁之所憩殼軒也。軒之瞰有閣，俯于阡陌。巨木千尋閱其上者，花堆之閣也。據堆之嶺，集茅以舍者，岸老之堂也。背堂而俯于夢溪之顏者，蒼峽之亭也。而花堆有竹萬箇，環以激波者，竹塢也。度竹而南，介途濱河，銳而垣者，杏嵧也。竹間之可燕者，蕭蕭堂也。蔭竹之南，軒于水澨者，深齋也。封高而締，可以眺者，遠亭也。居在城邑，而荒蕪古木，與鹿豕雜處。客有至者，皆頗遏而去，而翁獨樂焉。漁於泉，舫於淵，俯仰於茂水美蔭之間。所慕於古人者，陶潛，白居易，李約，謂之三悅，與之酬酢於心目之所寓者，琴，棋，禪，墨，丹，茶，吟，談，酒，謂之九客」。（吳編三沈集別，未詳所出。）

夢溪筆談乃括隱居夢溪以後作。

括遷京口後會奉旨授「左朝散郎守光祿少卿，分司南京，許於外州軍任便居住（本集十六，謝分司南京表）」。括謝表有，今月十九日潤州差人送到官告一道」云云。宋潤州治即在京口，故知此事在括

遷居京口後，惟其確年不可考。

元祐七年　六十一歲

自誌：居夢溪「四年而翁病，涉歲而益羸，瀕柩木矣。豈翁將蛻化於此乎？

括晚景甚惡。朱彧萍州可談云：「存中……晚娶張氏，悍虐。存中不能制，時被箠罵，捽鬚墮地。兒女號泣而拾之，鬚上有血肉者，又相與號慟。張終不改。余仲姊嫁其子清直，張出也。存中長子博毅，前妻兒，張逐出之，存中時往賙給，張知輒怒。因誣長子凶逆暗昧事。存中責安置秀州，張時時入府中訴其夫子，家人輩徒跣從勸於道。先公聞之，頗憐仲姊，乃奪之歸宗。存中投閑十餘年，紹聖初，復官，領宮祠，張忽病死。人皆為存中賀。而存中自張亡，恍忽不安。舟過揚子江，遂欲墮水。左右挽持之，得無患。未幾，不祿」。

紹聖三年　六十五歲

是年括卒。

宋史本傳，「元祐初徙秀州，繼以光祿少卿分司□□，居潤八年卒，年六十六」。按原文分司下脫「南京」二字，今據本集謝分司南京表補。舊時考據者不知分司下脫南京二字，因以「居潤」屬上分司讀，以「八年」為元祐八年，於括生卒年皆生重大訛誤。不知「八年」當上屬「居潤」讀，吳編三沈集於自誌末引舊注云「存中居夢溪八年而卒，歸葬錢塘可證。夢溪即在潤州治也。且如舊說，括卒於元祐八年，則不及紹聖。然朱彧固謂括於「紹聖初復官，領宮祠」。彧為括姻親，此言不能誤者也。今按括以元祐四年徙潤州，居潤八年卒，時當哲宗紹聖三年，與朱彧之言恰合。（陸心源三續疑年錄但據可談定括卒於紹聖元年，沈紹勳錢塘沈氏家乘因之，未確。）

附括軼事無年可繫者五則：

1 括一生不良於目。自記云：『予少感目疾踰年，人有以……方見遺，未暇爲之。有中表兄許復嘗苦目昏，後已都瘥。問其所以瘥之由，云服此藥。遂合服，未盡一劑而瘥。』（蘇沈良方二）又云，『與歐陽叔弼，晁無咎張文潛同在戒壇，余病目昏，數以熱水洗之。文潛曰，目忌點洗，齒便漱琢。目有病當存之，齒有病當勞之，不可同也。治目當如治民，治齒當如治軍。治民當如曹參之治齊，治軍當如商鞅之治秦。此頗有理，故退而錄之』（良方七）。

2 括爲內翰，劉貢父與從官數人同訪之。下馬，典謁者報云，內翰方就浴，可少待。貢父語同行曰，存中死矣，待之何益？衆驚而問其故。貢父曰孟子不云乎，死矣夫盆成括！衆始悟其爲戲，乃大笑而去。（曲洧舊聞六）

3 括與呂惠卿王存李常治平中在館中夜談詩。括曰：退之詩押韻之文耳，雖健美富贍，然終不是詩。惠卿曰：詩正當如是，吾謂詩人亦有如退之者。王存是括，李常是惠卿，於是四人者相交攻久不決。常正色謂存曰：君子群而不黨，公獨黨存中。存怒曰：吾所見如此，偶同存中，便謂之黨，則君非黨吉甫（惠卿）乎？一座大笑』（冷齋夜話）

4 括葬錢塘安溪太平山。（家乘）

5 括佚著除見於上文者外，有易解二卷（家乘），喪服後傳（筆談三），春秋機括（宋史藝文志作二卷，玉海作三卷，郡齋讀書志作一卷，云『春秋譜也』），左氏記傳五十卷（家乘），靈苑方二十卷（郡齋讀書志，志別出沈存中良方十五卷，云『或以蘇子瞻論醫藥雜說附之。』此即後世所傳蘇沈良方也。其書亦佚，四庫本乃從永樂大典輯出者，分爲六卷），忘懷錄三卷，（見馬元調筆談後序，馬云

，『或曰：元豐中夢上丈人撰，非括也』），詩話（萬歷錢塘志本傳）。家乘又著錄括撰孟子解一卷，按此見本集，今存。（清華學報第十一卷二期民國廿五年）

北宋四子之生活與思想

（蔭麟先生於三十年冬撰此文，後以鼻出血而中輟。僅成北宋四子生活一節，思想部分尚付缺如。再者，先生於中國史綱宋史部分，擬作五章：(一)宋朝的開國和開國規模，(二)北宋的外患與變法，(三)宋代的文學與思想，(四)女眞的興起與宋金的和戰，(五)蒙古的興起與金宋的覆滅。一二兩章已載本刊四五兩期。本文當爲第三章之初稿耳。思想與時代月刊編者識）

× × × ×

予近撰「宋代思想的主潮和代表的思想家」一文，分三大段：(一)北宋四子，(二)王荊公及其新學，(三)朱陸與南宋道學。將於本刊陸續佈之，此其第一段也。

作者識

像千邱萬壑間忽有崛起的高峯，像蓬蒿蕭艾間忽有驚眼的異卉；在思想史裏每每經長久的沉悶，因襲，和瑣碎後，繼以一生氣蓬勃光彩煥發的短短時期，在其間陶鑄出種種新學說，支配此後幾百年以至過千年的思想界。宋代自仁宗慶曆（一〇四一）以後的四五十年就是這樣的一個時代。這是周濂溪（敦頤）張橫渠（載）王荊公（安石）程明道（顥）和程伊川（頤）的時代。（諸人以年輩爲次，周、張、王皆長二程十歲以上。）此以前，宋人的思想大體上繼續唐末五代的沉悶，因襲，和瑣碎；此以後，至宋朝之終，以王荊公爲偶像的「新學」，和以周張二程爲典型的「道學」相繼支配着思想界。故慶曆以後的四五十年，一方面是宋代思想的源頭，一方面也是宋代思想史的骨幹。我們述這個時期的思想應當以周張和二程

兄弟——可稱北宋四子——爲一集團，而以王荆公爲一支別出的異軍。

北宋四子不獨在思想上有許多同調之處，在生活上亦有密切的連繫。二程兄弟少時曾從學於濂溪，而橫渠乃是二程的表叔，與二程爲學友。我們敘述四子和以後的「道學」家的思想，不能離開他們的生活，因爲他們的中心問題是一個實踐的問題，什麽是聖人？怎樣做到聖人？我們要從他們的生活中體會他們的理想人格的氣象。

濂溪（一〇一八——一〇七三）的事蹟見於記錄的，像他的著作一般簡短得可憾。他是湖南道州（營道縣）人，年少喪父，以母舅的蔭澤出身，歷官州縣，官至廣東轉運判官，兼提點廣東路刑獄。當他二十來歲，任分寗縣主簿時，有一久懸不決的疑獄，他經一次審訊，便立卽分辨。任南安司理參軍時，因平反一寃獄，和上官力爭，上官不聽，他放下手版，繳還官狀，脫身便走，他道：「這樣官還做得的嗎？殺人媚人，我辦不到。」上官卒被他感悟。任南昌知縣時，曾得大病，一晝夜不省人事，友人爲他預備後事，檢視他的所有，只一破爛的箱子，裏面錢不滿一百。同時大詩人山谷形容他的性格道：「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廉於取名，而銳於求志；薄於徼福，而厚於得民；菲於奉身，而惠及煢嫠；陋於希世，而尙友千古。」他愛自然，他對生命的世界好像有一種冥契；他窗前的草從不准剪除，問他爲什麽？他說：「這與自家意思一般。」他教學生，每令「尋孔顏樂處，」體認他們「所樂何事？」有一位老者初時跟伊川同學，總不領悟，便扶杖去訪濂溪，濂溪說：「我老了，說得不可不詳細。」便留他對床夜話。過了三天。他忽覺恍有所得，自言如頓見天的廣大。他再去洛陽看伊川，伊川驚訝他迥異尋常，問道：「你莫不是從濂溪那裏來嗎？」

橫渠（一〇二〇——一〇七七）也像濂溪一般，少年喪父，孑然自立。他學無所不窺，特別好講究軍

事。年十八，當西夏用兵時，上書謁范仲淹，仲淹一見，認爲大器，却戒責他道：儒者自有名敎的樂地，何用談兵。並勸他讀中庸，他讀了覺不滿足，轉而向佛典裏探討，用功多年，深通其說，却又覺得不滿足，終於回到儒家的經典。年三十八，登進士第，始出仕。嘗知雲巖縣，以敎導人民，改善風俗爲務。每月分別召宴縣中長老，親自勸酒，讓人民知道養老敬長的道理，同時向他們訪問民間疾苦，並告訴他們怎樣訓戒子弟。通常縣官的佈告，人民大多數不聞不知，只成一紙具文，橫渠常把各處的鄉長召來，把告示的意思對他們諄諄解說，命他們回去街坊裏傳達，每逢在公庭上，或道路上遇到人民，便考察他們是否聽到他所要傳達的佈告；若沒有聽到便責罰受命傳達的人。因此他每有所告誡，全縣人民無不知悉。嘗任渭川軍事判官，於本州的民食和軍政都有很精明的規畫。神宗初年，因大臣的推薦，入仕朝廷；官至崇文院校書兼同知太常禮院。神宗很賞識他，想加重用，但他不附新法，終於告退，歸隱於陝西郿縣的故鄉，敎學終老。

明道（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和伊川（一〇三三——一一〇七）雖是大家所認爲志同道和的兩兄弟，但他們在思想上却有若干重大的差別，而他們的異致在事業上性格上，比在思想上更爲顯著。在事業上明道是少年科第（與橫渠同榜登進士第）的循吏；而伊川則一次落第，便不再應試，晚歲始以布衣徵起（哲宗元祐元年，時年五十四）爲崇政殿說書。明道的仕歷是三十年受盡謳歌贊嘆的，不可勝述的容斷和仁政，這裏只舉幾個例，他知晉城縣時，有一個富人，喪父不久，忽有老人到門自認爲是他的父親，兩人鬧到縣府。老人說：他行醫遠出後，其妻生子，貧不育養，抱給張家，他現在歸來，始知道此事。明道問他有什麼憑據，他拿出一部陳舊的方書，後面空白上記着：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明道便問那姓張的：你今年幾歲？答道：卅六。又問：你父親死時幾歲？答道：七十六。明道便對老人說：他方才所

說的年歲有鄰舍可問的。他出世的時候，他父親纔四十歲，怎麼便叫張三翁，那方書上寫的是假無疑。老人給嚇了一跳，無話可答。只得認罪。他在晉城任內。用保甲法部勒鄉村。令同保的人民力役相助。患難相救，凡孤寡殘廢的人，責成他們的親戚鄉鄰不使失所；旅行經過縣境的人，遇着疾病，都有給養；每鄉設立小學，時常親去視察，教師有不良的，便給撤換，兒童句讀有錯，也給改正，令鄉民結爲會社，並給各會社立定獎善誡惡的規條，在任三年，縣內從沒有強盜或鬭死的事件。臨到他任滿時，忽然半夜有人叫門說出了命案，他說：本縣那裡會有這種事？若有必定是某村某人幹的。查問果然。他任鎮寧軍判官時，有一位聲勢煊赫的宦官，方督理治河，本軍的兵卒八百人，被派去工作，天氣嚴寒，他們受不了虐待，半夜逃歸，同僚和長官都懼怕那宦官，主張不放入城。明道說：他們逃死而歸不納必亂。親自去給兵士開城門。却與他們約定，休息三日再去工作。兵士歡呼聽命。以上是明道無數精彩的政績中的片斷。伊川仕歷最精彩的一幕，却有短短年餘的，很不愉快的口舌生涯。當他從布衣一躍到「帝王師」時，他要求在皇帝面前坐着講書，滿朝譁然，他只得照例站着講。那孩童皇帝偶然高興在檻外折一柳枝玩玩，他便板着面孔說：「方春萬物發生，不可無故摧折！」惹得皇帝，太后，和滿朝大臣都縐眉。司馬光死了，適値明堂大禮，行完禮後，同僚齊去弔唁，伊川認爲不對，堅執力爭，引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爲理由。蘇東坡道：論語「子於是日歌則不哭」呀！伊川却傳語喪家，不得受他們弔。有名會開玩笑的蘇東坡便給他取個綽號，叫做「鏖糟坡裏的叔孫通。」再後那孩童皇帝生了病不能坐朝，伊川忙去見宰相說：皇帝不能坐朝，太后就不該單獨坐朝。這一來太后忍無可忍，諫官乘機參了一本，他便以管勾西京國子監名義，被送回老家去。從上面二程事業的比較已不難推想他們性格的一斑。關於明道的精神生活，他的一個學生有一段很好的描寫，他說：「先生……粹和之氣盎於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從先生三十年未嘗見其忿厲

之容。接人溫然，無賢不肖皆使之款曲自盡。聞人一善，咨嗟獎勞惟恐不篤；人有不及，開導誘掖惟恐不至。故雖桀傲不恭，見先生莫不感悅而化服。風格高邁，不事標飾，而自有畦畛，望其容色，聽其言教，則放心邪氣，不復萌於胸中。」另一個學生有一次離別了明道之後，人問他從什麼地方來，他說：「我在春風和氣中坐了三個月而來，」明道在熙寧以前，和王荆公本相友好，後來雖因新法和荆公分道，但只平心靜氣，相與討論，勸荆公不要太過拂逆人心，從沒有意氣之爭。荆公亦感其誠意，對人說：「他雖不聞道，亦忠信人也。」後來他追論新舊之爭，亦很公允，他說：「新政之改，亦是吾黨爭之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可也。」又說：「以今日之患觀之，猶是自家不善從容，至如青苗，放過又且何妨？」論廣厚寬和，伊川遠不似乃兄，這從記載所存幾件對照的瑣事可以看出，二程少時嘗隨父遠行，宿一僧寺，明道入門右轉，僕從都跟隨着他；伊川入門左轉，無一人跟隨。伊川也自覺道：「這是我不及家兄處。」又一次，二程同入一佛寺，明道見僧一揖，伊川却不，門人懷疑，明道說：「論年齒他也比我多幾歲一揖何妨？」明道講書，偶帶諧謔引得大家哄堂，伊川則永遠嚴肅得可怕，門人討論遇有不合，明道只說：「更有商量。」伊川直說：「不對。」明道也曾對乃弟說過「異日能使人尊嚴師道，那是吾弟之功。至於接引後學，隨人才的高下而成就之，則我不讓吾弟。」橫渠批評二程道：「昔嘗謂伯淳（明道）優於正叔，（伊川）今見之果然。其（明道）救世之志甚誠切，亦於今日天下之事儘記得熟。」（思想與時代月刊第廿七期民國卅一年三月）

周代的封建社會

（一）

現在要描寫的是約略自西歷前十一世紀初至前五世紀末，那名義上在周室統治下的大帝國的結構。自然在這七百多年裏並非沒有社會的變遷，而各地域的情形也不一致。這縱橫兩方面的變異，雖然現在可能知道的很少。下文也將連帶敍及。這個時期是我國社會史中第一個可有比較詳細智識的時期。周代的社會組織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史的基礎。從這散漫的，封建的帝國變成漢以後統一的，郡縣的帝國；從這階級判分，特權廣布的社會變成政治上和法律上大致平等的社會，這是我們民族一次捷足的大進步。這變遷的歷程是我國社會史的中心問題。

上面提到「封建的」，這是一個常被濫用的名詞。嚴格地說，封建社會的要素是這樣：名義上在一個王室統屬下的土地，事實上分爲無數小塊，每一塊有它世襲的政長而兼地主。照這界說，周代的社會無疑的是封建社會。名義上，這整個的帝國都是「王土」，整個帝國裏的人衆都是「王臣」；但事實上開國初年的武威過去以後，周王的勢力大抵只及於畿內，畿外盡是自主的國。而畿內復分封許多的小君。完全歸周天子支配的只是畿內的一部分，他的食邑。列國的君主也僅以國中的一部分爲自己食邑，其餘分封給許多數的小君。畿內和列國內的小君各在其封地內征斂賦稅，役使人民，蓄養私兵，辟置僚屬，並且建築都城。這寶塔式的一班有土者，其勢力的大小不必與地位的尊卑相稱。他們的勢力每視乎領地的廣狹饒瘠而殊。他們的領地有增減，他們的勢力也有升降。

列國就其起原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克殷之初周王把新征服的土地分給他們的宗親和姻戚而建立的。起先只有這些國的君主稱侯，後來引申泛稱衆國君爲諸侯。此類的國當中，如齊魯晉，終春秋之世對王室

保持休戚相關的態度。畿內有飢荒，它們輸粟去救濟；有戎患，它們派兵去防禦；有內亂，它們派兵去平定。第二類是由王室劃分畿內的土地而建立，其出現遠在第一類之後的。屬這一類的有秦，鄭。這兩國和王室雖然地域上很接近，感情上却日漸疏遠。第三類是先朝的殘餘和本來獨立的國家，始終未曾爲周室征服過，却受過周室的羈縻的；前者爲宋，後者如徐楚等。宋君在國內外稱公。徐楚的君主在本國裏稱王，周人却稱他們爲「子」。

王畿內的小君幾乎全是王族。列國內的少君原初大抵也全是「公族」（國君的同族）。但至遲在前七世紀初這種淸一色的局面已被打破。齊桓公（前六五一——六四三）有名的賢臣管仲，和景公（前五四七——四九〇）時有名的賢臣晏嬰都有封地，却非公族，晏嬰並且據說是個萊夷。晉國自從獻公（前六七六——六五一）把公族幾乎誅逐淨盡，後來的貴族多屬「異族」，或來自異邦。秦國自從它的記載的實際開始，自從穆公（前六五九——六二一）的時代，已大用「客卿」，公族始終在秦國沒有擡過頭。但魯鄭，和宋國，似乎終春秋之世不會有過（至少稀有）非公族的遺族。這個差異是進攻和保守的差異的背景，也是強和弱的差異的背景。畿內小君的事蹟我們知道的很少，姑且不談。列國的小君叫做大夫。大夫至少有兩等，上等的叫卿。一國的卿，至多有六位。大夫原初都是有土者，但到了春秋的時候也有在官而沒有封地的大夫，例如孔子。

大夫的家族有一種特殊的徽識，叫做「氏」。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別字爲氏的。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官職爲氏的，有以封地的首邑爲氏的。我們可以稱大夫的世家爲「氏室」，以別於「王室」和「公室」。每一個氏名原初只屬於一家，但因爲氏族的孳衍，有數家共一氏的。

氏和姓的分別當初是很顯明的：(1)氏只是貴族纔有，而姓則人人都有。(2)男子稱氏不稱姓，女子稱姓

不稱氏。(3)同氏的一定同姓，異姓的一定異氏，但同姓的不一定同氏，異氏的不一定異姓；因此，同氏不婚而異氏不必可婚。自從封建的組織破壞後，貴家的後代成爲平民，氏也跟着平民化。而氏族孳衍，任何同姓的兩氏血統的距離日遠，因此就血緣隔離的作用而論，同氏不婚也就可以代替同姓不婚。加以男子稱氏不姓，寖假而喧賓奪主，以氏代姓，這是很自然的。秦漢以後姓和氏遂成了兩個同義字。現在的姓號中有好些原初只是氏號，如孔、劉、陳、趙……等。

周王和大小的封君構成這封建社會的最上層，其次的一層是他們所祿養的官吏和武士，又其次的一層是以農民爲主體的庶人；最下的一層是貴家所畜養的奴隸。

（二）

關於奴隸階級的情形我們現在所知甚少。譬如在全國或某一地域，奴隸和其他人口的比例是怎樣呢？天子、諸侯，或大夫所直接役屬的奴隸各有多少呢？我們都不得而知。幸而當時周王和列國君主賞賜奴隸的數目常見於記錄，最高的記錄是晉景公（前五九九——五八一）以「狄臣」（狄人做奴隸的）一千家賞給他一個新立戰功的大夫荀林父。其次是齊靈公（前五八一——五五四）以奴隸三百五十家賞給他的一個新受封的大夫。荀林父在這次受賜之前已做過兩朝的執政，他家中原有的奴隸，至少當可以抵得過這一次的賞賜。可見當時一個大國的濶大夫所有的奴隸會在一萬人以上。其他弱的小大夫的所有就算少十倍，也會有一千。

這些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爭。周初克殷和東征的大戰不用說了，此後「諸夏」對異族的征討，和諸侯相互的攻伐，每次在戰場內外所獲的俘虜，除了極小數被用來「釁鼓」（殺而取血塗鼓，以祓不祥）或用作

祭祀的犧牲外，大部份是做了勝利者的奴隸。殷亡國後，殷人被俘虜的一定很多，但究竟有若干，現在不可確考。此後被俘數之可知者；對外的例如成王二十五年伐鬼方之役俘一萬三千八十一人，又如上說賞給荀林父的「狄臣」一千家只是當時新獲的俘虜的一部份。對內的例如前四八四吳國、魯國和王師伐齊，俘齊國甲車八百乘，甲士三千人。俘虜的利益有時養成為侵伐的動機。諸侯對天子或小國對大國的時常有獻俘的典禮。諸夏國互獲的俘虜可以贖回。魯國定規贖俘的費用由國庫負擔。但有被贖的幸運的恐怕只是顯貴的俘虜，而有時所費不貲。例如（前六一一）宋國向楚人贖那「睅其目，皤其腹」的華元，用「兵車百乘，文馬百駟」，幸而這些禮物還未交到一半，他就逃脫回來了。

奴隸的另一個來源是罪犯。犯罪的庶人和他的家屬被沒入貴家為奴的事雖然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貴家因罪戾被廢，或因互爭被滅，其妻拏有被繫或被俘的而用作賞品的，其後裔有「降在皁隸」的。

奴隸做的是什麼事？第一，自然是在貴人左右服役。這一類的奴隸包括「小臣」(1)婢妾，和管宮室，管車駕的僕豎；還有照例用被刖的罪犯充當的「閽人」，和用被「宮」的罪犯充當的「寺人」。但這些只佔小數。大部分的奴隸是被用於生產的工作。每一個貴家，自周王的以至大夫的，是一個自足的社會。穀米不用說是從那食田來的。此外全家穿的衣服，和用的東西，自家具以至車輿，兵器，樂器，祭器多半是家中的奴隸製造的。這時代用車戰，兵車以馬駕，養馬和管廐又是奴隸的事。此外山林川澤是由貴家專利的樵蘇，漁牧，和煮鹽又是奴隸的事。女的奴隸也有分配到外邊做工的；採桑養蠶的叫做蠶妾，做紡織或其他女紅的叫做工妾。貴家有一官專管工人。公室的工官普通叫做工正，惟楚國的叫做工尹。王室和公室的總工官之下還有分各業的工官；例如以現在所知，周室有所謂「陶正」者，大約是管製造陶器的；魯國有所謂匠師者，大約是管木工的。有專長的奴隸每被用作禮物。例如（前五八九），魯國向楚國求和，賂

以「執斲，執鍼，織紝各百八」。又例如（前五六二），鄭國向晉國講和，所賂有美女和工妾共三十人，女樂「二八」（二隊，每隊八人）。

奴隸可以抵押，買賣。西周銅器銘刻中有「贖茲五夫用百寽」的話。奴隸的生命自然由貴人隨意處置。例如晉獻公有一回思疑肉裏有毒，先拿給狗試試，狗死了；再拿給小臣試試，這不幸的小臣便與那狗同其命運了。又例如獻公的兒子重耳出亡時，他的從臣們在桑下密謀把他騙離齊國，被一個蠶妾偷聽了，他回去告訴重耳的新婚夫人齊姜，齊姜恐怕妨礙公子的四方之志，一聲不響地便把那蠶妾殺了。在周代盛行的殉葬制度底下，奴隸也是必然的犧牲。平常以百計的殉葬者當中，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是奴隸。他們的死太輕微了，史家是不會注意的。但也有一件奴隸殉葬的故事因為有趣而被保留。晉景公的一個小臣有一朝起來很高興地告訴人，他夜夢背着晉侯登天。午間他果然背着景公，但不是登天，而是「如厠」；景公本來病重，他跌落厠坑內，死了，那小臣便恰好被用來殉葬。

奴隸是以家為單位的，一個奴隸家裏不論男女老幼都是奴隸。他們的地位是世襲罔替的，除了遇着例外的解放。新俘奴隸本國贖回也許是常見的事。此外奴隸被解放的機會似乎是很少的，歷史上只保存着兩個例子。其一，（前六五五），晉滅虞，俘了虞大夫百里奚，後來把他用作秦穆公夫人的「媵臣」（從嫁奴隸）。他從秦逃到楚，被楚人捉住，他在虞國本來以賢能知名，秦穆公想重用他，怕楚不給，於是以贖「媵臣」為名，出五張黑羊皮的很低代價，竟把他贖回了。他因此得到「五羖大夫」的綽號。其二，（前五五〇），晉國內亂，叛臣手下的一個大力士督戎，人人聽到他的名字就懼怕。公家有一個奴隸叫做斐豹，自薦給執政道。若把他的奴籍燒了，他便殺死督戎，執政答應了他，後來他果然用些小計把督戎殺了。

（三）

我們在上文敘述奴隸的生活時，保留着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奴隸和農業的關係是怎樣？換句話說，大多數農民的地位是怎樣的？關於這一方面；記載很殘缺，現在可得而說的多半是間接的推論。我們可以懸想，周朝開國之初，姬姓和姜姓的族長們分批地率領子弟，來到新殖民地裏，把城邑佔據了，田土瓜分了，做他們的侯爺，大夫。他們於所佔得的田土當中留一小部分自己直接去經營，用奴隸來耕種，收入完全歸他們自己，這種田便是所謂「公田」；其餘大部分的田土，仍舊給原來的農夫耕種，却責他們以粟米，布縷，和力役的供奉；他們的佃耕權可以傳給子孫，却不能轉讓或出售給別人，這種田即所謂「私田」。也許所有的封地都有公田和私田，也許少數的封地只有私田。西周的克鼎銘文裏記周王賞田七區，其中只一區注明「以厥臣妾」。可見農奴附田的制度在西周已不很普遍了。耕私田的農夫皆是所謂「庶人」。他們的地位是比奴隸稍為高貴些，但他們的生活殊不見得比奴隸好。粟米和布縷的征收固有定額，但不會很輕，什一之稅在春秋時還是可望難即的理想。除正稅外遇着貴人家有婚嫁的喜事他們還有特別的供應。力役之征更是無限的。平常他們農隙的光陰大部分花在貴人的差使上。若貴人要起宮室，營臺榭，修宗廟，或築城郭，隨時可以按他們徵調到在鞭子底下作苦工。遇着貴人要打仗，他們得供應軍需，並且貢獻生命。遇着凶年飢饉，他們更不如奴隸的有依靠，多半是「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

西周傳下來的「七月」一首民歌描寫豳（今山西邠縣）地公田裏的農奴的生活很詳細。根據這詩，可以作一個農奴的起居注如下。正月把農器領來。二月開始耕種，他的妻子送飯到田裏給他吃，督耕的「田

畯」也笑嘻嘻地來了。同時他的女兒攜着竹筐到陌上采桑。八月他開始收穫，同時他的女兒忙着纖絲，纖好了，染成黑的，黃的，還有紅灑灑的預備織做公子的衣裳。十月穫稻，並釀製明春給貴人上壽的酒。農夫們把禾稼聚攏好，便到貴人家裡做工，白天去採茅，晚上絞繩。是月酧神聚飲，烹宰羔羊；大家到貴人堂上献酒，歡呼萬歲。十一月出獵，尋覓狐狸，為着貴人的皮袍。十二月，農夫們會同受軍事訓練。是月，把養肥了的豬獻給貴人，又把冰鑿下，藏好，預備明年春夏天貴人需用。

「十月」這首歌是貴人用作樂章的，自然要合貴人的口味。詩中的農夫是怎樣知足安分地，過着他們的牛馬生活。但農夫和別的庶民也有不安分的時候，假如貴人太過忽略了他們的痛苦。周朝的第十個王，厲王，因為就在民衆的暴動中被逐出國都，失却王位。和厲王同命運，甚至比他更不幸的封君不斷的見於記載。（前六三四），當晉楚兩強交爭的時候，衛君因為得罪了晉國，想轉而親楚。但衛國離晉較近，親楚便會時常招惹晉人的討伐。在這種當兒，首先遭殃的是農民。他們即使幸而免於戰死，免於被俘，他們回到家中，會發現禾稼被敵人割了，樹木被砍了，廬舍被毀了，甚至井也被塞了。因此，衛君的親楚政策是和衛國人民的利益根本衝突的。他們聽到了，便大鬧起來，把衛君趕到外國去了。同類的事件有元前五五三年蔡國的公子燮：因為背楚親晉給民衆殺了。蔡是鄰近楚的。經過這些事件的教訓，所以（前五〇七），陳侯當外患緊急時只好把國人召齊來，徵求他們的意見，來決定外交政策。因直接殘虐人民失去勢位或性命的封君為例更多。（前六〇九），莒君因為「多行無禮於國」被他的太子率領民衆殺了。（前五六一），畿內的原伯，因為詳情現在不知的暴行弄到民不聊生，被民衆趕走了。（前五五九），另一位莒君因為喜歡玩劍，每鑄成一把劍便拿人民來試，又因為想背叛齊國，被一位大夫率領民衆趕走了。前五五〇，陳國的慶氏據着首都作亂，陳侯率兵來圍，慶氏督着民衆修城。在這時期，城是用土築的，築時用板夾土。督

工的看見一兩塊板倒了，便把旁邊的役人殺死。於是役人暴動起來，把慶氏的族長通殺了。（前四八四），陳大夫轅頗，因爲陳侯嫁女，替向國人徵收特稅，徵收的太多，用不了，他把剩下的自己鑄了一件鐘鼎之類的「大器」。後來國人知道，便把他趕走了。他走到半路，口渴，同行的一位族人馬上把稻酒，乾糧，和肉脯獻上，他高興到了不得，問爲什麽這樣現成？答道，大器鑄成時已經預備着。

上述厲王以後的民變全發生在前六世紀當中和附近。這些見於記載的暴動完全是成功的，影響到貴人的地位或生命的，其他失敗而不見於記載的恐怕還有不少。這時候民衆已漸擡頭，許多聰明的卿大夫已認識民衆的重要，極力施恩於他們，收爲己助，以強其宗，以弱公室，甚至以得君位。例如當宋昭公（619—611—B. C.）昏瞶道無的時候，他的庶弟公子鮑却對民衆特別講禮貌。有一回宋國大鬧飢荒，他把自己所有的穀子都借給飢民。國中七十歲以上的人他都送給食物，有時珍異的食物。他長得很美，連他的嫡祖母襄夫人也愛上了他，可是他不肯幹受人譏笑的勾當，襄夫人被愛的驅使極力助他施捨。後來襄夫人把昭公謀害了，他便在國人的擁戴中繼爲宋君。又例如齊國當景公（547—492）的時候，當公室底下的人民以勞力的三分之二歸入公室，而僅以三分之一自給衣食的時候。陳氏却用實惠來收買人心。齊國的量器，以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十釜爲鐘，陳家特製一種新量，從升到釜皆以五進，乃以十釜爲鐘；借穀子給人民的時候用新量，收還的時候用舊量。陳家專賣的木材，在山上和在市上一樣價；專賣的魚鹽蜃蛤，在海邊和在市上一樣價。這一來民衆自然覺得陳家比公室可愛。後來陳氏遂毫無阻力地篡奪了齊國。此外如魯的季氏，鄭的罕氏，都以同類的手段取得政權。

上文所說參加叛變和被強家利用的民衆自然包括各種色的庶人。庶人當中，自然大部分是農人，其餘的小數是商人和工人。庶人和奴隸的重要差別，在前者可以私蓄財物，可以自由遷徙。但農人實際上很少

移動，除了當飢荒的時候。雖然在前六世紀時人的記憶中，有「民不遷，農不移」的古禮，這似乎不是絕對的限制，禮到底與法禁有別。

（四）

人民聚居的地方通稱曰邑。邑可分爲兩大類，有城垣的和沒有城垣的。有城垣的邑又可分爲三類，一是周王的和列國的都城，二是畿內和列國的小封君的首邑，三是平常的城邑。周室的西都鎬京（今長安），自東遷後已成爲禾黍油油的廢墟，其規模不見於記載。東都洛邑（今洛陽）的城據傳說是九里（一千六百二十丈）見方，其面積爲八十一方里，約當現在北京城的百分之二一，七（北京城面積是今度一百九十四方里，周一里當今 0.7215 里，一方里當今 0.52056 方里）；城的外郭據傳說是二十七里（四千八百六十丈）見方，其所包的面積差不多是現在北京城的兩倍。列國的都城，外郭不算，以九百丈（五里）見方的爲平常，其面積約爲今北京城的十五分之一。一直到戰國末年，（前三世紀初）一千丈見方的城還算是不小的。但春秋末年崛起的吳國，其新造的都城却特別大：據後漢人的記載，那箕形的大城周圍約爲今度三十四里；其外郭周圍約爲今度五十里。（今北京城周約五十四里）。卿大夫的首邑的城照例比國都小，有小至五百丈至一百丈左右見方的，那簡直和堡寨差不多了。

王城和列國都城的人口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大夫的食邑在一千戶上下的已算很大的了。平常國都的人口就算比這多十倍也不過一萬戶。我們從前六八六年—內蛇與外蛇鬬於鄭（都）南門中」的故事，可知當時的國都決不是人煙稠密的地方。前六六年比較細小的衞國都城被狄人攻破後，他的遺民只有男女七百三十人，加上共滕兩邑的人口，通共也只有五千人。

我們試看列國都城在地圖上的分佈很容易發現它們的一個共同點；它們都鄰近河流，以現在所知，幾無例外，這到不必因爲交通的關係。在那時候黃河的大部份與其說是交通的資藉，毋寧說是交通的障礙。國都鄰近河流的主要原因，在河谷的土壤比較肥沃，糧食供給比較可靠。城的作用在保衛，貴人的生命和財富和祖先神主的保衛。國都的主要居住者爲國君和他的衞士，「百工」；在朝中做官的卿大夫和他們的衞士。大多數國家的朝廷，像王室的一般，內中主要的官吏有掌軍政的大司馬，掌司法和警察的大司寇，掌賦稅和徭役的大司徒，和掌工務（如城垣，道路，宗廟的修築）的大司空。國都裏的重要建築有國君的宮殿，臺榭，苑囿，倉廩，府庫，諸祖廟，祀土神的社，祀穀神的稷，卿大夫的邸第，和給外國的使臣居住的「客館」。這些建築在城的中央，外面環着民家和墟市。墟市多半在近郭門的大道旁。郭門外有護城的小池或小河，上面的橋大約是隨時可以移動的。城郭的入口有可以升降的「懸門」。城門時常有人把守，夜間關閉，守門的「擊柝」通宵。貨物通過城門要納稅，這是國君的一筆大收入。有時他把一個城門的收稅權來賞人。

這時期的商業大體上似還沒有脫離「以貨易貨」的階段。西周還用貝做一種交換的媒介物。那時代的彝器銘文中有「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四朋」的記錄。又有「錫貝三十寽」的記錄。朋是貝穿成串的，寽大約是貝穿成圜的。但貝不能算作眞正的貨幣，它本身是一種裝飾品，不論作朋或作寽，或嵌在器服上的。殷時已有用銅倣造的貝。大約銅貝穿成圜的也叫做寽（或作鋝）。寽後來引申爲重量的一種單位。西周彝器銘文中有錫「金」（卽銅）若干寽或若干鈞（另一種重量的單位）的記錄。又有罰罪取「金」若干寽的記錄。但貝和以寽或以「鈞」計的銅似乎都不曾大宗地，普遍地作財富行用。一直到春秋的下半期，國際間所輸大宗或小宗的賄賂還是用田土，車馬，幣錦，彝器，或玉器，而不聞用貝或用「金」。

以貨易貨的手續最便於在墟場上舉行。此時所謂市大約只是大道旁人民按定時聚集的空地。所謂商人也大半是往來各城邑的走販。固定的，大間的商店似乎是沒有的。他們所販賣的大部分是絲麻布帛和五穀等農產品，加上些家庭的藝作品。以傭力或奴隸支持的工業在這時期還沒出現。

但至遲在春秋下半期，一些通都裏已可以看見「金玉其車，文錯其服」的富商。他們得到闊大夫所不能得到的珍寶。他們輸納小諸侯所能輸納的賄賂。他們有時居然闖入貴族所包辦的政治舞台。舊史保存着兩個這樣的例子。(1)前五九七年晉軍大將知罃在戰場被楚人俘了。一位鄭國的商人，在楚國做買賣的，要把他藏在絲綿中間，偷偷的運走。這計策已定好，還沒實行，楚國已把知罃放還。後來那位商人去國到晉國，知罃待他只當是他救了自已一般。那商人謙遜不遑，往齊國去了。(2)前六二七年秦人潛師襲鄭，行到王城，和鄭商人弦高相遇。弦高探得他們的來意，便一方面假託鄭君的名義，拿四張熟牛皮和十二隻牛去犒師，一方面派人向鄭國告警。秦人覺得鄭國已經知道防備，只好把襲鄭的計畫取消了。這兩個故事中的商人都是鄭人。如故事所示，鄭商人的貿易範圍至小西北到了王城和晉國，東到了齊國，南到了楚國。鄭國最早的商人本來是鎬京的商人，當鄭桓公始受封的時候，跟他一同來到鄭國，幫他斬芟蓬蒿藜藿，開闢土地的。鄭君和他們立過這樣盟誓：「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自奪。爾有利市寶貨，我勿與知。」鄭自開國時便有了一群富於經驗的商人，他們又有了特定的保障，故此鄭國的商業特別發達。

（五）

庶人的家庭狀況自然不會被貴人身邊的史官注意到，因此現在也無可講述。幸而這時代的民歌洩露一些婚姻制度的消息：

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
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藝麻如之何？縱橫其畝。
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少年男女直接決定自己的終身大事的自由在這時代已經被剝奪了，在樊籠中的少女只得央告她的情人：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
無折我樹杞！
豈敢愛之？畏我父母！

甚至在悲憤中嚷着：

之死矢靡它！
母也天只！
不諒人只！

這種婚姻制度的背景應當是男女在社交上的隔離。詩人只管歌詠着城隅桑間的密會幽期，野外水邊的軟語雅謔；男女間的隄防，至少在貴族的社會當中，已高高的築起了。說一件故事爲例。前五〇六年，吳人攻入楚國都城的時候，楚王帶着兩個妹出走，半路遇盜，險些兒送了性命，幸運落在他的一個從臣鍾建身上，他把王妹季芊救出，背起來，跟着楚王一路跑。後來楚王復國要替季芊找丈夫，她謝絕說道：處女是親近男子不得的，鍾建已背過我了。楚王會意，便把他嫁給鍾建；並且授鍾建以「樂伊」的官，大約因爲他是一個音樂家。

貴族家庭中的一種普遍現象是多妻。至少在周王和諸侯的婚姻裏有這樣的一種奇異制度：一個王后或國君夫人于歸的時候，她的姊妹甚至姪女都要有些跟了去給新郎做姬妾，同時跟去的婢女還不少，這些遲早也是有機會去沾新主人的雨露的。陪嫁的妾婢都叫做媵。更可異的，一個國君嫁女，同姓或友好的國君依禮要送些本宗的女子去做媵。在前五五〇年，齊國就利用這種機會把晉國的一位叛臣當作媵女送到晉國去，興起內亂，上文提及的斐豹的解放就是這次變亂中的事。

媵女而外王侯還隨時可以把別的心愛的女子收在宮中。他們的姬妾之多也就可想。多妻家庭裏最容易發生的骨肉相殘的事件，在春秋時代眞是史不絕書。舉的酸鼻的例如下：衛宣公（前七一八—七〇〇）和他的庶母夷姜私通，生了急子。後來急子長大，宣公給向齊國娶了一個媳婦來，看見是很美，便收爲己用，叫做宣姜。子通庶母，父奪子妻，在春秋時代並不是稀奇的事。這時代男女禮防之嚴和男女風紀之亂恰成對照。且說宣公收了宣姜後，夷姜氣憤不過，上吊死了。宣姜生了兩個兒子，壽和朔。宣姜和朔在宣公面前傾陷急子，這自然是很容易成功的。宣公於是派急子出使到齊國去，同時買通一些強盜要在半路暗殺他。壽子知道這秘密，跑去告訴急子，勸他逃走。他要全孝道執意不肯。當他起程的時候，壽子給他餞行，把他灌醉了，便取了他的旗，插在船上先行，半路給強盜殺了。急子醒來，趕上前去，對強盜說：衛君要殺的是我，干壽子甚事。他們不客氣地又把他殺了。

貴家通行的繼承制是以嫡長襲位（此制的例外，以現在所知，有楚，秦，和吳：楚初行少子承襲制，至（前六三〇）以後始改用嫡長承襲制；秦行兄終弟及制，至（前六二〇）以後改用嫡長承襲制；吳亡於（前四七三），其前世紀，還行兄終弟及制）。此制每被公室的內亂破壞：或叔奪姪位，或弟奪兄位，或兄奪弟位。同時國君寵愛少妾，並及其子，因而破壞法定的嫡長承襲制也每爲內亂之源；例如上說的衛宣

公就是被急子和壽子的黨徒殺了的。

（六）

有兩種事情打破封建社會的沉寂，而佔貴人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那就是祭祀和戰爭。二者同是被認為關係家國的生存，同時需要些專家的襄助。祭祀的專家有巫覡，祝，宗，和史。打仗的專家即原初所謂「士」，現在應當叫做「武士」。

為什麼士字原初專指執干（盾）戈，佩弓矢的武士，後來卻變成專指讀死書，發空論的文人，這兩種意義恰恰對極地相反？懂得這兩個變遷的原因，便懂得春秋以前的社會和秦漢以後的社會的一大差別。在前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武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武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在後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文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文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士字始終是指特別受教育的人，但因為教育的內容改變，它的涵義也就改變了。

閒話別提，回到周代的武士。像現在的體育家一般，他們整天裸着臂膀和腿子，練習射箭，御車，和干戈的使用。此外的科目有舞蹈，音樂，和禮儀。射，御是武士最基本的技藝。此時戰場上的活動大部分只是在馬車上放箭。但音樂也不是等閒的玩藝，「士無故不徹琴瑟」。而且較射和會舞都有音樂相伴。武士的生活可以說是侵潤在音樂的空氣中的。樂曲的歌詞，即所謂「詩」。詩的記誦，大約是武士的唯一的文字教育。這些詩，日漸積累，到孔子的時候已有三百多篇。內中有的是祭祀用頌神歌，有的是詩人抒情的作品，大部分卻是各國流行的民歌。較射和會舞都是兼有娛樂，交際，德育，和體育作用的。較射是很隆重的典禮，由周王或國君召集鄉大夫舉行的叫做大射，由大夫士約集賓客舉行的叫做鄉射。較射的前後

奏樂稱觴。預射的人揖讓而升，揖讓而下。這是孔子所贊爲「君子之爭」的。會舞外半是在祭祀和讌享的時候舉行。（不像西方的習俗，其中沒有女子參加的）舞時協以種種的樂典，視乎集會的性質而異。這時期中著名的樂曲如相傳爲舞作的「韶」，相傳爲禹作的「大夏」和武王所作的「大武」等都是舞曲。大武的舞姿現在猶可彷彿一二。全部分爲六節，每一節謂之一成。第一成象周師北出，舞者「揔干（持盾）山立」；第二成象滅商，舞容是「發揚蹈厲」；第四成象奠定南國；第五成象「分周公左，召公右」；舞者「分夾而進」；第六成象軍隊集合登高，最後舞者同時坐下。每成有相配的歌曲，其詞至今猶存。(2)六成不必全用。第二成單行叫做武，第三成叫做勺；第四五六成各叫做象。幼童學舞，初習勺次習象。大武是周代的國樂，是創業的紀念，垂教的典型，武威的象徵；其壯烈自非韶夏可比。孔子到底是個儒生；他聽了韶則「三月不知肉味」；聽了武，則說「盡美矣，未盡善也」。舞者必有所執；在大武中舞者執干戈，此外執雉羽，或鷺羽，或斧鉞，或弓矢。執羽的舞叫做「萬」，這種舞。加上講究的姿式和伴奏，一定是很迷人的，可以一事爲證。楚文王（689—677 B.C.）死後，遺下一個不俗的夫人，令尹子元想勾搭她却沒門徑，於是在她的宮庭旁邊，起了一所別館，天天在那裏舉行萬舞，希望把她引誘出來。她却哭道：先君舉行會舞原是練習武備的，現在令尹子元不拿它來對付敵人，却拿它用在「未亡人」的身邊，那可奇了！子元聽了深爲羞慚，馬上帶了六百乘車去打鄭國。

理想的武士不僅有技，並且能忠。把榮譽看得重過安全，把責任看得重過生命；知危不避，臨難不驚；甚至拿渺然七尺的身軀；和揭地掀天的命運相抵拒；這種悲劇的，壯偉的精神，任何國族生存所繫的精神，古代的武士是有的，雖然他們所効忠的多半是一姓一人。舉兩例如下：（一）前六八四年，魯國和宋國交戰，縣賁父給一個將官御車，他的馬忽然驚慌起來，魯軍因而敗績。魯公也跌落車下。縣賁父上前相

助。魯公說道：這是未曾占卜之過（照例打仗前選擇將官的御者須經占卜）。縣賁父道：別的日子不會打敗，今日偏打敗了。總是我沒勇氣。說完便衝入陣中戰死。後來圉人洗馬發現那匹馬的肉裏有一枝流矢。魯公知道縣賁父沒錯，命人給他作誄（輓辭）。士死後有誄是從這次開始的。（二）前四八〇年衞國內亂，大臣孔悝被圍禁在自己家中。他的家臣季路（孔子的一位弟子）聽到消息，便單身匹馬地跑去救應，半路遇着一位僚友勸他不必。他說：既然食着人家的飯就得救人家的禍。到了孔家，門已關閉，他嚷着要放火。裏頭放出兩位力士來和他鬪，他腦袋上中了一戈，冠纓也斷了。他說：「君子死，冠不免。」把冠纓結好纔死。

王侯大夫的子弟都得受武士的教育。王室有「學宮」，王子和他的近侍在內中學射，周王和他的臣工也有時在內中比射；又別有「射廬」，周王在內中習射，作樂舞。

武士的地位僅次於大夫。他們雖然沒有封邑，却有養田。在戰陣中，士是穿着甲冑坐在車上的主要戰鬪力。但士底下還有許多役徒小卒，這些多半是由農民臨時充當的。

（七）

周人的神鬼世界我們知道得比較殷人的詳細些。這其中除了各家的祖先外，有日月星辰的神，他們是主使雪霜風雨合時或不合時的，有山川的神，他們是水旱癘疫的原因；但最重要的，人們生存所賴的，還是土神和穀神，前者關係土壤的肥瘠，後者關係五穀的豐歉。土神叫着社(3)或后土，穀神叫着稷，或后稷。供奉社稷的地方也叫着社，稷。稷只是穀的一種，而以名穀神，以名「田祖」，這裏似乎洩露一件久被遺忘的史實：最初被人工培植的野種是稷。

像封建社會之上有一個天王，主宰百神的有一個上帝。他是很關心人們道德的，會賞善罰惡。但他也像天主一般，地位雖尊，實權却有限；他和人們的日常生活很少發生關係，人們也用不着爲他破費。祀上帝的典禮叫做郊祀。歷史上所知，舉行郊祀禮的只有周王和魯君。上帝的名詞也始見於周人的典籍。似乎上帝的觀念是周人曾的發明？故此只有周室和它長宗魯國有郊祀。

上帝的由來，不知周人涉想到否。至於自然界各部分的神祇，在周人的信仰中，多半有原始可稽的。他們多半是由人鬼出身；而且，像封君一般，他們的地位是上帝所封的。例如汾水的神傳說是一位古帝金天氏的兒子，他生時做治水的官，疏通洮汾二水有功，因而受封。又例如久遠不相會面的參商兩個星座，其神的歷史是這樣的：古帝高辛氏有兩個不肖的兒子。他們死了，住在荒林裏，還是整天打架。上帝看不過，便把大的遷到南商，做商星的神，把小的遷到大夏，做參星的神。這段神話的歷史背景是商人拿商星做定時節的標準星；故此它名爲商星。古人在製定日曆之前，看一座恒星的位置的移動來定時節的早晚，這叫做「觀象授時」。被選作目標的恒星叫作辰。

周人的稷神是一位農業的發明者，同時又是本朝的祖先。但到底稷神是周人的創造呢？抑或周室不過板舊有的稷神做祖先呢？而現在不得而知。社神卻確是在周代以前已經有的。周人稱殷人的社爲亳社。至少魯國的都城裏同時有亳社和周社。朝廷的建築就在兩社之間。大約原初魯國被統治的民衆大部分是殷氏的遺民，新來的統治者顧忌他們的反感，只好讓他們保留原來的宗教，而別立自己的新社，叫着周社。一直到春秋季年（前四八九：魯國大夫尙有盟國君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的故事。社神的來歷是怎樣的。亳社和周社的差異是在供奉的神呢？抑或是在供奉的儀式呢？現在都不得而知。祀社的地方照例種着一棵大樹；據說夏代的社用松，殷代用柏，周代用栗。

從天子到士都有宗廟。天子和封君的廟分兩種：合祀衆祖的太廟，和分祀一祖的專廟。除太祖外，每一祖的專廟，經過若干代之後，便「親盡」被毀，否則都成之內便有「廟滿」之患了。宗廟社稷是一個都會三大聖地。它們年中除了臨時的祈報外都有定期的供祭。宗廟的供祭尤其頻數。其他的神祇則只當被需求的時候，纔得到餽賂。但他們可不用愁。這樣的機會是很多的。雖然水旱癘疫和風雨失調是比較的不常，雖然衆神各有各的領域，但任何神鬼在任何時候，都能給任何人以禍難，尤其是疾病。在這些當兒，犧牲和玉帛是不會被人們吝惜的。疾病的原因都推到鬼神。他們的歡心勝過醫藥，巫祝就是醫生。周人事神似乎不像殷人的煩瀆，但也和殷人一樣認眞，祭祀之前，主祭的人要離開家庭到廟旁清淨的地方齋戒幾天；祭某祖的時候，要找一個人扮成他的模樣來作供奉的具體對象，這叫做「尸」。祭宗廟社稷的犧牲，雖然也照後世的辦法，只給鬼神嗅嗅味道，在其餘的祭典中多半把整隻的牛羊，猪，或狗，燬化了，埋了或沉在水裏，給鬼神着實受用的，焚給一切鬼神的布帛，也通是眞的而不是紙做的，獻給鬼神的玉不能擺一下就算了，要搥碎了，或拋入河中。但鬼神也像小孩子一般，可以用「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一類的話來試誘的。盛大的祭典是一種壯觀：在丹柱刻椽的宗廟裏陳列着傳爲國寶的鼎彝，趨蹌着黼黻皇華的紳士，舞着羽翰翩翻的萬舞，奏着表現民族精神的音樂，排演着繁復到非專家不能記憶的禮儀。

諸神中最與民族接近的是社。每年春間有一次社祭的賽會。這時候，鼓樂，歌舞，優技，酒肉，和鄉下的俏姑娘引誘到「舉國若狂」。在齊國，也許因爲民庶物豐，禮教的束縛又較輕，社祭特別使人迷戀，連輕易而不出都城的魯君有時也忍不住要去看看。每逢出兵打仗之前，全軍要祭一回社祭畢把祭肉和酒分給士兵，叫做「受脤」。「釁鼓」就在這時候舉行。這以壯軍威的餉宴，這拚命之前的酗醉，這震地的喧

囂，是全國緊張的開始，得勝同來的軍隊要到社前獻俘，有時並且把最高貴的俘虜當場宰了，用作祭品。此外遇着水氾，和日蝕，則知社前擊鼓搶救，同時用幣或獻牲；火災之後也要祭社，以除凶氣。遇着訟獄中兩造的證據不能確定，也可令他們到社裏來奉牲發誓，而等候將來的奇蹟。

除了上說列在祀典的鬼神而外，還偶然會有陌生的精靈，或是神話上的英雄，或是被遺棄了舊鬼新鬼，或是來歷不明的妖孽，降附在巫覡身上。巫覡(1)是神靈所鍾愛的。他們特別能和降附他們的神靈說話，特別能知道神靈的願望。因此人們若有求於這些神靈，必得先求他們。又因為他們有神靈做顧問，自然能知道過去未來了。王侯大夫有供奉巫神的。厲王有使衞巫「監謗」的故事，春秋第一個魯君隱公就是一位佞巫者。他未即位之前曾做過鄭國的俘虜，被囚在尹氏家中。這家有一個著名靈驗的鍾巫。他買通尹氏，私去祈禱。後來鄭人把他放歸，他便把鍾巫都帶到魯國來。他被暗殺就在他出外齋宿預備祭鍾巫的時候。巫覡的神通只限於降附他們的神靈的勢力範圍，他們並不掌管宗廟社稷等有常典的祭祀。他們即使被王侯供養的，也不是正常的職官。

王，侯的朝廷中管理和鬼神打交涉的正常職官有諸祝，宗，卜（掌卜的人也稱為卜），史。祝的主要任務在代表祭者向鬼神致辭，因此他特別要知道鬼神的歷史和性情。宗是管理宗廟的，司祭禮的程序，祭壇的佈置，祭品的選擇等等。至少有些國家的卜也兼掌筮，但有些國家於卜人之外別置筮官。史的主職在保管文書，計錄時事，占察天象，但也兼理卜筮和祭祀的事。這四種職官的首長，在周名太祝，太宗，卜正，太史；在列國大抵如之；惟楚國名卜長為卜正，又似乎有左史，右史而無太史。祝宗卜史等長官的地位史無明文，但我們從下面兩件故事，可以推想。楚平王（前五二八—五一七）即位之初曾把他所尊敬的敵人觀起叫來，要給他官做，說「唯汝所欲」。因為他的先人曾掌卜，便使他做卜尹。可見卜長的地位是

很高的。衞獻公（前五七六—五五九）出奔歸國，要頒邑給從臣而後入。從臣有太史柳莊者，恐其偏賞私近致失人心，力加諫阻。獻公從之，以爲他是社稷之臣，等他臨死時，終於給他田邑，並寫明「世世萬（萬世）子孫毋變」的約言放在他的棺中。可見太史得世有田邑，卜長祝長等當亦如之。至於低級的祝，宗，卜，史等官則皆有食田，而且有時多至值得王室或氏室搶奪的食田。但擁有強力的大夫絕少於出身於祝，宗，卜，史或同時充任着這些官職的。

這時期的國家大事，上文已說過，不外打仗和祭祀。而打仗之前，照例要「受命於（宗）廟，受脤於社」，照例要來一番卜筮。故此沒有一次國家大事沒有上說的四種專家參預。他們又是世業的，承受着愈積愈豐的傳說。因此他們都是「多識前言往行」的。史官因爲職在典藏與記載，尤熟於掌故和掌故所給人的教訓。他們成爲王侯時常探索的「智囊」。周初有一位史佚，著過一部書，後人稱爲「史佚之志」的。這大約是夾着論斷的歷史記載。春秋時有智識的人常常稱引這書，可惜後來佚了，但至今還保存着其中一些名句，如：「動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

（八）

封君當中，不用說以大夫佔多數。他們是地主而兼政長的階級的主體。雖然各國在任何時期的氏室總數，無可稽考；但我們知道；在魯國單是出自桓公的氏室已有「三桓」；在鄭國單是出自穆公的氏室已有「七穆」；宋國在（前六〇九）左右至少有十二氏；晉國在（前五三七）左右共有四十九「縣」，其中的九縣已有十一個氏室。公室和氏室之比平均總是一與十以上之比。

氏室的領地，或以邑計，或以縣計。言邑自然包括其附近的田土。縣本來是田土的一種單位，但言縣

也自然包其中的都邑。

一個氏室的封邑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五四六年，衞君拿六十邑賞給一位大夫，他辭却，說道「唯卿備百邑，臣六十（已有六十邑）矣」。這恐怕只能代表小國的情形。我們知道，在齊國，管仲曾「奪伯氏駢邑三百」。又現存一個春秋以前的齊器「子仲姜寶鎛」上面的刻辭記着齊侯以二百九十九邑爲賞。

縣的名稱一直沿到現在，在春秋時似乎只秦晉齊楚等國有之。最初楚秦兩強以新滅的小國或新佔的地方爲縣，直屬於國君。由他派官去治理。這種官吏，在楚國的叫做縣公或縣尹。他們在縣裏只替國君徵收賦稅，判斷訟獄，他們卽使有封邑也在所治縣之外。這種制度是後世郡縣制度的萌芽。秦在（前六八七）滅邽冀戎，以其地爲縣，次年以杜鄭爲縣。楚國在（前五九七）左右至少已設有九縣，每一縣卽舊時爲一小國。上文已說過（前五三七）左右晉國連太夫的封地和公室的領地共分爲四十九縣，公室的縣各設縣大夫去管，如楚國的縣尹。（前五一四），晉滅祁氏和羊舌氏，把他們的田邑沒歸公室；分祁氏的田爲七縣，羊舌氏的田爲三縣，各置縣大夫。至少在晉國，縣之下有郡，這與後世以郡在縣上相反。（前四九三），晉國伐鄭，軍中曾出過這樣的賞格：「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進爲官吏），人臣隸圉免（免奴籍）」。

齊國在春秋時有縣的唯一證據乃在前靈公時代一件遺器，齊侯鎛鐘的銘文，內記靈公賞「縣三百」。顯然齊國的縣比晉楚等國的縣小得多。但齊國或別國的一縣究有多大，那不得而知了。

縣郡的區分在春秋時代並不普遍。在沒有縣郡的國裏，公室和較大的氏室都給所屬的食邑設「宰」。邑宰的性質和縣尹相同，不過邑宰所管轄的範圍較小罷了。

上文有點離開敘述的幹路，讓我們回到列國的氏室。它們的土地原初都是受自國君。國君名義上依舊是這些土地的主人。雖然氏室屬下的人民只對氏室負租稅和力役的義務，氏室對於國君年中卻有定額的貢賦，所以有「公食貢」的話。國君或執政者可以增加貢額。舉一例如下：魯國著名聖哲的臧武仲有一次奉使去晉國（前五五一），半路下雨，到一位大夫御叔家裏暫避。御叔正要喝酒，看見他來，說道：聖人有什麼用？我喝喝酒就够了！下雨天還要出行，做什麼聖人！這話給一位執政者聽到了，以為御叔自己不能出使，卻傲慢使人，是國家的大蠹，下令把他的貢賦加倍，以作懲罰。

大夫可以自由處分自己的土地。至少有些闊大夫把食邑的一部分撥給一個庶子，另立一個世家，叫做「貳宗」。別的被大夫寵幸的人也可以受他賞邑，或求他賞邑。例如（前五〇〇），宋公子他拿自己食邑的十一分之五賞給一個嬖人。又例如（前四八六），鄭大夫武子賸的嬖人許瑕向他求邑，他沒得給，許請往別的國裏取，因此鄭軍圍宋雍丘，結果全部覆沒。大夫也可以受異國君主的賜邑；例如（前六五六）齊桓公會諸侯伐楚，師還，鄭大夫申侯獻計改道，為桓公所喜，賜以鄭國的大邑虎牢；又例如（前六五七），魯大夫子叔聲伯出使晉國，晉卿郤犨要聯絡他，給他田邑，他不受；又例如前六五四晉會諸侯滅偪陽，以與向戌，向戌也辭卻。大夫又有挾其食邑，投奔外國的，例如前五四七年齊大夫烏餘以廩丘奔晉；（前五四一），莒大夫務婁以大尨及常儀奔魯；前五一一邾大夫黑肱以濫奔魯。

大夫私屬的官吏，除邑宰外，以現在所知，有總管家務的家宰，這相當於王室和公室的太宰；有祝官，有史官，有管商業的賈正，有掌兵的司馬。這些官吏都受大夫祿養。家宰在職時有食邑；去職則把邑還給大夫，或交給繼任的人。氏室的官吏有其特殊的道德意識；「家臣不敢知國」；「家臣而張公室罪莫大焉」。

氏室，公室，和王室的比較兵力沒有一個時代可以詳考。宣王征伐玁狁的時候，詩人歌詠他的大將說，「方叔涖止，其車三千」。這樣的兵力，在當時似乎沒有一個公室的可以比得上；一直到春秋中葉，在晉楚兩強的城濮大戰（前六三二）中，晉車不過七百乘。但周室東遷（前七七〇）後六十三年，桓王以王師合陳蔡，衞師，還打不過區區的鄭國，此時王室兵力的單薄可想而知。到了春秋末葉（前五六二—四八二）頭等的國家如晉秦楚等，其公室的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四五千乘以上，中等的國家如魯衞鄭等，其公室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一千乘以上。氏室的兵力在春秋以前無考，春秋初年鄭莊公（前七四三—七〇一）消滅國內最強的氏室用室車過二百乘。當春秋中葉，在魯衞等國，「百乘之家」，已算是不小的了。但大國的巨室，其兵力有時足與另一大國開戰。例如前五九二，晉郤克奉使齊國，受了婦人在帷後窺視竊笑的侮辱，歸來請晉侯伐齊，不許，便請以私屬出征。而郤克的族姪郤至則「富半公室，家半（公室的）三軍」。魯國的季氏，自從四分公室而取其二以後，私屬的甲士已在七千以上。於此發生一個問題；一乘的甲士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六六一），齊桓公派去曹國防禦狄人的兵力是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那麼每一乘並有甲士十人。詩人夸頌魯僖公從齊桓公伐楚時的兵威，說「公車千乘，朱英綠縢(5)。……公徒三萬，貝冑朱綅(6)」。那麼一乘有甲士三十人。但（前五四一），晉與狄人戰，狄人用步兵，晉國的車隊不便應付，乃改編爲步隊，以「五乘爲三伍」；那麼，一乘却只有戰士三人。

具有土地人民和軍隊的氏室和公室名分上雖有尊卑之殊，事實上只是對峙的勢力。每一個氏室的首長儼然一方的土皇帝。國君的特權只在(1)代表全國主祭，(2)受國內各氏室的貢賦，(3)指揮全國的軍隊，(4)予奪封爵和任免朝廷的大吏。但在多數的國家，如魯，齊，晉，宋，衞，鄭……等，末兩種權柄遲早也落在強大的氏室。

（九）

一個大夫的些兒子當中只有一個繼承他的爵位，其餘的也許有一個被立爲貳宗，也許有些被國君賞拔而成爲大夫；但就久遠而論，這兩種機會是不多的。一個福氣好的大夫總有些兒子得不到封邑，他的孫曾更不用說了。這些旁支的貴族，和襲爵的大夫稍親的多半做了氏室的官吏或武士，疏遠的就做他的兵卒甚至庶民(7)。故此一個大夫和他私家的僚屬，軍隊，構成一大家族。他出征的時候領着整族出征，他作亂的時候領着整族作亂；他和另一個大夫作對就是兩族作對，他出走的時候或者領着整族出走；他失敗的時候或者累得整族被滅。

氏室底下的一層是聚族而居的庶民，氏室上面的一層是國君和同姓卿大夫構成的大家族，更上的一層是周王和同姓諸侯構成的大家族。其天子和異姓諸侯間，或異姓的諸侯彼此間，則多半有與宗族關係同等的姻戚關係。這整個封建社會的組織大致上可以說是以家族爲經，家族爲緯。

因此這個大社會的命運也就和一個累世同居的大家庭的差不多。設想一個精明強幹的始祖，督率着幾個少子，在艱苦中協力治產，造成一個富足而親熱的，人人羡慕的家庭。等到這些兒子各各娶妻生子之後，他們對於父母，對於彼此，就難免形跡稍爲疏隔。到了第三代，祖孫，叔姪，或堂兄弟之間，就會有背後的閒言。家口愈增加，良莠愈不齊。到了第四五代，這大家庭的份子間就會有仇怨，有爭奪，有傾軋；他們不免拌起嘴，打起架，甚至鬧起官司來。至遲當春秋的開始，整個帝國裏已有與此相類似的情形；充滿了這時代的歷史的是王室和諸侯間的衝突；諸侯彼此間的衝突，公室和氏室間的衝突，氏室彼此間的衝突。但是，親者不失其爲親，宗族或姻戚間的鬬爭，總容易調停，總留點餘地。例如（前七〇五）周桓王

帶兵去打鄭國，打個大敗，並且被射中了肩膊。有人勸鄭莊公正好乘勝追上去。莊公不答應，夜間卻派一位大員去慰勞桓王，並且探問傷狀。又例如（前六三四），齊君帶兵侵入魯境。魯君知道不敵，只得派人去犒師，並叫使者預備好一番辭令，希望把齊師說退。齊君見了魯使，問道：魯人怕嗎？答道：小百姓怕了，但上頭的人卻不怕。問：你們家裏空空的，田野上沒一點青草，靠什麼不怕？魯使答道：靠的是先王的命令。跟住他追溯從前魯國的始祖周公和齊國的始祖太公怎樣的同心協力，輔助成王；成王怎樣感謝他們，給他們立過「世世子孫無相害」的盟誓；後來齊桓公怎樣復修舊職，糾合諸侯，給他們排解紛爭，拯救災難。最後魯使作大意如下的陳說：「您即位的時候，諸侯都盼望你繼續桓公的事業，敝國所以不敢設防，以爲難道您繼桓公的位纔九年，就會改變他的政策嗎？這樣怎對得住令先君？我們相信您一定不會的。靠着這一點，我們所以不怕」。齊君聽了這番話，便命退兵。又例如（前五五四），晉師侵齊，半路聽說齊侯死了，便退還。這種顧念舊情，不爲已甚的心理，加上畏懼名分，雖干犯而不敢過度干犯的矛盾心理，使得東遷後三百年間的中國尚不致成爲「弱肉強食」的世界；這兩種心理是春秋時代之所以異於後來戰國時代的地方。不錯，在春秋時代滅國在六十以上；但其中大部分是以夷滅夏，和以夏滅夷；諸夏國相滅只佔極少數，姬姓國相滅的例尤少。而這少數的例中晉國做主動的佔去大半。再看列國的內部：大夫固然有時逐君弒君，卻還要找一個比較合法的繼承者來做傀儡。許多國的君主的權柄固然是永遠不能恢復地落在強大的氏室，但以非公族的大夫篡奪或僭登君位的事，在（前四〇三）晉國的韓趙魏三家稱侯以前，尚未有所聞，故此我們把這一年作爲本時期的下限。

宗族和姻戚的情誼經過了世代愈多，便愈疏淡，君臣上下的名分，最初靠權力造成；權力一去，名分只是紙老虎，必被戳穿，它的窟窿愈多，則威嚴愈滅。光靠親族的情誼和君臣的名分去維持的組織必不能

長久。何況姬周帝國的內外本來就有不受這兩種鍊索拘束的勢力？

附註：

(1) 即小[illegible]。

(2) 六成的歌詞以次爲今周頌中的武宿夜，武，酌，桓，賚，般。

(3) 社字本作土，示旁是後來添上的。

(4) 巫是女的，覡是男的。

(5) 縢是一種繩索。

(6) 綅是綴甲的線。

(7) 在前七世紀末年，畿內原邑的民已可以「夫誰非王之姻，親」自誇，他處可想而知了。

考證

本文以左傳爲主要材料。所採事蹟，若將其西曆年次代入魯公年次檢左傳即得者；或依其性質，檢高士奇的左傳紀事本末可得者概不註出處。前人整理左傳之著作，此文參考及者除左傳紀事本末外有：呂祖謙的春秋左傳類編（四部叢刊續編本），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程廷祚的春秋識小錄（藝海珠塵本）沈淑的春秋經玩（同上本），姚彥渠的春秋會要，陳厚燿的春秋世族譜（葉蘭補訂本），孫曜的春秋時代之世族（中華書局版）。

一

1 侯伯子等稱謂的意義　參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2 諸侯稱王　參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見觀堂別集補遺。

3 晏嬰爲萊夷　見史記本傳。

4 氏　左傳隱八，「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謚當爲氏之訛，依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說），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二

1 ，「狄臣千室」　左傳宣十五。

2 ，「錫余汝車馬兵戎，厘僕三百又五十家」　齊侯鎛鐘銘，見宣和博古圖，卷二二。

3 逸周書世俘解載周克殷時「馘磿億有十萬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其言不可信。

4 成王二十五年鬼方之俘　小盂鼎銘，參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見觀堂集林卷十三。

5 爲取俘而伐國　例如（左傳成六）晉伯宗夏陽侵宋，過衛，欲襲之，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致死」。

6 「魯國之法，凡贖臣妾於諸侯，則採金於內府」。呂氏春秋。

7 貴家子孫爲奴　左傳哀二十五，「衛人剪夏丁氏，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又襄二十七，慶氏「遂滅崔氏……而盡俘其家」。又昭三，晉貴族「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

8 貴家的工奴　左傳隱五，「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又師獸殷，「伯龢父若曰：「師獸，乃祖考有勞于我家……余命必……𤔲（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9 **工官**　魯工正見左傳昭四，宋工正見襄九，齊工正見莊二二，楚工尹見文十，周陶正見襄二五，魯匠師見國語，魯語上。

10 **奴隸的抵押與買賣**　曶鼎，「賣（贖）玆五夫用百寽」。左傳昭二八，「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公于乾侯。公（魯昭公）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焉」。

11 **百里奚的故事**　史記秦本紀。

三

1 關於公田和私田的文獻只有三句話：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夏小正（見大戴禮），「初服公田」。

2 關於克鼎銘參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

3 民不遷農不移　左傳昭二六。

四

1 洛邑城　逸周書作洛解「乃作大邑於成周土中，方千七百（宋本及太平御覽引作六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宋本作七十二里，御覽，藝文類聚，初學記，玉海引並同）」。孫詒讓周書斠補謂方七十二里乃方二十七里之訛。千六二十丈即九里，二十七里其三倍也。又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可與此參證。

2 諸侯大夫的都城　左傳隱元，「都城（大夫之都城）過百雉（雉長三丈）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三分）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3 戰國時的城邑　孟子公孫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此處七當爲五之訛，說詳焦循孟子正義。又韓非子八說，「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又戰國策周策，「宜陽城方八里」又參看本段註5

4 吳大城　越絕書，卷二，吳地記。

5 都邑人口　論語，公冶長，「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又戰國策趙策「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6 都城的官吏　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官制表；又楊筠如周代官名略考，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周刊，二集廿期。

7 市　左傳，莊二八，楚師伐鄭，「衆車入自純門，入逵市，縣門不發」。可見逵市距郭門甚近。

8 城池　左傳昭二十，「高城深池」。

9 縣門　參本節註7，又左傳襄十，「縣門發」（偪陽），又襄二十，「縣門發，獲九人焉」（鄭）

10 擊柝　左傳哀七，「魯擊柝聲聞於邾」。

11 城門通過稅　左傳文十一「宋公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謂之耏門」。

12 貨幣　參李劍農：先秦貨幣考，見武漢大學三卷四號。

13 罰得三百寽　師旅鼎銘，雙劍誃吉金文選（余省語）上二。

14 商人　國語，晉語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又左傳昭十六，「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鄭商與公室的盟誓見此段。

五

1 此節所引伐柯一詩見禮記坊記，詩齊風有一詩與此大同小異。

六

1 武士教育　禮記，王制，「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又曲禮下，「士無故不徹琴瑟」。

2 大武　禮記樂記，參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周大武樂章考，說句舞象舞；又傅斯年周頌說，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關古代樂舞可參陳文波中國古代跳舞史，見清華學報，二卷一期（民國十四年六月）。

3 縣賁父死事見禮記檀弓上，季路死事見左傳昭十五。

4 學宮，射盧　靜𣪘。「王命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厥僕學射」。趞曹鼎。「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又匡卣，「懿王在射盧，作象舞」。

5 「士食田」見國語晉語。

七

1 山川日月星辰之神，又汾及參商之神，見左傳昭元。

2 后稷的故事　詩大雅，生民；記周本紀。

3 亳社與周社　參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四本，第三分。

4 魯朝廷在兩社之間　左傳閔二，「間於兩社，爲公室輔」。

5 社樹　論語八佾篇。

6 祭事　周禮春官大宗伯職，「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貍沉祭山林川澤」。左傳昭五，「殺馬毀玉以葬」；又昭二四，「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7 「爾之許我……」　書金滕。

8 丹桂刻椽　國語魯語上，「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

9 魯君如齊觀社　國語魯語上。

10 受脤　國語，晉語五「受命於廟，受脤於社，甲冑而效死，戎之政也」。又左傳成十三「戎有受脤」；定四，「君以軍行，祓社釁鼓」。

11 社前決獄　墨子明鬼篇。

12 魯隱公與鍾巫　見左傳隱十一。

13 關於宗祝等官可參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官制表；楊筠如周代官名略考，又國語楚語下觀射父論巫覡宗祝一段。

14 太史柳莊　禮記檀弓下。

15 祝宗等的食田　左傳莊十九，周惠王奪祝跪田；又閔二，公傳奪卜齮田。

16 史官和史佚之志　參孫曜：春秋時代之世族第五章。

八

1 管仲奪伯氏邑　論語憲問。

2關於先秦的郡縣可參考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六，郡縣條，又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都邑表。

3公食貢　國語晉語。

4貳宗　左傳桓二，「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又文十二，「趙有側室曰穿」。

5氏室官吏　左傳成十七，「施氏卜宰，匡勾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勾須邑，使爲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同書襄二七，「其（晉卿范武子）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昭二五；「叔孫昭子（魯大夫）使祝宗祈死。又據國語晉九，趙氏有史黯。關於其他氏室官吏，參顧棟高春秋官制表，又程廷祚春秋識小錄中的春秋職官考。關於家臣的特殊道德意識，參春秋時代之世族，第三章，第一節。

6列國兵力　左傳昭五，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又昭十三，晉「治兵於邾南，其車四千乘」。又昭十二，楚靈王言「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又昭八，魯「大蒐於紅……革車千乘」。

7郤至家半三軍　國語晉語。

8季氏之甲七千　左傳哀十一。

九

1關於氏室之整族的活動，參春秋時代之世族，第三章，第二節。可補充此節的材料有左傳成十六，鄢陵之戰，欒，范以其族夾晉君行；又班段（兩周金文辭大系頁十八）『遣令曰「以乃族從父征」』；又明毀公「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同上頁九）。又左傳莊十二，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

南宮長萬；又莊十八，楚君殺閻敖，其族為亂。

2晋士匄侵齊，聞喪而還　春秋襄十九經文。（清華學報第十卷四期民國廿四年十月）

漢帝國的中興與衰亡

（一）

當新莽之世及建武初二十年間，匈奴不斷侵擾中國的邊境。但這時期匈奴的強梁只是他將屆末日之前的「迴光返照」。約在建武二十年以降，「匈奴中連年旱蝗，赤地數千里，草木盡枯，人畜飢疫，死耗大半。」二十四年，匈奴復分裂為南北。南單于復稱「呼韓邪單于」。以所主南邊八郡衆四五萬人降漢。漢朝聽他們入居雲中。其後南匈奴與北匈奴戰失利，漢朝又讓他們入居西河美稷（今山西汾縣離石一帶）。南單于派所部分駐北邊的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及代八部，為郡縣偵邏耳目，以防北虜。漢廷在西河置官監督匈奴，並令西河長史領騎二千，弛刑五百人，以衞護匈奴，冬屯夏罷，歲以為常。這是建武二十六年（西元五十年）的事。

直至明帝永平十六年（西元七三）以前，東漢對匈奴一向取容忍羈縻的態度。是年，明帝始大發緣邊兵，遣將分道出塞，會合南匈奴，撻擊北虜。北虜聞風渡大沙漠遠去，漢軍未得和他們的主力接觸。只取了伊吾盧的地方。不數年後，北匈奴內部復起分裂，黨衆離叛，南匈奴攻其前，丁零攻其後，西域攻其右

」鮮卑攻其左，內憂外患之餘，加以飢蝗。章和二年（西元八八年）章帝（東漢第三帝）死，和帝繼位，竇太后臨朝，南單于上書請求乘機滅北匈奴。適値竇太后見竇憲犯了重罪，請求擊匈奴贖死。乃拜竇憲爲車騎將軍，耿秉爲副，將漢兵南匈奴兵及其他外夷兵伐匈奴。次年，漢將所領的南匈奴兵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敵衆潰散，降者八十一部二十餘萬人。憲等登燕然山，立石刻銘而還。銘文的作者即著漢書的班固，爲東漢一大手筆，是役以中護軍的資格從行。玆錄銘文如下：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明，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御，理兵於朔方，鷹揚之校，螭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三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雲（一作雷）輜蔽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蒞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鷄鹿，經磧鹵，絕大漠，斬溫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鍔，然後四校橫徂，星流彗掃，蕭條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殫，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上以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玆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上德。其辭曰：鑠王師兮征荒裔，剿凶虐兮截海外。夐其邈兮亙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嵑。熙帝載兮振萬世。

次年，憲方遣班固等招降北匈奴，而南匈奴深入追擊，北單于大敗，受傷遁走，其閼氏及男女五人皆被虜。憲見北胡微弱，便想趁勢把他滅掉。次年遣耿夔將精騎八百出居延塞，直奔北單于廷於金微山。漢兵凌厲無前，斬殺五千餘級。單于領數騎逃亡，他的珍寶財畜盡爲漢兵所得。夔等追至去塞五千餘里而還。單于遠走，當時漢人不知其下落。近今史家或疑四世紀末葉侵入歐洲而引起西方民族大移徙之「匈人」，其

前身卽此次北單于率以遠遁之殘衆云。但據後漢書耿夔傳，是時從北單于逃亡的不過「數騎」，其後裔如何能成爲偌大的勢力？故吾人於此說不無疑問。北單于既走，其餘衆降漢，後復叛，爲漢所破滅。

耿夔滅北匈奴之後三年，卽永元六年（西元九四年）班超亦把西域完全平定，班超平陵（今陝西興平）人，班固之弟，超之始露頭角是在永平十六年伐匈奴之役。是役超爲「假司馬」，領兵擊伊吾盧，戰於蒲類海，斬虜很多，因被朝廷賞識，東漢自收伊吾盧後，乃開始經營西域，因派班超往使鄯善（卽樓蘭）。班超初到，鄯善王敬禮備至，後來忽然疏懈，超料定北匈奴有人派來，鄯善王因而動搖，考問服侍的胡奴，果得其實。於是把他關起來，盡召隨從的吏士三十六人共飮，酒酣，說道：「你們和我都身在絕域，想立大功以取富貴。現在虜使纔到了幾天，鄯善王的態度便大變，假如他奉命要把我們收送匈奴，又爲之奈何？」吏士都道：「現今處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班超便道：「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爲今之計，只有趁夜放火襲攻虜使，他們不知我們人數多少，必然大起恐慌，可以殺盡。把虜使一行誅滅，鄯善破胆，便功成事立了。」是夜班超領衆直奔虜舍，適値有大風。他令十人攜鼓藏虜舍後，約定一見火起卽擂鼓吶喊，其餘的人盡持刀劍弓弩，夾門埋伏。於是乘風放火，前後鼓譟。虜衆慌亂。班超親手格殺三人，吏士斬虜使並從士三十餘級，餘下的一百人左右通通燒死。明日，班超傳召鄯善王，拿虜使的首級給他看。鄯善全國震怖，卽納王子爲質，歸服漢朝。事變的經過奏上朝廷，朝廷便令超繼續往使其他諸國，以竟前功，並要給他增兵。他說：原有的三十六人就够了，倘有不測，人多反而爲累。是時于闐新破莎車，雄霸天山南路，而服屬匈奴，匈奴遣使監護之。超離鄯善，西至于闐，其王待他甚冷淡。于闐俗信巫。巫者說：神怒于闐王向漢，要他取漢使的騧馬來獻祭他便向班超求馬，超秘密探知這事的詳情，便答應他，却要那巫者親自來取。一會巫者果到，班超立刻把他斬首，拿他的首級送給于闐王，並責備他。他早已知道班

超在鄯善的偉績，見了巫者血淋淋的首級，更加惶恐，便攻殺匈奴的使者而投降於班超，班厚賞王以下，優加撫慰。永平十七年，漢始復置西域都護。是年班超去于闐，從間道至疏勒。先是龜茲倚仗匈奴的威勢，雄據天山北路，攻破疏勒。殺其王，而立龜茲人兜題以代之。超既至疏勒，先派屬吏田慮去招降兜題，並囑咐他道：「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替他出死力，他若不降，便把他拘執。」兜題果然無意歸降，田慮便乘他無備，把他縛了，他左右的人驚駭而散，班超趕到，召集疏勒將吏，宣佈龜茲無道之狀，改立舊王的姪子忠為王，疏勒人大悅。忠和官屬請殺兜題，班超却把他放了遣送回國。永平十八年，明帝去世，章帝繼位，龜茲和焉耆乘中國的大喪，攻殺都護陳睦，於是班超孤立無援。龜茲姑墨屢次出兵攻疏勒，班超率着那三十幾個吏士，協同疏勒王拒守了一年多，章帝初即位，見他勢力單薄，怕蹈陳睦的覆轍。便召他回國，疏勒都尉見留他不住，拔刀自刎。他行到于闐，于闐的王侯以下號泣留他，抱住他的馬脚。他於是復回疏勒。時疏勒已有兩城降於龜茲，和尉頭國連兵。班超捕斬叛徒，擊破尉頭，殺了六百多人，疏勒復安。章帝建初三年(西元七八)，班超率領疏勒，康居、于闐和拘彌兵一萬人攻破了姑墨（時姑墨附龜茲，其王為龜茲所立）的石城，斬首七百級。班超想趁勢平定西域諸國，上疏請兵。五年朝廷派弛刑及應募千人來就。先是，莎車以為漢兵不出，降於龜茲，而疏勒都尉番辰亦反叛。援兵既至，超擊番辰，大破之，斬首千餘級，獲生口甚衆。超欲圖龜茲，建議先聯烏孫，朝廷從之。八年拜超將兵長史。九年，又給他增兵八百。超於是徵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秘密勾結疏勒王忠，啗以重利，忠遂反叛。超改立疏勒王，率效忠的疏勒人以攻忠，相持半年，而康居派精兵助忠，超不能下。是時月氏新和康居聯婚，相親善。超派人帶了大批的錦帛送給月氏王，請他曉諭康居罷兵，果達目的。忠勢窮，被執歸國。其後三年，忠又借康居兵反，既而密與龜茲謀，遣使詐降於超。超知道他的奸謀，却裝着答應他。他大喜，親來會超，

超暗中佈置軍隊等待他。他到，設筵張樂款待他。正行了一輪酒，超呼吏把他縛起，拉去斬首。繼擊破他的部衆，殺了七百多人，疏勒全定。次年，超徵發于闐等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將軍徵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莎車。超召集將校和于闐王等商議道：「現在我們兵少，打不過敵人，計不如各自散去，于闐軍從這裏東歸，本長史亦從這裏西歸，可等夜間聽到鼓聲便分途進發。」同時暗中把奪得的生口放了。龜茲王得到這消息大喜，自領萬騎在西界截班超，而命溫宿王領八千騎在東界攔截于闐軍。超探知他們已出發，密令諸部準備，於雞鳴時突擊莎車營。敵軍大亂四竄。追斬五千多級，獲馬畜財物無算。莎車窮蹙納降，龜茲等各自散去。班超由此威震西域。

和帝永元二年（西元九十）超又定月氏。先是月氏以助漢有功，因求漢公主，爲超所拒絕，因懷怨恨。是年派其副王領兵七萬攻超。超的部衆自以人數單少，大爲憂恐。超曉諭軍士道：「月氏兵雖多，但越過葱嶺，經數千里而來，並無運輸接濟，何須憂懼呢？我們只要把糧食收藏起來，據城堅守，他們飢餓疲困，自會投降，不過幾十天便了結。」月氏攻超不下，鈔掠又無所得，超預料他們糧食將盡，必向龜茲求援。於是伏兵數百，在東界等候。果然遇到月氏派去龜茲的人馬，帶着無數的金銀珠玉。伏兵把他們解決了。班超把使人的首級送給月氏副王。他看了大驚，派人請罪並求放他生還。班超答應了他，月氏由此懾服，每年納貢，永元三年，卽耿夔滅北匈奴的一年，龜茲、姑墨、溫宿皆向班超投降。朝廷拜超爲西域都護。超設都護府龜茲廢其王，拘送京師，而另立新王。是時西域五十多國，除焉耆、危須、尉犂因從前曾攻殺都護，懷着貳心外，其餘盡皆歸附漢朝。其後永元六年這三國亦爲班超所平定。

（二）

自北匈奴為耿夔擊敗，逃遁無蹤，其部衆瓦解，本居於遼西遼東塞外的鮮卑，乘機而進，佔取北匈奴的土地。是時北匈奴餘衆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為鮮卑。鮮卑由此強盛，自和帝永元九年（西元九七）至順帝陽嘉二年（西元一三三）凡三十七年間，平均每隔一年，入寇一次，先後殺漁陽，雲中及代郡太守。此後鮮卑忽然歛跡了二十年，而檀石槐興起。檀石槐在鮮卑民族史中的地位，彷彿匈奴的冒頓。他把散漫的鮮卑部落統一，盡取匈奴的舊地，建一大帝國，分為三部：東部從右北平至遼東，接夫餘濊貊，中部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西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每部置一大人主領。他南侵中國，北拒丁零，西擊烏孫，東侵夫餘以至倭國。他有一次俘了倭人一千多家，遷到「秦水」上，令他們捕魚以助糧食，他死於靈帝光和四年，（西元一八一）溯自桓帝永壽二年（西元一五六），他開始寇掠雲中以來，他為中國患凡二十二年。在這期間，鮮卑幾於年年入寇；有時連結烏桓及南匈奴，為禍更烈。北邊州郡東起遼東，西至酒泉，無不遭其蹂躪，桓帝延嘉九年（西元一六六年）遣使持印綬封檀石槐為王，想同他講和，給他拒絕。靈帝熹平六年（西元一七七年）曾派三萬多騎，三路（高柳雲中雁門）並進，討伐鮮卑；結果，三路皆慘敗，三將各率數十騎逃歸，全軍覆滅了十七八。漢廷對於鮮卑，蓋已和戰之策兩窮。幸而檀石槐死後，鮮卑帝國旋即分散。（思想與時代月刊第三十期民國三二年）

北宋的外患和變法

（一）

自從石晉末年，（西元九四七）契丹退出汴梁後，它的極盛時代已成過去。白馬嶺之戰使太宗覺得契丹

易與。太原攻下之後，他便要一勞永逸地乘勝直取燕雲。這十六州的國防要區一天不收回，他的帝國一天不能算是「金甌無缺」。但是他的部下，上自大將下至兵卒都指望太原攻下之後，可以暫息汗馬之勞，同時得到一筆重賞，回家去享享太平福。太宗却不這樣想。將士有了貲財，那裏還肯賣力去打仗？不如等燕雲收復後纔給他們一起頒賞也不遲。而將士貪賞求逸的隱衷又怎能向皇帝表示？在迅速的「宸斷」之下，太宗便領着充滿了失望心情的軍隊向東北進發。一路所經易州和涿州的契丹官將先後以城降。不到一月便抵達幽州城（今北平）下。附近的契丹官將又絡繹來降。宋軍圍幽州城三匝。城內空虛，自分無倖。契丹主也準備放棄這重鎮。獨有一大將（舍利郎君），自告奮勇，請兵赴援，他領兵寅夜兼程，從間道兜到宋軍的後方，席捲而北。宋軍倉卒應戰於今北平西直門外的高梁橋（下為高梁河）一帶，立時大敗，四散逃竄。幸而契丹主帥受了重傷，不能窮追。敗軍復集後找尋太宗不得，只當他已死。正議擁戴太祖的兒子繼位間，却發現了他，隻身乘驢車遁歸，大腿上中了兩箭。十八年後他就因這傷口的發作而死。

高梁橋之戰（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以後，宋遼邊境上的衝突，斷斷續續的拖了二十幾年，彼此都無大進展。（京戲中有名的「楊家將」就是在這時代出現的）。太宗於死前三年（西元九九四），正當李順亂事未平之際，曾兩次遣使往契丹議和，都為所拒絕。真宗咸平六年（西元一〇〇三），宋殿前都虞侯王繼忠孤軍力戰，為契丹所俘。他本是真宗藩邸的親信，驍勇著名。契丹攝政，太后蕭氏，很器重他，授以高官，配以貴女。他既荷新寵，又感舊恩，一心要促成宋遼的和好。蕭后和她朝中的領袖們對於邊境的拉鋸戰也未嘗不感厭倦。但怎肯平白休兵？次年，他們率領傾國的軍隊南下，同時由王繼忠出面與宋朝通書約和，真宗用宰相寇準的定策，一面嚴密佈置守禦，並親至澶淵（今河北濮陽縣西南）督師，一面遣使赴契丹議和。契丹攻瀛州城不下，而其進迫澶淵的前鋒的統帥（即去年擒王繼忠者）又中伏弩死，兩方

且戰且議的結果便是所謂「澶淵之盟」。構和的條件載於兩方交換的誓書內，茲將宋方的誓書錄下。

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共遵成信，虔奉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驚騷。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濠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搠築城隍，開拔河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獻，慎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鑒，當共殛之！……

據說，宋方的使人臨行時，眞宗吩咐他道：若不得已，許與契丹的歲幣，不妨添到一百萬。寇準却把使人召來，對他說：雖有御旨，若許過三十萬，我便砍你的頭。其後使人定約回來，眞宗正在幕內用膳，不及召見，先差太監去探問。使人在幕外，不便揚聲，只把三個指頭向額上一點。那太監當爲三百萬稟報，眞宗聽了道：太多，也罷，姑且了事。

（二）

澶淵之盟後，宋朝邊境保持了三十年完全的和平，而有西夏趙元昊之患。西夏原初的地域大略包括今陝北的無定河以西延水之北和綏遠的鄂爾多斯。這區域在唐以來爲羌族所散佈。唐末，這區域的守將跋拔氏（北魏之後）割據自主，傳世至宋。太宗時，西夏叛而復附；附而復叛；澶淵之盟前一年西夏攻佔靈州（今寧夏靈武縣西南），盟後二年，又復就撫。是時西夏之於宋邊，還不過是癬疥之患。至仁宗明道元年（西元一〇三二），趙元昊（趙是太宗時賜姓）繼位，而形勢大變。元昊從少就是一個異凡的人物，不獨

精嫻武事，並且通蕃（蓋指藏族）漢文字，從法律書，兵書，以至佛典，無所不讀；又能繪畫，能出新意創製器物。他勸其父不要臣屬中國。其父說：「我們三十年來，週身錦綺，都是宋朝所賜，怎好負恩？」他說：「穿獸皮，勤力牧畜，是蕃人的天性。大丈夫要爲王爲霸，錦綺算什麽？」在繼位之前，他曾領兵西征回鶻，連取了甘州和西涼府（並在今甘肅省河西地。）既繼位，模仿宋朝制度，改革政府組織。自創西夏字根，命人演成西夏文字，又命人拿來譯孝經，爾雅，論語等書（西夏文譯的佛經和其他西夏文書現在還有留存）。他有蕃漢兵十五六萬，仍都興州（今寧夏省會）；西取回鶻的沙瓜肅三州（並在今甘肅河西）東南寇宋。他繼位之初已私自改元，第七年（西元一〇三八），便正式稱帝，定國號爲大夏。此後，宋在今陝西黃河近岸，延水流域，以迄甘肅的環縣、慶陽、涇川、固原一帶的邊境上，和西夏展開四年的苦戰。宋方的主要將帥是安陽人韓琦和蘇州人范仲淹。范之參預這次軍事，原是由韓的舉薦，但初時二人的戰略根本不同。韓主張集中兵力，深入進攻，一舉擊破敵主力，他也知道這是冒險的事，但他以爲「大凡用兵，當置勝敗於度外。」范卻以爲「承平歲久，無宿將精兵，一旦興深入之謀，國之安危，未可知也；」「爲今之計，宜嚴戒邊城，使持久可守；實關內（卽關中）使無虛可乘；若寇至邊城，清野不與大戰。關中稍實，（敵）豈敢深入？二三年間，彼自困弱」。他又主張軍事與外交並用，親自作書，勸元昊罷兵稱臣，時人多以他爲怯。慶曆元年（西元一〇四一），韓琦巡邊至鎮戎軍（今甘肅固原），派兵數萬，深入敵後，規取羊牧隆城（今甘肅隆德附近）。所遣的統領官貪利輕進，陷入敵人的大包圍中，全軍盡覆。兵士陣亡的，據當時邊庭低折的報告，也有一萬零三百人。這是宋與西夏戰役中最慘的敗仗，中外爲之震撼。契丹乘這機會，蠢蠢欲動，次年便向宋朝提出割地的要求。宋朝只得增加歲幣銀十萬兩，絹十萬匹（加原額三分之一）以爲寬免割地的代價。經這一役的教訓，韓琦只得接受范仲淹的淸野固守政策。

從此二人同心協力，作持久計。二人皆名重一時，人心歸向，又皆號令嚴明，愛撫士卒，對近邊的羌人部落，也推誠相與，恩威並用；士卒用命，羌人感畏，邊境漸安。邊民為之歌唱道：

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

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

這兩位使西賊「心膽寒」「驚破膽」的大將可都不是雄赳赳的武夫，而是溫雅雍容的儒者。那羌人尊稱為「龍圖老子」（因為他帶「龍圖閣直學士」銜）的范公，並且是一代的作手，他這時在軍中的歌詠，為宋人所傳誦的，茲錄一首如下：

塞上秋來風景異，衡陽雁去無留意。四面邊聲連角起，千嶂裏，長烟落日孤城閉。　濁酒一杯家萬里，燕然未勒歸無計。羌管悠悠霜滿地，人不寐，將軍白髮征夫淚。

宋朝雖守住了西北邊境，却談不到犂庭掃穴。因為宋取防堵的戰略，需要兵力特別多。自對西夏用兵以來禁軍從四十餘萬增至八十餘萬，軍隊的維持費自然照這比率增加，而戰時的非常支出還不算。政府雖把稅收入增到無可再增（例如以較眞宗景德時，商稅酒稅皆增四倍餘，鹽稅增一倍餘）仍不敷甚鉅，只得把太祖太宗以來的儲蓄，拿來支用。到西夏事定時，「百年之積，惟存空簿」了。朝廷對元昊自始就沒有關閉和平的路，只要罷兵稱臣，在相當限度內，銀絹是不吝惜的。元昊見宋邊無隙可乘又適值國內發生嚴重的天災，便於慶曆三年遣使來講和。兩方所爭的只是元昊稱呼，來使所持元昊的文書自稱「男邦尼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兀卒是他自取的名，意思是「我的祖宗」。繼後他的文書，竟直用漢譯作「吾祖」。但這不過是一種討價的刁難，次年元昊便答應取消這個怪名，而對國內自稱夏國主，對宋稱臣，宋朝則答應每年「賜」他絹十萬匹，銀七萬兩，茶四萬斤。和議成後四年，元昊因為佔奪新娶的媳婦，為其子所殺

，年四十六。

（三）

范仲淹自從讀書應舉時，便「以天下爲已任」。他常說，「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遠在仁宗天聖三年，卽元昊僭號之前十三年，當他任大理寺丞（年三十七，登進士第後十年）時，他以看見國家隱伏的危機，上書朝廷，倡言改革。書中最精警的一段道：

> 聖人之有天下也，文經之，武緯之，此二道者，天下之大柄也。……相濟而行，不可斯須而去焉。……道經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又曰：「防之於未萌，治之於未亂。」聖人當福而知禍，在治而防亂。……我國家自眞宗皇帝之初，猶有舊將舊兵，多經戰敵，四夷之患，足以禦防。今天下休兵餘二十載。昔之戰者，今已老矣。今之少者，未知戰事，人不知戰，國不慮危，豈聖人之意哉？而況守在四夷，不可不慮。古來和好，鮮克始終。……今自京至邊，並無關險。其或恩信不守，釁端忽作，戎馬一縱，信宿千里。若邊少名將，則懼而不守，或守而不戰，或戰而無功，再扣澶淵，豈必尋好？未知果有幾將，可代長城？伏望聖慈，……與大臣論武於朝，以保天下。先命大臣密舉忠義有謀之人，授以方略，委以邊任；次命武臣密舉壯勇出群之士，任以武事，遷其等差，……列於邊塞，足備非常。……至於塵埃之間，豈無壯士？豈復唐之武舉，則英雄之輩，願在轂中。此聖人居安慮危之備，備而無用，國家之福也。

除了國防整頓外，仲淹於官吏的選任，人才的儲養，直諫之獎勵，文風浮薄之救正，君德之修省，皆有所規陳。但他這封富於預言性的奏書竟未曾發生一點實際的影響。

慶曆三年，當元昊使來，西事大定之後，仲淹被召入朝爲樞密副使，旋任參知政事。一時朝野傾心屬目。他於就職的次月，上了一封「萬言書」條陳興革事宜十項。這十項中除關於民生的兩項（厚農桑，減徭役）外，其餘大旨不出天聖三年的建議的範圍，不過比從前更爲周詳，更爲具體罷了。現在把其中比較最重要的六項歸入四綱領，節述如下。（一）關於國防建設的，恢復唐朝的府兵制：「先於畿內並近輔州府召募強壯之士，充京畿衞士，約五萬人，以助正兵，足爲強盛，三時務農，……一時教戰。……俟京畿近輔召募衞兵已成次第，然後諸道仿此漸可施行。」（二）關於民生的。（甲）厚農桑：「請每年秋，降敕下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軍吏民各言農桑可興之利，可去之害，或合開河渠，或築隄堰坡塘之類，並委本州運選官計定工料，每歲於二月間興役半月而罷，仍具功績聞奏。」（乙）減徭役：省併戶口虛少的縣份，使這些縣民繁重的徭役可以減輕。（因人民須服役於縣衙，縣多戶少，則役重。）（三）關於科舉制度的：「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授，務在興行。……重定外郡發解條約：須是履行無惡藝業及等者方得解薦，更不彌封試卷。……其考較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爲優等，策論平詞賦優者爲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爲優等，墨義通者爲次等。……進士，諸科，並以優等及第者放選任官，次第及第者守本科選限。」（四）關於用人行政的。（甲）明黜陟：是時成例，「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雖愚暗鄙猥，人莫齒之，而……坐至卿監丞郎者比比皆是。」仲淹請嚴定考績之法，使無功不擢，有善必賞。（乙）抑僥倖：自眞宗以後，恩蔭愈濫，「兩省至知雜御史以上每遇（三）年南郊並（每年）聖節（皇帝生日）各奏子充京官，少卿監奏一子充試銜，……其大兩省等官……復更（例外）每歲奏薦，假有任學士以上官，經二十年者則一家兄弟子孫出京官二十人。仍接次升朝。」仲淹請廢聖節恩蔭之例，其餘恩蔭的優待，亦大加減損。

仲淹任參知政事不滿一年，便在怨謗叢集之下，不安於位而去。他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中：復府兵一項因其他大臣一致反對，談不到實施；變科舉一項，已完全實行，但他去職後不久舊制又被恢復；其他各項，若不是未及着手，便是纔開了一點端緒，便因他的去職而停息。他去職後，出巡西北邊，其後歷知州郡，八年而歿（西元一〇五三），諡文正。

仲淹字希文，二歲喪父，其母携他改嫁長山（在今山東）朱氏。初從朱姓，名說。至二十九歲，始復本姓，定今名，年二十一，中「學究」科。繼後讀書於長山的山寺中，這時他的生活很清苦，每日煮一鍋粥，劃爲四塊，早晚取兩塊，加上幾莖薺菜和一些鹽便算一餐。年二十三，得知自己的身世，立即帶着琴劍，離開朱家。其母派人追及他，他說：「十年後，等我中了第，再來迎接母親。」他投入南京（宋以商丘爲南京）的府立學舍，在學舍中更加貧乏，有時連饘粥也不飽，夜間被蓋不夠，就和衣而睡。眞宗巡幸南京學舍生徒皆往觀看，他獨不出。南京留守的兒子和他同學，見他的情形和留守談及。留守命人送了他好些餚饌，他收下，却一直等到腐敗也不一動。留守的兒子問故，他說：「並非不感謝厚意，可是食粥已久，安之若素，一旦享受了這嘉餚，以後吃粥還吃得下麽？」年二十七，登進士第。初仕爲廣德軍司理參軍（法官），常爲斷獄事和郡長官爭是非。長官每盛怒臨他，他一點也不搖動，歸去便把和長官往來辯論的話記在屏風上，等到滿任，整副屏風都寫滿了。後來知開封府時，有一宦官，倚勢作威，中外畏懼，他獨抗疏彈劾；自知此事危險，疏上之後，囑咐諸兒子，他若不幸，以後他們不可做官，但在他墓旁設館，教書度日。他雖顯貴，常以儉約表率家人；非宴客，食不重肉；每夜就寢前，自計一日間自奉的費用，和所做的事；若覺得兩者可以相當，便熟睡，否則終夜不安，次日必設法做一有益於人的事以爲抵補。他爲次子娶婦，聽說婦家以紗羅給她做帷幔，便怒道：「羅綺豈是做帷幔之物？我家一向清儉，怎得亂我家法？若

敢拿來我家必定把它當衆燒掉。」他的起人景慕的遺聞軼事，可以寫一本書，這裏所選擇的只代表他的不移於貧賤，不淫於富貴，不屈於威武的性格，卽孟子所謂「大丈夫」的性格。

仲淹死後八年，當仁宗嘉祐五年，王安石（時年四十）自江東提點刑獄，任滿應召，赴闕也上了一封「萬言書」他也覺得國家的現狀非變革不可，但他認爲變法的先決問題是人才的問題。照他的人才的標準，這時無論在中央或在地方，在位或在野，都缺乏人才。「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下人至不可勝數。……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緣之爲姦，以擾百姓。」爲什麽人才這樣缺乏呢？他以爲由於「敎之、養之、取之、任之」不得其道。什麽是「敎之」之道呢？他以爲國家應自都城以至鄉鎭，遍設學校，凡優秀的青年都取入學校，由國家供養；嚴選敎師，敎以「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所謂「刑政」之事，包括軍事。「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大小。……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無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兩師旅之帥也。」什麽是「養之」之道呢？他以爲國家於取入學校和仕於政府的士人，應當「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自婚、喪、祭、養、燕享、以至服食器用皆有定制），裁之以法。」什麽是「取之」之道呢？他說「取人必於鄉黨，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試之以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至於「任之」之道，則任期要久，職責要專，並待以嚴格的考績之法。簡單的說：要變法，積極方面當從政治和軍事敎育的普及化做起；消極方面當首先廢除以文辭和記誦取士的科擧制度。他認爲這是逼切的需要，他警告仁宗以下面一類故事。

昔晉武帝，過日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世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

同失，莫以爲非。有識者固知其將必亂矣。而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但他這封書的效果和三十五年前（天聖三年）范仲淹所上的那封書一樣。

（四）

仁宗在位四十二年，無子，以從姪繼，是爲英宗。英宗在位四年，其子繼，是爲神宗。

神宗即位時纔二十歲（以足歲計還未滿十九）。他做皇子時，謙恭好學，優禮賓師，很得士林的稱譽。他是感覺異常敏銳的人。他即位之初，和朝臣談到太宗的死狀，至於墮淚。他立志要與振中國，收復燕雲的失地，湔雪祖宗的恥辱。以稚年臨御，承積弱之後，而發奮圖強，在這一點上，他和漢武帝正相符同（他即位時比武帝長三四歲）。他一生的事業也以乎隱隱以武帝爲榜樣。但他的福命不如武帝：武帝壽六十九，他壽僅三十八。他所處的時代也和武帝所處的大不相同。武帝初年，當長期休息之後，公家的財力綽裕盈溢；而神宗即位時，不獨府庫虛竭，國計也瀕於入不敷出了。武帝承景帝深文酷法，繁刑嚴誅的餘風，其時主威赫鑠，法爲國是，令出必行；而宋太祖「誓不殺大臣及言事官」的家法，和眞仁兩朝過度的寬柔，寖假造成政治上一種變態的離心力；以敵視當權爲勇敢，以反對法令爲高超，以言事得罪爲無上的光榮。政府每有什麼出乎故常的施爲，必遭受四方八面尋瑕抵隙的攻擊，直至它被打消爲止。范仲淹的改革就在這樣的空氣裡失敗的。英宗朝因爲追尊皇帝本生父的名號的小小問題（即所謂「濮議」），英宗本生父原爲濮王），筆舌的戰爭就鬧得天翻地覆。到神宗即位時這種政治上變態的離心力久已積重難反了。再者漢初去春秋戰國「軍事中心」的時代不久，尚武之風未泯，右文之政未興，故將材易求，鬬士易得，圖強易效。宋初懲五季軍人恣橫之弊，一意崇文抑武，三衙實際的長官爵不過四品至六品，唐朝的武舉制度

也廢而不行，軍爲世賤，士恥言兵，結果良將勇士，兩皆寥落，神宗朝重大的戰役多委之宦者李憲，其時軍事人材的缺乏可想見了。

神宗做皇子時對王安石久已心儀神往。他卽位時，安石方以前知制誥的資格，閒住在金陵。他正月卽位，閏三月便命安石知江寧府，九月便命安石爲翰林學士；其後三年間，安石遂歷參知政事而至宰相。這王安石是江南西路臨川縣人。其父歷知韶州及江寧府通判。他少年時代的優裕順適和范仲淹恰成對照。據說他的「眼睛如龍」，讀書過目不忘。他二十四歲便登進士第，本取第一，因賦卷中語犯忌諱改置第四。可是他一生從沒有和人談及這件得意的失意事。他的詩文在文學史上都屬第一流，並且爲當代文宗歐陽修深所心折。歐初識他時，贈他的詩有「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之句，直以李白韓愈相擬。他不獨以文名，德行，政事，也無不爲儕輩所推服。他官知制誥時，他的夫人給他買了一個妾，那是當時達官應有的事。安石見了她，就問：「那裏來的女子？」答道：「夫人叫我來侍候舍人的」。問她的來歷：原來她的丈夫是一個軍校，因運米損失，家產入官，還不夠賠，便把她賣掉，得價九十萬錢。安石立卽命人把她的丈夫找來，讓他們復爲夫婦。他官知制誥後，居母喪，年已四十餘，却盡極哀毀，在廳堂裏以稾秸席地，坐臥其上。有一天，某知府給他送一封信，那差人看了他的樣子，只當他是一個老僕，叫他遞入內宅。他在稾席上拿了信就拆。那差人嚷罵道：「舍人的信，院子也拆得的麼？」左右告訴差人那就是舍人！他於書卷外，一切嗜欲都異常淡薄，對衣食住都漠不關心。後來毀他的人便說他「囚首垢面而談詩書」。他於榮祿也未曾表現過一點興趣。宋朝的「館職」（「三館」是國家的圖書館和史館）是朝廷儲才待用的機關，地位極淸高，也是仕宦上進必由之路。照例進士名列前茅的；初仕任滿後可以請求考試館職。他却不去請求。再經兩任（三年一任）外官之後，大臣薦他去考試館職，他也不赴。再歷一任外官之後，

朝廷直接授他館職，他也不就。再經一任外官之後，朝廷又授他以更高的館職，他於屢辭之後，纔勉強俯就。但他不是沒有辦事的才能。他在政治上的好處後來的史家極力埋沒，但我們於他早年的政績還可以找得一例：他知鄞縣任滿後，縣人就給建立生祠。這樣一個德行文章政事的全人，他在仕途他愈懶於進取，朝野的有心人愈盼望進取。當他給仁宗上「萬言書」的時候他久已聲滿天下。可是到了他由江寧知府，而翰林學士，而參知政事，而宰相，一直猛跳的時候；到了天爵和人爵極備於他一身的時候；先進和後進的同僚，包括那正人君子的領袖司馬光，都不免對他側目而視了。（思想與時代月刊第五期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不列顛博物院所藏中國寫本瞥見記

燉煌寫本之歸不列顛博物院者至今尚無完全之目錄；而典守者既不選粹印布，復靳我國學人攝景謄抄。寶藏雖發而實等湮淪者蓋不少。羅氏鳴石室佚書，羽田氏燉煌遺書，及劉氏燉煌掇瑣所據，皆巴黎藏本，惟羅氏燉煌碎金中取英倫本，寥寥數小件耳。去歲杪北平圖書館曾委託浦君江清就近與該院東方部商攝景佛經以外諸寫本，典守者辭焉。而該院東方部固曾以同類之事有求於北平館而得友誼之襄助者也。攝景既不可，浦君請選借錄副，則不許入庫縱觀，但許逐件指索。然所藏但編號碼而無目，羅福萇氏所集不完全之目錄（見北大國學季刊一卷一號）又不著原號碼。故縱知所需，亦不知所索借。何況於寫本之未曾著錄者？浦君請盡義務爲其編目，則又見却。夫然後知西方所謂漢學家之不能修而畏人修有如是也。是時予方過倫敦，作旬日淹留，鑒於典守者之吝，而暇日方無多，乃放棄抽繹秘文之願想。偶遊該院，於寫本陳列室內以時更換之展覽品中得覩燉煌寫本十數種，其間已頗有我國學人所未知之珍品，因略記之，以見該院蘊櫝秘藏之可惜，而可以使典守者不復爲「馬槽中之犬」則國立文化機關之責也。

展覽品中最觸予目者爲一佳紙精寫之長卷中，屢見武后所制之奇字。其展開可得鈔錄之一段如下。

朝豎子去厲（按新唐書后妃傳作厲者疑是此字之訛）側能善作分別永隆安社禝謹惟神皇外氏楊氏也羊有兩角故曰兩角騏驎兒世民太宗諱也長大威儀成献者得官職者此言神皇年幾長大威儀成就有献忠赤者咸賜官職長享榮祿之應也賢𢘑（此亦武后新造字，見新唐書后妃傳）今在朝者此明當今在朝皆是賢良也豎子去厲側者言神皇聖察鑒其善惡弃奸慝清肅朝行故去豎子去厲側也願能善分別永隆安社禝者永隆之始庶人賢作亂神皇以至公馭物不私於子善能分別徙之巴州故言永隆安社禝也夫菩薩現身原無定准隨機應變故現女身也。

問大聖懸記不明氏族詳覿女主乃有數厲何所准憑獨在今𡆠（亦武后新造字后妃傳作𡆠） 答曰佛記王國位當六五自漢以來迄於聖代女主雖多並事之寘符名稱太后不應經誥今之聖母神皇王（亦武后新造字見后妃傳）膺佛記故經云女主自內遍閻浮提起諸寶塔盛弘佛事又按而（后妃傳作丙） 授聖圖云聖母臨人永昌帝業永者長也昌者盛也言（按天授聖圖武承嗣所僞造，亦言武周受命之讖書）

此卷陳列時其英文標記義爲「頌武后文擁護其僭位者，時代七〇〇」羅目中之「武后登極頌德文」（季刊一卷一期頁一六七）當卽指此。予按此「大雲經」也。舊唐書武后紀，載初元年七月，「有沙門十人僞撰大雲經，表上之，盛言神皇受命之事。制頒於天下，令諸州各置大雲寺總度僧千人。」又新書后妃傳，「拜薛懷義輔國大將軍封鄂國公令與浮屠作大雲經言神皇受命事。」此卷稱武后正作神皇，正言其受命事，而又多釋數語，其爲大雲經無疑。此武周重要之文獻久至亡佚，且從不見著錄徵引者，今始復出也。此卷紙質既佳，書法復工飭，蓋當日制頒之本，彌足寶重。武后新造字後世傳刻多訛，不有此卷，何由證之？

戶籍一卷（原號碼S4172）節錄其一段如下。

戶何石住

都受田壹頃拾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共一頃拾畝東至大渠西至荒南至官田北至高安三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何石住戶

戶高安三　都受拾柒五畝（下略）

戶李興住　都受田拾陸畝（下略）

戶張富昌　伍拾伍畝（下略）

戶索住子　伍拾伍畝（下略）

按羅目（頁一六八，一六九）著燉煌戶籍七件，其一件注云「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高安三戶」，即是此卷。至道爲宋太宗年號，其元年當西元九九五。燉煌掇瑣錄戶籍二件，唯一件記時在「(唐昭宗)大順二年辛亥（西元八九一）歲正月一日」；與至道卷相距近百年，而程式如一，此值得史家注意之事也。

賣女文契一件（S1946）羅目著錄（頁一六七）。節抄其有史料價值之部分如下。

淳化二年辛卯歲十一月十二日立契押衙韓願定……今有家妮子名塩勝年貳拾捌歲……價生熟絹（各）五匹當日現還生絹三匹熟絹兩匹限至來年五月盡塡還……

畫押者有（其花押從略）

買身女人

出賣女人娘主

出賣女人郎主

同高量人

知見報恩寺僧

知見龍興寺樂善安法律

契末有下列之批記：

內熟絹一疋斷出褐陸段白褐六段計拾二段各丈一丈二比至五月盡還也（其下花押）

據此文契似宋初貨幣猶未通行，民間財富往來以絹爲主要媒介物。燉煌掇瑣中輯上册所錄契約中尙多其證。或疑此不過燉煌邊僻之區之特別情形，內地大都或不如是。予按唐律（疏義卷十二）有「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之文。若於本書或他書細加尋檢類此之文當尙多有。計財以匹，見於官書，則其時絹帛爲通行之交易媒介明矣。劉道元君於其「兩宋田賦制度」中謂「天寶起了大的變化，由現物自足之的經濟轉變爲貨幣交換經濟」（原書頁二）其言自非無據。然「轉變」之程度及轉變所及之地域實爲一倘待研究之重要問題。若就燉煌一隅而論似未甚受此轉變（如其有者）之影響也。

婦女尺牘程式一册五葉（S5613）羅目著錄作「尺牘軌範」者或卽此。錄其二通，一上翁姑者，一與夫者。（原册葉二下至葉三上）燉煌掇瑣中亦有書範二通，一夫與妻者，一妻與夫者，可比觀焉。

婦人題上翁婆狀。與父母同

遠離已久馳戀增深不奉誨示無慰下情寒溫伏維　大君大家尊體動止萬福（如與父母云伏維耶娘尊體動止萬福）次郎（某郎）使君差使入京伏維　照察拜覲末由伏深戀結謹因使謹奉狀不宣次弟新婦再拜（與父母不宣某氏次弟娘再拜）大君大家几前耶娘几前某新婦狀封

與夫書

辭奉久馳仰增深不枉近書無慰傾望寒溫惟動用珎勝卽此　大君大家動止萬福男女等無恙兒蒙免未由展

奉但增馳系謹奉狀不宣謹狀　月日淮上

與夫書題下有後來利用空隙之備忘記錄數行，注時爲「開平己巳七月七日。」記錄云「上酒曲子南哥子兩段口二急三慢二令至口各三拍單鋪雙補……」餘字太糢糊，余不能辨。

望氣占書一卷（S3326，陳列時標記云時代七世紀）不詳撰人，有圖（狀氣之形）有說。玆錄其說二則如下。

凡郡邑有氣雜者以色占之多靑者三公之氣也多赤者太守之氣也多黃者一人之氣也多白者此下有賢仙士多黑者此下有伏龍不出百日有大水災

凡人家行川野有此氣見赤氣如扆蓋者其下舊是君王之故墓必不得衝此氣

解夢書一卷（S620）不詳撰人。羅目著錄作卜夢書（頁一六五）。錄其一段如下：

夢見蛇入穀道中富貴　夢見蛇遠人要富　夢見得龜萬人敬愛　夢見龜鼈必得官

夢見蛟龍必被貴人召及　夢見得生魚大吉利　夢見魚飛天必雨　夢見大蛇過得財吉　夢見王生貴子

夢見龍必富貴一云生貴子　夢見乘黑馬財散　夢見乘驢騾有錢至　夢見群羊百事皆吉　夢見乘靑鳥有度事　夢見解鬼欲得食　夢見乘紫鳥大吉　夢見牛入家喪禍來　夢見牛逢所求皆得　夢見六畜共人語大吉　夢見黃牛宜田蠶

類書殘卷（S2832）一，性質蓋與事類賦相似。其見於現在唐類書中與否予未暇考也。錄其一段如下。

〇律師事　美玉三磨純金百練行（此下當脫一字）嶺外之松戒淨秋天之月〇又德△乙德重神資法器天假宿負鵝珠之譽能全草繫之心廻四分之寶爲方之令德（此處疑有訛奪）將爲長輝法炬永曜昏衢豈爲（

？）忽輟慈光長歸大夜口因產作事○惟靈良踰南國資越東鄰全執天生自舉（疑有脫字）班氏之風光於九族孟光之德福於六姻將爲諸天比壽始聖齊年何期天降斯禍靈爲災因產歸於巨夜嗟乎驪珠未見兮並驪龍沒子觹未分兮蕖柯摧○原夫生滅理常終彝跡聖且未免人其若何是以元（此下當脫一字）與大患之嗟仲尼有逝川之歎去留運往其大矣哉！

碁經一卷（S5574）陳列時標記云「凡七章，時代約九〇〇」。此卷全好無缺惟書法甚劣。不著撰人。以「碁經」爲名之唐宋正史藝文志均不見著錄。言圍碁戰術之書見存者以此爲最古矣。卷末附有「梁武帝碁評要略」。按舊唐書經籍志有「梁武帝碁評」一卷，新書仍舊著錄，宋以後反佚。此附錄蓋碁評之節鈔。文詞不甚亨通必出俗手。然碁法書之內容可考者以此爲最古。全錄之如下：

梁武帝碁評要略　碁之大要當立根源根源之意以帶生爲先根元既同引以陵敵則我意銳而敵人懼也云爾

凡爭地校利而年均四等者應比方彼我所獲多少若我獲有宜雖少必取彼得相匹雖大可遺　凡略道依傍將軍又先爭彼此所共形處將軍爲柱石又如山岳是以須先據四道守角依傍彼碁雖小而有活形得不足以益我死不足以益我若營攻擊容或失利云爾　凡行便既出手而無彼累彌宜詳愼謹錄先行之無可擇又寘其尤寧我薄人無人薄我先行之謂也　凡行多欲籠罩局上以爲陣勢成則攻也大行粗遍當觀形勢無使失局也觀察既竟揮彼孤弱者當擊之此有孤弱當生救之彼見孤弱我自強也

寫本陳列室中非燉煌文件之有史料價值而値得鈔錄者，有李秀成家書一通，封套並存。封面題：

內乙件　自杭郡鳳山門外發

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封

遞至紹興郡

交與王二殿下相容椿姪容發男等開拆

書之全文如下。

九門御林忠義宿衛軍忠王李　諄諭容椿姪容發男知悉緣爾父在桐廬命爾隨陸主將隊後而行緣恐該隊兵單令爾等爲其接應先保蕭山而後攻紹興以除浙省之羽翼好早日成功也十一月初一日接該主將於紹興二十九日紹興發來捷報云稱紹興已克投降者數千爾等在後亦到紹郡已紮城內聞悉之下甚爲欣慰今紹郡已得杭郡指日可克官兵自到杭郡以來日戰日勝城外妖穴一概掃平殺死無數活拿者數千自降者數千已將該城圍困內外不通成功在卽矣爾等已過紹郡可與陸主將和僟斟酌好守紹郡計克寧波爾兵不足已點吉慶元在後帶戰兵而來接應一切已面囑該員協力助攻聽爾鋪派早成大功國之幸也凡事總與陸主將善爲計議遵照而行若各處平靜回師之日必與該主將商議如何守地如何安民必得穩固妥善方可回來至父處軍務平寧嘉興之兵已到朗天安亦來有人足用矣爾處紅粉砲燒多否糧草多否軍需有否仰爾查明城中婦女總要分別男歸男行女歸女行不得混雜如有不遵爾可按法處治方不負父之訓教才爲國之良臣也一切小心謹愼以顧軍機是矣爲此特頒諄諭仰爾等遵諭而行此諭

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國聞周報第十卷第廿一期）

甲午戰後在日見聞記

此文見於小泉之 kokoro（日語謂心）論集中，原題戰後。小泉生平世多知者，今不贅述。此文乃甲午戰史之極可貴原料。所記雖屬戰後，實反映戰時。雖爲片斷之輕描淡寫，而其顯明敵所以勝，我所以敗之故，實遠優於任何抽象之申論也。文中日名蒓譯全賴李安宅夫人之助，合於此誌謝。譯者識

（一）

一八九五年，五月，五日，肥後。

今晨肥後一地浴於不可名狀之澄輝中，——春光也，浩氣也，遠物得之而現縹緲幽靈之致者也。物形依舊，輪廓嶄然，惟已理想化於隱約之彩色，非其本有者。市後諸巨山，上希晴明無翳之碧空。此非碧空，特其魄影耳。

在黯青之疊瓦屋頂上，無數異形怪狀，紛紛飄舞。此之景象，於予固非新奇，惟恒是可喜。處處浮動鮮豔之紙紮巨魚，形態如生，繫於長竿之上。大多數紙魚長自五尺至十五尺不等，惟間中可見長不一尺之嬰魚鈎掛於大者之尾下。每有一竿繫四五魚者，其高不視魚之大小爲差，最大者居頂。此等紙魚，其製作設色之精巧，使游客初見，輒爲驚訝。繫魚之線束於頭部；風從口入，不特飽脹其體，且使之張翕不已，

升降轉撓，一如眞魚，而其尾若鰭擺撥天然，無可疵議。予比鄰園中有極優美之樣式二。一則橙黃其腹而藍灰其背，一則渾身銀白；惟皆具妖異之巨眼。當其游泳空際，析率之聲，如微風過簾田。稍遠予又見一大魚，其背上負一紅孩，此紅孩代表 Kintoki ，爲日本傳說中最強猛之童子。當其在襁褓卽戰熊羆而捕妖鳥云。

盡人皆知此等紙鯉之懸掛，惟當五月間之男子誕生節，其見於屋頂示家中已產一丈夫子；是物也，又象徵父母對其子之希望，望其能戰勝一切艱阻而世上自闢谿徑，一如鯉魚之逆流而上急川焉。在日本之西南部有多數不懸紙魚而代於狹長之棉布幟，直懸如帆，上施彩繪，或狀鯉穿洄流，或狀妖魔之克服者「祥氣」，或狀松，或狀龜，或其他幸運之兆。

（二）

惟在此日本紀元二五五五年之盛春紙鯉之所象徵，蓋有更大於父母之望子者，卽一從戰爭中再生之國族之重大信託是也。此軍事上之復蘇，亦卽新日本之生日者，實肇始於其對中國之克勝。此時戰爭已告終結。未來之境，雖尙朦朧，似有無涯之希望。然無論對於更高遠，更永久之成就有如何凶狠之阻障，日本已無所畏，亦無所疑。

將來之危機或卽伏於此宏大之自信。此非一新情感由勝利生者也。此乃一根於民族性之情感，屢次之戰勝僅爲之推波助瀾而已。自宣戰之頃，對最後之勝利，無絲毫之懷疑。有普遍而深刻之熱忱，却無感情激動之表露。有一等人爰卽着手撰述日本戰勝之歷史。而此等歷史，（按星期或按月續出，而附有攝影或刻木之揷圖者）遠在外人敢作戰事結局之預測前，早已銷行全國。自始至終舉國一致確信自身之堅強與中

國之脆弱。玩具匠輩突於市場上供給無數精巧之機構，狀中國兵士之奔逃，或爲日本騎兵砍倒，或被俘而交綁合縛，或對方名將叩頭乞哀。舊式之軍事玩具，狀披甲武士者，已代以日本騎兵，步兵，或砲兵之造象（以泥或木或紙或絲爲之），代以砲壘，砲臺，或戰艦之模型。嘗有一精巧之機械玩具以熊本軍之攻旅順爲題材。別一同樣奇妙之器測重演松島艦與中國鐵甲艦船之戰。復有無數量之假銃，鼓氣彈軟木作巨聲者；無量數之假劍；及無量數之小喇叭。不停之喇叭聲使予憶起紐阿林某次除夕錫角之喧鬧，每次勝利之宣佈，輒有大宗五彩畫片出售以應之。此等畫片，手工廠麤劣，大抵只模狀藝術家之想像，惟以刺激群衆之好勝心則良佳。復有新異之棋具出現，每子代表華方或日方之一士卒，或將校。

同時戲院則慶祝戰事以更完全之方式。謂戰役中無一情節不重現於舞臺上，殆非溢詞。伶人且親至戰場以研究佈景，復借助人造之風雪，使其於日軍在滿州所受艱苦之摹狀，處處逼眞。凡忠勇之行蹟，幾於一經報告，卽刻入劇。號兵白神源次郎之死（注一），原田氏之壯勇（彼攻破一壁壘而開通一要塞之關口使其同伴得入）十四騎士拒敵三百，徒手苦力攻中國軍營之勝利——凡此及其他諸多情節皆曾重演於盈千之戲院中。盛大之提燈（提燈上書忠君愛國之口號）會時或舉行，以慶祝皇軍之戰功或慰勞乘火車赴戰場之士卒。在神戶，以其地爲軍事所常經，此種聚會，或亘數星期之久無夜無之。街市居民更捐助旗幟及凱旋牌坊。

【（注一）成歡之戰，一日本號兵名白神源次郎者奉令吹衝鋒號。甫吹一遍，彈貫其胸，倒仆於地。同伴見其傷已致命，拾其號去，號兵將號奪回，舉以就唇，用盡氣力，復吹一遍，乃倒地死。其人其事，後成爲一軍歌之題材。此歌已膾炙於日本士兵及校童之口。】

國中工業界復以更永久之方式慶祝戰事。捷仗與勇蹟，或紀念於磁器，或於金屬器，或以珍貴之織繡

，以至於箋紙及信封。或圖狀於「羽織」（日人秋冬外罩之服）之襯裏，或於婦女之縮緬（一種縐紋布）巾，或於帶絛之繡飾，或於襯衣及兒童袍服之花樣，而其他印紋布及盥巾等賤物尚不計焉。或表示種種漆器，或於雕盒之面，或於囊，或於袖鈕，或於簪釵，或於梳篦，甚至於食箸。有以盒裝成束之牙籤售於市上者，每籤上刻關於戰事之詩一首，一盒之內，無雷同者，直至和議之成，或直至李鴻章被刺之前，事事皆符民衆之願望。

然和款一經公布，俄國卽來干涉，並獲法德之助以威脅日本。此之合謀並未遭遇若何抵抗。日政府行出人意外之退讓以息一切覬覦。日本久已不爲己方之兵力顧慮，其後備兵力之厚遠超於外人所曾承認，而其教育制度，（全國有學校二萬七千），實一偉大之訓練機器。在疆域之內，日本可以抵當任何強國。惟海軍乃其弱點所在。此事日人知之甚悉。彼其海軍乃一隊細小輕便之巡洋艦，其構造，與運用均極精巧。其統將以二次之交綏，不折一艦，而銷滅中國艦隊之全部。惟以敵聯合三強國之海軍，則力猶未足。且日本陸軍之精銳方在海外。此時實爲干涉之良機，而當初所預計者或不僅干涉而已也。俄國龐重之戰鬪艦已卸砲衣而備戰。其力或足於克服日本艦隊，惟卽勝亦須付極大之代價耳。俄方之動作突爲英國同情於日本之宣言所沮挫。二三星期之內英國能調一艦隊至亞洲洋面，其力足以摧三國聯合之鐵艦於一小小交綏。俄方巡艦一彈之發，當使全世界陷於戰爭之渦也。

然日本海軍界忿然欲與三國交戰。此戰如實現也，當爲一場惡戰。蓋無一日本將官能夢及退讓，無一日本軍艦將摘去其國旗也，陸軍界亦同等欲戰。政府以全力堅持始戢衆議耳。

（三）

五月十五日，肥後。

松島艦歸自中國，泊於「和平之快樂」（譯義云爾原名不詳）園前。是艦也，雖曾作轟烈之事，却非龐然巨觀。然當其靜臥於晴光中，狀固赫赫可畏。是乃一灰石色之鐵壘，浮於平滑之藍海中。熙熙之民衆，被邀登艦巡觀，則艷服而來，如赴廟會。予亦隨數友往預其盛。是日港內小舟，盡被僱以渡觀衆。予等至時，艦之四周艤舟無數，觀衆既多，不能一時盡納，出入以班，予等只得守候。在海風清涼中立候殊非苦事；而群衆共樂之態亦至可觀。每值一班次，則有何等躁急之擠擁與攀附！二婦人因之墮水，爲水兵拯出，則言雖墮水亦無悔，因今乃得以曾受松島艦中人活命之恩誇耀於衆云。事實上彼等決不致溺死，其旁攘臂欲援之舟固多也。

日本所受松島艦中人之惠實有更重要於二婦人之生命者；日人力圖報之以愛，宜也。蓋億萬人所欲致之禮物，軍法不許受也。將士既已疲矣，而於群衆之追隨詢問，猶曲意應酬。艦中一切皆以見示，而詳爲解釋：如三十生的米突之巨砲，與其入彈及轉動之機械；連珠快砲，魚雷及其發放機，探海燈及其射光之結構等等，不一而足。予雖一外人而需特許證，亦受指引，周歷上下，並得見提督室中所懸諸天皇像，又得聞鴨綠江口之戰之驚心故事。是日松島艦實在全港男婦嬰兒指揮之下。將士及學兵皆竭力奉承。或與老人閒話，或任兒童弄其劍柄，或教之舉手高呼「帝國萬歲」！婦女有倦者，則於甲板間設蔽處張席與之坐。

此等甲板上，纔數月前，曾滿灑壯士之血，其洗刷未脫之跡猶四處可認；民衆見之，輒肅然起敬。此旗艦曾受二巨彈，其瑕處曾爲小彈所叢集。彼實當戰鬭之衝，船員死其半焉。艦重只四千二百八十噸，其直接之對敵乃二中國鐵甲艦，各重七千四百噸者也。其外面護中無深刻之傷痕可見，蓋破碎之鐵片已經更換。惟導者詳然余示無數補苴之處，在甲板者，在支戰臺之鐵架者，在露瞰塔之尺厚鋼甲者。彼更向下爲

余等蹤跡三十又半生的米突巨彈穿入船中之路徑，因言「當其來也震撼之力將吾人拋入空中，至如許高。（言次擬手於甲板上二尺許。）於時天昏地黑伸手不能自見。予等繼發現船右邊之前砲已碎毀，守者盡死。立斃者凡四十人，傷者多人。凡在船右側之船員無得免者。甲板復着火，礮旁備用之子彈爆炸故也。於是吾等同時須應戰兼救火。雖重傷之人，面手之皮已脫者，操作如不覺痛，垂死之人，亦助傳水。然吾等以巨礮之一發，使定遠停火。華方有西洋礮手相助。否則吾曹之勝利太易易矣。」

（四）

六月九日，神戶。

去歲予自下關旅行至首都時，見兵士多營往赴戰地，衣皆純白，蓋熱季猶未過也。此等兵士甚似予向所教誨之學生。予不禁感覺，驅如是之青年以戰，毋乃傷仁？彼等童稚之面如是其坦白，如是其欣豫，如是其一似未更人生稍大之愁苦也。時一英籍旅伴，出身行伍者，謂予曰：「毋爲彼等恐懼。彼等將有可泣可歌之事業以自見也。」予曰：「吾知之，惟吾念及酷暑與嚴霜，與滿洲之冬候，此其可畏甚於中國人之鎗礮也。」

年來寓居於日本一屯軍城中。軍笛之號召，昏黑後人馬之聚集，休息之號令，凡此種種，靜言聽之，乃予夏夜樂事之一。惟當戰時數月間，此等最後喚召之悲腔使予別有感觸。予不知音調有何特異，惟覺其奏也，時有特異之情感與偕。星光閃射萬角齊鳴，蒼涼之中，寓有快適，使人永遠不忘。予仿若夢見憧憧之鬼號手，喚聚無數群伍之青春與壯力，以赴永久安息之幽寂境地。

今日予見諸隊伍中有歸來者。翠線上牌坊跨立於其所經之街道，從神戶車站以至楠公山，楠木正成之



神廟所在也。市民醵六千圓爲兵士治備歸家後之第一餐，前此許多隊伍已曾受此種歡迎矣。廟內庭院，新建栅廠，以爲餐堂，栅中滿飾旗幟及花彩。復有禮物以遍賚衆兵——糖果紙烟，及手帕，上印頌武之詩歌者。廟門之前，立一壯麗之凱旋牌坊，而柱上懸一華文之金字對聯頂以地球，一鷹張翼立其上。

予與日友滿衞門首先候於車站，站與神廟甚近。車至，一哨卒令觀衆離月臺；街中則警察，揮開群衆，停止車馬。少焉，隊伍蒞臨，直列正步而過磚砌之角道。一灰衣軍官爲前導，微蹇而行，口吸紙烟。繞吾等之群衆愈聚愈厚，惟無歡呼，且無言語，嚴肅之靜寂，惟見破於兵士合節之步伐耳。予幾不信此曹卽向所見赴戰之人，惟肩章上之數目可證其然耳。彼等面目黧黑而嚴厲，多有于須滿口者。深藍之冬季製服已成襤褸，履已失形；惟矯健之步伐，則百戰士卒之步伐也。彼等已非復少年，而爲經鍛鍊之成人，能抵當世界上任何軍隊者，曾受盡許多永將不見於記錄之艱苦者。彼等之面貌，不現愉快，亦不現驕滿。捷探之眼睛曾不一注視歡迎之旗幟與飾物，凱旋門及其上足踏地球之戰鷹，——意者由於此等眼睛已慣見使人嚴肅之事物耶？（且行且微笑之士兵，予僅見一。）許多觀者，顯然改容若感覺變遷之故者。要之此等士卒已成爲更佳之士卒，彼等正接受歡迎慰藉，禮物及民衆廣大之熱愛，而此後將安宿於舊日之營盤。

吾語滿衞門：「今夜彼等將在大阪與名古屋。彼等將聽軍號之響，而思及永不復返之伴侶。」

老人以純直之懇摯答曰：「或者在西方人思之，死者永不復返。惟吾人不能作如是想。無一日本人死而不復返者。無一不識路者。從淸國與朝鮮，從茫茫之苦海，凡吾曹之死者皆已來歸！彼等今正在吾人左



右。每當昏暮，彼等聚聽軍號之喚召。他日者，皇軍受命與露國戰，彼等亦將聚聽如故也。」（國聞周報第十一卷廿八期民國廿二年七月）

第四編：序跋

中國史綱上册自序

這部書的開始屬草，是在蘆溝橋事變之前二年，這部書的開始刊佈，是在事變之後將近三年。

現在發表一部新的中國通史，無論就中國史本身的發展上看，或就中國史學的發展上看，都可說是恰當其時。就中國史本身的發展上看，我們正處於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轉變關頭，正處於朱子所謂「一齊打爛，重新造起」的局面；舊的一切瑕垢腐穢正遭受澈底的滌蕩剜割，舊的一切光晶健實正遭受天捶海淬的鍛鍊，以臻於極度的精純；第一次全民族一心一體地在血泊和瓦礫場中奮扎以創造一個赫然在望的新時代。若把讀史比於登山，我們正達到分水嶺的頂峯，無論回顧與前瞻，都可以得到最廣闊的眼界。在這時候，把全部的民族史和它所指向道路，作一鳥瞰，最能給人以開拓心胸的歷史的壯觀。就中國史學的發展上看，過去的十來年可算是一新紀元中的一小段落；在這十年間，嚴格的考證的崇尚，科學的發掘的開始，湮沉的舊文獻的新發現，新研究範圍的墾闢，比較材料的增加，和種種輸入的史觀的流播，使得司馬遷和司馬光的時代頓成過去；同時史界的新風氣也結成了不少新的，雖然有一部分還是未成熟的果。不幸這草昧初闢的園林，突遇狂風暴雹，使得我們不得不把一個萬果纍纍的時代，期於不確定的將來了。文獻的淪陷，發掘地址的淪陷，重建的研究設備的簡陋，和生活的動盪，使得新的史學研究工作在戰時不得不暫告停滯，如其不致停頓。「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的英賢，固尚有之；然而他們生產的效率和發表的機會不得不大受限制了。在這抱殘守缺的時日，回顧過去十年來新的史學研究的成績，把他們結集，把它們綜合，

在種種新史觀的提警之下，寫出一部份新的中國通史，以供一個民族在空前大轉變時期的自知之助，豈不是史家應有之事嗎？

着手去寫一部通史的人，不免劈頭就碰到一個問題，以批評眼光去讀一部通史的人，也不免劈頭就碰到同一的問題，那就是：拿什麼的「筆削」做標準？顯然我們不能把全部中國史的事實，細大不捐，應有盡有的寫進去。姑勿論一個人，甚至一整個世代的史家沒有能力去如此做。即使能如此做，所成就的只是一部供人檢查的「中國史百科全書」，而不是一部供人閱讀的中國通史。那麼，難道就憑個人涉覽所及，記憶所容，和興趣所之，以為去取嗎？這雖然是最便當的辦法。我懷疑過去許多寫通史的人大體上所採的不是這辦法。無怪佛祿德（Froude）把歷史比於西文的綴句片，可以任隨人意，拼成他所喜歡的字。我們若取任何幾種現行的某國或某處通史一比較，能否認這比喻的確切嗎？但我們不能以這樣的情形為滿足。我們無法可以使幾個史家各自寫成的某國通史去取全同，如自一模鑄出，除是他們互相抄襲。但我們似乎應當有一種標準，可以判斷兩種對象相同而去取不同的通史，孰為合當，孰為高下，這標準是什麼？

讀者於此也許會想到一個現成的答案：韓昌黎不早就說過「記事者必提其要」嗎？最能「提要」的通史，最能按照史事之重要的程度以為詳略的通史，就是選材最合當的通史。「筆削」的標準就在史事的重要性。但這答案只把問題藏在習熟的字眼裏，並沒有眞正解決問題。什麼是史事的重要性？這問題殊不見得比前一問題更為淺易。須知一事物的重要性或不重要性並不是一種絕對的情實，擺在該物的面上，或蘊在該物的內中，可以僅就該事物的本身檢察或分析而知的。一事物的重要性或不重要性乃相對於一特定的標準而言。什麼是判別重要程度的標準呢？

「重要」這一概念本來不只應用於史事上，但我們現在只談史事的重要性，只探究判別史事的重要程

度的標準。「重要」一詞，無論應用於日常生活上或史事的比較上，都不是「意義單純」(Univocal)的；有時作一種意義，有時作別一意義；因爲無論在日常生活上或史事的比較上，我們判別重要程度的標準都不是唯一無二的；我們有時用這標準，有時用那標準。而標準的轉換我們並不一定自覺。唯其如此，所以「重要」的意義甚爲糢糊不淸。在史事的比較上，我們用以判別重要程度的可以有五種不同的標準。這五種標準並不是作者新創出來的，乃是過去一切通史家部分地，不加批判地，甚至不自覺地，却從沒有嚴格地採用的。現在要把它們盡數列舉，並加以澈底的考驗。

第一種標準可以叫做「新異性的標準」Standard of Novolty)。每一件歷史的事情都在時間和空間裏佔一特殊的位置。這可以叫做「時空位置的特殊性」。此外它容有若干品質，或所具若干品質的程度，爲其他任何事情所無。這可以叫做「內容的特殊性」。假如一切歷史的事情只有「時空位置的特殊性」而無「內容的特殊性」，或其「內容的特殊性」微少到可忽略的程度，那麼，社會裏根本沒有所謂「新聞」，歷史只是一種景狀的永遠待續，我們從任何一歷史的「橫剖面」可以推知其它任何歷史的「橫剖面」。一個民族的歷史假若是如此，那麼，它只能有孔德所謂「社會靜力學」，而不能有他所謂「社會動力學」；那麼，它根本不需有寫的歷史，它的「社會靜力學」就可以替代寫的歷史。現存許多原始民族的歷史雖不是完全如此，也近於如此；所以它們的歷史沒有多少可記。我們之所以需要寫的歷史，正因爲我們的歷史絕不是如此，正因爲我們的史事富於「內容的特殊性」，換言之，卽富於「新異性」。衆史事所具「內容的特殊性」的程度不一，換言之，卽所具「新異性」的程度不一。我們判斷史事的重要性的標準之一卽是史事的「新異性」。按照這標準，史事愈新異則愈重要。這無疑地是我們有時自覺地或不自覺地所採用的標準。關于這標準有五點須注意。第一，有些史事在當時富於「新異性」的，但後來甚相類似的事接疊發

生，那麼，在後來這類事便減去新異性；但這類事的始例並不因此就減去「新異性」。第二，一類的事情若為例甚稀，他的後例仍不失其「新異性」，雖然後例的新異程度不及始例。第三，「新異性」乃是相對於一特殊的歷史範圍而定。同一事情，對於一民族或一地域的歷史而言，與對於全人類的歷史而言，其新異的程度可以不同。例如十四世紀歐洲人之應用羅盤針於航海，此事對於人類史而言的新異程度遠不如其對於歐洲史而言的新異程度。第四，「新異性」乃是相對於我們的歷史智識而言。也許有的史事本來的新異程度很低，但它的先例的存在為我們所不知，因而在我們看來，它的新異程度是很高的。所以我們對於史事的「新異性」的見解隨着我們的歷史智識的進步而改變。第五，歷史不是一盤散沙，衆史事不是分立無連的；我們不僅要注意單件的史事，並且要注意衆史事所構成的全體；我們寫一個民族的歷史的時候，不僅要注意社會之局部的新異，並且要注意社會之全部的新異；我們不準要注意新異程度的高下，並且要注意新異範圍的大小。「新異性」不僅有「深濃的度量」(Intensive Magnitude)，並且有「廣袤的度量」(Extensive Magnitude)。設如有兩項歷史的實在，其新異性之「深濃的度量」可相頡頏，而「廣袤的度量」相懸殊，則「廣袤的度量」大者比小者更為重要。我們的理想是要顯出全社會的變化所經諸階段和每一段之新異的面貌和新異的精神。

假如我們的歷史興趣完全是根於對過去的好奇心，那麼，「新異性的標準」也就够了。但事實上我們的歷史興趣不僅發自對過去的好奇心，所以我們還有別的標準。

第二種標準可以叫做「實效的標準」(Standard of Practical Ebbect)。這個名詞不很妥當，姑暫用之。史事所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群的苦樂者有大小之不同。按照這標準，史事之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群的苦樂愈大則愈重要。我們之所以有這標準，因為我們的天性使得我們不僅關切於現在人群的

苦樂，並且關切於過去人群的苦樂。我們不能設想今後史家會放棄這標準。

第三種標準可以叫做「文化價值的標準」(Standard of Cultural Values)。所謂文化價值即是眞與美的價值。按照這標準，文化價值愈高的事物愈重要。我們寫思想史文學史或美術史的時候，詳於灼見的思想而略於妄誕的思想，詳於精粹的作品而略於惡劣的作品(除了用作形式的例示外)，至少有一大部分理由依據這標準。假如用「新異性的標準」則灼見的思想和妄誕的思想，精粹的作品和惡劣的作品，可以有同等的新異性，也卽可以有同等的重要性，而史家無理由爲之軒輊。哲學上眞的判斷和文學美術上比較的美的判斷，現在尙無定論。故在此方面通史家容有見仁見智之殊。又文化價值的觀念隨時代而改變。故此這標準也每隨時代而改變。

第四種標準可以叫做「訓誨功用的標準」(Standard of Didactic utility)。所謂訓誨功用有兩種意義一是完善的模範，二是成敗得失的鑑戒。按照這標準，訓誨功用愈大的史事愈重要。舊日史家大抵以此標準爲主要的標準。近代史家的趨勢是在理論上要把這標準放棄，雖然在事實上未必能徹底做到。依作者的意見，這標準在通史裡是要被放棄的。所以要放棄它，不是因爲歷史不能有訓誨的功用，也不是因爲歷史的訓誨功用無注意的價值，而是因爲學術分工的需要。例如歷史中的戰事對於戰略與戰術的教訓，可屬於軍事學的範圍；歷史人物之成功與失敗的教訓，可屬於應用社會心理學中的「領袖學」的範圍。

第五種標準可以叫做「現狀淵源的標準」(Standard of Genetic Relation With Present Situations)。我們的歷史興趣之一是要瞭解現狀，是要追溯現狀的由來，衆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Genetic Relation) 有深淺之不同，至少就我們所知是如此。按照這標準，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愈深，故近今通史家每以詳近略遠爲旨。然此事亦未可一概而論。歷史的線索，有斷而復續的，歷史的潮流有隱

而復顯的。隨着社會當前的使命，問題，和困難的改變，久被遺忘的史蹟每因其與現狀的切合而復活於人們的心中。例如吾人今日之於墨翟，韓非，王莽，王安石，與鍾相是也。

以上的五種標準，除了第四種外，皆是今後寫通史的人所當自覺地，嚴格地，合併採用的。不過它們的應用遠不若它們的列舉的容易。由於第三種標準；對文化價值無深刻的認識的人不宜寫通史。由於第五種標準，「知古而不知今」的人不能寫通史。再者要輕重的權衡臻於至當，必須熟習整個歷史範圍裡的事實。而就中國歷史而論，這一點决不是個人一生的力量所能做得到的。所以無論對於任何時代，沒一部中國通史能說最後的話。所以寫中國通史永遠是一種極大的冒險。這是無可如何的天然限制，但我們不可不知有這種限制。

除了「筆削」的標準外，我們寫通史時還有一有同樣根本的問題。經過以上的標準選擇出來的無數史實，並不是自然成一系統的。它們能否完全被組織成一系統？如是可能，這是什麼樣的系統？上面說過，衆史事不是孤立無連的。到底它們間的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同時的狀況，歷史的一「橫切片」的種種色色，容可以「一個有結構的全體之衆部分的關係」(Relation between Parts of Au Organized whole)的觀念來統馭。但歷史不僅是一時的靜的結構的描寫，並且是變動的記錄。我們能否或如何把各時代各方面重要的變動的事實系統化？我們能否用一個或一些範疇把「動的歷史的繁雜」(Changing Historicul Manifold)統貫？如其能之，那個或那些範疇是什麼？

我們用來統貫「動的歷史的繁雜」可以有四個範疇。這四個範疇也是過去史家自覺或不自覺地部分使用的。現在要把它們系統地列舉，並闡明它們間的關係。

(甲)因果的範疇。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乃是特殊的個體與特殊個體間的一種關係。它並不牽涉一條

因果律，並不是一條因果律下的一個例子。因為因果律的例子是可以復現的；而歷史的事實，因其內容的特殊性，嚴格地說，是不能復現的。休謨的因果界說不適用於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

（乙）發展的範疇。就人類史而言，因果的關係是一個組織體對於另一個組織體的動作，或一個組織體對其自然環境的動作，或自然環境對一個組織體的動作（Action）或一個組織中諸部分或諸方面的交互動作（Inteaction）而發展則是一個組織體基於內部的推動力而非由外鑠的變化。故此二範疇是並行不悖的。發展的範疇又包括三個小範疇。

（1）定向的發展（Teleological Development）。所謂定向的發展者，是一種變化的歷程。其諸階段互相適應，而循一定的方向，趨一定鵠的者。這鵠的不必是預先存想的目標，也許是被趨赴於不知不覺中的。這鵠的也許是單純的而是外元的。

（2）演化的發展（Evelutional Development）。所謂演化的發展者，是一種變化的歷程，在其所經衆階段中，任何兩個連接的階段皆相近似，而其「作始」的階段與其「將畢」的階段則劇殊。其「作始」簡而每下愈繁者謂之進化。其作始繁而每下愈簡者謂之退化。

（3）矛盾的發展（Dialectical Development）。所謂矛盾的發展者，是一變化的歷程，肇於一不穩定組織體，其內部包涵矛盾的兩個元素，隨着組織體的生長，它們間的矛盾日深日顯，最後這組織體被內部的衝突綻破而轉成一新的組織體，舊時的矛盾的元素經改變而潛納於新的組織中。

演化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矛盾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各可以是同一事情的兩方面。因為無論演化的發展或矛盾的發展，都可以冥冥中趨赴一特定的鵠的。惟演化的發展與矛盾的發展則是兩種不同的事情。

這四個範疇各有適用的範圍，是應當兼用無遺的。我們固然可以專用一兩個範疇，卽以之為選擇的標

準，凡其所不能統貫的認識爲不重要而從事捨棄。但這辦法只是「削趾適履」的辦法。依作者看來，不獨任何一個或兩三個範疇不能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便四範疇兼用，也不能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更不用說全部的史實，卽使僅就一個特定的歷史範圍而論。於此可以給歷史中所謂偶然下一個新解說。偶然有廣狹二義。凡史事爲四範疇中某一個範疇所不能統貫的，對於這範疇爲偶然。這偶然是狹義的偶然。凡史事爲四範疇中任何範疇所不能統貫的，我們也說他是偶然。這偶然是廣義的偶然。歷史中不獨有狹義的偶然，也有廣義的偶然。凡本來是偶然（不管狹義或廣義的）的事，謂之本體上的偶然。凡本非偶然，而因我們的知識不足，覺其爲偶然者，謂之認識上的偶然。歷史家的任務是要把歷史中認識上的偶然盡量減少。

到此，作者已把他的通史方法論和歷史哲學的綱領表白。更詳細的解說不是這裏篇幅所容許。到底他的實踐和他的理論相距有多遠，願付之讀者的判斷。（廿九年，二月，昆明。）

中國史綱初版自序

作者寫此書時所懸鵠的如下：（1）融會前人研究結果和作者玩索所得。以說故事的方式出之，不參入考證，不引用或採用前人敘述的成文，卽原始文件的載錄亦力求節省；（2）選擇少數的節目爲主題，給每一所選的節目以相當透徹的敘述，這些節目以外的大事，只概略地涉及以爲背景；（3）社會的變遷，思想的貢獻，和若干重大人物的性格，兼顧並詳。至於實際成就與所懸鵠的之間，有多少距離，只好付之讀者的判斷了。

這部書原不是作者創意要寫的。創意要他寫這部書並且給他以寫這部書的機會的是傅孟眞先生和錢乙

藜先生。住在昆明，黃子堅先生孫毓棠先生曾費心謀刊印此書而未成。比來遵義，張曉峯先生主國立浙江大學史地教育研究室爲石印五百冊以廣其傳。以上諸先生，作者謹於此誌謝。（三十年三月張蔭麟於貴州遵義書）

中國史綱再版自序

此書再版和初版不同的地方，除多處筆誤和刊誤的校正，數處小節的增删外，乃是第九至第十一章的添入。第九章的上半作者自覺尚有缺點，卻不及修正，讀者諒之。

初版的校正，幸得柳定生女士及葉文培君的助力，合於誌謝。（三十一年九月張蔭麟於貴州遵義書）

跋水窗春囈（記曾國藩之眞相）

甲戌冬，予遊杭州，於故書肆購得水窗春囈二卷，不著撰人。中頗記咸同間人物與事故。作者與曾文正甚接近，而觀察亦別具眼光，不隨流俗。所記曾事，雖寥寥數則，實爲曾傳之最佳而最重要資料。自曾氏之歿，爲之譜傳者不一，而皆出其門生故吏手，推崇拜之心，盡褒揚之力，曾氏面目遂在儒家聖賢理想之籠罩下而日晦。昔陳懷冲（已故）撰中國近百年史（中華書局版），謂曾始辦團練，殺戮甚夥，時人有「曾薙頭」之號，予嘗讀而疑之。心念論語中「子爲政，焉用殺？」之語，意爲文正豈有讀論語不熟者？今覽此書乃無惑也。中記副將李金暘者，年未三十，勇悍絕倫，嘗戰敗陷賊中，旋逃歸。所屬營長某控其通賊。二人並解至東流大營。文正力辨李寃，謂營官誣告統領上司，判即正法。是日李來謁，盛稱中堂明

見萬里，感激至於泣下。文正旋忽傳令：李金暘雖非通賊，既打敗仗，亦有應得之罪，着以軍法從事，即派親兵營哨官綁至東門處斬。聞者無不駭愕。文正手段之辣，有如此者。

作者有一巧妙之觀察曰：『文正一生每三變：書字（1）初學柳誠懸，（2）中年學黃山谷，（3）晚年學李北海而參劉石庵，故挺健之中，愈饒嫵媚。其學問，（1）初爲翰林詞賦，（2）既與唐鏡海太常遊，究心儒先語錄，（3）後又爲六書之學，博覽乾嘉訓詁諸書，而不以宋人注經爲然。又（1）在京時以程朱爲依歸，（2）至出辦團練軍務，又變而爲申韓。嘗自稱欲著「挺經」，言其剛也。（3）咸豐七年在江西軍中丁外艱，聞訃奏報後卽奔喪回籍，朝議頗不爲然。左恪靖（宗棠）在駱文忠（秉璋）幕中，肆口詆毀，一時譁然和之。……（文正）出山後以柔道行之，以至成此巨功，毫無沾沾自喜之色。嘗戲謂予曰，他日有爲吾作墓誌者，銘文吾已撰：「不信書，信運氣。公之言，告萬世」。……文正嘗言吾學以禹墨爲體，莊老爲用。可知其所趨向矣』。

文正之以老莊爲用，書中有一佳證。『辛酉祈門軍中賊氛日逼，勢甚急。時李肅毅（鴻章）已回江西寓所，幕府僅一程尙齋，奄奄無生氣，時對予曰，，「死在一堆何如？」衆委員亦將行李置舟中爲逃避計。文正一月忽傳令曰：「賊勢如此，有欲暫歸者，支給三月薪水，事平仍來營，吾不介意。」衆聞之，感且愧，人心遂固。』此非老氏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一絕例乎？文正之以禹墨爲體，吾於書中亦得一旁證：「文正夫人……在安慶署中每夜姑婦兩人紡綿紗，以四兩爲率，二鼓後卽歇。一夜不覺（已）至三更，劼剛（曾紀澤）世子已就寢矣。夫人曰，今爲爾說一笑話，以醒睡魔可乎？有率其婦紡至夜深者。子怒詈，謂紡車聲聒耳，不得眠，欲擊碎之。父在房中應聲曰，吾兒，可將爾母紡車一並擊碎爲妙。翌日早餐，文正爲笑述之，坐中無不噴飯。」一富貴易改常度，觀婦可以知夫，吾故以此爲旁證。嗚呼，今之

從政者何如？

上引文正（一生三變）條中，謂文正自稱欲著「挺經」。「挺經」者何？此非曾讀「庚子西狩叢談」者不知，叢談乃曾紀澤婿吳永所述，而劉焜爲之筆記者也。吳永曾居李鴻章幕府。鴻章爲之述文正舊事有云：「我老師（文正）的秘傳心法，有十九條挺經。這眞是精通造化，守身用世的寶訣。我試講一條與你聽。一家子，有老翁請了貴客，要留他在家午餐。早間就吩付兒子前往市上備辦肴蔬果品。日已過巳，尚未還家。老翁心慌意急，親至村口看望。見離家不遠，兒子挑着菜擔，在水塍上與一個京貨擔子對着，彼此不肯讓，就釘住不得過。老翁趕上前婉語曰：老哥，我家中有客，待此具餐，請你往水田裏稍避一步，待他過來，你老哥也可過去，豈不兩便麼？其人曰：你教我下水，怎麼他下不得呢？老翁曰：他身子矮小，水田裏恐怕擔子浸着濕，壞了食物，你老哥身子高長些，可以不致沾水。因爲這個理由，所以請你避讓的。其人曰：你這擔內，不過是菜蔬果品，就是浸濕，也還可以將就用的，我擔中都是京廣貴貨，萬一着水，便一文不値。這擔子身分不同，安能教我讓避！老翁見抵說不過，乃挺身就近曰：來，來，然則如此辦理，待我老頭兒下了水田，你老哥將貨擔交付給我，我頂在頭上，請你空身從我兒旁邊岔過，再將擔子奉還，何如？當卽俯身解襪脫履，其人見老翁如此，作意不過，曰：旣老丈爲此費事，我就下了水田讓爾擔過去。下田避讓。他只挺了一挺，一場競爭，就此消解，這便是挺經中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吳氏續述云，鴻章語「至此而止，竟不復語，予俟之良久，不得已始請示第二條。公含笑揮手曰：這些一條，够了，够了，我不說了。」惜哉，此十九條秘傳心法，文正一生之處世哲學，竟只傳一條，然亦足耐吾人玩味矣。

從上所記，已略可窺見文正之爲人，於肅穆之中，實兼富於今人之所謂幽默。叢談又述李鴻章言，「在營中時，我老師總要等我輩大家一同吃飯，飯罷後，卽圍坐談論，他老人家又最愛講笑話，講得大家肚

子都笑痛了，個個東歪西倒的。他自家偏一些不笑，以五個指頭作把，只管捋鬚，穆然端坐，若無其事。」此又文正性格一重要方面，在正式傳記中尋不出者也。

文正自言以莊老爲用，蓋有所指而發。實則其所爲用，乃老莊而兼申韓，又濟於知人之明，識慮之遠，處事之敏者也。予嘗謂李鴻章得文正之「用」，而無其體，故於晚清之世運，只能爲補苴罅漏之工作，而不能有所轉移，顧何以文正於李備致推重，以爲代已之唯一人。今讀水窗春囈所記，乃悉文正於李之所短，未嘗不灼知。顧知之而不能不付以天下之重，則甚矣才難不其然也！記云，文正「在東流，欲保一蘇撫，而難其人。予（作者）謂李廣（指鴻章）才氣無雙，堪勝此任。文正歎曰，此君難與共患難耳！……卒之幕府中無出肅毅右者，用其朝氣遂克蘇城。迨至捻匪肅清，淮勇之名遂與湘勇相埒，而文正處功名之際，志存退讓，自以年力就衰，諸事推與肅毅。其用意殆欲作退步計耳。乃自收復金陵以後，竟不休官林下，亦不陳請補制。以文正之塵視軒冕，詎猶有所戀戀者，豈其身受殊恩。有不敢言退……者乎？」此言可謂察隱。

水窗春囈既供給吾人以如是重要之史料，則其作者爲誰，宜爲吾人所亟欲知。惜原書不著撰人。予嘗屬同學友人李鼎芳先生考之。據其結論，作者乃湘潭歐陽兆熊，道光丁酉舉人，爲文正老友，嘗出入其軍幕中。則書中所記文正事正是第一手史料，宜爲吾人所寶重也。李先生之考證，精確不移，茲附錄於左，並志謝之。

（附錄）李鼎芳水窗春囈作者考

日者承張蔭麟先生借閱水窗春囈一書。張先生云：「此書購自杭州，余尚未盡閱，其作者猶未悉爲誰

。閱後倘能考得之，希以語我。」予乃盡兩黃昏，畢讀斯書。中論洋務，論鹽法，及記曾左江羅諸人軼事，均頗有見地，足補史闕。作者蓋有心人也。爰爲考之如左。

（一）作者姓歐陽籍湘潭

本書上「夫人儉樸」條云「曾文正夫人爲衡陽宗人慕雲茂才之妹。」按文正夫人爲歐陽氏，（曾文正年譜卷一），則作者爲歐陽氏之宗人，卽姓歐陽也。又本書卷上「癸巳縣試」條記試場鬧事，作者「將結狀裂之，拂袖而出。」繼述縣令語云：「昨見裂結狀之毆（必爲歐之訛）陽生，視瞻非常，鬧事者必此人所使也」。此又作者姓歐陽之明證。

予觀書中多記曾左事，猜作者爲其同鄉。又因上引一條中言及主試縣令「有道光癸巳，靈顥生大令蒞潭」之語，猜作者爲湘潭人。又考書中「賑災良法」條有「道光二十九年水災，請於邑侯李寅菴，……作三等賑法」，及「同治元年……邑侯羅子鴻大令以予爲辦賑熟手」等語。檢湖南通志職官志，湘潭知縣目下有：

靈秀蒙古鑲黃旗進士道光十二年（壬辰）任

李春暄　四川內江進士道光二十八年任

羅才衍　江西建昌人同治元年任

則作者爲湘潭人無疑。既知作者之姓名及籍貫，則其名字及事蹟不難考得矣。

（二）作者為歐陽兆熊

本書卷上「左相少年事」條云：「左恪靖少余五歲，其中鄉榜却先余四科。」查湖南通志選舉志，左宗棠中道光十二年壬辰科舉人，下數第四科為十七年丁酉科。是科湖南有姓歐陽者兩人領鄉薦：一歐陽人驥，一歐陽兆熊。但前者籍隸仁安縣，而後者適為湘潭人。則後者必為本書之撰人也。又本書「新寧陳某」條云：「道光丁酉，予為新寧教官。」而吳敏樹歐陽府君墓表云，府君「世居湘潭……子兆熊，以廩貢生援例得校官，署新寧教諭，道光丁酉科舉人」。（拌湖文集）此又本書作者為歐陽兆熊之一確證也。

本書作者既為歐陽兆熊無疑，茲錄湖南通志本傳於下，以為讀者知人論世之資：

「歐陽兆熊字小岑，道光丁酉舉人，負才略，工詩文，豪爽喜任事。中公務，多仰其成。尤好客，門牆雜進，不主故常。曾國藩會試下第時，道病勢甚危，兆熊知醫，為留逆旅月餘，診治之。初不相識，後遂為布衣交。及國藩督師，招之入營不赴，偶客軍中，去留聽自便。固要之，則為司榷稅及淮鹽局事皆辦。江南克復，累保員外郎，尋加四品銜，以其不樂外吏也。生平好急人之難，至老豪氣不除。年近七十卒。」

（國聞周報第十二卷十期　民廿四年三月）

跋梁任公別錄

友人張曉峯君撫梁任公先生未刊書札中數十事為梁任公別錄，成以授予讀。此時為此文，不禁起予空谷足音之感也。方戊戌前後，任公之在文界，何啻旭日中天？一篇之出，百數十萬人爭誦。曾不四十年，

後生已罕或能舉其名，其一知半解者，甚且爲蚍蜉之撼。「或榮譽若天仙光寵，消逝時迅越流星。」一歌德之詩，可爲任公賦矣。別錄引王文濡君「褒恤無典」之語，其辭若有憾焉。頗聞任公之歿，實曾有大力者建言政府，加之褒揚，格於吾粵某巨公而止。今某公往矣。軍興以來，冤親俱泯，黨外人物有聞於時者，政府例爲飾終，而未嘗見掩於一眚。況在任公，有大造於文教而無毫末之負於國家。思德追崇，爲之永念，以存直道於斯世，今正其時。興言及此，跂望者不少人在。任公與初期黨人之關係，陳少白氏之興中會紀要，及馮自由氏之革命逸史，載之綦詳，後有作任公傳者，不可不考。任公與國民黨瀕於同流，而終於分道，師友之譎諫，固與有力，然任公之性格，亦於此見焉。世或惜之，然就任公之立足境言，無可惜也。凡持一信念以易天下者，於其所係，勢不能變，變則如吳梅村所云，「一錢不値」矣。不事二主之義，非惟於君主之主有然，於主義之主亦有然。昔之創業帝王，於勝朝守節之士，固僇之辱之，及其修勝朝之正史，則必入之忠義傳；於舍舊謀新之俊傑，固寵之榮之，及其修史，則必入之貳臣傳，爲任公者，寧入主義上之忠義傳歟？寧入主義上之貳臣傳歟？不待智者而知所決矣。辛丑以後，任公雖羈海外，漸與若干朝士消息相通，桴鼓相應，今讀其雙濤閣日記（在飲冰室合集中首次刊布於其身後）而知之。辛亥變起後，袁世凱挽之入閣，雖不就，於清室猶睠然。時有一電復袁，爲之策劃，此電文近年始於清宮軍機處電報檔案中發見，載於故宮博物院所印之史料旬刊某期中，大意勸清室效法北魏以漢易胡故事，首去滿姓用漢姓，以與民更始。電末並附錄資治通鑑紀北魏事一則。策則頗迂。儻所謂無策之策歟？覆袁之役，任公之所抱負，於其與松坡軍中往還書札可見。此諸書札之原蹟，任公曾影印其一部分行世，（題蔡松波軍中遺墨，以紀念松坡者）顧所印不多，流希不廣，世人或罕見之。予記其中任公致蔡一札，大略悔往日欲用人而終爲人用之失計，勉蔡經營四川（時黎元洪已任蔡爲四川督軍）「莊嚴此土」，以爲其黨之根基。又

滇人廖思暘所編護國軍戰史，亦載任公致松坡軍中一札之片斷，大略慨言當日軍途之窳壞，而謂欲了國事，非別造一有教育，有精神，有主義之師旅不爲功。至練兵之道，則取法乎近而合國情者，莫如求師於季淸之曾胡云云。日後國民黨發展所循之路徑，任公其先見及之矣。使松坡不早死，天下事殊未可知。任公入民國來政治營搆之無成，非關人事，亦有天焉，以言學術，世人於任公，毀譽參半。任公於學，所造最深者唯史。而學人之疵之者亦在是。以爲其考據之作，非稗販東人，則錯誤紛出，幾於無一篇無可議者。實則任公所貢獻於史者，全不在考據。任公才大工疏，事繁騖博，最不宜於考據。晚事考據者，徇風氣之累也。雖然，考據史學也。非史學之難，而史才實難。任公在「新漢學」興起以前所撰記事之巨篇，若春秋戰國載記（在飲冰室合集中首次刊布於其身後，世人注意之者甚少）若歐洲戰役史論，元氣磅礴，銳思馳驟，奔磚走石，飛眉舞色，使人一展卷不復能自休者，置之世界史著作之林，以質而不以量言，若吉朋，麥可萊，格林，威爾斯輩，皆瞠乎後矣。曾試自操史筆之人，讀此等書而不心折者，眞無目耳。昔任公之歿也，予亦曾爲文悼之（載當時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顧年稚無知，於其民國後之政治生涯，妄加貶抑。今讀曉峯兄別錄，一夕拉雜書此，聊以自懺云。

第五編：書牘

與張其昀書

曉峯吾兄：惠書欣悉。國史爲弟志業，年來治哲學治社會學，無非爲此種工作之預備。從哲學冀得超放之博觀與方法之自覺。從社會學冀明人事之理法。豈曰能期竊所期嚮。通史艱鉅之業，決非少數人之力所克負荷。斷制營構，固須自用匠心。至若網羅散佚，分析史材，及各方面之綜，則非資衆手不可。頗擬約集同志，先成一國史長編，此非徒爲少數人謀。後來任何有志於通史者，均可用爲資藉。此長編不必有一貫之統系。各冊自成段落，爲一事，一人，一制度一時代或文化一方面之專史可，爲叢雜之論集亦可。篇幅多寡亦可不拘，要以於國史智識有新貢献者爲準。各冊隨得隨刊，不必按倫類或時次編排。此意非弟創發。英國 Began Pual 書店所刊有名之「文化史叢書」性質即略如上所云云。此叢書曾擬百冊，至今尚未完。然於文化史貢献甚鉅，吾兄何不師其意發起「國史長編叢書」，自任主編分約專家撰述。此爲國史中開時代之盛業。吾兄其有意乎。

地理與歷史可分爲姊妹科學，其相輔相成之處甚多。通一時代之史而不明其地理環境，猶演戲而無配景，烏乎可。弟深愧於地理毫無素養，他日必先於本國地質地勢稍加考究，並恣游秦晋宋魯之故墟，然後敢下筆寫國史也。在此預備中，其有需請吾兄他山之助，從可知也。

國史目前誠無使人樂觀之餘地，然吾人試放遠眼光從世界史趨勢看來，日寇之兇燄決非可久者。然中國否不極則泰不來，且放硬心腸竚俟，大河以北及江海沿岸之橫遭蹂躪可耳。歷史上腐化之時代而能爲少數人道德的興奮所轉移者殆無前例。必有假於外力之摧毀，摧毀之甚而不致於滅亡則必復興。弟於國事對目前悲觀，對將來則並不悲觀。承詢最近行踪，弟居西美一僻鄉，與世絕緣，眞成韜隱。暑假後將東往紐

約住半年，再暢遊各地，即行歸國，但未審能如願否耳。匆此即頌撰安。弟蔭麟頓首（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自美國斯丹福大學）

與陳寅恪論漢朝儒生行書

比聞希白先生言，尊意以爲定菴漢朝儒生行所詠實楊芳事，拙考以爲其中之某將軍乃指岳鍾琪者誤。拙考所提出者乃一假說，未敢遽以顛撲不破也；苟有其他假說能予本詩以更圓滿之解釋，固不憚舍己以從。然尊說似不無困難之處。考本詩作於道光二年壬午（定菴詩自編年）而敘某將軍再起定亂時已「卅年久綰軍符矣」。然壬午以前楊芳蹶後復起，定亂之事，僅有嘉慶十八年平天理教匪一次。自是役上溯其初由千總昇守備（嘉慶二年）相距僅十一年，使所歌者爲楊芳，定菴何得作「卅年久綰軍符」之語？

然此詩遂與楊芳全無關係歟？似又不然。因先生之批評之啓示，使愚確信此詩乃借岳鍾琪事以諷楊芳而獻於楊者。詩中「一歌使公愳，再歌使公悟」之公，殆指楊無疑。楊之地位與岳之地位酷相肖似也。楊以道光二年移直隸提督，定菴識之當在此時，因而獻詩，蓋意中事。次年定菴更有「寄古北口提督楊將軍芳」之詩，勸其「明哲保孤身」也。本詩與楊芳之關係，愚以前全未涉想及之。今當拜謝先生之啓示，並盼更有以教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燕京學報第十五期）

覆于君函

承見教，深爲歡迎。本副刊限於篇幅，又非史學專刊，不能備錄尊函，僅摘其要於后。（願於此附告讀者，凡於本刊有所討論，文字愈簡愈佳。）所質各點，具答如次：

前評中所舉各證據，其要旨在推翻顧君九州觀念起源於戰國之說。來示中論證據効力之強弱一節，似於作者之意猶未深瞭。作者非據商頌，齊鐘，輒信湯時已奄有九州，謂至遲春秋中業已有九州之觀念耳。就此點而論，則商頌，齊鐘，可『完全依以作證。』譬如今謂某有力者已奄有二十二省，此言或屬虛妄，然使今時無二十二省之觀念，則決不能作此語。有時雖小說中言亦可謂堅強之史證，即此理也。

來示所謂『實際的劃分』與『假設的劃分，』未下定義，不知其差別何在。豈所謂實際的劃分，即某州爲某處，有地可指，而假設的劃分即『泛指天下而言』耶？若然，則後一假說實不當取。其故如下。

第一，三九虛數之語，並非普遍之原則。若然，則歷史上不許有三九之眞數，有是理乎？且三九之用爲虛數，只限於不可明定數目或不可確知數目之事；若國境之劃分，人所共悉，何取虛設。例如孟子言『海內之國方千里者九，』豈得以其數爲九，遂虛之乎！

第二，戰國時之九州，即如顧君所示者，亦並非泛言天下之虛數，乃有地可指者。作者非謂執戰國時之情形便可斷定春秋時之情形。然吾人須知：（1）禹貢中明示九州之名稱與疆域；禹貢所記雖非實事，然吾人不能證明其必爲戰國以後人僞作。（2）即假定禹貢爲戰國人僞作，謂九州之名稱與疆域始見於現存戰國之書籍，然吾人不能遂斷定創始於戰國，不能遂斷定戰國以前無九州之名稱與疆域也。（3）吾人更須注意史事之連續，謂九州在春秋時猶爲泛指天下之虛數，至戰國而忽變爲有所指之地名。與謂其始終

一貫，二者之可能性孰大，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至前評中所指左傳哀公四年之文，原爲旁證，非據爲典要。來示所言極當。（十七，三，十九，大公報文學副刊第十一期，又十七，五，九，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第二十八期）

第六編：譯述

中國印刷術發明述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文教授卡脫氏，Thomas Francis Carter 以多時研討之功，著成中國印刷術之發明及其西傳 Invention of Prini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一書，(一九二五年六月出版。哥倫比亞大學出版印售)其書搜羅宏富，考訂精審，頗為世所重。惟書甫出版，而卡脫氏卽溘然長逝。荷蘭人戴聞達氏者，J. J. L. Duyvendak 亦歐洲漢學家之一人，而荷蘭萊登大學 University of Leyden 之漢文教授也，治荀子及蘇東坡詩，均有撰述。曾來中國二次。今春在京，爰取卡脫氏之書，撮述其內容，而加以評贊，題曰：「Coster's Chinese Ancestors」登載燕京華文學校所出之雜誌 The New Mandarin 第一卷第三號本年六月出版中，卽今所譯者是也。究心國故及寶愛先民之榮譽者，自當取卡脫氏原書讀之，茲篇其先導耳。本期「中國文化史」第十七章雕板印書之盛興，讀者可參閱。編者識。

始創印刷術於歐州者，為葛登堡 Gutenkerg 歟？為可斯特 Coster 歟？茲不深考。西方之有印刷業，始於十五世紀中，(約當明英宗正統末)最初發明者，或云德意志人葛登堡，或云荷蘭可斯特。而若斯人者，其在世人想像之中，必屹然肅然獨立於近代文化史濫觴處之上，則無可疑也。若斯人者，誠可謂能創新之人也已。夫先緒之憑藉，彼寧無之，若中世雕銅刻木之工人，及裝書工人，皆為彼導乎先路者也。雖然，彼之發明，其所資於此諸先人者蓋至微耳。思源報德，孰不欲為斯人範金造像，使挺立於羣生之表哉。

然吾人今日雖欲報功，亦難決功當誰屬，使欲繪像而馨香以祝者，此畫像當衆色相疊，糅雜模糊。其一人雖面目依稀可覩，而立乎其後者尚有許多朦朧之人物，服東方斑斕之服，而種族各殊者也。此諸人非

他，中國人，日本人，蒙古人，高麗人，土耳其人，回紇人，波斯人，歐洲旅行人，亞剌伯人，俄羅斯人，西班牙人，及威尼斯屬意大利人也。其中有佛教徒，有道教徒，有儒者，有旅行家，有商賈，有耶教士，有賭徒，有回教徒，有摩尼教徒，有景教徒，有僧丐，有帝王，其中有實足當發明家之稱而無愧。其形像實當顯繪於前方，以供尸祝者。其餘不可勝數之羣象，則皆傳播新發明之人也。試細察此圖，則見彼輩或僕僕於沙漠，或懋遷於市場，或揚帆於洋海，其手所握持，則有印章，有符籙，有佛像，有亞洲各國文字譯印之佛經，有儒家經籍，有葉子，有鈔幣，有印花布，有紙，有墨，有印板。

吾之摹狀此光怪陸離之圖像，並非妄造空中樓閣，蓋有所據，何據？曰卡脫氏英文名見前之名著「中國印刷術之發明及其西傳」一書原書英文名見前是也。吾爲此文之目的，非僅欲述其大意，抑欲表揚之於當世。蓋吾所摹擬之圖像雖光怪陸離，而卡脫氏之落筆著墨，至謹嚴不苟，每一撇畫，悉經愼思。每一形像之異態特性，悉經研究入微。卽其服飾裝束，亦皆具歷史的眞確。爲人間繪此光彩斑斕，栩栩欲活之畫像，其功績豈曰小哉。吾人展覽之餘，惟有嘆其逼眞而已。

吾儕今日於印刷發明史，所知更廣於前者，多藉考古家萬苦千辛之發現也。斯坦因，伯希和，及勒柯克博士 Dr. Von Lecop 等在燉煌，吐魯番在新疆哈密西等處之發現，其在史學上之重要，世已知之矣。蓋此等發現，不啻開闢一新世界，於此新世界中，吾人尋得印刷術之原始焉。卡脫氏此書，凡關於印刷術之發明及發展種種問題，均用新發現之資料證核，復得伯希和氏親加指導，更有許多資料，取給於各科專家。作者考核精審，其鑑別舊資料，增加新資料之法，至可稱羨。此書更有一特長，卽能使普通讀者瞭悉無遺，蓋作者將稍涉於專門之細節，悉儲入書末附注中，而篇首附圖表二，使其研究結果，可一覽而得焉。

其研究結果，在大多數普通讀者觀之，必生詫愕。夫吾儕日日用紙者，有幾人知西歷紀元一〇五年蔡

倫奏上造紙法後漢書蔡倫傳，載蔡倫奏上造紙之法，其材料用樹皮，麻，敝布，破網。之事耶？有幾人知斯坦因曾在燉煌發現純用敝布製成之紙，其時代約在西歷紀元一百五十年者耶？最近歐洲人猶以爲廢布造紙乃十五世紀時意大利及德意志人之發明，今則其輸入西方之跡已彰彰可考。蓋由土耳其斯坦而吐魯番，而撒馬兒汗。（Samarkand）在撒馬兒汗八世紀時有中國囚人以製紙法傳授亞剌伯人。其後紙雖漸從各路輸入歐洲，而製紙之法，直至十三世紀始傳入西班牙，其時西班牙正在回敎人統治之下也。自爾不久製紙之法遂踰比里尼斯山在西班牙半島與法國之間。而遠播焉。在中國，紙發明未久，即流行於世，約在紀元後四世紀中。烟墨始發明，稍後硃印之用漸普。除爲文書示信用之硃印外，十六世紀中，道士始用符印，刻符籙於木而印之，以省寫錄之勞。是爲印刷術之濫觴。其後佛敎盛行，佛徒最重文字，印布之需益切，漸至七世紀中，始有雕印佛像之舉。其旁或有文字，或無之，不知不覺間，由佛像之雕印，遂進而有佛經之雕印。蓋佛徒以印送經典爲虔誠之表示，而藏經可以獲福也。

此新技術，其始僅行於幽僻之寺觀中，世人莫之注意也。自佛敎流入日本，此新技術亦隨之，約當紀元七百七十年間。原文作一百一十年，確係印刷之誤，試檢卡脫氏原書對照便知。日本稱德孝謙女天皇其在位之期，爲西歷七四八至七六九年，當唐玄宗肅宗代宗之際，晚歲改元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嘗命印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咒百萬紙，分送國內佛寺，建塔藏之。此種符咒，至今猶有存者。觀其印刷之精美，度其必經長時間之改進。然此數方小紙，實爲今存最古之印刷品矣。

最可異者，自時厥後，印刷術乃寂然無聞於日本。直待十世紀末，始由中國重新輸入，爲一新技術焉。惟在中國印刷術進步劇速，觀其今存最古之印版書而可知矣。此書乃斯坦因在燉煌所發現，其時代在紀元八百六十八年，唐懿宗咸通九年書爲金剛經，刻工極精緻。書末著印送者姓名及刊書之年，並云爲其父母

印送。足見印布佛經爲事佛邀福之舉。印刷術最初所以流行者，全出於此種宗教的需要也。

佛經之雕刻既盛行，漸有以其術施於佛經以外之典籍者，此在唐末已發其端矣。至儒家經典之刊印，則自五代始。以儒敎定於一尊故，六經爲歷代君主所崇重，欲免傳寫淆誤，莫衷一是之弊，必須有一定本以爲標準，故後漢遂有熹平石經之刻。時在西歷一七五年，（最初之石經之榻本究在何時，今無從考，要當去石經刻成後不遠也，今存最古之石經榻本，當推伯希和在燉煌所發見者，其時代約在紀元六二七至六四九年間，卽當唐太宗貞觀時。又據燉煌發現之證據，在九世紀中，佛經亦有勒石如石經者）其後歷代多仿行之。蓋佛家所需要者，爲經本之增加，儒家所需要者，爲經之定本。不久而此兩潮流乃相接近而相融合焉。

自唐以來，四川爲重要文化中心地之一。最初之印本書籍，或卽出於蜀中。葉夢得記唐柳玭訓序，言在蜀見字書雕本。後唐奄有四川，史稱馮道相後唐時，四川盛行印本書，多道佛之籍，亦有少數訓蒙之課本，皆以木版印成。時朝廷欲仿前代，重定經文，刻石垂久。惟以府庫匱乏，事不克舉。馮道既習知四川刻本，爲節省國用計，仍倡議以木版代石經，後果見實行，其書以周廣順三年紀元九五三年刻成，凡一百三十卷。至是，晦隱於佛寺中之印刷術乃大顯於世，凡手儒經一編者莫不知受其賜矣。自是政府承認雕版爲傳佈官本經書之方法，禁民間私自刊印經書，百餘年不改。是知其時雕板之主要目的，在審定標準文。至印刷術出書速捷之効用，蓋其後始漸爲世人所知云。宋代刻書最富，其卷帙繁重，如九經注，十七史等，皆經剞劂，其刻工之精美，尤爲後世所不及焉。同時佛籍刊刻之盛，亦無遜色。太祖開寶七年西歷九七二年佛藏刻成，爲書一千五百二十一種，五千冊，十三餘萬頁。自有出版物以來，莫之與京也。

以下本當依次敘述印刷術之發展與傳播，然於其所用方法，不容不插敘數言。其法刻字木版上，印時

鋪紙板上，以刷掃之，不用壓機也。十一世紀中葉，始有以燒土爲活字者，印時，置活字於鐵框上，其後進而以錫代燒土，然其用不廣。蓋中國文字非由拼音而成，每字需特造一型，所省之勞力甚小，故其對於活字之需要，不若拼音文字之切。西歷一千三百年間。木製活版已見用，今所發見回紇人之木製活字，亦屬此時。最可異者，回紇文字本以音拼，而其活字，不知以音母爲單位，乃一字一顆，悉如中國？可見回紇人缺乏發明之能力，模倣中國之法而不能變通也。

活版之進步，高麗與有功焉。西歷千四百零三年以降，高麗通用銅製活字，以此法印刷之書，有傳於今者。其時代約在西歷千四百零九年。高麗活版之技術有足述者：以笵鑄字，實始於高麗。其鑄造之法，刻字於楊木以爲模型，乃取海岸蘆葦叢生處之沙泥，置於器中，而以木字壓其上，乃顯陰文，是爲笵。笵上堅閉，開小孔，注銅入笵，俟其冷而活字成。有不平整，則施磨劘。印時，貫字顆以竹柱，使成行列，其初不知此法，着字顆於蠟板上，然不穩固，後乃以竹架代之，此十五世紀末年之技術也。

此技術由高麗復傳入中國，其用日溥，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末，印刷多用之。然其後乃漸爲世所忘，直至近代，完善之活字印刷機，始由西方輸入，而木板猶未盡絕也。

在西歷一五九六至一六二九年間，高麗活版術亦行於日本。後乃忽然中絕，其故至今尚不可解焉。

雕板術之初興，不僅用以印書而已也。唐末（西歷十世紀初）始有紙幣出現，其起源亦在四川。未幾由政府專辦，其發出紙幣之數量，史家紀述綦詳。約在西歷千一百年間。紙幣濫發，充斥全國，千文之幣，價格降至百文，重以宋朝戰爭失敗，情勢愈惡。據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載，當時楮幣經年維持無效，人民對之，信用全失，見之生畏。政府市於民，所給者，楮幣也，鹽司之資本，楮幣也，兵士之餉給，楮幣也，州縣積欠，亦莫不以楮幣解償。銅幣希見，有如珍寶，於是物價日昂，幣價日降云云。（參閱文獻通考卷九）

金人亦發行紙幣、以多得宋朝歲幣，府庫充實，故其紙幣似能維持原價。元人入主，亦仍舊貫。統計自西歷紀元一二六四忽必烈即位之四年至一三二四泰定帝元年年間，共發出紙幣二千兆兩以上。平均每年發出三千七日萬兩。據馬哥孛羅遊記所載，當時紙幣極普遍。此時代之中國紙幣今無存者，惟蒙古紙幣上印蒙文則曾有發現，後於馬哥孛羅約七十年之中國紙幣，亦經尋獲。

中世時，在遠東流行之印刷業，其對於歐洲印刷之起源，究有何影響耶？上文所載，皆無可疑之事實也。至欲測量歐洲印刷術所受中國印刷術之影響之程度，則臆度之處蓋不免焉。然以吾觀之，據卡脫氏所考，則謂歐洲印刷術之發明爲受東方榜樣之影響，實非鑿空之論。卡脫氏所舉之證據，深足服人，在此短文內，只能節其大概，讀者倘欲詳究原委，則本書具在也。

有元一代，於東西溝通，蓋有極大關係。是時亞洲之全部及歐洲之一部分，皆隸其版圖，駱駝商隊，跋涉於歐亞間者，絡繹相望。以國境安戢，旅行之安穩，爲前此所未有。歐人之東來者，非僅馬哥孛羅，奧都里克 Odoric of Prodenone (1286—1331) 意大利國人，法蘭西斯會僧。一三一八年，由 Padua 起行，來東方傳教。經黑海，波斯，而入印度，次至錫蘭，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等處。約在一三二二年至中國。先由廣東，福建，而至杭州。次遊南京揚州。沿運河北上，過臨清濟寧而至北京。居京三載，取道山西陝西四川，穿西藏，而西行返歐洲。一三三〇年春抵意大利。是年五月，在 Padua 地方之聖安多尼僧寺，以上命，口述其旅途之所聞見。而由另一僧名 Guillaume of Solagna 者，以拉丁文筆記之，是爲奧都里克之遊記。傳譯各國文字，世人爭先讀之，與馬哥孛羅遊記並稱。一三三一年，教皇擬遣奧都里克再來中國，通使於元，未行而死。年四十五歲，即葬原籍。 而已也。其仕於元世祖朝者，尙有藝術家數輩，其他姓名湮沒者當不少。而當是時也，亞洲諸邦多已盛行印刷之書籍，印刷之紙幣，印刷之賭具。（如葉子之類，此類賭具，在唐末當已有之）遠在西部，則吐魯番爲佛籍印刷之中心地，各種文字之佛經多備，而此地復爲無數異國異教人民之交通中心點焉。西歷一二九四年，或由波斯之諸王上書法蘭西王，書上鈐中國金印，其書至今猶存。而當西歷一二九四年間

，在波斯大城塔布歷茲 Tabvlz 曾有發行紙幣之試驗，其後失敗。所發紙幣，印中國及亞剌伯兩種文字，其名稱則沿中國之舊。當紙幣發行時，塔布歷茲。正爲威尼斯及約拿人之主要殖民地也。其後一三九七年間，更有亞剌伯人愛丁 Raschid Eddin 者，著書詳述中國印刷術。最可異者，是時印刷術之西輸，乃似爲回教徒所抑阻，回教之可蘭經，始終未見刊印，由其歷代相傳，皆用手寫，積習牢不可破也。僅在埃及，近始發見亞剌伯文之印刷品，其年代約爲十三四世紀間，其形式與吐魯番及中國之印刷物極相肖云。

讀者當知此時期正當十字軍興。十字軍之輸入諸多東方文物於歐洲，亦既昭然矣。夫當十字軍與東方諸國接觸之際，而謂此最易引人注意之印刷書籍及圖畫，獨能逃其察覺，此實極難置信之事也。

就時代之次序而論，卽可爲一強有力之證據，蓋至十四世紀之末，元亡之後，印刷品始出現於歐洲。其物有二種：（一）紙牌，賭具（二）宗教畫像。紙牌最初印刷之年代，今不能確定，夙昔歐洲學者恆溯其源於亞剌伯人，然亞剌伯載籍中，從未有舉及紙牌者。然則謂紙牌當由回教諸國得自蒙古人，而轉輸入歐土，實非臆造之說也。試思彼威尼斯人及約拿人之在塔布歷茲者，握算持籌之餘暇，果當作何消遣耶？同時，宗教畫像之印刷，盛於德意志南部，比利時，及威尼斯。其刊印聖像之目的，與道家佛家之刊印符咒，同出一轍，蓋其時歐洲人深信聖像有驅魔之神力也。試觀今存最古之印刷品，聖克里斯道夫像 St. Christopher 該像印於西歷一四二三年而可知矣。像上有文云：「見聖克里斯道夫像，則今日能免一切災害。」由此又可見印刷業之起源，有賴於宗教矣。

由聖像之印刷，旋進而爲書籍之印刷。其始聖像與文字同印於一幅，其後二者分離，集零張文字而成冊焉。適當是時，紙從東方輸入歐洲，其有助於印刷業之發達者不小。蓋歐洲未有紙以前，書籍印於羊皮，相傳葛登堡初印聖經，每部需三百羊之皮，苟續用此種昂貴之材料，印刷業斷難普遍也明矣。

然則歐洲之印刷術果傳自東方耶？曰：今尚無確實不移之證據。相傳可斯特時，有若干阿米尼亞人，曾過荷蘭境，此輩先前曾與回紇人接觸，或者此輩入荷蘭時，與印刷術俱，卡脫氏不信此事為可據。然卡脫氏以為中國於歐洲之印刷術當有影響，其影響之之道蓋有四：（一）紙之輸入。紙之來自中國已無可疑。（二）紙牌之輸入。（三）宗教畫像之輸入。（四）以元代歐亞關係之密切。中國書籍當為歐洲人所注意。

以上已撮述卡脫氏書之大略。吾之所述，譬諸其骨幹，讀者欲覩有生命之全體，非求之原書不可也。是書印行未久，卡脫氏卽與世長辭，而其萎謝正當壯歲，可哀也已。氏之著此書，意極懇篤，而學識又足以副之；受其賜者，非僅予一人而已也。氏之名字，當與其所繪衆彩相宣之圖畫，吾篇首所摹狀者，共垂不朽。吾人每一展覽，輒見有「湯姆斯，法蘭西斯，卡脫繪」Thomas Francis Carter pinxit 之字樣在也。

譯者按卡脫氏書，於中西籍資料，網羅略盡，而考訂復極精愼，以於此問題毫無研究如我者，當無可置辭。惟有一似頗重要之資料，為卡脫氏所未採及，卽唐司空圖募雕刻律疏（見司空表聖文集，卽（一鳴集）卷九是也。茲鈔錄如次：

司空圖為東都敬愛寺講律僧惠確化募雕刻律疏印本共八百紙

竊以化化無窮，遞成遷染。孜孜不倦，方導沈淪。啓秘藏而演毗尼，熏戒香以消煩惱。風波未息，橫智鷁而難超，繩墨可遵，制心猿而有漸。豈容穿鑿，但致紛拏。雖設喻於三乘，同歸覺路。蓋防微於羣品，共禀成規。汎灑六塵，攝持萬行。寧俟空林宴坐，方為解脫之門，必令大地周遊，皆詣淸涼之境，蓋能仁之警策也。今以日光舊疏，龍象弘持，京寺盛筵，天人信受，口迷後學，競扇異端。自洛城罔遇時交，遽焚印本，漸慮散失，欲更雕鎪。惠確無愧專精，頗嘗講授，遠欽信士，擔結良緣。所希龜鏡屯口，津梁靡絕。再定不刊之典，永資善誘之方。必期字字鐫銘，種慧才而不竭；生生親

眷，遇勝會而同聞。敢期福報之微，願允標題之請。謹疏。

此文作於何年，吾未深考。惟司空圖舉咸通進士。此文之作，當去其時不遠，篇中有云「洛城罔遇時交，遽焚印本。」則當作於洛陽兵亂之後，詳參唐史，當可考定其年代，惜吾未及爲此也。蓋略與伯希和在燉煌所發現之金剛經印本同時。此文所表示者，有以下之四點。

(一)是時印行之書，已有卷帙頗多，至八百餘紙者，不獨如燉煌之金剛經，僅十數頁而已也。

(二)惠確之刻律疏，目的在「定不刊之典，資善誘之方。」與印送佛書以邀福者殊科。可見其時印刷術已與學術界佛界發生關係。

(三)是時有書籍經焚而重刻，則印刷術發明已久。又僧徒而向社會募款刻書，必社會對於印書之事，已習見習聞；不然，曷能望其捐助耶。

(四)詳繹文中措詞。似惠確之募款捐書，非屬創舉；果爾，則當時寺僧募款刻書，似已成爲習例，因可推想佛徒刻書之多。(學衡五十八期民國十五年十月)

宋燕肅吳德仁指南車造法考(一)

曩者翟理斯(Giles)教授嘗於一九〇六年之 *Adversaria Sinica* 雜誌，(第一〇七——一一五頁)發表其所譯述關于指南車之史蹟，彼仍信此車，卽(或蓋爲)古之指南針。然此文刊布未久，彼又於宋史第四九卷見有關于指南車之尺度記載，乃復將此章中之一節譯出，並嘗以就正於前 Cambridge 大學教授合金遜(B. Hopkinson)，而以合氏之覆書同時刊布，各文皆備載於一九〇九年之 **Adversaria Sinica**(第二一九——二二二頁)。翟理斯在此文中，證明至少在耶穌紀元時代，指南車乃一種機械的構造，『其機械包

含有輪之裝置，惟其輪不能施於工作。』合金遜教授亦以爲宋史所載之法，係以應用爲目的；惟其所載實有不明晰，或不完備之處。然按翟理斯當日，實曾有漏譯一段，誤譯一名辭，及將某兩處之詳細說明（翟氏於彼之譯文中竟未提及此事）略去之事；使非如此，吾知合金遜見其文後，必將大異其斷辭。

茲爲繼續翟理斯氏之工作，作進一步之研究起見，特將宋史本文（第一四九卷，第六頁下——第七頁下；影乾隆四年校刊本）轉錄（原云譯錄）於下。下文分兩節；前一節（翟理斯所譯者）述一〇二七年（天聖五年）十一月六日，燕肅上所造指南車；後一節則述一一〇七年（即大觀元年）吳德仁所造者也。

指南車，一曰司南車。赤質，兩箱畫青龍白虎，四面畫花鳥，重臺，勾欄，鏤拱，四角垂香囊。上有仙人，車雖轉而手常南指。一轅，鳳首，駕四馬。駕士舊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增爲三十人；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二)工部郎中燕肅始造指南車。肅上奏曰：「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起大霧，軍士不知所向，帝遂作指南車。周成王時，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惑失道，周公賜輧車以指南，其後法俱亡。漢張衡，魏馬鈞繼作之，屬世亂離，其器不存。宋武帝平長安，嘗爲此車，而制不精。祖冲之亦復造之。後魏太武帝（四二四——四五二）使郭善明造，彌年不就，命扶風馬岳造，垂成，而爲善明鴆死，其法遂絕。唐元和（八〇六——八二一）中，典作官金公立以其車及記里鼓車(三)上之，憲宗閱之於麟德殿以備法駕。歷五代至國朝，不聞得其制者，今創意成之。」其法：用獨轅車，車箱外籠上有重構。立木仙人於上，引臂南指。用大小輪九，合齒一百二十，足輪二，高六尺，圍一丈八尺；附足立子輪二，徑二尺四寸，圍七尺二寸，出齒各二十四，齒間相去三寸；轅端橫木下立小輪二，其徑三寸，鐵軸貫之；左小平輪一，其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右小平輪一，其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中心大平輪一，其徑四尺八寸，圍一丈四尺四寸，出齒四十八，齒間相去

三寸；中立貫心軸（貫大平輪之心）一，高八尺，徑三寸，上刻木為仙人。其車行，木人指南。若折而東，推轅右旋，附右足子輪順轉十二齒，繫右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左旋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東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折而西，推轅左旋，附左足子輪隨輪順轉十二齒，繫左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右轉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正西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欲北行，或東或西轉，亦如之。詔以其法下有司製之。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內侍省吳德仁(四)又獻指南車及記里鼓車之制。二車成，其年宗祀大禮始用之。其指南車身長一丈一尺一寸五分，闊九尺五寸，深一丈九寸。車輪(第一圖，甲)直徑五尺七寸。車轅一丈五寸。車箱上下為兩層，中設屏風；上安仙人一，執杖；左右龜鶴各一；童子四，各執纓立四角。上設關捩，臥輪一十三，各徑一尺八寸五分，圍五尺五寸五分，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八分。中心輪軸隨屏風貫下。下（層）有輪一十三：中至大平輪（丙），其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四寸，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五釐；通上左右起落二小平輪（丁），各有鐵墜子一，皆徑一尺一寸，圍三尺三寸，出齒一十七，齒間相去一寸九分；又左右附輪（乙）各一，徑一尺五寸五分，圍四尺六寸五分，出齒二十四，齒間相去二寸一分，左右疊輪各二；下輪（己）各徑二尺一寸，圍六尺三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一分；上輪（庚）各徑一尺二寸，圍三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一分。左右車脚上各立輪（辛）一，徑二尺二寸，圍六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二分五釐。左右後轅各小輪（戊）一，無齒，繫竹簟並索；在左右軸上。遇右轉，使右轅小輪（戊）觸落右輪（丁）。若左轉，使左轅小輪（戊）觸落左輪（丁）。行，則仙童交而指南。車駕赤馬二，銅面，插羽。(五)（下略）

據南齊書祖沖之傳〔第五二卷，第七頁上；並參看南史，第七二卷，第五頁下〕(六)有可徵引如下：

『宋武平關中，得姚與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車內轉之。昇明中，太祖輔政，使沖之追修古法。沖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司方如一。馬鈞以來，未之有也。……永明（四八三——四九三）中……造「欹器」（一器滿載則傾，復自起立）。……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轉，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遊樂遊苑造水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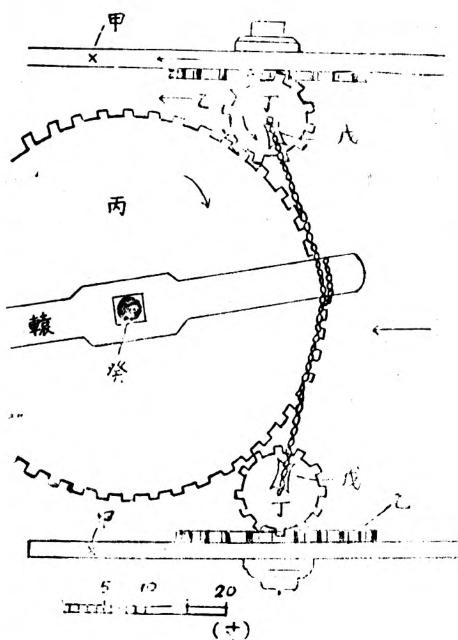
按此段所載與宋書（第八卷，第二頁）異。一則宋書所稱長安（卽關中）舊車尚係完好無缺之機。一則據上文所引，沖之之指南車乃係銅製。上段中所述其他各機械，大約均係用重力轉動，惟其詳亦均未說明。

唐六典〔第一七卷，第六頁下——第八頁上〕亦常載指南車及記里鼓車，惟於構造之細節，未之及也。書中於周公發明指南車之故事，乃引自古今注。唐六典雖撰於八世紀，其於當時所用之指南車似尚滿意，並無製法失傳之暗示。據宋書凡天子之『大駕』及『法駕』皆以指南車爲前驅，而以記里鼓車次之，惟『小駕』則不用之。〔參看宋書，第一八卷，第四頁〕。

上所述指南車內部諸輪之裝置，果如翟理斯所言，『不能施於工作』乎？燕肅之機械，在上述二者中，較爲簡單，且敘述較正確。其構造如下：（參看第一圖）足輪（甲）二，車以之行動，其直徑各六尺，兩輪相距亦六尺。足輪內向各附一同心小輪，（乙）（卽宋史所謂附足子輪）其直徑二尺四寸，出齒二十四。車之中部有直立之柱，（癸）（圖中所示，乃此柱之橫剖面）上達於車箱之頂，下有臬（Socket）以承之。此柱卽（丙）輪之軸，（丙）輪之直徑爲四尺八寸，出齒四十八。輪身係平置與乙輪之頂相齊。柱（癸）之位置應在二足輪（甲）軸之稍後，或稍前。軸上鑲有直立不移之木桿二，其高約逾乙輪之頂一

尺許，二木桿上各安一可以旋轉之平輪，（丁）輪之直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丁輪之裝置，係使一邊與乙輪相接，而他邊則與丙輪相接（此兩邊並不在一直徑之對向）。觀此所述，可知此機工作時，必有如合金遜教授所嘗指出，能將二小平輪（丁）之一（或二），同時與其相銜齒輪，脫離連接（out of gear）之事。證以宋史所載是車之轉法，「車左旋則右邊諸輪轉動，車右旋則左邊諸輪轉動」；則知此一事之屬可能蓋已明顯，由此可見二小平輪，（丁）當各懸緊於通過滑車（戊）之繩（卽宋史所謂『小輪』）。此二滑車，徑各三寸，係繫於一橫木之下面，此木係在車軸之上，而又與之平行者也。通過滑車（戊）之繩，似係繫於轅之後端，此轅向後伸出至於車之後部。車行之際，轅在正中時，二小平輪（丁）當高懸在上，不與乙，乙，丙諸輪之齒相接觸。若欲左轉一直角，則車必先停。馬向左轉時，卽將車轅（此轅非緊鑲不可動者）推往左側。是時轅之後端，乃轉而向右，使右邊小平輪（丁）（附有鐵墜子）下落，與右邊乙輪及中間丙輪之齒各相銜接（drop into gear）。於是車乃轉動，近左一輪（甲）固立不轉，而右邊之車輪（甲）獨自旋動，所經轍迹蓋爲一圓周（此圓周以車軸爲半徑）之四分之一。車軸之長旣與車輪（甲）之直徑相等，故車輪（甲）行一圓周（以車軸爲半徑）之四分一時，適自轉半周（而與之相附之乙輪，亦自轉半周）。乙輪有二十四齒，轉半周卽轉十二齒；乙輪轉十二齒時，與之相銜之丁輪，亦轉十二齒；而與丁輪相銜之丙輪亦轉十二齒，丙輪共有四十八齒，故轉十二齒，卽轉一周之四分一。車旣畢轉，轅復歸其正中之常位，而將丁輪提起，使與其相銜之諸輪脫離關係。車旣向左轉一直角後，車中木仙人，（刻在癸柱上）旣隨丙輪而同向右轉一直角，故仍指從前所指之南向。

（一）燕肅指南車圖 （參看篇末圖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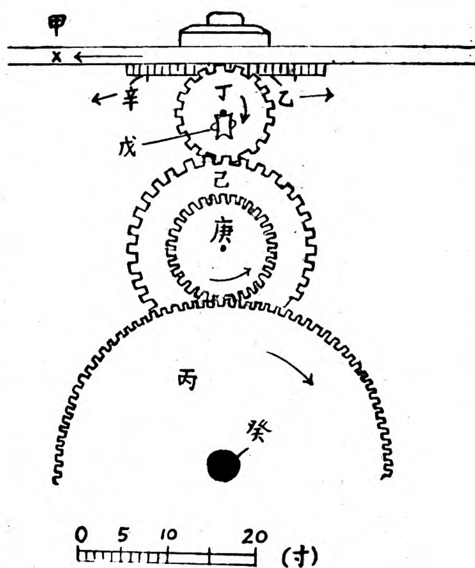


以上將燕肅指南車之製法，按宋史所述重構，絲毫無改更或附會原文之處。各輪之功用，乃從宋史之敍述中推求，而亦頗得助於吳德仁指南車記載之啓示，至於如何使二平輪（丁）下落而與乙、丙諸輪相銜接之法，則其詳迄今未明，仍祇有推測之論而已。

吳德仁指南車之製法，按宋史所記述，較之上節尤更費解（以下參看第二圖）。如何用滑車（戊）及竹簟將小平輪（丁）『觸落』而與諸輪相接合，吾（作者自謂，下倣此）至今仍未得其法，而其兩後轅及

兩軸之存在，亦似未必能使機械之運用，化爲簡單。上層十三輪，初甚惑予；繼思之則此層諸輪或可視爲使四童子，二龜，二鶴，與中立之仙人同時轉動而設。蓋前八物常各立於一平置之齒輪上；此木仙人亦附着於一平置之齒輪；如欲將此八輪與中央之輪相聯而使之轉於合宜之方向，則互相之間，須置四個齒輪，故所設之輪共需十三也。眞正工作之機關，實在車之下層，此間亦頗有小困難點，不易索解。宋史謂下層有十三輪。然吾儕若如上一節，將足輪及滑車算在輪數之內，則共得十五輪。欲符十三之數，或須將二足輪除外不算。再『附輪』之辭亦費研究。宋史於燕肅指南車及記里鼓車之敍述中，『附』字皆指附着於足輪之輪而言。倘此處『附』字亦取附着於足輪之意，則車軸之長，約須一百二十寸。蓋車轉一直角時，丙輪必須旋轉一周之四分一，卽二十五齒（因丙輪有一百齒），而此處旣無聯輪（Gearing），（謂附於足輪之輪，與小平輪丁之間，無相聯之輪也）苟欲使丙輪轉二十五齒，則附於足輪之輪，亦必須轉二十五齒；然此『附輪』（乙）旣僅有二十四齒，若轉二十五齒，則必須轉一周有奇（$1\frac{1}{24}$周），而與之相附着之車輪，（甲）亦須轉一周有奇，故我意車軸之長當需一百二十寸（七）也。倘以一輪，（癸）（出齒三十二）附着於足輪，而使乙輪（卽『附輪』）直立於其上，則車軸之長當需八十九寸，恰與兩足輪（甲）間各平輪之直徑（丙，丁，丁，庚，庚；及己，己，之一部分）之和相符合。今吾所繪之圖係依後者之尺寸裝置，然宋史原文果作此解否？吾尙疑而未決也。夫因原文之難解而竄易之，固未免貽鹵莽滅裂之誚，然觀原文所記齒間距離，絕不與輪周相符，則吾儕致疑於原文之誤刊，似亦應然。且吾意如將原文記車轉時之處，『左』『右』二字互易，而改其文爲『遇左轉，使右轅小輪觸落右輪；若右轉，使左轅小輪觸落左輪』似尤覺其相當。雖然全機之動作，及大部份機件之位置，固皆顯然可考，依法倣製，困難實未必多，模型之成，固或一可能之事也。

（二）吳德仁指南車圖　（參看篇末圖案說明）



戴克斯（K. J. Dykes）惠然校讀此文，並又寓書論及燕肅之發明，謂『其聯輪之裝置，合於機械學理』；惟謂此車苟非如上述遲緩而繁難之方法以駕馭之，則不能司方無誤。惟彼於吳德仁之車，則云『此車之製法，書中（指宋史）所記者，極不可解，祇能斷定其所記輪齒之大小實有錯誤而已』。彼又謂『在此二事之敍述中，皆無證據足以證明其聯輪之配列成爲一「差動齒輪機」（differential gear）云』。吾人若將各輪周爲正確之計算，以確定各輪之齒間距離，則第二節所述（吳德仁車）輪齒大小之錯誤，頗易證

明，而齒間距離記載之錯誤尤覺顯然。茲錄示如下：

輪	直徑	齒數	齒間距離（原載）	齒間距離（改正）
H	22寸	32	2.25寸	2.16寸
B	15.5寸	24	2.1寸	2.02寸
D	11寸	17	1.9寸	2.03寸
F	21寸	32	2.1寸	2.06寸
G	12寸	32	1.1寸	1.18寸
C	38寸	100	1.25寸	1.19寸

宋史於指南車之後，卽述記里鼓車，Adversaria Sinica 中之譯文亦然；而二書關於記里鼓車之記載，亦均於最要之點，敍述不明。書中於車中上下層木人如何擊鐲，擊鼓（八），未加正確說明，正如其於指南車之聯輪未嘗說明其如何可使其相聯與相離。一一〇七年，（卽大觀元年）吳德仁所製記里鼓車，亦嘗見於宋史第一四九卷，第八頁（上），然吾以爲此節所記，更不逮其吳德仁指南車之記述。翟理斯之所譯述及註釋，除上所稱引者外，尙有脫誤之處。按記里鼓車，不見稱於一〇二七年（天聖五年）之宋史本紀；而此車敍述之缺如，更無待論；又書中所云『駕士舊十八人增爲三十人』之語，亦未必足示記里鼓車之嘗爲眞正『Char-à-banc』（九）之徵。

按唐張彥振於記里鼓車及指南車，均嘗爲賦以描寫之（見歷代賦海第八九卷，第一一……一二頁）。杜佑通典所載黃帝蚩尤戰爭之故事，所引根據，無出古今注前者。彼於此二車之敍述，均稱引尙方故事；

而彼又引古今注，謂記里鼓車之製，分爲兩層，此點與宋史所載相同，而後者於此言之實極詳明，且吾信如欲按法重製適用之車，此實係必不可少之點也。至文献通考（第一一七卷，第一八頁下……二二頁下；一七四八年刊本）中之所記載，則大多係重錄通典所記之宋代製法(十)。

由上觀之，可知指南車乃非一依賴指南針之製作，而實係一種機械的構造，與磁針是否爲華人所知，（或所發明）之問題，固無絲毫關係也。

附錄　圖案說明

此粗略的，非科學的圖案，係爲清楚起見而作，僅示諸輪之配置，而於機架及輪軸之構造，均實未敢妄爲置入。在第一圖（燕肅）中，曾將車之後轅及繩（以竹篾爲之）的裝置，試爲表示，在第二圖中，則並此亦加略去。兩圖中，甲皆爲足輪之邊，（從上面所見者）乙（及辛）皆爲直立的齒輪之邊，此諸齒輪（係附着足輪或卽隨之而轉動者。在第二圖中，辛係附着於甲，而與之同時轉動；乙係直立於辛之上，而與前者反向而轉；丁（當其與諸輪相銜接時）及己之位置，與乙之頂相齊；庚（固着於己上）及丙之位置則稍高於乙。兩機械中之滑車戊皆附着於一木椽，椽在丁之上而稍相距離；丁（卽『起落小平輪』）可循其軸（係直立）而起落，而使丁起落者，則通過滑車戊之繩也。癸乃一直立之柱，隨丙輪而轉，司車中木人（手常南指）之動作。癸柱在第二圖中，亦司上層十三輪之動作，此十三輪者乃所以使四童子二龜二鶴與木仙人同時動轉之具也。此上層之諸輪均未著於圖。（清華學報第二卷一期民國十四年六月）

（註一）此文譯自 T'oung Pao（通報）第二三卷，第二，三合期，第八三……九八頁（一九二四年，七月出版）。原文名『The Chinese South-Pointing Carriage』（中國之指南車），爲明顯起見，改題今名。關於指南車之歷史，可參看本學報第一卷，第二期，撰

著提要，第四五頁，指南車與指南針無關係考。

（註二）原注云：據宋史，卷九，第四頁上云：壬寅（卽一〇二七年，十一月，六日）復作指南車。關於燕肅事，可參看通報，一九二三年，第一四一頁及圖畫見聞志，第三卷，第三頁下。

（註三）譯者按：記里鼓車，能自報告車行里數之車也。車中裝置機械，上有鼓，車行一里，木人擊鼓一槌。此車之見於載籍，始自晉世。迄於宋代，其法已亡。天聖（一〇二三——一〇五六）間，盧道隆復創其法，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吳德仁修改之；參看晉書第二五卷，第六頁上，乾隆四年校刊本，宋岳珂愧郯錄第一三卷第一頁下——第五頁下，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四）譯者按：宋岳珂愧郯錄，第一三卷，第三頁下作吳德隆。

（註五）譯者按：燕肅及吳德仁指南車製法，亦見宋岳珂愧郯錄第一三卷，第一頁下——五頁上。此所載製法與宋史全同，無絲毫出入。

（註六）一九〇三（光緒癸卯）年，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本南齊書，第五二卷，第一五頁下——一六頁下，及南史，第七二卷，第一一頁下——一二頁下。

（註七）譯者注：車轉一直角時，其一輪所經之轍迹爲一圓周，（以車軸爲半徑）之四分之一，故欲使車輪行四分之一圓周時適自轉 $1\frac{1}{24}$ 周，則此圓周必須爲輪周之 $4\times1\frac{1}{24}$ 倍，而此圓半徑必須爲輪之半徑之 $4\times1\frac{1}{24}$ 倍，卽車軸必須爲車輪之半徑之 $4\times1\frac{1}{24}$ 倍。今車輪之直徑爲 57 寸，故車軸等於 $4\times1\frac{1}{4}\times\frac{57}{2}$ 寸，約等於一二〇寸。

（註八）吳德仁所製記里鼓車，分上下兩層，行一里，下層木人擊鼓，行一〇里，上層木人擊鐲。

（註九）Char-banc 法文名，一種游行用之四輪車，兩旁有坐位。

（註十）原文自注云：曾將明南監本宋史（原板刻於一六世紀，書則約卽於一六二〇年）及嘉靖四年（一五二五）本文獻通考與今本相比較，除數處顯然爲傳刻之訛誤外，餘舊本與今本相同。文獻通考（一三一九）之最初刊行，前宋史（一三四三）數年。

葛蘭堅論學校與教育

按葛蘭堅先生 Charles Hall Grandgent 之爲人及其著述，已詳見本誌第六期「葛蘭堅論新」篇首按語。茲所譯者，原題爲 School，亦其新舊雜識 Old and New: Sundry Papers (1920) 書中之一篇，雖所論者爲美國學校情形，而於教育之精義，人生之原理，多所發明；且吾國近今教育，專事摹倣美國，而美國教育之流弊及其缺點，早爲識者所共見。葛蘭堅先生此篇慨切言之，則在吾國人讀之，亦可作藥石針砭也。編者識。

盎格魯撒遜民族英美人與拉丁族法意班及羅馬尼亞人之異點，以其追思少年就學時感情之不同爲最著。試取「湯姆卜朗」Tom Brown 乃英人 Thomas Hughes (1825-1896) 所著，自敘就學之經歷，共二書。一曰 Tom Brown's School-Days (1857) 二曰 Tom Brown at Oxford (1861) 及「小物件」Le Petit Chose 法國文學家都德 Daudet (見本期插畫第二幅) 所著小說。自敘少年在學校情形。此書已由李劼人譯爲中文，列入少年中國學會叢書，中華書局發行。二書並讀之，則可見英國法國文學之取徑各別，而於以知兩國國民性之大較焉。夫人一生之性行，莫不養成於其就學時代，故因此而有終身喜奔走野外者，亦有終身喜蟄居室內者，有能熟察鳥類草木之形狀者，亦有竟不識鳥類草木之名者，甚矣其不齊也。法國學校近年頗有改變，然仍與英國之學校截然不同，而與美國學校相去尤遠。法國人士有來美國考察學校，見講堂上滿飾以塑像及圖畫，據云皆係某某級畢業生所捐贈也。又見校內壁間懸掛老教師之巨幅眞容，目灼灼下視，據云其遺愛深入學生之心，故學生爲垂紀念也。又見圖書館，實驗室，鋼琴，留聲機等，據云皆畢業同學會之愛母校者所贈捐也。此法國來賓則不勝其驚訝，以爲天下竟有愛學校如此者，豈非喪心病狂之人耶？又見不特私立學校如此，即普通各級之公立學校，以人民納稅爲經費，而學生來學

亦出自法律強迫者，其學生愛校之心理亦莫不皆然。嗟乎！吾葛蘭堅先生自稱，下倣此。每年必接到某某市立高等小學畢業同學會或譯稱校友會年會聚餐之請帖，措辭極爲懇切。蓋予曾畢業該小學，然該小學已停辦四十五矣。予終未赴約，其日適值予一年中事所最繁之時。然予仍擬他年赴會一次，以答舊同學之美意。使在會得遇昔日總角同窗喬治，約翰諸友。予更何靳一往哉？嗚呼！此諸人者，未知其尚在世間否耶？（予作此文後曾往視之知尚存）

吾所敍法國來賓，乃實有其人，非若尋常著書者，假託爲自異國遠來之子虛烏有先生，以自明其意旨者。吾試以吾茲所感喩彼法國來賓，彼聆吾語，重思之，因自言其童年在學校所經歷，實不堪回首：縱非有如惡夢，而所受艱苦，實不減於市肆之學徒。彼於舊日同學中，固亦有至今猶相愛念者，然其愛也，蓋由同病之相憐耳。於舊日師長中數人，固未嘗不德其春風化雨之培育，而感激不忘。每憶舊日之嬉游，固未嘗不啞然失笑。然就其所經歷之全體而論，實彼所不欲再留於腦海者也。歐洲大陸諸國，如德，法，意，班，其人民之心理，大都如此，吾習遇而知其然。由小學中學而進大學，其於此輩，正如囚人之出牢，蓋卒然由闇昧而入於光明，由壓迫而入於無羈絆之獨立也。

此法人驚愕既已，旋問予以此校諸生智力之施展。吾首示以校報一，最近校中音樂會秩序單一，下次跳舞會通告一，未幾，校中戲劇表演，亦邀之往觀焉。季春，校中將開展覽會，惜彼不能久留，未及一睹其盛。幸而體育比賽，校中不時有之。蓋足球，籃球，棒球，田徑運動等游戲，因季異宜，歲無虛日也。此各種學校事業，出其意表，五光十色，雜然並陳，使彼目爲之眩，不復遑問校中課程矣。課程固彼所特爲注意者，然當時竟無人提及也。其後吾告之曰：吾國人指美國人下倣此。猶古希臘人然，其視體育之重，不亞於智育。彼於原理上亦贊成此主張，吾乃更爲指陳，謂體育競爭，足以鼓勵自信，敏捷，互助諸美德。

關於戲劇及跳舞，吾又爲之說，明乎吾國人心目中，以學校爲公民生活之中心地。（Civic centre）欲使學生自願居留學校，而不以勉強居此爲苦。吾更不自揆量其社會學根抵之淺薄，進而昌言曰：吾美國一般中學學生，雖甚淺薄，然其教育之程度，已遠較其父母輩所造詣者爲高。彼爲父母者，亦自知與後輩相形見拙，故俔然賴後輩爲社會之引導，舉社會各事，委諸其肩，而奉子女爲教化之圭臬焉。吾末復言曰：是故凡爲父母者，苟欲使其子女安適尊榮，則當加意於其游戲之成績，而不必嚴責以學業，蓋學業一途，彼父母輩固無暇及此，而亦無心及此也。

凡事反觀易得其平，不旋踵，吾乃身在法國考察教育矣。語其實，吾固非初入法國之境者，吾髫齡久居法。少年時亦嘗再往，若以身歷學校之多寡爲教育程度之標準，則吾在所識朋輩中，可謂爲受教育最深者也。吾童年身經八校，其七公立，其一則私人捐資所辦。既長，復嘗肄業於三大學：一在美國，一在法國，一在德國。其後七年，又以覗學爲業，更遍舉之。吾又嘗任大學教授於美國及法國。吾之述此，蓋欲以明予下文所比論者非無根之談云爾。

以一美國人而入法國學校，首發其深省者，即氣象之冷肅。其建築雖頗美觀，然入其內，絕少安逸之感覺。其校舍樸素嚴穆，無可供奢靡之享樂。若觀者稍留片刻，便覺其學生異常用功，懨懨欲睡之態絕無，旁皇他顧之舉極少。而斯二者，在美國學校教室中，固司空見慣者也。吾中國之學校則何如，願讀者思之。彼法國學校，其教員乃眞正教書，而非徒聽課。謂聽學生覆述也 其學生乃眞正學習，且也，彼間學生所學，若以吾國人眼光觀之，皆過於高深，而遠非其年齡之所宜者也。更進而察之，益足徵斯言之不謬。吾儕試一溯法國兒童受教育之程序，一觀其在家在校之所行所爲，一與之交談，以覘其思想之程度，則知其自始至終，實超越於美國兒童不可以道里計。則不得不謂法國十七歲之中學畢業生，方之美國二十二歲大學之學士

，縱不能恰相齊肩，亦庶幾也。吾所謂相齊肩之者，謂其學識之豐富相稱也，判斷之敏確相等也，理解之成熟相均也，致用能力之大小相若也。由是觀之，就智育上言，法國兒童之程度，視吾美國兒童，蓋高出五年。就體育上言，亦不相弱。彼固劬學，而亦居處有節，玩息足度，法國學生固不以運動游戲而荒學業，而亦樂此不疲。苟吾之觀察不謬者，法國游戲種類之繁，實與美國埒。而身習者較之觀望者為多，尤有進者：彼思想較簡單之美國兒童所視為瑣碎幼稚而不屑為之玩樂，法國兒童反於其中得有益身心之消遣。課餘行之，迅得休憩，而不必如大規模運動之多費轉折焉。

善為教育者，當思所以使學問之造詣與樂群之訓練並行不悖，使學生致力於功課，而同時亦喜愛其學校，若斯之情形，豈不能實期者耶？夫使吾儕美國人而僅自相比競，則吾儕之受教育與否無足介意，何也？以吾儕皆在同等也。今也，吾國乃世界列強之一，長足善走，而與我相角逐者，肩摩而踵接。故吾儕必須勉自淬厲，不然，則瞠乎其後矣。然吾儕無論處學校及社會，在在乃不欲棄其平日酣嬉優游之道。夫即外無對峙之邦，此道亦豈能長守耶？時至今日，吾國生齒蕃足，社會集凝，非復往時之寶藏四益，無論智愚勤惰，皆可予取予携也。昔也，目不識丁之稚子，囊二十錢，跣足而入都市，瞬息間即可成百萬富翁。今則此時已過，吾儕不復敢謂一人一事精者，百事亦必精矣。不旋踵，彼不學無術者，將無立足地。彼學通半術者，亦不易得一位置。蓋內競既烈，則合格之標準必提高，其在法國亦既然矣。不苦人之教育，不久將成陳迹耳。

質言之，吾所謂犧牲兒童之快樂，或未免言過其實，即吾儕今日寬和之教法，亦非盡不苦人者也。世之兒童，誰有自願負笈於學校之門者，誰有自願居留其地者，強迫與鎮壓，至今猶為吾國學校之常徑。愛校之心，非生於在校之時，蓋出校後之感想耳。無論如何以娛之適之，一日在校，終是苦多樂少。惟過後

追思，始覺其樂而忘其苦耳。教員中固有誨人不倦者。至於學生，雖最優者，苟無羈勒，亦將去學校如敝屣矣。欲造成大器，必須使兒童伏案枯坐，潛心一物，日歷若干時，而兒童未有不惡靜坐者也。故教育無論如何寬和簡易，終是苦人，不然，何其需用機械（指學校行政手續）之繁多也。而此機械，且日趨於緊嚴，日趨於複雜，使火星上有研究效率之專家，將美國大學及宏大而時式之學校（指小學及中學）中一切事項而統計之，其所得結果，當爲管理百分之五十五，教授百分之三十五，學習百分之十。夫使學者能深思勤習，以求所學事物之眞意義，則興趣自油然而生，而研習之苦自蠲。但事效顰逐末，何如眞正用功之爲事半功倍，使能約束頑惰者之身心，不使流於恣縱，則管理之功，甚可酌減而無害也。

雖然，吾儕所亟欲考求者，卽如何而能藉備二者之長。以法國學校之能造就實學，與美國學校熙熙怡怡之風氣，融合爲一，趣此有道焉。舉群學生而善爲班別之，每班毋使人類太衆，毋使程度太參差。夫考試所以甄別學生智德之高下優劣，故考試結果必須厲行賞罰黜陟，否則無所用其考試。近日教育界風氣，永不開除學生，下至造就無望者，亦皆留校，豈惟如是，更令所有學生皆按時升級；雖明知不能上進者，亦任其濫竽。夫謂學校爲全體人民而設，受全體人民之供給，是以當爲全體人民之子弟着想。此言固甚合理。謂雖下材亦不當棄，惟當如其資質而培育之。此言亦深契乎人道。然若良莠不辨，高下不分，聚四五十賦性頑劣，程度參差之幼童於一堂，而命一可憐之女教員教授之，此又豈合於理而契乎人道耶？夫如是，則爲教員者，祇能每日上堂，奉行故事，兢兢防止學生，毋爲十分暴亂之舉動，其他非所敢問。於是學生之蠢者愈蠢，而慧者亦無從施展其天才。教員疲於奔命，生氣凋殘，有百害而無一利焉。苟社會而欲其兒童眞受教育，則必須廣設班級，數足敷用。苟社會而欲其低能兒童亦受教育，則必爲此輩另設專校，另開班級，因其所需而教導之。若犧牲才者以就不才，棄將來社會之中堅，以成就將來社會之贅瘤，此豈所

以爲義，豈所以爲愛國哉？夫以最劣學生之最劣成績爲敎授標準，而欲養成領袖人才，難矣！豈惟領袖，卽求明敏循良之人，能任小事者，亦不可得也。

數年前，烏托邦按 Utspia 一字，嚴譯爲烏托邦，乃子虛烏有之義也。英人巴特拉 Samuel Butlor (1835-1902) 著 Erewhon Visited 及 Erewhon Revisited 二書，亦描寫子虛烏有之國土，意在表明機械過度之害，並攻斥達爾文天演淘汰之說。其國名 Erewhon 者，蓋以英人 No where 二字，顚到字母之次序而成者。今此處借用該地之名，無非烏托邦之意。然作者實指陳美國各地之實在情形，新任一視學員某，其人乃敎育界當道所交譽者也，彼實爲著名之統計家，於敎育學最新之學說，無不熟知。彼視學生與敎員，僅爲統計表格中之資料，而不以人視之。於其行爲，毫不經意，且雅不欲與之交談接觸。惟日日夢想，（彼固一理想家也）冀於全國視學員大會時，得挺身展布其統計表，以冠絕同曹。當其下車未久，卽實施新猷，通令嗣後評定敎員成績之高下，全視其所授學生中升班者之多寡爲斷，最良之敎員，卽能使其全班學生皆升級者也。倘其學生中有百分之二十須留級者，則該敎員之地位有動搖之懼矣。於是練達忠直之敎員，畢生以灌輸眞知，獎掖勤篤爲職志者，乃愕然大駭。惟碌碌無能，胸乏主宰者，獨眉飛色舞。蓋彼輩旣不能以智識誨人，又不能使愚惰之生徒端其視聽，自知不見重於世，日懼其位置之不保，至是爲要譽學生及其父母計，乃寬予分數，使人人皆列優等。而按之某視學員之新政，此輩皆爲上選，遂標舉以爲敎師眞材之榜樣。不寧惟是，某視學員更命此輩窺察其他敎員，及有不以此法爲然，而竊竊私議者，隨時稟報。此倒行逆施之舉一出，敎育界乃大起恐慌。行之逾時，誠愿之敎員惟有呑聲忍痛，若偶出怨言，或略明眞理，皆足立致重懲。蓋某視學員乃狼毒之徒，其任性妄爲，殘忍專斷，不殊古之暴君。其害尤有甚者，此政令一入於兒童之耳，於是各校生徒互相傳語，咸謂在新法之下，無論勤惰，皆一律升級，一律畢業，吾儕奚孜孜自苦爲。此其爲效，可想像而得矣。噫嘻！洪荒草昧之世乃復至矣，Saturnia 相傳爲

Saturn 所建之國。羅馬立國之始，此以草昧初闢，教育荒落，喻當時烏托邦（卽今之美國）之學校也。黃金時代乃復覩矣。昔者盧梭幻想初民之情況，謂其獉獉狉狉，無學術之汚其天眞，無思想之敗其堅璞，不圖此狀乃將實現於爾時之烏托邦矣。幸尙未及此時，某視學員已因積功擢拔，昇任實有國 Erewhemos 乃Some Where 一字顚倒其字母之次序者，意云某地，實有其地。今本烏邦托之義譯爲實有國。某職。此缺較優，某遂居之不疑，而烏托邦之學校乃得復返於文明之域焉。

良劣同升，世所謂合於「德謨克拉西」之舉也。苟以畢業證書予斐然有成之學生，而於怠惰無成者靳而不予，則賢不肖之別昭然，而競爭之精神因而奮起。據盧梭之意，競爭精神乃智力初啓時之第一惡果。盧梭謂古之野人，散處林莽，終身鮮相通問，及其相遇相摎，苟非適逢其會，矜憫心興，則雖致敵於肝腦塗地亦所不惜。夫謂矜憫心爲學童所特具，既難言之成理，而欲令學童相隔，使其行動各不相知聞，亦勢所不能。今有甲乙丙三學生於此，甲乙勤而丙怠，此事必三人所共知也。吾儕於此，乃有一難題焉。其將辨別勤惰，授甲乙以證書，使丙向隅，而不顧甲乙之驕樂，丙不怨望歟？抑將使證書之賚，溥如甘霖，不分良劣，均沾其惠耶？由後之說，則證書失其表彰之效，而畢業云云，直等於霢霂之濡裳矣。語云：庸人盡顯達，誰復見眞才。今之大學中學以至小學，其有驗於斯言者，亦云不寡矣。在此等學校中，勤惰既不分。學生遂相率而趨於惰，畢業證書之値既等於零，則以學業市之者，其所出代價亦皆等於零，蓋有常見之者矣。神氣淸爽之人，幽之癲狂院中數年，則竟與同居之瘋人俱化，惟學校亦然。每有前途無量之少年，不幸而入於所謂「德謨克拉西」式之學校，於是高舉之雄心，求知之大欲，（亞里士多德謂人皆有此欲）日漸消磨。至束書辭校時，其庸拙痲木，已不減於其頑劣渾沌之同學矣。

彼迎合群衆，巧言惑世者流，無論在政治界或教育界，其所行所爲，皆出一轍。彼輩以媢嫉之心動人

，以爲同是人類，何以某也獨當敏慧多聞，衆既昏昏，則不容獨有昭昭者在。充其說，必致賊智以齊愚，而舉世遂日趨於退化。在昔美國之初辦教育也，原爲可教者而設，原以造就良材。厥後學校日多，學生日衆，而就學者之流品亦愈雜。世之妄人，不思鼓勵全體，使之努力上進，惟事貶教材，降標準，以便低能者。惟知日日昌言曰：「盍與此魯鈍之兒童以學習之機會，」一若彼聰慧之兒童則不應有學習之機會者？夫處今日講求效率之秋，尤不當使人材耗廢，任何才技，悉當滋養栽培。凡屬資質特優者，所學悉當滿其量，猶之身健者必需飽食。所謂「德謨克拉西」者，非以蠢相齊之謂也。如其然，則德謨克拉西之國必不能久存。夫敏銳者必當爲魯鈍者之先導，不然，則無進步可期，而不進，則退矣。欲使敏銳者識途趨正，指引得宜，則必先循其敏銳之天資以教之，必須使其天才得自由發展。苟敏鈍者將爲不才而犧牲，則豈獨其自身之不幸哉，抑亦凡仰其指引者之不幸也。

凡上所言，皆以明乎苟欲將吾美國兒童程度提高五年，使與法國兒童並駕齊驅，苟欲厠吾美國於先進國之林，則必付相當之代價。現行制度中，所亟宜改善者，厥爲班級之分配。每班人數，須求其少，使教師得嚴別慧鈍勤惰。視各生進步之遲速，而隨時黜陟之。察各生之習性，而特別教導之。資質魯鈍者，固當扶助鼓勵，然切勿因此而置領袖人才於不顧。領袖人才者，國運前途之所繫也。某地有宏大之商業學校一所，其校務之設施，吾兩年來所細察而稔悉者也。此校舉辦之初，既無所謂理想，亦非所以市惠，直一牟利之機關而已耳，直一工廠而已耳。然其爲工廠也，出品優良，銷路暢盛。出品謂該校造就之商業人才，銷路謂該畢業生在各機關易得位置斯校優點頗多，吾竊願世之堂皇赫奕之學府能效法焉。其學生之初來也，校中職員一笑迎之，將該生所需之學程，立刻測定。新生抵校不一二小時，即可挾書而入講堂矣。以視其他學校，每新生入學，不知經幾許延宕留難，其間孰得孰失，豈待吾之辭費耶？然此校尤可貴者，即以注重學業爲首

務。各班學生，每經兩星期或一星期，皆有升班之機會，惟必須成績去百分不遠，始得預升擢之選，苟未達此的，則仍習舊課，故步長封，日受教員之誘導激勵。其學費頗昂，故學生不得不以迅速升班為務。然必處處細心，成績優異，始能及此焉。昔者我國與西班牙戰，一八九二年有一西班牙兵艦，遇我軍轟擊而沉。吾友某君，實事求是之人也，顧而言曰：「行事不中繩尺，其禍乃至於此耶。」嘻！庸詎知按之今日教育界情形，學生自入小學，以至挾學位文憑出大學之門，而始終未嘗行一事中乎繩尺者，比比然矣。蓋彼為之師者，從不以正鵠相責，不中不遠，斯亦可矣。其所以如是事者，又非因學生才有不逮，力有不足也，苟且敷衍既可塞責，為學生者，何樂而不出此。然及其離校之卵翼而投身世途，則前此所種之惡果，一一畢現矣。今吾國學校之常規，凡學生能習其課業三之二，而於所習中又有三之二中繩尺者，輒可循序升級。試思倘以此標準施於銀行之管庫人，施於市肆之司帳者，或施於升降機之夫役，其結果當何如耶？今有司票據之書記於此，每星期僅辦事四日，四日中所書券，不訛者居三之二，則其人苟非該公司總理之子姪，必將以溺職而遭開除矣。噫！教育云云，乃如是耶？更有一言，欲為世之言教育者告，曰：「凡學生之成績，苟未盡其力之所能，毋以為滿足。凡學生學習之事物，必以其能盡力而獲實益者為標準也。」

然則所當使學生研習者，果為何種物耶？此實極難解答之問題也。近五十年來，科學大明，其繁難倍蓰於疇昔。況在美國，外人遷入，衆族雜處，尤紛紜不易理。夫民既不齊，當思所以因材施教，職業教育實為首務。科學當注重，而亦當求毋顧此而忘他。且也新興之教育原理，與根據近今教授經驗而生之主義，又風起雲湧，雜陳於前，吾儕當思所以鑑別而去取之。數年前，吾常聞之績學者曰：英文 education（教育）一字，源於拉丁文之 educo。訓為「我引出。」意卽將天賦之智能，引之使出，育之使長之謂也。今日者此天賦智能，似深韜固藏而不欲出矣。意謂雖極力引出，而學生殊未表現若何之天賦智能也。吾近嘗殷然與一精拉丁

文者談，彼告予曰：educare 一字，不作引出解，而教育之方式又一變矣。方吾之初掌教席也，啓發式之教授法即以引出天賦智能爲務之教授法正盛極一時，吾親見某教授善用此法而頗見效，乃決試用其法。吾所授者爲法文，班中有一惰童，坐前列，瞪目而睨予，貌憪憪似欲睡。吾呼而命之曰：「盍發言乎？但張爾口，鼓爾脣，罄爾心中所有，此非難事，汝必能之，其速言。」彼目光更炯於前，徐張巨口作聲，語紊雜而含糊，喧嘷如法拉利斯 Phalaris 法拉利斯者，古西西里之暴君，凶殘好殺，嬖人爲造銅牛，每殺人，則投其人於此中而焚灼之。後爲亂民所殺。其在位之年，爲紀元前五七〇至六六四年。之銅牛。自是以後，吾乃盡棄前策，乃知胸既無物，安從而引出之耶？乃知是空空者，必當思所以充而實之乃可。昔有一學生，於考試物理時，大書卷端曰：「眞空者，乃空虛之地，教皇之所獨居也。」嗚呼！學生之腹笥空虛若此，爲之師者，不亦難乎？

貯精糧以實空廩，誠教育中當務之急且重者矣。然使廩破不完，則穀麥必東入而西出。善乎但丁之言曰：領悟而不記憶，不可以爲知。故學生之記憶力，必須常加振勵而滋培之。今之教育學家曰：記憶力不能培育而滋長，其爲物也，禀自天然，生而即備，不可以人力漸增。此輩教育學家恆不顧其言之違背人類經驗。例如藝成之伶，其習一劇，速於初學者十倍，此事實之昭著者，而教育學家不屑措意也。然吾儕則不能不分辨。夫教育學家所持之原理，不出二種：其一，曠觀人心之良能，妄加懸測，由所懸測而演繹之，於是原理出焉。其二，取各特殊試驗所得之結果，會合以觀其通，於以構成原理焉。就前者言之，則凡論證及實據，皆足以摧破其說。就後者言之，則其說恆因實驗而改變。故關於人心記憶力之理論，彼教育學家或將縮小其斷案之範圍，而昌言曰：專習其類事物，則其記憶類事物也易而速。惟泛記各種事物，則無此效云云。此所持論，欲使細心體察之教員，亦已難矣。蓋據彼之經驗，凡學生習於博聞強記者，每遇一事物，輒一目瞭然而不忘。惟習於怠惰者，雖強之，亦非反覆數四，必不能使之記憶。尤有進者：使此

細心體察之教員，而已執教鞭三十年，吾知其心必當謂：自近世教育學說經人採用以來，學生之記憶力，大爲減少，愈趨愈下。大多數學生，雖極用心，亦不能記一事至三日不忘，至於四日不忘，則鮮有能之者矣。此類學生，日多一日，誠可爲教育前途憂也。昔吾在髫齡時，酷愛蟬，取以爲玩，嘗見一蟬斷足，知此蟬若委置草野，必不能生，乃構一小屋處之，中備野草羊齒，鑿穴二，池一，以貯清水，凡可以爲處蟬居處之安者，無不悉具。吾又乞諸父，得菸葉一小束，置之小屋中一隅。蓋蟬體能放深褐色之液，兒童謂之菸汁，吾遂疑蟬或需菸以成此液也。此蟬一若知吾勞而感吾德者，蘇息有間。吾爲遣其暇日計，乃敎以其弱脛所能勝任之小技。旣終朝，小有成，一若以酬吾之煩勞與慈惠者。然至明日，又須重新訓練，前此所敎成者，已無踪跡遺留矣。近年吾常覺所敎學生，不啻一班小蟬，其生命日日新，不復知有昨日事者。

從吾儕記憶之經驗徵之，當得所以利用兒童記憶力之道。夫事物之存於吾儕記憶中者，必其所遺之心影最明晰也，此盡人所知也。吾儕當孩提時，正如一白石板，凡入於感覺中之事物，一一記載。及齠齡，苟石板上尙有餘隙甚多，則所見所聞，大抵錄存，惟其字跡不免有上下重疊而朦混不淸耳。自此以往，所書愈模糊不易辨，此事物之印象與前此所記悉截然不同者，始依稀可認，此不易之例也。愛丁堡，吾童時嘗一涖其地，至今記之甚淸，倘得再至斯城。猶當識其街衢路徑。其於路易斯頓 Lewiston 在美國曼恩 (Maine) 省。及齊斯特 Chester 在美國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 省。也亦然，惟必須該地舊觀未大改乃可。至於壯歲曾一遊之哥倫布 Columbus 城名。在美國 Ohio 省。納溪城 Nashville 城名。在美國 Tennessee 省。魯斯安吉利斯 Los Angeles 城名。在美國 California 省。諸城，其遺影雖足娛我，然已全漫漶矣。惟加克桑城 Carcassowne 在法國南部獨不爾，以其風土特殊也。吾之遊此城雖在中年以後，而其景物今猶不能忘。倫敦，巴黎，羅馬，費拉得爾費亞，吾自童年以來，嘗屢駐足其間，今追懷曩踪，其最先展現目前之影象，厥爲初遊所見者，然已

為後來之印象所覆疊而略帶朦朧矣。吾童時遷徙靡定，凡至某地讀某書，至今思之，猶歷歷如隔日事。每言多且斯特 Dorchester 城名。在美國 Massachusetts 省。輒念及「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 英國彭衍 John Bunyan 所著小說 及 Barnaby Rudge 英國選更司 Dielens 所著小說 一書，蓋六七歲時在其他所讀者也。九歲時嘗居吳斯德 Worcester 城名。在美國 Massachusetts 省 之某山，每思其山，輒憶及兒時所讀之「Adam Bede」。伊略脫 Geroge Eliot 所著小說 吾之讀巴能 P.T.Barnum 氏「奮鬪與凱旋」Struggle and Triumph 一書，蓋在佛芒特 Vermont 美國一省名 之一小村，讀時幾疑身入書境。今此小村之名，已忘之矣。又憶及巴黎之域利葉路 Anenne de Villiers。髫齡嘗從其地偕歐露世 Jules Verne 按此人係法國文學家（1828－1905）所著小說重要者三種。一曰「海底旅行」Vingt mille Lieues Sous les mers 曾由紅葉生譯出，登載二十餘年前之新小說月報。二曰「環遊月球」De la Terre à la lune 今此句云云，即指環遊月球一書也。 作月中之遊焉。凡吾少年時最初遊心之典籍，其影像獨留於今，吾覺此中情節之栩栩逼眞，雖生平所遇所友之人，無以尙也。三十歲以後所讀書，除少數逈異尋常者外，今幾盡忘矣。卽就小說而言，如 Adaw Eede 一書，壯歲曾再讀，然今試追思書中情事，其湧現目前者皆初學所得者也。第二次所讀，僅使前影漫漶而已。是故吾敢斷言曰：凡人無論年壽之修短何如，過十五歲，則一生已去其大半矣。由此觀之。兒童之向學，愈早愈佳，知識之所關甚鉅者，尤當早獲。且也，吾儕苟欲留歷久不磨之記號，則必當擇石板之潔淨處施之。不然，則筆畫必須麤大，使能識別。至於初次之記錄，尤當正確，蓋初次所留之印象，無論正訛，皆將永存，吾儕更須愼防後來訛象，勿使蒙蔽最初之眞容也。

今之評論學校，每病其以書中事實灌充兒童之心胸，而不思發展其智力。凡茲讕言，與啓發式之教育學說，恆相為表裏。夫使在昔日吾尚未生世之時，而為此言或當不謬，今則不然矣。方吾為學童時，灌注事實之教法已大弛，至於今日，已盡廢止。衡以今日教育之成績，而知其然也。近今初進大學之學生，腹

笥極爲空空，教員雖欲竭力探察其中所儲者爲某種物料，亦不能得。然而以灌注事實爲病之陳語，竟成爲世人之口頭禪。由一代而貽於他代，一若祖傳之家具，因其用久而寶之。夫昔之學生，朝夕研誦其所茫然不解之事物，固非長策；至於今日，吾正患學生之寡學耳。今日美國人民之所急需者，厥爲眞實之智識。蓋吾國實不學之國也，善爲教者，固當啓發兒童之心思，然使無以爲思則將何從思起乎？論語云：思而不學則殆。推論多矣，而羌無根據；邏輯深矣，而缺乏前提，果何益哉？笛卡兒以爲理智之禀賦，人人惟均，多學博聞者，自能施之於用，不學無識者，惟有坐廢此種良能。知識者，發動機器所需之汽油也，非燃汽油，則機器不能動轉，雖知汽油之產地，何益？故知識必爲我之實具，但知由何處取得知識，猶不足也。譬如吾今需八乘九之積以入算，設吾不之知，而有人告我曰：某處書架上層左偏，有一書，名算術者，其中有九九數表可供參考。嘻！是豈不等於畫餅充饑乎？昔有一人，博學而能著述，逮中年，乃從事編製一書目，聚紙片爲之。每語及此，輒洋洋自得，談語所及，舍此外無他物也。每遇二三淺見之友朋，必引之往觀，以炫其數量之宏，增益之速，然自是以後，彼不復有隻字問世。彼鎭日向書中討生活，已無暇思索研考矣。夫吾儕當將所必讀或欲讀之書名，錄置左右，以備遺忘，此自不待言。然飲學海之一瓢，固遠勝於擁汗牛之書目也。吾國近今風氣，治國學者，亦不悅讀書。教者但開各種目錄示人，學者亦競相傳鈔，書目出而學問亡矣。

昔當歐戰時，有吾鄰居之少女言於人曰：「吾閱報，知法國已奪取德國陣地三百米突，吾希望此施用毒氣礮之大戰，可從此息矣。」予所以引此鄰居少女之言者，以彼甚足表現近世教育之成績也。觀其言，此少女心中之邏輯步驟未嘗誤也，彼未嘗無推理力也，惟惜乎胸無材料耳。使彼而略知米突制度，而略聞攻戰之方法，吾知其當不作此謬論。三百米突折合不及百丈，得此區區陣地，實不足爲法軍慶，安能即決兩軍之勝負。且美國報載消息如此，正可推知法軍並未得利也。使其勝，則大鋪張矣，豈僅云三百米突哉。不寧惟是，更當能想像此役之情況也。夫

事實有兩重價值，其一，供吾人以正確思想之資料。其一，能刺激吾人之想像。蓋想像正猶推論焉，無智識以爲之資，則凝滯不動，而判斷力也，想像也，智識也，皆當由良善教育以養成之也。姑較言之，吾國政客之所以主張悖謬，非由其賦性愚拙，或有意欺詐，而由於其判斷力，想像力，及知識之缺乏，其言之所以能動衆者，正因世人一如政客之闇昧無知，不別黑白耳。坐是之故，世人每懵然呑噬僞宗教家，僞科學家之甘餌，而受其欺。蓋賬本既缺，則無從審核計算之正訛，無從懸想事物之本來面目，以明非之爲非，此僞教育家之害也。

眞正教育家，其最有效之方法，在啓發學生之想像。茲試從兩方面而分別言之：其一，學生多聞則思遠，思遠則足以窺知其所學之終必獲益，用能立志勤苦爲學，逆覩將來當有收果之一日。凡行而無目的者，其行不足尙，而爲學之目的，又非坐井觀天者之能夢見也。其二，想像足增爲學之興趣，能想像則生同情，則能領悟，則能創新，能進步。倘吾儕心目中不復覺有出乎己上者，則決不能有所進益矣。或言據歐戰之經驗，凡曾受大學教育之青年，較之恆人，更善於應變，易於教練，富於策略。倘此事而確，必因大學學生平日濡染於文藝。文藝者，最足以引起創新之想像者也。凡平日以奉行故事爲能之人，設一旦處於無前轍可循之地位，逢意料所不及之急事，則必無所措手足。惟賴習於遐思遠慮之人，來作救星而已。改革也，發現也，創新也，皆非彼長日碌碌，依樣畫葫蘆，以謀衣食者之所得夢見也，（出於偶然者不計）惟參徹人生萬物之潛理者始能爲之。當歐戰時，有某高級工程師，受政府之委託，選擇人才以爲各種製造事業之領袖，彼告予曰：大抵各種實業中，其堪充領袖之人才，類皆前此未嘗委心致志於一種專業者也。彼專門家，自其始業，卽習於不用想像之手藝，故恆注意具體之細節，而不明抽象之通義。於彼目所及見者外，不復能高瞻遠矚，亦且不欲爲此。凡根本改革之建議，自彼觀之，皆荒唐不經，河漢無極，不能得彼

之贊同，亦不能激彼之反對。以吾所聞，此實美國科學專門學校之大缺點也。此等學校所養成之學生，不曾從機器造出，而亦無異於機器。只能爲一事。此輩學生，正如吾國株守故轍之「實利派政客」然，在今日普通中小學校中，此種機械式之訓練，蠶食人文教育，日甚一日。而人文教育之足以開拓領悟力，啓發創新才，據實驗所示，固已昭然若揭矣。

國家之施行職業訓練，當至若何程度爲止，此乃一政治上之問題，而與社會主義之大問題在關連者也。吾確信專門職業教育，倘能行之得當，言之坦白，則雖掌自政府，亦或當有利，所謂行之得當云者，謂此種訓教育，能於甚短之時間內，將社會中分利之人，悉化爲生利之分子。而曾受此種教育者，其生利之力量，又須非他途出身者所可及。所謂言之坦白云者，謂當還此種教育之本來面目，以藝徒訓練視之，而不可以替代普通學校原有之課程。今日教育上之大誤，卽在緣飾此種藝徒訓練以爲學校教育，而欲以一矢貫雙雕，就吾所觀，此調和並騖之結果，乃產生一無能名之雜種，既非藝術，亦非手技，又非學問。其爲物也，渺漠而無價値，板滯而不足以適應心靈之巨需。然職業教育未嘗無用，其用正如游戲，吾儕固不當使兒童長對書本，或久遊心於抽象之境。必須勞其手足，運其意識，必須使之實習具體之事物而中乎繩尺。此類實習，昔之兒童已得之於各種遊戲。如運動，手工，印刷，木工，科學試驗，無線電，脚踏車，小舟，自動車等。今之兒童亦有幸而得之者。鄉村之兒童則更有田間之經驗，女童則有縫紉及家事操作。而今日男童之游戲，女童亦率皆行之。雖然，今之幼年男女，其能獲益於游戲中者，爲數已不多。吾儕所當教育者，不僅上流社會之子弟而已也。尚有外國移來及勞工社會之兒童，蟻聚蜂屯，無游戲之地與機會，故素不知所謂游戲。操斧鑿，乘脚踏車，自彼觀之，其艱難直不減於幾何學。吾儕於此等兒童，必當求所以匡其短。故木工，鐵工，及其他手藝，爲學校副科所不可少。然此諸技藝，乃以替代游戲，而非替代學

業，當視之如消遣之具，但分暇晷為之，毋以佔誦習之時間。況手工技藝而外，尚有游戲及體操，合之已足消磨一日光陰之大半。今所劃歸讀本，作文，算術，希臘拉丁文，科學功課之時間，本已不足，不當再以手藝侵佔而減削之，且亦無需如此也。今日學校中正式功課所佔時間之少，常人每不之覺，實則以一年平均計算，不過佔每日二十四小時中之二小時許耳。

約略言之，智識可分二類：曰人，曰物。以言乎人，吾人之智識，自古希臘迄今，未嘗有若何可觀之進步。以言乎物，則吾之智識及控制之能力，其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近百年來為尤甚。且繼今以往，更方興未艾。是故關於人之學問，當較為固定不變，而關於物之學問，則宜改變而增廣之，此自然之勢也。免除荒耗，固能增加研習之時間，然一日之晷刻終不可以延長。然則此兩類學問，其所佔之時間，將如何分配耶？夫教育之目的，不當僅予學者以充分之智識，以為專門工作之預備而已也。亦以使之能作全人之生活，能善遣其暇日，能為良好之公民，能樂羣而善與人相處。自今以往，勞動階級(專指勞力者言)休暇之時間將大增於前，減少工作時間故也彼輩將來所消遣此暇日之道，其影響於社會道德及社會狀況者當不少也。欲使彼輩不致成為工作時之機械，而閒暇時之暴徒，則必須令其知人生舍縱欲求樂而外，尚有更優之境，必須教以「人」之智識。（所謂人之智識者，如全世界人類之所思所為，及歷代人類之概況，與夫前人所思所行之迹是也，）又必須引起其對於人生重大問題之興趣，必須激發其想像。有一種想像，如奇異之感覺，自然科學之探索足以啓引之，而吾人於所居之宇宙，亦當有明瞭之觀念。此其故極淺顯，不待言也。應用科學足以操練判斷力，即不然，其於近世人類生活亦至為重要，故吾人不容置之不問。應用科學中以數學為最不可少，數學之本身，已為益人心智之訓練，以學數者須力求聚精會神也。以數學示人以是非正誤之辨極嚴且確也。然無論男女，苟欲具為人之德，則於斯數者外更有尤當究心者焉，人之研究是

也。夫以人類爲立足點而觀之，人實宇宙之中心，萬物之存在，悉與人有關。欲領略吾人之鄰境，欲了解當今之世事，欲善盡吾儕在世事中之職任，欲使胸有可以無忝於人類尊嚴之思想，則必須具有判斷與想像之能力。欲獲此能力，則必須熟察乎人類之本性，人類之行爲，人類之禮俗，人類之現狀，以及人類前途之希望。溺於物而不知人，此世界之所以陷於龍血玄黃之境，其禍今始稍息而未已也。按此指歐洲大戰，作者撰此文時，歐戰方告終也。昔者希臘之國，其於科學關於物之學所知甚淺耳，然其文化獨能炳耀數百年，以迄今日。凡有國者莫不欽思景慕，此其爲故，可深長思也。

人之本相，可於歷史中求之，而於文學中求之則尤善。若如今日學校所敎授之歷史，已大失其本來之感動力矣。夫專門史家以求正確之眞象爲目的，凡點竄附會之談，足以娛人耳目，而蒙蔽史事之眞相者，皆當一廓而淸，此盡人所曉也。然經此抽剝後所得之眞象，每華彩盡喪，令見者生厭。夫以一稚童，於一年內，上下古今，自亞當至霞立曼大帝 Charlemagne 之時霞立曼於紀元後八百年即位爲神聖羅馬皇帝之往事，而其中動人之情節又悉數略去，此豈所以鼓勵兒童多讀史籍之道乎？少使於此一年內，專敎以一時代或一國家之歷史，而謂兒童以世事之變遷獨不能得一明白之觀念乎？而謂兒童將更不求益乎？兒童最富於浪漫性，而亦本應爾也。吾儕曷不投其浪漫之嗜好而因勢利導之乎？竊以爲供兒童誦習之歷史當帶浪漫性，而昔之歷史固如是也。威廉特爾 William Tell 及其蘋果之事蹟。相傳當瑞士臣屬於奧時，國人有威廉特爾者獨抗命，見竿頭懸加斯勒之帽而不肯屈膝展拜，遂並其子潛擒。奧國鎭將加斯勒命威廉以蘋果置其子頂上射之，中，則並赦之。後果中。德國大詩人許雷 Schiller（見本期插畫第一幅）嘗以威廉特爾之事，撰爲劇本，名 Willeim Tellg 胡適君譯爲中文，載大中華雜誌。較之加斯勒 Gessler所鎭守之瑞士之經濟情形，不獨更爲動聽，且更有歷史價値。蓋數百年來，威廉特爾之名，已膾炙於歐美人之口，引動人心之情感，激起世事之潮流。而加斯勒所鎭守之瑞士之經濟情形，遠自爾時迄今，未嘗有任何

事受其影響，任何人爲之感動也。夫某時代曾有某某事出現，無論其事盡屬實與否，而爲衆所共信，且傳之久遠，足以影響後人之言行，則此傳聞之事不容忽視。吾意非謂虛言當視作信史，惟以爲當用適宜之方法，將相傳之故事，啓示兒童，視之爲人類產業之重要部分。吾儕不當任流傳已久之故事淪於湮滅，不當專取索然無味，讀之生厭；過耳輒忘之史蹟，而屛棄可泣可歌之故事也。

法朗士Anatolo France (1844-1924) 見本誌第三十六期插畫所著動人之自傳，名「小彼得」，Le petit Pierre 其中所叙，有杜巴 Dubois 者，既聆當時少年英雄之故事二則，其事不無舖飾，乃作而言曰：「凡此義行壯語，皆子虛烏有而已。今有良朋聚會，暇豫從容，專心致志，而群中諸人之所云所爲，傳述於外，猶不免失眞，女士乎？而謂於戰鼓喧闐中之一言一動，獨能歷歷如數米鹽耶？先生乎？若所述軼聞二則，吾所以不之慊者，非以其虛造無根也，以所設想太不精巧，太不自然，而與歷來所承認之信史相差太遠耳，此所以宜委之一聽與時俱湮也。歷史之眞象，與彼口碑所傳，歷年經禩之英雄遺蹟，絕不相涉。此等傳說，乃詩與藝術之產品耳。世傳邵安 Chonans 命巴拉，Bara 若肯呼皇帝萬歲則貸汝一死，而巴拉不屈，大呼共和萬歲，遂身受二十鎗而死。按此係法國大革命時事 夫此事之信否吾不知，而亦永無從知。然吾確知此爲自由而捨身之童子，指巴拉 其影像猶足以淚人之目，熱人之心也。其犧牲之精神，自生民以來未之有也。今一覩雕刻家大衛 David 註見本誌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期柯克斯論文所作此童之石像，覩其袒而立，純潔可愛之相，猶可想見。原文云：不殊教皇宮中之阿馬森像（註均見本誌第二十七期）今略之。觀其捫帽徽於胸際，握鼓桴於手中，恬然奮身就死，而知此震爍古今之奇事畢矣，此頂天立地之英雄成矣。嗟哉！巴拉長存，巴拉永不死！

杜巴之言如是。要之，此類故事乃文學之正當材料。文學者，遺聞掌故之寶庫也。小說傳記中之人物，其栩栩欲活，迥非正史中角色所可幾及。蓋此中人物，作者既已周知熟悉，鬚眉畢現，復筆而出之，使

讀者身入其境，親與把晤。故雖環我而處之人，吾知之反不若知小說傳記中人物之深且切也。吾所言者，乃指文學上之巨著，名家之大文，歷時而不朽者也。人類之眞模型，必當於此中求之。吾人舍親近戚屬及十數友朋而外，自餘與吾並世而處之男女，其留存吾心之影像，遠不若吾少年時所讀書中人物之影像之明且晰也。予非孤高遁世之人也，予生平居處多所遷徙，而於四遠之人情世故常喜留心，然吾所耳聞目睹之人物，從未嘗有如書中人物之式相紛殊也，如書中人物之能令人見其肺肝也，如書中人物之榮名輝映也，如書中人物之巧相對照也，如書中人物之表現絡繹相連也。

文學非僅以增見聞，愉性情而已也，亦爲聯繫人類之具。所以使吾人與全世界中，同讀此書之人，互通聲息也。譬猶素昧生平之人，而有共同之朋友者然。以是文學能增進人類之同情，而使相互了解。其效縱不能由中國而達於秘魯，英國約翰生博士 Dr. Samuel Johnson 所作 Vanity of Human Wishes 詩之起句云Let ob Bervation With extensive View, Survey mankxnd from China to Peru 爲此句所本。由中國達秘魯，謂全世界也。至少亦能由倫敦而達於舊金山。謂英美同文之國也如兼通外國文字，則所達更遠。學習外國文之價値卽在此，以其助吾儕周知異域之人情世俗。用能於人類之事，所見更廣博也。吾昔乘一法國輪船，時値嚴冬風厲，同船有一希臘人，吾偶悉其曾讀 The Mill on the Flass 英國伊略脫 George Eliot 所著小說一書，彼此遂不啻爲同邦人焉。且豈惟今人之生存者爲然，卽往古之人，亦奚不可爲書中之伴侶，結文字之因緣者。吾儕讀彌兒頓 Milton 之作，則昔之初讀彌兒爾頓之詩者，皆吾友也。吾儕讀莎士比亞之劇本，則昔之始觀莎士比亞之劇者，皆吾友也。使吾更通希臘文及拉丁文，則昔之曾聆西塞羅 Cicern 及德摩西尼斯 Demosthens 之演說者，皆可引爲相識矣。凡此諸先哲，其白石晶瑩之軀幹，沉默威嚴之態度，猶可於美術博物院中瞻之。以一稚童遊巴黎博物院或敎廷博物院，於廊廡間覩諸賢之丰采，則中心生無限感想，恨不得與之並世，與之周旋者，蓋有之矣，信然。

誠如此也，古之人，實最浪漫之民族也， 其所述作， 最足使人讀不忍釋者也。吾嘗讀羅馬人列傳 Viri Romae 一書，迄今猶常想見其中愛國之士，嚴正之人格，輒渴欲一覩其音容，一視聆其談吐。吾嘗怪兒童奚爲厭苦拉丁文，此或由於兒童日習文法，而習讀本過遲。憶吾幼時，習字形變化尙未卒業，卽已受拉丁讀本矣。又或由於無悅目之圖畫及動人之故事以誘導兒童。吾去年參觀一學校，其最低班以希臘小史爲英文課本之一，書中多插美麗之圖畫。學生先讀此，則次年研習希臘拉丁文，自覺津津有味矣。

「小彼得」Le pepit Pierre 書見前中，自叙初讀古文學時之樂趣，與吾不約而同，請再引其言，以殿斯篇。當小彼得 按卽法朗士之初入學校也，校師誤置之於一拉丁文班中，彼是時於任何種文法皆未問津，於拉丁文亦不識一字。彼自述曰：「校師 Grépinet 先生和靄可親，循循善誘，吾上彼之課而獲益有限，非彼之過也。所授書名 De Viris 吾爾時但見字畫參差，茫然不識，然一聆師言，忽覩引人入勝之景，一若爲魔力所造，從書中幻出。書叙一牧人於泰拔河 在羅馬城外 岸，蘆葦中發現二嬰孩，一母狼乳之，乃携歸茅屋中，其妻撫育之成人，使之商業，不知此二孿生兒乃神靈與帝王之遺裔也。此故事中之主要人物，卽二孿生兒。一名 Remus。一名 Romulus。按此二人乃羅馬高族之始祖 以及其他王侯英俊，校師誦其名，則若自黑字之課本中躍起，吾歷歷若眞見之。之斯奇蹟，使我心醉。其命名之雅麗，益吾美感。當尤士丁 Justine 當爲家中女僕 來伴吾歸家時，吾將二孿生兒及母狼之事語之，後又告以此故事之始末。是日伊適受賣煤人僞幣一枚，値二法郎，心中懷忿。苟非如是，伊必當樂聞予所述也。」噫！奇蹟美談，意亦受經濟之困窘，威廉特爾故事之命運 見前 又見於此矣。（學衡第四十二期民國十四年六月）

葛蘭堅黑暗時代說

按葛蘭堅先生C. H. Grandgent之爲人及其著述，已詳見本誌第六期「葛蘭堅論新」篇，及第四十二期「葛蘭堅論學校」篇。不贅。今所譯者，原題爲 The Dark Ages亦其新舊雜識Old and New:Sundry Papers (1920) 書中之一篇，其大意謂當今之世，教育學術文藝如此其劣敗，思想道德行事如此其淺謬，雖號稱文明而實爲野蠻，雖自稱進步而日趨退化，較昔之所謂黑暗時代者且遠不如矣。此篇語雖詼諧，然立意甚正，用心甚苦，不可率爾讀之也。編者識。

世紀字典 Century Dictionary 中所作界說云：

黑暗時代 DarK Ages 者，歐洲歷史上之一時期，肇始於西羅馬帝國之滅亡，（紀元後四百七十六年）或稍前乎此。其時代之特徵，厥爲文化學術之低降。其所以致此者，原於四五世紀時蠻族之侵寇西歐，卽所謂民族之遷徙也。據哈蘭 Henry Hallam (1777-1859) 英國歷史學大家，著名歐洲中世史 View of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1818) 英國憲法史 Consi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827) 十五十六十七世紀歐洲文學史 The Literature of Europe in 15 th, Nbth, and17 th, Centurxes (1837)所分劃，直至十一世紀，此局乃終。蓋十一世紀中，歐洲之富力禮節文物學術乃漸復興，又有似黑暗時代直延至十三世紀但丁之世，或且更晚於此者。

夫十三世紀中，實誕生耶教成立兩千年來，空前絕後之大學者，按此指 Albertus Magnua (1193-1280) 大神學家，按此指聖亞規那 St. Thomas Aguinas (1225-1275) 大詩人。按此指但丁 而詆爲黑暗，其謬也明矣。故後說可置勿論。今姑限定五世紀至十一世紀之間爲黑暗之世，則其黑暗當已至極。然試細心察之，所謂黑暗者，果眞如何黑暗耶？諸君其伴吾窮深探幽。今且置身於八世紀法蘭克王國之朝廷，而一遊其辟雍。法蘭克王宮中

故有學校，而沙立曼大帝 Charlemagne (742-814) 為法蘭克族之王，兼神聖羅馬皇帝。則灌注新精神而重興之。帝身亦其中一學子，而奉阿昆 Alcuin (735-804) 英倫三島人，神學家，帝特聘以主教辟雍。為師者也。沙立曼大帝深知博學通藝 (Liberal Education) 之價值，故據其師所記帝之言曰：編者按以全部西史比較中史，則沙立曼大帝實相當於吾國之唐太宗。其天才，其地位，其開創，其武功，在在相似。而篤好學術，提倡文治，亦同。且沙立曼之崇奉耶教，又可與唐太宗之汲引佛教相提並論也。

凡於舉世所不可須臾離之學問，願悉心研究。而確擬實行此各種美德者，其敢妄講吾儕所講論者為空言無補耶？吾自認，吾之發此問題，出於好學之誠心，君竟惠然見答，感激無量。且君之答言，坦直親切，吾滋尚之。竊思世苟有人焉，無偏見，無嫉心，坐而讀之，則其獲益當極大也。

然吾儕今日不復如是之易於滿意矣。據報章所載，最近芝加哥全國教育會開會時，有人於會中宣讀報告，痛詆全美國中學教育大都偏於書本，偏於講誦，偏於虛空抽象，而不足以應人生之實用問題。此報告，根據二十五省情形之研究而作。謂今之中學教授制度無異於三十年前者，而其所以退步至此，實由於中學計劃，在預備學生入大學及專門學校，而不為人生計。宣讀此報告者且倡言曰：吾美國中等教育之弊，全由於其專為大學之預備，置今日人生問題於腦後，而乃教學生以千五百年前之文字，政治，禮俗，民風。所有中學教師，幾盡為大學畢業生。彼輩於大學以外之事務，未嘗有充分之智識，故其教授偏於書本，偏於講誦，偏於虛空抽象。中學教育目的之改變，及農田，商店，家庭三方面之着意，實吾儕當務之急也。吾儕固不欲教育之完全化為職業，而大學預備之觀念，則以及早革除為佳。以上皆君之言也。

夫吾儕生當今日，已歷爾許文化昌明之年代，而猶不憚如此，則彼八世紀時，施於兒童之野蠻教育，當為何如耶？今世所謂最新制中學課程，其中有英文若干，德文少許，初等代數一臠，平面幾何一部，美

國史若干頁，自在畫及幾何畫之練習，與夫多量之手工，簿記，（其格式祗可用於學校者）商業上兜賣貨物之訓練，及數小時之植物，生理，柔軟體操者。此種課程，貌似一切完備，其實雜亂瑣碎，毫無價值。彼八世紀時，果能有何者足與之相比量耶？方阿昆爲兒童時，其學校中常有之科目，不過文法，修辭，法律，詩，天文，物理，及舊約聖書之解釋。阿昆並習科學，普通文學，及新約書中之神學。夫使今日之學科而猶謂之「偏於書本」，則彼其時者更當何如？

今姑無論學生所學者是否盡係書本上學問？設有一學生，已受基本訓練，而欲更深其造詣，叩學者之門，求厠身碩儒之林。就今世言之，彼所應爲之事，讀者亦盡知之矣，不外致其身爲某種專門學術之泰斗而已。所謂專門學術者非他，如（一）古希臘人捕魚之術也。（二）中美洲及墨西哥古代美術中刻畫毒蛇之用意也。（三）以隔離爲判斷種屬之標準也。（四）家鼠毛色之遺傳也。（五）由焦黏液酸（Pyromucic Acid）所得之化合物也。（六）紐約山脈中層石之成因也。（七）付款之方法及手續也。（八）小龍蝦（Crayfish）受感覺刺激後之反應也。（九）以太及油精溫度近沸點時之膨脹及壓縮性也。凡此皆近頃敝校指哈佛大學各專科之高材生所研究之題目，而吾隨意摘舉者也。惟吾所謂隨意摘舉，實未盡然。以吾之選擇，限於其標題爲吾所能誦讀，而讀者所能了解者也。其過於僻晦瑣碎者不錄又彼專習一科者，於此科以外之智識，絕不聞問。例如講求古希臘捕魚術之人，於付款之方法及手續毫無所知也。試驗酒精之壓縮性者，於中美洲美術刻畫毒蛇之用意，絕不解也。蓋人各嚴守其門戶，老死不相往來。此也，埋頭於焦粘液酸之新化合物，小龍蝦之反應，不入其目也。彼也，潛心紐約山脈層石，以隔離爲判斷種屬之標準之易涉謬誤，所不措意也。試問在昔七世紀時，果如是耶？否耶？曰否。生乎其時，苟欲以學者自居，則於此各種學識，或其重要繁難與此相類之學識，必須廣通博習。試觀聖伊西多 St. Isidore of Seville (570-636) 西班牙人，以博學著稱

，著述極富。其「辭源」二十卷，最有名。其書體例甚似永樂大典，而用途則如大英百科全書，影響極大云。之「辭源」Origins（Etymologiae）一書，固非精美之作，然於其中可以窺見此黑暗時代有學問之人所應博通熟記之事項焉。此書凡二十卷，今著其目錄，以見其內容：（一）文法。（二）修辭及辯學。（三）數學。（四）醫學。（五）法律及歷象學。（六）聖經及禮拜典禮。（七）上帝，諸仙，及宗教。（八）天主教會及其支派，附論異教之神祇。（九）各國民族及其語言法律。（十）字之來源及變轉。（十一）人身及各種凶兆。（十二）禽獸。動物學（十三）宇宙及其各部。天文學兼物理學（十四）地球及其各部。地理學兼地質學（十五）建築。（十六）金類及巖石。即礦物學。非中國金石之學。（十七）花草樹木。即農學（十八）軍事及娛樂之技藝。（十九）船舶，宮室，衣服。（二十）食物及家具等。吾知聞者必曰：凡此皆間接襲取他人之智識，其中泰半膚淺，且多屬妄謬。與其以巨量龐雜而不可盡信之學問，壓人心智，曷若研究家鼠體色之遺傳，以求新顯而又眞確之發見哉？然試問此說果當耶？若以科學之本身為治學目的，而又祇為科學設想，則諸君所言容或有當。然吾謂以今人之所知，動指古人為謬妄，殊為大有害於學問之事。一千年後，今日所謂原始要終，確鑿有據之研究之結果，當作何象？孰能預言耶？然此猶可不論也。至若為國家設想，一國之寶，孰有逾於周知善斷之國民，於其時最精當之學問，能博聞詳悉者。即就個人之利益而論，智識之廣博，其重要亦幾無以復加。夫遍求今日世界各皇帝，以及各總統中，吾未見有能將一艱深繁奧之哲學書，由拉丁文譯成其本國文者也。然昔九世紀中，英國之一國王按此指英王 Alfred (849-901) 其所由拉丁文譯成英文者，有 Bede'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止 Boethius'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 Gregorys "Pastoral Care" 等。乃能為之。而此國王為政之精勤，處世之才幹，又非人所及，嗚呼！盛已！

試返而復論沙立曼大帝，據史傳所記，則謂：

帝之爲人，無時不學，無所不窺。凡一切事物，自極普通之日常世故，以至極深奧之哲學神學問題，皆足以發其趣。若物價也，農田之種植也，房屋，教堂，宮殿，橋梁，堡壘，舟楫，運河之修築也，衆星之軌道也，聖經之版本也，學校之設備也，雋妙之詼諧也。形而上學之精微奧妙處也，神學之淵深而不知所底也，法律之原始也，各國各族習俗禮節所以歷久通行之故也，詩歌故事中之舊聞也，祈禱禮拜儀式之秘奧不可解之結構也，教皇格雷哥里第一 (Gregory I) 所編之頌歌也，文字之源流也，方言之學也，動詞之變化也。其他類是之項目，不勝列舉，帝又能操拉丁語，其流暢無異於德語。德語係帝本國之語。帝於希臘文所知亦頗深，據安哈脫註見下言，帝費時間及精力甚多，從阿昆註見上學修辭，論辯及天文，又習算術。其研究天體運行也，好奇之心殷，而考驗之術巧。安哈脫 Einhart 係沙立曼大帝之近臣，通文學，曾以拉丁文爲沙立曼大帝作傳，Vita Caroli 爲甚重要之書。凡研究帝之行事者皆必讀之。此下一段，即節錄此傳中之文而譯之也。

又記沙立曼大帝之行事曰：

此戰勝攻取之沙立曼大帝，遠離既久，復返高盧。(Gaul) 初，帝之出也，以衆學生委克利門脫 Clement 敎之。既旋，召諸生至前而試之，見其中貧寒者大有進益，其文課至堪褒嘉。因驚異不已。反觀豪貴之子弟，殊劣拙不足道。乃立諸優異生於右，劣者如左，語優者曰：「親愛之兒童乎，朕甚嘉許汝輩之良績，並願汝輩始終如此，以臻於至善。若是，朕當予汝輩以饒富之敎區，宏麗之寺院，猶言肥缺要職也。且將永視汝輩爲有功之人。」繼乃憤然轉語左立諸生。彼輩聞帝出言如雷，已惶悚戰慄，其言曰：「試觀此，汝輩高門之胄，縱恣之徒，恃其門閥或資產，背逆朕命。讀書，汝輩之天職，而朕所望於汝輩者也，乃不此之爲，坐耗光陰，日以荒惰，嬉游，縱侈，及無益之事爲務。」繼復用

其素習之誓語，昂頭舉手，言如霹靂，曰：「惟天帝諦聽之，任他人羨慕汝輩，各稱其心。至於朕，朕視汝輩之門閥及美貌，不値一文。汝輩其知之，其善識之，汝輩苟不速專心致志，力學以贖前愆，將來毋望獲朕升斗之助也。」

讀者試一凝思，吾國（指英國，下倣此。）曾有大學校長，或董事，或省長，於行畢業禮時，竟用其「素習之誓語」，以如是嚴厲之詞，告誡豪縱貴遊之子弟？而以「饒富之敎區，宏麗之寺院，」許貧寒攻苦之學生，以資鼓勵者乎？吾知其決不敢爲此也。異哉！吾滋不解，吾輩以勸學施敎爲職者，乃常覺束縛而不自由。每自述其對於學問之欣慕，輙不敢不貶降其辭。吾常聞聒於吾耳者矣，曰：學問之成功，不足以爲眞才之明驗，彼其日後有用於世者，皆不屑專心致志於書本者也，惡！是何言耶？試觀沙立曼大帝，豈空談迂疏之學究哉？而其尊崇學問如是，大異乎近日吾國人之虛憍自滿者矣。此種惡習，以兒童爲尤甚。古往今來，世間自滿自大之人，蓋未有如今日胸無所有之美國中學學生者也。曩者一英人，旅遊吾國，嘗察視吾國之學府，今觀彼所記，有云：

美國東部各省之兒童敎育，有極善者，吾於其價値無能贊一辭。然吾有一得焉，彼美國少年美觀驕傲之態度，吾知其故矣。夫兒童非愚人也，兒童幾恆具怪異之小慧，當其見乎宏麗之殿宇（指校舍）爲彼而設，見乎金錢浪費於衞生之策畫，爲彼居處之安適，或且浪費於游戲之事，以供彼消遣娛樂。見乎一世之智力，皆殫竭於探求最善最樂之道，以處彼之本能。見乎彼之一身，爲一切華飾，禮儀，供奉之所萃，且幾於受人頂禮膜拜，自必昂其首，挺其胸，高視闊步而前。屬目八埏，有恃無慮矣，而誰獨不爾哉。

自滿生於愚闇，愚闇之極，至不知世間有可學者存。吾前言之矣，此自滿之習，不僅限於學校之兒童

，無論老少皆沾之，直可稱爲今時代之風氣。輕蔑眞灼之智識，深忌飽學之通人，皆此風氣之特徵也。對於任何問題，無論如何精善之意見，一知其出自大學教授之口，輒視爲毫無價値。苟有才智卓越之士，蒙推薦任某官職，其最足以中傷之毀謗，莫如稱之爲「學者」。嗚呼！眞有一知半解之人，生今之世，欲不頹廢沮喪，難矣。

嘗見一極愼重之校刊，中載一文，其作者蓋亦極懇摯之青年也。彼力謂學問本爲狹隘而自私之業，眞所謂豪傑之士，當爲其學校力爭光榮，（其意乃指運動演說辯論遊藝等事，以爲此乃學生之正業。）而不當爲個人培育心智。噫！異哉此言。夫學校爲學問而設，培育個人心智，正乃學生之天職，今謂爲此不足爲學校榮，而舍此而外，則無在不足爲學校榮者，誠吾所不解也。彼在學校以游戲娛樂爲務，而藉口爲公益者，其言尤令人憤慨。今夫兒童團泥作餅，固其性之所喜也，吾無間言。然使彼而號於衆曰：吾之製造泥餅，非爲吾一己之玩樂，乃爲全城之盛飾，則當遣人送歸其母矣。學生無所不願爲，惟苦讀書耳。讀書繁難之事，且反其所好，以吾國兒童，無論男女，從未習於斂心一志也。其他事業，如體育競賽，又如所謂社會服務，在彼輩觀之，皆少所苦，遂以爲有益耳。今之任教員者，當與吾有同感。無論何項智識，苟以爲大學生徒當必具有，則未有不失誤而沮喪者。去年吾偶舉沙立曼大帝以問諸生，以次詢問多人，衆口一辭，謂爲十八世紀人物，而不知赧。同事某君，嘗在新開辦之某大學中，問七月四日（美國宣告獨立紀念）所慶祝者爲何事，課堂中竟無一人能對。又有一法國文學課，選習者多爲大學三年級生，教員因講法國某劇本，命諸生以此與奧西羅 Othello（林譯名曰黑瞀，莎士比亞所作劇本。）比較，乃悉諸生泰半於莎士比亞一無所知。衆僉曰：「吾儕已讀過哈孟雷特（亦莎士劇本，有田漢散文譯本，中華書局出版。）矣。」一若莎士比亞乃一惡疾，既犯一次，即趨避不遑。惟恐再沾染者。在彼輩心目中，教員所指定之參考書，不得不讀，此外而再讀書，無異病狂，孰肯爲

此病狂之事哉？今之大學生，其於本國文字，寫作無論矣，卽命之誦閱，亦不啻難於登天，想讀者必當有此感。教員命學生讀某書某書，學生中泰半亦尙爲好學生，勉強用功，然終卷之後，等於未讀，於書中之意，茫無所得。蓋彼輩於英文中極常見之字，尙不知其義也。

吾再申言之：讀者毋以爲此種駭人聽聞之愚闇，日甚一日者，僅爲中學校及大學之特色，此患實遍及於全社會。卽爲教員及著作家者，亦日中此毒。國中知名之士，已漸不能講說本國語言及寫作本國文字，此事去年本會會長，按此篇原係在全美國近世方言學會之演說稿，此處所謂本會卽指該會每年開會一次。曾愼重討論，無待吾之多贅矣。

雖然，黑暗之災，非獨文字語言之淆亂而已也。愚闇既深，無所以爲比較之資，則必缺乏判斷之標準，故易感於外誘，爲諸種謬論邪說所乘，舉凡新奇之事物言論，一時足以激動其幼稚之想像者，輒冥然追隨之。自人類有歷史以來，是非顚倒，趨奇走怪，舉世從風，未有如今日者也。無論在美術，文學，音樂，科學，歷史，心理，教育，宗教，或政治界，誇妄之徒，苟其所提倡者，十分怪僻粗惡，足以駭世，則必從者如雲。語滑稽之文，則人皆舍華盛頓歐文 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 美國文學家，其書經林譯者，有附掌錄及大食故宮餘載等。之書，而專讀日報中之星期附刊矣。以言宗教，則近頃蓬勃新興之教派，卽其名號，已類於褻瀆神聖之戲言矣。例如 Christian Science 是也。其立意固謬，卽其名亦相矛盾云。心理學之新派，尤以所謂行爲派者爲甚汲汲用武斷偏執之生理學說，以解釋著名之小說中人物矣。音樂家則競以嘈雜喧鬧之音相勝。近有一批評家，論最近之提倡乖戾之聲謂以數種不相諧協之音合奏也。者，其言曰：

彼早年所作音樂，雖無特別價值，尙極明晰可解。以吾忖之，必其後彼欲力動世人之觀聽，因作爲野亂無紀之調，卽其今日持以問世者是也。此實藝術家一種誑騙之行，世恆有人焉。誑騙他人既久

，終至自信其誑言爲眞，如某君即是也。彼自信其誑騙既篤，今竟以至誠之心，作誑騙之語矣。觀其生平，蓋欲以爲革命家，而竟作革命家者也。

嗚呼！時下之名流哲士，其有合於茲所論者，可勝數耶？此批評家又敍述某君所作之樂曲曰：

彼其言調，有如小兒戲弄鋼琴所發者。聞者其毋以爲吾之出此言，由於對近世新事物缺乏同情，吾之崇拜今世之新潮流，鮮有人能及者也。某君所種惡果，可得言焉，彼創立一學派，門徒頗多，若輩音樂知識既遠不如其師，而競追摹其格調，遂使無論何人，瞬息間即能創調製譜，世亦黑白不分，薰蕕等視之矣。

論美術，印象派，Impressionists 已久爲後期印象派 Post-Impresionists 未來派 Futurists 及立體派 Gubists 取而代之矣。未來派據其所自下之界說曰：

吾儕立乎衆世紀之海角極端上。（意言古今之邊際，最新最近也。）吾儕於所謂不可能之事，既當破其秘奧之扉，何必更向後回顧耶？

未來派之人又倡言曰。

欣賞古畫，是不啻舉吾人之靈感，不颼然迸擲於創造及活動之衢，而傾注於死人之埋骨罈中也。吾儕立於世界之巔，向群星挑戰。

雕刻亦如他種美術然，必須改革，吾儕必須打破舊日之規矩，不必專用大理石，亦不必用銅。而可同時採用二十種不同之物質，如玻璃，木，硬紙，水門汀 (Cement)，馬毛，皮革，羊毛，鏡，電三燈，及合土 (Concrete) 等是也。且必雜用此諸物，然後可以爲美。一枝火柴上之直線，較之僧人遇蛇像，Laoeoon（詳見本誌第八期插畫）之筋肉纏皺者，爲尤眞且美也。

嘗有描敍未來派之作品者，其言曰：

今日吾於秋館 Salon d'intonno 法國美術陳列所 見一未來派之雕刻品，至爲奇特，此作於新美術之條件，尚未盡合。蓋其質用灰土，而未雜採隨手拈來之馬毛，鏡、電燈等異飾也。吾觀此品，蓋欲摹狀一群角力者，然吾不敢自以爲是，尚待人之教正。作者或欲描摹一戰場實景，或外科醫生施行手術也。察其所雕刻，但見一堆凌亂之手脚，自一獨體極分而出，姑名此體曰人身，無首可見，斯蓋以電影之原理用之於雕刻者也。

又英國學報有云：

未來派者非他，乃拉丁區 法國巴黎城中之一區，專爲文人藝術家聚居之所。 中人之一種戲玩耳，雖然，亦今時之表徵也。（中略）是乃狂暴之崇尚，而爲狂暴而狂暴者也。彼乃以摩托車較撒摩蘇雷斯之「戰勝」女神像 Victory of Samosthrase 係古希臘最著名雕像之一，乃紀念紀元之前三〇六年，希臘將 Demetrius Poliorets 率海軍戰勝埃及將 Ptolemy 於 Cypius 島近旁之功績者也。此像今藏法國巴黎 Louvre 博物院，已殘缺。（並見本誌第二十七期希臘美術之精神篇第三頁。） 爲尤美。（中略）就政治及形而上學言，今時代正轉向非理性主義， Jrrationalism 而未來派即此非理性時代所產生之美術也。

吾猶憶數年前，嘗檢閱一盛自誇炫之意大利雜誌，專爲未來派宣傳者，其攻戰之口號曰：「廓摧一切。」蓋非推翻所有現存之制度，重造一簇新之社會及美術，不足以滿其意。博物院及圖書館，尤彼輩所亟欲毀滅者。此派新美術，欲盡取前人一切美術成績而代之。乃觀其所印行之作品，輒使人寧以速死爲快，而不願見未來派昌盛之一日也。

以言乎立體派，一嚴謹之批評家之論曰：

在此秋館中，（秋館見上）少數趨時附勢之徒，邀聚一班怪僻病狂之幾何學家與瘋癲之染工，（暗指立體派畫家，所以譏之也。）濺朱紫之汚漬，範斑斕之方圓，加諸無抵抗力之帆布上。（指畫油畫所用者）觀其所畫，幾疑爲狂鬼之塗鴉。Bourard 及 Pecuchet（皆法國近今建築家）館中有一最不成樣之塗抹品，題曰：「奉獻於水手旅客及江湖醫士」。吾竊怪此館既以復興「法國」美術精神爲宗旨，（其實背道而馳）而館中陳列者，大都異邦人，狂徒，騙子之手蹟。則辦事之委員諸公，何不逕以此幅「象徵而集大成」之畫，榜於門前，以爲徽幟，較之名牌，當尤易招引觀客也。

又有一畫，名「山客遭熊圖」。年月書「一九一一，安納西（Anneey），一九一二，巴黎。」苟吾之猜此畫謎不誤，則於此圖紛亂之筆畫中，不獨可見標題所稱之事物，且自安納西至巴黎之途中，若鐵路與橋梁，電報線，畫者旅行時火車中所坐之房位，所居館舍等等，與夫行客山中遭熊之地址，及所用以自衛之槍械，悉可於圖中求之。至於諸熊及山客，道路及山川，則僅見不成形之斷片及四散之碎塊，有如於隨意割散者。恐彼母熊至此，亦不能辨認若者爲其子女，若者爲旅客也。

關於後期印象派，一專精此道者之說曰：

後期印象派之要點，在懷疑及唾棄一切舊傳之規矩。而其懷疑唾棄之所由表現，厥爲一種新規矩之篤信。觀其篤信之殷，使人疑夫所以吸引之者，不在此學派之原理，而在其所號獻於美術界之捷徑也。

各種學術文藝中，奇事謬說之發生，實由於庸人之過衆。庸才既衆，則志大才小之徒，苟不自以驚人之怪論奇行，炫世而自顯，則必無機會以邀一世之青盼，是則然矣。

然使非舉世愚闇之深，則彼之「法螺」決不能有效，智識之缺乏，卽判斷力之缺乏也。判斷力缺乏，

而欺詐者乃得橫行無阻矣。今夫製惡臭之味，易於製甜蜜之香氣也。而味愈惡，則昏庸之徒，愈將愉然縮鼻而贊歎曰：「何其味之強也。」試一聆哈利遜 Frederiek Harrison (1831-19) 英國文人 論今世「穢惡之崇尚」，The Cult of the Foul 其所著書名 其言曰：

今日為吾儕禍之新癲狂病，即穢惡之崇尚。若以希臘文名之，可稱為 Aischvolatreia。謂醜惡，淫穢，又蠻野之崇拜，或羨慕也。盱衡今世，詩歌，小說，戲劇，繪畫，雕刻，音樂，禮節，以及服飾等，為求其合於時髦故，竟不惜採用前此所視為惡劣，粗鄙，或實可厭之格式，而一意仿行之。溫文爾雅，斥為「庸俗」，鄙詞俚語，尊為「確切」。市井無賴，手刃其同夥，則衆稱為武勇，若其襤褸之情人，於劇場上嚙去一情敵之耳，則半辨尼小報 其報僅售半辨尼，供下級社會閱者。 之主筆，喜極欲狂矣。畫家以「美麗」為戒，故惟塗抹鮮艷之顏料，有如地氈之摹本。或入盜賊之厨，以求畫材，以為人生之惟一目的，及美術之惟一目的，皆在趣奇好怪，以使其祖母見而驚駭耳。

凡是各端，其足徵今世之人之邪侈敗德，甚於前輩耶？豈今人眞欲將此所認定所遵行之人生正道，悉推翻而倒置之耶？吾未見其然也。以吾觀之，今日全社會之普通道德行為，未嘗有遜於昔時，而美術，文學，服飾之較前此為穢鄙，則緣今人愚闇更甚於前耳。吾今人以蔑棄過去之故，自絕於一切繩尺準則，遂至蒙昧如始生之蛾，一見火光，便以身撲。數百年前，但丁 詳見本誌第四十一期但丁神曲通論 亦已言之矣，曰：

盲於目者必賴他人代辨美惡，盲於心者亦猶是焉。心既無鑑別之明，故一聞高呼，輒起響應，不問其所呼號者之為眞為僞矣。（中略）是以此輩喪明之人，其多幾至無數可稽者，均手扶欺人者之肩，恃其引導，乃至墜於溝洫而莫能自拔也。缺乏判斷之明，以平民階級為尤甚，蓋若自有生之初，即委身一藝，遂不得不聚精會神於其間，孳孳經營，而無暇思及他物。夫智識或行為之各種美德，欲使

成爲習慣，決非一朝一夕之事，必俟積漸力行。而若輩平民，舍手藝外無所習，於其他事物漠然又不關心，欲使其具判斷之力，必不能矣。（中略）若輩不當稱爲人，但當稱爲羊，蓋一羊墮崖，餘衆必盡隨其後也。

但丁之言，今日以教育爲業之人所當三復者也。夫學校而力求培育鑑別之能力，並灌輸選擇所資之材料，在昔蓋有行之者。惟方今「職業訓練」之世，教育家既勗學生以專習手藝，不問其他，誠有如但丁所云：「欲使若輩具判斷力，必不能矣。」因其愚昧，而盲從指導，受人欺騙，亦實爲不可免之事。蓋叫囂之宣傳，必出於放言惑世之徒，而炯烈之光芒，必出於炫爍片時之燈炬，不出於清輝永燭之天星。昔人頗喜讀而今人則不喜讀之某書，（此指耶教聖經，玆所引之文，見舊約但以理書 (Daniel) 第十二章第三節）中有云：「有智慧具備，訓衆歸善者，必輝光若天，朗耀若星，永世弗替。」然此舉不足以語於今之未來派，後期未來派，又種種新派。彼輩所同奉爲圭臬者，惟「阿克地人」The Arcadians 書中多愁之浪子「人生瞬息兮，不樂何爲」之一語耳。

或以爲塔突里安 Tertulian (160-230 A. D.)（羅馬耶教長老兼文人）之「惟其謬妄，（按此謂上帝之存在等，不可以常理喻耳，非眞謬妄也。）是以信之」Crelo guia absurdum 一語，及彼輩黨徒之座右銘，然此實不甚洽當也。此輩之信奉讏言，非明見其謬妄而信之也，特由於不知其言之謬妄何若，由於讏言較諸常識更喧囂動聽耳。某日天雨，市人擠擁，則行路者皆欲高舉其傘，出乎他人之上。今之危言動衆者亦然，鉤心鬬角，但以高音疾調，勝過他人。惟藉誇張之詞，尖銳之音，乃能邀世之一聽耳，吾儕亦皆有此感覺矣。政客之遊行演說也，牧師之登講壇也，教授之在教室也，即學會會長之於就職演說也，奚一不爾爾也。而利誘移人，吾儕亦或不免，如不踵行，則遭人賤視。目爲庸愿而無特長之教師，其不獲世人之顧盼，無以異於初學風琴者之

奏Trovatore一曲也。

讀者至此，當知吾所評論之黑暗時代，非五世紀至十一世紀之間，而爲近在目前之今世矣。嗚呼！豈不然哉？吾建議將世紀字典之界說更改如下：

「黑暗時代者，世界歷史上之一時期；肇始於法蘭西大革命，或稍在其後。此時代之特徵，厥爲受教育之人日多，而教育之價值愈貶。其結果，愚闇自是之禍，日甚一日，德謨克拉西之逐漸勝利，更爲此時代推波助瀾。今日掌握風氣學術之大柄者爲民衆，民衆之地位日高，待其將來達到前此特權階級所處之地位時，此黑暗時代當告終局。」

夫今日智識全體之廣博，遠邁前古，此自不容疑。然智識界之大股東，指學問高深之人士不復有權在握，此亦無可爲諱之事實。領袖之權位，已入於不學無術之群衆之手。彼輩愚妄而驕矜，自信足爲領袖，毫無遲疑，故亦無改良其判斷力之志願。今之黑暗時代所特現之愚，乃極端自滿之愚闇也。亞里士多德有言：「凡人皆生而有求知之欲。」自人類有歷史以來，使亞氏之言，徵之而不驗者，自今世始。似是而非之說，在今日諸種情形之下，風行至易，傳播至廣，低賤雜誌，星期副刊，及電影戲等，已取群書而代之。採擷既易，遺忘亦易，其所留存於心中者，惟智識之幻影而已。雖然，今日曾入學校之人數，確比前此任何時代爲多，惟有當附帶申說者：即學校教育之效果，實與就學人數成反比例。教育之所及既愈廣，其所播亦愈薄，吾儕今日所處之情境，殆又將返於昔日學徒訓練之制度矣。凡此皆自然之勢，而不可免者也。欲使德謨克拉西舍棄其壁壘，實意想之所不到。今日文明諸國，悉服膺多數統治之原理，確信以最高權付於大多數人，則結果可得最多數人之最大幸福。今之群衆之於國政事權，殆如家中兒孫之於遺產，必歸其掌握。縱管理無方，家業漸耗，亦終必享有之也。

所以致平等之方法及步驟，初則力謀提高平民之智能，使上齊於貴族。然其事艱鉅，久而未成，積漸之勢，竟使進行之方向一反其初，至於今日均等云云，直不啻降婆羅門之英胄，（指天才高者）使下齊於智識界之遊民矣。吾所嘵嘵申訟者，正此抑降人才之教育，而非彼偉大之德謨克拉西之進化也，抑降人才之教育，僅此進化中之副產物耳。夫此顯著之罪惡，既畢露於吾人之前矣，此罪惡尚可蠲改，且必須蠲改，不然，雖嘵嘵申訟，亦奚補耶？吾儕常聞之矣，中學之畢業證書，甚且大學之學位，須使全美國青年皆能得之。而今日吾國教育之最大趨勢。即求達此鵠，使此夢一實現，其結果必致無論何人，皆視學位爲不值一錢。西班牙人有言：所有比斯喀人 Basgue（指西班牙 Biscay 海灣居民。按此猶元清兩代蒙古滿洲人之在中國之自尊）皆爲貴族，恐將來凡美國人，皆法定爲文學士矣。吾嘗思之，欲滿足世人之要求，其惟一之方法，莫如於凡兒童始生時，即授以文學士學位。雖然，加人以學者之尊號，不能使其人即成爲眞學者也。欲求德謨克拉西之成績，（此吾儕所共望而共信者也）則所以求之之道，不在降低教育，以期適合今日平民中之劣下者之口胃，而在提高平民之程度，使明白學問之價值耳。

此重要無匹之教育事業，晚近已入於腐劣者之手。頃者，某鉅中學校校長，與余論及公立學校中優秀之學生悉數轉入私立學校，實爲有益之事。彼云：「爲父兄者，發覺其子弟在公立學校中幾於一無所得，奚爲其然哉？吾將昔日教我而得益之人，與今之教師，實未嘗以一事教學生者，兩相比較，求其所以異之故，吾滋惑焉。舊日之教師，其學問未嘗勝於今之教師，其致力亦未嘗視今之教師爲勤劬，惟前一輩人於教授法一無所知，豈其勝於今之教師之故，即是在耶？吾所能得之解釋，惟此而已。」此君所率爾直言者，亦正諸多學校教師所思及者也。雖然，以吾觀之，持平而論，吾儕必須明辨夫眞教授法與僞教授法之別，僞教授法既爲世所共見，遂使「教育家」一名，自明眼人視之，直成爲訕謗之惡辭。雖然，眞教授法固

未嘗不存在世，愼重之教育學者，尙在精研力索，試求一根據地，以建設教育科學之基礎。而一群不學無識之僞教育家，乃大言喧號於衆，自詡獨得教授之秘訣，於是此種容易之識業，乃廣開門路，以待一般智慧平凡，學識淺薄之青年之進身矣。彼輩胸中所儲集者，不外若干關於學校行政教育思想史之知識，一套武斷之公式，幾條不可徵信之心理學說；更有最重要者，厥爲嚇人之專門名詞，而愚闇與之相稱之社會，乃視此等人爲先覺，舉學校之權，送諸其手。一專門家嘗於論壇 The Fornm (雜誌名) 中刊登一文，有云：「一二十年來，吾儕所教授者，乃原理而非兒童。其結果，兒童幾於未受教育也。」

更有視空言原理爲害尤甚者，厥爲逢合兒童之怠惰性及愚父母之縱容心。據報紙所載，安姆哈斯脫大學 Amherst College 新任校長某君之言曰：

今之學校通例，學生各擇定一種專門之科目，若職業之科目，不費力而可獲厚利之科目。或習此科目，而學生將來卽可得暇優游，鄉居消遣者。然而學生所得者爲何種訓練，曰：毫無訓練之可言。(中略) 舊日古文學之課程，爲使學生由此用功而肄習者，則可獲人類經驗之深義。

嗚呼！今日時式之兒童，時式之父母，時式之教育家，寧暇顧所謂「人類經驗之深義」耶？由彼觀之，卽此一語，已顯見其爲困難而不切實用，令人生厭。蓋今人之稱一種學問爲「不切實用」，直不啻貶之於十八層地獄也。凡所名爲「職業訓練」者，乃最切於實用之物，而兒童習此，無殊遊戲，並不以爲甚難，故爲今人所最愛尙。夫職業訓練，亦自有其用，若視爲學校教育之補助品，或爲彼無力就學及年長失學者之訓練而設，則誰謂其不善，而實大有益於社會，惟決不可誤稱之爲教育。職業訓練，當用以預備兒童職業之成功，苟辨理得法，則將來或能收效。惟其所予兒童之教育，實無以加於得自職業本身之經驗。夫謂「人生乃一學校」，此不過比喻之詞，所謂「職業教育」，亦猶是耳。毋以其冒教育之名，遂目爲教育

也。且弊端之尤甚者，兒童之樂於選習職業學科，非求職業也，非欲爲一生事業之預備也，其目的惟在避免研究眞正學問之勞苦耳。

世人於國家學校，別具新觀念。又見夫國中全體之人皆需有一種之訓練。坐是二端，乃生淆想，而種種謬見，遂風行於時，攻擊而糾正之，誠社會中識見較優之人之急責也已。先試問，民治國家，教育之目的當如何，其僅使男女作工謀溫飽已耶？此事自屬重要，然不足以盡教育之能事。蓋如是，則人類之進步，就學校教育影響所及者而論，必無尺寸可期，而人生之所以異於犬馬者幾希矣。使人生之所冀而僅在於偷息世間，則生有何用哉？最足以實現經濟效率之理想者，莫如機器，然吾，所當教育之個人，非機器也。彼等乃萬物之靈，其才能幾無可限量者也。命中當爲公民，爲父母者也。彼等必須能享受精神生活，能欣賞自然之麗景，行爲之美德，及美術之名作。彼等於國家政策之重要問題，必須能善爲應付。於所長養之子孫，必須使其智能有進而無退。人之程度愈高，則個人之經驗方面，愈見其渺小而不足道矣。

今世更有時髦之提議曰：「吾儕，應與過去完全脫離，而專其心於目前之實務，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吾儕決當掉首不之顧，而致力於活存之現在。」此等讕言，已成爲報章雜誌中，大學校刊中，及教育家會議席上之口頭禪矣，何其風行之廣也。無論講書，觀劇，聽公共演講，或在大學教室中上課，苟以實在 (actuality) 爲標榜，必能引動群衆。今大學選科，凡衆所視爲實用而切於目前之功課，則趨者如雲，而於啓發過去之寶藏之功課，如古文學歷史等 則棄如敝屣。其間冷熱之情，恰相侔稱，此種態度之表徵，又可於劇場之秩序單 即戲目 覘之。蓋劇場秩序單上，恆大書曰：「本劇地點，某處。時間，現今。」「惟現在乃爲眞實」此新人物之格言也。以吾觀之，適得其反。現在者，最虛幻，最不可捉摸，而最易愚弄人者也。當吾始書此句時所以爲現在之頃，今已過去矣。現在者，乃一幻象，乃一教學上之直線，永徙不窮，

劃分未來與過去者，人不能知未來，惟於過去，則所知頗多云。

此崇尚現在之風氣，究其極，乃不能不反求諸最近之過去。雖然，吾儕其將於何處立一限閾，以為「最近之過去」與「非最近之過去」之分界乎？自生民以來？在何時代而有一罅隙，以斬斷人類歷史之綿續乎？豈有一時一日焉。自其後，而人類之經驗與前乎此者互無聯繫乎？縱窮力探索之，所能得者，惟一無窮之練而已。惟藉昨日之思想及事故之啓示，然後能了解今日之思想及事故，又惟藉前日之思想及事故之啓示，然後能了解昨日之思想及事故，推而至於上古，其理一也。人之一切知識，除抽象知識，不為時間所限外，皆屬於過去者也。人若返觀前古，所觀愈遠，則其智識愈廣博，愈透徹，愈有效率。愈有效率，則愈切於實用矣。蓋人世事務，無論為公為私，其惟一之明燈，莫如考往以較今。觀前人所已為之事，足以斷定將來應如何行事，又知昔人之情況，則後人之境遇，亦可知矣。各種學科中，最主要而最富興趣者，莫人性之研究若，此人人之所同認者「人之所當研究者人也。」按此係蒲伯 (Pope) Essay On Man 詩中語 此格言歷世而常眞，然而人之研究，孰有愈於求其載籍中者耶？試一將生平所識並世諸人，與所尚友於書中之人物，一一比較，果孰衆耶？品類孰雜耶？孰足敬佩耶？今世之人必遠不及書中之人 笛卡兒曰：「凡讀佳書，若與古昔賢哲晤談於一室，」誠哉是言！

請引某著名學報中某君文之一節如下：

近頃國中各大學，方始自知其失矣。夫狹隘之研究，僅限於目前之實在生活者，決不能由其中推衍出理論之眞理，或絕對之眞理，以為理想之根據者也。譬有物體於此，密邇而察之，則失卻遠觀之視力矣。（中略）今之青年學子，不特不能遊心既往，且任何事理，苟非切於實用者，亦不能用心思索也。

夫何爲今之後生小子獨厭苦研究過去哉？蓋半由於此種學問，需聚精會神，明瞭審斷也。然主要之原因，則在其謬妄之人生觀。謬妄之故，則由其解釋社會主義甚爲淺薄，意謂人類今日事事創立新緒，不爲前此一切已成之勢力所左右，不知人類之所以有進步，端賴利用前人之經驗。孩提之童，無父母長上之指導，則將成癡愚之人。使凡人皆不借鑑於先民之成敗，則今日人類之狀況，當無異於一堆原形質耳。今世之人，以實用自命矣，然其不明既往，或知古而不徹，則行事耗費精力實甚，曾亦一思及之否耶？前人所已行之事，吾不之知，而復蹈其覆轍；前人所已明之道理，所已得之結果，吾不之知，而重事探求，試統計此其間所蒙之損失，所虛擲之精力，爲幾多耶？

更有一流行之謬誤，雖高明者猶喜從之，其說曰：爲青年之訓練計，各種科目之價值皆相等，而無可軒輊也，此實顯然爲駭人之論，與一切舊傳之說皆相背馳，且就吾所見，與今世一切經驗亦相刺謬。吾人當以爲倡議之人須負證明之責。然主此說者，初未嘗舉出絲毫之證據，惟大言武斷而已。而根據此空虛之之論，所有學校課程，及大學之入學資格，皆被推翻矣。世人之盲從如羊也久矣，而盲從之例亦以此爲最著。在座諸君，（按此篇原係演說稿，見前註。）幾盡皆身爲教師，足爲吾之佐證。大凡學生之才能資性，由其所專習之學科而大異，諒同人之中，無一人未嘗察及此也。代數學所啓發之才力而同於圖畫，希臘文所啓發之才力而同於鐵工，理所必無者也。各種學問，其所需之凝神一志及判斷觀察想像之力，有大有小，程度各各不同，其在教育上之價值，由是遂生差別耳。有數種學科，雖心神不定，亦能學之有成。而如算術及代數，則需深切恆久之注意，有僅依樣畫葫蘆，便能措置裕如者？亦有如希臘文及拉丁文，須常用推理力，每事以通例按之，驗其合否，有資於心者少而資於目者多，有限於實際之眞象，而不能激動美感者。又如文學，無論爲本國或外國，皆足以喚醒學生對於美境之欣賞，而啓發其想像力。吾知凡此所云，皆陳舊之

理論，然既無確切證據，以證明今人觀察之是而前人立說之非，則又何必反之，毋寧選擇足以培養兒童良好習慣之學科，而使肄習之，較爲得計也。

更有一謬說，與上節論釋者有密切關係，而互相文飾以爲奸焉。其說曰：凡功課必使學生樂於學習。自此說行，而繁難之科目，日漸爲簡易者所取而代，且又刪除艱深之材料，發明便捷之方法，使易者更易，遂有無文法之近世各國文字，有名無實之拉丁文，簡易之數學，直將學問價值所寄之地，割而棄之。各種預經消化之食品，已剝奪青年齧嚼之能力。學生所求者，乃娛樂而非學問，彼爲「簡易」之學課嚴重辯護者衆矣。其所持理由，謂此等學課，縱少實在之材料，然對於學生自有一種益處，比之知識爲尤勝云。吾固深信下愚者與高明者遊處，足資感興，啓迪教化之功，有人所不及料者。且使少年人生奮發上進之心，斯同然矣。然使此少年雖感奮而不努力，或一暴十寒，坐失當前之機會，則必得不償失。且由是養成偷惰之惡習，將來欲使之服職盡責，乃更難矣。學生之於學課，無所予則無所取，不耕則不穫，此非過當之言也。且其所取，與其所予成正比例，商業上有然，教育上亦如是也。常聞動聽言論曰：吾注意「樹立學生品格」，凡教員之腹中空空，缺乏材料者，尤恆作是言。夫品格之樹立，藉乎內力，若夫外施以諄諄之詹言，聽者貌雖服而心藐藐，則何補矣。吾儕每仰欽自成其學問之人，然舉凡有學問之人，其學問皆自成者也。人之心智若品格，其爲方爲圓，皆成於自手，非他人所能代勞也。教育之重大裨益，即在訓練人之用功努力。苟學校而爲人生之預備，則必須訓練兒童，使將來能履行人生所負荷之責任，必須養成兒童一種習慣。使能以欣悅有恒之心，力成繁劇之事業，「必汗流浹面，庶可餬口。」見聖經舊約創世紀第三章第十九節。謂非勞苦工作則不能得食也。此乃人生之定律，而亦美事也。「樂業」乃一高尚之成語，苟明其確旨，實亦極良之格言。然樂於所業與任情自縱之樂，決不容混爲一談。任情自縱者，樂先見，其愉快大抵在事前之預期，不旋踵

而怨苦隨之矣。其在常人，操勞乃自克之事，惟其自克，故情形與前者相反。其始也，痛苦，及夫成功，則快樂生焉。若此之快樂，可以遠勝於任情自縱之樂。然擇樂之人，啞昧於此，彼每僅見乎初步之痛苦而已。是故吾人之選取當前愉快，乃自然之勢，而經驗缺乏者爲尤然。自亞當（Adam）人類始祖以來，未之或改。糾正此種固有之趨向，即使選擇目前之苦而得永久之樂 實教育之職責也。

「吾儕不貴知識，惟貴權力。」此教育界之立體派 立體派猶言無道理之急進派 所喧警於世者也。以彼輩而教育人，其不使人成爲中空之方匣者鮮矣。充其說，則學生不必讀九九歌，謂「七乘八得五十六」僅爲死知識，曷若告學生曰：圖書館中某處，有書名代數幾何或類是者，該書中，此等煩苦之推算，一一表列。知有此書，則權力在手矣。嘻！傎哉。方吾童時，學生用之習字簿上恆書曰：「知識，即權力也。」此格言，昔日奉爲教育之圭臬，今日仍當遵守耳。尤有進者，此格言獨爲學校之寶訓，亦人生一切之南鍼。知識不獨爲人類權力之最大來源，且幾爲惟一之來源，實業界之大王，其成功由何道哉？彼於所管領之實業，有淸晰完滿，正確之知識，而又有充盈之想像力，以創造果敢之計劃，爲管領所資而已。拿破崙之所以能成爲名將及大政治家者無他焉，亦由於各門學問，有詳盡之智識，而又濟之以機敏之想像力耳。諸君亦知野蠻人中，爲君長者誰乎？知醫之人也。彼乃此羣中惟一之智人也，角力而獻技以邀賭之徒，其中出衆之人，亦其於拳術所知最多者也。誠哉，智識亦猶庶物然。欲其可貴，必須能致用。世人每太息痛恨於學生之腹笥便便而不能應用。雖然，此等歎恨實屬過當，吾固未嘗見眞有飽學而不能應用者。今姑假定世間確有如此之學生，更進而承認世常有人焉，具有智識，而永無用之之機會，或雖有合宜之機會當前，亦不能施之於用。然卽此種種，反而觀之，人若胸無知識，則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皆不能用之，此邱山不移之例也。吾儕成功之所繫，無他焉，勤求知識，盡其所能而取之。旣得矣，則善爲拂拭，善爲標識，善爲類

別，毋荒厥功。若夫聽信渺昧之談說，涉乎未知或難喻之事實者，必不能從其中獲絲毫之權力，可斷言也。構成權力者何？堅強之意志，其一端也。險阻當前，則依理循序，以克服之。目的所在，則無論前途景況之當吾意與否，必堅毅果敢，犯難跋涉以赴之。養成堅強之意志，實教育所應有事，外此則比較及演繹，貴乎迅速正確。此種才能，亦構成權力之一端也。然使不知所比較之事項，不知推論所據之張本，則何從施其比較與演繹哉？是故判斷力之養成，必須取資於確定之事理也。

夫欲保持此等事理於心，而使之明晰無訛，則首需記憶矣。而世人之輕蔑記憶，更甚於其輕蔑知識，每或道及，輒鄙之曰：「但憑記憶，有何用處。」或曰：「僅能死記於心而已。」今之譏評學校教授法者，常曰：學生腦中盡為事實所充塞，記憶過多，以致權力日損云云。嗚呼！吾實欲一究學生所能記者何事？然吾求之幾三十年，乃空無所得。夫今世之學生，正患在不用記憶工夫，而評者猶為此論，殆亦刻舟求劍之類乎？蓋彼論述前人口中之遺言，而不悟時世情形已大變也。昔日者，學校確以事實教授兒童，而記憶力並非委置於不用之地，時至今日，語其實，人類之二大天資記憶與想像幾為培育所不施矣。昔也記憶之操練為時所尚，而啓發敏確持久之記憶，共視為教師職責之一。今則此時已成過去，因此變革，乃生諸種惡果，隨處可覩。尋常大學生，苟使立時熟記一事，輒蹙額疾首，若不勝其痛苦者，殊可憫也。詰之以學，當時似尚能領悟，然過頃則遺忘矣。夫使學生心中所存留者，紛亂謬誤之影像而外，無他物。則教員日日上堂演講，日日指定課外讀書，究有何用耶？記憶者，一切知識之基礎也。惟然，故幾為人類一切權力之根本，智愚之大別無他，智者能記而愚者善忘耳。且記憶力與他種質性不同，其效率有賴於訓練，愈用則愈靈，久不用則荒矣。

悲劇詩人阿費呂 Vittorio Alfieri (1749–18.3) 意大利文學家自敘其在土倫學院 The Academy of Turin

之經歷，謂爲「受假教育之八年。」假教育者，實現今教育學說之自然結果也。今之知識界之黑暗，或由於是，必待教育家自身曾受教育，必待目前風氣中之謬說流毒，悉行滌除，必待世人對於學問之觀念，復歸於健全而精當，然後此誑騙之世局乃告終也。必至此際，然後晃昱之明，始降臨於吾儕之黑暗時代也。

（學衡四十四期民國十四年八月）

芬諾羅薩論中國文字之優點

芬諾羅薩 Ernest Francisco Fenollosa (1853–1908) 美國人，生於咸豐三年，卒於光緒三十四年。僑居日本，講學終身。著有中日藝術史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1910) 及日本戲劇研究 An Accomplishment; a study of the Classical stage of Japan 等書，茲所譯者，爲其遺作。原名論用中國文字作詩之工具 The Chinese Written Character as a medium for Poetry 刊載於朋氏 (Exra Pound) 鼓吹 (Instigation) 一書中。近柴思義氏 (Lewis Chase) 所編英文散文選中亦錄之。譯者識。

斯二十世紀，不獨爲世界史翻一新頁，抑且開一怵心爍目之新章，未來之異象，隱然展現於吾人之前。以言文明，則有半乳育於歐洲，而囊括一世之文明。對於種族國家，則有前此所未嘗夢見之責任。即僅就中國問題而論，其重大已不容他國之忽視。吾儕居美洲者，尤當跨太平洋而面之，匪惟面之，抑將諳悉之；苟不諳悉之，彼將操持我。諳悉之之道無他焉，存不撓之同情，奮不懈之努力，求瞭解其最精良，最可屬望，而最關切於人類之原素而已矣。

最不幸者，東方文化中稍深奧之問題，久已遭吾儕英美人之忽略或誤解。吾儕誤以中國人爲崇拜物質之人民，爲退步而衰敝之種族。吾儕小視日本爲抄襲之國家，吾儕懵然臆斷，謂中國歷史中，無社會進化

之現象可觀，無精神道德劇變之時代可稽，吾儕直不認此諸民族有其主要之「人德，」(humanity) 更輕蔑其一切理想，視之舉無異於滑稽歌劇中之詼諧曲然。

夫吾儕今日所負之責任，不在摧彼等之城壘，不在關彼等之市場，而在研究其特具之「人德」。其高尙之願望，而予以深厚之同情。彼諸民族，其敎化之準式極高，其經驗之儲於載籍者，倍於吾儕。若中國人者，於人生至理之締構中，實理想家而兼實驗家也。其歷史所展示，乃一鵠的極高而成就極偉之境界，方之古代地中海諸民族之歷史，無遜色焉。彼其最善之理想，彼其理想之蘊結於藝術，於文學，於其生活之慘劇中者，吾儕正需以爲補偏救弊之資也。

東方繪畫之活力與實際價值，足以爲領略東方精神之秘鑰，吾儕既見明證矣。若夫其文學，若夫爲其文學之根核之詩歌，試能一加探討，縱全豹未窺，亦盛業也。

前此研究中國詩者，若德衞士 Davis 若李格 Legge 若聖但尼，St. Denys 若翟理斯，Giles 皆炳耀之學者。於其淹博之學問，吾無能贊一辭。今不自揆量，追隨其後，或當向讀者告罪。吾之草此文，並非以語言學專家，或中國學專家之資格也。蓋吾東方文化之美境頗熱心探求，與東方人士密交亦多歷年所，故於其生活所不可離之詩歌，不能無所領略云爾。

吾之犯險爲此，泰半動於私衷之感慨。蓋近有一不幸之信仰，偏播於英美，謂中國日本之詩歌，僅以爲玩樂之具，瑣屑幼稚，而不足以廁於世界作者之林。吾嘗聞著名中國學專家之言矣，曰：此等詩祇可視爲語言學之研究資料。不爾，則穡穫之報不償耕耨之勞。

然吾之感想，與此結論乃如冰炭之不相容，吾慷慨之熱情，使吾不得不舉其新發現之愉快，與其他西方人共之。吾其怡然自騙歟？而不然者，則前此表述中國詩之方法，衆所奉爲圭臬者，不缺乏審美之同情

，必缺乏詩之靈感，二者必有一焉。請將吾所以愉快之故，就正於讀者：

今天以英文表述非英文之詩歌，其爲成爲敗，什七視乎表述者之工英文詩與否？彼老耄之學者，當其少壯，已窮年矻矻於中國文學之記誦，而責其兼爲詩人，未免所望過奢。卽就希臘詩言，使譯述之者而以庸凡鄙倍之格調自封，則希臘詩之不幸，亦無異於中國詩耳。治中國學者須念之，譯詩之目的，在無失其爲詩，不在墨守字典中之註釋也。

吾此文或有一微績焉，以其代表日本人研究中國文化之一派學說，而其說前此未嘗有述者也。往者歐人每依藉當代中國人之學問爲研究楷梯。然在數百年前，中國人已喪其富於創造力之故我，已忘其對於人生意旨之悟解。惟其本來之精神，獨流入日本，歲移不改，以生，以長，以闡發，而不絕焉。舉其大體言之，今日日本之文化，實與中國宋代之文化爲近，吾在日本，幸得受業於森槐南（Kainamori）教授。先生蓋當代中國詩學之最大宗師，近方掌教席於東京帝國大學。

本文論詩，非論語言文字。然詩之根苗，實麗於語言文字，凡研究一種語言，若中國語，其形式上不類於吾西方語言如此其甚者，則須究乎詩學上普遍之形式之美，從何而得之也。

今夫韻文之著於視而可識之演形文字者，何以能成其爲詩乎？驟觀之，詩猶音樂，乃時間之藝術，由音聲之繼響，而生節調之雍諧，則似難托體於泰半象形動目之文字。如以葛雷 Thomas Gray (1716–1771) 英國詩人 'The curfew tolls the Knell of parting day'（斜暉謝世去，暮鐘奏喪樂）之句，與中國詩「月晴如耀雪」之句相比較，苟置後者之音聲勿論，則二者同具之點爲何耶？若謂二者同含有若干散文的意義，此猶未足也。蓋所待決之問題，卽就形式而論，此中國詩句，曷能包涵所以別詩於散文之原素乎？

試再審觀，則知此諸中國字，雖視而可識，而其排列之必依一定次序，亦猶葛雷氏所用之聲音符號也

。凡詩之形式所必不可缺者，全在一有規則而能變化之秩序，其秩序之可供隨意範塑，亦猶思想之本身，而中國詩中固具有此種秩序者也。

有一事焉，吾人或不常熟思及之，思想之絡繹相繼，非因主觀之運施，偶然如是；亦非因主觀之運施，自有缺憾，使不得不如是也。實因自然界之運施，本爲絡繹相繼也。力之由發力體而遷移於受力體也，自然現象之所由構成也。其遷移也佔時間焉，是故若重現之想像界中，亦必需同樣之秩序。設吾探首牖外，注視一人，此人猝然廻首，凝矚一物，吾再審視，而知其目光所集者爲一馬。若是，則吾之所見，第一爲此人在未動之前，第二爲此人在方動之頃，第三爲其動作所抵之物。此動作及此動作之影像，本在一刹那間聯續無間，而吾人言之於言，則裂之爲三部，或三節，而依其原序排列，故曰 man sees horse 。（人見馬）此三節，或三字，不過爲三個音符，代表自然歷程之三項目而已。然此思想上之三段落，又可用他種符號指示之。此符號，其隨意假設與前同，惟不以聲音爲基礎，如中國文「人見馬」三字是也。苟吾人皆知此三個記號中，若者代表此幅心影之某部分，則吾人直可用圖達意，其簡易當不減於口語，吾人日常作手勢示意，卽此法也。然中國文學，固不僅隨意假設之符號而已耶，蓋基於自然界運施之速記圖，而栩栩欲活之圖也。在代數之公式及口頭之言辭中，記號與實物間，無自然之關絡也，純依習慣而已。惟中國造書之法，實隨自然之暗示，試卽上文所舉三字觀之，（一）人字，象此人張二腿而立。（二）見字，象此人眼在空間移動，示眼下有腿奔走之形。此眼，此奔走之腿，固爲變眞之圖畫，然亦足使人一見不能忘。（三）馬字，則此馬挺四蹄立。此等記號，不獨喚起思想之影像，與音符字有同等之效力，且其喚起之影像，實更實在更生動之三字也，皆有腿者也，皆栩栩欲活者也。吾嘗謂此等字之集合，實帶有影戲性質，豈妄言哉？夫繪畫及照相，雖具體而明，而其所以失眞者，以喪失自然之連續也。今如以僧人遇蛇

像 the Laocoon 見本誌第八期插圖及說明 與左錄白朗寧 R. Browning 之詩比較：

I sprang to the Saddle, and Jorris, and he (躍上兮馬鞍　衆侶兮來同)

And into the midnight we galloped abrast. (深夜兮黯黯　並駕兮馳衝)

優劣顯分。乃知詩之爲藝術，所以獨優者，蓋在其能摹擬時間之實在，雕刻則不能。至若能摹擬時間之實在而兼得具體之影像者，惟中國詩而已。彼中國詩，既具畫圖之栩栩，復有音聲之琅琅。幸較言之，實視前舉二者，更爲客觀，更爲活躍。吾儕讀中國文，恍如目擊事物之實現，而非將若干心中之號碼，左搬右弄也。

茲姑暫置語句之形式不論，而一觀中國單字之構造，細察其栩栩欲活之性質，中國字之原始形式蓋爲圖象，雖因日後習慣，改易殊體，然其在人想像中之勢力，未嘗少有動搖也。恆人或不知大多數意標字根(ideographic roots) 實帶有動作之意象。以爲凡屬圖畫，自當爲實物之圖畫。故中國文字之根蒂，必皆爲文法家所稱爲名辭者，然試詳加考察，則大多數原始中國字，甚至所謂古文者，每爲動作或動作歷程之速記圖畫。例如「言」字，爲口外二辭，火焰上舉。例如「萎」字，爲草下有屈撓之根是也。若舉簡單之圖象，拚合以成新字，則此栩栩活現之性質顯著而更有詩意。蓋經此拚合，二物相紉，所產生者，非另一實物，而實暗示此二物之根本關係。例如人旁火爲「伙」是也。夫孤立無連之物，即所謂眞正之名詞者，自然界所無也。萬物皆爲動作之終點，抑實爲動作之交點，譬猶動作所切之橫斷面焉，譬猶快鏡所攝取之照片焉。又所謂純粹動詞，所謂抽象運動，概不能存在於自然界。吾人目之所見，名詞與動詞爲一。物之方動也，動之在物也，二者不須與離也。而中國文字所以代表物與動之道，其趨向正如是也。試舉其例：日在草木萌茁之下爲「春」，日在木之枝間爲「東」，力田爲「男」，舟附水爲「洀」，洀，水微波也。皆是

也。

今試復論語句之形式，而細究積單字而爲句，果加增何等勢力？夫句語之形式，奚爲而有之耶？奚爲在各國語言中，皆不可缺此耶？其模範之榜樣爲何耶？果如是其普遍，其必有合於自然界之主要規律矣。此諸問題，吾嘗疑不知世有幾人曾以自難也。彼專門文法家所予之答案，以吾觀之，蓋實不完全。彼輩之界說，不出二種：（一）者，凡語句表達一完全思想。（二）者，凡語句爲主詞及賓詞之結合。試分究之：

（一）第一界說，可以自然的客觀標準驗之。蓋思想不能爲其自身完全與否之證驗，理至彰也。然自然界固無可爲完全者也。由一方面觀之，實際上所謂完全，僅可用一感歎辭表達之，如云：「噫彼處」，或「耗矣」是。更或可用揮拳怒目表達之者，若此之類，固無須用一全句而意義始明也。由他方面觀之，完全之語句，亦未有能盡表達一思想者也。今夫注視之人與被注視之馬，非僵立不動者也。彼人注視之前，計欲躍身上馬焉。彼人跨鞍握轡時，馬復伸蹄跅跳焉。自其實而言之，一切動作，乃相繼隨，且相連續，或互爲因果，或互相推移。吾人無論能聯若干節讀，爲一複合句，而動作之隙漏見遺者，所在皆是，猶破壞之電線之漏電也。自然界一切歷程皆交相繫絡，是故依此界說而論，世間無所謂完全之語句，有之，則必極長，盡無窮之時間，而後乃能說畢者耳。

（二）其第二界說，卽謂語句乃主詞與賓詞之結合者。持此論之文法家，純恃主觀，謂主辭賓辭之結合，乃吾儕自爲之，是不啻吾人左右手間之私自搬弄，互相傳遞而已。主辭者吾人所語及者也，賓辭者吾人所言其與主詞之關係者也。依此界說，則語句非以寫狀自然，直因吾人爲能言之動物，故偶爾產生耳。如其然，則語句之確實與否，無從考驗矣，則眞僞無別矣，則言辭無以示信矣。夫彼文法家之爲此說，殆受中世謬妄無用之邏輯之毒。依此種邏輯，思想之對象，爲抽象之型範，爲概念。概念何自生？則如篩米

然，從實物抽出也。而彼輩邏輯家，從不一問，彼其所從實物中抽出之物德（Qualties）果如何產生也？彼輩心中之棋局搬弄，指思想 其有契於事實與否？全視乎此等物德或勢力，（Powers）或特性（Properties）之比附於實物，是否遵依自然之秩序？然而彼輩乃輕蔑實物，視爲特殊之細節，視爲棋局中無足重輕之小卒。一若研究植物學者，當以桌布上所織所繡之樹葉模樣，爲推理之根據者焉。夫力之在物也，猶脈之在身，其動也至賾，所謂眞實之科學思想，必力求密合於此博動之實相，毋稍違失，思想非以血脈毫無之概念爲對象也。惟秉其顯微鏡，而觀物之跳動於其下耳。

初民始有語言，其造句之形式，實自然迫之使不得不然也。蓋句非人所造，句之構成，乃依從實際因果之時間先後之次序者也。一切眞象必以語句表達之者，以一切眞象皆爲力之傳授也。句之式樣之出於自然者，可以閃電例之。電之所過，乃在二界之間，曰雲曰地。一切自然現象，無有更簡於是者。一切自然現象其動作之個體，皆恰恰如是。光也，熱也，地心攝力也，化學物之化合也，人之意志之表現也，有所同者一焉，皆力之重行分佈是也。其動作之個體，可表之如下：

所從來者　　力之傳授　　所至止者

倘以力之傳授，爲一施力體之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動作，則前式可改易如下：

施力體　　動作　　受力體

由此觀之，動作者，乃所指示之事之主要之實質也。彼施力體與受力體，不過爲其兩端之界閾而已。

以吾觀之，在英文及中國文中，句之普通形式，適能表達此自然動作之個體。句之組成，有不可少者三字：其一示施力體，或曰主辭，力所從發軔也。其二狀動作之迸發。其三指受力體。故如「農夫舂米」Farmer pounds rice 一句，（英文句中不關重要之附屬字茲略去）乃表示動作。農夫之力，傳授至米，所

謂春之事也。而此句之構造，卽可證明中國文及英文之句法，實與自然動作之通則定式符合，最爲入情近理，且足使語言文字與實物接近。又以其句法側重動詞之故，足使一切言辭靈活生動，成爲戲劇之詩也。

凡有字尾變化之文字，若拉丁文，德文，日文。其句中字之次序，恆異乎上所云。所以者何？卽以其字尾有變化也。蓋在此等文字之句中，若者爲施力體，若者爲受力體，均可用字尾之變化指示之也。而在無字尾變化之文字，若英文與中國文，舍字之次序外，更無足以區別施受之位。而此苟非順從自然之次序，苟非因果相隨之次序，則亦不足爲區別之表徵。迫而出此，合乎規律，實中國文與英文之大幸也。

文字中固有所謂自動 transitive 及被動 Passive 之句，有用動詞「是」Verb「to be」構成之句，更有否定之句。自文法家及論理學家觀之，此等句式似先他動句式而生，否則亦當爲他動句式之例外。吾久疑此等表似例外之句式，實從他動句蛻變而成，今得中國文中之例證而益信。在中國文字中，此種變化之跡，猶可見也。

自動式之生，蓋由他動句而脫去其賓詞也。賓詞奚爲而脫去也？其詞極普遍，不言而喻，則可省。如云「吾行」，以代「吾行路」是也。其因習慣之關係，不言而喻則可省。如云：「吾呼吸，」以代「吾呼吸空氣」是也。其詞屬於本身，不言而喻，則可省。如云：「天紅，」以代「天自紅」是也。由是，吾儕乃得殘弱不完之句，猶畫圖之丹靑未畢者然。吾儕遂以爲有若干動詞乃以指示狀態(State)而非指示動作，不知卽「狀態」一名，除用於文法而外，實不能認爲「科學的」。當吾人言「此牆輝耀」之時，誰能疑吾人之意，非謂此牆將日光反射入於吾目乎？

中文動詞之所以特具優點者，以其皆可隨人意而爲自動或他動也。自然的自動詞者，世無是物也。至於被動之句，其爲表示二物相關之句，至昭昭也。不過顚倒其序，使賓詞成爲主詞焉。此賓詞之自身，實

非不動，其於動作，實貢献苦干實際的自力耳。繩以科學之定律，證以日常之經驗，而有契協也。英文被動，句式之用「is」字爲助，似足爲此說之障。然竊疑其字本爲一普遍之他動詞，義如「收受」，其後乃退化而成助動詞。而在中國文字中，其情形正復爾爾，（例如中文甲殺乙。則曰「乙被殺」。或曰「乙爲甲所殺。」茲云被及爲所，皆有收受之義。）是可意也。自然界中，無否定之現象也。無負力（negative force）傳授之可能也。語言中之有否定句，似足助邏輯家「斷言 assertion 爲主觀任意之舉」之說張目，自然界不能有否定之現象，而吾人則能有否定之斷言。雖然，至是，科學又來助吾人以斥邏輯家之誤謬焉。一切表示「負的」或破壞的行動，皆有「正的」勢力與之偕，毀滅固非有鉅力不爲功也。是故吾人有當致疑者，苟溯一切否定語助詞之歷史，或當發現此等語助詞亦源出於他動詞，在阿利安 Aryan 文字（即印度歐羅巴語系）中，此種源流已無可考，其蹤跡已滅矣。惟在中國文字中，肯定概念之變爲否定詞，尙可考見。中文表示不存在之狀態之一字，即訓「迷失於林間」之「無」（森）字也。英文表示否定之「not」字，等於梵文之 na 字。此 not 字似由 na 之字根而來，na 訓失訓滅。復次，英文用一普遍之聯結字 is，下綴狀詞或名詞，以替代特定之動詞。故不云 The tree greens itself，（樹自綠），而云 The tree is green，（樹是綠）不云 Monkey bring forth live young，（猴產小猴）。而云 The monkey is a mammal。（猴乃一哺乳類動物，此乃文字上最大之缺點，由於舉一切動詞而歸納齊一之，所以致此。如 live（生存）See（視）Walk（行）breathe（呼吸）等字，脫去其賓詞，則變爲指示狀態之字。此等指示特態之字，再從而抽象歸納，直臻其極，則成爲 tobe，而僅示事物之存在而已。

論其實，世無純粹之「聯結字」也。此種觀念，原始所無也。即如 exist（存在）一字，本訓「前立，」以一特定之動作自顯也。is 字，原於阿利安字根 as，義爲呼吸 be 字，原於 bhu，義爲生長。

其在中文，可與 is 對譯之主要字，即含有動意之「有」字，此字本訓「伸手攫月」，即此散文中最樸素之記號。亦受魔力之潛運，而賦有極燦爛極具體之詩意矣。

凡上所言，苟足以明中文句式之富於詩意，苟足以明中文句式之脗合自然，則吾冗長之分析為不虛矣。凡譯中國文，必須竭力追摹原文之具體的勢力，必不可用狀詞名動及自動詞，而當以強有力之他動詞代之。

由前所論觀之，可知中英文句式之相近，是故彼此轉譯，特易為功。蓋中英文之特性，多相類同。以英文譯中文時，但將英文中附屬字（Particles）省去，而依原文逐字對照，不加增竄，即可。如是譯成英文，不獨清顯可誦，且或為極強有力，極富詩意之英文焉。

今舍中文句式而汲論單字，中文之單字如何分類耶？亦可自然區分為名詞，動詞，狀詞耶？其中亦有西方語言中之代名詞，前置詞，接續詞等等者耶？竊舉阿利安語言分析之，而深信此等字類之區別，實非出於自然者也，蓋不幸文法家妄造之耳。既有此等區別，人生簡單而富詩意之情態，遂為之棼矣。世界各國各族，其最足動人，最有生氣之文學作品，皆成於文法發明之前者也。試一研究阿利安文字學，則知其字源之類於梵文字之簡單動詞者，比比然也。自然界之本身，無所謂文法也。迷妄之人，造其幻想，強行造作，而謂人曰：「人」之一字，乃名詞，乃死物，而非官能之結合。「字類」(Parts of Speeh) 者，妄人所假立，然所立之區別，往往失效。而各類之字，恆互相借用焉，其所以互相借用者，正以其原屬同類也。

恆人鮮或知之。在英文中，字類區別之孳乳，猶枝椏之旁出，愈分愈細，今猶未止也。惟當奇詞繞筆，措置維艱，或異文互譯，相差甚鉅時，然後心思之內熱，乃能鎔銷字類之界限，而隨意所欲，用字無礙

焉。

在中國文字中，有一最饒興趣之事實焉，不獨其句式之孳乳，猶枝柯之極分旁出，其字類亦然。字字活動未凝，範塑惟意，最與自然相契。蓋物與事之間，非有鴻溝為隔也。中國文字原無所謂文法，蓋至近世，歐州及日本人，始強以其文法界說，梏桎此生氣橫溢之文字耳。吾儕習中文時，乃將吾儕拘牽形式之弱點，應有盡有，輸入中文中，此在詩歌，尤屬不幸。即就吾國詩歌而論，字之伸縮性，且當竭力保存之，庶不喪其自然之神髓也。

試就吾國文字舉例申論，英文以 to shine 意謂放光明 為無定式 (Infinitive) 之動詞，因其僅示動詞之抽象意義，未及其他情況也。吾人苟需與此字同義之狀詞，則別用一字，曰：bright。苟需一名詞。則用luminosity，此為抽象字，原從別一狀詞蛻變而來。苟需一具體之名詞，則其詞必與上所舉動詞狀詞之字根毫無關係。其物之原有動力，竟被任意剝去，如 the sun (日) 或 the moon (月) 是也，而自然界無若是殘毀之物也。是故此等名詞之製造，直脫形抽象之為耳。苟吾人於動詞 Shine，狀詞 bright，名詞 Sun 之外，而更有一字焉為其基礎，則此字當命名為「無定式中之無定式」(infinitive of the infinitive) 依吾儕之語念，其為物也，當極端抽象而不可捉摸矣。

中文「明」字為日月兩字合成，此字可用為動詞，名詞，及狀詞。書「杯之明」時，不啻謂「杯之日月」也，若明作動詞用，則不啻謂「杯日月」也。或弱其意，謂其「類日」也。若書「明杯」，不啻謂「日月杯也。」雖同用一字，而其真義不因之而棼，彼譯中文為英文之學者，譯一極簡單，極直截之思想，而躊躇數日，以定字類之選用者，真笨伯耳。

蓋所有之中國字，幾無一而非上文所稱之基礎字，然非抽象者也，非在各字類之外，別為一字類，乃

同時包含各字類。非名詞，非動詞，非狀詞，而同時兼爲名詞，亦動詞，亦狀詞之物。其用也，全義時或略偏於彼，時或略偏於此，因觀點而殊。然詩人隨處皆有操縱之之自由，以使其義旨充實而具體，與自然無異也。動詞之變化爲名詞也，阿利安文已先中國文而然。所有梵文字根，爲歐州言語之基礎者，幾盡爲古代之動詞，表達自然界特殊動作，視而可見者。凡動物所示，必爲自然界簡單事實。蓋吾人於自然界中所能認識者，惟動作與變遷而已。古初之他動句，例如「農夫舂米」，其施力體與受力體之稱爲名詞者，因其爲一動作個體之界閾而已。「農夫」與「米」，僅爲兩終點，劃定「舂」之兩極端而已。若舍其在句中之效用，就兩詞之本身而論，則兩詞實皆動詞也。農夫者耕地者也，米者植物之依某特殊規則而生長者也。此卽中國字所指示者也。尋常名詞由於動詞而來，此可爲其例焉。中國文字以及一切文字中，其最初所謂名詞，皆有所施爲者也，皆表示動作者也。是故 moon (月) 字源於字根 ma ，其義爲「量度者」。sun (日) 字本義爲「能産育者」。

狀詞之從動詞蛻變而來，幾無需舉證，卽在今日，猶可見「動狀詞」Participle 之變爲狀詞。在日本文中，狀詞皆爲動詞變體 (inflection) 謂將字尾加以變化而變其用也 之一種，爲動詞之一式。(mood) 故所有動詞亦皆爲狀詞也。此與自然爲近。蓋無論何地，所謂物德 (Quality) 者，不過一種動作之勢力，具有抽象之屬性而已。綠者，達於某速度之震動也，堅者，達於某密度之黏附也。中國文中，狀詞恒帶有動詞之意義，繙譯者務當存之。毋以無血脈之抽象形容詞，綴以 is ，便算足事也。

中國文字之前置詞 (Preposition) 更饒興趣。蓋常非前置詞，而爲「後置詞」也。在歐州語言中，前置詞之所以如此其重要，所以如此樞紐之不可缺者，以吾儕已減殺自動詞之勢力也。既已減殺，則欲復原來之勢力，非益以贅疣之字不可矣。吾人今猶言 I see a horse (吾見一馬)。至於力弱之動詞「look」(望)

字，則必須益以「at」(於) 然後能復其本來之他動性 (transitiveness)耳。

不完全之動詞，恒藉前置詞而完全之。前置詞指控名詞，而以名詞爲限閾者也，挾力而加諸名詞之上者也。易辭言之，前置詞卽動詞也。惟其爲用也，或義本偏於一隅，而化爲普遍，或義本寬廣，而約之使狹耳。在阿利安文字中，卽簡單之前置詞，其從動詞蛻化之源流，每難追溯，僅 off (離去) 一字，猶可見爲 to throw off (擲棄) 一詞殘餘之部份耳。中國文中，前置詞卽動詞而擴大其本來之狹義者也。此等動詞，其用也，常保持其動詞之本義。苟亦步亦趨，不知變化，以無色彩之前置詞譯之，則譯文羌無生氣矣。

故在中國文中，其與 by (爲) 爲人所殺之爲 等義者，有致令之意。其與 to (至) 由此至之至 等義者，有趨向之意。其與 in (在) 等義者，有居留之意。其與 from (從) 等義者，有隨從之意。餘稱是。

接續詞來源，亦猶前置詞然。接續詞大都用於兩動詞間，以爲動作之媒介，故其自身所指示者，自必爲動作。故在中國文中，與 because (因) 等義者，有用意。與 and (共) 等義者，有包括於一之意。又另一字與 and 等義者，(與) 有平行之意。與 or (或) 等義者，有干預之意。與 if (使) 等義者，有容許之意。譯者按此處訓釋，多不甚洽當。惟中文前置詞多爲動詞，則顯可見。 其他類是者甚衆，而在阿利安言語中，皆無可溯考者也。

代名詞似足爲「字類進化說」之障，以其爲人物之代表，而不可分析也。然在中國文中，卽此意亦可見會意之神妙焉。例如中文與 I 人之自稱 同義者，乃有五字：一曰我，手操戈爲我，語勢極強。二曰吾，五下口爲吾，有以言退象之意，語勢較弱。三曰私，有匿義，言私我也。四曰已，已字從口，下象繭形，有以自言爲樂之意。五曰自，如自言自語之自是也。 按此段說皆穿鑿無稽，讀者自明，姑爲照譯如此。

以上剖析字類，似屬無關本題，然實文中應有之義也。(一)者，吾儕所已遺忘之心智歷程，上文爲之闡闢，於以見中國文字，實有無涯之興趣，而爲言語哲學創一新章。(二)者，欲瞭悉中國文字所供給之詩的原料，上文所言，不可不察。夫詩之異乎文者，以詩之修辭尙具體耳。義蘊精微，足供哲學家之研索，未足以爲詩也，必也，以直接之印象，挾神秘之魔力，動人情感於斯須。譬電爍而星流，智力僅能摸索而已。蓋詩須能傳其言中之妙，非僅傳其心中之意思而已也。抽象之意義，羌無生容，惟想像全施，乃栩栩活躍耳。譯中國詩，必須捨棄狹隘之文法規例，而運用具體之動詞，以追摹原文中之神韻也。

凡上所論，僅發端緒而已，其所曉示者，一言以蔽曰：中國文字及句法，大都爲自然界動作及歷程之速記圖畫，而栩栩活躍之圖畫也。此於眞詩之構成，自爲助不少。然此等速記圖畫所表示之動作，皆目所能睹者耳，至於目所不能睹者，苟無術焉以表達之，則中國文字尙爲不完全之文字，而中國詩爲極狹隘之藝術矣。蓋最佳之詩，不僅爲自然之寫照，而必兼涵高超之思想，精神之消息，及微妙之關係。自然界諸多事理，或隱秘微小，視而不見，或廣大統合，漠漠無垠。他如振動也，黏附也，化合也，有非象所能示者也。而中國文字並該之，且其表達之也，極美麗而有勢力焉。

或問曰：彼中國文，曷能以圖象之字，構成智識之經緯歟？此自多數西方人觀之，誠不可能。蓋彼輩信邏輯範疇爲思想之基礎，而蔑視直接想像之能力也。然中國文字，雖其質料奇異，而其超出人目可見之境，而進於不可見之境，所經歷程，與古代各國各族所經者，如出一轍。此歷程爲何？隱喻 Metaphor 是已。以有影之影像，喻無形之關係是已。

語言之實質，蓋由隱喻層累構成，從文字學上稽之，凡抽象之名，其古代字根，莫不示直接之動作。然原始之隱喻，不生於主觀之隨意假設也。隱喻之所以能成立者，以其合於自然界萬物相關繫之系統也。

繫關繫之本身，比其所闢之物，更爲實在，更爲重要。今天橡樹椏間所成之角度，構成此角度之勢力，乃潛藏於未萌之種子中矣。河流之派分也，民族之支衍也，皆由類此之抵抗力，從其方向，與橫衝四決之生氣，相迎相拒，而成之焉。神經也，電線也，鐵路也，支票兌換所也，凡茲交通之脈絡，非獨相似而已也，其構造直相同也。夫自然界固已舉其秘鑰授人，使宇宙而非爲符應契合與同情所充斥，則思想當亦殭癟，而語言惟表示目所能見之實物矣。則吾人由微小而目可覩之眞理，至廣大而不可窺見之眞理，其間何從渡過乎？吾人所用之字中，其直接指示自然現象者，不過數百。此等字根，在古初之梵文中，皆可尋出，皆爲活躍之動詞，幾無例外。然歐洲文字與時漸增，其增也，依乎自然之指示與萬物之契合，隱喩之外，更生隱喩，層集數累，有如地質學上之地層。

隱喩宣示自然，乃詩之主要原素。幽深之事物，藉淺顯者而解釋之，於是神話寓言富，而宇宙有生氣矣。觀察所及之世界之美麗與自由，作爲模範，而藝術孕育於生活中矣。有號爲美學思想家者，謂藝術與詩，專以普遍抽象爲資料者，是大惑者也。持此謬見者，蓋爲中世之邏輯所誤。夫藝術與詩之對象，乃自然界之具體事物，而非邏輯學中諸多之「特稱命題」，整列而排比者也，此皆未嘗存在者也。詩之視散文爲優美者，以其同屬文字，而能示吾人以更具體之眞理也。隱喩者，乃自然之實質，亦語言之實質也。詩者不過舉遂古人民所無意爲者，而有意爲之耳。文學家對於語言之主要工作，厥在返乎古代之途轍，而領略其原始之意旨。必如是，乃能使其有含蓄不盡之意，如悠揚微妙之音焉。最初之隱喩，猶明晃之背景，予文字以色彩與活力，而使之更合於自然現象之具體性者也。凡此之例，在莎士比亞著作中，隨處可見。由上述之理，詩爲世界藝術中之最古者，詩歌，語言，神話三者，同生同長焉。

吾所以斷斷申述如右者，以其能顯明中國文字之性質也。中國文字，不獨能攝取自然界詩之實質，另

造成一隱喩之世界。且以其象形之昭顯，用能保持其原來富於創造力之詩素。其氣魄之富，栩栩欲活，遠非一切音標文字所能及焉。吾儕試先察中國文中之隱喩，何其密邇於自然之心坎如是也。其由可見而進於不可見之境，正猶前段所述，其由動詞而改爲代名詞者焉。中國文字尙存古初之精髓，非經剝削乾枯，如行路者所持之手杖然。嘗聞人云：中國人及日本人，性極冷酷，偏重機械，祇知實利，又咬文嚼字，而毫無想象之天才，此讆言耳。

先民積隱喩而構成語言之體段及思想之統系。語言之所以薄弱殭冷於今日者，以吾人之思想不求深入耳。吾人爲敏捷銳利之故，不得不舉每字之意義而剪削之，不至其極狹而尖之鋒端不止，於是自然界乃非天堂，而變爲工廠矣。而吾人用字，亦安於沿襲今日流俗之錯誤。欲知近世文字衰敗之遺跡，請一閱字典，惟學者與詩人，始殫力廻溯文字變遷之蛛絲馬跡，極其所能，抱殘守缺，零星湊合，以成文辭耳。此近代語言之血虧症，而以聲音符號搏結力之薄弱，故此症乃深入膏肓。蓋凡用音標之文字，其蛻變之跡，自身無從表見，則以其文字中之隱喩無從窺察，不如象形文字之隱喩一望而知。故其曩時之眞意義恒致遺忘，惟在中國文字，則不容爾爾。

於此而中國文字之優點又見焉：中國每一字之源流，觀此字即知之，雖隔數千載，而其隱喩進展之迹，猶顯而易見，且或即存於其字之意義中焉。是故中國字，非若歐字之愈變而愈癟，乃愈集而愈豐，與年並進，用能光芒璀璨，昭映眉宇。凡諸詞字，一經其古昔之哲學家歷史家，及詩人所用，頓益新義。詞字譬諸一星，其新益之義，猶光輪環於其外，而此新義常爲人所記憶，而實行使用。彼中國人生活之神髓，一若棼然與其文字之根蔕相糾結。前型古範，充塞載籍，潮流奇變，紛紜奔赴，德性操行，綱維倫紀。凡此種種，莫不瞬息間電爍於吾心。使所讀文字，於其層累之意義外，更增生力，此非音標之文字所能夢見

者也。彼意標文字(ideographs)之於詩人文士，譬猶血漬之戰旗之與百戰餘生之老將焉。其在西方，此等足以表現民族特點之文字所積存之寶藏，惟詩人始知之，始能利用之耳。詩化之文字，有若繁音協奏，疊響震曳。有若銅山東崩，而洛鐘西應，衆力輳聚，不期而自然。惟在中文，此詩化之美質，乃臻於極。所以然者，其隱喻昭然可睹也。中世邏輯之淫威，吾前已言之矣。由邏輯之說，則思想者，一塼場也，經煆炙而成無數小塊，命之曰概念。此無數小塊，積疊成行，按其大小爲序，乃以字標記其上，留待將來之用。用之者，即揀擇若干磚塊，各取其習用標記之便於湊合，然後用肯定聯結 is 爲白堊土，或用否定聯結字 is not 爲黑堊土，將諸磚塊黏合成一段牆壁，命之曰句。如是爲之，而「捲尾狒狒者非憲法會議也」之妙語，於焉產生矣。

吾儕試就一列櫻樹而思之：於此諸樹，逐一敲索，以抽出其若干通具之性，而以一名表達之，命曰櫻，或曰「櫻德」。次乃別設一桌，列陳若干特殊之概念，若櫻也，薔薇也，鐵銹也，紅鳥也。由此諸概念，更抽出一通具之性，或已稀薄，或及恆度，而標記之曰「紅」，或曰「紅德」。此種抽索之步驟，無論施於何物，皆可行之無窮，理至顯也。是故吾儕可繼續壘疊稀薄之概念，以建築無數稜錐體，直達頂點而後止。頂點爲何？「存在」之一概念是也。

此抽索之步驟，上文已詳喻無遺矣。稜錐體之底，衆物在焉，然窒逼無生氣矣。而此衆物，苟未經上升下落於稜錐體諸層間，則亦不自知其爲何物。在稜錐體中上升下落之道，可例示如下：今取一稀薄度較低之概念，譬曰「櫻實」，而見其隸屬於一稀薄較高之概念下，譬曰：「紅德」。若是，則吾人可以句式宜示曰：「櫻德隸屬於紅德之下」，或約言之曰：「櫻實是紅的」。反之，若所擇主詞不隸屬於某一賓詞下，則用一否定聯結字綴之，如曰：「櫻實不是液體」是也。

由此可進而論三段論法之原理，然姑止此，此已足矣。由此可見彼自詡專精之邏輯家，其儲貯於心中者，厥為一極長之名詞狀詞之清單，非是弗便。蓋名詞狀詞者，不問而知為類別之名也。大多數語言教本，恒以此類清單冠其編，而動詞之研究，微微不足道矣。蓋依此思想之統系，其眞正有用之動詞惟一而已。此一者，假動詞 is 是也。一切動詞皆可變為動狀詞 Participles 或動名詞，gerunds 例如 to run (走)可變為 running (走的)。邏輯家之運思，不直接了當，謂「彼人走」。(The man runs) 乃矯揉造作，杜撰出主詞之方程式二，若曰：此案中之個體，乃隸屬於「人」之一類下。而此類「人」，更隸屬於「走的物」一類下。

此種方法之缺失與弱點，實顯且著。卽在其本範圍內，其所不能思者，蓋半其所欲思者焉。凡兩概念，苟非同在一稜錐體之內而相隸屬，則無從措之使倂，以此統系而欲表達事物之變遷生長，絕不能矣。進化一概念之所以遲遲始見於歐洲者，此或其一故歟？苟非舉此種頑固不化之分類邏輯而摧陷廓清之，則語言之進步無可期也。

其敝更有遠甚於此者：此種邏輯，不能表明相互之影響及複雜之機能。依此邏輯，吾筋骨官能與神經系不相連屬，猶吾筋肉官能之與月球上地震之無關也。就此種邏輯觀之，彼不幸而置於稜錐體之底之衆物，遭棄見忽者，卽實在之個體 不過若干瑣屑項目或棋盤上無關重要之小卒耳。

科學之奮戰，不達於物不止。一切科學之工作，皆從稜錐體之底做起，不從其頂點也。科學所已發明者，官能之在物中如何相團結也。科學之表達其結果也，以團集之句語，此諸句語，其賦體，非名詞，非狀詞，而為具有特性之動詞。思想之正確公式，可以一言代表之曰：所謂櫻樹者，謂一切櫻樹之所為所事也。其所由構成，卽一切與之有關之動詞也。語其本原，此等動詞皆屬他動，其為數之多，幾於無窮云。

在修辭上及文法格律上，科學與邏輯勢不兩立，先民所造之語言，實合於科學而不合於邏輯。先民誤以語言付諸邏輯之手，竟爲邏輯敗壞之矣。詩者尤合於科學而不合於邏輯者也。

吾人甫用連結字，甫示主辭之隸屬，則詩質立刻煙飛雲散矣。事物之交互影響，吾人之表達之也，愈具體，愈活動，則其爲詩也愈優。吾人於詩，實需萬千之字，欲活之字，以狀出宇宙間發動致生之偉力焉。自然界之寶藏，非可以賬簿式之結算，或句語之積疊，而表現者也。詩人之思想，藉暗示而傳，區區一詞，義蘊充塞，有如飽孕，有如滿載，其光彩富於中而溢於外云。

其在中文，幾於每一字皆積貯此種暗示之能力。

是故研究中國詩，必須愼防邏輯家之陷阱。當知商業式字典中所註釋之單字義意，太過狹隘而偏於實利。又當知英文文法之短，毋拘牽於字頭之界限。毋以苟且堆用名詞狀詞而自足。每一名詞中所含之動詞意義，必須注意及之，力爲探索。 聯結字 is 之用，可免卽免，而以英文中久遭遺棄之動詞代之。凡此諸端，皆繙譯中文詩所當循之公例，而今之譯品，其不全行違反此諸例者鮮矣。

自然界之動作，恆相助長，他動句之繁演，卽基於是，以動作之互相助長故。施力體與受力體，實各爲一動詞。例如英文 Reading promotes writing（誦讀有裨撰作）一語，若用中文表達之，則當用純粹動詞三。此三動詞實等於擴大之三短語。（Clause）三者之中，有可引伸爲狀詞式（adjectival）或動狀詞式(participle) 或無定式（infinitive）或複牒語（relative）或假設語。(conditional) 變化紛紜，不可勝列。試舉其一例，如云：One who reads becomes One who writes 。（誦讀者成爲撰作者）又一例云（If One who reads it teaches him how to write 。(人苟誦讀則所讀敎人如何撰作）惟在中文，則「誦讀有裨撰作」一語盡之矣。觀此一語中動詞特佔優勢，其威力足以舉其他不類之詞而泯滅之，欲求文筆之簡潔優

美，此其模範矣。

吾英美兩國之修辭學家，曾亦思及之否耶？英文之雄厚多力，全賴其中他動詞之豐富者。（或來自盎格魯撒克遜文或源出拉丁文）自然界者，一勢力之儲藏所也。吾人所以能表現各勢力之特性，各如其面目，而不致如印板文章者，他動詞之功也。他動詞之所以有如許威力者，以其承認自然界為一勢力之儲藏所也。在英文中，吾人之表示力之遷移也，不謂物之看來如此，不謂物之貌似如此，不謂物之終究如此，亦不謂物是否如此，而直謂物之所為如此。意志者，言語之基礎也。動作之主宰者，吾人固攫得之矣。往者吾嘗疑莎士比亞之文，曷為高出尋常萬萬，進而察之，竊謂知其故焉。莎氏文中，用他動詞至多，其用也，極自然，極希麗，其用 is 之句極罕。is 一字，求合韻律，置於句末，未嘗無小用。而莎氏獨凜然屏棄之。世之欲鍛鍊其文筆者，蓋一先研究沙氏所用之動詞乎？

中國詩歌中，他動詞極富，蓋較之英文中莎士比亞所用者為廣焉。所以然者，中國文能將若干圖畫之分併為一字也。二物同功，譬日與月，而合為一動詞，（明）此英文中所無也。英文中，前附及後附之字根，（Prefixes and affixes），僅為指示及形容之用而已。其在中文，動詞之區別，可析入毫芒。同一觀念，每有無數別異之字以名之，如駕舟一事也，而「駕舟玩賞」與「駕舟服賈」，其所用動詞全異焉。譯者按，前者宜用「泛舟」「蕩舟」等，後者宜用「航」「駛」等。如憂惱一意也，而因形相之殊，異詞繁夥。其在英文譯品中，常均譯為一淡薄無色之字，其中固有非委曲宛轉言之不能表達者。然彼操譯筆者，曷得忽略原文弦外之音耶？夫字之意義，輕重之間，每有細微之分別，譯者不當耽思傍訊。搜索枯腸，以求恰當之英文字以譯之乎？

中文意標字，其圖象之意義，今無從考者固亦不少。而中國小學家，亦謂和合之字，其中某某部分，

僅表示聲音而已。顧謂此等從一觀念縷析而出之字，在昔未與他字拼合以前，乃僅爲抽象之音，而無具體之形。以愚觀之，殊未可信。以其與進化之律相背馳也。複雜之觀念，其興也漸，而有待於摶結之之能力之生成。中國語言，音本無多，不能藉以摶結之也。又若謂此等文字悉在一時造成，如商業電報所用之密碼之編定然，是亦情理之所無也。是故聲音之說，多未可據，諸多文字，其源流今無從追溯者，固當有隱喻存乎其中也。卽吾英文字中，字源之湮滅者多矣，不以誤從漢儒，強不知以爲知也。李格氏（Legge）謂邃初象形之字，絕不能進而構成抽象之思想，其謬至足駭人，吾人亦嘗見之矣。西方各國文字，何一非由數百音標之動詞，以喻示之法而孳乳成者。藉隱喻之用，中國文所成就，實能較西方文字爲大也。稀薄謂抽象之觀念，中國文字未有不能表達之者也。且中文之表達之也，更活動，更永久，而逈超乎吾人之所能望於音標語根者焉。此種用象形方法摹演之文字，實爲理想之世界文字，姑不論中國文字之能合此資格否也？

中國詩籍其栩栩之喻示，藉其喻示之豐富，實合於自然本來之現象。吾上文所言，亦足以闡明之矣。使吾人而欲以英文追摹中國詩，則必須選用義蘊充溢之字；其活躍之暗示，交攖互激，如自然界衆力之交攖互激焉。其綴句也，必當如旄旗上之垂塵，千絲萬縷交纏，如綠茵上之叢花，姹紫嫣紅相雜，而合成一巨美也。

夫詩人之所見所感，不厭其多，其所藉以避免聯結字之鬆懈者，惟多用隱喻而已。此一型不變之死字，經詩筆之渲染，而生無數綺錦縟繡。蓋萬道光芒，自詩人之詞藻映射於物上，若怒泉之噴發於一瞬焉。有史以前，造文字之詩人，發現自然界全副諧和之大體，而以其詩，歌頌自然現象。莎士比亞又舉先民所創造之詩而凝鍊之，使質加實而味加濃。是故在一切佳詩中，一字如一日輪，外環光暈，暈外復有彩圈。

字擠疊於字上，各以其晃耀之外套互相包裹，使語句成爲一串明晰之光帶，綿綿不斷焉。

明乎是，可與領略中國詩中絢爛之氣象矣。詩之所以優於文者多端，其尤重者一事，詩人之選辭也。必求其如繁音合奏，琤瑽相諧，而具嬌柔朗潤之態。凡百藝術，莫不共循斯軌。合奏之衆音，悉相均衡，具嬌柔之態，則美妙之諧合以生。其在音樂，諧和之可能，與諧協之原理，全基於合奏之衆音。就選辭之諧和而論，詩之爲藝，其不易工，蓋遠過於他藝焉。

衆辭相配，而欲求其隱喻之如繁音相諧，則決擇去取之道曷在耶？曰：譟劣之弊，若雜沓不粹之隱喻，可避免也。辭語之諧和，有極濃烈深刻者，若羅米歐撫已死之朱麗葉時之淒語是也。見莎士比亞「鑄情」Romeo and Julie 劇本。羅米歐與朱麗葉，乃相戀之男女。

於此而中國文字之優點又見焉。試舉「日昇東」一語爲例，將此三字，由左至右，平列而觀之，其一邊爲「日」，象日之形，他邊「東」字，爲日輪糾纏於樹枝間之象，介乎其中之動詞「昇」字，更與二者相契合，此字象日在地平線上，而線上復有枝椏突出。雖寥寥一語，有如繁音協發，有如麗色相宣。蓋其文字之組成，蘊藉豐厚。故選詞者，能以一和聲去音之壯響，使他辭之意義咸增異彩焉。此或爲中國詩最顯著之美質也。本文所論，僅發端緒，然於研究之方法，於領略中國詩之道，已略示其途徑矣。（學衡第五十六期民國十五年八月）

懷黑特論哲學之正鵠

（原文爲懷黑特近著 "Modes of Thought" 1938，之末篇）

夫衷理之思想與文明之賞悅有助於將來之創造，而大學之職任卽在循是途徑以創造將來。將來者，其

一切成功與一切悲劇之可能，俱無限量。

在此創造行爲之境界中，哲學之殊能曷在？

欲答此問，宜先決定，任何一特殊主義，其哲學性質，曷由構成？曷使一主義成爲哲學上之主義？假一眞理，其一切所繫所涉，盡被澈底了解，斯出哲學範圍。哲學之研尋，非全知者所有事。

哲學者，乃對於蒙昧執持之主義之一種內心態度也。所謂蒙昧執持者，謂一主義之完全意義，關其所繫所涉之無限量情況者，未被了解也。哲學之態度，乃一堅決之發心，舉流行思想中每一觀念，於其應用範圍之了解，力求擴大。哲學之工作，取每一名，每一詞，視爲思想之表現，而問曰：其意義云何？流俗假定此類問題之解答爲每一明眼人所能者，哲學家所不承也。假有人夷然滿足於原始觀念與原始命題，則其人不復爲哲學家。

爲言說計，吾人不能無所托始，是固然矣。惟哲學家，當其出前提而事推論，必先已將前提中之每一名，每一詞，加以標記，留爲將來探究之資。無一哲學家而以明眼人衆意之符同爲滿足，勿論此衆意者爲其同事之意或並包其本人之初意也。彼恒攻伐有限境之邊界。

科學家亦求擴張智識。彼托始於若干原始觀念及此諸觀念間之原始關係，凡是種種，界定其所從事之科學之範圍。例如奈端之動力學假定尤克里德之空間，有積累之物質，運動，重壓與緊張，並更廣泛之「力」之觀念。尚有運動之定律及後來增益之若干概念。此一科學之內容，卽由此等觀念而演繹出之後果。

就奈端之動力學而論，科學家與哲學家恰從相反之方向正相對。科學家尋向後果並留心觀察此等後果在宇宙中之實現。哲學家則尋問此等觀念本身之意義。

顯然科學家與哲學家可相得而益彰。蓋科學家有時需要一新觀念，而哲學家從科學之演繹後果之玩索

，多可獲得意義上之啓發。彼等互通消息之常徑，乃在領受深造之思想之通行習慣。

有一牢不可破之假定焉，恒在閉塞哲學思想。此假定維何？卽謂人心已自覺執持一切適用於其經驗之基本觀念，又謂人之語言，在單名，或複詞中，已明顯表示此等觀念。此之假定，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完全字典之謬見。」

正在此處，哲學家與考據學者分袂。考據學者藉一字以研討人之思想與人之業績。彼爲文明思想之主要支持者。人而無考據之學識，亦可爲道德家宗教家而不失至樂，然不得爲文明足具之人也。

顯然哲學家需要考據，正猶其需要科學。然科學與考據，其於哲學家，只是次要之武器而已。

「完全字典之謬見」分哲學家爲兩派：一曰批評派，排斥玄思哲學；一曰玄思派，則包容之。批評派自劃於名言之分析，而以字典之界限爲界限。玄思派訴於直接之透視，更進而呈訴於增進此等特殊透視之種種境界，以顯示直接透視之意義。由是此派將字典擴大。此兩派之爭乃安全與探險之爭也。

批評派有一假定爲後盾。蓋進化之說，古昔未聞，由是生出一假定，謂凡人心中之觀念，有一固定之清單，而此清單之副本，卽字典是。

夫哲學之用，在使燭照社會秩序之基本觀念，歷久而長活長新。蓋思想一爲公衆接受，則漸降而爲奄奄無生氣之老生常談。哲學之效，卽使其免此。諸君如無嫌於神秘之名，則不妨謂哲學乃具有神秘意味者。神秘之義非他，卽對於尙無常名可名之深奧境界之直接透視而已。惟哲學之目的在將神秘主義理智化；其理智化之也，非藉解釋而消去之，乃藉新名言與舊名言之適當配合，爲本無名者制置有名而已。

哲學有近於詩，二者俱求表現最後之良善意識，卽吾人所稱爲文明者是。二者俱涉及存乎名言之直接意義以外之形式。詩與節奏結合，哲學則與數學之模型結合。

安諾德、羅壁禮拜堂詩 From Mathew Arnold's "Rugby Chapel" (1857)

（一）

舉目觀衆生。栖栖何日為。擾攘若漩渦。無間東與西。飲食互徵逐。喋諸靡已時。相愛相憎讐。斂財供橫施。忽而造極峯。忽而墜塵埃。奮爭如盲蝨。尺寸無所成。碌碌百年盡。撒手目乃瞑。誰復問名氏。誰復稽生平。譬猶海心波。寂寞對月明。起落剎那間。人世孰關情。

（二）彼姝宅幽僻

彼姝宅幽僻。徑荒無人跡。旁邇德佛泉。泉水流不息。落落無稱譽。亦鮮相愛憶。紫羅依苔石。艷姿半潛匿。皎潔若明星。獨照長空碧。索居世相遺。長逝罕知時。麗質眠孤墳。嗟我有殊悲。（上兩首錄自學衡第三十九期民國十四年三月）

羅色蒂女士、願君常憶我 Christina Rossetti "Remember" (1862)

良辰不可再。永別在斯須。別歸縹緲鄉。一去無徘徊。悠悠泉壤路。握手更何期。我郎我郎兮。願爾長相思。無復私語夕。籌策未來時。人生兮到此。禱望皆已遲。郎兮豈不省。但願長相思。郎如乍相忘。轉念無悔悲。皎皎我此心。惟恐君不知。寧絕相思情。君得展笑眉。莫為相思情。令君心創痍。（錄自學衡第四十九期民國十五年一月）

泰萊甲午中日海戰見聞記

戰史之最可寶貴而最難得之資料，莫如軍事專家之報告。而作者預存作史之志，身當戰陣之驗，以此標準衡量我國近世史料，予惟得泰萊氏甲午中日海戰之記載。

甲午一役關係我國國運至鉅，宜爲治我國近世史者所注重。顧關於此役，從中國觀點之第一手的記錄至爲窘乏。卽間接之史料亦稀，此其故可得言焉：直接參預戰事之主要人物，或歿於戰陣，或失機而服上刑，或敗而以身殉，其存在蓋已無幾。重以此役，師徒覆喪，朝野羞稱。生還者，於經歷卽非諱莫如深，亦鮮足以促其表暴眞相之動力。政府方面不見有方略一類之書者亦以此故。其後民國初海軍部刊海軍實記，實爲關於此役之惟一官書；然簡略已甚。其私人之專書紀載，而有史料價值者，以予所知，惟丹徒姚錫光之東方兵事紀略，美人林樂知之中東戰爭紀事本末，（用中文作，乃採輯當時報紙而成）及順德羅惇曧之中日兵事始末而已。近時流行之通史，外交史及近世史一類著作，其關於此役，則大抵直接或間接譯自日人之普通著作，卽上舉各書亦罕見參及也。

予以泰萊氏（W. F. Ty Ler）之紀載，與現在中國之記錄較，不獨許多重要事實，前此未記載，且頗有牴牾之處。因亟爲譯出，以供我國治近世史者之參考。泰萊氏之記載見於其一九二九年印之"Puling Strings in China"（倫敦 Constable 書店出版，定價十五先令）一書中（頁三五至九八）。原書爲自傳性質，故多涉及個人瑣事及意見，無關於史者，予間爲刪汰。

泰萊氏在甲午中日戰爭中之地位已詳譯文中，茲不重述。彼出身英國海軍，戰前爲中國海關巡船

管帶，戰後仍入海關，嘗以治黃河計劃知名。又嘗助袁世凱預帝制之謀。一九二〇年五月歸國。

（一）北洋海軍

淸光緒中，李鴻章爲直隸總督，在同時封疆大吏中，威權最盛。時中國海軍分北洋，南洋及廣東三支。南洋及廣東艦隊皆陳舊。惟鴻章所領北洋艦隊最爲時式，——有具十吋口徑之戰鬪艦二，及諸裝甲巡洋艦，輕捷巡洋艦，魚雷艇等——並延英國海軍官甲必丹梁（Captain Lang）氏訓練其將士。丁汝昌爲海軍提督；梁氏亦同其官級，惟以中國政制之混淆，謂梁氏爲汝昌之副可，謂爲顧問而領提督銜亦無不可。梁氏以前者自居，故當丁氏被召陛見時，聲言代理其職；惟總兵劉步蟾以梁位不過顧問；提督當由彼代。北京政府右劉，梁遂去職。當時不知此事對全世界有重大之關係，實則然也。梁去而海軍敗壞；日本之敢藉高麗事與中國宣戰者以此，其後能獲勝者亦以此。以日本佔高麗，故有日俄之戰；以俄國戰敗衰弱，故啓德國席捲世界之心。

余等之與中國軍艦同下碇於香港口外之九龍灣，（譯者按：冬季北洋封凍，海軍例巡南洋）。乃當梁氏去職後未久，時一八九一年也。（譯者按：泰萊時爲中國海關巡緝艦長）。予造中國旗艦觀焉，始交旗尉（Flag-Lientenant）伍君，礮官曹君，司令李君，友誼至今如故，予於此戰艦及彼等所示予一切，深感興趣，歸後羨慕中國海軍不置。

一八九三年，李鴻章大閱海軍於北洋，予適乘一海關巡船當其間。因得見梁氏去後弛懈數年之中國海軍逞其所能；得見其艦隊之動員，礮兵之習射，及岸上之演陣。凡此一切予皆感深切之興趣，並作一報告上赫德爵士（Sir Robert Hart時爲中國海關稅務司）。

當操演動員時，有一日本軍艦出現，交致禮號，薄而觀所爲。數日以後，兩國海軍遂交戰。時己有日本將侵高麗之謠，予因默審兩國之戰鬭力。（視爲一有趣之事而已。）勝負之決定，當在海上，此極顯然。以予微狹之見聞私念中國之運遇亦殊不惡。

果也戰端竟啓，其惹世界之注目，無殊於歐戰時。蓋中國一運船在高麗爲日本海軍所沉，而油遂着火矣。

請言此事對予之影響。予常思之，且爲人言之，設吾人能有二生命，其一以冒險探奇（果爾，予將往作捕鯨之生涯），其一以爲國主或主義服役，豈不大佳？今也乃有一機會使予得兼二者。予憶及旻君，曹君，憶及彼等領予周覽其軍艦，使予羨慕彼等於本業之詳細知識；予殊不敢謂能於彼等有何裨益；惟予念及曩者關於中國海軍之報告，予獨不能盡一有用之職務，爲我國海軍界記載此必將發生之海軍大戰之經過乎？此乃促予投軍之主因也。如此參戰，其異乎爲國服務之常道，自不待言。其一爲責任，其一爲冒險；豈唯冒險，直乃詭行。二者之主動力逈殊。以言冒險者，其用意或爲援助一主義，或爲微幸以博私利，或爲拼死以尋求變遷，以消遣生命。此三者予均見之；惟以予所覺，無一於予有所影響。此次爭鬭之曲直，予毫無所知，亦不欲深論，予之唯一意想，在作一專門之報告，固就余所知，當時未必有比予更勝任者在也。予之爲此不無所犧牲，蓋予明知所舉有犯外國兵役法（Foreign Enlistment Act），雖勞而無褒也；其後果然。然事勢所趨，報告之作，僅佔予事業中之第二位而已。

予決意投軍。當前之問題爲如何實行，將請求赫德爵士之允准歟？否，此不可行，恐加彼以非分之責任。予乃發一電曰：『倘遇機會，予擬投軍效力』。覆電云：『泰萊移天津』，餘事在我自爲矣。至天津接總稅務司與予第一封私函，略謂：『君意實獲我心；惟勿忘君所冒之險視尋常戰爭爲鉅，政府可科君以

犯外國兵役法之罪而加拘繫；若爲日人所捕，當有性命之憂；卽君所爲效力之國民或將加君以殺害』。

在天津予與德狄靈（Detring）及封漢納根（von Hanneken）共事。漢納根之任爲海軍副提督，蓋欲使遇有橫逆時，丁汝昌得保首領。蓋依中國朝廷成例，敗將必服上刑也。一陸軍工程師而爲海軍副提督，此則非李鴻章所暇計及。彼丁氏固出身騎旅，而未嘗以稍知航事自許也。若論漢納根氏，則在當時情形之下，吾未見有其他任何人（設如一英國海軍提督）能視彼更爲稱職也。更以補足此幕滑稽劇者，予以海軍後備少尉，亦被任爲漢納根之海軍顧問兼秘書；吾人所處之境地如此。

予與德狄靈及漢納根討論戰略時所貢獻之意見如下：——電購智利某新巡洋艦（予憶此艦名五月十五日 Fifteenth of May），爲世界最捷之艦者，開來中國海岸。無論彼等索何價，卽照付之，毋與斷論，毋稍稽延。此艦付予指揮。其中原有士官之一部分當願投效，餘則予自能召募補充之。礮手，爐夫，水手等用華人便可。予將以此艦擾亂敵人後方海陸。倘吾人能使艦隊之動作，延至予艦已實行其任務時，則萬事皆妥；蓋如此則彼等之第一着將爲設法捕捉予艦，彼等將留吉野浪速及其他輕捷巡艦以防守諸煤港；如此則我方艦隊之利也。敵人在高麗必勝，而向中國邊境侵襲，並在此方啓樂觀之前途在此等情形之下，日人當不竭全神，聚全力於艦隊動作；而事勢所展將爲我方之利；且使予艦而克奏功者；則彼等將悔開戰之孟浪也。

與議者言，類此之策亦曾經思及；而此意適與符同。總督亦韙此策。數日後聞購艦事已辦妥，予爲之手舞足蹈。予心中充滿關于用人及儲煤之計劃，而爲海軍界作報告已成次要之事矣。

兩星期後來一大震擊。智利所擬價並未包括軍械，或保留原有軍械，（二者孰是，予不確憶）議遂寢。如是歷史乃造成。日人於此事直接或間接有影響乎？蓋不獨疑似而已。

漢納根乃普魯士人，本為防禦工程師；先是，旅順及威海衛之礮臺為彼所築。彼為一好人，且具好性格，惟晚年稍有僻行。當高昇運船為日人所沉，投水士卒為日人轟擊時，（此事在鴨綠江戰前——譯者註）。彼亦在其中。彼沒（予畏言其沒幾里也！）至一島，得慶生還。彼視其生命蓋如遊戲。

彼與予同時加入艦隊，出大沽口，向旅順進發。在旅順查看軍械清單，如得知一可悲之事實：戰艦中十吋口礮之大彈，只有三枚，其練習用之小彈亦奇絀；惟其他諸艦，彈儲尚足。乃立電總督，謂中國之命運全賴兵工廠日夜趕製礮彈，事屬如此之大機要，請彼萬勿信托他人，——即兵工廠總辦亦不可托——必須親往督察。此事當然不克行，數星期後一運船載來礮彈若干並總辦一函，大意謂：『徑（calibre）四之彈不能製，徑二又半之彈茲給應若干；依例之補充，此已足數；吾人所能期望於彼者已盡於是』。

予等加入艦隊後不久，予即被任為副司令，正司令則李鼎新也。予在日記中深懟職不副名——毫無實權，只備顧問——並懟李君；此實不允。予尚待博得衆人信任，而李君對予恒懇篤也。在受任之前，予與一英國退伍水兵及一德國工程師共席而食。至是李君自以其安適之居所一坐室及一臥室讓予。其後李君幾經人生之浮沉，與予始終為友。李君缺堅強之性格，不能駕馭所部，惟此泰半由於總兵劉步蟾之不為彼助。予於是皇皇於其間，盡予力之所能，擬就信號之制度，艦隊之組織，及戰艦內部之複雜佈置。從事之初，此已足使予忙於應接。然予不過一戰艦之鉅大有機體內之一單位，試盡其職；閒時每念不知將有何事發生。

自爾日以來，予至今乃第一次展讀予戰時之日記，予所作報告，及其他文件。以所紀之事實與予記憶中所存者比較，（於予）可得教益。予所行事之見於記錄者，惟限於與戰局有關之部分，個人之經歷，無論如何劇烈，僅簡單附及，或且全闕。誠然，予之日記蓋極謙遜，因余已聯結於極端複雜之有機體中。一

大戰艦及其動作已頗複雜矣。然予所謂複雜，並不指此。比較而言，此極簡單耳。所謂複雜者乃在端緒紛紜之殊異動機與理想，此時所最需者爲統一之目標，而乃代以紊亂無紀龐雜。此大機器——不獨包括艦隊，並包括一切與之有關者，自總督以至兵工廠總辦——其諸組之輪，不依一共同之方向而旋轉，乃各依其私獨之方向而旋轉。諸組或分或合，視乎需要而殊，予取予携，但求並行不悖。效率觀點下之紀綱，此機器乃其反面；然此乃極有條理之紛亂，在無事時運行甚順，絕無齮齕之聲，蓋膏之者有中飽之利，有親族之援（此乃其先聖之至德所留之渣沫）也。

此機器運行之情形，請舉一例以明之。兩戰鬥艦之十吋口徑，其戰時用彈爲猛烈之四直徑彈（four calibre shell），其練習用彈爲二半直徑者。後者庫藏尚豐，惟前者旗艦只有一枚，其姊妹艦則有一雙。吾人可斷者，當戰鬥開始時，兩艦之礮佐（彼等皆爲好人）必甚關心此事而告之兩總兵，彼等當告之丁提督，丁則求接濟於兵工廠；然當無事時，則不聞陳訴之聲矣。若以此事直陳於總督，（彼之女婿張佩綸卽兵工廠總辦，至少必向日人賣弄顰笑，惟當時無人知之耳）則違反中國一切成規；則將全副機器推翻矣。此中之巨奸爲三管帶，林，劉及方；而提督丁氏不與焉。彼特爲衆承罪而已。

至於其餘——司令，少尉，工程師等，則恰受嚙掣於機器中。彼等罕或知此事實，蓋習爲故常也。此外水兵，及爐夫等則大抵良善之輩，未受中國官僚之道德的惡疾所染。其間復有衆弁目，品類不一。

凡此一切事務之頭腦則爲總督李鴻章，彼與太監李蓮英乃慈禧太后之左右手。李爲世界著名之外交家，其在本國，在戰前則以偉大之海陸軍組織者稱。彼實非是，且不能爲是，蓋腐敗，中飽，及援結私親諸症，使其手下各組織無復完膚者，其病源皆在鴻章自身，而彼之染此諸症，且視尋常中國官吏爲甚。彼已受嚙掣於頑鈍之全國大機器中，且亦習爲故常，卽有爲之指陳，彼亦瞢然不省。然卽此，鴻章爲一熱烈之

愛國者無疑。中國之謎，此其一例也。

然以予所見此次戰事中最大之謎却如下述：當一八九三年大閱海陸軍時，戰爭之說已起。前此一年，鴻章已從漢納根之議，令製巨彈，備戰鬪艦用。以張佩綸之阻尼，令實未行。然當戰雲瀰漫而舉行大閱之際，奚獨無人以子彈之缺乏警李鴻章？縱丁提督不知爲此，奚在場之德狄靈及漢納根亦不之知乎？

戰事之起原今不具述。簡略言之，高麗事實上爲中國及日本共管，日本決欲屏中國勢力於高麗外而獨佔之。啓釁及開戰皆由日本主動。李鴻章之應付，不過虛張聲勢，實不能謂之眞正防禦。彼手下之海陸軍等，於兇狠之面具，中世紀東方軍士戴以赫敵者而已。彼亦知若實際交綏，殊難倖勝。然聲勢旣已虛張過度，不能收回，而慈禧太后復迫促之；戰局之成，或反其本意。而日本則早已『看穿』其實情矣。

李鴻章及西后而下促成戰爭之動力或首推德狄靈。彼爲德人，本海關駐天津委員，自爲鴻章顧問，已半離赫德而獨立，赫德之不悅可知也。德狄靈自以爲貌似俾斯麥。此事於彼有甚大之影響無疑，蓋吾人自以爲貌似某人則每有模做其人所爲之趨向；然就此事論，德狄靈實爲鏡所誤。彼採用一種俾斯麥式之舉止，自負不凡；然於戰爭一類之事，彼顯然缺乏判斷及執行之初步技能，彼蓋以戰爭爲戲玩，猶幼童之扮紅印度人耳。正當戰氛四佈之時，彼隨李鴻章閱兵，以三尺童子處此，亦當立卽思及軍械及子彈；然此第一步之需要，竟未顧及。

今請轉而論予之日記。予所勾勒之圖畫，予亦不自知。予實墮黑暗中。日記中屢述予所遭之困難，及未遂之願望；然予大抵一切視爲固然，亦實當如是。余爲副司令，最初毫無實權。其後權漸增，其終且頗有效力。予自始卽間爲職外之創議；關於戰鬪及執行之事，能爲此者，惟予一人而已。予且有數次冒險之事，此等事廣據余之記憶。惟當其發生時，並未廣據予心，亦未廣據他人之心。予固非中心之人物也。誠

然，予之日記頗爲謙抑，然卽此予因曾作一函，極力抨擊泰晤士報通信員，以其舉予所爲歸功於他人。

自梁氏去職後，艦隊中有洋員五人。旗艦中有尼古爾士（Nicholls）爲英國退伍水兵，一健者也；有亞伯烈希脫（Albrecht），爲德國工程師。在其姊妹艦鎭遠中則有赫克曼（Heckman）爲德國礮術專家，乃最富能力之人；有瑪吉芬（Philo M'Giffin），爲美國航海術教師，其心蓋不全在於所事。在別艦則有普菲士（Purvis），爲英國工程師，吾等無一喜之。

威海衛爲吾等之大本營。在此間洋人及中國管帶常聚於俱樂部中，討論艦隊之佈置，及衝鋒逼擊等問題。又談及出巡探敵（其事在予入海軍前），黑夜相遇，各自逃避之故事。或聞喁喁竊議謂總兵（劉步蟾）惟恐遇敵。時有一少年管帶，自計將如何動作，出言最多，其後鴨綠江之戰開始，便倉皇逃遁者，卽此人也。

提督開戰事會議，議決戰時衆艦前後分段縱列，或直線，每段大抵姊妹艦二，成『四度行列』（in Quarter line）。予未被召赴此會，殊覺失望，然予固無期望被召之權位也。予時亟欲備一救生背心，顧不可得；惟得一注射器及嗎啡一管。

（二）鴨綠江之戰

（甲）戰況

時爲一八九四年九月十七日。中國艦隊駐碇於鴨綠江口外，口內運船泊焉。艦隊之任務在掩護船中兵士登陸。距此不多哩外，在高麗海濱，中日軍士方在戰鬬中。

當此九月淸朗之晨，定遠旗艦中，欣欣之氣，最爲充溢。此非謂前途之希望佳也，卽吾輩中最抱樂

觀之人亦不能爲此語。礮彈不奇絀乎？總兵劉步蟾之怯葸已素著，又安知其何所不爲，何所不畏爲？然無論如何，今可確知，大事發生在卽。陸軍已敗，勢必敗也；海軍之注，延待至今，當在必擲。中國之運命，視乎此注。然當時不知，此注所繫，更有甚焉，卽爲歐戰導火線之一串世界大事是也。

呈欣欣之色者，大率爲水手。彼等舉動活潑機敏；以種種方式裝飾其礮座，若不勝其愛護者。其嚮望之情盎然可覺。將弁則御布製長靴，飽漲之袴，半西式之外衣，其上龍條彩紐（紐誌等級者）；彼等不若水手之歡忭。彼等熟知己方之所絀，而使之萎靡不振者更有不可名狀之『官僚』氣習。然其中亦有眞善之人。司令李鼎新，沉潛忠厚，是其一例；此外旗尉吳君，美國留學生，綽號曰鶴，爲一滑稽大家者；旗艦少尉沈君郭君，鎭遠艦之將校曹君；致遠艦之鄧管帶；及其他不憶姓名者多人，無論就何方面言，皆極優善之將校。然統觀全體，就戰德而論，船面士弁及機械室職員，皆極優良，委任將官大體尙善，簡任將官，無論例外有若干多，蓋遠遜焉；致此戰德上之差異者非他，『官僚』氣習是也。

於是衆所敬服之丁提督禱神祈勝，並祈彼之左右手劉步蟾不致敗乃事；蓋丁氏不諳航事，實際上爲傀儡提督而已。

漢納根步甲板上，面帶憂思之色。彼預中國要事已久，以智勇着；因其地位之滑稽（以陸軍士官而下海）彌覺責任負擔之重。

劉步蟾，總兵兼旗艦管帶而爲實際上之提督者，（其人和藹巧滑，曾留學英國海軍中）時正籌思，倘或遇敵，將何以自保其皮。

鐘已八敲，船役已鳴號召午餐。予寂對食案，餚爲燒白鴿。凡此今猶歷歷可憶。俄而一將校衝入，曰：『先生，日艦已出現』。船中將士，咸登甲板上，觀望地平線上如柱之薄煙。提督，總兵，及漢納根皆

聚飛橋上，予奔赴焉。共商量尚有若干預備之時間。午餐之號復鳴，衆人復注入甲板下。旗尉則忙於指揮信旗，而煙囪則始噴唐山煤之濃煙。

予草草果餐。繼之為一極忙碌之時間——於是礮，彈庫，子彈等，一切均就緒，僅待一巡覽耳。在此半小時內，予未遑顧及他事：至是予乃加入飛橋上之會集。時錨已起，船應機聲而搏躍，旗幟飄舞，黑煙蜿蜒。南望不僅可見煙氛，且可見煙氛所從發出之戰艦一串。時已至矣，然此際之新印象予無暇呈意。各事均已妥當否？予迴環一覽。在予下者為瞭望塔之圓頂。總兵立塔內之梯口，其旁為舵師。立於飛橋之前方（飛橋前方直達於前桅，其一部分閣於相交之兩十吋礮上）者為提督及漢納根。彼等不能在此久立，因橋非穩固之建築，橋下之大礮開火時，橋將毀碎。此時他艦何如？彼等能敏捷將事否？予為之疑慮窒息。鎮遠本在後相傍，忽疾趨而前，若欲相比肩者。他艦之行動亦同此可異。時指揮艦隊排佈之信旗已發出，一望卽證實予之疑懼。信旗所示，為諸艦相並橫列（Line Abreast），以主艦居中；而非如提督與諸管帶所議決，分段縱列。

於是劉步蟾之急智已售。此為其深謀焦思之結果；彼所謀思者非他，當遇敵時，將何以善保其皮也。以戰鬭艦居中央，弱艦在兩翼，則敵人之注意，必最先及於後者。此為暫時之延宕，一句鐘左右之延宕。如此則不致敵方礮火自始卽集中於彼所任艦，如前後縱列所當有之結果。誠然，此尚非其問題之完全的解決，然其力所能為者盡於此矣。

飛橋之前方，提督及漢納根立焉。顯然彼等尚未察覺此時之境地。予思欲獻策。此奸詭之舉，將糾正之歟？抑聽之歟？予迅卽決斷。此出乎意外之信號已起艦隊之紛亂，若復更改，紛亂當益甚；予懼其渙散而不可收拾也。兩害相權，以保持現狀為輕。無論此策當否，予秉之而行。予自瞭望塔躍下與諸上司會。

爲言曰：『總兵已發錯誤之信號，令相並橫列，主艦居中；請觀衆艦；然若更改，紛亂轉甚』。衆韙其議。

然是相並成直線之排列，未見完全。蓋兩翼弱艦，覺其位置之危，逗留於後：故我方艦隊成半月形。(譯者按：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三版頁二一〇記云：『提督丁汝昌見敵艦至，命作翼梯陣——人字陣——決戰』，蓋大謬)。於是兩方艦隊接近。相離約略一萬碼。而日艦，觀其進行，似欲橫越吾等之前而攻最弱之翼，卽右翼。此時我方所需之號令，顯然爲全隊同時向右移轉四度 (four points to starboard)。此着能否使我方主艦最初與敵艦接觸，殊不敢必，惟其效果趨於此方向而已。彼總兵必不獻此策，而提督及漢納根似未見及此，餘人雖未知作何思想，然無一敢發此議者。予乃復會諸上司，獻予策，復立見採納。漢納根至船後，指揮旗尉，留與俱。信旗上出，衆艦應之，於是本艦之旗幟下降，示將移動也。

予立於瞭望塔之入口（總兵在塔下）候舵機之轉。久不見其動。予乃言曰：『總兵，改道之旗已下，君若不左轉舵，則艦隊將紛亂愈甚』。總兵乃令曰：『舵左轉』；然復低聲曰：『慢，慢』，其結果艦止不動。予大恚，加以詛語，自塔跳下，奔赴丁提督所。予初不思及此時彼身旁無人，而予不諳華語，彼又不諳英語也。予達提督所，旋巨聲轟發，予知覺全失。蓋劉已令發十吋礮，而丁與余方立於飛橋正在礮上之部分也。此橋之名甚佳，以其竟飛，而丁與予亦隨之飛。鴨綠江之戰以是開始。

兩方艦隊，實力非不相當。中國有大小共十艦，內有堅固之鐵甲戰鬬艦二。日本有十二艦，視中國諸艦爲較新式，較輕捷，惟無戰鬬艦 (battle-ships)。六吋以上之礮，中國方面射彈較大，六吋以下之礮，則日本佔優勝。

是故中國艦隊，就鎗礮及鐵甲而論，至少與日本相埒。礮術甚佳；訓練雖稍有遺憾，惟水兵可稱善戰

。極嚴重之事因，厥爲子彈之缺乏。此缺乏也，吾人有理由可信其咎非僅在疏忽，而在兵工廠總辦之通敵賣國。子彈之短絀，日人蓋知之無疑，且爲其挑戰之原因。其他嚴重之事因，（前此世人僅知其一部分）則在總兵劉步蟾（提督所倚以決戰略者）爲一變態的懦夫，不獨臨危喪膽，且用盡機智，不惜任何犧牲以求免之。是故中國方面之不利，蓋不待問。

戰事以午刻開始。關於兩方艦隊之動作，予未有第一手之證據；於彼等之動作，欲得直接之印象殊不可能。且因彼開場敬礮之結果，是日予一目不能視。予對戰事之觀察，惟於日軍礮彈所起之烟霧浪沫間，繼續窺一二敵艦而已。因前說之理由，中國艦隊，自其開始交綏，即列成凌亂之半月形，而定遠及鎮遠居其峯頂。最初半小時內日方礮火之叢集，已將艦上信旗燬滅，使吾人無法改變陣勢。敵人始終秩序井然，如在操演中。彼等似環繞我方，我方則循一內圈而行。彼循內圈之艦，以種種緣故，數目漸減。日方未失一艦，惟數艦因受重創，離開戰線。（譯者按：羅惇曧中日兵事本末謂定遠擊沉日艦西京丸一艘）約五時半，日艦忽休戰，駛向高麗海岸。殘餘之中國艦隊乃向旅順港進發。

日軍輟戰之故（時距日暮尚有一句鐘）似未有正式宣佈。一頗有理由之推測如下：日軍之未能於四小時半期間內以叢集之礮火，摧破敵方二戰鬬艦，殆爲其決意停戰之主因。

我方十艦，只餘其四，四者中，其一內部復燬於火，爲敵礮所沉者三艦，其中有一爲忠勇之鄧君所統之致遠艦。彼欲撞吉野浪速，與同盡而不克。可憐普菲士亦與之同沉，開仗時先逃者二艦；餘一艦之下落予不能評。

當餘衆轉航離陣地時，予曾試劃一策。敵人解圍而去，必其艦已受損。彼方附近無船塢；其重傷之艦；當擱淺於高麗海岸，殆可斷定：我方之二戰鬬艦，獨不轉隨其後，及晨而襲之乎？吾等之子彈尚足一小

時之用。此爲中國方面所餘之唯一機會，且兵法不云乎？毋低算敵人之憂危。倘予依意獻策，其能見於實行否歟？是或能，因凡予等所請，丁氏無不允也。漢納根何如？或當贊成，然予不知也。此策予藏於心，未以告人。此時乃大有爲之機會，然予因目受撞擊，攣搐劇烈，耳鼓復被震傷，楚痛不能自支，遂失此機會。時漢納根傷股，丁提督則墮壓創甚。更益以劉總兵之怯懦；故予等甘認敗績。

提督與予之立於十吋礮上飛橋，劉總兵不能不見，乃忽於此時命開礮，此事後來究如何解釋？予絕不知之，亦絕不聞論及之。提督墮在何處，予亦不悉。彼折其腰，衰憊甚。（譯者按：中日兵事本末云『汝昌……督戰中彈，傷腰仆地』）或欲舁入艙內，提督拒之；坐於船面之罩架（Superstructure）內以觀士兵作戰，並使士兵得見之。

予爲彼開場之敬礮擲過瞭望塔外三十餘尺。比甦，但覺双目全眇，時礮戰霹靂。予外衣已脫落，惟其袖反套予手。予遽然而覺余致禍之因，遽然而訝予當前將有何遭遇。旋驚一目復明之喜，卻苦目攣搐之痛。創目似入巨刺，以指摸索不得。

予覺來身在船面之罩架內，蓋同侶舁予委置其間，疑其已斃也。予痛楚且殭木，惟手足未傷，予乃往機器室上之鐵甲層，此爲受傷者栖避之所。內暗甚，惟有一慘淡之油燈。『醫生，予目有刺請去之』。醫生乃引予至一燈下，告予無刺。『此間甚暗，君不能視；請至船之中部』。既至其間，礮火如林。『嘻！爾恐懼非耶？既然，請復至爾可詛之燈下……此何謂，無刺歟？爾誑言，上帝殛汝。爾不能視，是咎之所在』。（後知目實無刺）

予衣破衣，裹創目，巡行於諸隊礮兵間。予無所能爲，惟故作鎮靜之色而已。予恐懼乎？誠然。此非膽寒髮悚，戰戰慄慄之恐懼；此非手足殭木，方寸迷亂之恐懼；亦非小心翼翼，臨事好謀之恐懼。否，此

皆非也，惟一種瑣小之恐懼，必須加以鎮持之力，方能使理智用事，而不爲神經所把持。——蓋此時四周所見，無非流血之慘事也。

彼唯一齷齪可鄙之恐懼，彼犧牲他人，以圖自全之恐懼，乃栖於瞭望塔內，劉步蟾之心中也。於是予晤旗尉伍君。彼乃勇者之一，雖可避入瞭望塔，卻舍之而出現於甲板上者也。正當是時，密邇其旁一人中彈倒斃，血染其四週甲板。伍君曰：『此之謂文明；此乃爾曹外國人巧於教導吾人者也；然吾語汝；倘予得免於今日，將力倡國際仲裁之說』。

俄而予覺一紅熱之鐵塊觸予首，僅擦予膚，未至流血；此爲予所歷之最瀕於危者；然在外之人，死其半也。

我方十吋礮之三巨彈，其一射入日艦松島之腹內，轟之，惟未沉之。稱此彈之功者，鎮遠艦之赫克曼氏也。

礮臺上巨礮繼續噴出煙燄，及練習用之小彈。衆士兵均獰厲振奮，毫無恐懼之態。當予巡視時，一兵負重傷，同侶囑其入休養；及予重至此礮座，見彼雖已殘廢，仍裹創工作如常。

在中部之甲板上子彈屯聚，以供小礮座之用。予過此時，一飛彈貫其中，子彈四散，在此間工作諸人，倉皇奔避，懼其爆發。時有司礮彈之二童子，運一六吋礮彈過此，其一逃避，餘一童怒目而立。彼急盡其力之所能，使予知船尾之六吋礮正缺乏子彈。予乃代其同伴執役。彼如膺寵錫，巧笑以報。其後，使予驚訝者，此童之故事，竟採入詩歌。

漢納根在礮臺上察視。彼亦留在甲板上之一人，惟彼除示一榜樣外，所能爲力者蓋少。彼當戰爭開始時，卽受重傷。彼遇其僚屬，相與談說，各問何所見？日艦沉沒之說有何根據？然所得證據，猶未足以下

結論也。

可憐尼古爾士負傷偃臥。『若痛歟？否，無所苦痛，惟予知予命畢矣；爲上帝之故，勿舁予至可怖之鐵甲層。聽予留此可得觀戰之處，平安以死。現在君去盡職，勿以予爲念』。

彼英國水兵之言如是。予依之，惟先施止血之手術，予每返視一次。見彼體狀愈劣；其後痛不可忍，索嗎啡，予之；彼語及其女，及對伊之願望：乃卒。

提督坐一道旁。彼傷於足，不能步立；惟坐處可見人往來，見輙望之微笑，並作鼓振之語。予過之，用半通之華語及英語，互相勉勵。終乃與作表示同情，崇敬，且欽佩之握手，悽然前行，心中猶念及不幸之丁提督所處之地位可哀。

戰仗曾有一二次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停輟，使予聯想及足球比賽之『半回』，或狂風之暫伏；然除此等期間外，戰事進行自一時至五時半。彼時吾人初不過視爲片刻之休輟。我方殘餘之艦隊向東駛，敵艦盡在其前方之距離漸增，敵蹤漸渺。於是吾人乃知此非暫時之休息，而爲戰仗之終結。重負乍釋，慰可知也。片刻以前吾人方提心吊膽，以我方船數之減少，彈儲之短絀，而敵方猶衆，礮火繼續叢集，使吾人殊不敢望有明日。今也不獨危難之壓迫中止，且有若干勝利之希望，因有人力言目擊敵船數艘沉沒也。

漢納根與予在飛橋之梯上以香檳（酒）及餅乾慶祝此事，於以知海戰與陸戰之差異也。

…………………………………………

本節之末有當附言者，中國艦隊作半月陣之故，前此未經記載。

（乙）戰　後

鴨綠江戰後，我方艦隊之殘餘，如負傷之獸，蹭蹬返其故巢——旅順港。予受委查驗諸艦，及報告毀

損情形。來遠內部燬於火，濟遠各礮為巨鎚擊壞，以作臨陣先逃之藉口。其後管帶方（伯謙）氏因此事及前此相類之事喪其顱焉。其他各艦雖有穿洞，然苟非子彈短絀，則尚可為用。予抵岸後第一事，厥為防範瑪吉芬氏之行為。予知彼將成『鴨綠狂』而四發報捷之電。予因預作查截之佈置，果也幸及截留其通告全世界之電，謂吾儕已獲光榮之勝利云云。瑪吉芬當仗之初，為十吋礮爆出之火屑所傷，（彼原非作戰員，因奮勇來助致傷耳）。使彼完全失却戰鬪力；除此外彼未受傷。然此事未足阻其撰文虛造種種怪誕之經歷及傳聞，並插以其負傷之照像。彼嘗演講於一美國將弁學校，竟使聽者一時信以為眞焉。此為顢頇之同情之奇例。其後彼以鎗自射死，可憐哉若人！

吾等以之軍禮葬尼古爾士，並奠普菲士，予為讀聖經，於漢納根與予赴天津時，因吾等承認戰敗，知暫時當無事發生，且又負傷委頓也。

漢納根與予皆受双眼花翎之賞，豈戰事之眞相清帝尚未知歟？抑以此鼓勵吾等，使更出力歟？此非予所能知矣。

漢納根已決意不復加入海軍，吾不能責彼，彼原為一陸將。此時彼建議組織陸軍一旅，官佐悉用外國人，時人號曰『救難軍』(Salvation army)。彼欲予為少校，予謝之，因予感覺居海軍較宜也。予感覺其如是，而非審度其如是，而二者之間大有差別也。艦隊方面已毫無機會可言，日軍侵山東半島，必先攻威海衛，此地必失守，而我方諸艦非投降，則被殲，此非臆測之談，乃絕對必然之事也。然予身體之狀況，實左右予之決斷。

十一月十一日漢納根遣人傳總督語問予願否復入海軍？並云：苟予來歸者，總督及提督允使予為操實權之作戰將官。予允來歸。後始知當局已決任瑪克萊爾(M'clure)為副提督，乃大悔；然不欲自食其言也。

使予不懌者，瑪克萊爾不過一本地曳貨艇主之流。彼曾爲沿海航行之船主，而出於頗有聲望之家門；惟彼已過中年，且以沉湎著名，此老邁之要手殆視此役爲莫大之機會而躍赴之無疑。然以斯人而當斯任，實爲至殘酷，至愚蠢之事；對於丁提督，此事尤爲殘酷。瑪克萊爾之縱酒，殆爲必然之事，除裝扮俾斯麥之德狄靈以外，吾人盡知此事之必發生。漢納根作何想，余則不知。此時所處之境地，其困難之大，自不待言。苟不任洋員爲副提督，丁氏之首領實岌岌可危。當斯選者，顯爲瑪克萊爾與予。然予之委任，實有嚴重之困難，予年尚輕，且爲旗艦之司令也。使予任此滑稽之職，予誠自覺難堪，然兩害相權，此爲較小。

瑪克萊爾在歷史上無功罪可言。苟得良好之領袖，吾人當能在威海衞作較佳之守禦，而博得若干聲譽，然艱危之境，已莫救矣。然爲救提督之首領計，瑪克萊爾可謂已盡其責。

李鴻章之新式軍隊，受德國式訓練而精於『鵝步』（謂德國式之直腿正步）及擺演者，已在高麗大敗；此時鄰省軍隊——衣舊式制服，而以車載其槍枝及行囊之軍隊——步赴前線，此誠動人之景也。彼等經過某縣，其地多以竹枝繫小鳥爲玩具出售；於是全軍幾人人持此玩具；又有一可怪之現象，兵士人人自領口斜插一摺扇於項背上。於是彼等步行赴戰。

從一義言，非中國與日本戰，實李鴻章與日本戰；大多數中國人於戰事尚瞢然無所知也。惟彼等居北方者自當知之。在牛莊（中國最北之通商口岸），一老守備，時方審度此局勢。彼職在防守遼河入口之礮壘，礮壘以土築成，既舊而頹圮，其上軍器惟舊式鑄鐵之礮數尊而已。然此爲一礮壘而當戰爭之衝；故在彼肩上實負極大之責任；顯然可見者，彼必須納履於踵，謝絕鴉片，張開其睡眼。然彼猶懇望大故不致落在彼身上。然彼之命運多乖；蓋介於海與礮壘間之黃土廣原，前此人跡罕見者，此時每夜有一羣洋人出現

其間，彼等之舉動，爲怪異而可慮無疑。守備以望遠鏡窺之，及晨，洋人既去，乃往察驗，見其所成小洞及巨堤，及其所遺旗幟。彼乃上一公文於道臺，報告所見。大意曰：

『卑職職責所在，凡事皆當稟報，而當此嚴重之時，尤不容疏忽。近有洋人於海邊地面鑿圓柱形之小洞，而以銅鐵之類精細鋪護之，又四處掘短壕——此最爲離奇之事實。彼等携有各種式之軍器，射白彈甚遠。洋人一切行動，至爲怪異，彼殊不知其意義所在。彼不能斷言此等動作與戰事有關，惟如何應付，懇請道臺訓示』。

道臺接此稟報，則行文照會（牛莊）總領事，提及戰及極端嚴防之需要。末謂土原上洋人之動作，無論何在，皆當制止，敬請總領事注意，並施必要之處置。

總領事爲英國人。彼之答復當必彬彬有禮，然吾人可想像其實質，蓋有類於是：『道臺先生，以部下之老守備實爲一蠢驢。敝國人所爲，不過一種著名之遊戲，其他各口岸皆有爲之者。此種遊戲平常於草地上行之，惟此間無草地，故彼等假荒廢之土原行之耳。彼等僅事娛樂，別無他意。事前未求核准，鄙人深覺惋惜，茲特敬懇俞允；惟再在奉明敎之前，鄙人擬暫不採何種動作』。

道臺乃以此函轉致守備，並囑其依此函之啓示再作報告。彼老人乃揮毫成文大意若曰：『卑職乃愚昧之軍人，此事非其所敢容喙。如此等動作無軍事之意味，卑職竊疑其與採礦有關。此爲卑職所能想及之唯一愚見。至於總領事之解釋云云，以卑職之愚昧，已承認不能斷言彼等所爲何事，然卑職敢堅決斷言，毫無疑惑者，彼等絕非從事於娛樂』。

(三)威海衛之圍

（甲）開　始

威海衛爲第二等海軍港，以其無乾塢，又無工廠可供大規模之修理；然以其面積之小及人口之狹，用於訓練及行政，則視旅順尤便；故海軍之用此港，視用旅順爲多。此港因一海灣西端之一小城而得名。此海灣廣約六哩，深入約四哩，東北開張與海接，而劉公島橫其口。海軍之大營，卽設於此島上，內包括提督衙門，醫院，及小規模之修造廠。此外並有道臺及將軍衙門。島上成一小市鎮，有各種商店，其一爲德國人所設，又有一外國俱樂部，以應島上二十餘西人之需。

劉公島，衣島，（在劉公島東南，海灣東口之中央）及內陸，皆有堅壁重壘，數年前漢納根之所營也。其建造尙屬新式，惟有可異之疏略二事：（一）南部之內陸礮臺，其向內一面，並無保障，敵人可從此面來攻也。（二）島上及他處，皆無測度射程（rauge）之設備。

在夏季威海衛爲一樂土——今上海西人多避暑其間——惟在冬季，風沙漫天，冰雪沒岸，船與陸間，交通艱難，居是間者，不勝荒凉之感。

威海衛城之西北皆山；城與南壘之間則海灘一抹；諸礮臺位於低崖上，其下邱谷起伏，與迤南諸山接。

當予重登旗艦時，備受熱烈之歡迎。彼等感予不因鴨綠江之戰而舍之去。（秉預鴨綠江之戰及威海衛之圍之洋員，惟予而已。）劉步蟾雖以前嫌，相待仍極友好；丁提督對予尤優渥。

鴨綠江之戰，予所得而述者，唯少數零斷之事。威海衛之事則異是。關於此役，予記憶上及記錄上材料之繁富，使予艱於措置。鴨綠江之戰譬獨幅之畫圖；而威海衛之役則連綿三月之影戲也。

予以十一月十九日復入海軍，於是名義上爲上級作戰將官，而李鼎新佐之；惟予雖頗有權威，實際上

仍不及其名。日人來攻之前二日，乃余極忙之時間：重實彈庫，試驗礮彈，整頓防水密門，佈置救火器，清潔甲板及上下各層。自予在旅順相離後，旗艦情形益劣。最使人失望者，船員多不應手；彼等願欲應戰，此無可疑者；惟彼等與將官之間，嫌隙甚深。彼等於命令，擇其非服從則全艦之事不舉者則服從之；叛變之事絕無，船上警察頗有效力，惟受奇異之限制；因有若干命令，船員全體故意置之不理也。此種情形除中國船外，斷不能存在也。

李鼎新不敢往視衆卒所居之處；彼坦直告予。此事與索其性命無異；彼之統馭力漸失，欲恢復之已不可能。予對彼極表同情；彼於其困難深爲焦憂，且坦直無所掩飾。

予所任之職事非成卽敗，其間別無他路。然吾自思運遇尙佳，蓋船員皆奮躍欲戰而輕其將官之不爾也。彼等需要領袖，而非空令。然當据報船員違令，於不合規之時間，以炭爐煎茶，予聞而往下察視時，心中隱隱疑慮。然此之疑慮，使之振奮；此等事之對付，乃一種新奇之閱歷。予斷最佳而最穩之策，莫如不偕一人與俱。予以英語斥責彼等，（自梁氏在職以來，下級軍官皆解英語。）繼謂：『爾等現在可到甲板上。』圍諸小爐蹲坐之衆皆怒目仰視，不知所爲。予蹴一爐，火炭飛散；繼蹴三四爐。予夷然對彼等之大多數冷笑，其睚眦不訓者，則摑之以掌；同時予發出一串之英語詛語，皆彼等所瞭解者。經最初之驚愕及片時之躊躇後，彼等嬉笑視之。少數留於後，拾起火炭，餘則笑奔甲板上，由李鼎新處置之。

此事之應付，實涉及一重要原則。苟予偕李君，或監獄官俱往，則彼等因恨此二人，將形成具同一心理之羣衆。一人獨往，則予所對付者非一羣衆，而爲會聚之個人；因不致惹起羣衆的情感。予入軍一星期以來之成績雖小，當爲予之利，果也如之。自此以後訓練日見進步，然終未至足以自豪之程度也。

尙待解決者爲刑罰之事，原用之刑法，帶報怨性質。犯人，或以劍撻其肩，或以鞭笞，三有一死。卽

他事不計，此等刑傷之犯人及佯病避役之士卒（中國軍醫無法對付之），已充滿病至。予與李君商議此事；劍撻及野蠻之鞭笞皆當廢止，否則予不能一朝居。李君及總兵皆贊成此舉。鞭笞未全廢，惟笞數大加限制，使受者至多不過一二日之病癈；得予贊成而採用之主要刑法爲跪鐵鍊。以刑於甲板上行之，罪人若蹲坐踵上，則邏者以刺刀刺其尻。此法行之半小時便足，受者痛者而不致傷損。

其次之問題，爲如何對付多數佯病之人。此爲一困難之問題；蓋病之眞僞，軍醫亦不能無疑也。此問題之解決出予心裁。予召彼等盡至甲板上，別遣人往機器室取蓖麻油（caster oil）一桶至，命各飲半杯。（此爲最使人作嘔之物。）彼等非不欲飲，直不能耳；乃強之飲，如灌狗藥。兩日以後病室幾空。

因李鼎新佐予，總兵與予亦友善，予應付諸校弁，殊無所苦，獨有一例外。予使召一少尉，不來，再使召之，至而跋扈甚。乃以此事報告提督，提督大恨，言將考慮處置之方。旋遣人問予，有何建議。予議處以戰時之極刑，即死刑。提督復遣人來傳語，略謂：『適遣詢君意見，乃予之誤，使君兼爲控告者及裁判者，於理未當；此事之處置，非死刑，即正式認罪耳，君能滿意於後者否？』予乃衷然聽之。他年予與此人數有交涉，惟絕未談及威海衞之事。

一月二十日，日軍自東北海角登陸，離威海衞約四十哩。然延至三十日彼等始實際向我方攻擊。予亟防其來攻，惟予希望其不爾。此希望絕無根據，惟有一原因：予是時已知內陸礮臺之守者必不戰而退，如是，礮臺若不毀，則必資敵而爲吾等患。予乃提當局預備，待守兵撤退時，即將礮及彈庫轟毀。此議大受反對，惟丁氏終韙之，而以其事付予。其後予因司夜哨之責，不能分身，乃以毀拆之任屬美國人好威（Howe）。助之者爲礮手湯瑞斯（Thnoas）華爾蒲爾（Walpole），（二人爲英國退伍水兵，本執役於海關。）少尉朱（Choo）君，並委任弁校及兵士若干人。彼等爲此實冒大險，幾爲守兵所殺者，不止一次。

彼等所歷，請提前述之。諸臺未受一彈，先一一撤空。當毁拆隊進入時，發現電線已割斷，電池已破碎（電線及電池，乃爲毁礮用者），蓋內奸之所爲也。予已預料及此。予曾對李君（定遠礮手，自請加入毁拆隊之第一人）解釋內奸當圖謀之事及預先提防之需要。李君以半通之英語告予，大意謂：『君無須慮予不盡其職，如奸細割斷通大礮內電池之電線，予誠不知何爲；至於彈庫則易易。予將以線香燃之。』然後來彼未嘗爲此，彼實發銃然之；於此讀者可覩眞正中國人之原形。

好威爲勇敢逾常之人，其餘吾等諸人，其冒險也，特爲自尊心所迫不得不然耳。好威之冒險也，以其喜之。

彼與美國人某君同至威海衛，某君思得一毁壞敵艦之法：其法以一礮艇，狀如澆水車者，載某種化學品，灑於海面；乃誘敵至所灑之區域，化學品觸艦則炸毁之。此計所需之化學品焚於芝罘港，其爲日人所主使無疑也。於是此事乃告終；惟好威乞留，盡其所能以相助，而不受酬。

當日軍在海角登陸時，有許多中國人員，自謂依法不必留，遂離去。最奇者，彼曹之中有醫士，裹傷護士，及其他醫院中人員，彼等之理由如下：彼等屬於道臺，而非屬於將軍或提督；彼等乃文吏云云。然使彼等而武員，亦將有他種藉口耳。吾等亦未嘗設法留之。

丁提督召諸管帶會議（此等會議予從未被召參預），議決對於登陸之敵人不加阻止，海軍當留爲保護港口之用云。此決議自有若理由：前此不久，鎮遠觸礁，洞焉，傷口僅零湊補掩；吾人認爲不良於用。其他各艦，惟定遠，靖遠，濟遠及來遠可用，此外並有小魚雷艇三艘。僅此諸艦，苟善馭用之，無論敵方，掩護艦之勢力如何，當能加其運船以重大之損害；惟如是，則除定遠外其他諸艦當見毁，而威海衛之陷當益速。復次，則有將來之問題：戰爭已失敗，中國當得嚴厲之教訓。爾時中國猶有中央政府，硃諭之勢力通

於全境，朝廷必將立謀重建海軍；若海軍將弁盡殲焉，則無以為後來發展之根荄，此亦一頗有力之理由；然此一切理由，無論當否，皆不過掩飾之辭。實則吾人不欲戰耳，卽奮不顧身之好威，亦未嘗以此促予。

然據予日記所載，予固主戰者，假予負斯職責，予義在必戰。如此，若善為之（此為極可疑之設想），當造出一番小小轟烈事業，其對於中國之用處，究極言之，當視彼一班遺留之將弁為大，然予無責也，予未被召參預會議。然苟予欲之者，當能強聒以動當局之聽，然予不為也。不寧惟是；當予聞退避港內之訊，且與釋負之歎焉。然予等非怯也，好威與予，以英國礮手四人之助，凡有探險之舉，為吾等所統制者，無不欣然為之。吾等曾有二次之嘗試，然皆失敗，後當述之。凡此欲為而未為之事，並無歷史的興趣。鴨綠江之役造成歷史；威海衛之役則不爾，予述其事，聊備掌故而已。（譯者注：以此故，譯者將下文此二事之記述刪去，而撮其略附於此。其第一事，泰萊擬與好威及定遠礮手麥盧Mellow三人各駕魚雷艇襲擊日本運船；中途相失而返。其第二事，日人佔威海衛後，以趙北嘴礮臺轟劉公島，泰萊等患之，謀以靖遠，平遠，廣遠，廣丙等艦及二魚艇襲毀趙北嘴礮臺；二月四日晨七時半，諸艦旣發，旗艦疑敵將來攻，召之還。泰萊等訂次晨再往攻，而是晚定遠為日人魚艇所毀矣）。

（乙）攻擊

日人以（一月）二十日登陸。其後十日內，予等蟄伏不動，坐待敵人來攻而已。予日記云：『一月二十八日約上午十一時，接報日人離內陸最東礮臺僅九哩。敵艦兩艘方出發。劉總兵態度極頹唐，彼於戰事不獨無用，且當有害。彼惟言大限到時，將如何自殺，凡此皆其可憐可悲之性格之表現也。』

『一月三十日。今晨九時半左右我方礮臺開火，惟吾等不知其目標何在。十時以後始見敵艦在東港口外……下午一時左右礮臺盡入敵手。丁提督以一時半左右下艦（予登岸接之），予等乃起碇南進，予等幾

至擱淺海堡邊，輕掠而過。日人據一砲臺以二砲相擊，數彈相密近，惟未得中。予等於四千碼外以砲還擊，繼續至二小時左右。敵方一砲被燬，其他一砲亦停火，惟後者予疑其未燬。

自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十三日，凡十四日間兩方砲火往還。敵方艦隊轟擊劉公島砲臺；彼等不甚銳進，智也。以予忖之，彼等所發，泰半爲開花彈（Shrapnel）。日人直步行入南壘，先是我方兵士已步行而出；予日記中不責兵士而責將官。好威等拆毀南壘之工作，吾人若思及一切困難，不能謂其不善；惟其工作實未完全。日人最初修復一砲，繼之又一砲，一星期後又復二砲；而以巨彈擊劉公島及我方兵艦，一彈穿靖遠之鐵甲板，沉之（此事發生圍攻將終之日）。吾等復還擊彼等本屬於我之砲臺，而射程較短。我方之還擊，頗能使敵方暫息；一次吾等直中其一砲。惟定遠入水過多，不近於近擊，其他諸艦則不敢銳進。

時氣候酷冷，在冰點下十八度，日軍之進行以此受阻。艦中可見彼等苦步徐行於雪舖之沙灘上，可見微小之黑塊，依潔白之背境；時而一塊停止不動，蓋爲我方開花彈所中也。彼等直抵城下，安步而入；惟彼等發現西壘已完全毀壞。

日軍入據西岸之前不久，旗艦接一信號，來自西壘之一砲臺，此乃守將薩鎮冰所發，請示於提督者也。彼延至最後尚可退出之時始發此信。其他海軍砲臺之守將則不待命令，不須請訓，而逕遁矣；惟薩君行事，恒求不逾規矩。其後彼爲海軍總司令，予與之頗稔；彼嘗受吾國 K. C. M. G. 之贈，又嘗爲中國內閣總理焉。

於是吾等已與內陸離絕。後事如何？魚雷艇之襲擊，已有端兆；惟我方有堵截之橫檔（Pooms），又有砲艇之巡哨（此爲予夜間之特職）時趙北嘴礮臺之九吋砲繼續爲吾等患，劉公島上損失不少……（於是有

襲毀之之議）。

二月四日晨，謀覆擊趙北嘴砲臺未果。

是晚予未繼續巡哨，因有翌晨重往覆擊之佈置也。其夜天朗而淸，月於三時半沒。二時敵艦轟擊東壘；予夢中聞之。予畏當近危，惟遠險則習焉安之；故予雖確知魚雷艇之襲擊將於一夕發生，仍不足擾予之安睡。然是警鐘忽鳴如昨（前已鳴多次），予趨甲板上。予日記云：——『月落後不久』在衣島附近之哨艇忽發警烽，我方數艦旋卽開砲。吾等亦開砲，惟標的（苟有之者）何在，亦不能睹。乃命止火，俾得察視，予乃見一黑物，約半哩外。砲復發，予奔至置標準羅盤之臺上，出望遠鏡窺之。來者爲一魚雷艇，以末端前進，向吾艦左邊之中部。及相距約三十碼時，艇向右轉；予是時尚未確知其非我方之艇也。當彼轉時，予彷彿見一彈自彼迸出，然此實爲大汽管爆裂所發之煙霧耳。數秒鐘後，有笨重之擊聲自彼發，繼之爲搖撼之巨震，一二秒鐘後，號兵喑語：『關閉阪水密門，然大多數密門固已關閉矣……』。

『艦被擊後，丁提督猶未知其受傷之程度，令前進衛東港口，衆依令準備。及予旣知穿漏之程度，乃告提督，船當不能久浮，宜擱之於適當處所，使其砲尙可爲我方用，此着宜卽辦，遲則船傾側愈甚，恐不及矣。提督從之。

破曉，見敵方之二魚雷艇漂浮於港內。其一上有四尸，皆大氣管爆裂時炸傷而死者也；彼等已善盡其職而付其代價。予設法善護其屍，其後蓋以隆禮葬焉。於是提督移旗於鎭遠。

吾等上攤時，潮方漲，及潮退，船深入泥中，同時水漸入，至下午爐火遂滅。

次夜，船上之居苦極。吾等初不思一切用物將被漂去，其後知之已晚，無從設法使諸人就岸，因船上無小艇也。時溫度在冰點下多度，風又厲甚。日記載予褥以下盡濕；予暴襪，後失之。然予經此夜，幸無

傷損。予振臂上下，間與瑪克萊爾在船尾砲塔內之油布下相擠。予思衆人狀況，尙未至甚劣；彼等能互相擠迫，如羣猴焉，惟有少數凍傷。

上午四時後，有一魚雷艇之襲擊發生，在砲火聲中，吾等隱約聞魚雷爆炸。比曉，見來遠已覆，船底露水面，防浪堤之畔則威遠及一駁船，並一小汽船沉焉。

天明，我方汽艇自岸邊來。予乘此艇查視是夜尙有何凶險之事。夜八時後始返，見艦上景況大異。罩架旁未設障衞之長片甲板上空無一人。在船腰道旁（gangway）當有守卒四人，並當有頭目鳴號集衆與予爲禮，而皆不可見。惟在甲板之別部，衆人蜂聚，各携軍器不一，有持鎗而納彈者，有持短劍者，聲勢洶洶，已知叛變已起。

予當時未知其意義所在，事後亦無暇追問。今可忖測而知者，是時提督已徙，船已毀，船衆未奉令離去，亦無法離去。前一晚之苦楚，實爲其怨懟之因。比曉，予又他去，故遂激成暴動。羣衆正當予返時而聚，集是否出於偶然，予至今未得知。

方予艇止泊時，有三念繼續閃念於予心，——危機之急迫，予是日離艦之咎，及予對此事之責任，予懼乎？想當然，惟予已不憶。予或無暇懼；予心躁動，初不知所爲。予一望艇上諸人，欲語其作何思想，而彼等不動聲色，於此事似不關心者。既登，將校數人自罩架之一門出，語予曰：『諸人已叛，彼等將盡殺我曹，且先殺公，請入。』予於時主意已定，此非出於思考，蓋出於頓悟也。予步向此徐進相嚇之羣衆，而察視前排諸人之面目，果得一解英語之下級軍官，予曰：『蘇君，請告諸人，予欲與之語。』彼轉而譯述予言，羣衆止不動。

讀者須知，予當時對彼等之言語（毋寧曰誑語），絕非出於自覺之思考，此等辭令乃自然而來。蘇君

依句譯之如下：

『予知君等所受待遇甚惡。

『使英國水兵處此，亦當作同樣之舉動。

『予適曾往見提督。

『予已與彼商妥，待諸輕砲盡運上陸時，卽送君等登岸』，未一語譯出時，衆齊聲呼『好』，予知已有轉機。

同時一號兵依往例立於予側，予聞『好』後，卽令『收械，』號兵立卽傳令。彼等略有片刻遲疑，繼乃馴服如羊。……

旋提督至，證實予臨機之處置。（予寫此後檢閱日記，知瑪克萊爾與予同在艇上，予登艦時，彼往告提督。）

先是予於島上營一宅，爲將來中國海軍發達時計也。次日凌晨，予從窗外望而見一怪現象之開始焉。東面日艦方轟擊衣島砲臺，我方魚雷艇已準備畢，以全速西港口進發，我方艦隊亦已準備畢，而循同一方向前進。彼等似皆離港者；實則不然。逃遁者爲魚雷艇隊，而諸艦追阻之。我方各艦，岸上兵士，及適在口外之六大敵艦齊向之轟擊。二艘得脫，一艘圖急遁，欲跨越攔海之横檣，觸之而碎，餘盡沉焉。此恥辱事之負責將校予姑隱其名。

瑪克萊爾隨提督至鎭遠，好威亦然。是時劉公島日受南壘四巨砲轟擊，結局瞬息將至，軍士畏危，時有叛變及鼓噪之舉。居旗艦當較安全，惟予不欲爲此。一則因有予友克爾克（Kirk）醫士及海軍工廠工程師好域（Howard）在島上；二則予預料船衆將迫丁氏納降。予希望能聚所有我方諸艦於一處而毁之，庶

將來本港之礙較小；諸艦旣毀，然後納降。惟予不熟華語，卽在丁提督前與諸人爭辯，亦無濟於事。且予亦不欲親見提督之自殺（此爲必不可免之結果）。此優善之老人，時已被嚴旨褫職，彼惟望得死於戰陣。每當吾等攻擊內陸砲臺，彼恒挺身外立，禱求解脫——今乃得此悽慘之結局。

予商於克爾克，在醫院服務，院中人員，當圍攻開始時已離去矣。亦有覺此間較爲安全者，自請加入。惟在克爾克與予共同工作之七日間，院內惟予等二人及予僕，偶或暫請仵作之助而已。當此星期之末，轟擊最烈之時，予等鎮日割治，惟予等並無痲醉藥。克爾克教予如何止制動脈並安置軟墊，彼則施割鋸及其他手術，地上殘斷之手足堆積漸高。其後納降時，予恥其爲日人所見，因搜集所有綳帶，灌以火油而焚之。

予離定遠後，卽入醫院，是晚八時，紛亂之叛變開始。予日記云：——

『下午七時聞水兵叛變登陸，八時，聞陸軍叛變下艦。』

『二月八日。焦憂之夜，終已度過。陸兵之叛變，爲極嚴重之事。彼等毀損諸砲（其後予發現此事不確），言不復戰。彼等擠至防浪堤下，或據諸艇，或登鎮遠，要求載之離島。軍士之恫言不戰乃眞確之事，予等皆信之。在此等情形之下，日人之將於明日攻陷此地，亦可斷定。……然彼等當不肯退讓，彼等當阻拒日軍登陸；如是則將有第二次之旅順大屠殺。日人之寬容，中國人認爲不可能之事；卽諸將弁亦咸深疑之。』

在此等情況下，予乃與克爾克及斯奈爾（Schnell，乃砲術專家服務於中國軍中者）謁島上二道臺，與之商量辦法。其結果，斯奈爾與余以夜二時往見提督，說明現在之境地，並勸其可戰卽戰，若兵士不願戰，則納降實爲適當之步驟。予殊不願爲此事，而斯奈爾（彼熟於華語）作何語，予亦不知。予等與丁氏語

，不能秘密，如平時然。僕役捧茶至，故立以聽；玻璃窗外，微露無數水兵之頭。然就予之立足點言，予殊不懼，予授斯奈爾傳述之語，乃衆人所悅聞者也。

丁提督最初言納降為不可能之事，其後言彼當自殺，使此事得行，以全衆人之生命。其後斯奈爾因此事大受譏評；依理予亦當在譏評之列，惟未嘗聞之。

是夜紛亂情形繼續至曉。軍士遊行散蕩，向空放鎗，並亂發大礮。然次晨擾攘忽止，予殊不解其故。雖哨兵已不在崗位，將弁多離營壘，然除此外一切如常。守壘兵士欣然發礮，此最後之一星期內，礮臺應戰最猛，所受損害亦最大。此急驟而有似神異之改變，孰或使然，予絕不知；然予忖彼等之態度或如是：『前者之戰予等被迫為之；今之戰，予等自願為之。』此乃一中國式之『點綴門面』，吾人無需存了解之之希望也。

於時克爾克在醫院工作，而予為其初學之助手。予前已言院中無麻醉藥；惟割治恒於創後速行之，痛苦稍減。然即此，可見兵士忍痛能力之大及其精力之盛。一兵至院時，或疑其已死，委置殯舍。彼肩上中彈脫去一臂；流血過多，面如紙白。予疑其未死，遷之病室。予等是時甚忙，予未洒滌其傷口，僅為貼一軟墊——然此人後竟獲痊。

總兵劉氏嘗悽然自誇，謂雖受西方教育，仍守中國禮教；苟喪艦，將自裁。是時艦已喪，其僚屬予彼一二日之寬限，以處決其自身之事，並請彼於就義之前，預相通知，俾往致最後之敬禮。故此不幸之可憐蟲，實被迫而吞鴉片，然吞後立使召克爾克來救，如是者屢。其後一次，克爾克方開始為一傷兵割治，間予曰：『泰萊，君能代畢此事否？』予答曰：『予無意試此，君宜先盡對此人之責任，事畢乃赴總兵處可也。』此次克爾克至已晚，而劉君之苦難畢矣。

日記中並誌海軍將弁數人來求毒藥，予等拒之而譏其怯懦。此諸人中，其二後爲海軍總司令，其一後爲海軍總長。

在醫院之一星期內，外間之事，予記載甚少。八日靖遠爲九吋礮所擊，彈自水線入，貫鐵甲板，沉之。大抵日間轟擊不斷，時或夜間亦有之。魚雷之攻擊，不復發生，殆敵方懲於攻定遠之損失也。

然此時結局眞到矣。十二日晨，丁提督自殺。此際情形，予無直接之見證，惟得自謠傳及斯奈爾之報告而已。斯奈爾之故事，後經發表。

蓋丁氏死後，瑪克萊爾，好威及中國將弁數人上陸抵道臺牛氏家，遇斯奈爾。好威倡議假丁提督之名作降書，並親自起草。書成，譯作中文，並鈐提督信印。據斯奈爾所述，其書大意如下『中國海軍提督丁汝昌致書於日本海軍提督伊東麾下，爲避免無用之流血，予請以艦隊及港口降於麾下，並允許中外將士自由退出。』鎮遠艦懸白旗賫此書以赴日軍。

予採取斯奈爾君所述，以其或然性頗高，惟予日記所載與此不同，然二者不必相矛盾，因好威或不欲以實在之細節告予也。予日記所載如下：

『予與好威閒談(在降書送去後)，彼反對任何條件下之投降，而主張先將戰艦摧毀，然後合海陸軍轉戰至芝罘。理論上此自爲極佳之計劃，惟行之惟艱耳。斯奈爾言好威關於應做之事，議論太多。……予使人送一短簡與瑪克萊爾，言欲與之一晤，彼遂來克爾克家。予等閒談：予問此時予有可爲彼用之處否？彼答予若留於所在之地(卽克爾克家)，爲用最大。蓋彼不需之勸計及協助也，而予實亦無能爲力。予問已提出之投降條件爲何？彼答中國方面願將戰艦及劉公島交出，不加毀壞；日方則許中國海陸軍退至芝罘。以予觀之，此爲一極荒謬之提議，吾人應將艦隊摧毀。……予深爲不幸之老提督悲。予視其自殺，非逃避困

難之怯弱行爲，乃犧牲一己之生命以保全他人之生命。彼實爲一勇夫，就此點論，其高出於此間任何其他中國人，不可以道理計。

（丙）受　降

伊東提督對於僞託丁氏之降書答覆，可爲俠義的禮行之模範。書用英文，記時在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二日，文告曰：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Ietter and to inform you that I accept the proposal which you have mape to me. Accordingly I shall take possession to-morrow of all your ships, forts and other materials of war. which are left in your hands. As Asto the honours and otherminor conditions, I shall be glad to make arrangements with you to-morrow at the time when I shall receive a decisive answer to this my present letter. when the avove-mentioned materials of war have been belivered up to me I. shall de willing to make one of my ships conduct the persons mentioned in your letter, including yourself, to a place convenient to both parties in perfect security.

But were I to state to you my personal views and feeling, I would backon you, as I have done so in my last letter, to come over to our dide and wait in my country until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ressent war. Not only for your own safety bnt also for the future interests of your conntry I consider it far more preferable that your would render yourself to my country where you are sure to be treated with care and attention.

However, if it be your intention to regain your country, I leave it entirely to your choice.

As regards your desire to make the Admiral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British fleet act as guarantee on your behalf, I deem it unnecesary. It is on your millitary honour that I place my confidence.

In conclusion let me inform you that I shall be waiting for your answer to my present letter till IO o'clock tomorrow morning.

（予深覺榮幸，得作以下之聲言：來書獲收，所提議之事，予願接納。因此，予將於明日點收貴軍所餘之戰艦，礮臺，及其他軍用物。至於儀式及其他小節，待明日接閣下對此函之切實答復後，再行與閣下商定。俟上言之軍用軍物交付訖畢，予將以一艦載閣下及來書所舉之人員，使安抵便於兩方之一地。

然依予個人之意見，毋寧重申予前書所云，勸閣下來至我方，暫居我國，以至戰事之終止。閣下若來我國，必受勤謹之待遇。予之以此舉爲最宜者，非獨爲閣下之安全計，抑亦爲貴國將來之利益計也。

然若閣下欲歸貴國，予完全聽閣下自擇。

至於閣下欲使英國艦隊總帥爲閣下作擔保一事，予認爲不需。予所信賴者，乃閣下軍人之德操。

最後請以一事奉告，予將候閣下對此之答覆至明早十時止。）

書中『Come Over to our side』（來至我方）一語，其意義顯然不過勸丁氏降後暫避伊東所，以保全其首領，以爲他日服務國家之地耳。中國方面對此函之答復如何，予不得而知。惟予日記中錄有伊東提督之第二書，記時在二月十三日，乃致『代表中國艦隊之軍官』者，其末云：

In my last letter to the lamented Admiral Ting it was said as to the honours and other

minor considerations, I shall be glad to make arrangements with you to-morrow, and now that he is dead those minor considerations have to be arranged with somebodv who can deal with us in his stead. It is my express wish that the said officer, who is to come to this our flagship for the above purpose, be a Chinese—not a foreign--officer, and be it understood that I am willing to recive him with honour.

（予前致丁提督書，謂關於儀式及其他小節，俟明日再與彼商定；今丁提督既死，須有一人代彼，來敝軍旗艦，與予商定諸事。予切盼此人爲一中國軍官，而非外國人。予願以優禮接待之。）

十六日二日艦入港，泊近南岸；於是一魚雷艇至，令所有外國將校，即往松島艦上，克爾克與予考慮此事。予等預料日方視外國人當不過爲探奇冒險之輩，而加小小之屈辱。除克爾克外，吾輩殊難期望他種待遇也。予等乃決意不往，避於山頂。

次日日軍艦隊自西港口入，予等立道旁觀之，與一隊日本軍官相遇。予知其屬伊東提督幕內，予等互爲禮。繼之爲以下之談話：（予無記錄，惟憶之甚晰）

『君等爲中必丹泰萊及醫士克爾克乎？君等所見，乃好景也。』予以手指入口之艦隊曰：『然，且爲歷史上有趣者。』日將笑而頷之，稍思索，繼曰：『二位昨日未在松島艦，予等算君已遵約可乎？』對曰：『善』。乃互爲禮而行。日人之有禮如此。

關於威海衛，更無可述。日人以廣濟（三等舊艦）載予等赴芝罘，予等之私物可運者悉運至船中。時日軍小隊，四出遨遊（有軍官領之）亦有搜括西人住宅，其宅主已離去者。予日記中云：予從未受日人絲毫之粗暴相加。

予等遂至芝罘；戰事對於予等可算已畢。……

今請一述與予共事諸要人。關於提督丁汝昌，予前所述，已足表予欽敬誠服之心，此則凡知之者之所同也。今請益以予日記之言如下：

『自此地受攻以來，彼常立於最危之地。當吾人轟擊南壘時，彼恒在吊橋上，而總兵則潛避瞭望塔中。定遠爲魚雷炸擊起，彼當然在艦上。自此以後，凡有戰事，彼恆在靖遠艦之最前方。今日靖遠被沉時，彼亦在其中。予日記中尙記丁氏一故事如下：『洋員某君，自稱爲魚雷術能手，乃虛張也。一日被派察視魚雷艇，誤放魚雷，毀之。丁召之至，曰：「一魚雷所値不多，」惟予不見有放魚雷之需要；而予所最不喜者，爲汝之混充專家，予爲艦隊之提督，予曾有所僞冒乎？予曾自誇於航海之術有所知乎？汝知予之未嘗爲此也，汝宜以予爲範，勿再僞冒。』

……………………………………

其次請言瑪克萊爾。予嘗擬爲此役作海軍戰史，以無法避免敍述瑪克萊爾之事而止。今時逾三十年，瑪克萊爾已於數年前卒，稍可以諱矣。

爾時戰爭之拂逆與緊張，使瑪克萊爾求慰藉於杯中物。彼誠非時時沉湎，惟特別當閫中事機急迫之時，當最需決斷之時，爲然……

日人旣自海角登岸，亟須定應付之策；南壘後爲日軍所陷，我方尤須取果敢之行動；而瑪克萊爾束手無所爲。予乃言於丁氏請使克爾克列瑪克萊爾於病人表中，不果。予乃直接警告瑪克萊爾，若再不振作，予將報告於天津。予言極恭，『先生，』『提督』之字眼如流。然次日予拍電乞將彼移調；及彼淸醒時，予立以電文示之。予作書致漢納根說明予採此步驟之故，並以予辭職書附焉。丁氏知予此舉，且私韙之。

彼造予室，言彼欲使瑪克萊爾靜徙於芝罘，不果，問予有何策？予乃遣人帶書與克爾克，卒使其列瑪克萊爾於病表中。彼亦夷然就岸，無所阻難。（東方雜誌二十八卷六至七期民國二十年四月）

中華叢書 張蔭麟文集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印行

定價 新臺幣五十元

原著者 張蔭麟

編輯者 倫偉良

出版者 中華叢書委員會

發行者 中華叢書委員會
地址：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國內總經銷 臺灣書店
地址：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國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號E
CHI S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